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81 期



4106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1 ～ 138）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139 ～ 248）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249 ～ 3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國防部部長嚴明、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327 ～ 4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

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4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423 ~ 5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1 ~ 535)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5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陳明文 丁守中 林岱樺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林滄敏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許添財 楊應雄 林德福 賴士葆 陳碧涵 盧秀燕
李桐豪 廖正井 邱文彥 江啟臣 蔣乃辛 呂學樟 孫大千 陳淑慧
蘇清泉 邱志偉 羅明才 吳育仁 鄭天財 潘維剛 李貴敏 張慶忠
蔡錦隆 何欣純 葉津鈴 蕭美琴 王進士 吳育昇 孔文吉 黃文玲
葉宜津 楊 曜 羅淑蕾 徐欣瑩 林佳龍 陳怡潔 呂玉玲 林鴻池
鄭汝芬 王惠美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常 務 次 長 杜紫軍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黎明
事 業 績 效 辦 公 室 參 事 吳豐盛
水 利 署 副 組 長 張承宗
能 源 局 組 長 曾佩如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劉明忠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林聖忠
總 經 理 陳綠蔚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劉介岑

總 經 理 徐延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總 經 理 胡南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有委員提復議案 1 案：

一、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 99 案「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3 年度業務費編列 1 億 5,680 萬 4,000 元，其中『委辦費』共編列 1 億 1,397 萬 5,000 元，占全部業務費用 72.69%，再扣除水電、租金、旅費，等於所有業務均委外，殊為不妥。爰提案要求刪除『委辦費』3,000 萬元，其餘業務費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決議刪減 397 萬 5,000 元，提請復議，並請修正為刪減 397 萬 5,000 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偉哲 張嘉郡 廖國棟 簡東明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及處理）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陳總經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徐總經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胡總經理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陳明文、丁守中、林岱樺、黃昭順、蘇震清、廖國棟、黃偉哲、張嘉郡、李慶華、徐耀昌、簡東明、林佳龍、楊瓊瓔、邱志偉及高志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暨

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陳怡潔、廖國棟、江啟臣、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進行簡要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有關非營業基金作報告。

農委會主管的非營業基金包括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其中農業作業基金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

農業發展的設置目的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精食收購與銷售、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給付離農獎勵及產銷調節緊急處理。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設置目的為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其主要業務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定價格。

農村再生基金的設置目的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其主要業務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農業天然災害助基金的設置目的為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其主要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的設置目的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並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其主要辦理山坡地造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漁業發展基金的設置目的為促進漁業發展。其主要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漁產平準基金的設置目的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其主要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的設置目的為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其主要配合政策產銷作物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的設置目的為配合畜產試驗業務，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供應與繁殖改良作業。其主要辦理畜禽品種改良與繁殖推廣及產銷各項畜禽及飼料作物。

至於，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關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方面，其基金來源編列 488.39 億元，主要係國庫撥款及糧食銷售收入。而基金用途編列 385.92 億元，預估 103 年底基金餘額 362.75 億元。基金用途簡述如下：農業發展基金 211.06 億元，主要包括糧政業務 124.88 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31.49 億元、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 26.5 億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1.56 億元、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 6.55 億元、離農獎勵 3.6 億元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5.66 億元，主要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71.71 億元、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 13.46 億元等。農村再生基金 60 億元，包括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52.85 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7.15 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8.14 億元，主要包括全民造林 5.53 億元、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 9.89 億元、獎勵輔導造林 2.58 億元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86 億元。漁業發展基金 0.17 億元。漁產平準基金 0.03 億元。

關於農業作業基金方面，其業務總收入編列 2.38 億元，主要係銷貨收入。而業務總支出編列 2.14 億元，包括銷貨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與費用。103 年度預計賸餘 0.24 億元，預估 103 年底基金淨值 13.66 億元。

永續發展農業是政府不變的政策立場，持續提升農漁民福祉是政府一貫的努力方向，本會戮力將所獲得的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臺灣農業的關懷與用心。深信在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支持下，共同來為臺灣農業打拼，定能開創臺灣農業更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因為今天還要處理基金的預算，所以預算提案的收案截止時間為 11 時 30 分。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於第 3 季包裝米的抽檢結果延後 1 個月公告的情形，據農糧署副署長講，是因為長官太忙，所以沒批公文，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我也有問副署長，他說那是口誤，因為他不曉得這個公文已退回至承辦人員，所以並不是長官太忙而沒批示。未來我會責成農糧署對於檢驗……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這樣，表示你們的內部公務聯繫非常不周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會來處理這個部分。

許委員忠信：延後 1 個月公告的情形真是太離譜，而且理由竟然說是拿捏不定究竟要適用新法或舊法。農糧署有沒有法務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許委員忠信：竟然研究 1 個月了，都還不知道究竟要適用新法或舊法，這種法務單位是不及格的。

這 23 件不合格的包裝米中，有沒有 CAS 標章的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裡面沒有 CAS 標章的產品。

許委員忠信：全部都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其中有 8 件產品受裁罰，而有 15 件產品因為你們說情節輕微，所以只裁罰卻不予公告。什麼叫做情節輕微？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點……

許委員忠信：標示不實只是情節輕微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求他們也要公告。未來在公告檢驗報告的過程中，我請農糧署一定要和法務單位研究，在寄發裁處書之後……

許委員忠信：你們認為混裝米是情節輕微，這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同意。我們會要求未來於裁處書寄發之後，在申訴期結束之後就公告。

許委員忠信：你們指的情節輕微是二級米標示為一級米，情節嚴重是三級米標示為一級米，而後者才要裁罰兼公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二級米標示為一級米稱為情節輕微，這是什麼邏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昨天我們副署長也提過，米穀公會的理事長也談過，因為在米的作業上，量非常大，而我們的農民非常小，所以在整個處理過程中，二級和一級間的標準差距是相當小，從這點看，如果這個辦法……

許委員忠信：那應該全都叫做一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尚未到達一級的標準，當然不能標示為一級。

許委員忠信：白米的等級總共只分三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竟然差距很小，就全都一級了嘛！我也沒辦法接受這個邏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研究。

許委員忠信：再來講泉順公司的米，其兩年來已被逮到違規 18 次，且今年就已經 3 次了，即山水米又出問題被抓包，可是這次卻只罰 4 萬元，為什麼它會一再犯規？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單一的製造廠屢次違規，我們會研究給予最嚴厲的處罰。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還要再研究呢？你們認為二級標示為一級只是情節輕微，只罰 4 萬元，而不予公告，所以只要這家廠商的獲利超過 4 萬元，它就會混裝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檢討這個部分。

許委員忠信：你們真的很混！這種輕罰根本沒辦法達到嚇阻的效力，才會讓它一再混裝米、一再欺騙消費者，你們事事順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不會。就這部分，我們會給予最嚴厲的處分。

許委員忠信：你們事事順著泉順公司，這是包庇廠商。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講這樣太嚴重。

許委員忠信：不然怎會讓它……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糧食管理法規定對於消費者和生產者的利益都必須給予保障，所以如果我們農糧署在這個平衡裡有稍微偏袒生產者，我會來糾正。

許委員忠信：如果這不是包庇廠商，那農委會內部有沒有行政疏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調查這個部分。

許委員忠信：如果調查結果是有行政疏失，要怎麼處罰？

陳主任委員保基：調查出來後再作決定。

許委員忠信：你現在先跟我說處罰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個部分讓我作決定，我作完決定後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如果有行政疏失，要不要記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按照我們的規範來處分。

許委員忠信：這個一定要記過。如果沒有包庇，就有行政疏失，行政疏失的話，若不處罰，將來就還是一樣，我們就全順你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至於。雖然農糧署的同仁在管理糧政方面，和以前糧食局的人力編制相比是差相當多，但是我也鼓勵他們，因為現在米的量也比以前少很多，所以大家要繃緊神經，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忠信：另外，關於中國芋頭加工後進口到臺灣，卻被檢驗出農藥殘留量超標，現在被退貨。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應該的。

許委員忠信：將來如果中國芋頭，到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裡作農產增值，然後標榜 MIT，並銷售到日本、韓國，提供消費者煮火鍋，這樣會不會影響到臺灣芋頭的聲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嚴格把關。

許委員忠信：很不容易才逮到這次，可是我們的聲譽只要一次就毀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嚴格把關，而且我們發現政府應該更嚴厲要求廠商自我管理。

許委員忠信：政府要嚴加管理，你們不能要求廠商自我管理。從中國進來的農產品農藥超標是非常普遍的，防不勝防，所以最重要的還是用臺灣自己的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許委員忠信：陳德銘到屏東的農業生技園區，也到某家農業生物科技公司處看蔬菜，他是對蔬菜有興趣，還是對技術有興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不在場，所以並不曉得他對什麼有興趣？

許委員忠信：媒體報導他說對培養這個蔬菜的技術有興趣，但是對吃這個蔬菜卻沒有興趣。主委知道他來我們農業生技園區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生技園區……

許委員忠信：我們祖先 100 年來，經過日據時代，有讀醫者有讀農者，現在培養出這麼多的農業專才和農業技術，而現在中國正在覬覦，他們要來投資我們的農業生技園區，並於成為控制股東後，把我們的農業生技挖到中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這樣。

許委員忠信：你怎麼講不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這樣。因為農業生技園區是我們負責管理的。

許委員忠信：他們看到那麼青脆的蔬菜卻沒有興趣，而是對培養蔬菜的技術有興趣，所以主委你們要小心，這是我們國家的資產。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繼續追問，關於你們 10 月已經完成包裝米的徹查，卻延到將近 11 月底再公布結果的事情，你們是不是有隱匿之嫌？報章雜誌都有披露，包括你們自己也對媒體講，而不是媒體捏造的，說那是因為長官不在，所以公文沒批。您個人認為是長官不在嗎？長官又是誰？長官那時是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也說明過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以長官不在解釋公文延誤的。我問過副署長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回答是不曉得公文已經回到承辦人員的手上。因此，我會要求農糧署以後在公文流程和公文處理上，要更加嚴謹且更有時效。

林委員岱樺：這也是問題啊！什麼叫做已經回到承辦人員的手上，這表示已經到過長官那裡，不管是到副署長、署長還是主委那裡，都表示曾經到過主管桌上，且長官已經發下去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林委員岱樺：對啊！但是你們看到後，卻沒有趕快公布，而且縱容 1 個多月，所以長官是已經看過，並不是沒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岱樺：你也承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

林委員岱樺：因此，你們查核的結果是長官確實是在且看過公文，但卻裁示不公布。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因為公文裡還有些疑問，所以退回承辦人。但是我覺得整個處理流程要更加嚴謹要求。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通過的新辦法規定，於違規 3 次後，第 4 次再違規，就撤照。你們的新辦法是幾月幾日公布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9 月 18 日。

林委員岱樺：而它是 9 月 17 日再犯 3 次。看看泉順公司可不可惡，在你們的新辦法通過後，它再

犯 3 次，還繼續混裝，且不用你們，對泉順公司這麼惡質的廠商，你們還要怎麼縱容？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說我會給予最嚴厲的處分。

林委員岱樺：你要怎麼查？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嚴厲的處分。

林委員岱樺：什麼叫最嚴厲的處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農糧署把違規過程的時間點、法令與抽樣時間做個釐清。

林委員岱樺：還要釐清？9 月 23 日後他連犯 3 次，根本就是視農糧署如無物，你說要撤照，請問你要怎麼撤照？你說要加強稽查，你們的間隔時間是多久？難道要等到黃金十年後再來稽查嗎？現在糧商的門神是誰？你今天如果沒有辦法正式回答對於 9 月 23 日後連犯 3 次的泉順要怎麼處理，因為這個辦法是你們自己訂定的，所有的行政作為也都在你手上，如果你沒有辦法講清楚，那麼我認為糧商的門神就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

林委員岱樺：糧商的門神是誰？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不需要用這種方式……

林委員岱樺：你不認同？那請你講清楚，所有的行政手段都在你手上，泉順是累犯，他根本就是視你們的新法如無物，9 月 23 日的結果顯示他們繼續再犯，繼續在市面上銷售混裝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9 月 23 日的結果是 8 月抽檢的項目，我們必須從法令與時間點上做非常清楚的釐清，對於泉順，第一次發生時我就做了非常嚴厲的譴責……

林委員岱樺：沒有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把所有 CAS 的 11 項產品全部撤掉……

林委員岱樺：沒有效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時把他收購二期公糧的權利取消。

林委員岱樺：然後呢？之前的作為都沒有用啊，並沒有損及他的營利，你只是取消收購公糧資格而已，那又怎麼樣，他就是繼續再犯，你還有什麼手段？你繼續講看看你有什麼手段，讓他因為你今天在這個質詢的回答而被嚇到，絕對不會再犯，你說最嚴厲的懲處是什麼？趕快撤掉他的糧商執照啊！你就是不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林委員岱樺：你身為主管，新法已經通過了，而且這之前也吵過好幾次，你竟然放任他，眼中有政府嗎？眼中有人民嗎？你眼中有沒有人民？他一再違規，你有沒有要求他把所有產品下架？你們對他是處罰是罰鍰及要求限期改善，請問限期改善的限期是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1 個月的限期改善。

林委員岱樺：1 個月？你也可以要求 1 天的限期改善啊，甚至是 2 天、3 天，為什麼給他們 1 個月的時間？你可以要求他把所有東西都下架，這樣 1 天就能搞定，這也是限期改善啊，你們卻要求 1 個月限期改善，這 1 個月的時間，你們是要跟他商量怎麼面對媒體與國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這樣的講法我不接受。

林委員岱樺：你不接受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接受你說這 1 個月是我們跟他去討論……

林委員岱樺：重點是我認為你們限期改善的時間太長了，1 個月太長了，這是你們的行政作為，什麼叫做 1 個月限期改善？誰規定 1 個月？法律沒有規定 1 個月，這就是你的行政裁量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岱樺：從這裡就看出你們的縱容，你不承認有縱容，但你的行政作為就是告訴民眾你在縱容不法糧商，當然我們也有優良的糧商，但泉順是視農委會如無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林委員岱樺：不會？9 月 23 日就連續違規三次，在市面上銷售混裝米，你們說是因為公文的流程有行政瑕疵……

陳主任委員保基：9 月 23 日的是 8 月的抽樣。

林委員岱樺：你們也沒有一聲道歉，讓國人白白吃到這種劣質米，你們真的愧對國人！真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米在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糧商欺騙消費者……

林委員岱樺：米有沒有問題、好與不好、優質米與劣質米，是你要嚴格把關而且要清楚向民眾交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岱樺：但你的行政作為並沒有要求糧商，你們要求他 1 個月限期改善，他 9 月 23 日連續違規三次，但你毫無作為，沒有加強稽查密度，到現在也沒告訴我稽查密度要如何加強，只說要改善行政流程，你剛才說會給予最嚴厲處罰，但到目前為止也只是撤銷他收購公糧的供應，這不是笑死人了嗎？這不是縱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 9 月 23 日……

林委員岱樺：這不是圖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不要這樣子，一直說我縱容。

林委員岱樺：你當然是縱容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林委員岱樺：在 9 月 23 日之後連犯三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聽我講完嘛！我們在這裡不是一直被你罵的啦！

林委員岱樺：當然被我們罵啊！你當然要被我們監督啊！當然受我們監督啊！要不然你就帶回去！主席，請他們撤離。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要處理，不可以這樣！

主席：主委，請你上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委不可以這樣。

林委員岱樺：喂，你是什麼意思？

主席：我想大家都關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要處理！不是這樣……

主席：本席已經處理了。

林委員岱樺：主委下台！主委下台！如此縱容糧商，糧商的門神就是……

主席：好，大家好好討論。

林委員岱樺：而且他還迴避國會監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有尊嚴啊！我們也有尊嚴啊！我們不是……

林委員岱樺：你的尊嚴在哪裡？當你沒有為人民把關的時候，你就沒有尊嚴了！

主席：主委，好了，我們大家好好討論，因為……

林委員岱樺：這是什麼傲慢！

主席：大家好好討論，因為這是消費者很關心的……

林委員岱樺：這不對吧！傲慢的官員莫甚於此！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可以表達看法，主委，我覺得你這樣做不對。

林委員岱樺：你有沒有毛病啊？

主席：雙方可以表達，但不要離開發言台與備詢台。

林委員岱樺：我告訴你，你就是心虛啦！你心虛包庇糧商啦！

主席：林委員，不要太人身攻擊。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離開，帶著所有官員全部離開嘛！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他這樣不對嘛！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心虛……

主席：好，大家好好討論，展現立法院的氣質，行政官員也一樣。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與主委在臺大當了二十年的同事，主委，民意代表會提出這麼強烈的質疑與質詢，主要是因為我們感受到很大的民意壓力，我們的政府真的要加油，泉順這樣的糧商，前面道歉後面繼續販售混米，你們去抽查之後，應該在上個月就要公布結果，你們不但不公布結果，不讓消費者知道，還私下告訴糧商要他們去改進，這是民意代表受到的壓力，我們的政府在做什麼？怎麼做把關工作的？我在這裡真的要勸陳主委，你在要爭尊嚴，就請拿出政府的公權力去嚴懲糧商，而不是在這裡向民意代表爭尊嚴，政府要爭尊嚴是要嚴懲不肖糧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剛才的答詢過程中有提到我會給予最嚴厲的處分，我會給他最嚴厲的處分。

丁委員守中：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很多委員都提出修正案，針就弄虛作假、標示不實的情形，第一次是罰鍰，第二次是停業一段時間，第三次撤照，像泉順公司的山水米一再作假，無視事實、無視政府的存在，欺騙消費者來賺取暴利，請問你最嚴厲的懲罰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撤照。

丁委員守中：你要撤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整個作業過程中，希望能在法令上做個釐清。

丁委員守中：你要對泉順撤照？山水米下架？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最嚴厲的處分，我在前天就交代同仁要把整個法令的過程與時間點弄清楚，因為撤照是最嚴厲的處分，我們在這裡很簡單的說要把一個店關掉，讓它……

丁委員守中：你剛才就直接講嘛！委員問你何謂最嚴厲的懲罰，政府如果要展現公權力，要站在民眾這邊，就沒有什麼好隱諱的，為什麼傅崐萁的聲望這麼高，因為他動作大，他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把關得更為嚴密，就是不希望產生掛一漏萬的情形，必須全部安全的才能上架，你也應該一樣啊，你爭的尊嚴被糧商踐踏在地上，他們無視政府的存在，所以你要去嚴懲這些糧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丁委員守中：我們是老同事、老朋友了，我告訴你，在立法院裡，你要站在老百姓這邊為人民把關，人民完糧納稅支持政府要幹什麼，就是要政府幫全民把關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個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所以對於糧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你們應該去修法使之更為嚴格，而且不只是撤照的問題，這次事件也太瞎了，什麼長官認為有疑問所以退回給承辦人，長官坐在冷氣房裡，懂什麼有疑問？人家抽查的結果他憑什麼質疑？他是在包庇，這部分你們要去徹查，從常理上判斷，我覺得這就是包庇，而且混摻米的情形已經這麼嚴重了，已經是千夫所指、社會公憤了，明明查出有結果，居然還壓案，私下去通知糧商改進，消費者因此持續受害，哪有這種官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剛才也提過，這確實有疏失，我們希望未來用公告……

丁委員守中：這不能用疏失來包裝，我認為你應該要去徹查，你不能先認定這是疏失，我認為這就是包庇、縱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也值得檢討。

丁委員守中：現在很多政府官員面對大家質疑時，第一就先定位行政若有疏失就怎麼樣，你們不應該自己先界定是行政疏失或有疏失，依照常理判斷，這是社會公憤、千夫所指的問題，查出來的結果又是同一家廠商，現在居然說因為有問題把公文退回承辦人，卻去通知糧商改進，哪有這種情形？消費者持續受害，而廠商卻在舉辦促銷，很多大賣場表示這段期間這幾家被查出有問題的米都在促銷，他們是在出清存貨，因為你們已經通知他並要求他改進，但他不改進，反而是以促銷方式把米賣光，用常理判斷就知道嘛，主委，學者出身於學界，有時候會被人欺之以方，你應該要去徹查，因為這就是包庇！這就是縱容！搞不好中間還有利益輸送，你應該主動移送檢調以展現你的魄力啊，為什麼就先界定為行政疏失呢，今天我們這些委員都要求你主動移送檢調，媒體也在看你怎麼做，你可不可以主動把這件事情移送檢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

丁委員守中：展現你的魄力嘛！政府讓人看不起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政風來徹查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也請主動移送檢調去徹查，讓更客觀的第三者一檢調來進行調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監察院已經立案調查了。

丁委員守中：也要移送檢調去調查，你在擔心誰？主動移送檢調可以吧？保基兄啊，學界都在看你啊，要拿出魄力來，為全民的糧食安全把關，食安問題已經這麼嚴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回去會……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官員唯唯諾諾的不敢承諾！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會來處理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移送檢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好，你承諾移送檢調。

接下來我要請問其他問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億，現在根本沒有申請，這些基金都被挪用於其他地方了，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用在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上，但我們的農產品貿易逆差是逐年加大，花了大錢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大陸市場顯然也不如預期，請問這要怎麼改進？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先期產業結構調整部分，我有請同仁重新研擬計畫，我也覺得這個計畫執行這幾年來並沒有成效。

丁委員守中：沒有成效就要換人、換政策，執行的人不力、執行的政策不對就應該換人、換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過程中，政府財政自始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用在一般例行農業施政上，這樣是不對的。

丁委員守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都應該回歸正常的公務預算，立法院一再做成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部分應該列入正常的公務預算。

丁委員守中：你就展現出來，明年的預算就要讓大家看到啊，我們每一年都做成主決議，但你們完全不尊重我們所做的主決議，從 99 年開始，立法院就每年做成主決議，主委應該要有作為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委有作為，可是這是主計處匡列的預算，我沒有辦法。

丁委員守中：怎麼不行呢？你們是主管單位，主計處哪裡會比你更懂農業呢？哪筆錢要花在什麼地方，你們當然知道優先順序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預算的分配大概都是這樣的。

丁委員守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每次都是等到災害發生害後才給予補償，等於送給他們魚而已，為何不給他們釣竿呢？你們可以推廣溫室栽培，他們就可以可長可久、經年累月的利用，幾年下來就能保護他們少受天然災害的損失，你從以色列回來，以色列不就是靠大型的溫室來栽培農作物，以克服天然氣候的障礙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我們會有這樣的措施。

丁委員守中：你在這方面就要做，要展現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主委把詳細資料提供給丁委員。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這次對米的查驗，為什麼官員會對外界這樣宣稱？他們是不瞭解狀況嗎？他說是因為長官還沒有簽核，很明顯是把問題推給長官，有這樣的下屬，你們還需要敵人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你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署長，你底下的同仁說是因為長官沒有簽核，到底是怎麼樣？這直接衝擊到你耶！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文的流程，副署長看過後會送到署長室，如果署長室有疑問認為需要請業務單位再去做查證的話，這個公文就會直接退到業務單位，所以副署長不知道退文的過程，他才會說出這樣的話。

黃委員偉哲：就是推給你了？

李署長蒼郎：因為他不知道這個公文有需要再……

黃委員偉哲：他當副署長多久了，還不知道公文流程嗎？

李署長蒼郎：在公文流程上，把文退回去時並沒有經過副署長。

黃委員偉哲：公文退回去時不需要經過副署長？

李署長蒼郎：對，直接退到主辦同仁那裡。

黃委員偉哲：你要求主辦同仁再去查察，之後有什麼改變嗎？

李署長蒼郎：就是要再確定，因為要公布必須要完全正確，這樣才能公布出去，避免製造……

黃委員偉哲：第一，你的同仁說公文還沒簽核，所以是公文流程的問題，第二，如果是三級米混充二級米，嚴重程度沒有這麼高，所以不用公告，你們內部作業準則是這樣規定的嗎？

李署長蒼郎：那個不是三級米混充二級米，因為在篩選過程中，要符合標示一等米的規範是很嚴謹的，但是他們差一點點，差了 0.1……

黃委員偉哲：差了一點點？你們內部準則規定差了一點點就可以不用公告？還是……

李署長蒼郎：我們後來修正的要點是針對比較嚴重的部分來公告，目前的作業要點是這樣修正的。

黃委員偉哲：作業要點是比較不嚴重就不用公告，只要改善就好？

李署長蒼郎：是的。

黃委員偉哲：主委，你們的同仁說作業要點是這樣，可以不用公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我要求全部要公告，包括 253 項，合格的要公告，違規的要公告，不合格的也要公告。

黃委員偉哲：所以作業要點要重新改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的行政作業權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要求要全部公告。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我希望這就成為你們的作業準則，而不是將來換個署長或主委又變成有的可以公告，有的不可以公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成為一個準則。其實糧政管理由來已久，不是誰當署長，或誰當主委就可以非常容易改變原來的結構。

黃委員偉哲：要有一套清楚的作業準則。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必須一步一步按照時代需要將結構整個改善。

黃委員偉哲：有句話說須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農民辛苦耕作真的是粒粒皆辛苦，所以查核米不能粒粒皆馬虎，否則不能對消費者交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山水米或者糧食查核早在食用油之前就爆發的食品標示問題，雖然沒有安全上的問題，但已經鬧得沸沸揚揚，我們不容許再發生一次問題，結果這次又發生問題，你要我們怎麼講？下不為例嗎？還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用最嚴格的態度處分。

黃委員偉哲：該行政調查就行政調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調查結果若有涉及不法就移送法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你剛剛提到處分，不論公務員和廠商之間有沒有不法的問題，處分只能罰 4 萬元，還是取消標售公糧資格？是暫時取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取消泉順二期作的公糧收購資格。

黃委員偉哲：如果再犯應該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犯的最嚴厲處分就是撤銷糧商執照。

黃委員偉哲：這次還是下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研究當中，我們要在法理上釐清，並不是我在這裡很高興地說要怎樣就怎樣。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但法理上釐清之後最嚴重就是撤銷糧商資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法理上的釐清需要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二個禮拜吧！

黃委員偉哲：二個禮拜內給個交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偉哲：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也希望你們給個交代，那就是這次的乳品檢驗，農委會已經查核過，衛福部食藥署也查核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其中賀爾蒙及動物用藥部分都是未檢出，但你們檢驗結果發現有微量塑化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偉哲：但衛福部說沒有塑化劑的檢出，消費者要聽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檢驗出大概是 0.5ppm……

黃委員偉哲：是你們的靈敏度比較高，他們比較差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對乳品的塑化劑標準是 1ppm。

黃委員偉哲：他的靈敏度是 1ppm，你們是多少？

張局長淑賢：不是，是他們的殘留容許量是 1ppm，因為包材會有微量殘留，所以他們訂的殘留容許量是 1ppm。我們現在對所有乳品檢驗出來都在 0.5ppm 以下，所以是符合的。

黃委員偉哲：政府機關之間檢驗殘留標準居然不一樣。

張局長淑賢：不是，殘留標準一樣，我們所有抽樣乳品都符合這個標準。所以我們的結果是符合殘留標準。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符合殘留標準，還是未檢出？

張局長淑賢：是符合殘留標準。

黃委員偉哲：符合殘留標準，但有微量檢出，對不對？

張局長淑賢：有。

黃委員偉哲：但他們是未檢出。

張局長淑賢：誰？

黃委員偉哲：衛福部啊，還有誰？

張局長淑賢：衛福部也是講符合，我們和他們是一樣的講法。

黃委員偉哲：他們有講未檢出。

張局長淑賢：他們說符合。

黃委員偉哲：政府部門之間公布的標準，不論是檢驗、機器靈敏度或者說法都要一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按照衛福部的方法檢驗，在這裡我要特別譴責商周，他們對於酪農的影響非常大，一個不是嚴謹的檢驗報告造成國人無謂的恐慌，對於酪農影響非常大。

黃委員偉哲：有發現酪農受到實際損害，希望你們彙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到底酪農產業受到什麼實際損害。

主席：請主委將詳細資料提供給黃委員。

黃委員偉哲：希望農糧署將公文流程檢討結果交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廠商之黑心是不可思議之惡劣，我念一則廣告道歉

啟事給你聽「除了抱歉，我們還是抱歉！」刊登的人是泉順公司負責人李東朝，「除了抱歉，我們還是抱歉，我們錯了，辜負了消費者對我們的期待，我們責無旁貸……希望得到各界及民眾的諒解與支持。山水米，泉順公司對於各界指教我們都聽進去了……現在市面上都早已經沒有混米」，最後又寫「除了抱歉，還是抱歉。」但是廣告刊登之後仍繼續混米，這種惡劣廠商該怎麼處理，還給社會人民一個公道，給不斷欺騙撒謊的黑心廠商一個應有的懲罰？主委，應該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最嚴厲的處分就是撤照，要他永遠離開這個行業。

李委員慶華：現在會進行撤照行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前天我請同仁研究整個流程。

李委員慶華：有初步結論沒？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

李委員慶華：主委處理這件事動作必須非常快，他們已經累積 19 次違規，我們還要讓這種廠商繼續存在欺騙消費者，這樣老百姓當然會覺得官方的態度有點奇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了解。

李委員慶華：主委，能不能有魄力的讓泉順撤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前天我們就已經開始動作，農糧署要嚴格審視整個過程。

李委員慶華：是朝撤照方向考慮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據報導他的年營業好像有 20 億，現在只處罰他 4 萬元，主委想想看這個比例不合理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老百姓看起來覺得太奇怪了。也有學者主張對這種黑心廠商就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攙偽假冒罪處理，罰金可以高達 1,500 萬，甚至處以刑責。主委覺得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修法過程也朝這個方向修，因為食品有故意添加或者食物混合的部分，但米其實是相對單純不會有添加劑，所以在討論過程中有不同看法。我覺得如果把米和食品放在同樣等級管理的話，我們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慶華：希望主委能夠審慎研究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不法所得是否應該全數追回？除了處罰幾萬元之外，黑心廠商的不法所得應不應該全數追回？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行政罰法的部分，我們會建立起評估制度，對於米的買賣銷售不當利得是多少，我們必須有一套很標準的評估方法，已請同仁和學者在建立當中。

李委員慶華：關於這幾點，希望主委能夠儘快給國人一個答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對於此次混米事件，昨天農糧署陳副署長召開記者會，主委看了沒？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看了。

李委員慶華：我提出幾個問題，第一，社會覺得他主持記者會的態度嘻嘻哈哈太不莊重，這麼大的民生問題延遲公告，他竟然還嘻嘻哈哈，這樣不莊重的態度應該要改善。主委看了記者會覺得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改進。

李委員慶華：第二，他說因為上級長官太忙，所以才延遲公布。請問是哪一個上級長官？主委告訴我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告程序是農糧署依照糧食管理法裁罰標準公告的，所以應該是在署裡面。

李委員慶華：他的上級長官是哪一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署長。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他講的因為署長太忙，所以把事情耽誤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天早上我問了副署長，剛剛署長也說明了，整個公文的流程是有退回給承辦人員再去確認與查證，這部分副署長並不清楚，所以他口誤了，我要求他以後發言應該要非常清楚。

李委員慶華：再來還是有關記者會的問題，他說署裡向法務部諮詢新舊法適用的問題，就是讓社會認為是因為向法務部諮詢才延誤時間。請問，有沒有向法務部諮詢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糧署是有透過電話請教法務部的見解。

李委員慶華：主委，我也查了，頂多就是透過電話。可是昨天的記者會讓社會上很多民眾誤以為是公文往返耽誤時間才延遲公布，但根本就只是透過電話諮詢，電話諮詢需要幾分鐘時間？還是幾個小時？這件事和延誤公布根本沒有關係，卻把這件事拿出來講做為延遲公布的理由，這就是誤導社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改善。

李委員慶華：最後他還說有些廠商不合法不能公布，要犯行嚴重的才能公布，犯行輕微的不公布，但沒有法律規定是這樣，他所講的話無所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所以你現在改為全部都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有關昨天的記者會，我要善意告訴主委，當嚴重的事情發生，部會代表出來召開記者會是要為部會加分，不是減分的。第一，態度嘻嘻哈哈不莊重。第二，說上級長官耽誤，如果這是事實，那也算誠實。第三，又說向法務部諮詢，讓社會以為是因此耽誤時間，這是誤導。第四，說是情節嚴重的才能公布，輕微的不公布，這又是誤導。主委請對此事進行檢討，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開始質詢我就坐在這裡，看見你答復委員的態度和做法，剛才你答復委員說你們是有尊嚴的，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我更質疑的是，委員質詢是站在民意的立場監督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你剛才的態度是對的嗎？你是要率農委會全部官員離席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蘇委員震清：時間到了是由主席制止，不是你以行動表示時間到了就不能質詢，你覺得你剛才的態度和行為是對的嗎？是應該可取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

蘇委員震清：你用剛才那種作風就可以凸顯你們是有骨氣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你剛才的做法恰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覺得這件米的事件，昨天說副主委收了廠商的錢，今天又說我是包庇，其實我覺得民意也不應該用這種指責。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包庇交由檢調單位處理、交給政風單位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此委員也不應該在沒有結果以前……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主委講，在這個質詢台上絕對不是率性而為，也不是在看個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委員要清楚，既然要交檢調決定，為什麼委員可以指責？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可以指責？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證據以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可以指責？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證據以前，為什麼可以……

蘇委員震清：你在講「痞話」，在這裡我們不可以提出質疑嗎？不可以正式說這有什麼樣的嫌疑嗎？奇怪！難道要歌功頌德都講好聽的話給你們聽？主委如果繼續用這種態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剛剛如果委員說是有嫌疑的話，我們都可以接受，但他就咬定是我們……

蘇委員震清：剛剛丁守中委員也說得很清楚，我要告訴你剛才那種態度絕對不可取，我們是好意告訴你，那種態度絕對不可取，我們不是針對你，我們是針對事情，希望你未來在備詢台上的行為要修正，我是好意告訴你這些話。

現在我們對農委會有不一樣的看法，之前爆發禽流感時，農委會說有老闆交代，現在發生混裝米事件又說有長官，你覺得農委會的部屬同仁們到底是哪裡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你應該體諒我的辛苦。

蘇委員震清：我體諒你的辛苦，但誰體諒老百姓的無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很努力啊！

蘇委員震清：主委，辛苦是應當的。去年發現米有農藥殘留，你說了什麼重話？你說這是不可原諒的錯誤，這代表你很生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同仁到底有沒有繃緊神經？有沒有把你說的重話當成一番話來聽？8 月 28 日你也說了重話，農糧署的裁罰體系有瑕疵，你也表現震怒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你都說對，那時你也說要送糧食管理辦法進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到現在院版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

蘇委員震清：多久了？你們真的有在做事嗎？院版沒出來，我們的版本都已經出來了。我覺得很奇怪，這兩三個月來真的很可憐，我們真的覺得很悲哀，都沒看到行政院의糧食管理辦法版本，只看到長官不在，我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說你們。你剛才講你很辛苦。你剛才說，「長官不在」是表達錯誤，不知道這個公文退到承辦人員的手中。請署長回答一下，我不知道什麼叫「退回承辦人員手中」，副署長說：長官不在、沒空。你要擔很多。從行政公文的流程看來，代表你對這件事情不重視，所以公文退回去的時候，你沒有用很嚴謹的態度看待這件事情，你認為無傷大雅，對不對？什麼叫做你有質疑，所以退回給承辦人員？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公文內容要公布的時候必須非常完整而且清楚，假如我們覺得有疑問的時候，會請承辦單位再做進一步的……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請承辦人員直接到你那裡，告訴他們這樣做不行、應該怎麼做？就像剛才主委說的，照理講，混充米只要不合格都要公告、公布，對不對？但是你們沒有，你們選擇 1 個月後公布，而且你們在記者會中說，因為這個要有專業、要用肉眼評估，需要時間，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蒼郎：在米質檢查的過程之中，現在還是有一些沒有辦法用機械來做……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們都已經開罰了。

李署長蒼郎：我們有開罰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矛盾嗎？

李署長蒼郎：我們開罰以後才會做公告。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開罰了，為什麼延到 1 個月以後，到現在都還不敢公告？

李署長蒼郎：我們在 10 月下旬才開罰。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 10 月下旬開罰了，現在是 11 月下旬，也拖了 1 個月。為什麼開罰的當時不公告？

李署長蒼郎：因為依據原來的規定，業者有 15 天的……

蘇委員震清：15 天的訴願期間跟你們公告有什麼關係？

李署長蒼郎：我們怕業者之間有……

蘇委員震清：你們口口聲聲怕業者，怎麼不怕我們的老百姓吃到混充米？我們老百姓會怎樣？

李署長蒼郎：這個處分下去，處分的……

蘇委員震清：署長，剛才有委員說，你們不是廠商的門神。你到現在還在說怕廠商怎樣！人前道歉，背後還在賣混充米，這就是你們的態度，對不對？主委，我剛才這樣說不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改進，我會要求，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你說要改進，我問一下，因為經濟成長表現不好，所以我們把經濟部部長的年終獎金砍了一半、凍結了一半，農委會呢？主委，你們接二連三地出問題，去年發生金墩米事件，你說這是不可原諒的錯誤，現在你又表示震怒，斥責廠商何以一而再、再而三地罰不怕。接二連三地發生這種事，你說會重新徹查，交由政風單位處理。你的年終獎金要讓我們凍結、捐出來，還是怎麼處理比較好？還是要交給我們作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年終獎金為什麼交給你作主？我要交給太太作主。

蘇委員震清：我是說要不要給你，我怎麼會不知道，不然我花你的錢要做什麼？就算你要送給我花，我也不敢花。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立法院來決定。

蘇委員震清：好，還是你要有擔當一點，承認自己做不好，覺得不好意思，願意不領年終獎金，讓工作同仁引以為戒？你有沒有這個擔當？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認為如果我們讓你領，就是多領的，不給你領，你也只能無奈以對。我們就照程序來走吧。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混充米會引起這麼大的公憤、反彈，主委，你們真的要檢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從金墩米發生事情以後，我就一步、一步地調整，希望整個管理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

簡委員東明：過去 3 年，你們檢測市售米的程序大概都在 8 月份抽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第 3 季，我們有 4 個季。

簡委員東明：8 月份抽驗大概是第 3 季，10 月份就公布，但是你們直到 11 月份才公布，這個就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檢討。

簡委員東明：另外，在你們抽驗的 246 件案件中，23 件品質規格不符，8 件情節嚴重，有公布，15 件被認為情節輕微，而沒有公布，我總覺得這是非常不妥當的，只要有瑕疵、有混充的行為，

應該都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接受委員的指教，我也要求未來在整個公布上面要有一個標準作業的程序，不能夠因季而異。

簡委員東明：對於一再違規、已經犯了 3 次的業者，你們只罰 10 萬元，這個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要改進。

簡委員東明：對呀，種種的因素讓老百姓真的覺得農糧署、農委會的處理非常、非常不妥當。剛才主委也承諾會送檢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先送給我們的政風。

簡委員東明：其實檢調現在應該也在調查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監察院也在查。

簡委員東明：這直接涉及刑責，我想檢調單位應該也在調查，因為混充等於是欺騙的行為。混充米的問題已經爆了這麼久，如果農委會目前處理的狀況是這樣的話，難怪這麼多委員在這裡大聲地指責農委會的處理方式，所以應該澈底地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接受。

簡委員東明：另外，在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方面，我覺得這個基金的使用相當有問題，今年（103 年）基金編列來源是十億七千多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10 億 7,800 萬元。

簡委員東明：結果支出高達 18 億元。

李局長桃生：是的。

簡委員東明：來源只有 10 億元，卻要支出 18 億元，而且這個項目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李局長桃生：是，包含造林、森林遊樂、森林鐵路等 3 項。

簡委員東明：在 10 億元當中，將近一半的經費用在哪裡？

李局長桃生：森林遊樂部分是 9.88 億元，造林的部分大概 8 億元，森林鐵路部分大概是五點多億……

簡委員東明：森林鐵路就五億多元。現在森林鐵路有哪些路線？

李局長桃生：從嘉義開始，現在在山上……

簡委員東明：五億多元是用在嘉義阿里山的鐵路嗎？

李局長桃生：對，阿里山森林鐵路現在由台鐵營運以後，規格提高了，因此必須有很多車廂的整理、安全及……

簡委員東明：關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營運情形，從 99 年到 103 年的 5 年當中，幾乎每一年都是虧損的。

李局長桃生：森林鐵路本來是在虧損的狀態，因為它與公路沒有辦法……

簡委員東明：虧損狀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情況越來越嚴重。局長，你沒有發現越來越嚴重？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在檢討。第一，能不能提高票價？第二，它能不能拓展人次？

簡委員東明：又要用提高票價的方式來處理。

李局長桃生：不是漲價，而是它跟其他……

簡委員東明：這是唯一的方法嗎？

李局長桃生：還有很多方法，世界上其他的森林鐵路……

簡委員東明：99 年的情況還好，只虧損六千多萬元；到 100 年，虧損九千多萬元；101 年 1 億；到今年 102 年增加 2 倍，高達 2 億多。

李局長桃生：就因為整個森林鐵路的規格要相對提高到一個更安全的境界，所以他的支出就增加，但他的營收，雖然還是有成長，但並不是成長很多……

簡委員東明：你們將來不是要回歸給台鐵做嗎？

李局長桃生：是。

簡委員東明：什麼時候要回歸給台鐵？

李局長桃生：約定是 105 年。

簡委員東明：105 年就回歸給台鐵來做？

李局長桃生：是的。

簡委員東明：但是目前這些虧損的經費，將來要如何跟台鐵討？

李局長桃生：這部分按照我們……

簡委員東明：總不能什麼建設都做好之後，就交給他們，到時候他們絕對是賺的。

李局長桃生：對，我們現在是約定 105 年全部移轉給台鐵，盈虧就由台鐵自負，現在……

簡委員東明：105 年開始，盈虧才由他自己負責？

李局長桃生：對。

簡委員東明：但你之前投資這麼多的……

李局長桃生：那還是我們林務局，因為他們……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無條件交給台鐵營運，是這樣嗎？

李局長桃生：對，就是把整個鐵路移轉給台鐵。

簡委員東明：本席想這個不合理，我們現在看到兄弟象棒球隊不打了，如果有另外的財團要接的話，他還是要支付一筆筆經費來接收兄弟象，而現在台鐵無條件從你那邊接收，而你們也已經花了很多經費，實際上你們已經編列 10 億多的經費，這是林務局作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用，所以是以造林為主的經費。

李局長桃生：跟委員報告，他原來是兩個基金，一個是造林基金，另外一個是森林育樂跟鐵路基金，兩個合起來變成林務發展基金，其實是由兩個基金合併出來的。

簡委員東明：對，但是經費完全投資在這方面，再過幾年會將會完全排擠到造林的業務。

李局長桃生：是的，所以在 105 年以後，有關鐵路的負擔，我們就希望出手給台鐵，這部分的基金就可以節省下來，讓我們做更適當的運用。

簡委員東明：局長，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當你們要交給台鐵時，一定要有相當的條件，不能平白就交給台鐵。

李局長桃生：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會努力跟台鐵的范次長協商。

簡委員東明：不是謝謝本席的指教，這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的。

李局長桃生：是的。我是說……

簡委員東明：台糖的土地要提供給公家另一個單位，像是原民會，也同樣要價購。

李局長桃生：范次長現在兼任鐵路局長，我們來跟……

簡委員東明：我們覺得如果林務發展跟造林基金，這樣一直下去的話，將來就會沒有了，用完了。

李局長桃生：所以我也很著急。

簡委員東明：因為每一年都在虧損，所以本席要提醒局長一定要特別注意，將來 105 年要交給台鐵時，要怎麼轉過去？針對我們林務發展跟造林基金方面，一定要有所交代。謝謝。

李局長桃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徐委員耀昌代）：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目前我們大家所關心混充米的問題，現在變成不是混的問題。首先我們要提出的第一項是，之前業者曾正式在媒體上公開道歉，原本讓消費者覺得非常有誠意，但是在日前這篇報導之後，業者卻仍舊一樣，不改原先的作為，你認為這是不是真的騙很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而且我們也要給予他們最嚴厲的處分，我們在……

楊委員瓊瓊：實在太可惡，在公開道歉之後，竟公然正式挑戰公權力，這真的是一個騙很大的案例。

接下來，我們再看，出包的有機米台梗 9 號，檢測 10 粒米當中，竟只有一粒是台梗 9 號。還有芋香益全香米、台農 71 號米，10 粒米當中，只有 2 粒是，其他都不是，還有一個頂級金梗米，純台梗 9 號米，檢測結果竟連一粒都沒有，真的是不是一樣騙很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廠商此等惡劣的作法，我們將給予最嚴厲的譴責，同時也會作成處理。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聽到的不是最嚴厲的譴責，本席要聽到的是如何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對於未來這種民生詐欺，與其實際標示不一樣者，我們會提高罰責，我們原本也打算跟食品衛生管理法一樣要提高罰責，誠如我剛才說明過的，對於這些屢犯的業者，我們將研究縮短次數及撤照時間。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了重點，很多民眾問本席，有些廠商已經被你們記點二十幾次，但仍舊毫無作為，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是否誠如之前你們副署長公開對媒體所說的，是因為署長太忙沒空簽署，署長現在在場，本席請問李署長，是否因為你太忙、沒空，所以才沒批？署長，請你說明，你有沒有忙到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剛才已經有說明過。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請問署長，你有沒有忙到這種程度？讓你的副署長對外公開說明時，拿你來當理由？

李署長蒼郎：我想我們有時候在外面開會，有時回去會比較晚，但所有公文都會在當天半夜之前，全部處理完畢。

楊委員瓊瓊：主委，半夜之前處理完畢？這有很大的玄機。再請問，剛剛你回答說，一裁決就會立即公告。請教，該案 10 月中就已經正式裁決，今天是中華民國 11 月 28 日，已經過了一個多月，請問什麼時候公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裁決部分，8 家已經在前天公告，我覺得這樣的言論……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停頓了三十幾天才公告？到底目前你們的作業要點，有沒有立即公告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必須立即公告的機制。

楊委員瓊瓊：如果有，針對延遲部分，就要加以處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一點我會來追究，為什麼會拖延那麼長。

楊委員瓊瓊：難怪民眾會高度質疑是否有官商勾結？一個有為的政府，不應當有這樣的程度，如果沒有，也要據理公開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如果真有任何延宕，也應該要有所處置。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過了這麼多月，政府卻一直沒有辦法處理，任由廠商挑戰你們的公權力，實令本席感到難過，所以本席給這個事件的註解是，這段時間真的是騙很大。

再者，你們說要改變你們的作業要點，你要改變哪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整個裁罰作業要點裡面，其實根據在第十四條，現在就可以公告所有的東西，所有的檢驗結果，包括違規、裁罰……

楊委員瓊瓊：那麼是執行上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在農糧署的認知上，他們認為就像他們副署長所講的，但是我不以為然，我覺得政府所有的檢驗，只要檢驗結果一出來，就要很誠實的告訴民眾。

楊委員瓊瓊：既然這五個字已經出來，且使得民眾非常不安，對政府缺乏信賴感，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就我們政府要如何作為？正式召開記者會，而其中我們的流程又是怎麼樣？因為這等於是跟業者合作，也是宣示，好讓業者一粒米都不能混。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是否立即就召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在此，我要澄清一下，我們抽了兩百四十幾項產品，大概有 1 成的違規，所以我們台灣的米還有 9 成或者是更高的是合格的。

楊委員瓊瓊：就像本席剛剛特別說的，跟業者也是一個合作，也是宣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主委，這件事情你們的整個流程是荒腔走板，一個政府的機構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有的官員碰到媒體、看到麥克風就會怕，但是民眾要看的是政府的作為，政府是民眾的靠山！

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要開班授課，要加以訓練，不能在開記者會這麼嚴肅的時候，還嘻皮笑臉的。主委，你覺得本席給你們的建議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跟各單位的發言人做一個……

楊委員瓊瓊：要開班授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剛剛你們說要改變，有人質疑，為什麼有的人是二十幾次的記點，你們卻還不處分？這不叫做嚴重，什麼才叫做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9 月 18 日已經公告，做了改變，為什麼 18 次沒有辦法處分，主要是因為在原來的裁罰標準裡面是以品項為違規計算基礎。

楊委員瓊瓊：現在改變為怎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公司為違規次數計算，我們將……

楊委員瓊瓊：對啦，你們要這樣做才對，它如果違規 100 項，你們當然沒有辦法處罰嘛！你是公司的負責人就是負責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司跟製造廠商，只要有關連的都是算同一個主體。

楊委員瓊瓊：本席贊成改變成公司為主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牛奶的問題，本席要替酪農講句話，食藥署搞了一個烏龍說要處罰，現在卻沒有法可以處罰，讓老百姓是不知所措，你站在農政單位的立場，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酪農在昨天已經提告了，對於這種造成消費者恐慌、產業界巨大損失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支持酪農去提告。

楊委員瓊瓊：早就要行動，讓他們知道政府是他們的靠山。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有沒有喝牛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瓊瓊：每天喝？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瓊：是自己擠的，還是自己做的，自己養的，還是市場買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學校教書的時候，是我們系裡面自己養的。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是喝什麼樣的牛奶？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偶爾也喝我們自己養的。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養牛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學校有養。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買市面上的牛奶？市面上的牛奶可不可以喝？安不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安全，都可以喝。

楊委員瓊瓊：確定？主委，喝了以後會像你這樣健康胖胖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胖胖不一定健康。

楊委員瓊瓊：喝了會像你這樣健康，是不是？要不要向消費者宣示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這裡要慎重的向消費者說明，我們所有的市售鮮奶，經過我們的檢驗都是合

乎國家的標準，所以大家可以放心的飲用，特別冬天是鮮奶的盛產期，所以我們來協助辛苦的酪農，在這段時間裡面，請大家多消費鮮奶。

楊委員瓊瓊：在今天審查的基金裡面「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的項目裡面是編列 1.18 億，也就是農友、農民的智慧卡，但是本席發覺在全國 22 個縣市裡使用率非常懸殊，有個位數的 7.18%，也有 30.8% 的，懸殊這麼大，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不要對全國 300 個鄉鎮市做齊頭式 32 萬以及業務費 4 萬的補助！本席具體建議應該要有亮點，以獎勵替代齊頭式的補助，這樣才能把這個技術整個提昇帶上來。請問主委，對於本席的建議，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好，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就要這麼做，不要齊頭式的補助。另外，有關創新農村生活文化計畫裡面編列 4,950 萬，本席發覺回到農村的年輕農民找不到太太，這也是很重要的！剛才你說要把你的年終獎金交給太太，他交不給太太，所以本席也建議主委針對我們的年輕農友的婚姻問題，你們應該去辦聯誼，讓他們能夠真正的安居樂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請輔導處規畫……

楊委員瓊瓊：規劃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農民的聯誼、交友……

楊委員瓊瓊：婚友交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先做程序發言。根據預算法第五十三條，在審查同意案的時候，基本上官員是有義務要來列席的，主席剛剛也看到了主委掉頭就走的舉動，對立法院而言不只是不禮貌，甚至是藐視立法院的！主委，你願不願意道歉？

主席（楊委員瓊瓊）：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認為我在時間到了以後，離開質詢台是藐視立法院的行為，我願意為這個行為來道歉。

陳委員明文：你的前提設定是錯誤的，誰說時間到了？剛剛楊委員在這裡發言，有所謂時間到的問題嗎？你還說時間到了？基本上你是看不起林岱樺！

陳主任委員保基：她也看不起我呀！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她看不起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她為什麼可以指責我？

陳委員明文：指責你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指責我包庇，還有……

陳委員明文：這個包庇不是她講的，主委，包庇不是她講的，在今天的報紙就已經刊登得很清楚「官員跟本是包庇廠商，太超過了！」這是林岱樺個人講的嗎？這是社會對你們已經有批評的聲音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她指著我呀！說我是主委呀！

陳委員明文：你是農委會的主委，當然是你要負責任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想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幾位委員的質詢裡面就已經很清楚了，現在混充米的問題已經不是混充米，10 粒沒有 1 粒是台灣米，10 粒只有 1 粒是台灣米叫做什麼？那已經全部都是假的，就像楊委員剛剛講的「騙很大！」

主席：現在是程序發言，可以不要回答。

陳委員明文：你要不要道歉？

主席：陳委員，你做召委是內行的，程序發言是針對程序的發言是可以不必回答的，我都尊重各位的發言，我們大家都依法來做。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要如何處理呢？我的意思是如果以農委會主委剛剛的這種態度，基本上我們是不能接受。主委，你現在是認為立法院已經通過你所有的預算經費，所以不用我們了嗎？我們給你錢，你給我們什麼？你給了人民什麼？

主席：陳委員，現在開始詢答。

陳委員明文：CAS 等所有的經費都通過給你了，你給我們什麼？你給台灣人民什麼？你告訴我，你那麼有信心，可以掉頭就走？你藐視立法院！

主席：你可以選擇要不要回答，陳委員，剛剛本席已經也處理過……

陳委員明文：你處理什麼？

主席：你有看到，因為當時……

陳委員明文：看到什麼？我認為他應該要像立法院道歉！

主席：陳委員，你讓我說完嘛，我尊重你……

陳委員明文：不可以這樣！

主席：好，請開始詢答。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還是要提出嚴重的抗議，官員到立法院列席是他的義務也是法定的職權，我認為農委會主委應該要來備詢的，你剛剛的那種態度，我非常的不以為然，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向你表示嚴重的抗議！

你可能認為預算已經通過了，不用甩你們了，雖然在 11 月初我們才剛剛開過混充米的專案報告，可是昨天混充米的事件卻又再度爆發出來，所以今天的議程安排可以說是楊委員誤打誤撞中獎的，我們才又有機會就這個議題再度質詢你，如果楊委員沒有安排今天的議程，過了一個禮拜以後，你可能又忘了，媒體又不注意了。現在混充米的事件已經不只是混充的問題了，請問主委，混充米的事件是不是在 8 月就已經發生了？還是更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規定在原來的米裡面做混充，必須要有明確的標示，但 8 月發生的山水米事件，它是完全沒有台灣米，而是以越南米混充的狀況，所以我那時候……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問你的是，8 月份是我們第一次發現有混充米的情形，但現在已經是 11 月底了，經過三個多月了，竟然還有混充米！甚至不叫混充米！這全部都叫做造假！百分之百都

不是台灣米了！這叫混充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一次的是台灣米……

陳委員明文：我只要問你一個問題，在 8 月以前就已經有混充米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有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你要了解混充米的事件並不是現在才偶爾發生，那我們要不要追究責任？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追究責任！

陳委員明文：從 8 月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人為這件事情下台或懲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 2000 年加入 WTO 開始，就混得一蹋糊塗了！

陳委員明文：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誰要負責？

陳委員明文：誰要負責？你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 2000 年以來，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你可以追究到民進黨執政時的責任，從 2000 年到現在經過那麼久了，為什麼到 8 月才被踢爆？誰該負責？你說，誰該負責？你要不要負責？你還講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負責。

陳委員明文：對，你要負責！那你還要把這個責任推給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要把責任推給誰。

陳委員明文：那就好了，那不然你講的那麼裡直氣壯要幹什麼？你以為這個事情不是現在才開始發生的，就不用負責？我們現在要講的是，這個事情為什麼會發生？你講說是加入 WTO 後，可以進口外國米，那請問主委，譬如山水米，他是進口多少外國米？他的 quota 是進口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進口很多。

陳委員明文：多少？你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查一下。是四千多噸。

陳委員明文：一萬二千多噸，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3 年是一萬二千多噸。

陳委員明文：這一萬二千多噸中，越南米一公斤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這樣子，進口的加上……

陳委員明文：你要答復我，如果你不知道，可以問李署長，越南米一公斤是多少錢，你都答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進口一斤是 18 元。

陳委員明文：台灣米一公斤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還要加權利金，容我請農糧署李署長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進口米本身包括幾項成本，首先買米的本錢大約是 18 元左右；其次，我們還有收權利金，金額是 10 元至 11 元；另外，還有運銷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台灣米一公斤多少錢？

李署長蒼郎：台灣米依照品質好壞區分，一般常態米約為 34 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台灣米一公斤是 34 元，越南米進口包含權利金的費用，大約一公斤是二十七、八元，也就是一公斤大概有約五、六元的差價，沒錯吧？

李署長蒼郎：還有管銷的部分沒有算入。

陳委員明文：如果以山水米的混充狀況換算下來，他大概就有 6,000 萬的利潤，沒有錯吧？

李署長蒼郎：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提到的不是他基本的成本，所有的管銷費用，包括運輸費用都沒有包含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問你，山水米有 CAS 的認證，對嗎？

李署長蒼郎：他裡頭有一支品牌是有 CAS 認證。

陳委員明文：你們先前說要撤銷 CAS 認證，請問你們撤銷了嗎？

李署長蒼郎：下架了，現在統統都下架了。

陳委員明文：CAS？

李署長蒼郎：下架了，已經取消了。

陳委員明文：我再請問你，對於這一次的事件，你們要如何處理？我們先針對山水米的事件，還不談台梗九號的部分，現在先談你們如何處理山水米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在檢視他違規的次數，我們最嚴厲的處分就是撤照。

陳委員明文：撤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最嚴厲的處分就是撤照。

陳委員明文：在上一次事件發生時，你已經說要撤照處分了，今天再度發生，你說最嚴厲的處分還是撤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們必須依法處理。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想請問你，其實過去已經實施好幾十年，米的部分都有糧食管理法做管制，剛才你也提到，自從加入 WTO 開放外國米進口後，才有這樣的變化，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那你現在要怎麼處理？在這個事件發生後，未來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這一次的事件，我們還是要加強檢驗，同時公告也絕對不能拖延。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講的這些，包括加強檢驗、公告以及提高罰責等，這些都是治標而已，我現在要問的是關於治本的部分，你要如何處理？因為你現在講這些治標的方法是沒有用的，事實上相同的事件還是一再發生，所以治本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向委員說明，糧食管理法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把「自由化」這一塊考慮進來，所以第一，我不願意讓進口米混入國產米。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來是要讓國產米在地消費的價格及品質做好，讓我們的國產米能有一席之地；另外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這一些米進來，經過我們的加工後出口，未來還有很多談判……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可能又避重就輕了，我要問你的是，過去發生混充米事件之後，你就提出兩種方式，一個就是過去制定糧食管理法是因為有時代的背景，所以你要撤銷糧商的特許執照，另一個是你要輔導小農可以自行販售自己種植的稻米，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你說沒有改變，那你們現在會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糧商執照這一塊，包括現在有三百三十幾家在做公糧，八千多張執照中有二千多張在進行買賣的部分，我們會在一年內做處理，以新的辦法來管理實際有生產的糧商。

陳委員明文：我比較關心的是，你們要如何輔導小農自行零售自己種植的米？有沒有這個不分的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小農的部分，我們先從小地主大佃農……

陳委員明文：譬如說大家對崑濱伯種植無米樂的米有信心，所以大家想要購買他的米，但是他有沒有能力自行販售？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他有一個碾米廠。

陳委員明文：他有沒有能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有碾米廠。

陳委員明文：對，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如果是小農就沒有自己的碾米廠，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必須要輔導一般的農民可以自己碾米、風乾以及販售。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行。

陳委員明文：那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必須在一個區塊裡面進行輔導，例如產銷班。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要輔導農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會和產銷班。

陳委員明文：農會跟產銷班，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些產銷班做得非常好，還有契約……

陳委員明文：對，我只是要問你有沒有相關的配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才是重點，其實小農的米為什麼一定要交給糧商或是農會？是因為小農沒有辦法處理自己種的米，所以必須要交給糧商或農會加工處理，現在如果要讓小農自己販賣，可以說小農這些都是自己種植、有機的以及無毒的米，慢慢的大家對小農的米有信心，就自然會買他的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會有契約，買米不是……

陳委員明文：對，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要積極處理，這才是治本，現在是越大的公司，我們大家越沒有信心，試問味全是不是大公司？他是一家很大的公司，結果信譽破產了，山水米是不是大公司？他也是一家大公司……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各有好處。

陳委員明文：還有台梗九號是不是好的米？當然是好米，大家都對他有信心，但現在連台東的米也發生問題，所以真的讓我們覺得這是社會信心的問題，已經讓大家對所有「食」的問題都沒有信心了！我常常提到這是農委會一個基本的責任，你們的責任就是要從農場到餐桌上，基本上都要讓人民是有信心的，我們一定要有追蹤的機制！本席發言的最後一分鐘，我要請問林務局業務相關的問題，首先請問主委，阿里山算不算是檜木的故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宜蘭也是。

陳委員明文：滿山遍野都是檜木，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宜蘭也是。

陳委員明文：對，我一直建議你們，阿里山才是一個檜木的故鄉，你們為什麼不規劃一間所謂ひのき（檜）的展示館，甚至你們應該要把那些過去大家從小到阿里山所看到的，現在已經倒在那裡的神木好好的整理，讓它變成一個檜木的展示館，而且是有故事性的展示館。這些建議，我們已經講了多久！為什麼你們都不理會？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沒有理會，是因為這件事情還沒有告一段落，所以要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在展示館的部分，我們利用沼平車站的二樓展示檜木的木雕……

陳委員明文：對這部分你們已經講了 5 年，以嘉義市檜木展示為例，目前所興建的檜意森活村總共花費多少？

李局長桃生：二十幾億，這其中有包括購買土地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請問局長，這筆錢從何而來？

李局長桃生：這是從擴大振興方案的特別預算中所撥出來的錢。

陳委員明文：難道不是用林務局基金的錢嗎？

李局長桃生：不是，是用擴大振興方案的特別預算。

陳委員明文：整個擴大振興方案的特別預算難道就做了這個檜意生活村嗎？

李局長桃生：整個嘉義市火車站的都市更新計畫，包括營業村、檜意森活村……

陳委員明文：我不反對你們在嘉義市做這樣林業的建設，但本席要提醒你們，真正檜木的故鄉是在阿里山，而且，現在政府都不准砍伐，所以，我們一再建議你們要興建展示館，俾讓國人及國外觀光客藉以了解台灣檜木到底好在哪裡、美在哪裡，但你們至今沒有任何答復，為什麼你們連規劃都不去做？

李局長桃生：關於神木的部分，上次貴委員會在考察時，黃昭順委員有做決議，現在已經規劃完成，並決定要在當地做，我們也請林管處的處長定期向貴委員會報告，特別是針對過去神木的部

分應如何做好安置的工作，一定會向委員說清楚。

其次，有關木雕的部分，我們已決定利用沼平車站的二樓作為木雕的展示區。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檜木的故鄉是在阿里山，所以，我們希望能在阿里山興建一個檜木的展示館，藉以吸引國外更多遊客來阿里山觀光，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朋友見面的第一句話都是：「你看過『看見台灣』嗎？」在此我也一樣問陳主委：「你看過『看見台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其中幾個片斷，12 月 4 日我們有包場要看這部紀錄片。

邱委員文彥：這部紀錄片的英文片名是：I see you，翻成中文並非單純的「我看到你」，而是「我看到你心裡在想什麼？」所以，『看見台灣』英文片名的意思是看到台灣的問題，或者是說看到台灣的希望，或是看到台灣真實的狀況。在片中有拍到阿里山小火車的祝山火車站場景，而車站背後的整個山坡地都已經垮下去，事實上，我們在另一個地方也看到同樣的場景，就是梨山一帶，包括清境農場許多民宿，以及普遍種植的高冷蔬菜，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院已組成 3 個面向 16 個項目的專案小組，對其中水土保持、山坡地利用及森林的經營管理，農委會未來的作為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祝山觀日平台東北側下方的崩場地，乃是台大實驗林經管的林地，在九二一地震發生時就有小規模的崩塌，經過莫拉克風災之後，才變成大型崩塌，為了保護祝山觀日平台的安全，我們設了一個柵欄，同時進行監測，後來發現它是屬於陡坡碎岩裸露地，目前它還是處於一種繼續崩塌的情況。

關於梨山德基水庫陡坡農用地的處理，我們在法院判決可以收回的林地中，我們已經收回 60%，未來我們還是會陸續收回。至於其他國有林地的部分，都是儘量在維護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做妥當處理。

邱委員文彥：以祝山目前的狀況，是否不在林務局業管的範圍內？

李局長桃生：它是屬於台大實驗林經管的林地。

邱委員文彥：請問局長，台大森林的管理是歸誰負責？

李局長桃生：針對台大實驗林，我們有在進行監測。

邱委員文彥：依法律的角度，台大的森林究竟是誰的責任？

李局長桃生：從管理者的角度來看，台大實驗林應負起管理的責任。

邱委員文彥：也就是說，台大實驗林應負起這塊土地的水土保持的責任嗎？

李局長桃生：是的。

邱委員文彥：無論就台大本身或是台大實驗林，他們有沒有做好這塊土地水土保持的能力？

李局長桃生：就目前來看，這塊土地非常陡峻，我們進行監測後發現幾乎沒有辦法去做……

邱委員文彥：以目前那種陡坡的情況，加上還不斷在崩塌，未來應該還是繼續崩塌，等崩塌面再往後退，將來祝山站有沒有可能因此而不見了？

李局長桃生：針對祝山站的部分，我們已做好防護措施，同時，我們也在祝山觀日平台的東北側做了一個排水設施，也就是說，雨水下來的導水設施，我們也已經做好了，總的來說，林務局為了保持祝山觀日平台的安全已經做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只不過是 65 公頃的崩塌地確實非常陡峭，我現在手機裡面就有這部分的圖片，會後我會拿給委員看，未來如何防治，可能需要專家學者跟台大實驗林負責的單位一起協商，看看能不能做進一步處理，否則，只有讓它自然演進，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

邱委員文彥：局長所謂讓它自然演進，也就是讓它繼續崩塌，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是的。

邱委員文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對這塊土地該如何有效治理，你們應該有一個全面的看法，你們在這筆預算中編列 9.89 億，我不知道其中到底有多少是放在這個工作上面，當然，最關鍵的還是行政院要特別重視這個問題，未來主委在參與專案小組時個人也要更重視這個問題。

另外，今天報上也登載一個訊息，就是昨天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到達屏東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訪問，他說：我這次不虛此行，收穫很多。不知道被參觀的單位到底給他看了些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到屏東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請陳德銘會長參觀一家廠商，這家廠商 80% 的產品都是銷往中國大陸。

邱委員文彥：參觀廠商除了讓陳德銘會長了解台灣工業的發展之外，針對廠商的技術，某些部分也許可以跟他們合作，但有某些技術是不是應該考慮給予保留？也就是說，對於外賓到科學或科技園區的參訪，我不知道被參訪的單位或廠商究竟是全面開放，抑或有所保留？在這方面，行政部門有什麼基本的看法與政策？因為根據昨天的報導，園區黃金城主任說：園區未來發展的方向，包括動物用的疫苗、觀賞魚等週邊產品，以及農漁加工產品等等；這些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我們競爭的國家如果都很清楚，對我們將來在國際競爭上會不會有什麼負面的影響，請問行政部門有無考慮及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坦白說，一次參觀應該不可能造成廠商技術外流，事實上，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一直到生產並在市場上銷售，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其實，昨天參觀的幾個項目潛在的市場主要都在大陸，以動物疫苗為例，我們台灣 2300 萬人口養多少豬、多少雞，其實是沒有辦法支撐疫苗廠商的需要，觀賞魚也是如此，台灣的發展在全世界是非常特殊的，未來我們仍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至於技術上是否跟其他國家進行合作或保留，相信園區的廠商對這方面都非常敏感，雖然他們在園區，但他們也有生意上的考慮，所以，他們一定會做很好的管制，坦白說，有些廠商甚至連我想參觀都不得其門而入。

邱委員文彥：主委還是要對這方面進行了解，因為你們在開放外賓參訪時，對台灣某些產業的保護，還是要多加注意。當然，有些技術行政部門可以協助廠商促成雙邊或是多方合作，但標準為何，我也不清楚，請主委多加了解。

另外，我們想追蹤一件事，就是台灣鯛的問題，到現在為止韓國道歉了沒有？對於養殖戶的

生產環境，還有沒有要改善的空間？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韓國 Channel A 在 11 月 15 日於其官方網站上針對此事公開澄清，並於 11 月 22 日在節目中以字幕與旁白作一說明……

邱委員文彥：這種道歉的方式跟內容，我方能否接受？

沙署長志一：基本上，他們已做了文字的澄清，因為他們所拍攝的是國內廢棄的漁塭，台灣養殖的水符合國際標準；另外一方面，從 21 日到 23 日在釜山參加水產食品展，相關的東西我們都會繼續協助台灣鯛業者重新恢復市場。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我上次也有特別建議，應該建立英文官網對外說明，我也很感謝農委會和漁業署立即把英文版放上去，但是他們這次澄清的說明放上去沒有？還沒有嘛！

沙署長志一：我們會馬上來做。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應該把澄清的說明放上去，還給我們養殖戶一個公道，也讓整個國際社會能夠正視、了解真相。

沙署長志一：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審查農村再生條例時，我花了很多心思，希望錢真的花在刀口上面，因為 1,500 億是向子孫舉債的，所以那時我們也設定了一個條件，就是 10 年內花 1,500 億元，對於各個社區要有培根計畫，那時候我們還跟林益世委員協商，這幾年我也聽到一些很不錯的成果，所以我也很放心，從不過問你們農村再生條例的執行情形和細節，但是因為今天要審查農村再生基金，我打了兩通電話，讓我驚駭不已，去年宜蘭竟然找了一個工程顧問公司做培根計畫的輔導團隊，結果我問了一個民國 100 年得到北區第一名的社區，去年是北區的金種子，被這個工程顧問公司輔導一年以後，他們再生班上不完，最後跟這個工程顧問公司可以說是各走各的，他們要發展歌仔戲，可是這個工程顧問公司認為這不是產業，甚至批評他們說這不能賣錢，事實上，他們做了多年還得到北區第一名，去年內政部舉辦全國社區評鑑，他們社區還得到特優社區，而在整個評鑑過程中，這個工程顧問公司還全程錄影，把它當成該公司的輔導成績，去年他們舉辦歌仔戲文化節，熱鬧非凡，該公司也全程錄影，也把它當成該公司的成績，讓這個社區真是欲哭無淚。這個工程顧問公司只有扯他們後腿，不斷的批評他們，說他們應該多做工程，批評這是什麼農村文化，賣不了錢，甚至連他們使用多年的 logo，該公司都加以嘲笑，說不能賣錢，還說他們應該直接進入產業，事實上，今年他們進入產業也成功，社區媽媽做的初榨手工醬油根本來不及上網就已經搶購一空。你們到底怎麼找這個團隊的？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前幾年對農村再生條例的支持，確實……

田委員秋堇：沒有蹲點！沒有陪伴！

黃局長明耀：是，我們對團隊這部分有一個制度，是以招標的方式進行，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好好檢討。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評審有問題啦！

黃局長明耀：是。

田委員秋堇：你們不要推說什麼招標，之前沒有問題，為什麼去年開始有問題。我教我的助理上網，發現這個公司的網頁只有名稱，內容空空如也，我只好去經濟部的網站搜尋，該公司也說他們只是工程顧問公司而已，只有工程的專長，我看了快昏倒了。然後進入你們農委會水保局的網站，你們把該公司說得會飛天、會鑽地，說這個團隊擁有土木工程和農村產業輔導的專業，他們還說「我們傾聽社區真實的需要，引導農村建立自己的產業特色」。農村再生最重要的輔導團隊不是引導，是陪伴，該公司連這個都搞不清楚，自己還寫「引導」，還說「我們打心底甘願樂意陪伴一群真實、善良、勇氣、堅持、信任、有人情味的農村主人翁」，結果這群農村主人翁被他們搞到七葷八素，快要四分五裂，其中還有人怪理事長說：「你就是沒有請他們吃飯，沒有請他們喝酒，所以他們才扯我們後腿。」理事長被修理，還被社區責怪。以前審查農村再生條例時，水保局還向我們施壓，說我們審查太詳細、太久，找的都是社區總體營造成功的社區來向我們施壓，光宜蘭就有七、八個社區來找我，我後來坐下來跟他們談，說培根計畫很好，他們也說很好，水保局以前做得很好，我說把培根計畫納入母法不好嗎？他們說好，所以我才來跟你們談。在這種狀況下，你們把我們宜蘭搞成什麼樣子？

黃局長明耀：報告田委員，我親自對這部分作一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你先去一個一個問。

黃局長明耀：好，是。

田委員秋堇：昨天我快昏倒了，我問過去承辦的基金怎麼不跟他講？他們說他們哪敢講話？如果講話，還會被人誤會因為沒有得到標案，所以去抱怨，他一聲不吭，後來我主動打電話給他，他還不肯講，要我打給幾個理事長問問看，一問之下才發現問題大了。台北的工程顧問公司，連宜蘭的東西南北都分不清楚，我們的北區第一名的社區卻被他們嫌到一無是處，然後被他們搞得半死，去年再生班就上不完，過去的規矩是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 4 個班。

黃局長明耀：四個階段。

田委員秋堇：他們說要有 30 個人要上過這 4 個班，但是其中有 30%是可替換的，該社區有 29 人是 4 個班都上過，這個工程顧問公司刁難他們說，一定要有 30 個人 4 個班都上過。

黃局長明耀：這不對，我們深入來了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北區的金種子社區被你們評審過的工程顧問公司搞得半死，搞到連畢業的資格都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責成水保局去作一個處理，在一個禮拜之內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到底這是何方神聖？你們的人陪在旁邊，明明知道不對，認為不可以這樣做，可是工程顧問公司一出面，你們的人就不敢講話，這是什麼有後台的公司？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局長親自去查。

黃局長明耀：我親自去了解。

田委員秋堇：我查過，如果和財團式的顧問公司有關，那後台可是很硬的，你們就是因為這樣讓他們過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委員，我們來查。

田委員秋堇：沒有社區總體營造的經驗，沒有在地陪伴，也沒有人蹲點，沒有使命感，只把這個東西當成生意，我們跟子孫借了 1,500 億元，把後代幾代子孫口袋裡的錢都拿來用，是要給這種工程顧問公司來欺負我們宜蘭的社區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部分，在一個禮拜之內一定向委員報告，我也很想了解。

田委員秋堇：而且這種工程顧問公司把人從關懷班一路訓練出來，只想趕進度，你們跟人家簽約，在合約裡面規定一定要上過多少鐘點的課，之前那個基金會是在地陪伴，如果過不了就過不了，就教人家繼續上，關懷班、進階班可以在一年內上完，但是核心班、再生班一定要分成兩年，人家是這樣慢工出細活的在扶植這個社區，你們跟人家簽那什麼約啊？什麼一年內要上多少小時的課，過得了、過不了都要上完，所以我們宜蘭好好的社區被他們搞成這樣，被他們訓練出來的社區，以後如果找人接要怎麼接？豈不是要從頭訓練起？你讓幼稚園沒畢業的人去上高中，這種事情他做得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會來查，我也很想知道問題在哪裡。

田委員秋堇：我要你們的評審名單，你們評審怎麼找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部分我請水保局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我合理懷疑根本是和財團掛鉤，1,500 億現在剩多少錢？

黃局長明耀：這是一個基金，我當了局長以後，對錢的使用真的很謹慎，所以有很多委員一直在問我錢怎麼不花，因為這筆錢是永續的。

田委員秋堇：因為配合你們公務人員好報帳嘛！

黃局長明耀：不能這樣，因為它不是 10 年，至少是 30 年、50 年，它是永續的，很難得有這個基金能為農村做事情，所以我們對這筆錢是很儉用的，我們都很謹慎來使用這筆錢。

田委員秋堇：那怎麼會去簽這種約？你們只管上課時數，根本不管效果，也不管在地陪伴，它完全沒有經驗。

黃局長明耀：我馬上來了解，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你讓它去輔導我們的金種子團隊，輔導北區第一名的社區，它憑什麼？它的社區經驗比我們宜蘭的歐吉桑還不如！本席要評審名單，還有那個分數是怎麼打的，主席，我從來不介入，但是今天它毀了宜蘭北區第一名的社區，本席真的要好好去了解。

主席：局長，請把相關資料送交給田委員，好好向委員報告。在徐委員發言以前我特別說明，當時

修訂農村再生條例是在我擔任書記長的時候，我們強力希望在全國四千多個農漁村社區來做，因為這是台灣未來很重要的寶貝，我們希望相關單位一定要核實。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早上都在談混充米的事，很不巧的又發生在我苗栗，過去已經發生一次，現在同樣的老毛病又再犯，說實在的，我身為苗栗人都看不過去。這陣子發生混充米事件，然後有食安的問題，現在又有包裝不實的情況，食品安全在米的部分要吃到有礙健康，我看問題大概也沒有到那麼嚴重，但是欺騙消費者的行為是沒辦法讓社會大眾原諒的，本席要就教主委，針對這次事件的來龍去脈，是否能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如何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澈底的檢討，未來的方向怎麼走？請利用很短的時間向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的發生，在這個地方我要對消費者表達歉意，因為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個人也認為時效性不足，將來對於違規廠商的公告這部分，我們在兩個禮拜內會訂出一個標準作業程序，也就是在裁罰書寄到之後，申訴期結束我們就公告，我們希望給他申訴的時間，這是給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申訴期結束之後我們就公告，抽驗的部分包括合格的、不合格的、違規的和裁罰的，全部都要公告。

徐委員耀昌：對，我覺得對於績優的業者應該給予肯定，讓他接受行政院表揚；至於不好的業者，以現在的情況，真的要用最高的處罰讓他們能夠有所警惕，讓社會大眾有感於主管機關真正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的這些米，我們抽驗的結果大概有 10%違規，有 90%都是優良品質而且誠實標示的廠商，所以全國同胞可以放心食用，對於這 10%的違規我們會更加嚴厲的來處理。

徐委員耀昌：無獨有偶的，這個商業周刊又一個大爆料，弄得這些酪農非常的痛苦，它爆料國內市場有 7 成的奶品以及 8 款乳品都含有塑化劑、荷爾蒙類、抗憂鬱劑、止痛劑及 86 項動物的殘留抗生素等，造成農民非常大的困擾，在這種情況之下，幸好農委會和衛福部食藥署在第二時間緊急給予檢測，結果卻是全部合格，這真的是個大烏龍，今天媒體好像已經變成太上皇，造成這些農民非常的痛苦。在這個部分，農委會防檢局針對全國 560 個牧場，目前是用什麼方式來進行稽查，讓每天有喝鮮奶習慣的消費者能更加的安心？請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乳品在牧場端，我們每年都有抽樣，100 年抽了 460 件；101 年抽了四百六十幾件；今年到 10 月為止，我們抽了 426 件，牛奶部分的查核除了今年有一件違規殘留不合格被開罰之外，其他都是合格的。牧場端總共有五百多個牧場，在這一段時間我們請各地的動物防疫機關去了解他們用藥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我們查了四百七十幾家都沒有違規用藥的情形，我們會儘快在這一兩天把其他的趕快查核完。

徐委員耀昌：對，經過專家學者和各方的檢測之後，這件事情可以定調成商周的烏龍報導，但是對於酪農和乳品的業者已經造成傷害，陳主委在現階段要如何讓這些酪農得到一個具體的回應，

讓他們回復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支持酪農和廠商對商周提告求償，一個烏龍事件造成台灣酪農這麼大的損失，這不是用道歉就可以解決的。我覺得在整個過程中，農委會一直以最快的速度來檢驗、複查，而且我國的標準和檢驗方式是符合國際的規範，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這麼粗糙的檢驗在學術界是完全沒辦法生存的，是會被唾棄的，這一點我在這裡也特別說明。

徐委員耀昌：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包括剛才所提的混充米以及鮮奶不實的檢測，有關單位應該要透過行政院會的時候，儘速針對這個部分在很快的時間點來還原真相，讓所有的消費者能夠更加安心，對政府的作為有感，就如同楊委員講的，要趕快開記者會讓真相還原，讓社會對執政單位更加的肯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一定按照這樣子來進行。

徐委員耀昌：針對這次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我看今年度農村再生的經費好像比去年少了，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它在執行面上有點延誤，我們希望編的預算能夠在年度裡面用完。

徐委員耀昌：我想這個部分真的用途很廣，而且讓對農村再生真正有心的社區理事長和熱心的幹部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由下而上經過 4 個階段完成以後，他們本身就會有這個經驗，但是本席還是要再次重申，不要跨過了鄉、鎮、縣政府直接由中央這邊發放，至少要告知社區有在做農村再生，這樣子的話，大家才能夠一起來好好使用這筆難得編列出來的經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按照這樣子來辦理。

徐委員耀昌：這樣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問題。

徐委員耀昌：好，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今年到目前為止，國內的存糧有多少？本國所產的稻米。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公糧的部分，還是包括私有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公糧，最好是包括私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詳細的數目，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公糧的部分因為現在還在收穫，目前有 86 萬公噸。

葉委員津鈴：那私糧呢？

李署長蒼郎：私糧部分因為現在民間繼續在收穫，所以沒有很精確的資料。

葉委員津鈴：有統計的部分給我就可以了。

李署長蒼郎：現在私糧應該超過 50 萬噸。

葉委員津鈴：那麼國內一年大概消費多少？

李署長蒼郎：大概 130 萬噸。

葉委員津鈴：最近 5 年稻米的進口量大概有多少？一年平均有多少？

李署長蒼郎：我們一年關稅配額固定 14 萬 4,720 公噸。

葉委員津鈴：有沒有超過？

李署長蒼郎：不會超過。

葉委員津鈴：本席不反對吃進口米，越南米也很好吃，但是台灣稻米的好吃是公認的，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是。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在立法院每天吃的便當，米都硬硬的，這不是台灣米的品質，為什麼會這樣？
為什麼吃不到好米？

李署長蒼郎：現在的餐廳很多都是因為成本考量，所以對米的重視程度不是那麼高，這一點我們要來鼓勵業者多使用高級的國產米。

葉委員津鈴：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消費者都想吃好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們買回來的米都是假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假的，這次的也是台灣米，只是標示不實，這只占了少部分，有 9 成都是我們台灣米，標示也是標準的。

葉委員津鈴：這個標示一直讓他們造假，誰要負最大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廠商和政府都要負責任。

葉委員津鈴：主委，你是糧食的龍頭，摻假米不是只有這幾天才在講，一個多月前就鬧很大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那個不一樣……

葉委員津鈴：已經在市面上開罰了，他竟然還敢做假米來賣，不老實的賣這些假米，問題出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它不是假米，是標示不實。

葉委員津鈴：標示不實，這個責任誰要來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廠商要負責，他賣什麼東西要講清楚。

葉委員津鈴：他為什麼不怕處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不是要提高罰金或者在執行面上加嚴，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快的來研究。

葉委員津鈴：主委，趕快修法送出來，讓立法院趕快審。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不能只有罰款而已，要有刑責，因為這個是詐欺，刑責沒有加下去沒有用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葉委員津鈴：還有，既然你們查到標示不實的米，為什麼只公布一部分？為什麼不全部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現在要全部來公告，未來……

葉委員津鈴：不要未來，你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要全部公布？幾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我隨時都可以公布。

葉委員津鈴：明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天或明天都可以。

葉委員津鈴：那明天我就看報紙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大家都聽到了，要全部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合格的。

葉委員津鈴：我贊成，合格的應該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再來，主委，這是一個農民的痛，台灣獼猴保護得太過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獼猴，猴子。

葉委員津鈴：我說猴子就好了，不然你聽不懂。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葉委員津鈴：不知道是我講得不清楚還是你聽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嚇一跳，我以為是另外一種動物。

葉委員津鈴：台灣獼猴現在危害全國，本來只有柴山的獼猴會搶客人的食物，現在連旗山、美濃，反正有山的地方，猴子就會把農民的收成包括我自己種的玉米都被玩掉了，猴子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獼猴現在還是保育類，但是在保育裡面有一個規定，如果牠很嚴重的危害到我們的生活和安全就可以捕捉牠，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好好討論出一個辦法，因為確實不是只有高雄和旗山，譬如台中東勢在種紅柿，猴子都會摘來玩，損失非常的大。

葉委員津鈴：對，你也有聽到農民損害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都有聽到。

葉委員津鈴：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也替我們農民來拜託你，趕緊想辦法把獼猴量減少或者把獼猴阻絕在山上，不要讓農民辛苦了一年，結果收不到東西。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林務局在主管這個部分，也有和學者在討論要怎麼來防止牠危害人類的生活，造成農作物的損失，我想大概半年內會提出對策，因為保育動物在處理的時候有很多規定，我們不能違反規定。

葉委員津鈴：不是，農委會站在照顧農民的立場，你們要和各單位去磋商，趕快提一套辦法把這些猴子阻擋在山上，不要讓牠們下來搗亂。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減少牠的繁衍，因為量越來越多要把牠關在山上也沒辦法，牠也會跑下山。

葉委員津鈴：猴子在收成比人還要快，動作很快。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牠都把果實玩掉，不一定會吃。

葉委員津鈴：對，牠很貪心，看到就摘。

陳主任委員保基：咬一口就丟掉。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們要趕快解決問題，農民是靠那個吃飯，這個問題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上回就有提出這個問題，但是學術界在開會的時候並不同意把保育降級，這是一個國際型的保育觀感。

葉委員津鈴：要保育可以，但是不能保育過頭來傷害其他人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有處理的方式，我們會儘快和地方政府研議。

葉委員津鈴：快點把這個辦法實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提到東勢這些猴子，沒有錯，這個問題滿大的，但是在保育和農業之間你可能要拿出一個好的方法，不只獼猴，山豬也一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山豬現在也有增加的趨勢。

江委員啟臣：去年就很多，新社去年還有人叫我去打山豬，請幫我們處理一下這些山豬，我想這些都是很困擾的問題，有待農委會和相關單位來想一些澈底的處理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其實更大的問題是果蠅。

陳主任委員保基：果實蠅。

江委員啟臣：果實蠅應該是農委會最痛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也是台灣農業發展上面，我覺得到目前沒有辦法去克服的問題，如果在主委任內能夠幫農民處理這個果實蠅的話，農民說你們要多少票都有，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果實蠅要好好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用一些科學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最近這些食安的問題，當然農委會主管的米也發生了好幾例，包括牛奶的事情，其實這是農委會去推廣幾件事情最好的時機，一個就是安全用藥，另外一個就是生產履歷，應該藉這個時間一方面教育消費者，一方面對農民加強教育和輔導，這是最好的時機點，可以化危機為轉機，然後告訴農民說把這些事情做好，他的產品價格就可以提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主委同意吧？最近很多人不敢買外面的油，他們直接找人家去榨油，我也發覺有一些

農會生產的東西最近銷售得不錯，因為沒有任何的食品添加物在裡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時間，農委會應該藉這個時間好好到地方各農會去宣導這件事情，說農委會過去叫你們這樣做是對的，事實證明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要加碼。

江委員啟臣：對，而且要加碼，這部分主委不能光講，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去地方講這些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他們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好好大規模的去講一下，真的要重振農民的信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想很多農民，特別是台中新社、東勢這些農民都非常年輕，非常積極，我們會來協助。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年輕這一點，是有年輕的，但是不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慢慢多起來了。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馬上要和你討論的一個問題，前幾天有報紙寫「開放農業外勞，沒人敢開口」，下這個標題本席不是很同意，其實很多人開口了，也有很多農友開口了，包括在場的主席都開口過，她也要求你兩個月要給出答案，我來幫她問，有沒有答案？兩個月過去了，現在是很多人開口但得不到回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現在先從國內勞工這個平台建立起。

江委員啟臣：上次本席的質詢也有建議你們要去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青年人打工為什麼要到紐西蘭，到澳洲？我們希望在台灣也有打工的機會，新社在暑假期間就是去切香菇和包香菇，學生有一百多個，這些慢慢都可以有收入，農委會願意在這方面來加強而且補助。

江委員啟臣：本席昨天看到國科會說人文社會博士生一個月要補助他 3 萬，那這些要返鄉去協助地方發展的人呢？所以我說農村再生不能沒有人，沒有人農村怎麼再生？生不了，活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人的問題要先趕快解決，人的問題有兩塊，一塊就是剛才講的年輕人，要如何讓他有誘因？你不能讓他覺得回去務農和在 7-11 打工的薪水一樣，甚至更少，那大家都要去做那一行，不願意下鄉去曬太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然後做那一種其實還是有一點點粗重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雖然現在比較科學化管理，但是如果誘因不足的話，你是沒辦法吸引他們回去的。另一塊是勞力的問題，勞力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你剛才說國內的勞力先做整合，我同意，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日本是怎麼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引進見習生。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國內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國內是吧？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成立所謂的農力仲介公司。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農委會可以好好研究一下，因為我們季節性的這些農業勞力在固定的區塊裡面是存在的，可是它的資訊不夠流通和完備，所以有時候會造成找不到人或是有人找不到工作的問題，如果農委會可以幫忙地方來架設這些平台，我相信可以解決一部分的人力需求，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請農會在幾個特殊的地區先來試辦。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幾個重要的農業區，應該可以試辦，和農會合作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試辦，我們來鼓勵他們試辦。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網路的人力仲介平台沒辦法提供這方面的農力仲介。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勞力的需求者也很少上這個平台。

江委員啟臣：對，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希望用另外一套，在農會裡面……

江委員啟臣：他往往是在地方上靠口耳相傳。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農會來主持。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一塊我們不解決，你說你花 1,500 億，一年 100 億在做農村再生，我真的很懷疑，等 10 年後再生完畢就沒人了，或者只剩下老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也是我一直在農村再生裡面要加上產業的最主要目的，要有產業才會有入去，人去了以後一定要有產業來接他，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農村再生要把產業全部列出來，不能只是去做一些建設的工作，所以農村再生的執行才因此有一點點拖延，我堅持一定要讓農村的產業復興，人才會回去。

江委員啟臣：可是產業之外你也要確保那個人回去可以賺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讓他和在 7-11 賺的錢一樣多，那年輕人就不會回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在東勢，委員也很清楚，在茂谷柑產銷班的時候，他小孩都回去了。

江委員啟臣：像我家裡我就很擔心，過去老一輩是種 50 甲的果園，到現在已經萎縮到 20 甲還找不到人，一天花 1,500 元還找不到人力，怎麼辦？所以不是沒有人開口，有很多人開口，可是我們得不到政府的回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很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情，也有請日本的人力仲介公司來向我們說明，這個都已經做過了。

江委員啟臣：談好了沒？你兩個月前就說要找日本人來談，現在到底談好了沒？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的樣態和我們所需要的有一點差距。

江委員啟臣：你也參考了別人的經驗，那我們自己的農力仲介平台哪時候可以完成？或者你找幾個示範做給我們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你哪時候可以挑出來？一個月應該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明年開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明年就一個月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開始。

江委員啟臣：你挑點出來，讓我們看看你真的願意來解決這個農業勞力的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盧委員嘉辰、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廖委員正井、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淑慧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我們中午繼續開會不休息。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有參與提案，在上個月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徹查六千多項 CAS 產品是否合格，目前這個報告應該已經完成了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CAS 的徹查，我請主管處來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主委還沒有看過這個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還沒看到。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有多少是不合格的品項，問題出在哪裡，你們要怎麼處理？在最近的混充米裡面有沒有 CAS 的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這一次查的沒有 CAS 的產品。

林委員佳龍：23 件裡面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林委員佳龍：一件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佳龍：我剛才那個問題是不是請農委會的同仁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畜牧處來說明。

林委員佳龍：CAS 六千多項產品的清查結果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國青：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六千多項我們已經歸類了，把相同的產品歸類，大約有 39 項，目前查了 50 家，例行性的已經查了三千多項。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從 10 月 23 日到最近，你們一共查了三千多項。

黃處長國青：對，現在還剩下三十幾項，我們會把它查完，目前正在做最後的收尾，收尾以後就會

整理出來，包括 50 家的產品在今年沒有被查到的，我們都會整個列出來。

林委員佳龍：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查完公告在網站上讓社會大眾知道？

黃處長國青：還剩下三十幾家，我們希望在 12 月就把它公告。

林委員佳龍：12 月什麼時候？

黃處長國青：應該是 12 月上旬。

林委員佳龍：上旬？

黃處長國青：是。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在 12 月 10 日之前能夠在 CAS 的官網公告。

黃處長國青：好。

林委員佳龍：目前不合格的品件占多少？就你們查的數字來說。

黃處長國青：目前還在統計中，我們要做整體的統計。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比例？

黃處長國青：標示不符的可能占大多數。

林委員佳龍：在 3,210 項目前有的產品中，本席掌握的數字，合格的是 3,154 件，占 98.3%，不合格的是 56 件，占 1.7%，你的意思是說這 56 件的 1.7%大部分是標示不實？

黃處長國青：標示不實。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在 CAS 的產品裡面，沒有這 23 件的混充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林委員佳龍：主委說對這些不合格的糧商要全數公告，因為現在是非常時期，請問什麼時候要公告？現在已經可以對外說明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快今天下午或者明天就可以公告。

林委員佳龍：要等那麼久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我們就直接上網。

林委員佳龍：今天下午要公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佳龍：這沒什麼困難，你只是把事實講明，公告也不一定就多嚴重，你只是把情節講清楚，社會有知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今天下午就會整理，把它公告在農糧署的網站上面。

林委員佳龍：好，你認為這幾家情節很輕，沒有跳級違規，問題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農糧署同仁的見解，我的想法是只要抽到以後，不合格的、裁處的和合格的我們都一起在網站上公告，因為政府去抽檢的成本要讓消費者和國人能夠清楚。

林委員佳龍：陳建斌副署長說其實上週長官就看過公文，但是太忙沒批，這個長官指的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是指署長。

林委員佳龍：署長，你這麼忙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當時提出來以後，我們覺得有一部分還要再請同仁查清楚，所以把那個文退還給承辦單位，副署長不知道這個公文被退回去，所以有這樣的說詞。

林委員佳龍：他不知道你退回去，公文是由下往上呈，那你退回去沒有經過副署長嗎？

李署長蒼郎：沒有，我們現在退回去的行程沒有透過副署長，是直接到承辦單位。

林委員佳龍：這很奇怪，我們都當過行政長官，副署長不知道你們退回去哦？這個是正常的行政程序嗎？

李署長蒼郎：我們因為要縮短時間，由承辦單位來做處理，所以退回去的行程沒有再一層一層退回去。

林委員佳龍：那你覺得這樣是正常的嗎？以後都要比照辦理，還是以後不要這個樣子？

李署長蒼郎：我們現在的程序就是這樣子，直接退回去，因為有時候副署長也會出外開會，等他回來再看會延誤很多時間。

林委員佳龍：這個回答我覺得社會很難接受，主委，這個是行政一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要求農糧署改善。

林委員佳龍：怎麼會有一個副署長在督導下面、協助上面，結果他說這是正常的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要改善，特別是這個檢驗牽涉到人民權利的時候當然他們會比較慎重，但是我現在要訂一個標準作業程序，裁罰書出去以後，申訴期一過，我們就全部公告，不要一批、一批公告，因為一批、一批公告搞不好 7 月的要等到 9 月才公告，這個沒有道理。

林委員佳龍：那個時間差會導致很多要下架的產品不知道或是沒關係的就繼續在販賣，這真的要有標準作業程序。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要訂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兩個禮拜之內訂出來。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有一些行政的疏失，我們不懷疑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關係，但至少有時候遇到事情，其實現在政府很透明，當然主管機關都會遇到很多從業人員，你也希望他們能夠改進，但是說實在，把這個程序弄好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佳龍：主委，還有一點時間我問一下，連日本都認為加入 TPP 就要停止補貼稻農，我們政府講了老半天，馬總統講 8 年，現在包括經建部門都說大概要縮短成 4 年，那農委會有準備嗎？你們聽到這個消息會不會覺得人家很大膽，為了參加一個 TPP 敢做這樣的調整？你做好準備了嗎？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業的保護自從我們加入 WTO 之後就開始習慣有進口的東西，這也是為什麼進口農產品的數額會增加，但是國內的補貼我們會一步一步來檢討，日本這一次宣布 5 年內要移除所有對稻米的補貼，但它還是有做對地補貼，那台灣坦白講，我們現在的補貼包括休耕地活化，包括肥料，包括稻穀保價收購，這些加起來我們已經不太有空間去做移除的對地補貼，這個是我們的困擾，所以要怎麼樣去改變農業的結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想委員大概也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說的「8 年入 T」不要在 8 年後的那一天才開始，其實農委會要做很多配套的

準備，譬如 8 年你推回來要做什麼，4 年推回來是什麼，包括 RCEP 這種 3、4 年都會出現的事情，我們國家有什麼因應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一個最快的方式就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把萬一進來的這些農產品在那邊做處理，不要衝擊到國內市場……

林委員佳龍：主委，講到這裡我就滿肚子火，我質詢了很多次，國外的很多農產品進入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還包括加值之後有 10% 可以允許內銷，然後出口用 MIT，還有溯及到很多的東西，主委，這個部分還是一樣獲得保留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現在和我們做的是完全一樣的東西。

主席：林委員，詳細的資料是不是請主委再向你做報告？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何委員欣純、呂委員學樟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早上看你在答詢，我也替你感到委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翁委員重鈞：你在心理上說不定會覺得「烏龜袂堪得婊子逆」，不過這裡畢竟是一個國會殿堂，本席可以了解你的心情和處境，但是今天討論的重點我覺得要處理妥當，針對違規的部分，我剛才特別把承辦的蘇組長找來，也特別打電話給米穀公會的阿昌理事長來求證這件事情，昨天本席有看到他在「有話好說」這個節目在解釋，站在他的立場，他覺得山水米今天被公布的這批不是山水米事件發生之後才去抽驗的，而是之前抽驗的，換句話說，這是在山水米事件之前發生的事情，和我們在這裡的答詢有一點差距，在山水米事件發生之後，我覺得你們對相關的工作要做一個檢討的措施，才能夠讓消費者安心。

本席一再強調，出身於農業縣的立法委員，我考慮的不只是消費者的權利，我還要考慮怎麼樣照顧這些農民的權益，大家要怎麼樣來維護糧食的產業，這是我比較關心的，所以不是在這裡問爽的，什麼移送法辦、要撤銷糧商執照，我覺得這種東西要了解澈底，整個制度要怎麼建立是比較重要的。就像過去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說的，糧商沒有人封「米國總統」，但是偏偏嘉義縣的行政首長封他為「米國總統」，他被封為「米國總統」之後，倒農糧署的錢，民間因為縣長封他為「米國總統」，把錢拿給他結果被倒，不能因為這樣就說縣長包庇這間糧商或是有官商勾結，我們不能這樣輕易論斷，這是我的基本看法，所以我說今天你可能會覺得「烏龜袂堪得婊子逆」，我們不能冤枉人家，本席相信你的品德操守沒問題，但是我更加覺得將來對整個糧食的管理要考慮到農民的權益，要考慮到糧食的產業也要去關心消費者，要三者兼顧，這是我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很同意委員的說法，糧食管理法在第一條就說到糧食管理這個法是要照顧生產者和消費者，但是以往我們處理糧食這一塊都太過照顧生產者，一直在原諒他們，其實生產者生產的產品需要消費者的肯定，因為政府沒辦法向他買全部，如果消費者肯定你的話，你

的產品自然就能夠銷售得很好，我想今天發生這種事情，有 10%的違規，但是有 90%的米商是非常好的，所以要呼籲全國的消費者放心，抓起來的這些下架我們來處理，其他在市面上的都是安全可靠的。

翁委員重鈞：整個糧食生產管理當中，我認為有 3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農藥行賣農藥的時候，有沒有清楚地告訴農民，某種農藥不能使用，你可以買嗎？第二個階段是田間的管理，農民在購買農藥的時候，知道某種農藥可不可以施用，假如是他周邊的農民噴灑農藥，會不會影響到他的農作物？第三階段是所有糧商的自主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翁委員重鈞：今天回過頭來說，我常常說，要把這個制度建立好。現在發生食用油或飲料添加物的問題，你看全臺灣碾米廠與糧商執照共有幾家？一萬多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八千多家。

翁委員重鈞：實際上，在鄉下說不定一天賣不到 5 包米的也是糧商。譬如，你檢驗一等、二等或三等米的標準，這個還不到食品安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光檢驗一、二、三等米的標準，雖然是很輕微的事情，但是沒有幾家糧商或碾米廠有檢驗的執照，也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其次，有關混米的問題，從開放糧食進口以後，是糧食局要糧商混合的，要不然進口的米沒有地方銷售，其實，那只是標示的問題，糧商到底有沒有誠實對消費者說，有混合多少百分比的米，這是重點。今天你們公布 8 件混充米，這 8 件的態樣不一定都一樣，有的不是芋香米，他卻說是芋香米，這是欺騙消費者的行為，這個跟一等米變二等米，或三等米仿二等米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欺騙消費者。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一等、二等米，說不定你檢驗的一等米跟我檢驗的一等米不一定相同，因為檢驗的方法不一樣，那不是科學。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瞭解委員要講的意思。昨天有一位糧商告訴我，10%不及格、90%及格，為什麼他們的標準被檢驗出來是不對的？我聽了也覺得是事實，如果你真的願意做，就要做好，不能被人家抓到之後才說，這個辦法怎麼樣又怎麼樣。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個就是三個層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啦！

翁委員重鈞：到農藥管理階段，全臺灣省有八千多家農藥行，到底有幾家有實驗室，有實驗室的有沒有辦法檢驗殘留農藥成分？幾乎微乎其微，可能沒有 3 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超過 3 家。

翁委員重鈞：你要澈底管理糧食部分，不是光在這裡「喊爽」的，應該從農業行教育做起；第二是教育農民，什麼農藥可以噴灑；第三，你要抽查的時候，有辦法每一家都抽查嗎？沒有辦法；接下來是糧商部分的自主管理，你們要怎麼加強抽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糧商買了東西，裡面有殘留什麼，轉賣之前要自己去確定，自己沒有辦法

檢驗時，要送去南部有檢驗的地方，並取得檢驗證明。再來，委員說要教育農民施用農藥，農民去購買農藥都很清楚自己買什麼農藥，不要跟我說完全不知道，這一點我們慢慢來跟農民講清楚。

翁委員重鈞：主委說農民都知道，我還是建議你告訴農民，因為農民不一定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能。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說農民都知道，是在刁難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能。

主席：好，主委再跟翁委員討論。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主委比較委屈，有關整個糧食的管理，你要好好地、整套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我會。

翁委員重鈞：只是在這邊「喊爽的」沒有用，不能解決問題。你如果傷害糧食產業、臺灣的農民，不一定對農業有幫助，要如何兼顧？你要想出一套方法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今天的正題，進口農產品損害賠償基金到現在為止餘額是負的，怎麼會變成負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94 還 96 年，原來的休耕補貼是公務預算，在那個時候把它移到……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我是說，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有意把它編列成負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就是用完了。

李委員桐豪：表示你這個計畫有問題，你現在在 103 年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103 年的時候你又編回正的，會不會到明年今天我們再來看的時候又變成負的？因為 1 千億元已經被你們用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不是我。

李委員桐豪：不是你啦！是你們農委會過去以來把 1 千億元花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不對的預算……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第五屆的時候就已經抗議，但是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委員都有指教。

李委員桐豪：這個預算不太像一開始編列餘額就是負的，但是你現在已經用到負的，表示你整個執行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怎麼辦呢？要送監察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個部分是整個主計、會計編列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寫一個說明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桐豪：原因在哪裡？因為下面一個問題馬上來了，剛剛我在其他委員會稍微聽到，像參加 TPP，美國預計今年年底就可以完成 TPP 的整個協商。美國在台協會的官員也曾經告知我，說他的協商完成以後，我們要不要加入，是不是把協商內容拿給我們看，我們再決定？所以明年開始很可能我們就可以看到協商內容，而 TPP 裡面有一個重點叫高品質的貿易協議，就是對各地農產品的開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零關稅。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們要加入，勢必對臺灣產生很大的衝擊，如果今天你的進口損害賠償基金管理得這麼糟糕，到現在還是負的時候，我當然需要瞭解，你是不是真的能夠很用心去考慮，不管 TPP、RCEP 或跟中國大陸其他貿易協議等等，農民的權益怎麼去保障？農委會有很大的責任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桐豪：今天我們親民黨反對服貿協議，不是反對服貿協議本身，因為國家的開放政策是必然的，這是臺灣唯一要走的路。應該這樣講，我們擔心今天政府的無能，導致一個良善的政策會讓人民受到很大的傷害，也就是 translation，叫做轉置的成本或調整的成本（adjustment cost），如果政府沒有好好去管理這個調整成本的時候，整個國家會破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趕緊花多一點功夫在這個上面，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另外，過去這一兩年來，我們曾經跟有些團體接觸，他們特別關心人道的養雞，除了人道以外，產品本身的標示必須分級分清楚。以目前來看，養雞不符合人道，標示不清楚，導致魚目混珠、市場上完全一片混亂，要重新建立市場的秩序。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沒有像委員講的那麼混亂。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你沒有辦法讓產品差異化出來，有些人花了很多功夫、很高的成本去養雞，結果被一個不肖廠商冒充，就像混米一樣，隨便弄一個假的標籤就把它混淆掉了。農委會有沒有一個更好、更明確的政策，對於雞農的管理做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5 月的時候，傳統市場裡面禁宰活禽，這是第一個步驟，我們去看現在土雞的價格，非常穩定的，讓農民有利、讓消費者有一個安全衛生檢查的雞可以購買，我們會一步一步的讓它的標準國際化。剛剛委員講的 translation cost，其實臺灣最大的問題是拒絕國際化，在國內自成一體，等到要開放的時候是很脆弱的。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所以要接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啊！

李委員桐豪：你剛剛講肉雞，我講的是蛋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要國際接軌。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一個政策真正去思考，如何讓這些蛋本身產品的差異化能夠明確地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其實蛋這個產品，在今年年底以前，我要把塑膠蛋箱轉成紙箱，為什麼？長久以來消費者去買塑膠蛋箱，塑膠蛋箱又拿回雞場去，這個疾病的傳染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很好，這是從技術管理，我強調的是生產的分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成本。

李委員桐豪：要反映成本，牠可能是完全放牧的，也可能集約式的養殖，你應該多多聽聽民間團體，他們很認真在做。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可以。

李委員桐豪：下面還有一個問題滿嚴肅的，是農產品加工的問題，今天米的分裝是一個加工，可是我們還有更多農產品是，在農業生產過程裡直接到市場中間很短的距離就加工，可能會有一些添加物，對不對？因為生產的時候為了保持新鮮度、色澤等等，可能會有一些添加物。我們對於農民生產的過程，有沒有做過適當的管理或輔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從生產、用藥，不管作物或動物，用藥一定要受到規範。

李委員桐豪：那是在生產、田間管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收穫以後……

李委員桐豪：收穫以後開始加工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委員在講的，像水產品加上一些讓它保鮮的東西，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不一定，可能一般植物性的東西也需要做一些調整，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植物性的東西比較少，幾乎沒有，生鮮的蔬菜……

李委員桐豪：醬菜等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醬菜已經走到加工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農產品加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小型加工……

李委員桐豪：加工層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會規範。

李委員桐豪：但是在農友本身的家中就開始進行了，這部分的輔導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的產銷班或農民團體都有一定的規範和設施。

李委員桐豪：我們時間很短，我在這邊也善意地提醒主委，不要忘掉以前的農委會叫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戶會。

李委員桐豪：以前有什麼組織？四健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桐豪：還有農會系統，你應該把農會系統好好轉移他們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桐豪：農會真的要復甦，農村的復興要靠農會的復甦，真正做好田間管理到農產品加工的層

次，不能只做運銷、金融，君子務本，真正的本業—農業推廣這個部分，要增加一些輔導的工作，讓他們的产品真正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桐豪：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你知道最近農業金庫董事長劉松齡被起訴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高委員志鵬：媒體寫這是臺版「半澤直樹」事件，如果照媒體上面寫的，很誇張，為了包庇一位女員工以「假鈔換真鈔」詐領農會 750 萬元公款，劉松齡為保官位，竟要求農會 80 名員工各以 1.5 個月薪水彌補短缺，劉董事長自己卻不必分攤。就是把 80 員工叫來，每一個人寫一張撥款條，直接把 1.5 個月薪水撥進去來彌補這個虧空。結果後來竟然高陞農業金庫的董事長，主委，農業金庫的業務是什麼？根據農業金融法的規定，就是 1、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資與政府農業專案融資。5、辦理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財務查核。你陞這種人去負責查核，農會接受他查核的時候會不會不甘願？出了這麼大的事情，農委會現在有任何處置嗎？劉董事長還是繼續在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去文，請臺中地檢署給我們起訴書，我們再從起訴內容裡面來研究。剛剛委員所講的都是媒體的報導，我們希望看到檢察官在起訴書裡面確實的見解。

高委員志鵬：現在媒體報導的事由就是這樣，我剛才也講清楚了，就是這樣，而且有員工出來作證，也去搜到很多員工的扣款條，劉董事長試圖湮滅證據，還找一位股長帶他進保險箱，把這些切結書相關資料拿走。所以劉董事長現在被起訴，是包括隱匿刑事犯罪。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任的劉松齡先生並沒有承認是這樣子。

高委員志鵬：農業金庫現在歸農委會管？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因為是官股的關係。

高委員志鵬：不是金管會管的，如果是金管會主管的，以金管會的標準，他根本不適任銀行經理人的職務。如果以金管會的標準已經起訴了，你要怎麼辦？農業金庫一樣是一個金融機構，只是當初認為應該讓農委會來主管，如果農委會和金管會的標準不一樣，你會不會一路包庇？劉董事長就是因為包庇員工而被起訴，你現在也要包庇他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農業金庫會由農委會管理？就是農業金庫不像一般的金融機構，它有很多政策的……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跟我講，你研究以後有沒有可能把劉董事長停職？還是你已經決定，反正只是被起訴，而且劉董事長也否認，所以不管了？你現在說劉董事長否認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否認起訴書的內容。

高委員志鵬：開會以後有可能做什麼處置嗎？還是你要比照黃世銘，要一審判決有罪才做處置，還是送監察院調查才可以處置？你的標準是怎麼樣？你要看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我們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你是要看判決書書面怎麼寫？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農金局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標準會適用銀行負責人資格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跟金融機構不一樣？

詹局長庭禎：一樣，我們會適用同一個辦法。

高委員志鵬：你們還是要看過起訴書？

詹局長庭禎：他這個案情裡面有兩種情形，一種情形是涉及刑事部分是要有罪判決確定；另外有一個比較概括性的條款，就是有不正當、不誠信，影響銀行的健全經營之一，主管機關可以採取行政措施一解任。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是要用概括條款，還是適用判決確定條款？

詹局長庭禎：我們 26 號已經去函到臺中地檢署，希望能儘速取得起訴書，就起訴書內容、起訴法條與起訴事實加以研析，才能做一個判斷。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初步的判斷是什麼？它已經寫得這麼清楚，報載內容也那麼清楚，局長表示它有可能是假的。假設報載內容並沒有加油添醋，現在劉松齡以這兩項罪名被起訴，他是否適用概括條款？

詹局長庭禎：這件事情發生在 92 年至 95 年之間，當時他正擔任大甲區農會總幹事，並非擔任農業金庫董事長的任內。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

詹局長庭禎：第二部分，根據報載，因為他湮滅證據而遭起訴。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他要湮滅證據？如果他不湮滅證據，將會使他受到刑事訴追。你現在是在擔任他的辯護律師嗎？

詹局長庭禎：不是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這件案子發生在他擔任農業金庫任內才要辦；若事件發生他在擔任大甲區農會總幹事任內，就不適用概括條款。這是你要跟我的解釋嗎？

詹局長庭禎：不是的。我們現在希望儘速取得那份起訴書，並就起訴書內容研判是否適用……

高委員志鵬：既然如此，你的回答應就起訴書內容研判是否適用概括條款，但我看你剛剛的答復就是一副要替他辯護的樣子。

詹局長庭禎：因為我們是農業金庫的監理機關，所以我們不會……

高委員志鵬：政府單位都一樣，處理黃世銘案件時是法務部部長當他的辯護律師，難道你與主委也要劉松齡的辯護律師嗎？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我們最重視的是會不會影響到目前農業金庫的健全經營，這是我們……

高委員志鵬：我看就會啊。方才局長也提及，劉松齡身為農業金庫董事長，他要負責考核農業金庫的業務。

詹局長庭禎：是輔導與考核。

高委員志鵬：一位涉及包庇案件、已經被起訴的人卻要負責執行考核作業，當他要前往各地農業會進行考核，這些農會人員會心甘情願的接受考核嗎？

主委，經過農委會研析的結果，劉松齡是否適用概括條款？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可能。

高委員志鵬：你認為有可能嘛。這件事情在何時能夠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我們還是要請法務單位……

高委員志鵬：這件事情你們在何時可以決定？因為他尚未判決確定，或許你們的決定是這個不算，而是適用另外一款規定，這樣也可以，但是，本席要知道你們何時能夠做出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不是法務人員，所以我無法回答。我將責成法務人員研究此事。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花一、兩年的時間研究，直到他的任期結束嗎？如同黃世銘一樣，你們就研究到他的任期屆滿為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

高委員志鵬：若你告訴我需要一年的時間，我也可以接受。請主委告訴我，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能需要一個月。

高委員志鵬：好，無論你們決定要他留任或離職，若有任何的決定或懲處，都應在一個月內提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我們就從今天開始起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高委員志鵬：主委，農委會處理混充米、包裝米不實標示、違法情節之公布，居然有「長官沒空簽核」之情事，這實在太誇張了。依據預算法的規定，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可以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因此，本席等人提出臨時提案，內容如下：查農委會針對混充米、包裝米不實標示，違法情節之公布居然有「長官沒空簽核」之情事，爰依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要求農委會及所屬應於今(28)日下班前提供相關公文書件之流程說明及公文書件之影本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請問主委對這項提案內容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時間上能否改為一個星期？

高委員志鵬：你需要一個星期的時間做什麼？難道你要湮滅證據嗎？為什麼你們需要這麼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委員不能這樣說。因為委員要求在今日下班前提供相關公文書件之流程說明，而立法院現在正在審查預算，我們必須在場列席，所以我拜託委員給我們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不可以？

高委員志鵬：一個星期？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今天是星期四，明天星期五院會你們也不用備詢，為什麼你們需要一個星期的時間？你們最遲在明天就應將相關公文書件交給我們。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最後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有哪些已經中彈落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也沒有落地。

廖委員國棟：沒有落地，只有中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對於牛奶事件就感到非常的不服氣，事實上，我們對牛奶檢驗的結果都是好的。

廖委員國棟：這純粹是媒體報導部分失真，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對酪農與產業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其所影響的產值高達幾千萬元，甚至是上億元。

廖委員國棟：這點我知道。我要詢問主委的是，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哪幾項產品已經中彈？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其實這都有中彈，但是，經過食安事件之後，消費者所使用的食材都很安全。

廖委員國棟：那是後段的情況，我們才會認為消費者未來所購買的食材確實都很安全，絕對沒有不實的狀況。若農委會欲進行所謂的事後監管，以現有的人力及現行的法規，農委會要如何做才能夠讓消費者放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說的很對，我已責成本會同仁針對糧食管理法、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進行大幅修正，我們要拋開以前的概念，特別是糧食管理法已經實施 60 年，並未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有所改變。

廖委員國棟：請主委告訴我，依照農委會的預估，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完成相關修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當然希望愈快愈好，這在時間上不會太久。我們希望能儘速修正糧食管理法，並於本會期將法案送進大院。

廖委員國棟：不是只有你著急，我們也很著急，消費者更著急，我才會希望主委能夠告知，依照目前所採取的策略，農委會打算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們已經數次修正糧食管理法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並與行政院政務委員已進行協商。

廖委員國棟：目前這些法案還在行政院院會中討論，尚未送進立法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法案尚未送至立法院。

廖委員國棟：你們打算於何時將法案送至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應該會趕在 12 月以前將法案送進大院，經過院會……

廖委員國棟：你們務必要及時，否則，經過半年之後，大家早就忘記，屆時你們再提出修法，恐怕緩不濟急，此其一。

第二，針對年輕人盛行出國度假打工，農委會提出在臺灣打工的計畫，其實我們也可以讓年輕人在臺灣打工，你們是否正在推動這樣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希望推動相關政策，特別是針對在學的學子。

廖委員國棟：實施這項政策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少，你們有做過評估嗎？譬如，臺灣學生赴澳洲度假打工，他們一個月可以領取十幾萬元新臺幣，那臺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澳洲一個月度假打工的薪資也沒有那麼多。

廖委員國棟：如果年輕人赴澳洲打工，大概一個月的薪資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包含他往返國外的交通費在內，其實與在臺灣打工的薪資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就整體來看，如果一位學生想要赴國外打工，其中有哪些附加價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學生當然會獲取一些報酬，最主要是他赴另一個國度有新鮮感，可以體驗異國風情與實際生活。

廖委員國棟：沒錯！學生就是要去體驗生活，甚至赴國外學習語文所領取的薪資也會比臺灣還多。

依照農委會所提出學生在地打工政策，學生一天工資為 1,000 元至 1,200 元，你覺得這樣的薪資會具有吸引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些沒有出國留在臺灣打工的年輕學生，農委會除了支付學生打工報酬之外，還會給予額外的鼓勵獎金，我願意用這樣的方式以鼓勵學生進入農業產業。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要提出足夠的誘因與吸引力，才會增強學生參與意願。如果你們光講要給學生一天薪資為 1,000 元或 1,200 元，這樣的誘因根本吸引不了年輕人。有許多年輕人出國打工主要是體驗國外生活、加強自己的外語能力等等，反觀國內就無法提供這些環境，因此本席建議農委會應再加強相關誘因。

主委可知目前我國 15 歲至 20 歲年輕人失業率幾乎是全球最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15 歲至 20 歲的年輕人正在就學中。

廖委員國棟：當然，他們也有可能就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根據本席的數據顯示，15 歲至 20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為 14%；全球平均數值為 12.6%；香港、南韓只有 9%，新加坡及日本的失業率只有我們的一半。

臺灣農業要如何吸引年輕人就業？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而且我看到許多的年輕人願意從農，但是，今年農委會編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從農等等，預算金額為 1.64 億元，甚至還編列離農獎勵計畫 3.6 億元，主委認為農委會可以提撥多少經費，以吸引年輕人到農場打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尚在規劃中。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在規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要先找到農場，並要找到學生可以打工的農業相關產業。

廖委員國棟：我不得不懷疑，你們是故意以農業打工的名義，暗中開放農業外勞。請問主委，開放農業外勞政策是否已經成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未來臺灣農業發展中，農業外勞是不會缺席的。

廖委員國棟：如此說來，我們勢必要走上這條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我們先要讓國人充分發揮個人在農業上的興趣，所以我們希望推動農業打工，讓年輕學生體驗比外面打工還要好的待遇，以留住這些年輕學子。如果我們這樣做仍然不夠，我們才會考慮開放農業外勞。事實上，臺灣引進的外勞為製造業、農業、屠宰業等所謂 3K 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還有很多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一步步地從國內開始培養農業從業人員，這要有許多的方法配合。

廖委員國棟：大家想要知道的是，依照農委會的規劃的時程，預備花多久時間培養從農青年之後，才會開放農業外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可以併行。

廖委員國棟：依照農委會的政策，你們已經打算開放農業外勞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正在研議中。許多產業規模很大，將會產生嚴重季節性缺工的情況，我們必須有所考慮。全世界大概都是如此，包括日本、以色列等國家都有引進農業的外籍勞力。

廖委員國棟：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最後，我要請你們研究一個課題，現今有 50% 的原住民都居住在都會區中，事實上，他們並不是全年都有工作機會，尤其是倚靠勞力工作的營造業等行業，通常會有一段空閒時期，並不是全年都有工作機會。過去臺灣有閒暇時期從農的政策，農委會可以考慮如何吸引他們回鄉從農，不要讓這些原住民空閒時在都會地區流竄，對此農委會有沒有做過相關研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應該要做這樣的研究，但事實上，農委會對於原鄉地區的年輕人回到花東地區從事有機農業，我們都給予很多的鼓勵，我特別希望年輕人回到原鄉部落發展，讓當地部落充滿著朝氣，而且花東地區是非常適合發展有機農業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既然主委表示，農委會有提出這樣的策略與思考，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辦法或要點以鼓勵原住民青年回鄉發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花蓮改良場及台東改良場都有成立團隊，只要年輕人對有機產業有興趣，並開始從事有機產業，我們的技術就可以協助他們，甚至我們可以提供他們一些器械的補助，我覺得在技術與器械補助可以發揮很大的效果。

廖委員國棟：對。原鄉青年也想要挑戰自我，但他們大多缺乏資金。農委會可否配合原民會共同推廣農業從業人口，以提供原住民青年創業的小型貸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提出青年創業貸款。

廖委員國棟：既然主委答復農委會已有相關研究，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農委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9 億 5,150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 8,960 萬元，增幅約 4.07%，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農村再生基金將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有秩序建設農漁村，打造具自我特色之優質農漁村，列為年度施政重點，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並訂定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累計 2,300 個為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期望能達成「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培根計畫課程採循序漸進方式，依序由「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與「再生班」進行四個階段工作，惟據農委會提供資料，已核定再生計畫社區僅有 248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比率僅 5.86%，比率偏低，恐難落實「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之農村再生。另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及預算執行提出報告，認為有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

本席認為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應該要設法改善以達成預算編列及執行之績效，另外為了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以改善農業生產及勞動結構，活化農村人力與產業等目標，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執行率亦都顯示績效不彰，目前台灣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農委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如何改善農業人力結構仍需要農委會更積極改善落實目標。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業者標榜「百分百」、「純」食用油、醬油、蜂蜜頻被踢爆混充，之前被爆混充的食用米，再度出包；農委會公布最新市售食米檢驗結果發現，知名的關山農會、台糖部分產品上榜。^{註 1}

1. 主委，一再出問題民眾如何食在安心？沒有一粒真？真的騙很大？是否有先通知糧商下架的隱匿情事？^{註 2}，亂世用重典？現行處罰標準不痛不癢？研議加重處分可行性？^{註 2}，倘再出問題主委如何負責？

二、農委會針對商周報導的八款乳品檢驗，包含光泉全脂鮮乳等乳品，除塑化劑檢出微量殘

留外，其餘動物用藥皆未檢出。註 3

1. 主委，兩政府機關是否有檢驗結果不同的疑慮？檢驗標準是否相同？果真無動物用藥殘留？民眾果真可安心飲用乳品？你是否有飲用乳品習慣？如何協助酪農重振聲譽？

三、為調整國內農業人力結構，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協助青年返鄉從農，農村再生基金於 103 年度「創新農村生活文化計畫」編列 4,950 萬元辦理青年返鄉從農專案經營輔導示範計畫、在地青年農民輔導計畫、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社區發展合作計畫，期引進年輕新農民。

1. 主委，你對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成效滿意？為何執行比例偏低？註 4 其中問題為何？如何提振年輕農民返鄉誘因？你對年輕農夫的婚育問題關注否？為何年輕農夫苦無對象？註 5，如何延伸農村生命力，是否舉辦農村版的戀愛巴士？強化表農的正面形象？是否可行？

四、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智慧卡功能作業等預算 1 億 1,800 萬元。

1. 主委，何謂「農友（民）智慧卡」？其補助對象與功能為何？註 6，是否考量農村資訊設備普及不足問題？如何克服自然人憑證申辦不一問題？農民朋友的教育訓練？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俱足？如何避免成為另一個蚊子政策？註 7

註 1：台糖出包的「有機米台梗九號」檢測十粒米中，僅有一粒是台梗九號，其餘全是別的米混充。關山農會的「芋香益全香米」標示為台農七十一號米，十粒中只有二粒。金農米「頂級金梗米—純台梗九號米」，混米最嚴重，標示是台梗九號米，結果一粒都沒有。

註 2：農糧署針對台糖等業者，首度依九月新修正的「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直接裁罰處四萬元，同時公布名單。

但外傳農糧署上月就有檢驗報告，卻隱匿一個月，被媒體追問後，方才趕緊公布名單。

註 3：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商業周刊報導疑似含有禁藥的八款鮮乳檢驗，結果包含塑化劑等禁藥皆未檢出；然而農委會日前抽驗同款乳品，卻發現有塑化劑殘留，食藥署仍強調兩者檢驗結果一致。

註 4：101 年度至 102 年度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比例
101 年度	農村再生規劃	4,880	2,417	49.53%
102 年度	農村規劃及培力	37,000	16,956	45.83%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12,490	2,903	
		35,510	8,392	
103 年度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49,500	?	?

註 5：新農人不易婚育？外界認為，務農時間不固定，收入不確定性高，引發青農投入農業工作的疑慮，連帶影響其婚育問題。

註 6：據農委會表示，規劃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且與自然人憑證結合，初期將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

主要為補助 300 餘個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僱工，惟各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僱工工資 32 萬元及業務費 4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

註 7：按內政部網站資料，農業大縣市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之自然人憑證普及率明顯低於非農業縣市如台北市、台中市及嘉義市即可得證。

各縣市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之統計表：

縣 市 別	自 然 人 憑 證 普 及 率	縣 市 另	自 然 人 憑 證 普 及 率
臺北市	26.69%	屏東縣	7.75%
新北市	14.40%	南投縣	12.20%
臺中市	16.21%	宜蘭縣	11.23%
高雄市	11.78%	基隆市	12.66%
桃園縣	14.79%	花蓮縣	13.84%
臺南市	12.31%	嘉義市	14.29%
彰化縣	10.03%	嘉義縣	7.18%
新竹市	26.39%	臺東縣	11.49%
新竹縣	18.90%	澎湖縣	13.06%
雲林縣	9.96%	金門縣	7.32%
苗栗縣	12.28%	連江縣	30.82%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主委，農糧署的作業機制是如何？本席看到資料，農糧署抽檢包裝米，十月已經開罰米商，卻隱匿一個多月，到前天晚上才倉促地公布違規名單，請問主委，這其間的癥結點，是哪個業務部門作業上有困難嗎？我們行政機關的公文流程，一般來說，需要多少時間？

二、針對政府對於混裝米的監控機制，現在建置的進度？山水米的混米事件，從九月份到現在，三個月，廠商已經連續違規 3 次，甚至該公司董事長說，兩年內違規次數達到 18 次，請問主委，混裝米的事件，除了修法、查驗，相關主管單位，目前不管是對市面上的各項米類產品、違規廠商、或是懲處機制，有哪些具體有效的作為？

三、對於商周牛奶駭人的報導，農委會這邊有做出什麼回應？商周的報導已經對我們的酪農產業造成影響，希望農委會能就報導的內容，對需要澄清的部分，為我們的酪農產業發聲，並且給予妥適的協助。

四、在畜產作業改良基金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中像是飼料廠的興建案、小型豬種豬舍與周邊環境修建工程、花蓮廠辦公廳舍結構修復補強工程等，都有進度嚴重落後的情況，請問主委，對於我們單位計畫的執行能力，有進行改善嗎？接下來，預估報告率會是多少？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查農委會針對混充米、包裝米不實標示，違法情節之公布居然有「長官沒空簽核」之情事，爰依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要求農委會及所屬應於今（28）日下班前提供相關公文書件之流程說明及公文書件之影本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可否改成一週內？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委不是已與高志鵬委員協調，明日下班前可以交給我們？若給你們一週時間，你們可能會湮滅證據。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不會的。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求農委會於明天下午以前將公文書件送至本委員會，這應該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這要看行政單位能不能拿得出來？

陳委員明文：就是沒有問題啊！這些都是現有的公文書件，我們想要知道他們為什麼需要一星期的時間？這是今天我們交辦，明天他們就可以處理的事情，為什麼他們還會需要一個星期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改成下週一。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臨時提案倒數第四行修正如下：「……應於 12 月 2 日前提提供……」，其餘文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亦請一併宣讀委員提案，今日委員提案總共有 167 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作業基金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 3~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 億 3,794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2 億 1,440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 2,35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192 萬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 4~8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88 億 3,907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 102 億 4,738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主席：現在宣讀委員提案。

通案部分：

一、決議

農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354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843 萬 7 千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4,197 萬 8 千元，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為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二、決議

種苗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8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 千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基金將餘裕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所存放銀行之定存利率尚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財務管理有欠妥適。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三、決議

根據種苗基金 103 年度預算說明，其主要營運情形，103 年度種子銷售數量 46 萬 5,036 公斤，較 102 年度銷售數量 51 萬 2,044 公斤減少 4 萬 7,008 公斤，減幅 9.18%，銷貨成本 4,103 萬 4 千元，亦較 102 年度銷貨成本 4,447 萬元減少 343 萬 6 千元，減幅 7.73%，顯見其營運量、值均

較 102 年度減少，但預計支應部分勞務之派遣人力及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之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此外，103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較 101 年度實際運用人數減少 1 人，經費卻增加 51 萬元，未盡合理。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照實際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杜絕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四、決議

種苗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3 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包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然檢視種苗基金之銷售資料，因配合政策需求，導致政策性種子減少銷售量，而一般性種子則因氣候因素影響，供銷數量不穩定。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銷售計畫妥適規劃，以增裕營收，強化該分基金自給自足之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五、決議

種苗基金設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故種苗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並以之回饋國庫。然 103 年度種苗基金預算賸餘 73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4.07%，且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有逐年遞減現象，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又發生短絀，顯見營運情況有逐年惡化趨勢。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營運惡化情況，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六、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 千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為此要求農糧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該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七、決議

政府設立種苗作業基金主要係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種苗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 千元及 5,955 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

且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748 萬 3 千元及 5,493 萬 1 千元，分別較法定預算數減少 1,535 萬 7 千元及 1,958 萬 9 千元，減幅 18.54%及 26.29%，均顯示實際銷售衰退情形更為嚴重。主要原因係政策性種子之銷售受政策左右，而一般性種子受氣候影響，產銷數量極不穩定，在此狀態下基金難以強化自給自足能力，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方評估規劃各類種子的運用時機，以增強基金自足營收之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徐耀昌

八、決議

有鑑於種苗基金近三年來營運營運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6,1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87%，「業務成本與費用」5,557 萬 2 千元，卻僅較上年度減少 6.21%，是以預算賸餘更是較 102 年度減少 24.07%，顯見該分基金近年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成效不彰，甚而影響營運狀況，農委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農業政策規劃缺失，調整該分基金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並確實依據台灣各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研發供應適宜之種子或種苗、穩定種苗生產技術，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強化分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九、決議

鑑於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與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陳明文

十、主決議

農委會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農保 6 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該會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查該調整方案倘實施後，第 1 年可節省 6.5 億元、第 2 年節省 12.4 億元、第 3 年節省 17.6 億元、第 7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 30~40 億元，15 年間共可節省 463 億元，平均每年可節省約 30 億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上開所節省下之經費，應移作農民產銷輔導及農業建設使用，相關項目如下：

- (一)農漁畜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
- (二)農民生產、採收、集貨、加工及儲運設施（備）之協助。
- (三)節水灌溉設施之協助。
- (四)推動農民卡及農民產銷福利資訊整合。

(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保險。

(六)農業後繼者培育及人力資源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十一、決議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該基金 92 年度至 101 年度現金救助農戶數累計 136 萬 8,486 戶，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貸放金額為 6.75 億元，多數年度皆為超支；惟查其補貼利息金額由 92 年度 6,725 萬 7 千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1 億 3,122 萬 2 千元，然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 96 年 8 月起即分別維持為 3.875%及 2.5%，顯未審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利息差額補貼，農委會應確實檢討修正其以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十二、決議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鑒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爰此，農委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林岱樺

十三、決議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友智慧卡預算 1 億 1,800 萬元，惟新政策推動成效取決於農民接受程度，為提高農民申辦意願，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此外，經費編列為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僱工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建議農委會應視業務性質、申辦業務量與各公所及農會人力情況研議適當補助方式，以達到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林岱樺

十四、決議

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農委會每年編列預算辦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農委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致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於 102 年 9 月遭到監察院糾正，顯見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顯未盡周延。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

變質，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建立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林岱樺

十五、決議

農漁民因屬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農委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存有顯著利差，易吸引投機者詐貸，過去就曾發生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避免政府照顧農漁民美意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林岱樺

十六、決議

依中央銀行網站資料，101 年度本國銀行全年平均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2.24%，102 年 10 月 1 日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基準利率為 2.88%，信用貸款利率則介於 5.1%至 18.75%，與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 1.5%相較存有明顯利差，若申貸資格及用途審核未嚴謹，易吸引投機者詐貸，例如：部分基層農會詐貸專案農貸給假農民，連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十七、決議

依農委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 70 萬 1,195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2,615 公噸），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括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降低，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綜上，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農委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為此，要求農委會應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十八、決議

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致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情事一再發生，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為此要求農委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十九、主決議

政府獎勵離農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萬公頃、1.8 萬公頃、2 萬公頃及 2.2 萬公頃，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統計，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1.55%，面積 11.73%，計畫執行效果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農委會應切實檢討，並就改善作為，及如何提高執行績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瓊 蘇震清
徐耀昌

二十、主決議

鑑於農委會農糧署：

(1)過去 3 年，檢測市售米程序均為 8 月抽驗、10 月公布，但今年卻遲至 11 月才公布不合格名單。

(2)且農糧署檢測 246 件中，共有 23 件品質不符，只有 8 件混充嚴重者才公布廠商名單，其他 15 件卻以「情節輕微」為由，不願公布。

(3)先前被檢出混充之山水米，已是連續 3 次違規混充再犯，行農糧署卻僅僅輕罰 4 萬元。

以上作為，引發輿論質疑有「包庇糧商」爭議。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農糧署修改作業程序，未來對違規米商，一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對連續犯者採加重處罰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瓊

二十一、主決議

農委會規劃推行農友智慧卡，並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初期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相關管理系統維護運作，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其結合自然人憑證推行農友智慧卡之立意良善，然考量農業從業人口結構、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率與部分農民擔憂補貼變相縮水，並擔心政府延發補貼等情事，恐於推行上有所窒礙，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政策宣

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辦意願，並便於政策推行。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二十二、決議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二十三、決議

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中編列 300 萬元捐助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經查，漁業署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未曾進行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查核或抽驗，未符合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水產精品符合評選標準，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得不定期赴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市售產品，倘有違反衛生安全或品質規定等情事，經水產精品評選小組議決，得停止其使用水產精品海宴標章資格。」亦無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決議漁業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二十四、主決議

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八八風災影響致鐵路損壞，竹崎車站到奮起湖站即將恢復通車，惟奮起湖站至阿里山仍無法通車。為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建請林務局儘速規劃奮起湖車站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交通接駁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二十五、主決議

阿里山派出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且為阿里山園區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移至園區外，建請林務局將現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

說明：

(一)阿里山派出所目前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多數民眾反應派出所難尋，為提供旅客更方便的服務，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遷移至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外。

(二)鑑於造訪阿里山觀光人次逐年增加，伺阿里山派出所遷移後，建請林務局將現在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依據阿里山園區整體發展作規劃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二十六、決議

依林務局統計資料，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7 億元，而委由臺鐵局協助營運估算營運費用每年需 5 億元，而由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觀之，委請臺鐵局協助前（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 6,841 萬 9 千元、9,026 萬元及 1 億 0,347 萬 4 千元；協助營運後 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 千元，103 年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 千元，委託臺鐵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為此，要求農委會應宜檢討阿里山小火車是否再行委託台鐵局管理，藉以降低阿里山小火車營運之財務缺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二十七、主決議

鑑於農委會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3 年基金編列來源僅 10 億 7,885 萬元，但支出卻高達 18 億 1,389 萬元，導致其嚴重收支不平衡，主要為農委會挪以支應台鐵公司—森林鐵路營運計畫，共 5 億多元經費。

但因本基金未來尚需支付(1)民間公司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畫訴訟爭議(2)興建北門車站(3)興建阿里山觀光旅館等等，負擔龐大，未來勢必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重行檢討本基金使用方式，以免繼續虧損拉大，恐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收支編列及執行情形

年 度	預 算			數
	收入	支出	餘絀	
97	1,482,091	1,280,514	201,577	
98	1,398,119	1,045,281	352,838	
99	1,291,750	1,539,712	-247,962	
100	912,434	1,375,772	-463,338	
101	972,268	1,530,000	-557,732	
102	1,020,550	1,767,652	-747,102	
103	1,078,852	1,813,899	-735,04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二十八、決議：

林務局 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經費共計 8066 萬 9 千元。於「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經費共計 3475 萬 7 千元。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山林盜伐等林政案件層出不窮，而竊取牛樟木案件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爰決議林務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盜伐珍貴木材猖獗之問題提出稽核報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楊瓊瓔

二十九、決議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1 億 7,094 萬 1 千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訂為 103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林岱樺

三十、決議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三十一、決議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1 億 9,160 萬 5 千元，鑒於該分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三十二、主決議

我國農產品貿易值佔整體貿易值逐年下降，9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39 億 5,556 萬美元，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為 95 億 8,422 萬美元，102 年至 9 月底止為 70 億 9,661 萬美元，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政府已多年編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經費，然近年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居高不下，農委會應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就如何行銷台灣農產品至全球、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全球之能見度、提高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提出新作法，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瓊

三十三、決議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農委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三十四、決議

101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 25 億 0,920 萬 7 千元（執行率 46.71%），核定補助 810 個社區軟硬體建設；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9 億 9,363 萬 1 千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20 億 6,928 萬 7 千元（執行率）48.02%，近 2 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 5 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為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三十五、決議

為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100 年度之 8.44 公頃減少為 8.20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此外，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件數則由 99 年度 183 件減少為 101 年底之 168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才輔導 4 件；企業化經營設施補助亦由 99 年度之 1 億 7,040 萬 8 千元，減少為 101 年度 5,004 萬 6 千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更

只有 65 萬 7 千元，凸顯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成效尚未彰顯，為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三十六、決議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農村發展活化」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57 萬 8 千元，然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種稻誘因，鼓勵大佃農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等成效尚未彰顯。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活化農村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三十七、決議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農委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三十八、決議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三十九、決議

農村再生條例生效迄今已三年，然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農委會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於各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補助時，簽訂相關管理維護契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田秋堇

四十、決議

目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

而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共 453 個，佔全國農漁村社區數僅 10.70%，另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中，核定再生計畫社區 248 個，僅佔全國農漁村社區 5.86%，比例皆偏低，農委會應就培根計畫訓練是否切合社區需求提出檢討，並就如何增加農漁村社區參與誘因，提高參與意願提出改善作法，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瓊 蘇震清
徐耀昌

四十一、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共計編列 6,1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601 萬 9 千元，減幅 8.87%，主要為配合農業政策，減少綠肥種子銷售所致，然綠肥作物除地力維護外，還兼具綠化美化鄉村景觀，並可減少化學肥料用量，爰提案增加預算 601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二、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編列 55,572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22.67%，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三、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部分，編列 41,034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25.61%，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四、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其他業務成本部分，編列 1,714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49.36%，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3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五、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服務費用」部分，編列 10,098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15.01%，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六、

種苗基金 103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009 萬 8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 28 萬，但較 101 年度決算數多 94 萬 1 千元，惟比較 103 年度與 101 年度之預算科目，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

、旅運費有高達 14.06%、50.08%之未執行率，顯見預算編列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種苗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四十七、

種苗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 1,009 萬 8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減 28 萬元，惟較前（101）年度決算數增加 94 萬 1 千元，增幅 10.28%，且查該科目前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15.01%，是以鑑於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相對，是項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四十八、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部分，編列 1,370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14.06%，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九、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部分，編列 301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4.41%，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部分，編列 1,655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50.08%，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一、

種苗基金 103 年度「旅運費」編列 16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有減少，惟較前（101）年度決算數增加 76 萬 2 千元，增幅 85.33%，且該科目前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50.08%，相對於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萎縮，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五十二、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部分，編列 144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4.88%，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三、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4,979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顯示超支 0.91%，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要求減列 2%，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四、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部分，編列 84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54.29%，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五、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部分，編列 9,075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7.25%，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六、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編列 3749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為 8.90%，預算顯有浮編。且較 102 年度增加 1.6%，未臻合理，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五十七、

種苗基金 103 年度兼任員工人數 38 人，編列用人費用 15 萬 2 千元，並以「一般服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或進用派遣人力費用，共計於「其他業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編列勞務外包費 343 萬 5 千元，亦於「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項下編列勞務外包費 109 萬 4 千元；惟查苗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預算案減少，但預計支應部分勞務之派遣人力及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之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且 103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較 101 年度實際運用人數減少 1 人，然編列預算卻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51 萬元，核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一般服務費」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五十八、主決議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設立宗旨，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然依其近三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逐年遞減，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短絀情形，爰此，要求該基金應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說明：

一、據近三年營運情形觀之，100 年度決算賸餘 1,295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 1,235 萬 7 千元增加 60 萬 2 千元，增幅約 4.87%；101 年度決算賸餘 577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 994 萬 9 千元減少 417 萬元，減幅 41.91%，亦較 100 年度決算賸餘減少 718 萬元，減幅約 55.41%；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發生短絀 30 萬 8 千元。

二、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並以之回饋國庫，爰提案要求，應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五十九、決議

種苗基金閒置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而其定存利率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顯然財務管理有欠妥適，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活化閒置基金並投注改善農業環境之用，除可增裕財務收入外，亦可協助農民增加所得。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六十、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一般性種子 101 年度銷售收入決算數 394 萬 9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38 萬 9 千元減少 544 萬元，減幅 57.94%，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提高至 404 萬 3 千元，顯示產銷數量受氣候影響，波動劇烈，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研謀善策，以穩定產銷數量，增裕營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六十一、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15 萬 2 千元，兼任員工人數 38 人，與 102 年度相同。另外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支應部分勞務，預算編列 343 萬 5 千元，另編列勞務承攬費用 109 萬 4 千元，據說明係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其期間及人數不固定，所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內容及金額均與 102 年度相同。然 103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預算案減少，但其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顯然不合理，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參酌業務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六十二、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58,795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顯示超支 2.26%，而較 102 年度增幅達 9.06%，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8%，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三、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編列 123,003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顯示超支 4.16%，而較 102 年度增幅達 7.98%，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3%，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四、

畜產基金 103 年度預估銷貨成本 1 億 2,3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1 億 1,391 萬 1 千元，增加 909 萬 2 千元，增幅 7.98%；惟查該分基金自 100 年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畜禽產品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比較分析結果，連續三年均相差超過 20%，恐已失卻預算管考功能，或有成本估算不實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 200 萬元，惕勵其確實控減生產成本，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六十五、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其他業務成本部分，編列 21,132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達 6.12%，而較 102 年度增幅達 3.07%，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六、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服務費用」部分，編列 28,081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達 15.07%，而較 102 年度增加 4,886 千元，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七、

畜產基金 103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2,808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16 萬 6 千元，增幅 17.42%，亦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835 萬 7 千元，增幅 42.37%，惟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15.07%，現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畜產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3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六十八、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部分，編列 3,738 千

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達 17.74%，而較 102 年度增加 77 千元，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九、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部分，編列 361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達 49.98%，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

畜產基金 103 年度「旅運費」編列 491 萬 2 千元，與上（102）年度預算數及前（101）年度決算數相較，分別係增加 307 萬 9 千元、306 萬 8 千元，大幅成長 1.68 倍，預算恐有過度擴張，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七十一、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部分，編列 4,912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超支 10.11%，而較 102 年度增加 3,079 千元，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二、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部分，編列 10,859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達 1.16%，而較 102 年度增幅達 38.23%，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三、

103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之種畜產改良基金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編列 3,801 千元，唯查 101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達 0.13%，而較 102 年度增幅達 13.84%，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四、

畜產改良作業 10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共計編列 3,832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10 萬 5 千元增加 1,322 萬 3 千元，增幅 52.67%，然該計畫連續三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2 成，爰提案刪減預算 1,916 萬 4 千元。P2-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五、

畜產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3,832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1,322 萬 3 千元，增幅 52.67%；惟查該分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15.05%、13.06%及 6.82%，顯見計畫執行能力偏低，應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七十六、

畜產基金 103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832 萬 8 千元，其項下編列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 260 萬元，係畜產試驗所規劃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離乳母豬人道管理模式之建立」研究計畫，執行開放式豬舍與密閉式水簾豬舍之差異性研究所需，惟該項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及已建置之密閉式水簾豬舍均由公務預算支應，若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以畜產基金預算支應，顯有違會計個體原則。爰此，提案刪減畜產基金 103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6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七十七、決議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係繁殖各項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保存本土畜禽品種等工作。惟我與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衝擊我國酪農業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妥善運用基金，積極研發改良畜禽及飼料，降低農民飼養成本，以強化我酪農及家畜養殖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徐耀昌 楊瓊瓔

七十八、決議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 260 萬元，主要辦理比較密閉式水簾豬舍差異性之研究，然由作業基金支應公務預算研究計畫，顯然有違會計個體原則，為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檢討修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七十九、決議

鑑於畜產基金部分產品連續 3 年畜禽產製成本與預算相差超過 2 成，原預算編列未臻嚴謹，且 103 年度預算案部分產品單位成本編列金額偏高，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且連年實際成本與實際數差異過大，不僅失卻預算管考之功能，亦隱含成本估算未盡覈實之情形。爰此，提案要求畜產基金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素，並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制生產成本，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八十、決議

畜產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3,832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10 萬 5 千元增加 1,322 萬 3 千元，增幅 52.67%。然該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5.05%、13.06%及 6.82%，執行率均未達 2 成，實屬偏低，103 年度預算案又編列 3,832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52.67%，是否確有執行能力，實有待商榷。爰此，提案要求畜產基金應確實檢討改善執行率偏低問題，並應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八十一、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 5 億 2,397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微幅增加 948 萬 3 千元，但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4,755 萬 4 千元，增幅 39.19%，其中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均有大幅增加現象，顯有不當。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八十二、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服務費用」，103 年度編列 563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20.88%，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八十三、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24 億 8,7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7 億 6,529 萬 8 千元；惟查糧政業務項下每年度編列米食相關推廣費用，如 103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補助團體辦理宣導推廣米食經費 2,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推廣米食經費 400 萬元，然國人白米實際消費量呈逐年下降趨勢，米食推廣成效顯有不彰；且查近年來收購公糧大幅增加，然欠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公糧調撥與保管亦有相當缺失，遭監察院糾正在案，顯見其糧政業務計畫執行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八十四、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支出，103 年度編列 5,207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25.71%，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八十五、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糧政業務計畫—服

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支出，103 年度編列 36,921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2.31%，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八十六、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項下每年度編列米食相關推廣費用，103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補助團體辦理宣導推廣米食經費 2,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推廣米食經費 400 萬元，然國人每年白米消費量（純量供給量）由 61 年度之 133.52 公斤降為 90 年度之 50.10 公斤，至 101 年度已減為 45.64 公斤，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米食推廣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刪除「糧政業務」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補助團體辦理宣導推廣米食」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八十七、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料供需計畫—會費、捐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等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共計編列 1 億 1,800 萬元，該項預算最主要為補助 300 餘個鄉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僱工約 1 億 0,800 萬元，惟各鄉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雇工工資 32 萬元及業務費 4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P1-2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八、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8,648 萬元，鑒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顯見農委會執行該項計畫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P1-2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八十九、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395 萬 2 千元，減幅 15.40%，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147 萬 2 千元；然有鑒於國內長期存在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但是農產品緊急調節處理措施反應遲緩、執行成效欠佳仍是屢遭質疑，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5,000 元，俟農委會就近三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啟動情形及辦理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九十、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支出，103 年度編列 100,00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5%，爰提案刪除 4%，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九十一、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6,121 萬 8 千元，「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2 年 8 月底止實際僅執行 160 萬元，且具農委會表示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迄今仍每年持續收購菸葉，菸葉收購穩定且利潤高，菸農無轉作或轉型意願致無執行數，故 10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賡續編列 1 億 6,121 萬 8 千元，未盡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 6,000 萬元。P1—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二、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編列 1 億 6,121 萬 8 千元，惟查臺灣菸酒公司迄今仍每年持續收購菸葉，菸葉收購穩定且利潤高，菸農無轉作或轉型意願，以致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00 年度起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金額僅 160 萬元，103 年度賡續編列 1 億 6,121 萬 8 千元，恐未盡覈實，且計畫內容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所等硬體建設經費，與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減列該計畫經費 1 億元，並凍結餘數 1/2，俟農委會確實檢討該計畫執行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回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九十三、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編列 1 億 6,121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減少 1,773 萬 9 千元，減幅 9.91%。根據農委會資料，本項「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2 年 8 月底止實際僅執行 160 萬元；農委會表示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迄今仍每年持續收購菸葉，菸葉收購穩定且利潤高，菸農無轉作或轉型意願導致執行率偏低。此外，本項預算經費主要應用於「輔導菸農轉型」，但 103 年度預算該項預算計畫卻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所及產業團體等辦理菸樓內外軟硬體更新、改善休閒農業旅遊景觀維護綠美化及轉型產業文化活動與行銷活動等經費 5,600 萬元，不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爰此，提案刪減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6,1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四、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離農獎勵計畫—共計編列 3 億 6,000 萬元，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度 8 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1.55%（面積為 11.73%），顯

見農委會於該項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億元。P1—2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五、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離農獎勵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計畫目的係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截至 102 年度 8 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1.55%，面積為目標值之 11.73%，103 年度遂因執行率欠佳而將原計畫目標值由 1.8 萬公頃下修為 1.5 萬公頃，該計畫執行實應積極檢討，並加強輔導農地租賃媒合相關事宜，為免預算浮濫編列而未能有效執行，爰提案酌予減列 6,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九十六、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6 億 5,513 萬 6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8,064 萬 5 千元，然較前（101）年度決算增加 4 億 8,286 萬元，增幅 2.8 倍，變化甚巨；惟查本項計畫係金融重建基金依法於 100 年 12 月底設置期間屆滿後，將待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業務，改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持續辦理，然據農委會表示預計處理之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已有改善，故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無須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相關賠償給付預算應覈實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九十七、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支出，103 年度編列 655,136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83.88%，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九十八、決議

根據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156 億元（廣義，以下同），逾放比率為 1.84%，雖較 101 年底逾放總金額 179 億元，逾放比率 2.21%，已有改善，但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2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45%，高出甚多。此外，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比率及逾期放款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此，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潛

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九十九、

農委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歲入計畫—其他收入—共計編列 3 億 7,5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所提供資料，截至 100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4,848 萬 1 千元，101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242 萬 9 千元，實際僅收回 511 萬 9 千元，收回比率 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 101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579 萬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149 萬 8 千元，收回比率僅為 3.27%，應收未收獎勵金仍高達 4,458 萬 6 千元，未避免該預算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爰提案刪增加收入 2,000 萬元。P2-1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〇、

科目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078,852 千元

建議增刪數：凍結 5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查農委會林務局、台灣鐵路管理局自民國 102 年 4 月起，合作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系統」，預算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先行支應（簡稱本基金），共 5 億 1,224 萬元。

但鑑於台鐵經營效率不彰，且自民國 99 年—103 年連年虧損，已經嚴重危急本基金之收益平衡性，且自 105 年起，營運主體將移轉為台鐵局，而不再是林務局。

既然，先前之預算支出，多由本基金先行支應，虧損龐大、回收希望渺茫，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林務局、台鐵局等相關單位將來應先行回補本基金歸損，方能續行移轉程序，並先行凍結該項預算。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收入合計	10,442	33,478	63,876	51,536	88,315
山地快車	27	116	69	10,900	13,331
山地普通車	10,400	31,124	62,712	39,716	74,064
貨運收入	15	2,238	1,095	920	920
支出合計	78,861	123,739	167,350	265,699	304,452

用人費用	30,347	71,759	80,312	101,749	147,574
服務費用	29,483	38,198	57,400	96,318	75,886
材料及用品費	19,031	13,782	29,638	67,632	80,992
短絀	-68,419	-90,260	-103,474	-214,163	-216,137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楊瓊瓔

一〇一、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支出，103 年編列 362,617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9.8%，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〇二、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6,261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5,744 萬 3 千元，增幅 18.82%，但卻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5,617 萬 7 千元，增幅 75.65%，其中水電費、旅運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均有大幅增加之趨勢，在國庫空虛之際，顯更應秉持撙節原則。爰此，提案刪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〇三、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支出，103 年編列 21,395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7.11%，爰提案刪除 7%，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〇四、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郵電費」支出，103 年編列 5,65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24.08%，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〇五、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支出，103 年編列 6,977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62.3%，爰提案刪除 5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〇六、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支出，103 年編列 61,852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10.73%，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〇七、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全民造林計畫」支出，103 年編列 553,07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15.24%，爰提案刪除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〇八、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支出，103 年編列 257,815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51.91%，爰提案刪除 5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〇九、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 億 5,781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361 萬 5 千元，增幅達 57%，然鑒於國內獎勵造林政策屢遭質疑欠缺長期規畫，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實有待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一〇、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出，103 年編列 988,60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6.48%，爰提案凍結 3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一一、

農委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2,000 萬元，係培育苗木 80 萬株及育苗相關支出，然據資料統計，100 年度預估培育 134.66 萬株苗木，實際配撥苗木僅 44.78 萬株、101 年度預估培育 170.90 萬株，實際配撥苗木仍僅為 44.57 萬株、102 年度仍編列 157.40 萬株苗木之專業服務費，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配撥苗木僅 13.61 萬株，顯見該基金於該費用上皆有高估、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P2-17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一二、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 億 5,781 萬 5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

費編列 2,000 萬元，係培育苗木 80 萬株及育苗相關支出。然根據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苗木培育及配撥情形觀之，100 年度預估培育 134.66 萬株苗木，實際培育 135 萬株，實際造林撫育面積 1,354 公頃，實際配撥苗木僅 44.78 萬株。101 年度預估培育 170.90 萬株，實際培育 91.46 萬株，實際造林撫育面積增加為 2,005 公頃，然配撥苗木仍僅為 44.57 萬株，截至 101 年度未配撥苗木累計達 137.11 萬株，但 102 年度仍編列 157.40 萬株苗木之專業服務費。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培育 44.2 萬株，配撥 13.61 萬株，故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未配撥苗木累計達 167.70 萬株，而 103 年度卻仍編列 80 萬株苗木專業服務費。參照以往實際造林及苗木配撥情形（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均未超過 45 萬株），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苗木培育株數及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顯然未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調整培育株數及經費。爰此，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宜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同時提案減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一三、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新增「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預算 5 億 1,224 萬 8 千元；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而委請臺鐵局協助前（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為 6,841 萬 9 千元、9,026 萬元及 1 億 0,347 萬 4 千元，臺鐵協助營運後 102 年度短絀反增為 2 億 1,416 萬 3 千元，103 年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 千元，顯見委託臺鐵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實應確實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本新增預算 1/3，俟就臺鐵協助營運檢討及 105 年度營運主體轉換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回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一四、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103 年編列 14,414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11.76%，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一五、決議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培育苗木 80 萬株之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要求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應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

說明：

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 億 5,781 萬 5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2,000 萬元，係培育苗木 80 萬株及育苗相關支出。

二、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苗木培育，係由各林區管理處苗圃監工督導廠商辦理苗木撫育管理，培育期間得由林區管理處不定期派員查驗。苗木配撥係由苗圃選出符合出栽規格之苗木優

先配撥出栽，未配撥之苗木會集中管理持續撫育或換大一點容器培育，維持苗木正常生長，供造林補植使用，未配撥苗木撫育管理費用，則由年度計畫經費支應。

三、按苗木培育除考量年度規劃造林面積外，為減少苗木持續撫育費用，宜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年度編列育苗預算考量。然由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苗木培育及配撥情形觀之，100 年度預估培育 134.66 萬株苗木，實際培育 135 萬株，實際造林撫育面積 1,354 公頃，實際配撥苗木僅 44.78 萬株。101 年度預估培育 170.90 萬株，實際培育 91.46 萬株，實際造林撫育面積增加為 2,005 公頃，然配撥苗木仍僅為 44.57 萬株。故截至 101 年度未配撥苗木累計達 137.11 萬株，但 102 年度仍編列 157.40 萬株苗木之專業服務費。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培育 44.2 萬株，配撥 13.61 萬株，故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未配撥苗木累計達 167.70 萬株，而 103 年度亦編列 80 萬株苗木專業服務費。按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造林撫育面積目標值雖略提高為 3,305 公頃及 3,394 公頃，然參酌以往實際造林及苗木配撥情形（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均未超過 45 萬株），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苗木培育株數及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顯未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以便調整培育株數及經費。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璦

一一六、決議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7,5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然截至 100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4,848 萬 1 千元，101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242 萬 9 千元，實際僅收回 511 萬 9 千元，收回比率 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 101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579 萬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149 萬 8 千元，收回比率僅為 3.27%，應收未收獎勵金仍高達 4,458 萬 6 千元。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一七、決議

阿里山為我國重要之觀光地區，每年遊客絡繹不絕，創造不少商機，然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目前納入「莫拉克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復建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另為期森林鐵路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訂立 102 年 5 月起無縫接軌由臺鐵協助營運之目標，然營運財務缺口嚴重，爰此，為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臺鐵局目標，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以提振阿里山之觀光產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一八、決議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自 99 年度起迄 103 年度預算編列均為短絀，雖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贖餘，然贖餘數已呈減少趨勢；且根據預算書所載，撫育造林獎勵金未來承諾與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

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之或有負債金額龐大，遠高於基金累計餘額，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利基金後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一九、主決議

依統計資料，林務局委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森林鐵路，其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7 億元，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其財務缺口更為嚴重，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 千元，103 年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 千元。為求改善其協助營運之財務狀況，並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臺鐵局目標，爰要求主管機關就其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一二〇、

科目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086,438 千元

建議增刪數：凍結 2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鑑於我國目前並無農業保險制度，發生天然災害時，農民僅能依靠政府救助因應，但農委會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多以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專案補助等方式。但政府或因限制過嚴，實質救助農民天然災害損失比率仍然偏低，導致農民仍必須自行負擔大部分損失。

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該項預算，由行政院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 年度至 10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農業災害估計損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占估計損失百分比
		救助農戶數	核定救助金額	
97	14,292,469	239,464	3,792,712	26.54%
98	29,132,345	215,056	5,627,035	19.32%
99	9,738,082	98,219	2,574,462	26.44%
100	3,439,688	68,918	1,407,378	40.92%
101	6,346,590	56,753	1,358,033	21.40%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楊瓊瓔

一二一、決議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

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要求研議改善。

說明：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8 億 7,369 萬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9,494 萬 7 千元，補助各縣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補助行政費用 1714 萬 1 千元。

二、臺灣每年均發生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農業災害損失主要為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以最近 10 年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估計約為 1,118.08 億元，平均每年損失約 111.81 億元，其中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為 810.62 億元，占農林漁牧業產物總損失 980.41 億元之比重高達 82.687%。

三、另從近年來實際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統計資料觀之，92 年度至 101 年度現金救助農戶數累計 136 萬 8,486 戶，救助金額達 276.02 億元，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約 27.60 億元；而低利貸款戶數計 7,271 戶，貸款金額合計 67.55 億元，平均每年貸放金額為 6.75 億元。補貼利息金額由 92 年度之 6,725 萬 7 千元，至 101 年度已增加為 1 億 3,122 萬 2 千元，呈成長趨勢。顯見臺灣天然災害因更加頻繁及嚴重，造成政府為補（救）助農民之財政負擔愈趨沈重。

四、按現行天然災害救助，主要係以幫助農民復耕，而非損失填補，不論現金救助、低利貸款或專案補助，均有一定條件與限制，故無法顧及全體受災農戶。從 92 年度至 101 年度實際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觀之，每年農業天然災害平均損失估計約 111.81 億元，然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 27.60 億元，每年政府之現金救助金額僅占估計災害損失之 24.69%，雖可減輕受災農民之經濟損失，但農民仍需自行承擔 75.31%之天然災害損失。

五、現今氣候異常，災害發生更集中，受災程度更勝以往，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如 98 年度之莫拉克颱風），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外，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政策推行。此外，災害勘查由基層公所辦理，受限人力或鑑定落差易衍生爭議。而救助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地方政府之首長或民代若為爭取選民支持，而要求基層人員從寬認定，形同地方請客，中央買單，易衍生爭議。

提案人：徐耀昌 林滄敏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一二二、決議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二三、決議

依 101 年度中央銀行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自 96 年第 4 季起即低於 2 個百分點，其中 101 年存放款利差僅為 1.42 個百分點，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 96 年 8 月起即分別維持為 3.875% 及 2.50%，未審酌市場利率變動及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其補貼利率差額，致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有欠妥適，為此要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於 103 年起調降對放款機構補貼利率差額，藉以降低國庫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四、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支出，103 年編列 16,051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 28.73%，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2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二五、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編列 1,605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57 萬 6 千元，增幅度 69.4%；惟查該補助計畫僅列三項補助項目：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推廣漁業文化、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而前年度各項補助執行績效未彰，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僅約七成，對推廣漁業發展恐未具實質效益，爰提案酌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二六、

農委會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共計編列 1,400 萬元，計畫 90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有 6,500 萬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3,500 萬元，執行率僅 53.85%，其中 101 年度預算數 1,100 萬元，決算數為 800 萬元，執行率僅 72.73%，102 年度預算案 1,4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600 萬元，執行成效明顯欠佳，另查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顯見該計畫與漁業署相關業務性質雷同，爰提案刪減預算 1,400 萬元。P4—1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七、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103 年編列 628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58.69%，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5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二八、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8 萬 9 千元增加 5 萬 1

千元，增幅約 3.21%，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1,667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692 萬 6 千元，減少 24 萬 7 千元。然 10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03 萬 9 千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九、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之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3 年度預計核發 14 人。然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已於公務預算之「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與目的與漁業發展基金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性質雷同。爰此，建請漁業署研議整合前揭二項業務全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〇、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產平準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支出，103 年編列 3,120 千元，101 年決算竟為 0 元，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全數刪除，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三一、

漁產平準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31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而前年度決算數為零；惟查該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而設置，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然有鑑於而目前魚市場流通量僅約占國內漁貨六成，餘四成均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是以儘管部分漁產品價格變動幅度甚巨，漁產平準仍是難以操作，導致漁產平準基金自 96 年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形同虛設，顯見穩定漁價政策執行空洞化，爰提案凍結該基金用途 2/3，俟漁業署應重行研議漁產平準計畫啟動標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利落實基金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三二、

農委會漁業平準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補貼貸款利息一共計編列 9 萬 6 千元，經查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 千元、19 萬 2 千元、9 萬 6 千元及 9 萬 6 千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顯見無編列該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預算 9 萬 6 千元。P5-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三、主決議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 48 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 13 處及生產地魚市場 35 處，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 6 成，餘 4 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並達基金設置宗旨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一三四、決議

漁產平準基金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部分漁產品月平俊價格變動幅度頗大，加以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恐不利於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爰此，提案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三五、決議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 千元、19 萬 2 千元、9 萬 6 千元及 9 萬 6 千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爰此，提案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檢討有無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六、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8,589 萬 1 千元，101 年度國產豬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亦顯見該基金執行預算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P6-1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七、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4,324 萬 1 千元，101 年度國產牛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亦顯見該基金執行預算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P6-1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八、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5,615 萬 7 千元，101 年度國產牛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亦顯見該基金執行預算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P6-17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三九、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9,160 萬 5 千元，鑒於該分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亦顯見該基金執行預算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P6-17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〇、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1 億 9,16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439 萬 5 千元（減幅 11.29%），與前年度決算數相同；惟查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更有逐年擴大趨勢，如 101 年為 95 億 8,422 萬美元，較 91 年之 39 億 5,556 萬美元，10 年間貿易逆差金額迅速增加 56 億 2,866 萬美元，連年無法達成該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前年度甚至呈現負成長，顯見該計畫實施恐有不當，爰提案凍結本計畫經費 1/3，俟農委會就強化農產品外銷實績進行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四一、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3 億 8,354 萬 9 千元、「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 億 6,507 萬元及「茶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993 萬 9 千元；惟觀諸 99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農藥殘留檢測辦理情形，稻米、水果和茶葉之不及格率分別為 2.87%、6.8%、4.75%，且皆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居多，顯見歷年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不彰，致農產品食用安全仍有相當疑慮，影響消費者權益及產業形象與競爭力甚巨，爰提案凍結前列三項計畫經費各 30%，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四二、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3 億 8,354 萬 9 千元，該計畫載明係委託專業單位檢驗、查核我國稻米之生產，然近日連續出現相關單位查核市售包裝米不力，導致市場充斥假國產稻米，再者，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

99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農藥殘留檢測辦理情形來看，竟有 57 件稻米檢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顯見該基金執行相關計畫淪為虛應不實，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 5,000 萬元。P6-1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三、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6,507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99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農藥殘留檢測辦理情形來看，竟有 1,271 件水果檢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顯見該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P6-1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四、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茶業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2,993 萬 9 千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99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農藥殘留檢測辦理情形來看，竟有 251 件茶檢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顯見該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P6-1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五、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共計編列 71 億 7,094 萬 1 千元，然由「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果觀之，經費執行合計 8 億 1,899 萬元，契作預計總目標為期作面積 3 萬 0,522 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 2 萬 1,204 公頃，達成率為 69.74%，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爰提案刪減預算 21 億元。P6-2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六、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 71 億 7,0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8,372 萬 1 千元；惟查「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契作獎勵經費執行合計 8 億 1,899 萬元，101 年度尚有超支 12.95%，然而實際契作期作面積 2 萬 1,204 公頃，僅達契作預計總目標 69.74%，投入經費與執行成效顯不相當，爰提案凍結本計畫經費 1/3，俟農委會就計畫缺失與成效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四七、決議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要求應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說明：

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3 億 4,613 萬 4 千元，包括：「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8,589 萬 1 千元」、「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4,324 萬 1 千元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5,615 萬 7 千元等共計 10 項子計畫。

二、近幾年來該分基金為辦理強化國內豬肉產、製、銷體系，以區隔進口豬肉產品、國產牛肉驗證輔導推廣、加強國產精緻禽品推廣及建立分切加工業務通路，提高家庭消費等業務，持續投入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然依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國產之豬、牛及家禽等肉品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93.82%、5.17%及 81.21%，其中豬肉及牛肉雖較前 1 年度略有回升，然與 96 年度市占率 95.53%、6.06%及 90.17%比較，則均呈現衰退趨勢（詳附表 1），凸顯該分基金「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等實施成效有待提升。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瓊

一四八、決議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103 年度編列 13 億 4,613 萬 4 千元，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顯見實施成效有待提升。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整因應對策，以強化產業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價格高漲，農委會陸續推動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除調整「水旱田利用後續調整計畫」外，自 100 年推出「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2 年度接續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計畫（102 年度—105 年度）」，103 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71 億 7,094 萬 1 千元。

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計畫」除延續「稻田多元利用計畫」之契作飼料玉米、青割玉米或牧草及大豆（黑豆）獎勵外，亦鼓勵契作種植硬質玉米、原料甘蔗、小麥、釀酒高粱、飼料甘藷等進口替代作物或具外銷潛力之毛豆、胡蘿蔔、結球萵苣等作物。然由「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果觀之，經費執行合計 8 億 1,899 萬元，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 3 萬 0,522 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 2 萬 1,204 公頃，達成率為 69.74%，執行成效顯然不佳，爰提案凍結「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

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計畫相關經費 1/5，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一五〇、

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5 億 1,421 萬 2 千元，依農委會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經費 4 億 8,620 萬元，計畫相關資訊揭露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未盡相符外，部分委辦計畫並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等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其必要性實有待斟酌，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億元。P7-2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一、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5 億 1,421 萬 2 千元，依農委會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經費 4 億 8,620 萬元；惟查該分基金 103 年度預計辦理 18 項委辦計畫，然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僅敘明係委託專業單位、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有關計畫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等資料均付之闕如，其委辦計畫內容恐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委託辦理之必要性有待斟酌，爰提案酌予減列 1 億元，以撙節經費。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五二、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1,421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經費 4 億 8,620 萬元。然 103 年度預計辦理 18 項委辦計畫，其中如「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2 億 8,700 萬元，預計委託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研析與規劃管理擬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等；「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1 億 1,300 萬元，委託辦理農村文化保存專業輔導、農村社區產業活化等。上開預計委辦計畫之內容並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其委託辦理之必要性實有待斟酌。爰此，提案刪減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辦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一五三、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9 億 4315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9567 萬元增幅 53.45%。且過去部分捐助、補助計畫未審慎專業評估其可行性，導致浪費公帑情事一再發生，並遭到監察院糾正。爰此，提案減列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2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四、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惟查日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參加培根計畫社區數為 2,115 個，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僅 453 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比率 10.7%，而已核定再生計畫社區更僅有 248 個，比率僅占 5.86%，顯見該培根計畫「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之辦理方式顯難達成預期政策目標，實應重新檢討規劃，爰提案減列本計畫經費 3 億元，並凍結餘數 1/2，俟農委會重行檢討農村再生規劃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五五、

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歲出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共計編列 7 億 1,487 萬元，據農委會提供資料，日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其中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僅 45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比率僅有 10.70%，此外，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已核定再生計畫社區僅有 248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比率僅 5.86%，比率偏低，恐難落實「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之農村再生，爰提案刪減預算 3 億元。P7-1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五六、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14,87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6.12%，爰提案刪除 3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五七、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計畫」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49,53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41.01%，爰提案刪除 2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五八、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規劃計畫」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32,80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24.71%，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五九、

農委會未針對各農村社區特性及需求規劃開設培訓課程，致未能提升各農村社區參與培訓意願，並屢傳社區與承包顧問公司意見相左，承包顧問公司無能力與社區溝通，致社區心灰意冷

中斷培力計畫，自求生路。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應針對輔導團隊選擇之審查基準進行總檢討，加強在地培力經驗、在地培力成效（包括在地陪伴）作為審查基準後俟農委會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田秋堇

一六〇、

有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核發過於浮濫，且現今農村人口老化持續，顯現該項計畫成效不彰。現今國家財政困難，為期有效使用資源，爰凍結【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359,200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出近三年培訓對象及執行成效並至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吳宜臻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一六一、

鑑於農委會執行中之「農村再生計畫」，自 100 年起編列預算執行。但查目前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截至 102 年 8 月，已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其中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僅僅 45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比率 10.70%）。

此外，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已核定再生計畫社區僅有 248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比率僅 5.86%），其比率顯然偏低。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先行凍結該項預算，由行政院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一六二、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285,130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60.62%，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5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六三、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166,366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66.68%，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6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六四、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41 億 6,636 萬 6 千元，預計輔導 300 個農村社區改善軟硬體建設，雖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 7 億 5,563 萬 4 千元（減幅約 15.35%），然較前（101）年度決算數，則增加 16 億 5,715 萬 9 千元，增幅約達 66%；惟查本項

計畫 101 年度決算數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均未達 5 成，且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部分辦理項目與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意旨不符，恐有悖於該基金設置目的，爰提案酌予減列 20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六五、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41 億 6,636 萬 6 千元，預計將輔導 300 個農村社區改善軟硬體建設，由於本項計畫 101 年度決算數及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均未達 5 成，且其中部分建設項目與農村再生條例所定「依據社區居民需要」、「由下而上提出」立法意旨似未盡相符。爰此，提案刪減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預算 1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一六六、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支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預算部分業務計畫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產業活化計畫」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118,764 千元，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0.83%，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刪除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一六七、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編列 11 億 1,876 萬 4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 7,823 萬 6 千元（減幅約 6.54%），然較前（101）年度決算數，仍增加 5,906 萬 8 千元，增幅約 5.57%；惟查本項計畫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30.83%，且預算執行效益屢遭質疑，恐流於不當補助，有悖於該基金設置目的，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一六八、

要求農委會及所屬清查近三年度各該進口米之數量、進口廠商名稱、流向與其具體用途（如供作食用米、飼料、米製品等等），並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將清查情形及相關細目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應就進口米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如果行政部門認為沒有意見，請你們表達沒有意見；反之，如果你們有意見，請立即向委員說明，抑或你們要提出建議或文字修改，那就請你們的幕僚人員儘快完成相關作業。

現在處理第一案。

黃所長英豪：第一案主要分為兩筆作業基金，一個是種苗基金，另一個是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這部分有未分配盈餘，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占的比例較大。在畜產未分配盈餘的部分有 1 億 1 千餘萬元，我們很早就完成規劃書，我剛剛已經給一些委員看過相關的規劃書，在去（101）年 10 月份，我們已經規劃出未來 5 年（103 年至 107 年）的需求並製成規劃書，總計需求金額為 1 億 3 千多萬元，所以目前尚不足 2 千多萬元。如果委員提案要求我們將未分配贖餘全數解繳國庫，未來相關運作會發生問題。舉例而言，譬如牧草機械可使用 10 年，10 年之後要汰舊換新，我們必須運用累積贖餘的經費進行一次性的機具更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將未分配贖餘全數解繳國庫。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黃所長提出 103 年至 107 年的規劃書，這是你們內部的文件，沒有錯吧？

黃所長英豪：是。

陳委員明文：這還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審議。

黃所長英豪：沒有。

陳委員明文：這只是你們在檢討要如何做規劃。

黃所長英豪：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在審查 103 年度的預算，但是，你卻提出你們規劃於 103 年至 107 年將執行的計畫，其實我們都不清楚這些計畫的內容，這不能當成你們的理由。基本上，我們當然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在未能有具體的運用規劃下，這些閒置基金應全數繳庫。

黃所長英豪：是。

陳委員明文：你不能告訴我們，你們已經將 103 年至 107 年都做了規劃，而你應該要告訴我們，針對我們認為的閒置基金，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否則，我們在預算書中看到農業作業基金尚無具體運用規劃，這些基金都是閒置資金。

黃所長英豪：其實我們都有做詳細的規劃，舉例而言，農委會新竹分所……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把這兩個作業基金的計畫書送至貴委員會？如果委員提案撤銷這兩個作業基金的未分配贖餘款，將來會很麻煩……

陳委員明文：雖然主委這麼說，但是，農業作業基金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贖餘金額有 2,000 多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贖餘 1 億 1 千多萬元，也就是說，農業作業基金贖餘 1 億 4 千多萬元，事實上，你們就是有這些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些錢都放在你那裡，由你自由運作，這麼做就不對了。

黃所長英豪：報告委員，如果我們將未分配贖餘全數解繳國庫之後，若將來有些設施要汰舊換新，將會一次付出大筆金額。

陳委員明文：今年你們的本期贖餘不是就有 2,300 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確實是「儉腸凹肚」，請委員不要一次就把錢給刪光。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農業作業基金嗎？你們在 103 年度本期賸餘就有 2,300 多萬元，連同前年未分配賸餘有 1 億 1,000 多萬元，總計有 1 億 4,000 多萬元。

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本席建議，雖然我們確實要予以監督，但是，農業作業基金要先送到委員會，我們再決定要怎麼做，不要遽然提案要求全數解繳國庫。

陳主任委員保基：拜託！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文字上修正如下，原「解繳國庫」改為「送本委員會」。

在場人員：應該要求農委會將詳細規劃送本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直到現在為止，我對於黃所長的說明仍無法完全理解，比較具體的說明也只是農委會提出 103 年至 107 年的規劃書，這對我們而言並沒有意義，事實上，我們不了解你們所規劃的內容，無論你怎麼解釋，我還是無法理解我主張解繳國庫是錯的，因為你都沒有講清楚，所以你仍然無法說服我。我認為農業作業基金確實有存在 1 億 5,000 多萬元，如果依照你們所編列的預算，直到 104 年農業作業基金仍將賸餘二、三千萬元，如此一來，每年農業作業基金都賸餘三、四千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作業基金是運用農業孳生物所累積收入，主要經費使用於農業孳生物改良繁殖作業，每一年相關單位必須編列計畫以使用農業作業基金的經費，這樣的效率比較高，而且經費還可以併入決算。如果我們將農業作業基金未分配賸餘全數解繳國庫，我們就沒有空間可以快速地反應……

陳委員明文：99 年農業作業基金的決算數是多少？99 年農業作業基金解繳國庫金額為 5,600 多萬元；100 年解繳國庫金額也有 6,000 多萬元；102 年解繳國庫金額更高達 1 億元。

黃所長英豪：102 年沒有達到 1 億元，只有 8,400 萬元。正因為每年都在繳庫，現在剩下……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年沒有……

黃所長英豪：如果我們將農業作業基金賸餘款全數解繳國庫，未來我們連機器汰舊換新的錢都沒有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的意思是，依照農委會的預算顯示，你們每年都有在繳……

黃所長英豪：有。

陳委員明文：只有今年沒有。會計人員，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陳明文委員的用意是善意的，他是最支持臺灣農業。委員主要希望了解農業作業基金的運作情況，到底相關經費是否用於實際所需？因為大家的經費都很拮据，而你們的經費尚有賸餘，這也很奇怪。

陳委員明文：不是，它還有賸。

主席，您要注意聽，而且它是 99 年、100 年、102 年都有繳庫的，所以我就不了解為什麼今天就沒有？事實上你的分配剩餘還有一億五千多萬，你都不繳，這就很奇怪，而且不是我們今年才叫你繳，你是每一年都有在繳。

主席：這樣子，陳委員也是一番好意……

陳委員明文：這動不動就是一兩億，所以我們要慢慢來，不急……

主席：提案文字寫得很清楚，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要繳庫，你們現在說的是，你這些資金已經有實際的規劃。陳委員，大家希望幫助農民的意思都一樣，現在你們的計畫書成熟了沒有？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看這部分這樣解決，修改為：「為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檢討，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這樣可以嗎？進行檢討，且又沒有明訂多少，但不能說完全不作檢討。

主席：對，很務實。

第一案，在「規定」2 個字後增加「檢討」2 個字？第一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二案，通過。

第三案，通過。

第四案，通過。

第五案，通過。

第六案，通過。

第七案，通過。

第八案，通過。

第九案，通過。

陳委員明文：第九案等一下。

主席：前面第六案，倒數第二行將「農糧署」修改為「種苗改良繁殖場」。

陳委員明文：就是把「農糧署」修改為「種苗改良繁殖場」？

主席：是。繼續處理第九案。

楊場長佐琦：第九案，「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中「應」是否改為「研議」？

陳委員明文：「建請主管機關應……」就可以了……

主席：「建請」就已具有彈性……

楊場長佐琦：不要「應」。

陳委員明文：「建請」可以，就是希望你們去修法。

主席：那沒關係，字義一樣。

第九案，通過。

第十案，通過。

第十一案，通過。

第十二案，通過。

第十三案，通過。

第十四案，通過。

第十五案，通過。

第十六案，通過。

第十七案，通過。

第十八案，通過。

第十九案，通過。

第二十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

在場人員：期限可否再延一下？3 個月？

陳委員明文：不可以。

廖委員國棟：3 個月。

陳委員明文：2 個月啦，廖委員，現在這已牽涉到信心問題。

主席：好，3 個月，過完年剛剛好。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如果拖到 12 月，而農曆到正月二十六是除夕，所以 3 個月內期限是到 1 月 26 日前，剛好是過年前，26 日是除夕。

主席：舊曆年過後……

陳委員明文：所以 3 個月，就是過年後，剛好遇上過年。

主席：對啦，過年後……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建議明年 1 月 20 日以前，大約 2 個多月，不然會拖到過年後。

主席：3 個月的期限包括你所講的過年前和過年後，全都包括在內。

陳委員明文：本席沒有意見，只是要提醒你們在過年前。

主席：就寫 3 個月內，但要他們在過年前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不是，該案送來我們立法院，經院會通過，一個月內剛好是在過年前，不是從送行政院開始算。

主席：你們在過年前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要在 1 月 26 日以前。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沒有惡意，所以還是照原來的「1 個月內」，院會通過大概是 12 月，所以 1 個月過去，剛好是 1 月，你們現在就可以做了，不要變，還是維持「1 個月內」，一樣的道理，因為不是今天算起一個月，而是院會通過 1 個月內。

主席：院會通過 1 個月，就是 2 個月。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就訂為 103 年 1 月 20 日以前，這樣就是過年前。

主席：這樣就等於是 2 個月。好，將第二十三案，倒數第三行「1 個月內」修改為「2 個月內」，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二十四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通過。

第二十六案，通過。

第二十七案，通過。

第二十八案，通過。

第二十九案，通過。

第三十案，通過。

第三十一案，通過。

第三十二案，通過。

第三十三案，通過。

第三十四案，通過。

第三十五案，通過。

第三十六案，通過。

第三十七案，通過。

第三十八案，通過。

第三十九案，通過。

第四十案，通過。

第四十一案，提案是要增加 601 萬……

楊場長佐琦：提案要增加，但綠肥經費是在我們一般的公務預算裡面，現在因為經費無法增加，加上活化休耕地的績效很好，休耕地減少，所以綠肥的需求量沒有那麼大，所以預算若再增加，實在沒辦法。

黃委員偉哲：根據預算法，我們不能作增加支出預算的提議，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行政作為上，可以實際上達到幫助農民。

陳委員明文：偉哲兄，根據預算法，支出不能增加，收入可以增加，這部分是業務收入，所以是可以增加的。

主席：要實際上能夠照顧得到，夠不夠？600 萬是可以的。

楊場長佐琦：可以來加強綠肥種子的銷售，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增加 500 萬就好，不要 600 萬。

陳委員明文：綠肥種子，今年度怎麼樣？

楊場長佐琦：銷售不錯，今年還可以。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一下。

黃委員偉哲：我們只是讓你恢復到往年，因為去年……

楊場長佐琦：綠肥有一部分是農糧署的預算經費，有一部分是我們種苗場的一般行政經費，每年我們的部分大約有 700 多萬，兩個加起來……

陳委員明文：陳主委，這部分你是內行的，綠肥種子現在是由我們提供的肥料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綠肥以前都種在休耕地。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的意思是，我們要鼓勵農民減少化學肥料，所以這部分才要增加，因此我們才建議你們要加強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休耕地活化之後，都不種了，所以變少了，改為種田。

主席：如果增加，又作限制，變成他不能活化……

黃委員偉哲：有，有其他的業務。

主席：現在重點是……

黃委員偉哲：好啦，恢復成往年，所以增加……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希望你們增加，減少化學肥料的使用，盡量用這種綠肥種子。

楊場長佐琦：這是我們公務預算裡面的經費。

在場人員：公務預算怎麼放在基金裡面來審查？

黃委員偉哲：沒有，是指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主席：他要用作業基金來增加這個項目……

黃委員偉哲：增加預算，沒有限定要綠肥或是哪個項目。

主席：就不要指定綠肥。

陳主任委員保基：共編列 6 千 5 百萬，增加一些，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6,185 萬 4 千萬變成 6,5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6,500 萬，增加了。

主席：第四十一案就照剛才所說的增加 314 萬 6 千，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案是關於種苗基金……

楊場長佐琦：第四十二案關於種苗基金，這部分牽涉到我們的裁種、置種、倉儲、包裝等業務，這將會影響到我們活化休耕地的育苗。

主席：第四十二案是總 total，我們就從細項來看？

陳委員明文：現在先刪減總 total，我們再以細項來湊。亦即，因為 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有 22%，我們就刪除 15%，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我們增加收入，費用又要……

陳委員明文：收入增加，這樣支出也才能增加。

主席：第四十二案保留，我們看細項，然後再回歸總 total。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案……

陳委員明文：第四十三案就是 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有 25%，我們今年就主張刪除 15%，這樣就減少 10%，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要刪掉，但剛才已經增加他的收入。

陳委員明文：你們 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是不是 25%？我們是用 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來審查的。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未執行率是因為我們的銷售數量減少，所以支出就跟著減少，配合的費用減少，所以不是未執行數，是因為收入減少。

主席：銷貨減少，你的成本比例……

在場人員：要照比例？應該不會差太多，要看決算……

陳委員明文：你們 101 年銷售成本是 5,236 萬 2 千，101 年的決算……

主席：第四十二案到第五十四案，都是有關業務成本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是業務總支出。我們現在先把第四十二案保留，從第四十三案算起，把刪減的數字加

總後，再加入第四十二案，就對了。

主席：第四十二案總 total 細項部分是到第五十四案。

陳委員明文：我們一項一項來不要急。第四十三案，我們主張 101 年的決算數才 3,895 萬 2 千 838 元，所已有 25.61%沒有執行，因此我們主張刪減你們的預算 15%，15%才 615 萬。

主席：可是你剛才才增加收入三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收入進來，很好啊，但是我們現在是在審查支出，不講收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你要增加收入，又要把他的成本刪掉，哪有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本來就要增加收入，這個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把成本刪掉……

陳委員明文：你們 101 年的決算執行率，就只有這樣而已。

楊場長佐琦：報告委員，那是收入跟成本的分攤，有那麼多的收入，就有那麼多的成本。

主席：收入減少，所以成本會減少，才會留那個 25%。

陳委員明文：我們剛才所講的這些收入，本來就是要增加你們綠肥種子的銷售。

楊場長佐琦：銷售之後，就有成本的分擔。

陳委員明文：本來就是，這個也是從你們的預算書中，你們所編列的六千多萬，我們才增加 400 萬而已，這是所以提高為六千五百萬，在你們的預算書內也提到，你們去年減少六百多萬，減少 8.87%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我們也同意收入要增加，既要收入增加，又要刪減成本，這樣要怎麼做？

主席：就讓它通過，這個種苗改良場在我們新社，過往省議員時代，種苗場都很好，這讓它通過，不要這樣，這在我們新社，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 102 年的 1 月~10 月，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楊場長佐琦：目前執行率大約有七成。

陳委員明文：現在 11 月，還有兩個月，你可以執行 3 成？

楊場長佐琦：大概沒辦法到 3 成。

陳委員明文：這個時候，頂多 15%，不然 15%的一半好不好？就是 7%。

主席：你現在是在說哪一條？

陳委員明文：第四十三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5%好了。

陳委員明文：保基兄說 5%，那我們就 5%好了，我只是讓你能夠執行我們的預算。

主席：5%是多少錢？

陳委員明文：5%沒有多少錢。

主席：你聽我說，我沒有要跟你講數字。業務總支出從第四十二案到第五十四案，種苗場在我們新社，我們今年的花海花費就超過五百萬，去年花費超過 300 萬。

陳委員明文：不能隨便亂花，我們要嚴格管控。

主席：現在才要讀書，來不及了，上禮拜沒有去讀了。

楊場長佐琦：我跟委員補充一下，現在成本一定要相對減少……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要再說了。主席，現在陳主任委員就已經說好 5% 了，你是還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四十二案那部分，總共刪減 5%，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刪減 5% 之後，從第四十三案開始都不要再審，讓他們去統刪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是不要有立法院嗎？立法院……

主席：好啦，成本增加，大家努力一下。第四十二案到第五十四案，亦即業務總支出，減列 5%。

好，通過。處理第五十五案。

陳委員明文：慢慢來啦！不要那麼急，在 42% 裡面，我們主張刪減 5%，金額是多少？

主席：205 萬 2,000 元。

陳委員明文：怎麼那麼少！

主席：總共是 277 萬 8,600 元。

陳委員明文：你要說一下嘛！我們原來不是說 800 多萬，結果現在變成 200 多萬。

主席：好啦，就刪減 5%，277 萬 8,600 元。

陳委員明文：現在到第幾案？

主席：到第五十四案。

現在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案。

陳委員明文：等一下啦！

主席：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一起處理。

陳委員明文：主席，等一下，第五十四案請他們說明一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部分，這是什麼意思？讓我瞭解一下。

楊場長佐琦：專業服務費是因為我們有 8 個種子冷藏庫，但我們沒有電力維修人員，一定要請人來檢查，否則萬一種子庫發生問題，種子的品質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明文：什麼人去檢查？

楊場長佐琦：我們有一個標案，是簽契約。

主席：找一天帶我們去看一看。

楊場長佐琦：我們邀請委員去看。

主席：第五十四案已經說明了。到第五十七案的營業總支出，就減列 277 萬 9,000。

陳委員明文：剛剛不是講是到第五十四案，現在怎麼變成第五十七案？愈講愈多了。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針對業務成本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第五十五案是業務成本，又不一樣了。

主席：一樣啦！

陳委員明文：不一樣。你們對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說明一下。

楊場長佐琦：第五十五案的行銷及業務費，是包括水電、推廣業務、機械保養及折舊等固定支出，我們要維持倉儲的電力，這是固定的支出。

主席：每年都固定嗎？

楊場長佐琦：差不多，但是未來會愈來愈增加，因為 10 月油電雙漲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油電雙漲，你們也漲嗎？

楊場長佐琦：當然有漲。

陳委員明文：你們農業用電也要漲嗎？

楊場長佐琦：我們不是農業用電。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不是農業用電？

楊場長佐琦：我們是公家機關。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農業用電啊？

楊場長佐琦：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真慙」，不去採農業用電呀！你們本來就是農業用電。主席，你聽到嗎？他們農業單位自己都不是農業用電。

主席：有夠「慙」。

陳委員明文：這個要處理一下，主委要去跟經濟部講。

主席：他們不是農民，是公務人員。第四十二案到第五十七案的業務總支出，總共刪減 277 萬 9,000 元。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案。

陳委員明文：第五十六案說明一下，什麼是管理及總務費用？

主席：你不要再重複了，現在已經在講第五十八案。

陳委員明文：第五十六案說明一下也沒有關係，不要那麼趕。

主席：那就請對第五十六案說明。

楊場長佐琦：第五十六案是行政管理及總業務的支出，行政需要一些保險費、設備管理……

陳委員明文：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了 374 萬，但是你們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有 8.9%，現在編的預算還比 102 年度增加 1.6%，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你們自己用的，跟楊委員沒有關係。

主席：有，這是種苗場的部分。

楊場長佐琦：這個數量是跟我們的種子生產及用電做包裝的數量有關係，101 年的數量稍微降低，現在又恢復了，所以金額就增加一點。

陳委員明文：你說得不太清楚。

楊場長佐琦：101 年是 360 萬，本年度編列 374 萬 9,000，這是因為水電調漲，所以經費稍微增加一點。

主席：種苗數有增加啦！好，這是第五十六案。剛才到第五十七案。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案。

楊場長佐琦：如果可以的話，第五十八案就改成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要求該基金應就其營運狀況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嗎？

楊場長佐琦：對，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這不必修改文字，你怎麼這樣。通過啦！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意。

主席：第五十九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案。這個沒意見啦！通過。

第六十一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二案，我說明一下，這是業務總支出的部分，一直到第七十三案。

黃所長英豪：本案的重點是 103 年度跟 102 年度比較，我們的支出增加，是因為水電費調漲，今年是第二階段，明年會全年都調漲。此外，原物料也都調漲，所以我們的支出會比 102 年增加。但是我們的收入也增加了，收入增加的幅度比支出增加的幅度還要高。

主席：你們怎麼這麼厲害，什麼原因？

黃所長英豪：我們的收入增加 9.34%，支出則是增加 9.06%，我們為了撙節預算，要節衣縮食的打拚，把量擴大。

主席：你說原物料增加，是什麼原物料？

黃所長英豪：水電增加後，因為油費、電費調整，運輸費用也會增加，我們有牧草要提供給農民。

主席：這是通案，其他的呢？你所謂的原物料是什麼？

黃所長英豪：牧草、飼料及運費都會增加，因為我們要服務農民，車輛要去承攬載運，所以支出會增加。但收入增加的幅度比支出增加的幅度還高。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銷貨成本是多少？1 億 2,300 多萬，對不對？

黃所長英豪：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業務成本是 1 億 5,000 多萬。

黃所長英豪：「業務成本與費用」是上層的科目，下面分 4 個子科目，包括管銷、銷貨成本、其他業務的成本等，跟剛才的種苗場有點類似。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銷貨成本有種豬、種仔豬、肉仔豬，還有土雞、天鵝、種鵝，這是什麼？你說明一下。

黃所長英豪：我們做試驗研究後有育成新的品種，新的品種會推廣民間飼養，所以裡面有土雞。另外，我們在彰化有一個……

陳委員明文：牛乳有 98 萬 5,600 多「頭」？還是「公斤」？

黃所長英豪：公斤。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是「公斤」？

黃所長英豪：我們單位都是用「公斤」在計算。

陳委員明文：牛乳、羊乳變成「公斤」，其他的就是以「頭」為單位，這是什麼意思？

黃所長英豪：乳牛的孳生物是牛乳，生產的是牛奶……

陳委員明文：對，這是……

主席：你們養的那種沒有毛的雞還有嗎？

黃所長英豪：還有，請委員來跟我們指導。

陳委員明文：牛乳倒過來就是乳牛嘛！

黃所長英豪：沒錯，乳牛生產牛奶。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牛奶啦！為什麼用「公斤」？牛奶是用「公斤」，乳牛應該是用「頭」來計算才對。

黃所長英豪：牛乳就是牛奶啦！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我的問題，是你們的問題。牛乳就是乳牛耶！

黃所長英豪：不是，牛乳跟牛奶是一樣的，一般俗稱是牛奶，但是我們都說是牛乳。

陳委員明文：這樣啊！

主席：牛乳不一定是乳牛生產啦！乳牛不一定會有奶啦！

陳委員明文：因為預算書裡面用的單位全部都是「頭」和「隻」，這裡忽然變成「公斤」，讓本席覺得很奇怪！

黃所長英豪：是，下次我們會把它分別清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以為牛乳指的乳牛。現在你說牛乳就是牛奶，這個我也同意。

主席：你們的營業總支出是增加 9.06%，收入增加是多少？

黃所長英豪：9.34%。

陳委員明文：你們銷售成本裡面的「豬精液」為什麼用「隻」做為單位？

黃所長英豪：我們是賣種豬啊！

陳委員明文：試管嗎？

黃所長英豪：那是人工授精用的，就是把種豬的精液取出。

陳委員明文：可是這裡沒有耶！這裡是空白的。

黃所長英豪：由於組織改造，我們的彰化場已經慢慢把這個部分調整了，因為民間的種豬場已經做得很好，我們公家機關不需要扮演與民爭利的角色。

陳委員明文：但這在以前是你們的主要業務耶！

黃所長英豪：對，以前是，現在已經不需要，所以我們把它做了調整。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了嗎？

黃所長英豪：對，從 103 年就沒有了。為了配合組織改造，我們會把一些業務調整，尤其是民間做得很好的部分，我們就不一定要再做了。

主席：對，不要與民爭利。

陳委員明文：那鹿茸是在做什麼用的？

黃所長英豪：泡藥酒。

主席：鹿茸一定會長在頭上這裡嗎？

黃所長英豪：對，一定在角上，我們一年切割一次，台灣水鹿是 3 月到 7 月。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養水鹿嗎？

黃所長英豪：有，在高雄場，是採人工繁殖的方法。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用「隻」做單位，而是用「公克」？

黃所長英豪：因為鹿茸主要是秤重量。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是切割之後才計算成本，不是在飼養時就開始計算成本吧？

黃所長英豪：對，因為我們販售的產品是鹿茸。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銷售成本計算單位，有的是「頭」、有的是「公斤」、有的是「隻」、有的是「公克」，為什麼沒有統一？

黃所長英豪：因為產品的屬性不同。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不同啦！

主席：「公克」指的是鹿茸嗎？

黃所長英豪：是，鹿茸一台兩售價大概是 1,000 元到 1,200 元。

陳委員明文：對於你們的銷售成本計算方式，我還是無法理解。

主席：他們的收入增加 9.34%。

陳委員明文：你們 101 年預算是 1 億 719 萬，決算卻超出 4.16%，所以是 1 億 1,164 萬。這是什麼原因？

黃所長英豪：其實有些真的很難估計，尤其是國際穀物價格，所以有人說：「神仙難料五穀價！」國際價格高低起伏非常大，我們真的很難預估。

陳委員明文：102 年會不會再超支？

黃所長英豪：我們要到決算時才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現在也不知道？

黃所長英豪：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你沒有辦法把 101 年、102 年的成本反映在 103 年裡面？

黃所長英豪：那個平均價格大概只是核計一個趨勢。

黃委員偉哲：總共 1 億 5,800 萬，現在是要刪減多少？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主張 8%。

黃所長英豪：不要啦！刪減太多了，因為我們要維持……

主席：收入增加 9.34%，你們一定要達到；如果沒有達到，就要打屁股！

黃所長英豪：是，一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重要什麼？主委，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以前在畜產試驗所……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比較內行，請告訴我們哪裡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公務預算之外的一個非常好用的銷貨跟成本，所以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對啊！對你們來說很重要，對我們來說就是要嚴格把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對你來講，最好用的就是這些改良基金，要怎麼花都隨便你，對不對？可是對我們來講，我們必須斟酌到底要不要刪減。

主席：好，第七十三案……

陳委員明文：第六十二案到第七十三案，到底要刪減多少，我們應該協調一下，因為我們主張的 8%，就是 1,200 多萬，如果太多，那要刪減多少？3%好不好？

黃所長英豪：不要啦！報告委員……

陳委員明文：就是象徵性的全部刪減 3%啦！

主席：第六十二案到第七十三案

陳委員明文：9.34%的銷貨……

主席：你們一定要達到 9.34%。陳委員，因為事關研發中心，我們就讓他們好好去做。

陳委員明文：主席，本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已經寫得很清楚：「畜產基金部分產品連續 3 年，畜產製成本與預算都相差超過 2 成。」也就是說，整個預算編列不夠嚴謹，所以「在 103 年度預算部分，產品、單位、成本編列金額都偏高。」這是本院預算中心所寫的，並不是我們委員自己講的，我只是提出來讓大家參考。

主席：收入有增加，但是 9.34%是我們要求的，所長要帶領同仁要努力啦！因為這很重要，本席在擔任省議員期間就去看過，很多特殊的動物都在你們那裡，像牛隻的成長過程……

黃委員偉哲：那很稀奇嗎？

主席：很稀奇啊！難道你看過？

黃委員偉哲：我是唸農的啊！

主席：這筆預算就不要刪減，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刪減 3%啦！

黃委員偉哲：刪減 170 萬好了。

主席：不要啦！

陳委員明文：3%是 200 多萬啦！只是象徵性的刪減啦！

黃委員偉哲：刪減 100 萬好了。

主席：好，就刪減 100 萬。

繼續處理第七十四案。

黃所長英豪：第七十四案的預算數是原本保留下來的，主要是我們原本的飼料廠已經用了 30 年，所以我們重蓋一個，可是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的時程較難掌握，因此，我們大概在明年年中才會完成，現在已經蓋一半了……

主席：就是保留的部分嗎？

黃所長英豪：是。

主席：保留的部分就是你剛才所做的說明？

黃所長英豪：對。

陳委員明文：就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編列的 3,832 萬這一筆？

黃所長英豪：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2 成……

黃所長英豪：因為那個飼料廠……

主席：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五案及第七十六案都是有關固定資產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刪減 1,900 萬，好不好？

黃所長英豪：如果這樣，新的飼料廠就蓋不下去，因為原本的飼料廠已經使用 30 年……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呢？

黃所長英豪：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的關係，整個時程被延遲了。新蓋的廠在我們的牧場裡面，因為我們的飼業研究在新化……

主席：那就到我們台中來蓋。

黃所長英豪：因為我們飼業研究必須要自己配製飼料，這樣比較精準，做的研究才會正確，所以……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要針對我們的提案內容說明啊！我們是說你們 102 年的預算編列是 2,500 多萬，比今年（103 年）增加 1,300 多萬，增幅高達 52.67%，但是我們發現你們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2 成，包括 102 年，你們的執行率才 6.82%……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如果明年再沒有執行的話，再把它刪掉，好嗎？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說明為什麼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的關係，沒有辦法繼續蓋啊！

陳委員明文：就是被環境影響評估阻擋下來的？

黃所長英豪：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你們就可以執行嗎？

黃所長英豪：現在已經蓋了一半，明年 6 月應該就可以完工。

主席：好，第七十三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五案以及第七十六就撤案，但是完工之後要邀請我們去剪綵。

黃所長英豪：好。

黃委員偉哲：剛才主委已經說了，如果明年再無法執行，預算就刪除。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們說明了之後，我們就知道是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的關係，導致執行率才達到 6.8%。

主席：明年記得邀請我們前往參觀飼料是如何配製的。

黃所長英豪：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七十七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第七十七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八案。

黃所長英豪：有關本案，最後一句話的「應檢討修正」之「修正」二字是否可以刪除？

黃委員偉哲：那就改成「應檢討改善」。

黃所長英豪：可以。

主席：本案最後一句話的「應檢討修正」改成「應檢討改善」。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第七十九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第八十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一案。

李署長蒼郎：報告委員，有關農發基金的服務費用，主要是我們在收稻穀時的運費和保管費。也就是說，這是搬運濕稻穀去做乾燥處理的運費和保管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稻穀收購時所需的費用，是否可以不要刪減？因為這是有關濕穀收購時的運費、保養以及公糧保管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你們 103 年的服務費用編列 5 億多，比 102 年增加 900 多萬，但是 101 年的決算增加 1 億 4,000 多萬，增幅是 39.19%，所以我們認為專業服務費這部分有大幅增加的現象……

主席：我們委員提案都很用心，你們要針對委員提案的理由作一說明，包括預算增加是基於什麼原因、未達成預算數又是基於什麼原因等等好好說明。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主張刪減 3,000 萬啊！

李署長蒼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 101 年及 102 年時，稻穀的收購量增加很多，當時的預算不夠，所以我們現在予以增加，希望委員不要刪減。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你們為什麼 101 年的決算增加 1 億多？

李署長蒼郎：就是因為不夠，才會增加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濕穀收購加 2 元啦！

李署長蒼郎：因為我們收購量增加很多，原來編的預算不夠啦！而且我們為了乾燥處理，還把各地區的濕穀集中，並且以一個疏解乾燥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服務費用都是從農發基金支出？

李署長蒼郎：對，因為補貼都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李署長蒼郎：對。

陳委員明文：不是從公務預算支出？

李署長蒼郎：不是，公務預算沒有編列。

主席：第八十一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八十二案。

蔡所長向榮：本案是有關我們家畜衛生試驗所生產製造豬瘟疫苗的服務費用，其中包括旅運費、包裝費用等等……

主席：現在還有豬瘟嗎？

蔡所長向榮：有。其實我們 103 年預算已經比 101 年少列了，過去 3 年，我們在這部分的平均支出是 58 萬，懇請委員免予刪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這部分才 56 萬多，是否可以撤案，維持原編列數？

主席：如果沒有豬瘟，這筆錢就應該要刪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做預防注射，必須如此才能免於發生豬瘟。

主席：如果刪除，就會出現豬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刪除之後就會再發生，到時候如果到處都是豬瘟，那就麻煩了！

主席：第八十二案撤案。

陳委員明文：不是撤案，因為這筆錢實在很少啦！我的意思是，你們在 102 年和 103 年大概都是編列 1,400 萬，但是 101 年有 20% 的預算未執行，原因是什麼？

蔡所長向榮：報告委員，我們過去 3 年這部分的平均支出是 58 萬，就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們的預算在這兩年都是 1,400 萬，但是 101 年決算結果，未執行的部分達到 20%，這是為什麼？雖然你說 103 年才編列 56 萬，但這就表示你們沒有執行，根本不需要那麼多服務費用啊！

蔡所長向榮：但我們已達成生產、製造及銷售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不要一味維護你們編列的數字，如果沒有執行，就不要編列啊！否則的話，103 年決算恐怕未執行率又達到百分之二十幾，這樣有什麼用？你們還是會被提出來檢討，所以我們是善意刪除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基金不會收回去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會不會收回的問題，而是你們執行率不佳，人家就會拿出來檢討啊！

黃委員偉哲：主席，第八十二案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筆錢真的很少，我們象徵性的刪除 20% 好了，就是 5 萬 6,000 元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筆錢只有 56 萬，還是請委員撤案。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要告訴我 101 年沒有辦法執行的原因，就好像剛才那個案子是因為環評的關係所以無法執行，你們的說明，我就聽懂了；但是這筆預算編列，數字向來穩定，只是你們執行後竟然會差那麼多，這就表示你們編列有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 3 年裡面，有些時候高、有些時候低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都一樣是 1,4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啦！現在是講 56 萬這一筆。

陳委員明文：對啊！102 年的決算數還沒有出來，所以我現在講的是 101 年的決算數啊！你們的未執行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幾，這是很離譜的！這麼少的錢，你們的執行率竟然還這麼低，不是很奇怪嗎？如果你們無法自圓其說，那麼我們通過這筆預算，不是在害你們嗎？

蔡所長向榮：我們整個計畫執行率高達 96%。

陳委員明文：年度有 96%？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 1,400 多萬的 96%。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是你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的服務費用，這是什麼支出？

蔡所長向榮：包括旅運費、郵電費、包裝費、印刷費等等。

陳委員明文：28%是多少？

蔡所長向榮：11 萬多。

陳委員明文：好，那就刪 1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主席，我們刪減 10 萬元。

主席：第八十二案減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八十三案。

李署長蒼郎：這筆經費是用在收購稻穀。

主席：從第八十三案至第八十六案都是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下發展基金的糧政業務計畫的提案。

李署長蒼郎：這部分是用於稻穀公糧收購的經費，原來編列的預算就不太夠，今年就已經花掉 125 億元，所以請委員不要刪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都是協助農民。

陳委員明文：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撤案了？

陳委員明文：提案人不在，我們不敢說撤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不通過，拜託！

陳委員明文：不通過我們也不敢說，要請主席說。

主席：不通過還是撤案？

陳委員明文：我對撤案沒有意見，但是我不一定主張撤案。

主席：好，黃偉哲委員撤案，第八十三案、第八十四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六撤案。

繼續處理第八十七案。

李署長蒼郎：第八十七案是我們要推動農友卡，明年度我們要給鄉鎮的行政費用，雖然用鄉鎮數去乘，但是到時候我們會依照鄉鎮數的多少去作合理的發放，所以這筆經費是一定要的，如果刪除，農友卡就沒有辦法發放了。

陳委員明文：請問什麼叫做農友卡？

李署長蒼郎：未來農友的資料就可以存放在裡面，農機用油或肥料補助。

陳委員明文：普通農民都知道嗎？

李署長蒼郎：我們現在才開始研發，明年度才會開始發放。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第一次聽到不意外吧？

李署長蒼郎：對。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們不知道，是因為你們宣傳還不夠。

李署長蒼郎：對。

陳委員明文：第八十七案，你要好好說明一下。

主席：在官員說明以前，我再補充一點，早上質詢時我特別強調，當然輔導人民資訊科技很好，但是不可能一步到位，一定要輔導，因為有越來越多的年輕的農友回鄉，我看到 102 年你們目前的統計，其實最好的是連江縣 30.82%，當然他們人數少比率會高，最低的就是嘉義縣，7.18%，難怪嘉義縣的陳委員不了解。我手邊有去年的統計表，就是自然人憑證普及率。我早上有質詢，原本你們預估 1.18 億元，是要 300 多個鄉鎮公所全部平均 32 萬元，然後業務費全部統一 4 萬元，我希望推動，預算不要刪，但是你們要提出計畫，我絕對反對齊頭式的，你們應按照農民人數來分配，農民多的地方費用當然應該要多，這樣才公平。

黃委員偉哲：請問農友卡的功能是什麼？是借錢不用還？

李署長蒼郎：不是，農民本身的生產資料在裡面，未來在農機用油不要再拿農機用油購油憑單，只要拿卡去加油站加油就可以了。

黃委員偉哲：簡化行政流程啦！

李署長蒼郎：是。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有冒用、遺失的問題？

主席：那些以後再打算。

李署長蒼郎：以後會用身分證去對帳，所以……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不會根據農友卡說某人是假農民啊？

李署長蒼郎：不會，它會有基本的生產資料。

陳委員明文：我算不算農民？

李署長蒼郎：假如你有農地，你就會有卡，其中就會記載你的土地面積，那跟農民……

主席：你是立法委員，怎麼是農民？李署長，你不要被他騙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常常說農發條例通過之後，我就是農民，我們是管地不管人的，你不要說我是假農民哦！我只要有土地，就是農民，就可以申請農友卡。

李署長蒼郎：可以，可以，耕地啦，如果是建地就不行。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哦？不要動不動說人家是假農民。

李署長蒼郎：不會。

陳委員明文：我下午 5 點鐘才要從事農業產業，這沒有問題，你不能說我是假農民哦！所以你現在要把農友卡界定清楚。

李署長蒼郎：這和假農民沒有關係，只是說他們在申請農機用油補助時可以用。

黃委員偉哲：農友卡的建置成本是多少？

李署長蒼郎：一張是 250 元。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和自然人憑證結合在一起？

李署長蒼郎：現在是和自然人憑證結合，發卡要 250 元，但是 5 年必須更新一次。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非常同意剛才主席所講的，全國各縣市不應該齊頭式的補助，齊頭式就是不平等，因為嘉義縣、雲林縣就是農業縣，台北市、高雄市就是都會，不是農業縣，補助經費不能齊頭式的分配給 300 多個鄉鎮市，這樣不合理。

主席：我這樣建議，把本案後面的文字修正為「合理性有待商榷，應依照農民數進行調整補助方式」。

陳委員明文：因為這是第一年，主席，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我們要看預算配置的情形和推廣的進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有困難。

李署長蒼郎：要一起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做一起做。

黃委員偉哲：我是提案人，要尊重提案人，建議刪減 1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我們現在對農友卡不是反對，也沒有到刪減預算的地步，我們就是怕你們在推廣農友卡的過程有問題，所以我們要進行監督。今天重要在此，而不是不知道預算的用途，但是採用齊頭式的補助就不可以，我們主要是要進一步監督預算配置情形和推廣的進度，所以我主張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太多了，這樣好了，凍結 1,800 萬元好了。

陳委員明文：好。

黃委員偉哲：然後，刪減 100 萬元啦！

主席：不要再刪了啦！

陳委員明文：偉哲兄，我們把它凍結，才好瞭解這個部分的預算配置和推廣進度。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刪得太少，為了跟你賠不是，才這樣主張。既然你這麼說，我尊重你。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八十七案最後一句話「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修正為「應依照農民數進行調整補助方式，凍結 1,8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瞭解預算的配置以及推廣的進度。好不好？

主席：各縣市的做法不一樣，像我們臺中的悠遊卡就可以配合。

李署長蒼郎：因為我們編預算的時候必須直接列出來，所以才用日去乘，其實最後還是按照農民數去發放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設計出來了沒？下次會議拿來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我要特別提醒你，如果你們要建立儲值功能，那會很麻煩，因為有牽涉到銀行法的問題。

李署長蒼郎：沒有，跟金融卡沒有直接關係。

接下來是第八十八案。

李署長蒼郎：第八十八案和第八十九案都是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其實這是我們在產銷調節時需要用的經費，譬如說產量過剩，我們就要馬上作調節。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維持。事實上，目前的調節經費已經不太夠了。因為隨時都可能發生生產過剩的問題，失衡的時候就必須要立即去調節。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實施主委所主張的「農業保險」。像你們現在的產銷調節緊

急處理，根本不敷使用，尤其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的時候，更難處理。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生產過剩的時候，我們必須要調節。譬如說，接下來甘藍菜有可能會生產過剩，我們就必須要馬上去做調節處理；還有輔導菜農去加工或做什麼。這個錢就是做緊急用途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因應緊急狀況用的，不要到了需要緊急處理的時候都無錢可用。

陳委員明文：我曾經跟主委建議過，其實產銷失衡是你們的問題，就是你們的產業調整在整體規劃上有問題，這個責任是你們的。但是，農業損害的部分則應該要有農業保險。

黃委員偉哲：邏輯上是這樣子。農產品的產銷調控，官方有一定的責任。你們沒有負起責任，然後編一大堆預算來作產銷失衡的補貼，那所為何來？按理講，如果你們把產銷秩序控制得好，產銷失衡的情況應該會日漸減輕，而且，你們所動用的公務預算也會愈來愈少。可是，事實卻不是這樣。每年都編一大堆預算，難道公務人員都不需要有責任？

李署長蒼郎：針對這一點，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以甘藍菜為例，正常的時候一公頃大概生產 50 噸，天氣好的時候可到 80 噸，天氣不好的時候就只能生產 30 噸。所以，我們就是用 50 噸……

黃委員偉哲：菜金菜土的東西我們都懂，而且，你剛剛講的天氣好、天氣壞以及颱風等天災的影響，我也都知道。可是，為什麼我們臺灣就這麼小，卻每年都要編這麼多的「產銷失衡」預算？其他國家難道就沒有類似的問題嗎？其他國家的公務員也都是這樣嗎？他們的農民也都是面臨這樣的問題嗎？

李署長蒼郎：我想，我們國內照顧農民的部分就是採行這樣的機制，但是，這個機制在失衡的時候才會用到。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講一下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也很不喜歡拿這個錢來做產銷失衡之用。產銷失衡，誰都沒有賺到。農民虧本、消費者也沒有占到便宜，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少動用。像去年，高麗菜生產過剩時，我就不准去耕鋤、不准去補助。責任當然要負……

主席：主委，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產銷制度其實是你一直在強調的觀念，但你應該要有做法出來啊。今天如果我們刪減產銷調節這筆預算，就好像我們不照顧農民。但是，事實上，你們的產銷制度應該要更健全，產銷失衡的經費才會更減少啊！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努力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瞭解你對產銷制度的理念是什麼。你要講出來，你已經當了那麼久的主委，這一點很重要。瞭解清楚，我們才能從預算上反映問題。你一定要說明清楚！不要像主席只是一味地要讓這筆預算通過，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澄清一下。關於產銷失衡，說要我們政府官員負責任，重點是，我們沒有辦法強制農民。比方說，我們宣布「現在高麗菜不可以再種了！」誰會理我們？所以，你說要我們負責……

主席：主委，你現在這麼說並不適當。你不應該說你不能怎樣，應該說你們有責任，而且會以專業來輔導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

主席：應該是這樣嘛！不能說：「我們沒有辦法控制他們做什麼。」如果你們說的讓他們覺得有益，他們自然會聽你們的。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建議，請農糧署把最近 3 年來這個計畫的運用細目提供給我們。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就能發現問題。

另外，我還是要唸一下本院預算中心的資料，也提醒主委。農發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所以，這個責任確實是你們的。沒有錯，你們不能強制農民怎麼做；但是，你們有責任規劃、輔導以及向農民說明清楚啊！所以，產銷制度事實上是應該要去做的啊！

主席：針對第八十八、八十九案，請各位委員提出綜合意見。兩位提案委員的目的，就是希望能使這個制度計畫得更好。

陳委員明文：請農糧署把最近 3 年這個計畫的運用細目，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好。

第八十八案撤案。

第八十九案改為凍結 1/10，即凍結 1,8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我們也希望農委會能夠根據農發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

主席：第八十九案「爰提案凍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修正為：「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8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近三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啟動情形、辦理成效及其運用細目提供本委員會，並請農委會依農發條例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九十案。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5%，是因為我們每年都有儲備 H5 亞型疫苗，它有一半大概 300 萬元左右是在隔年 2 月付款。因此，我們 101 年就要有大概 300 萬元的經費去支付 100 年這個疫苗的錢。所以，事實上，我們 101 年度的經費是全部執行完畢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選用了第二預備金，因為 H7N9 一來，我們真的是……

陳委員明文：好，我沒意見了。撤案。

主席：第九十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九十一案至第九十三案。

李署長蒼郎：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少刪一點？

主席：你是什麼署長，竟然說「少刪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亂講。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要菸農移出這一塊，是有困難，我們一直與行政院研商，是否可把檳榔的轉作也列入菸害防治？既然它們都是屬於致癌的因素，我們希望能用這一條。否則……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的計畫裡面只寫菸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保證收購以後，沒有辦法移掉它。因為保價收購，農民就靠公賣局。所以，如果可以讓我們用在檳榔園的移除，這筆錢即可發揮很大的功用。

陳委員明文：不行、不行。我們現在是希望你們輔導菸農轉型，其實現在菸葉的種植面積已經減少了，沒有錯吧？剩下多少？

在場人員：669 公頃。

陳委員明文：不多了吧？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的錢都發不出去嘛！

在場人員：上次委員有一個決議，就是從 102 年起每年減 1%—5%，去年是 669 公頃，今年我們辦了 6 場說明會，現在已經有菸農要轉作了。不過，要轉作的農民來要求我們幫他們蓋溫室、補助機械等等，這筆錢就是要用在這些地方。

陳委員明文：好啦！我們就不刪了。

主席：要刪啦！因為實際上他們只用幾百萬……

陳委員明文：不刪啦！

主席：要刪啦！他們只用幾百萬元而已。

陳委員明文：什麼才幾百萬元？

主席：剛才署長說……

陳委員明文：不刪啦！

主席：黃偉哲說我如果不刪，他就不要審了。這要怎麼辦？

陳委員明文：這個不能刪！

主席：現在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這句話我非常感謝！以後都講這句話就好。

主席：第九十一案、第九十二案、第九十三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九十四案。

李署長蒼郎：第九十四案和第九十五案都是針對離農獎勵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會逐漸增加，所以，是否可以不刪？

陳委員明文：菸農轉型你們要積極地進行，以減少大家的困擾。

李署長蒼郎：好。

陳委員明文：這種事只要你們用心，而且肯花錢，他們就會轉作；因為他們自己都知道大概還有幾年。所以，這個事情你們一定要積極去做，趕快輔導他們轉型。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講的大家都聽到了吧！要用心。

針對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請署長再說明一下。

李署長蒼郎：這個部分主要是為了輔導老農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租給青年農民而給予他們離農獎勵金，針對這部分我們編了一些預算，今年度才剛開始推動，明年度起會逐漸增加。所以，這

部分的預算是否可以不要刪？

陳委員明文：離農津貼這個計畫好嗎？

李署長蒼郎：當時是規定：年滿 65 歲、參加農保滿 5 年之農民，把自有農地租給其他人，即可領取離農獎勵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誘因。

李署長蒼郎：每一公頃每個月可領 2,000 元。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做法對嗎？是今年才開始的嗎？

李署長蒼郎：就是 102 年開始做的。

陳委員明文：只是 102 年執行的成效不彰。所以，你們 103 度這部分的預算才下修目標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一千三百多公頃。

陳委員明文：原本你們的目標值是 1.8 萬公頃，現在下修為 1.5 萬公頃。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蒼郎：是。

陳委員明文：有那麼多嗎？

李署長蒼郎：這個要看農民的接受度。我們會盡力推廣，農民如果有接受的意願，這部分的費用就會突然增加起來。

陳委員明文：今年到現在是多少？

李署長蒼郎：1,376 公頃。

陳委員明文：你們 102 年度的目標是 1.8 萬公頃，現在才執行 1,306 公頃？

李署長蒼郎：對。

陳委員明文：等於還不到十分之一。

李署長蒼郎：這是第一年，剛開始大家還在觀望。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怪怪的，這個「離農獎勵計畫」好像不是很好吧？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導。

陳委員明文：這個「離農津貼」你要怎麼做？請說明一下。

李署長蒼郎：假如我是一個 60 歲以上、參加農保滿 5 年的資深農友，我把自己的農地租給要耕作的人，除了可以領到租地租金，還能領到政府發給的一公頃每月 2,000 元的獎勵金。這是增加老農把土地租出去的誘因。

陳委員明文：一公頃才 2,000 元？

李署長蒼郎：一公頃一個月 2,000 元。

主席：制度拐不過來，就改變制度啦！

其實他們要核實，如果農地沒有租出去，他們也不能動用這筆錢。所以把提案的文字修正一下，看你們的制度要怎麼改才比較拐得來；其實目的就是希望能提升土地的經濟效益。對不對？就是要活化嘛！老農沒辦法耕種，就讓年輕人去耕種，雖然年輕人不一定就做得好，但可以讓比較專業的製作人才或團體來做，同時老農也能有收入。

陳委員，反正要核實計算，所以是否就讓他們做？至於制度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的重點是，「離農獎勵計畫」編列三億多元，可是，從 101 年實施迄今，執行情形都不好。

主席：不，它是 102 年才開始實施的，執行不到 1/10，拐不來啦！

陳委員明文：102 年才執行了 1,760 公頃，有什麼用？

主席：方案要改，你們把誘因擴大一點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檢討。因為一個政策如果執行……

主席：對啊！你們執行不到十分之一，就應該要改。

主委，你們的檢討報告多久可以送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們目前正在檢討休耕地活化的整套計畫。

陳委員明文：可以啦！你們要把檢討報告送來本委員會。

主席：第九十四案撤案。第九十五案作文字修正。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認為，你們應該跟地方政府針對「離農獎勵計畫」一起討論。實際檢討這個計畫到底能不能實施？如果編了預算卻無法實施，這個預算豈不是白編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這個計畫有誘因，其實是很有用的。

主席：第九十五案，在倒數第三行「應積極檢討，」之後，增加「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數字。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第九十四案撤案。第九十五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第九十六案。

詹局長庭禎：第九十六案提到的這部分，是「金融重建基金」100 年底結束之後移列的。我們編列這個錢，是為了因應農漁會信用部萬一發生問題要處理之需用；如果沒有問題……

主席：第九十五案我也加入提案人。

詹局長庭禎：如果農漁會信用部沒有問題，這筆經費我們就不會動支。所以是不是請委員不要減列？因為萬一真有需要動支的時候，編太少也不好。

陳委員明文：這我同意。

詹局長庭禎：第九十六案和第九十七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九十六案和第九十七案均撤案。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九十八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意。

主席：第九十八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十九案。

李局長桃生：增加收入的部分我們接受；至於後面幾個案刪減的部分，拜託！拜託！

主席：第九十九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刪除的部分不要啦！

李局長桃生：增加收入這部分我們就接受了，但後面刪除的部分，拜託不要。

主席：增加收入是增加多少？

李局長桃生：2,000 萬元。

主席：黃委員，這個提案最後一句話打字錯誤，「爰提案刪增加收入 2,000 萬元。」中多了一個「刪」字，應修正為「爰提案增加收入 2,0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可以。

主席：第九十九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〇〇案。

李局長桃生：這部分剛才答詢的時候，我已經跟簡委員說明我們會跟台鐵局洽商。本案要求林務局與台鐵局去回補這個基金的虧損，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錢回補，國庫也沒有撥補。至於台鐵局，因為他們現在沒有人在這個地方。是不是拜託……

主席：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這個部分你們要到 105 年才轉給台鐵局，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對。

簡委員東明：沒關係，我到 104 年再提這個案，屆時希望我們兩個都還在。

李局長桃生：好。謝謝！

簡委員東明：不過，我也會提臨時提案啦！

主席：第一〇〇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一〇一案。

李局長桃生：第一〇一案和第一〇二案一樣，主要是針對服務費用的增加。101 年度決算數裡頭有從公務預算移撥了 1.8 億元到基金，因此，看起來像是多編了。其實是我們的公務預算已經把「森林遊樂」部分抽出 1.8 億元，在這個基金裡面支應。第一〇一案以下到第一〇六案的內容都是雷同，所以，是不是拜託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主席：第一〇一案至第一〇六案都是針對林務局發展基金、造林基金之提案，併案處理。

李局長桃生：這些基金多數都是公務預算移過來的，所以看起來就比較多一點。拜託！拜託！

陳委員明文：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為何如此高？請你簡單說明。

李局長桃生：101 年因為災害比較多，所以有些地方就休園。休園的話，它的相關支出我們就擲節，因此而節省了一些經費。現在 103 年度的預算，就把公務預算裡面減了 1.8 億元，移動到這個地方來。所以，比較起來好像剩下很多錢。事實上，即使有部分公務預算移到這邊來，還是很擲節。拜託各位委員！維持我們的原預算來通過。

陳委員明文：第一〇四案中提到的「服務費用—郵電費」，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為何高達 24.08%？請說明一下。

李局長桃生：這個部分也是因為休園的日數較多，在休園的時候，我們就擲節支出，把經費省下來。

主席：你們這樣並不是節省。事實上，是因為休園而沒有支出費用，怎麼說成是節省？

李局長桃生：我們是真的有撙節開銷。

主席：第一〇一案至第一〇六案均撤案。

接下來是第一〇七案。

李局長桃生：這個部分是全民造林累積下來要給人民的錢，就是獎輔的部分。103 年度編列的五億多元當中，5.1 億元的部分已經在輔導獎勵造林的期間，另外 3,400 萬元是要給縣市政府的經費。這些都已經跟人民發生義務關係，所以，拜託不要刪減。

第一〇七案、第一〇八案、第一〇九案都是一樣。

主席：第一〇七案是針對「全民造林計畫」，跟後面兩案根本不同。我是很公正的，你不要自己隨便拼湊著說。

李局長桃生：對，主席說得對。

主席：聽了局長的說明，陳委員有何意見？

陳委員明文：撤案。

主席：第一〇七案撤案。

第一〇八案、第一〇九案、第一一一案和第一一二案都是針對「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跟委員報告。第一〇八、一〇九案都是針對「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其中 1.2 億元都已經發生權責關係了，相對應的行政費用也是給各縣市政府。這與前面的「全民造林」性質相同，只是科目的名稱不一樣，這邊叫做「獎勵輔導造林」。

第一一一案和第一一二案都是針對培育苗木的部分，我們 103 年要育苗 80 萬株，包括新植的 500 公頃以及人民補植的部分所需的苗木，其實都是要配給人民的。所以這部分是否可照我們的原編預算執行？

簡委員東明：這部分都已經有補助對象了，但我希望林務局執行上能夠快一點，早點把錢給人家。

李局長桃生：是。

簡委員東明：我每次遇到林農，問他們來了沒有，他們的回答都是「沒有。」

李局長桃生：對，我們會跟縣市政府……

簡委員東明：來來回回，非常浪費他們的時間。

李局長桃生：是。

簡委員東明：不要每次都拖拖拉拉的。

李局長桃生：好。

主席：第一〇八案、第一〇九案、第一一一案、第一一二案撤案。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三案也是針對相同的項目，併案處理。

李局長桃生：第一一〇案是針對 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6.48%提出意見。事實上，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6.48%是台鐵局的 1.44 億元做相關的工程，可是因為執行力不是很好，這個部分就沒再讓它執行，因此就流掉了。現在我們跟台鐵局的行政契約寫得很清楚，所以，很多事情都是我們

替他們做了。他們做不了的工程，我們就替他們做下去。

陳委員明文：你們替他們做什麼？

李局長桃生：他們的工程包括路基修護、車廂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都修好了？

李局長桃生：不是。1.44 億元那部分目前還在處理中，而且這是 101 年時的路基修護工程。

主席：鐵路局的修護工程你們怎麼可以替他們做？

李局長桃生：他們現在是協助營運，因為政策決定要交給台鐵協助營運。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應該幫他們把路基及相關的修護工程都做好，再交給他們。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錢也要給他們，讓他們去做。

陳委員明文：準備什麼時候要交給他們？

李局長桃生：105 年。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現在都沒通車，只在做修護的工作？

李局長桃生：不，現在山上的部分有通車，竹崎到奮起湖段預計 12 月間檢查好就會恢復通車，我們正在努力。

主席：第一一〇案和第一一三案的部分，你們要核實並努力儘速做好。

李局長桃生：是。感謝！

主席：第一一〇案和第一一三案均撤案。

接下來是第一一四案。

李局長桃生：第一一四案所針對的部分，是我們給縣市政府的行政管理費用。我們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的時候，要給他們 3%或 4%的……

主席：為什麼花不完？

李局長桃生：這部分 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11.76%，可能是各縣市政府執行時有些擲節開支，但這部分的錢都是給縣市政府執行的。

主席：都是核實的？

李局長桃生：我們都是核實撥給。

主席：第一一四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一一五案決議案。

李局長桃生：我們接受。

主席：苗木都是你們發送的嗎？

李局長桃生：對。

主席：為什麼愈來愈小株？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因為現在我們地方上都在宣導造林，可是，你們發出來的苗木都相當小株，民眾拿回去都種不活，真是可惜！尤其，你們還浪費錢。

李局長桃生：我們最近訂定了一個「苗木植栽管理要點」。

主席：對啊！總要差不多大才好栽種，像那種只有一、兩片葉子的苗木，拿回去種根本是穩死的。

李局長桃生：我們最近已訂定相關管理要點，要求現場……

主席：不然真可惜。這些可都是錢買的！一定要加強改進。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好。

主席：第一一五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一六案。

李局長桃生：接受。

主席：第一一六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一七案。

李局長桃生：接受。

主席：第一一七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一八案。

李局長桃生：接受。

主席：第一一八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一九案。

李局長桃生：接受，我們會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一一九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二〇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凍結。

曹處長紹徽：委員要我們提出改善報告，這一點我們可以檢討。但是凍結的部分，因為天然災害勘察完了以後……

主席：要多少錢？

曹處長紹徽：那一直都在發生。

主席：要凍結多少？

曹處長紹徽：因為一直都在核支。

主席：改為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曹處長紹徽：感謝！

主席：第一二〇案凍結 1,000 萬元。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一二一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二一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二二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二二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二三案。

詹局長庭禎：這個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就是天然災害發生後，復養、復耕的費用。因為這種貸款的風險都比較高，所以我們就給他們補貼。

主席：現在的利率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農民的部分是 1.25%。

主席：補貼 1.25%，是嗎？

詹局長庭禎：不是。災貸最高，補到 5.125%。提案上寫的 3.875%就是……

陳委員明文：你講的這些我怎麼都聽不懂？請說明清楚。

詹局長庭禎：現在農民付給農會的部分是 1.25%，然後，我們補給農漁會信用部 3.875%。就是鼓勵信用部在遇到天然災害的時候對農漁民放款。

主席：第一二三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一二四案、第一二五案和第一二六案。

沙署長志一：這裡面最大的一筆就是 1,605 萬 1,000 元，主要用在鼓勵初次上船服務的大專院校學生。他必須在海上 365 天，服務滿 365 天我們才發給補助；一年補助 6 人，每人可以連續領 3 年。但是，因為真的很辛苦，有時他們參加以後會退出，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比較不容易掌握。我們現在編列大約 1,4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個計畫實施多久了？

沙署長志一：從 89 年就開始了。以前效果一直不好，直到最近這 4 年……

陳委員明文：101 年的時候好嗎？

沙署長志一：我們一年只有 6 個名額，101 年有 5 個人來。但是上船以後，有時候有人會受不了而放棄，或停一段時間，所以這個預算比較不好控制。

主席：照你們的計畫，每個人需在船上服務多少個小時？

沙署長志一：必須在船上服務滿 365 天，我們才會發給他 1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船都是到哪裡？

主席：一年 365 天是什麼意思？

沙署長志一：他要出海一整年。

主席：到哪裡？

沙署長志一：主要是上遠洋漁船。現在已經有 5 人滿 3 年，就是沒有獎勵金了。不過其中 3 人還繼續在船上，2 人是沿、近海的船長、1 人在當大副；另外 2 人則沒再上船。所以，我們即使偶有狀況，還是會有百分之五、六十……

主席：問題是，他這 365 天都有從事這個工作嗎？

沙署長志一：有。

主席：之前的那 3 個人現在還在從事這個工作嗎？

沙署長志一：對，還在做。

主席：好，第一二四案、第一二五案和第一二六案均撤案。

沙署長志一：第一二七案其實也是針對這邊的行政作業的。

陳委員明文：請你們把最近 3 年這個計畫的實施情形，以書面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瞭解一下每年補助的這五、六個人後來怎麼樣、在船上是怎麼做，讓我們瞭解這個計畫的內容。好不好？

沙署長志一：好。

主席：除了你們補助的 100 萬元，他們有沒有薪水？

沙署長志一：有。

主席：你們跟誰配合？

沙署長志一：我們是公開媒合。

主席：真不簡單。

請你們把最近 3 年這個計畫的實施情形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接下來是第一二七案。

沙署長志一：本案也是針對這個計畫的行政工作費用。

主席：第一二七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一二八案。

沙署長志一：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二八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二九案。

沙署長志一：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二九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三〇案。

沙署長志一：第一三〇案、第一三一案和第一三二案都是針對漁產平準基金。漁產平準基金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價差操作，就是等於價錢漲的時候要跟漁民收，價錢跌的時候才補貼漁民。坦白講，這個方式我們做不通。另一種就是實務操作，包括倉儲費用等等，倉儲費用也是變成要大筆地支出。

主席：101 年度的決算怎麼是零？

沙署長志一：因為沒有運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做啦！

沙署長志一：會一直編是因為最近幾年秋刀魚的量成長非常大。最近 10 年秋刀魚從 2、3 萬噸增加到 17 萬噸，我們一直很擔心它的銷售，但是最近包括歐洲和大陸的……

主席：好啦，請核實。

第一三〇案、第一三一案和第一三二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一三三案。

沙署長志一：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三三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三四案。

沙署長志一：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三四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三五案。

沙署長志一：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三五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三六案。

黃處長國青：第一三六案是針對養豬產業的結構調整，雖然我們的戶數減少，但產值是增加的。

主席：好，第一三六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一三七案。

黃處長國青：包括乳牛和肉牛，我們的產量和產值都有增加，現在因為臺紐簽約，我們的牛奶和牛肉會受到影響，所以明年可能要……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說明啊！

主席：紐西蘭進來的會比較便宜，對國內造成衝擊，所以要補助國內的乳牛和肉牛產業？

黃處長國青：對。

陳委員明文：第一三六案和第一三七案你們要講清楚啊！

主席：這兩個案子不一樣，現在討論的第一三七案是養牛業。

黃處長國青：這個案子和養牛產業結構有關，養牛……

主席：你們編列 103 年度預算的時候，臺紐還沒有……

黃處長國青：我們要區隔進口和國產……

主席：編預算的時候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還沒有通過，現在已經通過了，如果養牛產業的救助基金不夠的話，你們要怎麼辦？政策是一貫的，該補的就要補啊！

黃處長國青：現在就是牛奶的部分，我們要設法開發，並把它區隔開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提專案計畫。

黃處長國青：錢還是不夠，……

主席：專案計畫的錢要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併決算。

主席：制度是一樣的嘛！

黃處長國青：對。

主席：因為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緣故，這筆錢一定會不夠的。

好，第一三七案撤案。繼續處理第一三八案。

黃處長國青：第一三八案是家禽的部分，……

主席：第一三八案一樣撤案。請你們核實，照顧我們的農民。

接下來是第一三九案。

許處長桂森：第一三九案和農產品外銷有關，雖然部分主力農產品有點影響，但是臺灣鯛、釋迦、鳳梨、芒果、茶葉、毛豆和蝴蝶蘭都有增加，所以實際上需要更多的錢。我們要做外銷，經費

應該多編，所以第一三九案和第一四〇案再刪就會有困難，拜託委員不要再刪了。這筆經費從 100 年的三點多億一直降，到現在只剩 1.9 億元，……

主席：為什麼一直降？

許處長桂森：當時是因為整個基金沒有錢，我們就一直撙節。其實最近出口值都有增加，這 3 年從 40 億、46 億，到去年已經達到 50 億，每年都有增加。雖然進口值也有增加，但是進口值增加主要是因為大宗穀物的價格兩、三年前太高，所以差距拉不下來，但是我們非常拚，差距已經越來越小了，今年希望也能達到 50 幾億。總之，每年都在增加，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現在有很多協定啦！

好，第一三九案和第一四〇案撤案。

陳委員明文：針對第一三九案，請把你剛剛講的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我們。

許處長桂森：可以，我們馬上把資料補給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一四一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三案和第一四四案。

李署長蒼郎：這幾個案子和產業結構調整有關，包括稻米、水果和茶業的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我們輔導良種繁殖、生產專區、安全品質管理以及廠農合作，主要是提升品質、生產力和外銷競爭力所需要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你要針對我們提案的案由來說明。從 99 年度到 102 年 8 月底的農藥殘留檢測辦理情形來看，就有 57 件稻米檢驗出不得使用的農藥，這點你要講一下啊！

李署長蒼郎：安全用藥部分，稻米我們一年大概檢測 1,000 件，合格率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七點多；水果部分檢測 2,600 件，茶葉部分檢測 2,000 件，所以我們有積極在做產地農藥監控，目前的合格率都達到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茶葉的部分更達到 98%。因為我們常常去抽查，農民有所警惕，用藥就會更謹慎，合格率才會這麼高，一旦放鬆，農民可能就會疏忽，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在經費方面予以協助。

主席：請你們一定要核實，除了常常抽檢，對於做得好的，也要予以鼓勵，譬如設立獎項，幫他們廣告，讓大家去買。

好，第一四一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三案和第一四四案撤案。

第一四五案和第一四六案是針對相同的部分。

李署長蒼郎：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六案和第一四九案……

主席：第一四九案也是一樣的嗎？

李署長蒼郎：都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關。提案裡面提到 100 年度和 101 年度的契作面積不夠，但是我們 102 年度已經達到 5 萬 6,000 公頃了，有大幅度的成長，而目前所編列的經費並不足以給農戶……

主席：契作是事先講好的，錢不夠怎麼辦？可以記帳嗎？

李署長蒼郎：到時候要去借。

主席：要去哪裡借？可以介紹我去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併決算。

主席：哪有這樣的？如果真的不夠，不是形同在拐人家嗎？

李署長蒼郎：就是給我們編這麼多啊！經費其實是不夠的。

主席：是可以併決算啦！

好，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六案和第一四九案撤案。

陳委員明文：第一四九案為什麼要撤案？

主席：第一四九案和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六案一樣，都是契作的。他們錢不夠，還要併決算。

繼續處理第一四七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四七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四八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四八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五〇案，本案和農村再生有關。

黃處長明耀：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一案和第一五二案都是「服務費用」，這部分我們會核實，而且我們其實已經比 102 年度減列 1 億 3,000 萬元，可是相關工作 102 年是 212 個社區，現在要達到 300 個社區，數量增加很多，包括原住民地區的平地和海邊，我們統統有在做，而且為了要和居民聯繫，工作時間都在晚上和假日，……

主席：我們民意代表也一樣，不是只有你們啦！

翁委員重鈞：我最不滿意的地方就是，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村有所助益，為什麼預算會減少？你還敢說減列 1 億多！預算應該要多編一點，好好做啦！

李署長蒼郎：不是啦！我們是省著用。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提案人講一下。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原則上支持，那就少刪一點好了。

黃處長明耀：不要刪啦！

主席：好，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一案和第一五二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一五三案。

黃處長明耀：這是補助費用，我們是根據……

主席：要核實啦！

黃處長明耀：對，是核實來做的。

主席：他們上課真的很辛苦。

黃委員偉哲：監察院糾正是糾正假的嗎？

黃處長明耀：沒有糾正。

主席：這是臺灣的根本。

黃委員偉哲：因為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一案和第一五二案都撤案了，所以第一五三案小刪一下，刪 300 萬元就好。

黃委員昭順：反對。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反對？

黃委員昭順：我一來你就刪！

黃委員偉哲：你已經來很久了。這也能成理由喔！你剛剛沒來的時候我們也沒刪啊！

主席：好啦！153 和我的身高一樣，不要刪啦！我已經很矮了。

黃處長明耀：謝謝。

黃委員偉哲：不要啦！怎麼什麼都不能動！

主席：好，第一五三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一五四案。

黃處長明耀：第一五四案、第一五五案、第一五六案、第一五七案、第一五八案、第一六〇案和第一六一案是同一個案。

主席：好，請針對第一五四案、第一五五案、第一五六案、第一五七案、第一五八案、第一五九案、第一六〇案和第一六一案加以說明。

黃處長明耀：這部分我們本身已經核實減列了 1 億 7,000 萬元。

主席：農村再生條例都是核實的啦！

黃處長明耀：這都是實際的，我們一定要這樣做，要省著用，所以能不能請各位委員不要凍結？

黃委員偉哲：什麼都不能凍、不能刪，不行啦！

翁委員重鈞：好好地做啦！

黃處長明耀：我們願意來做專案報告，讓各位委員知道我們的執行情況。

黃委員偉哲：這樣乾脆禁止本委員會提案就好了！

黃處長明耀：報告委員，雖說是 10 年，但我們希望自己做的是三、五十年，甚至永續的計畫。現在很難得有……

主席：因為農村再生條例是臺灣非常重要的根基，我也知道上課的人很辛苦，可是你們那些發包的工程真的要好好檢討。另外，你們應該把每個年度的執行成效送給經濟委員會。

黃處長明耀：好，我們會來報告，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指教。

主席：那就做一個主決議。你們趕快寫一下。每年都要針對前一年度的結果進行報告。

黃處長明耀：好，謝謝。

主席：主決議的文字趕快寫一下。

黃委員昭順：我具體建議，我覺得有幾個不錯的培根計畫，所以第一五四案至第一六一案就撤案。

黃處長明耀：好，我們期待各位委員去看，給我們指教。

黃委員昭順：確實有幾個做得不錯。

主席：你在說什麼？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有幾個培根計畫做得非常好，我們應該去看一下，給他們一點鼓勵。

主席：好，你們說哪裡比較好，我們看過之後再說。

簡委員東明：還有，培根計畫在原住民地區很難實施，因為都是老人家，所以你們要因地制宜。

黃處長明耀：對，我們的課程都是客製化的。

簡委員東明：另外，剛才主委也提到，原鄉的部分要採取其他的方式，程序不要那麼多。好不好？

黃處長明耀：是。

主席：處長，主決議文你們趕快寫一寫。另外，你們要找幾個亮點給我們參考，我們再來安排時間。

黃處長明耀：是。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一六二案。

黃處長明耀：第一六二案、第一六三案、第一六四案和第一六五案是同一個案。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一六二案、第一六三案、第一六四案和第一六五案。

黃處長明耀：這是有關建設……

主席：和社區有關，不要刪啦！

黃處長明耀：我要特別報告一下，委員剛剛一直在關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根據本身的工作量減列了。

主席：這也是核實的啦！

黃處長明耀：我跟各位報告，這筆錢的編列真的很難得，所以我們一定要實際……

主席：對啦，要核實啦。可是要跟你們申請也要經過 2 年的受訓，沒那麼簡單。你們的資格訂得很嚴啦！

好，第一六二案、第一六三案、第一六四案和第一六五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一六六案和第一六七案。

李署長蒼郎：第一六六案和第一六七案是農村裡面要用到的溫（網）室和「小地主、大佃農」的費用，還有有機的部分和青年農民的輔導。101 年度因為「小地主、大佃農」才剛起步，所以用得比較少，但是 102 年度已經慢慢增加，所以相關經費敬請委員不要刪減。

陳委員明文：「農村產業活化計畫」的內容我們要瞭解，因為我們要知道你們現在到底在做什麼。

主委一再表示農村再生不要做硬體的東西，但是農村產業活化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要瞭解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李署長蒼郎：一般的溫（網）室和有機的產業都在這裡面。

陳委員明文：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李署長蒼郎：好。

黃委員偉哲：第一六七案刪 376 萬元。

主席：我沒有意見。陳委員明文呢？

陳委員明文：要把各縣市的預算分配情形都給我們，好不好？

李署長蒼郎：好。

主席：做一個決議好了。第一六六案和第一六七案撤案，然後……

陳委員明文：不是撤案啦，做決議就好了。

主席：這是預算提案耶！

黃委員偉哲：第一六七案是刪減 5,000 萬元的提案，現在我覺得刪減 5,000 萬元稍微多了一點，所以刪減 300 萬元就好了。

李署長蒼郎：尊重委員。

主席：我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委員，臺南縣……

黃委員偉哲：沒關係，現在已經沒有臺南縣了。

主席：第一六六案和第一六七案撤案，並做一個決議，請你們將 3 年內「農村產業活化計畫」的成果送本委員會和各位委員。

陳委員明文：還有各縣市的預算分配情形喔！

主席：現在處理最後一案第一六八案。

李署長蒼郎：可以改為 12 月 31 日嗎？

黃委員偉哲：好啦！

主席：第一六八案將「12 月 15 日」改為「12 月 31 日」，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有兩個主決議提案。

一、主決議：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編列 60 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翁重鈞 黃昭順 簡東明

二、

請將 100 至 102 年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翁重鈞 簡東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文字修正通過，將倒數第三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修正為「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檢討，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農糧署」改為「種苗改良繁殖場」，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均照案通過。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三案將倒數第三行「應於 1 個月內」修正為「應於 2 個月內」，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均照案通過。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均照案通過。第四十一案增列業務收入 314 萬 6,000 元。第四十二案至第五十七案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77 萬 9,000 元。第五十八案、第五十九案、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均照案通過。第六十二案至第七十三案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第七十四案、第

七十五案、第七十六案不通過。第七十七案照案通過。第七十八案做文字修正，將最後的「修正」二字改為「改善」。第七十九案、第八十案照案通過。第八十一案不通過。第八十二案減列「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之「服務費用」10 萬元。第八十三案、第八十四案撤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六案撤案。第八十七案凍結 1,8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八十八案撤案。第八十九案做文字修正，同時凍結 1,800 萬元；文字修正部分係將倒數第四行「爰提案凍結」以下修正為「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8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近 3 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啟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並請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提出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九十案撤案。第九十一案、第九十二案、第九十三案撤案。第九十四案撤案。第九十五案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並加強輔導農地租賃媒合相關事宜，為免預算浮濫編列而未能有效執行，爰提案酌予減列 6,000 萬元」修正為：「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九十六案、第九十七案撤案。第九十八案照案通過。第九十九案通過增列「其他收入」2,000 萬元，並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爰提案刪增加收入 2,000 萬元」中之「刪」字刪除。第一〇〇案撤案。第一〇一案、第一〇二案、第一〇三案、第一〇四案、第一〇五案、第一〇六案撤案。第一〇七案撤案。第一〇八案、第一〇九案、第一一〇案撤案。第一一一案、第一一二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一四案撤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一七案、第一一八案、第一一九案均照案通過。第一二〇案修正為凍結 1,000 萬元，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一二一案、第一二二案照案通過。第一二三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二六案均撤案。第一二七案撤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二九案照案通過。第一三〇案、第一三一案、第一三二案均撤案。第一三三案、第一三四案、第一三五案照案通過。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七案、第一三八案、第一三九案、第一四〇案、第一四一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三案、第一四四案均撤案。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六案也撤案。第一四七案、第一四八案照案通過。第一四九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一案、第一五二案、第一五三案均撤案。第一五四案至第一六一案也是撤案，並做一主決議，內容為：「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編列 60 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提案人為楊委員瓊璿、黃委員偉哲、翁委員重鈞、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第一六二案撤案。第一六三案、第一六四案、第一六五案均撤案。第一六六案、第一六七案也是撤案，並做一決議，內容為：「請將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人為楊委員瓊璿、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翁委員重鈞。第一六八案做文字修正，將「並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正為「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特別感謝我們的議事人員，治水條例昨天才審查完畢，今天審查報告都已經做好並且送出去，明天院會就會處理。請各位為他們鼓掌，他們真的很辛苦。

本席在此也要勉勵農委會和相關主管，我們非常清楚，因為消費者都很緊張，也很憂心，大家唯一依靠的就是政府。我們當然知道你們這段時間也很辛苦，所以大家一起努力。我特別在這邊跟大家做個勉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業務收支部分、(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審查完竣。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6 時 07 分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6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蔡其昌 管碧玲 李鴻鈞
陳雪生 王廷升 劉權豪 林明濤 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添財 鄭天財 廖正井 陳明文 邱文彥 陳碧涵 孔文吉
簡東明 許忠信 黃昭順 李貴敏 李桐豪 賴士葆 黃偉哲 林德福
蔣乃辛 蕭美琴 邱志偉 何欣純 黃文玲 薛 凌 徐欣瑩 呂玉玲
羅明才 楊瓊瓊 江啟臣 呂學樟 張慶忠 徐耀昌 林佳龍 徐少萍
高金素梅 林鴻池 蘇清泉 陳怡潔 陳歐珀 楊應雄 陳其邁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7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林木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總 經 理		李泰興

會計處	資深處長	王派峰
企劃處	資深處長	高傳凱
工程處	資深處長	朱志光
港勤營運處	資深處長	陳苗鎧
財務處	資深副處長	陳素芳
人力資源處	督導	黃政剛
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蔡丁義
臺中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陳劭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鍾英鳳
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梁善柏
航港局	副局長	李雲萬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11 月 28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長	林國顯
會計處	會計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施仁忠
公路總局	局長	吳盟分
	副局長	趙興華
	副局長	陳茂南
主計室	主任	陳榮貴
規劃組	組長	李忠璋
監理組	組長	王在莒
養路組	組長	陳進發
新工組	組長	鄧文廣
用地組	組長	簡榮標
機料組	組長	李志中

秘書室	主	任	袁國治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資訊室	主	任	陳守強
政風室	主	任	江北鑾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莊明松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陳敬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楊宗岳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廖吳章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蔡宗成
東西向高南工程處	處	長	吳威
西濱中區工程處	處	長	陳松堂
蘇花改善工程處	處	長	邵厚傑
台北區監理所	所	長	陳玉好
新竹區監理所	所	長	張朝陽
台中區監理所	所	長	柯武
嘉義區監理所	所	長	劉育麟
高雄區監理所	所	長	陳聰乾
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	長	呂碧宗
高雄市區監理所	所	長	冬啟程
國道新建工程局	代理總工程司		陳議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2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蔡其昌、劉耀豪、李鴻鈞、陳雪生、林明溱、黃偉哲、許忠信、陳明文、管碧玲、李桐豪、徐少萍、王廷升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總經理李泰興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昆澤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魏明谷、張嘉郡、潘維剛、林國正、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0 億 4,44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1 億 6,451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考核獎金」600 萬元、「服務費用」1 億 2,4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100 萬元）、「港灣費用」2,0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31 萬 7,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提撥福利金」1,916 萬 6,000 元、「營業外費用一什項費用」項下「其他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139 億 9,20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針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2 億 6,816 萬元，唯目前港勤業務已由各港自營或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且依據港務公司業務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各港自營之港勤作業收入為 6 億 4 千餘萬，遠高於成立公司後預估 3 億 3 千萬之營業總收入，顯無另立子公司之必要性，況且另立子公司違背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之原則。爰此，有關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2 億 6,816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2）103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編列為 1 億 1,287 萬 7 千元。查臺灣港

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及人員薪俸標準並未確定，預算編列無所依據，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復查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相較於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所佔 25.37%，竟高達 34.11%。國營事業本應由行政院訂定其相關組織及人事規範之標準，以非該國營事業之規範及標準為依據，難謂其與預算法制並未相違。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 億 1,287 萬 7 千元，提請凍結 1/3，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章及相關待遇與福利支給標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港務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人事 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臺灣港務公司（含港勤業務）			港勤子公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用人費用	4,186,676	4,687,125	4,861,926	112,877
營業收入	14,300,310	18,237,616	19,167,078	330,936
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29.28%	25.70%	25.37%	34.11%

※註：1.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設立，101 年度之決算僅含 9 個月之期程）、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3 年度為合併之預算案數；港勤子公司預計 103 年 9 月開始營業，各項費用及收入以 4 個月為估計基礎，表列數字為 103 年度預算案數。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有鑒於港務警察為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安全維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警察局業務費」9,460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有鑒於港務消防隊為緊急事故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緊急事故防制、救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爰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消防隊業務費」3,84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3. 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7,997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暫改列為 60 億 5,246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 億元（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億元、另有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暫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9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其不論從業務面或人事面，均看不出其成立子公司之必要。且成立子公司之後，可能妨害港勤業務民營化之趨勢，或之後面臨民營化之後經營困境之風險，爰予以刪除其轉投資成立台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及其淨利 6,277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2.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經本院預算中心審查發現仍有以下疑慮，一、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二、另據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與另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合併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上（102）年度預算案下降 0.33%，該組織調整對於整體人事成本之縮減，未見具體成效。三、港勤子公司為一獨立之法人個體，將有增加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四、根據港勤子公司預計未來 5 年度純益率約 18.97%至 19.15%間，與現行其委由民間辦理所收取之管理費率相較，並未具特別利基或優勢。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暫停成立港勤子公司之計畫，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提出相關報告後再行研議成立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3. 擬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元，建請全數凍結，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預計成立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經本院預算中心審查發現仍有以下疑慮，一、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始配合港政體制改革成立，對於所屬各商港之整合仍處磨合期，相關合併成效仍待提升，再切割港勤業務另成立港勤子公司，僅承接現有自營範圍，其投資效益，恐待審酌；二、另據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與另成立港勤子公司之合併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上（102）年度預算案下降 0.33%，該組織調整對於整體人事成本之縮減，未見具體成效。三、港勤子公司為一獨立之法人個體，將有增加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徒增人事及行政經費之疑慮；四、根據港勤子公司預計未來 5 年度純益率約 18.97%至 19.15%間，與現行其委由民

間辦理所收取之管理費率相較，並未具特別利基或優勢。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暫停成立港勤子公司之計畫，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提出相關報告後再行研議成立計畫。

提案人：林國正 楊麗環 蔡其昌

4.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規劃以資產作價及現金投資合共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並辦理移撥 360 名人員。經查，港務公司未來將較現行另增加有子公司董事會運作、財報簽證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如 103 年度港勤子公司即另編列有 41 萬 6 千元之董監事報酬，且有關港勤子公司之組織規章及相關待遇與福利支給標準，尚在研議中，欠缺合理準據，不力審議。

另港勤子公司未就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為相關說明，有欠周妥，且未來 5 年度預估人事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亦未見降低並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依港勤子公司 103 年度分預算案及其投資計畫書中提出之未來 5 年度預估損益表，營業收入未見明顯成長，預估純益率於成立第 1 年度為 18.97%，至第 5 年度亦僅 19.12%，增幅僅 0.15%，未見具體營運成長性。

爰此，全數凍結成立港勤子公司預算，俟臺灣港務公司重新審酌其必要性，檢討於現行組織規模為適當調整之可行性，並針對港勤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與自行成立子公司經營之成本效益，暨對於現行委由民間辦理範圍，於未來契約到期之處理政策等為詳實之評估說明，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5. 臺灣港務公司預計投資 20 億元成立港勤子公司，承接辦理現行自營區域之港勤拖船業務計畫。港務公司應就港勤子公司業務如全數委由民間辦理之成本效益、相關優劣處或困難處，以及現行已委託民間業務營運範圍，於契約到期後之處理方式等為詳實之評估。爰全數凍結，俟臺灣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濤 羅淑菁

6.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項下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20 億元，唯目前港勤業務已由各港自營或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且依據港務公司業務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各港自營之港勤作業收入為 6 億 4 千餘萬，遠高於成立公司後預估 3 億 3 千萬之營業總收入，顯無轉投資之必要性。爰此，有關 103 年度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0 億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轉投資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其持有股份不足以主導公司控制權。再加以其係採與民間物流公司合資成立方式，其本身對於物流業務並不熟悉，且與民間物流公司合資成立方式，其風險甚大，爰予以刪除其轉投資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億元及其淨利 37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8. 臺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下編列 2 億元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國際物流公司計畫，持股未達半數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羅淑蕾

9.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盈虧」編列為 2 億元，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同年度並編列投資收益 37 萬 1 千元。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然而投資並未逾半數且對該公司亦無絕對控制權，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物流領域方面，並無實務物流儲運營運經驗；另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尋求合作對象時，應以優先選擇能協助投資事業健全發展，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企業作為主要投資股東為原則：（一）在國內公開上市，且營運績效優良。（二）國際知名，且營運績效優良。（三）對於計畫投入之產業，具有專業經營能力。」；是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絕對控制權，又此投資非該公司所專長領域之業務，本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擬周延之控管機制，以防免虛耗公帑。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盈虧」2 億元，提請全數凍結，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之改進、檢討及相關規範與控管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 億 5,79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1 億 1,825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楊麗環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軟體」編列 1 億 9,374 萬 6,000 元，與 102 年度同樣編列 8,000 多萬元預算科目「電腦軟體」購置，包括全球資訊網、港棧資訊系統整合、線上公文、人事管理、資料庫及虛擬化軟體系統、一堆的套裝軟體等，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2.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設備採購預算較 102 年度暴增 1 倍為 1

億 1,755 萬 8,000 元（基隆 7,822 萬 4,000 元、台中 775 萬 9,000 元、高雄 1,632 萬 8,000 元、花蓮 989 萬 3,000 元、總公司 535 萬 4,000 元），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且同樣個人電腦採購費用卻有 1 萬元與 2 萬 8,000 元之鉅額差距，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3.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1 年 3 月公司化，依公司法規定須妥善經營公司並自負盈虧。惟查，102 年度車輛新購及汰換編列 2,412 萬 5,000 元，103 年增幅 30%為 2,996 萬 5,000 元（基隆 726 萬 2,000 元、台中 1,339 萬 9,000 元、高雄 555 萬 4,000 元、花蓮 375 萬元），預算科目細項內連屬於國家機關的港警局、消防隊的車輛皆全部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買單。此舉顯然於法無據並有違公司法規定，甚至 102 年度預算細目中發現，同樣是救護車的購置，台中買 1 台 200 萬元，高雄買 1 台 180 萬元，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係企業組織變更，又部分港務局組織變更前已依其創立資本提撥福利金。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另查本院於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作成決議：「…因此，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於 3 個月內，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立法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應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制後組織變更，且於組織變更前部分港務局業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本應依企業併購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定精神，及本院決議意旨，排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再適用。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該公司係為國營事業之特殊性，並檢討現行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5. 針對高雄市政府計畫興建哈瑪星到旗津的纜車，路線僅 1 公里，且可與水岸輕軌連結，發展港灣觀光，可是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認為會影響港口航運進出，反對興建，但鑒於新加坡港比高雄港面積小，卻設有聖淘沙「跨港纜車」，但新加坡的貨櫃量排名是世界第二，這說明只要有良好規劃，並不影響國際商港與觀光功能發展，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該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高雄港跨港纜車興建的可行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提出必要的航道保全措施，促使商港業務和港口觀光發展並行。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6. 觀諸歐美先進國家的港口，例如美國、法國、澳洲等，不乏帆船、遊艇、小船等停滿港口的景象，海洋觀光休閒產業發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港口，亦規劃花蓮、蘇澳與安平港，定位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惟高雄港具有緊鄰高雄市區的地理優勢，高雄又是全臺遊艇產業重鎮等優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將高雄港定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將遊艇休閒觀光納入高雄港發展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7. 對於交通事業之警察業務，其有人事費、業務費均由基金支出者，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有僅業務費由公司支出者，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000 元。亦有其全部由警政署預算支出者，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其預算編列方式紊亂，無齊一標準，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確實檢討其預算編列不一之情況，於 104 年度預算必須統一方式編列。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編列雖按照立法院決議不得超過 1.2 個月，而以 1.2 個月編列，唯其說明卻表示，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為維持立法院決議，故要求其績效獎金之編列，可按照上述情形核算發給。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9. 鑒於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預算書內容，便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03 年度起，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更應詳實單獨就各 4 個港務分公司實際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書提供給委員，作為審查預算時的前提要件。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10. 鑒於航港局租用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 1%來計價，以 103 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 16.1 億元，平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航港局租賃土地單價為 155 元/坪，而同期該港務公司總公司租金卻是 9,336 元/坪，差距高達 60 倍，這簡直就是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建設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另比較同性質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是以申報地價 7%來計價租金繳納給民航作業基金。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一視同仁符合客觀標準，主管機關並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104 年度實施。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2 億元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占股未達半數並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物流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及 103 年度預算案中，就預計合作之策略性合夥人，其資格條件及未來控管機制，欠缺具體規範說明，投資計畫顯欠周延。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合夥人之資格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送規範專案報告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俾有效降低該投資計畫之風險性。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12.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000 元，其中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擔 1 億 1,825 萬 4,000 元，惟第 2 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強化計畫之控管作業，及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落實，以維該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13.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極具文化價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朝向現地保留之原則，並針對全港區辦理文化資產潛力之調查研究，並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以達到保存古蹟、活化古蹟，將基隆悠久且極具文化價值的港灣歷史得以繼續永存。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羅淑蕾

14.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未達預期營運績效，進駐港區事業家數及所創造之就業人口，與預期目標顯具差距，且未見成長趨勢。另行政院並於今（102）年 3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切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研謀積極之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濤 羅淑蕾

15. 有鑑於政府長期以來沉迷於將高雄港打造成為世界 3 大貨櫃港之一，但事實上目前高雄港已掉到 10 名之外。貨櫃港的功能只是讓中央政府增加稅收，並無法和地方產業鏈連結。目前高雄市政府希望 12 項製造業，包括重機、重電、石化業能夠離開高雄，希望維持青山綠水以發展旅遊產業的立場來看，貨櫃港地位勢必無法維持下去，原因在於缺乏材料及出貨的需要。雖然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已於 11 月 21 日啟動，但以高雄市在金融業、公正驗證與法律服務業都不及台北市的情況下，必須藉由相關法規修法，幫助台灣在國際經貿間站穩腳步，並加強港口基礎建設，讓高雄港早日轉型升級。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規劃時間表，讓 LME 效應持續發酵，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繼續升溫。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濤 楊麗環

(九)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不予處理：

1. 臺灣港務公司整併四港務局後於其組織內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分別辦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國際商港及所屬港之經營業務，且各港發展定位、區域環境、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各異，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為預算審議之重要參考，因此本席等已於 102 年度預算審理時要求應表列說明各分公司之財務預算情形，然 103 年度卻仍無清楚分列。為俾利本院審議預算，爰全數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俟港務公司送交各分公司預算書予各委員，並同意於下年度起主動送交各分公司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2.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7 億 4,904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46 億 8,712 萬 5 千元，增加 6,192 萬 4 千元，成長 1.3%，惟查 103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2,666 人，較上年度 3,062 人減少 360 人（11.75%），既然員工人數減少 11.75%而用人費用卻成長 1.3%，顯然不合理。爰此，103 年度「用人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47 億 4,904 萬 9 千元，應依上年度預算酌減 11.75%，編列 41 億 3,638 萬 8 千元，方屬合理，因此建議予以刪減 5 億 5,073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3. 有鑑於港務局在前年 3 月改制為港務公司，希望提昇整體經營效率，然各港口營運績效仍然不彰，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實屬不妥，加上政府財政不足、舉債逼近 40%上限，應共體時艱。爰此，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 103 年度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全數予以刪除。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103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									
單位：千元									
年度	單位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金 額		月 數		金 額		月 數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3	港務公司	243,709		1.20		406,182		2.00	
	港勤公司	7,030		1.20		11,718		2.00	
102	港務公司	507,769		2.20		461,609		2.00	
101	港務公司	422,985	422,171	2.14	2.40	377,684	338,641	2.00	

註：港務公司101.3.1成立，101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預決算係依全年度比例以10/12計算。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楊麗環

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費共計編列 842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8126 萬 3 千元，增加 297 萬 6 千元。其上年度保險費自行調整刪減 300 萬元，故其整體係增加 597

萬 6 千元，爰依此刪除 597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5.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33 萬 1 千元，項下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4,645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4,544 萬 4 千元，增加 100 萬 7 千元，惟 103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之編列說明僅敘述「購置一萬元以下套裝軟體及資訊系統維護費等」，該公司也未提供相關明細資料，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力行撙節非必要之支出，爰此，103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 4,645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提撥福利金，其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創業資本額 1%提撥 6 億 5000 萬元。但查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高雄港務局整併所成立，其各港務局原有之職工福利金均已移撥至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並非完全新創之公司，其按創業資本額 1%提撥福利金係於法不合，爰予以刪除 6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7.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 千元，港務消防隊業務費 3842 萬 8 千元。但查港務警察局其業務在於管制方面，既然基於政商分立原則，其屬公權力事項，不應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執行。再加以台灣港務公司對於其本身業務亦均編有保全人員預算、消防設備預算，上述二筆費用實應回歸航港局或警政署、消防署之公務預算編列，爰刪除上述二筆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8.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預算 5,427 萬 4 千元，項下有『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160 萬，惟公務人員操守廉潔乃是本分，何須另編經費宣導教育，爰此，103 年度『端正政風經費』編列 16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9.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端正政風經費 160 萬元，但政風本即各單位之職責，無特別加以宣導、縱加以宣導其成效亦不彰，其屬不必要之支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10.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應予以現地保留，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爰此，凍結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預算 552,012 千元。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羅淑蕾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2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陳根德、葉宜津、羅淑蕾、魏明谷、管碧玲、李鴻鈞、陳雪生、蔡其昌、林國正、劉櫟豪、陳明文、王廷升、林明濤、李桐豪、楊麗環、鄭天財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公路總局局長吳盟分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張嘉郡、簡東明、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億 3,92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3 億 6,7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93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77 萬 7,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79 億 3,06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44 萬元、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 億 5,000 萬元（含「監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及「汽車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0,04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7 億 3,018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已不合時宜，法令未與時俱進，已增添相關產業之困擾，雖然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但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擅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2.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不合時宜，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主

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完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檢討修正。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1. 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用小貨車出廠 5 年以上，檢驗次數須增加為每年至少 2 次，但是自用小貨車牌照申請者須限定在農、漁、水泥工等勞力密集類的職業，車主配合政府進行汽車安全檢驗，但卻不能比照 10 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實在不合理。為符合政策公平原則，並考量自用小貨車使用者多屬勞力密集類的勞工，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 10 年以上自用小貨車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2. 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監督小組爭議議題會同環保署與蘇花改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共同召開正式會議並提出具體檢討與因應對策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田秋堇

連署人：劉耀豪 管碧玲

3. 「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總經費 6 億元，期程 101 至 104 年，101 年度編列 4,218 萬元，102 年度編列 8,204 萬元，103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以後年度編列 2 億 9,578 萬元。查本計畫之規劃期為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3 月，建置期為 102 年至 104 年，由政府全額投資並委託建置及試營運；惟自 105 年起將全數委外營運（如附圖），亦即 101 至 104 年間政府投入之 6 億元如同為未來營運業者所付出之基礎設備成本。

期程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系統建置期 (102.決標次日-105.12)		系統建置			保固服務		
			試營運				
系統營運期 (106.01-108.12)					正式營運		

本計畫將由受託營運單位整合各政府部門自中央至地方之綿密資訊（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18 個縣市交控中心之即時路側交通資料、公路總局公路客運動態、各縣市政府聰明公車動態系統之即時 GVP（GPS）資料、運輸研究所、交通服務 e 網通蒐集彙整之事件資訊、公路總局之道路通阻資訊、防救災資訊、觀光局之觀光活動資訊、中央氣象局之氣象資訊、交通疏導措施資料、警政單位之 CCTV 影像…），並允許蒐集民間公司與個人之交通移動資訊，如同政府委託並授予特定業者使用由公權力所蒐集之資料且用以營利，成為無所不在的交通監控系

統。為避免重蹈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交民間營運之弊端，及避免侵害個人資訊保護之虞，爰要求交通部 2 個月內就資安監理機制及未來營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4. 鑑於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計劃」與「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計劃」，只限定申請資格為一般公路客運，然行駛國道路線的客運業者雖然無論行車速率、里程數都比一般公路客運高，消費者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而且一般公路客運跟國道客運的平均車齡都差不多在 8 年左右，車齡 10 年以上的車亦不在少數。鑑於消費者安全應是政策最主要的考慮點，車輛安全應該只分新舊不分路線，政策的用意是在車輛汰舊換新，應將一般客運跟國道客運都需納為補助對象，不該依路線而有限制，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5. 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民國 98—103 年）計畫，共計辦理或補助 68 項分項計畫，而國 1 甲線目前僅規劃延長至桃園市區，無法發揮最大運輸效能，公路總局應協調桃園縣政府將國 1 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並應將各分項計畫之重要時程、進度及經費等預定與實際值公告於網站上。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6. 有關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4 項通案決議：「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一案，造成處長待遇比機關的課長每月還少 3,640 元，形成一級主管待遇高於機關首長的情形，為激勵工作士氣並利領導統御，建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此部分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工程獎金。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有關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4 項通案 決議：「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 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一案，為激勵工作士氣並利領導統御，建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暫時支領工程獎金，直至交通及建設部完成組織改造後採用簡、薦、委制為止。

提案人：王廷升

連署人：盧嘉辰 陳雪生

本案併第 6 案處理。

7. 公路總局工程單位至 103 年 12 月使用達 12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查有 14 輛小客車、1 輛公路巡查車、25 輛小貨車，合計 40 輛。近幾年來氣候異常變遷，致颱風豪雨災害密集，一些老舊車

輛進出災區勘災搶修，有安全顧慮。爰要求交通部應速汰換，以維安全並助加快搶修工作。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8. 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99—101 年），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該計畫於執行期間，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成長 1.6%，遠不如原規劃預期目標（短期每年成長 5%，3 年應至少成長 15%）。「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民國 102—105 年）中妥訂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應達 30%之長期目標，交通部應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謀改善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提高載客量，並積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9. 大園鄉的台 4 線因位處桃園機場周邊，依法不能設路燈，以致夜晚視線不佳，車禍事故頻仍。要求公路總局應立即加裝夜間反光標誌及光線助導設施，提升夜間行車的安全性，在不擾亂飛機起降的原則下，保障駕駛人用路的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0. 針對大客車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指出最近 5 年交通事故共 84 件，前 3 名分別為國光客運 19 件、統聯客運 10 件、三重客運 5 件，雖然事故件數較高的業者不見得發生事故機率會較高。基於旅客安全，政府須督促業者落實在每一條經營路線與每次出車業務均能力求安全，儘量做到「零事故」水準，並且以高規格安全標準要求營業大客車業者確實遵守，除將事故資訊充分揭露，讓相關業者能夠有所警惕，立即自我改善外，並採取各項安全強化措施。交通部針對事故件數較多遊覽車客運公司加強輔導及定期查核，讓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的 GPS 資訊及時納入動態系統進行管理與監控，方能達成逐年減少營業大客車事故件數與 A1 類死亡人數的安全目標。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楊麗環

11.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之 1 條規定，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惟主管機關目前卻要求汽車所有人必須每 10 日主動發函查詢，此舉無疑增加政府及民眾無謂負擔，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簡政便民之精神，於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即主動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12. 為建立桃園環狀公路運輸系統，針對國道 1 甲自濱海台 61 線連結至中山高速公路並延伸至桃園、龜山乙案，交通部應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各相關單位，配合地方政府，

擬訂可行路線，於本(4)會期內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13. 航空城聯外道路系統為航空城發展重要命脈，為避免發生疊床架屋、互推責任，或中央與地方無橫向聯繫導致建設延宕，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除彙整各聯外建設權責單位，並應確實掌握各建設計畫進度，每季提供書面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14. 桃林鐵路停駛之後，桃園龜山陸橋已無存在必要，現反成為當地交通及地方建設障礙，請公路總局儘速偕同桃園縣政府，儘速提出拆除龜山陸橋可行方案。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15. 司馬庫斯遊覽車翻覆意外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提出遊覽車分級制度之構想，並同意於 102 年 5 月底前公布，但迄今業已超過半年，爰要求交通部 1 個月內公布遊覽車分級制度辦法。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6. 對於公路之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總局應深切檢討其必要性及整體經濟性。尤其部分敏感地質區域實在不適合新建公路，或舊有公路因天災等因素坍塌，並不適宜重建。台灣之公路除前交通部長葉菊蘭下令對於台 8 線公路讓其休養生息外，其餘均係陷於天災、重建、天災、重建之不斷循環中，除了對於山林之破壞外，公帑支出亦屬浪費。爰要求公路總局不應再以人定勝天的精神去面對公路新建及養護的課題，於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報應該休養生息之公路系統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7.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 1 億元。但有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政府，於辦理公車專用道等設施時並未周詳考慮，建置公車專用道之後卻未見啟用，反形成大型路障。爰要求此筆補助預算，於有上述情形未加以改善前，不得加以補助。並於補助前，要求地方政府切結，其補助推動之公車優先通行設施若有未啟用之情形，即加以收回，以避免地方政府浪費公帑，還造成道路交通紊亂情況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8.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1 億 7,000 萬元。惟查交通部目前對於電子票證雖係採多卡通之政策方向，因此所屬各單位均有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或補助建置多卡通。但多卡通政策實際發展結果，反而讓悠遊卡一卡獨大，多卡通之補助結果反讓悠遊卡深入非屬大台北地區之區域，等於以政

府之經費補助悠遊卡通行全國。爰要求本項補助經費，僅能補助各該縣市政府全力推動之電子票證，不得要求全面必須使用多卡通之建置。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19.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5,000 萬元。查此項計畫上年度即已編列 1 億 7,000 萬元，但其最大受惠者僅為悠遊卡，等於用政府預算於全國推動悠遊卡政策。爰要求本項補助計畫，僅能補助具地方特色之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20. 鑒於因彰化和美與台中大肚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公路總局與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補助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21. 鑒於目前員林鎮東北里及大村鄉地區等聚落對外聯絡快速道路系統主要依賴員林交流道系統，造成員林鎮台 1 線省道及 148 線道塞車情況非常嚴重，對地方交通影響甚鉅。由於員林鎮公所已做完可行性評估，爰要求公路總局儘速協助彰化縣政府研議新闢台 76 線（草屯—漢寶線）北側聯外道路，並列為下一期生活圈計畫（104—107）辦理審議之優先項目，以減少當地交通堵塞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22. 鑒於 10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36 億 2,069 萬 3,000 元，較上（102）年度 28 億 5,120 萬 3,000 元，增加 7 億 6,949 萬元，漲幅達 26.99%。經查其中有關大眾運輸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11 億 7,669 萬 3,000 元，所佔比例竟高達「獎補助費」32.49%，其所補貼主要係針對大眾運輸事業之營運虧損。惟「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本應全力推展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現今卻使汽車客運業者更加仰賴政府補助始能維持營運；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促進公路公共運輸提昇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對於酒駕屬道安違規之重要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皆針對酒駕辦專班講習，103 年併入道安講

習科目中執行。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雪生 陳根德

管碧玲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 對於中國片面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要求飛經之民航機，均應送交飛航計畫書。民用航空局不僅未加以抗議，反而加送飛航計畫書予中國。對於如此矮化主權之行為，要求民用航空局即日起不得送交飛航計畫書予中國。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2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通訊費』208 萬 6 千元，相較上（102）年度法定預算 182 萬 1 千元，增加 26 萬 5 千元（增幅 14.55%），參酌其他水電、瓦斯費等皆維持上年度預算數，且現在國內通訊費率逐漸下降，且有節費電話之功能，可作為節省電話費之工具，所以通訊費不應增加編列，應比照維持上年度預算為當，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通訊費』208 萬 6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26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 萬元，主要係辦理『局本部』車輛養護使用，惟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車輛機械管理—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項下編列 838 萬 9 千元，辦理局本部、監理單位及公訓所之車輛維護費（P.47）。由此可見，局本部之車輛維護費有重複編列，爰此，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內組織會費』33 萬 6 千元，根據預算書（P.34）說明，係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紅十字協會、統計學社年會、大地工程學會……等，原則多屬於工程類相關學（協）會，唯獨『紅十字協會』非屬工程背景，也與公路總局業務甚難關聯，顯然參加國內組織學會過於浮濫、流於人情，並未完全納入專業與業務之考量，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國內組織會費』33 萬 6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4. 鑑於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執行業務不利，導致國內違法改裝拼裝車橫行，不顧旅客生命安全違法改裝車，卻能通過主管機關檢驗合格，顯見主管機關監理檢驗機制業已落伍。且此舉將嚴重侵害國人旅遊及國外旅客來台的生命安全，嚴重損害台灣觀光形象。因此，預算科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書 p.36）預算數 7321370 千元應保留二分之一，待主管機關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濤 劉耀豪 葉宜津

5. 公路總局辦理機車考照業務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

公路總局於今（102）年 3 月試辦至今，成效尚佳，預計明年將全面強制實施，惟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仍未修改機車考照之相關規定，公路總局卻在道安規則未修改前，要求民眾強制參加道安講習，造成基層監理站人員與考照民眾之間的困擾案誤解。公路總局不僅自去年決議後至今未曾修改道安規則，更告知民眾該規定係為立法院要求，完全未依法行政，還將責任全部歸咎於本院決議。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法通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6. 公路總局辦理機車考照業務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

公路總局於今（102）年 3 月試辦至今，成效尚佳，預計明年將全面強制實施，惟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仍未修改機車考照之相關規定，公路總局卻在道安規則未修改前，要求民眾強制參加道安講習，造成基層監理站人員與考照民眾之間的困擾和誤解。公路總局不僅自去年決議後至今未曾修改道安規則，更告知民眾該規定係為立法院所要求，完全未依法行政，還將責任全部歸咎於本院決議。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法通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7. 根據民眾投訴，剛滿十八歲的孩子要考機車駕照發現監理單位要求考照民眾須上完道安講習課程才能考駕照，但因相關法令尚未修改，目前僅試辦階段，民眾致電高雄三個監理單位詢問，其中兩間同意可以不用參加講習，一間仍堅持要上完課才可考照，讓他不禁質疑「一國兩制」，且沒有法令依據憑什麼強制民眾上課。誇張的是高雄市區監理竟表示，若民眾不願參加，可以視情況「個案處理」，或可轉洽其他沒試辦的監理站（所）。顯見公路總局及其轄下監理所（站）試辦機車考照參加安全駕駛講習情況混亂，不但無法源依據，且各所站規定不一、資訊揭露又不完善，致民眾無所適從，對政府機關產生一國多制之不良觀感，嚴重打擊監理所（站）形象。爰此，建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1,326,77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8. 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管理，目前國道客運業者對於營運路線常發生爭議，最後受害者均為乘車大眾。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凍結監理業務 16 億 5,794 萬 2 千元全部，待其解決相關爭議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9. 對於司馬庫斯翻車事件後，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提出遊覽車分級辦法出來，就遊覽車之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角度來規範監理上之強度，並於今年五月底公布相關辦法。但卻因部分業者之利益，公路總局遲未公布相關辦法，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凍結監理業務 16 億 5,794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待其公布實施相關辦法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其中編列『客服中心』相關經費 1,278 萬 4 千元，本科目屬於新增計畫，雖然公路總局為擴大服務民眾，提供專屬之客服平台，立意甚佳，惟有關客服中心運作之方式、規模與提供服務之範圍，未見於預算書說明，無法了解計畫推動之實際需求，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客服中心相關經費』編列 1,278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15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鐘點費 493 萬 8 千元，屬於新增計畫，雖然酒駕違規案件深受社會矚目，對於違規駕駛加強教育確有其必要，惟酒駕仍屬於道安違規之一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站皆有辦理道安講習，應將酒駕違規併入講習課程為是。針對酒駕違規舉辦專班講習計畫，建議應予以先行試辦，俟辦理情形再行檢討爾後之需求與必要性，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鐘點費」493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246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理單位』車輛養護使用，惟另於本工作計畫「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項下編列局本部、監理單位及公訓所之車輛維護費 838 萬 9 千元（P.47），由此可見，監理單位之車輛維護費有重複編列，爰此，103 年度「監理業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3. 為維護公路安全，公路總局於各重要路段辦理聯合稽查，尤其近年山路頻傳車禍，針對山路之駕駛安全更是聯合稽查重點之一，基層稽查人員的努力功不可沒。然經查，有些聯合稽查執勤地點位處山區，稽查人員從監理站集合出發至執勤點，交通時間往往即要 2 小時，往返則 4 小時，再加上執勤時間 2 小時，總時數超過 6 小時，但現行內規之加班工作時數竟以 3 小時為限；此對基層稽查人員相當不公，其犧牲假日時間，加班執勤卻無法獲得相應的加班費或補修。爰全數凍結該科目預算，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4. 貴局依規定必須不定期考核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尤其是針對駕訓機構是否有依照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進行課程訓練，因為此乃我國對於駕駛訓練之重要過程，如駕駛道德、急救常識、駕駛原理、肇事預防與處理、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等科目，以及場地駕駛訓練、道路駕駛。然經查，民營駕訓機構為應付稽查，會要求學員於未出席上課之日簽到，並不如實上課，影響學員駕訓效果。駕訓品質對於我國駕駛素質具有極大影響，不能等閒視之，爰全數凍結該科目，待貴局針對稽查方式進行全面檢討，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15. 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上年度預算僅 1,582 萬 8 千元，但 103 年度卻暴增到 2 億 5,417 萬 4 千元，相差達 16 倍之多，其主要增加項目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億 3,750 萬元，係用油補貼經費。但其捐助之實際對象，為何加以補貼，各項說明均付之闕如，爰予以刪除 2 億 3,7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3,750 萬元，主要係用油補貼經費，由於現行公共運輸油價因應措施，係由中油公司以油價折讓方式辦理，經估算如維持現行補貼對象，並以每公升補貼 5 元計算，年需經費約 40.23 億元（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船舶運輸業 19.35 億元、計程車客運業 20.88 億元）；雖然公路總局依據行政院核定，103 年度尚需賡續辦理，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卻僅編列 2 億 3,750 萬元，係歷年需求之 5.9%，對於客運業、計程車業之油價補貼，有如杯水車薪、助益不大，由於有關油價補貼回歸主管機關編列，卻因政府財政狀況，實難足額編列，是否會對相關大眾運輸造成衝擊而影響消費者權益有待評估，爰此，有關 103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3,75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補貼預算不足之解決方案與降低對消費者衝擊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7.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3 億 2,137 萬元，較上（102）年度 56 億 2,783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9,353 萬 7 千元，增幅達 30.09%。查依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分配數 14 億 1,272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6 億 4,558 萬 7,470 元，未執行率竟高達 45.70%。查「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2 億 5,069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進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惟大眾運輸使用率未見提升，民眾仍習慣使用私人運具，其中「機車」所占比率最高（近 5 成），我國機車持有率更於世界名列前茅；另查依監察院 99 年度「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資料略以：「…七、行政院宜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提出糾正；…。」；是以，公路總局本應以推行大眾運輸工具為首要之務，於現今注重低碳生活趨勢下，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更見其重要性。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惕勵該局善盡其法定職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18.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中用以推動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之預算，包括「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170,000 千元、「推動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50,000 千元、「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464,000 千元。然此項多卡通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為電子票證公司無須負擔任何建置成本，就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並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本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審理時即要求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建立回饋機制，然交通部未盡其責，最大獲利者悠遊卡公司竟以自身促銷方式充當回饋機制，與其受之於此政策所得獲利無法相比。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10%，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9. 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國道客運路線部分班次上下中途交流道、短端售票及縮駛」試辦規範未能符合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徒增許多爭議，為能徹底解決客運產業長久的問題，健全公共運輸產業體制，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科目下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預算數 42 億 5,069 萬 3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20. 據報載，環保署、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擬訂電動公車草案，今年起到民國 111 年，編列約 200 億元經費，全面汰換全台 6200 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降低油價高漲對經濟的衝擊，有效降低空氣汙染。交通部也將編列 100 億經費，並制定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公車作業要點，補助不含電池成本的電動大客車車體。而面對我國此項政策，中國電動公車業者也展現進軍我國市場之雄心，報載比亞迪電動大客車，已取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議中心合格執照，拿下苗栗客運 3 輛訂單，然我國電動公車產業是極具前景、高產值的綠能產業，交通部應該不僅著眼於推廣公共運輸，也必須站在我國產業發展的角度，制定相關補助辦法。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20%，待交通部針對電動巴士補助政策提出相關辦法及產業評估，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21. 針對國道客運現況有彈性營運之實際需求，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全體委員會通過提案，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40 條等關規定；監察院也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明確指出交通部允應正視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 40 條等攸關國道客運經營實務觀定之合宜性。然交通部至今仍無積極作為，對於乘客權益以及產業發展皆有重大影響。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20%，待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向本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 2,400 萬元增加，惟近年有關國道客運業者，並未因為評鑑制度建立，改善經營環境，反而因為業者間互相競爭與行車秩序之問題，相互檢舉不斷、亂象叢生，顯見評鑑制度效果不彰，爰此，有關 103 年度『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編列 900 萬元，增加 4,100 萬元，其規劃除透過交通部定期之全面性調查之外，亦提供所屬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提出補助申請辦理各個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惟囿於國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仍然呈現重北輕南的現象，若無法從大眾運輸載具系統建設著手，徒進行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為避免調查流於形式，造成預算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4.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5,000 萬元，此項滿意度調查年年編列巨額經費調查，但其調查結果均無公開資料可供查詢。加以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之指標即在於公共運輸使用率，其業已有統計結果，並不須再加以調查所謂的滿意度，其經費執行流於形式，爰全數加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5.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公路公共運輸推廣及教育深耕活動，加強公路公共運輸與活動結合編列 1 億 0,200 萬元。此項項目恐淪為辦理活動之補助經費，徒然浪費不易籌編之預算，爰將其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6.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 7000 萬元，但查此項經費上年度即編列 2,126 萬 4 千元，相關法規及標章制度應已研修完成，不必年年研修法規及變更標章制度，爰予以刪除 7,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7.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經費編列 7,000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2,126 萬 4 千元，增加 4,873 萬 6 千元。據公路局資料顯示，主要擬針對國道客運路網重塑、一般公路營運虧損補貼制度改善、市區公車客運路線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惟相關計畫歷年皆有持續性之辦理，此外交通部運研所也有相關之主題與計畫，恐有計畫重複之嫌，且計畫擬定費用竟編列高達 7,000 萬元，相對也偏高，爰此，有關 103 年度『研修相關法規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等級標章制度』編列 7,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3,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8.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流於形式，恐有消耗預算之虞，爰予以刪除 7,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是本年度新增計畫，主要內容將以活動競賽或評比考核之方式，針對於具有良好服務品質之業

者，舉辦相關論壇或觀摩會，讓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可彼此經驗交流及互相學習。若依公路總局說明，僅係以活動或評比考核之方式辦理業者互相交流，卻須高達 7,000 萬元經費，顯然預算編列不切實際，明顯浮誇，爰此，有關 103 年度「成立經營輔導團或推動標竿學習，舉辦各項『創造新公車服務文化』競賽及論壇」編列 7,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0. 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建置公共運輸監理資訊相關設備編列 2 億元。但公路總局本即編有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高達 19 億 9859 萬 8 千元，該項監理資訊系統本即應有公共運輸監理資訊相關系統，實不必再於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再重複編列。且上年度亦有編列 4,000 萬元建置公共運輸監理稽查相關設設經費，而稽查之基礎及在於母數，亦代表母數之監理資訊系統早已建置完成，爰予以刪除本項經費 2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31.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 1 億元，上年度編列此項計畫係編列 2 億元，但迄今卻少有人知何謂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爰凍結本項經費全部，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32. 鑑於國內遊覽車行車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攀升，行車事故件數由民國 92 年 5 件增加至 101 年度 36 件，人員傷亡數由民國 92 年度 169 人增加至 101 年度 377 人，屢創新高，其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遊覽車行車事故可歸責於駕駛人因素者甚至高達 80%。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之公路監理業務，顯見未落實遊覽車駕駛人之行車安全及預防事故之教育訓練，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科目下之「辦理副大眾運輸工具駕駛人專業訓練」經費預算數 5 百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明濤 劉權豪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33. 針對交通部長葉匡時允諾台鐵、客運今年不漲價，但對明年度票價是否漲價，目前尚未得知，經查，公路總局 102 年度編 9 億 5000 萬元補貼客運業者虧損，103 年度又續編 9 億 5000 萬補貼業者，政府屢編上億預算補助公路客運業者，但民眾還是對政策無感，無法感受政府減輕民眾交通費的用心，爰此，此政策有改善的必要性，故該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34.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6,050 萬元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依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查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預算本應以計畫為基礎編成，並應與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相合，以符合施政所需，惟「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並未符合。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下（104）年度起回歸各該預算編制單位，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35.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57 億 0,116 萬 9 千元，又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預算分配數 136 億 6,350 萬 9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5 億 4,281 萬 8,495 元，未執行率達 11.29%。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103 年度續編列 3 億 1,300 萬元，惟公路總局辦理該項工程竟逾 15 年，工程完工通車仍遙遙無期；另查依經建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總字第 1010004749 號函，略以：「…？有關本案第 1 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核定經費為 32.305 億元，惟決標金額已逾 35.82 億元部分，以及本案連續 4 年（98 年至 101 年）未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歷年審議意見『…提報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請交通部查處。」，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於現今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之際，更應節約開支。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0%，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之規劃進程及改善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36.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6,486 萬 9 千元。查 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 717 件中，國家賠償案件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已高達 2 億 5,343 萬 7 千元。另查國家賠償案件之事由主要有「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顯見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肇生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公路養護本應維護區域交通劉尚，增進行車安全，尤以道路交通安全為首要之務。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 千元，提請凍結 1/5，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

局及所屬針對公路養護成效配合縮短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工期、合併挖掘申請計畫及聯合稽查等矯正預防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37.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03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6 億元，期程 101 至 104 年，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2,422 萬元，惟 102 年度『系統建置暨營運』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流程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2 日為上網公告期間，預計 12 月中旬辦理評選會議，以致本案進度嚴重落後一年，由於本案執行進度落後，倘若招標作業順利的話，103 年度方才要執行 102 年度預算與計畫，且 103 年度又要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恐會無法執行，為避免執行落後又要辦理預算保留，也避免匡列預算影響其他計畫編列，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38. 公路總局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103 年度編列 3 億 1300 萬元。但查本項計畫其延宕超過 15 年，其規劃總經費一改再改，且各年實際運用預算皆未覈實辦理，淪為公路總局調移經費之虛編預算，爰將本項預算全數凍結，視實際工程進度於上述提列數額內解凍執行，並不得將本項經費調移於其他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39. 103 年公路總局及所屬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6,05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雖非屬公路總局職權範圍，卻將所需經費編列於該局公務預算項下，作業有欠合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係奉交通部核定委託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以改善烈嶼（小金門）與金門島間之交通聯繫，促進地方觀光，計畫承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本應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然卻將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公路總局預算項下，與預算法上預算以計畫為基礎而編成，原則上應與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相對合之規定不符，顯有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未臻配合，作業有欠合理。爰此，建請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160,5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40. 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路巡查及各項養護管理作業等工作所需；惟查近年來該局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害而成立之國賠案件頻仍，顯示目前公路養護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據統計，96 年度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僅 717 件，惟同期間國家應予賠償案件卻高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為 2 億 5,343 萬 7 千元，顯示公路

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產生之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分析上開國家賠償案件之事由多為「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爰此，建請將「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公路改善 1,567,21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41.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746 萬 8 千元，其中「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期程自 99 至 103 年度，103 年度編列 447 萬 7 千元。查依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分配數 1 億 6,343 萬 1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 億 4,694 萬 0,797 元，未執行率高達 89.91%。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47 萬 7 千元，提請全數刪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42.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3 年度續編 447 萬 7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4,895 萬 4 千元，期程 99 至 103 年，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4,447 萬 7 千元，佔總經費 90.85%，惟本案截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開標又流標，迄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如計畫期程於 103 年完工，依此 103 年度已無新增預算需求，爰此，有關『台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3 年度續編 447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並就工程延宕原因與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及處理部分，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主席：今天會議的討論事項是要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審竣部分，包含兩個單位，第一個單位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一個單位是交通部主管所屬相關單位預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業經本屆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之報告與詢答，並經第 10 次會議之審查，今天仍須繼續處理未審竣部分只有一案；有關交通部主管部分，交通部單位預算案係於第 9 次會議進行報告及詢答，尚未處理之預算部分，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另外，交通部主管之其他單位預算案均經處理，今天繼續處理未審竣部分共有十三案，分別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案有五案、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有六案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有二案。

本日依議程順序，先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至於交通部主管部分（含交通部單位預算）之審查，因為提案眾多，尚須彙整整理，所以有關交通部本部及所屬單位未審竣部分預算，將於上午 11 時繼續處理，請交通部利用這段時間來加強與委員之間的溝通。

今天處理未審竣的預算案，除非是需保留送院會處理的案件以外，原則上盡量在委員會處理完畢，將公務預算總結，提報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這部分只有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不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未審竣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儘快提出，以利議事人員彙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休息，上午 1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沒有程序的內容，沒有辦法進行程序發言，所以議事人員先宣讀，之後立刻進行程序發言。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交通部相關單位預算數。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9 項 交通部 2,556 萬 3,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262 億 8,144 萬 9,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 148 億 8,543 萬 1,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 242 億 3,639 萬 2,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0 項 交通部 3,102 萬 8,000 元

歲出機關別：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628 億 1,614 萬 9,000 元

第 1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6,583 萬 9,000 元

第 2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3,635 萬 9,000 元

第 3 目 一般行政 7 億 7,600 萬 3,000 元

第 4 目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 億 7,438 萬 7,000 元

第 5 目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95 萬 4,000 元

第 6 目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856 萬 1,000 元

第 7 目 道路交通安全 2 億 7,045 萬 7,000 元

第 8 目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 億 7,422 萬元

第 9 目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 億 0,814 萬 3,000 元

第 10 目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

第 11 目 營業基金 156 億 1,386 萬 1,000 元

第 1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13 目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30 億 2,620 萬元

第 14 目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0 億 1,080 萬元

第 1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 萬 9,000 元

第 16 目 第一預備金 1,734 萬 3,000 元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提出兩個課題，第一個課題是中國劃設防空識別區以來，針對交通部還是以官方總平台遞送我們的飛航計畫，並且是第一時間就遞送給中國，本委員會的委員有諸多質疑，所以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已經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不再遞送；本席也曾建

議，至少有關新增加的位址，應改由民間自行遞送。美國現在是請民間自行遞送，而在國防方面，強勢的以戰機加強巡邏，美國至少拉開國家與民間的角色，是分頭進行的一種抗議模式，唯獨最重要的台灣卻沒有拉出任何的抗議模式，連最溫和的抗議模式，也就是新增的位址改由民間遞送都不願意，連院會都已經跨黨派通過決議要求不再遞送飛行計畫，但交通部仍然依過去的行徑持續遞送。

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針對此議題加強審查，若本委員會仍照原訂議程進行審查，若未審竣的預算全部通過，等於交通部及其所屬公務部門的預算全部 clean 出去，這樣我們要如何交代？在交通部對本委員會的決議與院會的決議都不予遵守，並且完全沒有交通部應有的態度的情況下，我們就讓交通部及其所屬公務預算全部 clean 出委員會，本席認為本委員會將面對社會的質疑，尤其是會變成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及交通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步調不一致，或是院會與本委員會的立場不一致，因此本席認為今天未審竣預算當中，至少部本部的預算應暫時不予處理，這是本席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主席所排定的公聽會，因為博奕的修法相當程度是有爭議的，因此必須公平的聽取正反不同意見，但主席在公聽會邀請出席人員的安排方面，十六名出席人員都由召委個人予以排滿，民進黨依循過去慣例，都會推薦一半的人數參加公聽會，這是在其他各委員會辦理公聽會的慣例，但這一次的公聽會並未被召委所接受，一個公聽會應該要讓正反意見陳述，我們希望與會者、能旗鼓相當且公平地陳述對這件事情的意見，但召委卻不允許。今天一再與召委溝通協調，對於民進黨所提出的建議人選，我們願意由民進黨團自己負擔出席費，不使用委員會的經費，出席人員甚至可以不出席費，只要把他們納入邀請出席的名單內，我們希望讓正反意見能相對公平，但也沒辦法達成，因為在 16 個名額裡，可以出席表達不同意見的只有 4 個，其中還有 2 位不能出席，就只剩 2 個了，民進黨所建議的名單，希望召委能納入邀請，本席希望召委能從善如流，因為公聽會並不做成任何決議，其目的主要就是蒐集民間正反不同意見，這部分請召委能就程序予以補正、處理。本席提出以上二點程序問題，請大家公決。

主席：針對公聽會的問題，其實早在要舉辦公聽會時，就已告知本會所有委員，參與的人員名單要依照委員會相關的規定，在 5 天前必須送交，並非本席沒有邀請，這不能說是本席沒有邀請，我絕對有告知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沒有啊！

主席：我們今天公聽會的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要發言。

主席：不行。向委員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處理預算，至於公聽會的事，大家私下可以協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就通知反方，公聽會就要舉行了，難道你只要聽一方的意見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不接受！早上協商的時候，你拒絕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公聽會是表達兩方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早上協商到現在，你都拒絕了。

主席：這跟預算審查是兩回事，你們要看今天會議是什麼議程，你怎麼現在把這件事情拿出來吵呢

？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星期一、三是一次會，這本來就是一三一次會裡面的議程。

主席：公聽會是獨立的，不是一次會裡的議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是也要反方來表達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你們提出公聽會也要邀請反方來表達意見這件事，與今天的議程無關，你們現在拿這個問題到委員會來吵什麼？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星期三就要舉辦公聽會了，現在不說怎麼來得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禮拜三就要舉辦公聽會了，現在當然要來跟你反映。

主席：這個私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剛才說有通知委員，但是我們沒有人接到通知！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主席，如果你要這樣，我們就提散會動議，那你要怎麼辦？今天一早就在處理這件事，我們有給你名單，星期三要召開公聽會，目的就是要讓正反兩方的意見都能夠呈現，主席連這樣的建議也不接受？

主席：剛剛管委員說的事情，我們可以私下再講。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沒有什麼私下，我們一早就開始協調，最後你給我的答案就是拒絕。

主席：早上跟誰協調？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早上兩個委員辦公室主任一路協調下來……

主席：委員會的事情，辦公室的主任可以決定嗎？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你辦公室的主任不能代表你自己嗎？如果這樣的話，你現在就答應！我怎麼知道你辦公室的主任不能代表你自己！把他們都找出來！

主席：委員會的事情，主任可以決定？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我的辦公室主任就是可以決定，我不知道你辦公室主任不能決定，那為什麼你辦公室主任卻代表你拒絕？那你就叫他們離職！

主席：如果你有當面跟我講，我卻沒有跟你協調，這就是我們彼此尊重的問題，但你根本就沒有跟我說，我怎麼知道早上你跟誰協調？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那你現在答應嗎？你如果答應禮拜三的公聽會……

主席：委員不能這樣要脅，以預算審查為要脅來要求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這哪有要脅！程序發言算要脅嗎？公開表示意見算要脅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兩個在那邊協調，因為你剛才說你有通知我們，但我們沒有人收到通知。

主席：我絕對有……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依照慣例，就是要正反兩方各占一半，這有什麼好協調的？

陳委員雪生：（在台下）主席，我建議休息 5 分鐘，大家協調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本委員會的民進黨委員特別提到，之前邀請的 4 位之中，葉智魁可以參加，釋昭慧、陳曼麗、潘翰聲這 3 位因為有課沒有辦法參加。為了委員會的和諧，我們跟民進黨的委員協調將這 3 位予以更換，再補 4 位，即另外增加：黃哲彥幹事、何宗勳執行長、住在馬祖的曹雅評、住在澎湖的傅靜凡。希望有人能提供住址，本委員會將用最快速的方式通知他們。

另外，剛剛程序發言時，管委員特別提到中國劃定的防空識別區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請葉部長說明一下交通部所持的立場。

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也覺得管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後來研究的結果是這樣子，全球空管單位的空管系統是一個封閉性系統，譬如日本、美國、臺灣等各個國家的航管單位都互相透過這個封閉系統遞交飛行計畫。以美國來講，美國政府建議其民航公司應該要遞交，所以民航公司就會把計畫遞給他們的空管單位，是透過他們的封閉系統來弄的。從 day one、23 日開始到現在為止，事實上美國的航空公司每一天都有遞交。日本也一樣，日本是建議日航跟全日空不要遞交，他們在 day one、前幾天有遞交，但是後來就不交了，意思就是他們不把資料給日本的空管單位以轉給中國大陸的空管單位，可是如果其他從日本起飛的航空公司要遞交的話，空管單位還是把飛行計畫遞交給中國大陸的空管單位。

就技術上來講，所謂的空管單位只是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做這種 service，所以基本上沒有辦法由航空公司直接送到其他各地的空管單位。以上做一個簡單說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第二次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美國跟中國不斷地在進行外交周旋，中國先妥協放軟，所以中國先對外宣布，如果有飛機經過其防空識別區時他們不會真的出動武力，中國先講了。之後，在國防領域上，美國一方面用飛機去巡邏，用戰機去飛越他們所新劃定的航空識別區，另一方面叫民航公司遞交飛航計畫書。基本上，美國跟中國是透過外交途徑，中國先妥協，讓美國去巡航，人家是找到妥協方案以後，拉出兩國的主權，在確保雙方的立場之下才遞交的。所以，不能拿其他國家的案例來說，以韓國跟日本的案例，他們到現在都堅決不願意遞交；美國則是跟中國之間雙方妥協以後，拉出對等的主權，在宣示之下才去遞交。而臺灣是在主權上一面倒，沒有一個真正彰顯、主體性的主權宣示，第一時間就一面倒地傾中，乖乖地予以遞交。在這種情況下，你去比較其他國家的案例都是不對的，如果你要去比較其他國家的案例，那就比照美國國防部，讓軍機上空去繞一圈，之後我們再來審預算也可以啊！

今天李委員的提案其實比院會的提案更溫和，等於是替你們解套在院會的提案。現在院會的提案都通過了，結果當你們不遵守院會的決議時，今天的委員會還一派和諧地讓你們的預算 clean out 出去，主席，這樣的話委員會就真的會有立場上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再澄清一次，中國大陸一劃定防空識別區之後，依照我們目前

所有的資訊顯示，在第一時間，美國、韓國、日本統統都是馬上就遞交他們的飛航計畫。過了 3 天之後，日本要求全日空跟日航不要遞交，這是事實，但是美國從 day one 到現在為止一直有遞交，目前依我們的資料顯示韓國也是這個樣子，因此，首先我要就事實來說明。

第二個，我要再澄清一次，飛安永遠是最高的考慮。先不談老共的防空識別區，事實上有一塊區域是屬於我們的飛航情報區，但它也是屬於日本的防空識別區，對於這條航線，為了飛安的安全，過去我們也一樣是應日本的要求，遞交給日本的空管單位，即使是在我們這樣做的情況之下，過去幾年的紀錄顯示，還是常常都有一些不明飛機擾亂到我們的民航機。我們永遠是以飛安的安全做為第一考慮。

再者，我還是要強調，事實上空管單位是做一個代轉的服務，因為所有空管單位的系統是封閉性的系統，並不是任何一個航空公司直接就可以把它的飛航計畫書交其他國家、地區的空管單位，不是這樣子的，這是我們的理解。從交通、民航的角度來講，基本上它是一個很單純的技術性問題，跟主權沒有關係。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日本的其他航空公司，譬如樂桃航空還是有遞交，也跟日本或是我們的空管單位說他們要遞交，然後就遞交，基本上就是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在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再請問部長，我跟你一樣認為飛行安全是第一考量，這點 OK，大家都一樣這麼想，因為這是人命關天、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我首先要確認的是，全世界的國家都是用官方遞交的方式嗎？真的都沒有由民航公司自己遞交的作法嗎？確定全世界都是這樣？你不要呼攏我們，這是第一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遞交部分要有一套電腦的系統，很專業，這我不知道。美國、加拿大所用的叫做專業代理機構，所有的航空公司是由那個……

葉委員宜津：那是民間機構啊！

葉部長匡時：現在只有美國、加拿大是叫做專業代理機構，其他國家都是透過空管單位來遞交。

葉委員宜津：就是差在這裡！民間公司遞交與官方單位遞交，這二者關係到主權，所以差別很大！我們今天是以官方的民航局去遞交，我認為這就像在遞交投降書一樣，我們真的很難接受，我認為有二種做法：第一是改成民間機構遞交，譬如現在就有一個民間機構—桃園機場，不是嗎？為什麼一定要由民航局遞交？第二，若不由民間機構遞交，我認為只要像日本一樣與航空公司商量，寧可多花一點油錢繞道，用油錢換主權是很划算的，因為主權無法商量退讓，所以首先我要求不要由官方來遞交；第二，若非得如此，就協調民航公司來配合政府，謝謝。

主席：葉委員所提意見，是否可以折衷為其他方式？

針對葉委員所提意見，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我們有思考過技術上是否可行，但技術上並不可行，因為這是一套複雜的系統，而且是封閉系統，桃園機場公司或台灣任何單位都沒有這個能力及系統，而日本也一樣，日本只有空管單位有這個系統，所以到現在為止，很多從日本

起飛的航空公司也是透過日本的空管單位送飛行計畫書給大陸、台灣或其他單位，所以日本也是這樣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沒有，日本已要求繞道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日本要求全日空、日航這兩家航空公司不要遞交，所以這兩家後來都沒有遞交。這兩家航空公司目前仍使用原來的航路，但他們仍會擔心飛航問題，所以有在研擬其他飛行路線，但是國際航路要經過 ICAO 的選派，並不是說繞就繞，所有航路、航高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規範。

過去多年以來，大陸飛到我們這裡時，也要給我們飛行計畫書，我們飛大陸時，也要給他們飛行計畫書，現在則是多了防空識別區的爭議。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認為我們有釣魚台的主權，而日本有一塊防空識別區是在釣魚台的上空，但是我們還是有向日本遞交，所以飛航安全才是最關鍵的重點，而且這是單純的技術性問題！從某種意義看來，我試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中國大陸說可能會在東海防空識別區上進行軍機的進出與演訓，雖然這是一個自由領空，任何飛機都可以飛，在這種情形之下，經過的民航機為了安全就會事先告知飛行計畫書，這就是其中的意義，而且據我所知，這與主權、領空並沒有關係！所以不要稱作遞交，事實上是代轉航空公司需要我們幫忙做的服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程序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請部長上台。

主席：現在不是質詢、是程序發言，所以不能質詢部長，但委員發言後，可以請部長說明。

楊委員麗環：好。我認為這區塊仍要以飛航安全為最主要的考量！若飛機不得不經過，第一考量就是飛航安全，而且你是交通部部長，當飛機出事一定是你在第一線！其實各國劃定防空識別區都是基於各自的利益考量，換言之，都想要將海域擴大，並著眼於中間的石油、稀有礦產、漁獲等等。而且我們也說釣魚台是我們的，但我們有將釣魚台上空劃入我們的識別區嗎？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釣魚台上空是日本的防空識別區，不是台灣的。

楊委員麗環：對！我們仍有宣示釣魚台是我們的土地，但為什麼不劃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問題在於已被日本劃入，所以當日本宣示釣魚台主權時，我們也有表達擁有主權的立場。

我剛剛看了李委員鴻鈞的決議提案，其中有 5 點堅持，部長有同意這 5 點嗎？若做不到，是否仍要遞交？當中有主權等 5 個項目，若不遞交，在不損及國格且不致承認對方所劃識別區的情況下，我們有什麼更好的辦法？以上兩點待會請部長回答！

主席：針對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因為李委員鴻鈞有提出一個案子，列為第 119 案即決議第 23 案，現在可以先處理嗎？管委員？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部長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針對剛剛楊委員談到李委員鴻鈞所提的第 119 案即決議第 23 案，部長有沒有辦法做到？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要怎麼顧及主權？這要講清楚。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該決議提案是要求從 5 個角度來思考評估，以決定有沒有必要遞交

或轉交飛航計畫書，所以我們會從這 5 個角度來評估。然而飛航安全永遠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條件，我們若能在當中找到其他的可行性，就如同剛剛大家講的，而上禮拜五管委員也有建議從民間或是航空公司轉交，我們也有認真評估，但目前技術仍做不到，包括日本也是如此，一定要由空管單位遞交，所以日本現在也是……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中國有沒有送給我們？

葉部長匡時：中國大陸要飛到我們飛航情報區時，也要送交……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中國飛經釣魚台時，是送給誰？

葉部長匡時：中國大陸認為那是他的防空識別區，但若飛經日本或我們的情報區時，他一定有遞交！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這是一種很特殊的矛盾！

葉部長匡時：所以在這 5 個思考角度中，飛航安全是第一考慮，而且依我目前的認知及對國際法的理解，防空識別區（ADIZ）並不具國際法認可，也沒有主權、領空的概念，所以依我的認知，這是一個單純的技術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程序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日本也有將釣魚台劃入防空識別區，而且他們不是現在才劃，是在很久以前就劃進去了。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四十多年。

李委員鴻鈞：當日本將釣魚台劃入防空識別區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什麼抗議嗎？其次，我們有沒有把飛行計畫書交給日本？日本飛到我們所劃的防空識別區，他們有沒有交飛行計畫書給我們台灣？部長要先把這個部分講清楚。日本、中國大陸、台灣現在的防空識別區互相重疊，所以不是針對大陸而已，本席絕對沒有任何意識形態，今天我們處理的原則就是要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日本已經劃了四十幾年了，日本這四十幾年來有沒有交飛行計畫書給我們台灣？現在有 3 個國家的防空識別區重疊，日本已經提出抗議，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怎麼樣？本席剛才講的 5 點基本條件，這是我們該有的基本尊嚴，相對的安全上也是很重，我們現在跟日本方面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我們跟對岸的處理方式又是怎麼樣？這些都應該要說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理解，日本所劃的防空識別區範圍涵蓋到我們釣魚台的上空，我們之前應該是沒有提出抗議，不過我不是很確定，這可能要再向軍方確認。事實上，我們經過日本的防空識別區，日方有向我們的航空公司要求遞交飛航計畫書，我們過去也都有遞交，因為這是一種國際慣例，中國大陸也是在類似的情況下要我們遞交，所以我們就遞交，這是由於考量到飛航的安全。同樣的，中國大陸飛過我們情報區的時候也有遞交，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效的防空識別區跟我們的飛航情報區基本上幾乎是重疊的，所以大陸交過來的時候，我們也會把這個資訊轉給軍方。最後我要再說明一點，因為防空識別區不是一種領空的概念，也不是主權的概念，所以各個國家的軍機常常會在他國的防空識別區內飛來飛去，通常不需要遞交，不必報告飛行計畫，軍機就直接飛過去了。所以理論上我們的軍機是可以飛到大陸的東海

防空識別區，不需要通報大陸，軍機是涉及主權的問題，目前是完全没有的，而民航機是為了飛航安全，不涉及主權，所以是在技術上轉交。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在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國正、葉委員宜津發言之後，程序發言就截止了，因為大家都講了很多遍，要表達的意見都表達得差不多了。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這個問題的討論很有意義，日本把釣魚台劃入他們的防空識別區，為什麼我們沒有抗議？日本甚至把韓國所宣稱有主權的離於島劃入防空識別區，韓國也沒有抗議，這兩國對日本都有依約遞交飛航計畫書，為什麼？其實這次事件背後最重要的就是國家安全戰略的問題，本來美日韓是協防的同盟，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美日韓之間是盟友關係，因為有協防的盟約，而台灣是跟他們站在一起的，甚至台灣還希望能夠列入美日安保條約擴大的範圍之內，被視為日本周邊地區，把台灣列為美日安保條約周邊有事的範圍之內，這是一種盟友的關係，我們是跟美國、日本、韓國站在一起的一方。現在中國正在崛起，這次事件顯示出中國想和美國競爭要對亞洲有比較大的影響力，我們第一時間就脫離了過去長期以來與美日韓的盟友關係，在第一時間就和他們切割開來，倒向跟中國的盟友關係，其實這整個事件最關鍵的就是這一點。所以不只是日本劃設防空識別區涉及釣魚台，我們乖乖的去遞交，連他們劃設的防空識別區涉及韓國所宣稱主權領土的上空，韓國也是乖乖的去遞交，為什麼？就是因為背後存在了一種安保的同盟關係。台灣現在要做這種決定嗎？其實日本一直在呼喚我們，但是我們不要抗議，所以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民航的問題，我們每一年都有去釣魚台宣示主權，你們還是要去宣示啊！今天美國是在玩兩面手法，一方面是民航的安全，你們去遞交，一方面人家的軍機到防空識別區的上空巡航。剛剛部長自己也講，在防空識別區的上空，本來各國的軍機有時候就會踩線飛來飛去。李委員鴻鈞的提案很好，希望你們在確保主權的時候來遞交，到底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就是要先確保主權再來遞交，本席的建議最符合李委員鴻鈞的提案，就是先不遞交或是在遞交的時候我們的飛機去巡航一下，可是我們的飛機到現在還不去巡航，所以本席才會建議，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暫停，因為他們已經在遞送了，院會也要求他們暫停遞送，他們也沒有辦法，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暫停，那我們就讓國防軍機去飛一趟，還沒有去飛之前，你們繼續遞送，但是部本部的預算今天就先不處理。其實本席的要求很溫和，只有部本部的預算今天暫不處理，只是這樣而已，讓你們可以照李委員鴻鈞的提案去補足，李委員鴻鈞的提案最好了，但是你們要去做，如果沒有做，今天就這樣通過了，我們要怎麼交代？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同仁。部長，你在交通委員會備詢，本席認為現在行政院各部會都各吹各的調，剛才管委員一直跟部長說，現在應該要讓中華民國的軍機到重疊的地區去飛一飛。部長，你有沒有在聽？你知道軍機有沒有去飛過嗎？所以你根本就不知道你們的幕僚到底在幹什麼。像國防部部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從 23 日到現在國防軍機已經到 R8 那邊飛了二十幾趟了，部長竟然還不知道！你們的幕僚到底都跟你說了什麼？像這麼關鍵的事情，他們應該要告

訴部長，國防部嚴明部長是說從 23 日至今，你身為部長，卻連這個都不知道，如果你們的預算無緣無故被擱置，這樣不是很遺憾嗎？你們的幕僚和國會連絡人應該要遞上紙條給你，而不是去跟你咬耳朵，真的是笑話！

其次，在民國 42 年，台灣中華民國就已經劃下 ADIZ 了，我們所劃的範圍還擴及江西和浙江，在民國 42 年台灣就已經有 ADIZ 了，並不是只有中國大陸劃設而我們都沒有劃設，早在民國 42 年中華民國政府就已經劃設了嘛！

其次，大家質疑的是臺灣飛機的飛行計畫透過民航管制單位送到中國大陸的民航單位，如果中國大陸民航單位轉交給軍方，就有危險的情資問題。部長，你應該告訴大家，中國大陸起飛的飛機飛到臺灣來，我們民航局有沒有把相關大陸飛機的起降等相關資料送給軍方？有嘛！這個為什麼不講清楚呢？如果你不知道，就像管委員所說，你們開國安會議是在開什麼？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有開國安會議就一定知道，但是臺灣人民不知道，也不敢讓全世界知道，偷偷摸摸的去做有什麼用！

林委員國正：我們的飛機飛了 20 多趟都不敢跟人家講！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都不敢講啊！做這種事情就是要宣示，做了不宣示有什麼用！

林委員國正：大陸飛過來飛機的資料送給民航局後，民航局會照國際慣例送給軍方嘛！

主席：管委員，你是不是提個案子，交通委員會希望國防部派專機去繞看看……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你這樣是在……

主席：這樣對他有交代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重點是要對全世界正式宣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提到一個關鍵——有效防空識別區，這非常有學問，如果有「有效防空識別區」，是不是還有「無效防空識別區」？沒有錯，就是有無效的，方才林委員國正講到重點了，我們當初劃設的航空識別區包括江西、浙江，結果他們有沒有把飛航計畫送來給我們？沒有嘛，中國也不送飛航計畫給我們啊，所以那就是無效的，是亂劃一通，可是今天的關鍵是中國這樣劃設，如果我們不吭聲會怎麼樣，以前我們劃設範圍包含浙江、江西時，他們根本就不予理會，如果他們當初有乖乖的送飛航計畫過來，可能中國國民黨早已經反攻大陸了，但是沒有送嘛，就表示沒有把你們放在眼裡，同樣的，現在如果我們不吭聲，他們劃設的範圍包含東海，之後可能就會包含南海，最後就整個都包含進去了！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我們也劃很大，不用怕！

葉委員宜津：但我們劃設了之後沒有人理會啊，如果劃設後就不用怕，那是阿 Q、笨蛋，我們明明就已經有海峽中線，海峽中線才是雙方這幾十年來共同遵守的，今天他們片面改變，可以這樣玩嗎？可以片面改變嗎？如果這個事情可以這樣改變，很快就會包括南海了，再來就隨便他們劃設了，所以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最少也應該要堅定的要求，大家先來喬一下再說。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休息協商啦。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今天是審查預算耶！

主席：有關程序部分，本席剛才說過不再接受程序發言。

管委員，這不是交通委員會能處理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出提案，我們是不是就先處理決議第 23 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個沒有問題啊！

主席：好，決議第 23 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部本部預算今天可以不處理嗎？這個部分應該先協商啊！

主席：拜託，不要這樣，有意見的部分就保留嘛。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交通部預算之提案，並進行相關未審竣案的審查與協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好啦，你們人比較多啦，這算多數暴力，我們只好妥協。

通案 1

提案

交通部 103 年度預計出售中華電信持股 1 億 5,514 萬 8,931 股，中央政府對中華電信之持股比例將降至 33.29%，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 34%。中華電信財務穩定，獲利良好，釋股方式將使國庫失去長期穩定配息機會（103 年度股息紅利 136 億 8,859 萬 5 千元），政府一再以賣資產方式籌措財源，顯示毫無財務規劃能力。交通部應將 103 年度預算中有關出售中華電信股票之相關歲入、歲出預算全部凍結，待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中華電信民營化後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例」，並將結論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再隨同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國正	林明濤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劉耀豪	王廷升	

通案 2

提案

交通部 103 年度預計出售中華電信持股 1 億 5,514 萬 8,931 股，中央政府對中華電信之持股比例將降至 33.29%，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 34%。中華電信財務穩定，獲利良好，釋股方式將使國庫失去長期穩定配息機會（103 年度股息紅利 136 億 8,859 萬 5 千元），政府一再以賣資產方式籌措財源，顯示毫無財務規劃能力。交通部應將 103 年度預算中有關出售中華電信股票之相關歲入、歲出預算全部凍結，待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中華電信民營化後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例」，並將結論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再隨同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李鴻鈞	盧嘉辰	楊麗環
劉耀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林明濤	王廷升

歲入 4 第 151 項 1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入「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p18

歲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p19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5,514 萬 8,931 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指出出售後將導致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34%，實屬不當。且由於中華電信歷年來獲利穩定及財務狀況良好，出售持股之股票溢價乃屬一次性收入，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5,514 萬 8,931 股，估計未來每年喪失之潛在股息收入約為 7 億 8,195 萬元，僅為短期之政府收益而出售優質資產，不符財務管理運作原則。而台灣鐵路管理局以資產作價投資亞太電信每年持有股數 3 億 9,947 萬 7,000 股，卻從未有任何股利之收入，倘若政府急需處分部分資產，以挹注國庫缺乏收入之荒，建議應先處分台鐵轉投資之亞太電信股票，才不會危害政府未來長期之收益。爰此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編列 133 億 2,729 萬 3,000 元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歲入編列 15 億 5,148 萬 9,000 元，總計 148 億 7,878 萬 2,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林國正
魏明谷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林明濤

歲入 4—第 151 項 2

預算提案

中華電信釋股，公股比率降為 33.29%，低於行政院規定之 34%；將喪失未來每年獲配股息約 144.25 億元之機會。交通部所列釋股計畫顯然不符預算法所定之財務管理原則。減列交通部歲入預算第 4 款第 151 項第 2 目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 133 億 2,729 萬 3 千元。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王廷升

歲入 4—第 151 項 3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歲入）

科目：第 4 款 151 項 2 目 1 節

案由：鑑於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 155,148,931 股，將導致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 96 年 6 月 25 日臺經字第 0960026777 號函規定之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34%；且參考 101 年度交通部獲中華電信配發股息約 5.35 元，如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中華電信之股價 90.6 元核算，股票殖利率約為 5.9%，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股票雖可獲取一次性售股收入 13,327,293 千元，然預估未來每年損失潛在股息收入約 7 億 8,195 萬，釋股後恐對每年的國庫收入產生難以回復之效果。有鑑於此，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股票實在不符財務管理運作原則，雖股票以洽特定人（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但其收益並非全繳國庫，實在不合理又損及國家財政的永續經營，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歲入財產售價科目下之「有價證券售價」預算數 13,327,29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明濤 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管碧玲
王廷升 羅淑蕾 劉權豪 楊麗環 盧嘉辰

李昆澤 李鴻鈞

歲入 4—第 151 項 4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入）

科目：4 款 151 項 3 目 1 節

案由：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收入 133 億 2,729 萬 3 千元，建請全數減列。

說明：

一、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之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復按行政院 96 年 6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26777 號函規定：「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仍維持 34%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又有鑑於電信產業變化快速，公股應適時檢討評估最適持股比率。」經本院預算中心查前開最適公股比率維持 34%之規定，截至目前未有改變。

二、然按目前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 27 億 3,771 萬 8,976 股，持股比率占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35.29%，而交通部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預計出售中華電信持股 1 億 5,514 萬 8,931 股，執行該項投資收回計畫後，中央政府對中華電信之持股比率將降為 33.29%，明顯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率，顯有失當，故建請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黃昭順	王廷升
盧嘉辰	管碧玲	李鴻鈞	楊麗環	林明溱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歲入 4—第 151 項 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名稱：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133 億 2,729 萬 3 千元

建議【☒】刪【☐】凍結數：

增刪理由：

交通部於「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出售超過，股本面值部分之投資資本收回收入 133 億 2,729 萬 3,000 元，惟收回後持股比例將從 35.29%降低為 33.29%，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例，且受股收入屬一次性收入，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效果，未來交通部亦將喪失潛在配息收入之機會成本，爰此，建議減列整筆收入。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蔡其昌	李昆澤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管碧玲	李鴻鈞

林明濤

歲入 4—第 151 項 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入 4 款 151 項 2 目 1 節—有價證券售價

案由：根據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截至 101 年底，交通部建議中華電信最適持股比率仍維持在 34%。惟交通部 101 年底持有中華電信股權比率是 35.29%，依照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後，持股比率降至 33.29%，有違行政院持股最適比率之政策所需；此外，據主計總處規劃，釋股採轉讓給勞退、勞保基金或中華郵政等特定人，將來若是股票虧損，恐將是全民負擔。為免減少持股影響政府政策之推動，以及降低勞退基金等之虧損風險，行政院應先擬定周延之政策檢討與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 155,148,931 股，其中超過面值 10 元部分為 85.9 元部分，計編列歲入預算「有價證券售價」133 億 2,729 萬 3 千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管碧玲
羅淑蕾 劉權豪 楊麗環 李鴻鈞 林明濤

歲入 4 第 151 項 7

單位：交通部本部

科目：歲入—第 4 款第 151 項第 2 目財產售價

提案：交通部 103 年歲入預算，其中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5148931 股，其約佔中華電信之股份 2%，將使得交通部對於中華電信的持股由 35.29%降至 33.29%，僅為得完全控制中華電信之持股下限。此項售股行為將使得中央政府每年減少 7~8 億之股息紅利收入，若依售股所得的金額，採發行公債方式依 20 年最高利率 2.701%計算亦僅需 3.6 億元，如此殺雞取卵籌措財源方式完全不符成本概念，而且將使未來國家財政更加困窘。更嚴重的是國家對於中華電信的持股進一步減少，使得國家掌控中華電信的能力亦日漸降低，對於國內電信業的發展及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均陷於不利局面。爰此刪除有價證券售價收入 133 億 2,729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林國正 魏明谷 林明濤
楊麗環 劉權豪 羅淑蕾 李鴻鈞

歲入 4 第 151 項 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13,327,293 千元

建議 【○】全數刪除 【 】凍結數：_____

刪除理由：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將導致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34%。且售股收入屬一次性收入，釋出平均股票殖利率高達 5.32% 之股票，與目前國庫券利率 0.481% 及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1.685% 相較，均顯示本項投資收回計畫不符財務管理運作原則，且中華電信向來獲利穩定，且財務狀況良好，每年均能穩定配發現金股利，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交通部平均每年獲配該公司股息收入約 144.25 億元，反映持有中華電信股票，每年均有穩定股息收入，故出售持股將喪失未來每年獲配股息之機會，爰將該項目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林國正 魏明谷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歲入 4 第 151 項 9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歲入）

科目：第 4 款 151 項 3 目 2 節

案由：鑑於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 155,148,931 股，將導致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 96 年 6 月 25 日臺經字第 0960026777 號函規定之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34%；且參考 101 年度交通部獲中華電信配發股息約 5.35 元，如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中華電信之股價 90.6 元核算，股票殖利率約為 5.9%，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股票雖可獲取一次性售股收入 13,327,293 千元，然預估未來每年損失潛在股息收入約 7 億 8195 萬，釋股後恐對每年的國庫收入產生難以回復之效果。有鑑於此，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股票實在不符財務管理運作原則，雖股票以洽特定人（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但其收益並非全繳國庫，實在不合理又損及國家財政的永續經營，爰針就 103 年度交通部歲入資本收回科目下之「投資資本收回」預算數 1,551,489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明濤 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王廷升 楊麗環 盧嘉辰 李昆澤
李鴻鈞 劉權豪

歲入 4 第 151 項 10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入）

科目：4 款 151 項 3 目 2 節

案由：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股本面值部分之投資資本收回收入 15 億 5,148 萬 9 千元，建請全數減列。

說明：

一、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之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例，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例，並應定期檢討。」復按行政院 96 年 6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26777 號函規定：「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例仍維持 34%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又有鑑於電信產業變化快速，公股應適時檢討評估最適持股比例。」經本院預算中心查前開最適公股比率維持 34%之規定，截至目前未有改變。

二、然按目前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 27 億 3,771 萬 8,976 股，持股比例占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35.29%，而交通部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預計出售中華電信持股 1 億 5,514 萬 8,931 股，執行該項投資收回計畫後，中央政府對中華電信之持股比例將降為 33.29%，明顯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率，顯有失當，故建請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葉宜津
	管碧玲	盧嘉辰	李鴻鈞	林明溱	楊麗環
	劉權豪	羅淑蕾	黃昭順		

歲入 4 第 151 項 1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入 4 款 151 項 3 目 2 節—投資資本收回

案由：根據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例，報請行政核定，該最適持股比例，並應定期檢討。」截至 101 年底，交通部建議中華電信最適持股比例仍維持在 34%。惟交通部 101 年底持有中華電信股權比率是 35.29%，依照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後，持股比例降至 33.29%，有違行政院持股最適比率之政策所需；此外，據主計總處規劃，釋股採轉讓給勞退、勞保基金或中華郵政等特定人，將來若是股票虧損，恐將是全民負擔。為免減少持股影響政府政策之推動，以及降低勞退基金等之虧損風險，行政院應先擬定周延之政策檢討與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 155,148,931 股，其中面值 10 元部分，計編列歲入預算「投資資本收回」15 億 5,148 萬 9 千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李鴻鈞

歲入 4 第 151 項 1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名稱：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5,148 萬 9 千元

建議【☒】刪 【☐】凍結數：

增刪理由：

交通部於「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出售股本面值部分之投資資本收回收入 15 億 5,148 萬 9,000 元，惟收回後持股比例將從 35.29%降低為 33.29%，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例，且受股收入屬一次性收入，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效果，未來交通部亦將喪失潛在配息收入之機會成本，爰此，建議減列整筆收入。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林國正 葉宜津 李鴻鈞 羅淑蕾
林明濤

歲入 4 第 151 項 13

單位：交通部本部

科目：歲入—第 4 款第 151 項第 3 目投資收回

提案：交通部 103 年歲入預算，其中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5148931 股，其約佔中華電信之股份 2%，將使得交通部對於中華電信的持股由 35.29%降至 33.29%，僅為得完全控制中華電信之持股下限。此項售股行為將使得中央政府每年減少 7~8 億之股息紅利收入，若依售股所得的金額，採發行公債方式依 20 年最高利率 2.701%計算亦僅需 3.6 億元，如此殺雞取卵籌措財源方式完全不符成本概念，而且將使未來國家財政更加困窘。更嚴重的是國家對於中華電信的持股進一步減少，使得國家掌控中華電信的能力亦日漸降低，對於國內電信業的發展及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均陷於不利局面。爰此刪除投資資本收回 15 億 5148 萬 9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林明濤
楊麗環 劉權豪 羅淑蕾 李鴻鈞

歲入 4 第 151 項 1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入 4 款 151 項 1 目 2 節—租金收入

案由：交通部本部 103 年度租金收入，主要係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及高鐵局交通建設用地等出租收入，合計編列 621 萬 9 千元，包括停車場出租收入 144 萬元，惟依據本年 8 月 1 日中華電信北分公司與停車場委外廠商簽訂契約，租賃期間 3 年，每月租金 32 萬 9 千 5 百元，交通部依產權比例可分配 12 萬 9 千 6 百元，與舊合約相較，103 年度可多收 39 萬 7 千元。爰此，103 年度「租金收入」建議應予以增加 39 萬 7 千元，編列 661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楊麗環 李鴻鈞

歲入 5 第 8 項 15

單位：交通部本部

科目：歲入—第 5 款第 8 項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提案：交通部 103 年歲入預算中，其中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包括航港建設基金贖餘繳庫 15 億 9,654 萬 8 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贖餘繳庫 3 億元。但查，航港建設基金中，其屬航港建設費部分早已繳庫完畢，現在基金內所屬均為航港服務費，依照商港法及 WTO 相關規範，其必須專款專用，並不可用於繳庫。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其收入即已大減，並無充裕到可繳庫之地步，且繳庫亦與作業基金性質不合。爰此刪除贖餘繳庫 18 億 9,654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楊麗環
劉權豪 羅淑蕾 李鴻鈞 林明濤

歲入 5 第 8 項-3-1 16

單位：交通部本部

科目：歲入一第 5 款第 8 項第 3 目投資收益

提案：交通部 103 年歲入預算中，其中投資股息紅利，其中交通部持有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60356 千股，但 102 年度預計每股股利僅 0.315 元，總額僅 5,057 萬元。其獲利與交通部所投入建設經費完全不成比例。而且依據台北捷運公司之統計，其營運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但預計之股息紅利卻較前年度減少 53.76%，其顯有低估之虞，爰依去年獲配股息及捷運成長運量核計，其獲配股息應為 1 億 1,351 萬 2 千元，爰為增加此部分歲入至 1 億 1,351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楊麗環
劉權豪 羅淑蕾 李鴻鈞 林明濤

歲出通案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通案

案由：每年交通部出國計劃金額龐大，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有可能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有可能遭人詬病「假考察真觀光」，加上政府近幾年預算短絀，入不敷出，每年預算均短絀一兩千億以上，經費宜用在刀口之上。建議交通部所屬之所有出國經費建議統刪 20%。

說明：

一、根據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教育訓練費 954 萬元，其中有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 263 萬 2 千元。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二、查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339 萬 5 千元，加計派員出國專題研究之教育訓練費 263 萬 2 千元，合計數為 602 萬 7 千元，已較 102 年度該二科目合計數 339 萬 7 千元

超出 263 萬元，核與前開預算編製作業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原則不符。

三、再者，目前我國經濟狀況不好，每年國家預算均短絀約 1-2 千億元。

四、已有交通運輸研究所專責交通運輸相關研究事宜，再由本部派員赴國外專題研究，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其他交通部亦琳瑯滿目出國名目，很多都與焉不詳、名不一定符實。

綜上爰要求將交通部所屬之所有出國經費，建議統刪 20%。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林國正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濤 林佳龍

歲出通案第 10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一大陸地區旅費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20 萬 6 千元，為國外旅費 339 萬 5 千元之 1.53 倍，其派員赴大陸計畫理由，包括「大陸地區鐵道、公路、航海、空運、氣象、觀光等相關建設或措施，近年來大量引進外資及技術，爰需赴大陸地區考察或觀摩，以作為政策評估或制定之參考」、「考察大陸地區港政、物流及自貿港區發展業務」、「考察北京公共藝術及文化遺產保存」、「考察北京車站及北京西站機電系統」……等，惟大陸之鐵、公路等公共工程頻傳偷工減料等弊端，若僅是考察其引進外國之技術，理應直接赴技術輸出國考察或其他引進技術之先進國家，方屬合理；且近年來，各機關赴大陸地區考察經費遠高於國外旅費，讓出國考察從專業技術導向轉為「政治」考量，嚴重向中國傾斜，亦有浪費公帑之疑，難達出國考察之真正目的，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0 萬 6 千元，建議比照國外旅費編列，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櫂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通案 3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鐵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通案

案由：由於高鐵局縱放高鐵公司於 10 初調漲票價，高鐵局未善盡監督之責，加上高鐵局並非法定之機關，未有組織法規範，爰上二理由，提案凍結高鐵局所有預算，至台灣高鐵公司調降 20%票價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魏明谷 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劉櫂豪 羅淑蕾 林明濤
蔡其昌

歲出第 1 目 1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1 目（p.47）

案由：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編列「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業務費 65,839 千元，建請全數減列。

說明：

按目前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 27 億 3,771 萬 8,976 股，持股比率占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35.29%，而交通部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預計出售中華電信持股 1 億 5,514 萬 8,931 股，執行該項投資收回計畫後，中央政府對中華電信之持股比率將降為 33.29%，明顯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率，顯有失當，實不宜再行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故建請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林國正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盧嘉辰	黃昭順	李鴻鈞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1 目 2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第 14 款 1 項 2 目

案由：鑑於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 155,148,931 股，將導致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 96 年 6 月 25 日臺經字第 0960026777 號函規定之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34%，且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股票雖可獲取一次性售股收入 13,327,293 千元，然預估未來每年損失潛在股息收入約 7 億 8,195 萬，釋股後恐對每年的國庫收入產生難以回復之效果。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股票實在不符財務管理運作原則，雖股票以洽特定人（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但其收益並非全繳國庫，實在不合理又損及國家財政的永續經營，應停止出售中華電信股票，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歲出財務支出科目下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數 65,839 千元，原係編列出售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明濤	魏明谷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楊麗環	管碧玲	王廷升	李鴻鈞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陳雪生	

歲出第 1 目 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計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 155,148,931 股，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需 6,583 萬 9 千元，由於利用釋股彌補財政缺口，社會尚有疑義，為免減少持股影響政府政策之推動，以及降低勞退基金等之虧損風險，行政院應先擬定周延之政策檢討

與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編列「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所需證交稅、手續費等 6,583 萬 9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明濤 林國正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1 目 4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本年度預算數：65,839 千元

建議【☒】全數刪除 【☐】凍結數：_____

刪除理由：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將導致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34%。且出售持股將喪失未來每年獲配股息之機會，爰將該項目所需繳納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以及所需手續費共 65,839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1 目 5

科目：歲出一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提案：交通部 103 年歲入預算，其中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5,148,931 股，其約佔中華電信之股份 2%，將使得交通部對於中華電信的持股由 35.29%降至 33.29%，僅為得完全控制中華電信之持股下限。此項售股行為將使得中央政府每年減少 7~8 億之股息紅利收入，若依售股所得的金額，採發行公債方式依 20 年最高利率 2.701%計算亦僅需 3.6 億元，如此殺雞取卵籌措財源方式完全不符成本概念，而且將使未來國家財政更加困窘。更嚴重的是國家對於中華電信的持股進一步減少，使得國家掌控中華電信的能力亦日漸降低，對於國內電信業的發展及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均陷於不利局面。爰此刪除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納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共計 6,583 萬 9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陳雪生

歲出 第 2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48「交通科技發展研究」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交通科技發展研究」編列 1 億 3,63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102 年）度歲出預算 7,763 萬 6 千元，增加高達 43.06%。且根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交通科

技發展研究」預算分配數 520 萬 6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53 萬 9,958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48.79%，居然近半分配預算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且 103 年度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加 43.06%，在國家財政拮据，舉債逼近上限之際，本科目項下 4 個分支計畫，除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為獎勵補助費外，其餘 3 項計畫均為委辦費，且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2,250 千元）與網路關鍵資源管理（2,000 千元）均應屬 NCC 所管業務，交通部另編經費實有重複浪費之虞。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交通科技發展研究」1 億 3,635 萬 9 千元內之委辦費 46,359 千元全數刪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2 目 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10 萬 9 千元

建議【☒】增刪 【 】凍結數：4,210 萬 8 千元

增刪理由：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自 101 年度開始編列，根據交通部資料顯示，因該計畫為巨額採購，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始完成簽約作業，預算執行率約 0.09%，反映本計畫執行進度已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近一年。

而隔年該計畫可支用之預算數為 7,686 萬 6 千元，累積執行數僅 1,596 萬元，佔該計畫之比率為 20.76%。顯見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嚴重低落，建議僅保留該預算科目，並刪除預算數 4,210 萬 8 千元，亦責成交通部檢討後續預算分配，將檢討報告提交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林國正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2 目 3

預算提案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2 目（p.48-49）

案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業務費下項編列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委辦經費 1,518 萬 1 千元，建請全數減列。

說明：

查該計畫自 101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截至 10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7,696 萬 6 千元。惟據預算中心調閱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因本計畫屬巨額採購，前置作業程序繁複費時，直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始完成簽約作業，致 101 年度累計執行數僅 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0.09%，反映

本計畫執行進度已較原定計畫期程落後近 1 年。另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執行數 1,596 萬元，占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86 萬 6 千元之比率 20.76%，預算執行率顯然嚴重偏低。綜上顯示不僅 102 年度之預算數迄今全數未執行，其執行數尚且未達 101 年度保留款之半數（僅約 40.00%）。故按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觀之，顯示預算編列已較實際執行進度大幅超前，後續年度之預算分配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避免連年預算保留，故建請本年度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林明濤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黃昭順

歲出 第 2 目 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2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業務費下項編列『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委辦經費 1,518 萬 1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1 億 0,732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10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7,696 萬 6 千元，惟本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596 萬元，占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86 萬 6 千元（含 101 年度決算保留 3,990 萬元，102 年度預算數 3,696 萬 6 千元）之比率 20.76%，預算執行率顯然嚴重偏低，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一年。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委辦經費 1,518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歲出 第 2 目 5

單位：交通部本部

科目：歲出一第 14 款第 1 項第 2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提案：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項下，編列鐵路智慧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與偵測器研發，今年之計畫說明尚包括建立完整的鐵路閘門多卡驗票設備系統。唯此項系統經費，實應由各票卡公司共同出資興建。且目前使用多卡通之系統均系由各營運單位各自採購，亦未見使用科技顧問室所建立之多卡驗票設備系統，其研發是否較民間單位所研發較好亦有所疑義。故刪除此項預算 2,192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2 目 6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50 千元

建議【○】20% 【 】凍結數：

刪除理由：

我國自 92 年起開始執行「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及『普及物件連網基礎建設計畫』至今已 10 餘年。經查，目前政府機關網站大多已升級至 IPv6 協定，惟台灣如台灣雅虎奇摩、PCHome、yam 蕃薯藤等民間各大入口網站至今卻尚未升級，導致民眾缺乏使用 IPv6 之誘因，顯見交通部提出「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宣稱『藉由電子化政府網站的 IPv6 化…，帶動民營 ICP 起而效尤。』之成果無法達成。爰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項目 20%，俟交通部完善該計畫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歲出第 2 目 7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0 萬元 （獎補助）

建議【✓】增刪 【 】凍結數：全數刪除

增刪理由：

交通部 103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3,635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相關經費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9,000 萬元。

惟本計畫去年編列在路政管理中，今年卻改編至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其承辦單位亦由路政司變為科技顧問室，其執行能力有待商榷。且本計畫主要是針對交通號誌的規劃設計，編列多年卻未見成效。建議將此項費用全數刪除。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明濤 林國正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第 3 目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88 萬 4 千元 （其他給與）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本院多次建議後，由經建會與人事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明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三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00 萬，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3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3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 617 萬 6 千元，增加 336 萬 4 千元，增幅達 54.47%，主要係因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所致，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查交通部 103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與國外旅費合計數，已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允宜減列；此外，交通部各司、處皆另有編列教育訓練費，例如會計處 78 萬 5 千元、資訊管理中心 5 萬元、航政司 14 萬元、郵電司 22 萬元……等，依此一般行政科目應無增加編列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 0 千元，建議應比照本（102）年度編列，予以刪減 336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蔡其昌 劉權豪

歲出第 3 目 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5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元，較上年度（102）增加 336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4.47%，據交通部說明係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所致。查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與國外旅費合計數，已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且與交通部所訂「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計畫」與該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所掌理業務顯然重疊，造成資源重複投入情事。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關「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3 目 4

單位：交通部本部

科目：歲出一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一般行政

提案：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科目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954 萬，主要係因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此筆增列預算，導致其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用與國外旅費合計數，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且交通部業已有交通運輸研究所專責交通運輸相關研究事宜，再由本部派員赴國外專題研究，亦有資源重複投人之虞，爰予以刪除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 263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林明濤
蔡其昌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歲出第 3 目 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9,540 千元

建議【☐】刪除 2,632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刪除理由：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3,395 千元，加計派員出國專題研究之教育訓練費 2,632 千元，合計數為 6,027 千元，已較 102 年度該二科目合計數 3,397 千元超出 2,630 千元，核與《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原則不符。經查，交通部於 103 年度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2 千元，所訂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計畫，恐與該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掌理之業務重疊，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爰此，刪除「出國專題研究之教育訓練費」2,632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3 目 6

提案

交通委員會

2013.10.23(三)

單位：交通部

科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 P.52

案由：交通部 103 年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954 萬元，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 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而實際上已超出 263 萬元，因此應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應審酌是否有資源重複或是業務重疊之情形，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陳雪生 林國正

歲出第 3 目 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3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資訊服務費』4,930 萬元，其中有「資訊維護服務費」1,670 萬元，作為辦理立委質詢答復管理等多項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相較本（102）年度預算 1,254 萬 9 千元，增加 415 萬 1 千元，鑒於交通部對於立委質詢答復管理屢有逾期或管考不落實之情形，顯見系統效能不彰，另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4,930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歲出第 4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57「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 億 7,438 萬 7 千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6,853 萬 1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796 萬 1,47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44.61%。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達 10%，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 億 7,438 萬 7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5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陳雪生 林明濤

歲出第 4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辦理航港法規修法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費及出席費等，惟本年度前該科目僅都編列 20 萬元，103 年度遽然增加 2 倍預算規模，是否合理亟待檢討，另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建議比照本（102）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歲出第 4 目 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一般事務費』其中有 450 萬元辦理船員宣導短片及媒體託播等，相較本（102）年度編列 35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惟在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的時代，且因船員收入高等誘因，經各種媒體多次報導後，已經大幅提高民眾投入船員職場生涯。鑒於船員招募與推動航海人員考訓合一，已達預期效果，加上政府財政艱困，機關應撙節支出、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船員宣導短片及媒體託播等」編列 450 萬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4 目 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港務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300 萬元，委託辦理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惟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核定「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交通部運研所於 100 年 9 月完成「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等研究或計畫，交通部航政司再就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發展規畫進行委託研究，恐有研究重覆與浪費預算之虞，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委辦費』30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4 目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

『委辦費』250 萬元，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課題與修法之研擬」，惟 102 年度已編列 100 萬元辦理委託研究自由貿易港區修法，且研究成效尚未呈現，鑒於研究目標與方向類似，為避免浪費資源重複研究，爰此，103 年度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課題與修法之研擬」編列 25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5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60「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95 萬 4 千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61 萬 5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2 萬 1,473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62.66%，分配預算超過六成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本項預算下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編列經費 1,666 千元，占總經費 85.3%，惟該業務應屬 NCC 所管，交通部編列本項協助預算實有重複浪費之虞。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高達 24.01%，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195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2，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6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61—63「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5,856 萬 1 千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4,128 萬 6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15 萬 6,625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56.02%，已超過半數分配預算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另查交通部所列重大建設之五楊高，在輕度颱風襲台時居然出現裂縫，顯見交通部未能善盡路政管理中所列督導公路建設、監理之責；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高達 16.33%，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856 萬 1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6 目 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956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30%

凍結理由：

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廣自行車通勤與旅遊，卻無法提供民眾足夠的停車空間，還積極取締違規停車。根據警政署統計，民 99 年 6 月—102 年 9 月底，台北市已取締開單 5,985 件自行車違規停車案件。經查，研考會 100 年的《我國自行車政策之研究》報告，早已點出目前國內自行車停車空間普遍不足，無法與大眾交通工具整合的問題，交通部卻視而不見。爰凍結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 30%，待交通部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 第六目 3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9,624 千元

建議【○】刪除五分之一

凍結理由：

交通部 99 年起推動公共運輸電子票證整合多卡通計畫，至 101 年共補助 5.5 億元予公車、客運業者建置設備，並每年皆補助上億預算予地方政府用於推廣使用電子票證，於今已有 1 億 4,201 萬餘次多卡通使用人次，然此項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其無需負擔任何建置、維護成本，即不僅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並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再論，台鐵於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以 101 年全年總使用人次 6,728 萬人次計算，全年總共支付 2,200 萬元，而其中使用悠遊卡的人數佔 96%，該年台鐵即支付悠遊卡公司超過 2,100 萬元。

綜上，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合理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經查，悠遊卡公司身為此政策之最大獲利者，其所稱回饋方式卻多是要民眾配合使用悠遊卡的消費優惠，如使用悠遊卡至超市消費滿 199 元送衛生紙一包，此乃促銷活動，而非回饋。爰此，建請刪除「路政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濤

歲出 第 6 目 1 節 4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名稱：路政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962 萬 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鑒於油價上漲後，貨運業面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柴油價格日漸提高，業者早已無法負擔。為促進貨運業者停車場之使用更加靈活及提高使用效率，應將貨運業者停車場之審核採取總面積足夠供全部車輛使用及十分之一通道即可。經業者陳情多次，惟交通部均未提出任何改進或研議之作為，實為不當並應立即檢討。

爰此，建議凍結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6 目 5

提案

今年三月份本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分配方式，惟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仍是將升格後之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包含在台灣省內統籌分配，不但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更違反公平原則，藐視本院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198 萬 1 千元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提出符合公平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並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濤 林國正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王廷升

歲出 第 6 目 6

主決議

交通部應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爰交通部第 14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爭管理」1,198 萬 1 千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王廷升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歲出 第 6 目 7

提案

今年三月份本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分配方

式，惟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仍是將升格後之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包含在台灣省內統籌分配，不但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更違反公平原則，藐視本院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198 萬 1 千元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提出符合公平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並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陳雪生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明濤 羅淑蕾

歲出 第 7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7 目—道路交通安全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道路交通安全」科目，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才會造成事故件數與受傷人數雙雙上升，預算支出形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 第 7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7 目—道路交通安全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道路交通安全」科目，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才會造成事故件數與受傷人數雙雙上升，預算支出形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 第 7 目 3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7 目(p.64)

案由：「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 402 萬 5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1 年度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計 5,072 萬 2 千件。上開罰鍰案件數，如除以截至 101 年底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2,607 萬 8 千餘人，意即近 5 年內每位領有駕駛執照者，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平均遭處以罰鍰數約 2 件。另依交通部 95 至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每年肇事件數從 95 年 16 萬件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3.9 萬件，增加近 50%，每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21.4 萬人增加至 101 年 32 萬人，也是增加近 50%。

二、探究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數、道路交通事故數偏高之原因，充份反映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宣導有待加強，顯示交通部相關單位，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與查核、整頓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的宣導工作，仍有待加強。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林明濤 劉耀豪
陳雪生 黃昭順

歲出第 7 目 4

單位：交通部

科目：「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P64

「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P65

案由：

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尤其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 101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相較於 98 年度即有 16 個地方政府的肇事率是增加的，其中台中市、桃園縣、澎湖縣、苗栗縣、台南市、台北市等地區其增加率更超過 20% 以上，顯然交通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項目，實乃成效不彰。爰此建議交通部未來相關經費之補助需依據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以評核執行成效，增減補助額度，以督促方政府能夠逐年進步，改進交通安全。故針對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2,100 萬元暨「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1 億 4,543 萬 2,000 元，總計 2 億 6,643 萬 2,000 元全數凍結 2 分之 1，俟交通部就上述預算科目之補助辦法重新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陳雪生 羅淑蕾 李昆澤 林明濤

歲出第 7 目 5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7 目（p.64）

案由：「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1 年度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計 5,072 萬 2 千件。上開罰鍰案件數，如除以截至 101 年底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2,607 萬 8 千餘人，意即近 5 年內每位領有駕駛執照者，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平均遭處以罰鍰數約 2 件。另依交通部 95 至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每年肇事件數從 95 年 16 萬件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3.9 萬件，增加近 50%，每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21.4 萬人增加至 101 年 32 萬人，也是增加近 50%。

二、探究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數、道路交通事故數偏高之原因，充份反映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宣導有待加強，顯示交通部相關單位，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與查核、整頓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的宣導工作，仍有待加強。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濤
黃昭順				

歲出第 7 目 6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7 目（p.65）

案由：「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 1 億 4,543 萬 2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1 年度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計 5,072 萬 2 千件。上開罰鍰案件數，如除以截至 101 年底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2,607 萬 8 千餘人，意即近 5 年內每位領有駕駛執照者，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平均遭處以罰鍰數約 2 件。另依交通部 95 至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每年肇事件數從 95 年 16 萬件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3.9 萬件，增加近 50%，每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21.4 萬人增加至 101 年 32 萬人，也是增加近 50%。

二、探究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數、道路交通事故數偏高之原因，充份反映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宣導有待加強，顯示交通部相關單位，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與查核、整頓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的宣導工作，仍有待加強。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陳雪生	林明濤	蔡其昌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黃昭順			

歲出第 7 目 7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本年度預算數：145,432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凍結三分之一

凍結理由：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編列 146,882 千元，用以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查 102 年度也編列 146,882 千元進行相關工作，但加拿大、日本與美國官方今年仍紛紛對台灣交通發出「旅遊警報」，提醒來台旅遊的國人，要特別注意台灣交通狀況，尤其都共同提到台灣駕駛人不尊重行人路權；如韓國綜藝節目「花樣爺爺」來台拍攝節目時，即拍攝到駕駛人不禮讓行人過馬路之情形，對台灣形象造成極大破壞，顯見強化國人路權觀念之工作有待加強。因此，為達政策效果，讓預算有效使用，爰將「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45,432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具體施行計畫送至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濤

歲出第 7 目 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5 萬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二分之一

增刪理由：

先前台北市政府曾提出「在台北，走路的人最大」之廣告，雖立意良善，但是馬路亂象，不守規矩之行人也應負有相當責任。

根據警政署統計，自 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9 月，全國警方共取締車不讓人和行人擅闖馬路四萬五千多件，比前一年同期增加兩萬六千餘件。且行人違規件數比車輛違規多八千多件，顯見其錯誤觀念深植人心。禮讓係為道路交通安全中最核心之價值，應多宣導互相禮讓之美德，俾減少此類交通事故。

爰此，建議凍結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之業務費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羅淑蕾 陳雪生 林明濤

歲出第 7 目 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科目名稱：軌道工程興建管理—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549 萬 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高鐵通車以來，逐步取代國內航空與長程客運，成為壟斷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具有壓倒性地位之獨佔事業。惟高鐵自營運開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 為自訂費率，又經政府協助早已轉虧為盈，如今為求獲利竟片面調漲票價，交通部亦未能提出任何因應方法，讓高鐵公司照漲票價。

而台鐵來回票打九折行之有年，若高鐵能比照辦理台鐵提供來回票九折優惠，將能減緩對民眾之衝擊，高鐵僅表示會積極評估，而交通部完全無積極作為，完全罔顧國人期待。爰此，建議凍結全筆預算，俟高鐵提供來回票九折優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林明濤 陳雪生 羅淑蕾

歲出第 8 目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8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 千元，由於近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調漲票價一案，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也是交通部（航發會）指派之法人代表，對於漲價案有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與作為，未考量經濟景氣不佳與民眾權益，任由高鐵公司決策漲價，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高鐵漲價後優惠措施方案與運量提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劉耀豪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8 目 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8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 千元，由於近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調漲票價一案，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也是交通部（航發會）指派之法人代表，對於漲價案有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與作為，未考量經濟景氣不佳與民眾權益，任由高鐵公司決策漲價，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高鐵漲價後優惠措施方案與運量提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 第 8 目 4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8 目（p.68）

案由：「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27,796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高鐵公司擬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漲價，以北、高單程票價為例，預計調漲後將增加 140 元（漲幅超過 10%），將對仰賴高鐵運輸之消費者造成嚴重衝擊。高鐵身為國內高速鐵路獨占事業，近八成債務由政府協助擔保，聯貸案也由政府協助降息，也在政府長期漠視國內飛機航線日趨衰退問題下，營造高鐵經營優勢，高鐵公司種種慷全國納稅人之慨的作為，調整票價卻僅以營運成本為考量，完全無該有的企業社會責任考量。而在本院交通委員會眾委員歷次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慎處理調價事宜，並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不得調漲票價，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仍未遵本會決議，使得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依舊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調漲票價，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在處理票價調漲上顯有失職，故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盧嘉辰 陳雪生 葉宜津 蔡其昌 羅淑蕾
劉權豪 林明濤 黃昭順

歲出 第 8 目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8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為「機場捷運延伸段工程中，A23 地下車站與台鐵中壢車站共構，工程管理、技術及界面複雜，有需要考察國外實況，汲取經驗」，惟國內軌道車站共構工程技術已趨成熟，例如台北車站鐵、高雄車站、板橋車站等，都是多鐵共共之車站結構，顯然已無再出國考察之必要，鑒於國家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林明濤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陳雪生

歲出 第 8 目 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8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為「機場捷運延伸段工程中，A23 地下車站與台鐵中壢車站共構，工程管理、技術及界面複雜，有需要考察國外實況，汲取經驗」，惟國內軌道車站共構工程技術已趨成熟，例如台北車站鐵、高雄車站、板橋車站等，都是多鐵共共之車站結構，顯然已無再出國考察之必要，鑒於國家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10 目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72「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1 億 8,128 萬 3 千元，比上年度（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7,218 萬元，增加達 17.70%，且其中委辦費合計 76,707 千元，逾業務費 300,176 千元之 1/4。另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港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分配數 4 億 6,895 萬 8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 億 5,873 萬 4,36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55.17%，逾半數分配預算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且 103 年度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加 17.70%，能否有效執行以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令人質疑。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港業務管理及執行」11 億 8,128 萬 3 千元，提請凍結 1/4，俟調整預算配置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 第 10 目 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之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 千元。爰提出刪除 5 億元。

說明：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編列航港局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5,549 萬 1 千元，增幅 25.60%。經查主要係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單位之燈塔及助航設施業務併相關人

力（職員 56 人、技工 142 人）移入交通部航港局所致。惟相關人事費仍核有高估，允宜審酌業務增長及人員進用情形覈實檢討酌減。

1. 全部員額之人事費均按全年度估列，顯未審酌人員進用時程，人事費高估逾 1 億元，允宜覈實檢討酌減。

2. 未審酌人員進用時程，逕依預算員額編列人事費用，致 102 年度人事費高估 1 倍，亦證 103 年度未審酌缺額遞補時程，逕以全年度估列人事費用，實有欠允當。

綜上，交通部航港局未審酌缺額 338 人之遞補時程，逕依預算員額 793 人估列全年度之人事費，顯有高估人事費之嫌，允宜審酌人員進用時程，覈實檢討並酌予減列。且每年國家預算均短絀，預算宜用在刀口上，不應如此浮濫編列，建請應予以刪除預算 5 億元。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佳龍

歲出 第 10 目 3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10 目（p.71）

案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編列航港局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 千元，建請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說明：

航港局自 101 年改制成立，預算員額 793 人，實際進用人員由 101 年底 284 人陸續增至 102 年 8 月底之 455 人，因此，縱然未來確實有增加進用人員之必要，亦須視業務需要逐步遞補進用，並非於年初一次增補 338 人，故 103 年度逕按全部預算員額估列全年度人事費預算，凸顯人事費核有高估之嫌。另查航港局 102 年度人事費預算原編列 6 億 0,741 萬 5 千元，另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移入之相關人員人事費預算 1 億 6,228 萬 8 千元，合共航港局 102 年度可支用人事費預算為 7 億 6,970 萬 3 千元，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人事費累計執行數僅 2 億 2,516 萬 6 千元，占可支用人事費預算比率僅 29.25%。倘若按 1 月至 8 月之人事費累計支用數，換算全年度人事費需求，則推算航港局 102 年度人事費需求約為 3 億 6,000 餘萬元，凸顯該局未審酌業務量及人員遞補進用時程，逕依預算員額估列全額人事費，已肇致 102 年度之人事費預算高估約 4 億元，高估幅度已達 1 倍，再次凸顯 103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亦核有高估之情形，故建請減列人事費 1 億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黃昭順

歲出 第 10 目 4

提案

交通委員會

單位：交通部

科目：航政港務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 P.71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6,290 萬 6 千元，其預算有高估之嫌，凍結預算二分之一，應審酌業務增長及人員進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歲出 第 10 目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其中編列 200 萬元辦理委託研擬『國內各港物流、自貿港區及港口規劃』，惟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特色發展、港口規劃，不論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政司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都有相關或類似的研究計畫，為避免重複研究浪費政府資源，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研擬『國內各港物流、自貿港區及港口規劃』編列 20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10 目 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國內旅費』2,442 萬 9 千元，不僅相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 1,639 萬 2 千元，增加 803 萬 7 千元，且依據航港局截至今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員僅 455 人，依此推算每位人員平均國內旅費高達 5 萬 3 千多元，遠高於其他機關，若以預算員額 793 人計算，平均也要 3 萬多元，顯然也偏高，且不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計頒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要求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的原則，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國內旅費』編列 2,442 萬 9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第 10 目 7

提案

交通委員會

2013.10.23(三)

單位：交通部

科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P.73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在航港局尚未法治化以前，全部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劉耀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歲出第 11 目 1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11 目 1 節（p.76）

案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編列 125 億元投資臺鐵局辦理城際客車及區間電聯車購車計畫，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預定辦理新購車輛 612 輛及汰換車輛 898 輛。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車輛數為 364 輛，換算執行率僅 40.53%，較預定汰換數量落後 534 輛，落後幅度達 59.47%。至購置車輛部分，累計購置數量 523 輛，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32 輛，顯示汰換車輛計畫之執行，已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

二、另據本院預算中心調閱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實支數 140 億 1,13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67.69%，倘加計預付工程款 7 億 7,195 萬元，執行率亦僅 71.42%。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80.88%，較預定進度 81.15%落後，顯示本計畫無論就預算執行率或施工進度等面向分析，均明顯落後。故建請在交通部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前，建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盧嘉辰 管碧玲
劉耀豪 羅淑蕾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蔡其昌 黃昭順

歲出第 11 目 2

單位：交通部本部

科目：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11 目

提案：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其說明為要維持公司財務健義、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之推展。但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其 103 年度有關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計畫項目，卻僅編列 5,000 萬元，且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目前財務並無不健全且現金流量亦相當足夠，於此時間投資 9 億，僅是徒增機場公司閒置資金。爰刪除本項投資 9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林明濤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第 11 目 3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11 目 2 節（p.77）

案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相關前置作業尚未完備，率爾編列鉅額預算，頗值檢討。

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係本年度新增計畫。惟本計畫之資金財源籌措尚未定案、尚未完成財源籌措即逕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且本院預算中心調閱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用地涉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審議，目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反映本計畫用地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綜上，本計畫所需資金尚餘 1,196 億元（占預定總經費 40.68%）之缺口尚未完成財源籌措，且用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尚未獲通過，即編列預算經費，核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亦不利政府財政運作之可預測性及穩健原則。故建請在交通部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前，建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黃昭順

歲出第 13 目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科目名稱：鐵路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6 億 7,220 萬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各縣市之高鐵站皆有設置聯外鐵路，且台北、高雄皆採雙鐵共構，新竹、台中、台南亦設有與台鐵之接駁站，以便利當地民眾及通勤旅客，惟彰化高鐵站獨無，而永靖車站周邊道路狹小又無適宜之停車空間，常造成尖峰時段道路堵塞、擁擠情形，早已有遷移之計畫。應將緊鄰彰化高鐵站聯外道路之永靖火車站作為接駁站，以便利彰化民眾。

爰此，本席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彰化站與台鐵

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第 13 目 2

單位：交通部

科目：鐵路建設計畫—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P.84

案由：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使用之電力監控系統（SCADA）為第三代的系統，惟即將在 102 年底完成之花東鐵路和在 109 底完工的南迴鐵路卻是使用第四代的電力監控系統，若將來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又改成第四代系統，將會造成原先建設之第三代系統經費浪費，有虛擲預算之虞，爰凍結該計畫所有預算，待主管機關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葉宜津 陳雪生

歲出第 13 目-2 節 3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13 目 2 節（p.93）

案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編列多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3 億 5,400 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本院預算中心調閱資料顯示，交通部 102 年度執行之捷運建設計畫計 13 項，截至 10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095.74 億餘元，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為 3,783.03 億餘元（執行數僅佔 74%），亦即目前尚餘 1,312.71 億餘元可支用預算待執行。

二、另分析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計有 9 項計畫（占全部捷運建設計畫 69.23%）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或工程進度落後，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10%者多達 4 項，甚有計畫之預算全數未執行。

三、綜上，交通部辦理各項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其中多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預算編列較實際執行進度超前，致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待執行之預算數合計高達 1,312.71 億餘元，為免連年鉅額預算保留，交通部實應針對各項落後原因，積極協助相關單位排除、化解阻力外，允宜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濤 羅淑蕾 劉權豪 陳雪生
黃昭順

歲出 第 13 目 4

單位：交通部

科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P92

案由：馬英九總統在 10 月 16 日突然宣布捷運民生汐止線不一定要興建後，朝野輿論一片譁然，基隆市民更無法接受，紛紛譴責馬英九總統政見跳票，馬總統隨即於 10 月 20 日立即改口宣布民生汐止線一定會蓋，而且最快明年底動工，並且宣布去年行政院已核定該計畫。惟從新北市的規劃期程來看，捷運民生汐止線預計今年底方送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明年度才能完成，且交通部 103 年度亦未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倘政府執意明年度動工，恐怕是挪用其他經費支應方有可能，這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此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93 億 5,400 萬元，全數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捷運民生汐止線明年底動工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歲出 第 13 目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90「鐵公路重要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案由：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預算分配數 192 億 6,199 萬 5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49 億 5,409 萬 5,386 元，預算執行率僅 25.72%，即未執行率高達 74.28%。

另查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12 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2 億 4,900 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業務費 1.05 億元），而本計畫係延續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但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計有九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未達 10%者多達 4 項，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甚至全數未執行，顯見交通部或有行政失能之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工程」中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部分，予以凍結 1/4，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13 目 6

單位：交通部

項目：

提案：

高鐵局實際執行之工程僅有機場捷運線，但從簽約、施工以來問題不斷，且通車日期一再延後。顯見高鐵局對於業務執行顯有怠惰。為此，對於高鐵局之鐵路建設計畫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合計 74 億 6510 萬元，爰予以刪除 10%，以使相關人員更能珍惜預算資源，做好完整設計施工及執行。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 第 13 目-1 7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13 目 1 節（p.85）

案由：「鐵路建設計畫—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34,100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高鐵公司擬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漲價，以北、高單程票價為例，預計調漲後將增加 140 元（漲幅超過 10%），將對仰賴高鐵運輸之消費者造成嚴重衝擊。高鐵身為國內高速鐵路獨占事業，近八成債務由政府協助擔保，聯貸案也由政府協助降息，也在政府長期漠視國內飛機航線日趨衰退問題下，營造高鐵經營優勢，高鐵公司種種慷全國納稅人之慨的作為，調整票價卻僅以營運成本為考量，完全無該有的企業社會責任考量。而在本院交通委員會眾委員歷次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慎處理調價事宜，並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不得調漲票價，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仍未遵本會決議，使得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依舊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調漲票價，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在處理票價調漲上顯有失職，故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黃昭順 王廷升
盧嘉辰 管碧玲 林明濤 陳雪生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歲出 第 13 目 2 節 8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頁

科目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動工，目前完工時程預定為 2017 年。此線有延伸到彰化市及大坑風景區的計畫，彰化縣亦提出興建彰化輕軌的彰鹿線至鹿港及彰濱工業區的計畫。惟目前該計畫中，彰化延伸線卻未予評估，無視大台中生活圈中，彰化亦為其重要之一環。

爰此，建議凍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提出「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彰化延伸線評估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明濤 陳雪生 羅淑蕾

歲出 第 13 目 9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交通部（歲出）

科目：14 款 1 項 13 目 2 節（p.100）

案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 1 億 500 萬元，建請減列「業務費」77,00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有關預定計畫總經費、預定辦理期程、獎補助費之具體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未盡相符，預定委託研究之事項，皆已進入實質施工階段，再委託可行性研究、評估之必要性頗值商榷，況且該部所屬運輸研究所之業務職掌，已包括各項交通運輸政策與永續發展之研究，該部再編列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恐有重複投入資源之虞，建請減列「業務費」77,000 千元。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林明濤
黃昭順

歲出 第 13 目 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P101「鐵公路重要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案由：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預算分配數 192 億 6,199 萬 5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49 億 5,409 萬 5386 元，預算執行率僅 25.72%，即未執行率高達 74.28%。

另查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 1 億 0,500 萬元，其中委辦費 7,700 萬元。復查委辦費係供委託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鐵路延伸等軌道運輸系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及「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然交通部設有運輸研究所，該所之業務職掌，已包括各項交通運輸政策與永續發展之研究，交通部上開委託計畫經費之編制，顯有未能善用該部所屬研究機關之情，且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更應節約。

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工程」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有關「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委辦費」7,700 萬元，爰提請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陳雪生 羅淑蕾

歲出 第 13 目 2 節 1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13 目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有關預定計畫總經費、預定辦理期程、獎補助費之具體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0,50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歲出第 15 目 1 節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15 目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案由：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 73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汰換機車 1 輛及新購機車 2 輛，計 18 萬 9 千元，惟交通部航港局於本（102）年度方才辦理新購機車 25 輛，除汰換外為何還須新購 2 輛，為避免浪費，俟本年度結束後再行評估，建議 103 年度新購機車應暫緩辦理，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73 萬 9 千元，應予以刪減 12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決議 1

主決議

交通部投資收益，臺北捷運公司投資股息紅利年年減少，但臺北捷運公司員工福利加獎金年年增加，102 年高達十八億，交通部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以維護政府權益並增裕庫收，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廷升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決議 2

提案

交通委員會

案由：針對台鐵局辦理「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進度落後，落後幅度達 59.47%，預計 103 年度完成也因履約爭議延展至 105 年，請交通部加強督促台鐵積極加強辦理。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決議 3

主決議

台鐵施行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每月刷卡量超過 500 萬人次，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研議調降清分費，以減輕台鐵財務之負擔。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溱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決議 4

決議

台灣高鐵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試營運以來，雖至 100 年開始轉虧為盈，但因折舊及貸款利息等龐大資金壓力，導致累積待彌補虧損仍高達 534.60 億餘元。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台灣高鐵公司除興建和營運高速鐵路外，於高鐵沿線並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五處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範圍內開發（興建）及經營權，交通部應將各站區開發情形列入日後票價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以督促高鐵公司積極推動各站區開發作業，廣拓收入來源，改善財務狀況，而非僅會以票價上漲方式開源。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盧嘉辰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王廷升

決議 5

主決議

高鐵才剛漲價，服務品質卻出包，班次誤點卻不願意退原來的票價做為賠償消費者非常不滿，建議高鐵的營運規章有關賠償旅客的相關規定條文要送交立法院來審核，不可以任由高鐵恣意妄為的黑箱作業，以免遇突發狀況時人民受到不合理的對待。交通部應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盧嘉辰 李昆澤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決議 6

決議

桃園航空城為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首，但民眾因不瞭解政府推動進度又看不到具體成效，普遍信心不足甚至戲稱「空城計畫」；行政院江院長曾表示航空城計劃可能延續 10、20 年，為讓民眾了解政府之決心及執行力，交通部應定期將航空城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進度公布於網站，以利本院委員及民眾確實掌握。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決議 7

決議

為解決國道林口交流道塞車問題，本席曾要求交通部就縣道 108 線往東延伸做可行性評估，本案後因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提出，致需求性大幅降低。惟桃園航空城

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辦理迄今兩年未有進展，如此行政效率恐將影響航空城發展，交通部應於兩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濤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決議 8

鑑於日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發生瘋狗浪事件，造成八死八傷，交通部應責成觀光局所轄之海岸型風景區，對於入園民眾進行海岸安全宣導，提高民眾的危機意識，以斷絕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雪生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蔡其昌 羅淑蕾 王廷升

決議 9

提案

交通委員會

案由：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 101 年底尚待催繳金額累計超過 72.52 億餘元，交通部應依法儘速催繳，以維護公權力。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王廷升 盧嘉辰
葉宜津

決議 10

委員會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陸委會駐港澳人員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援引陸委會駐港澳人員待遇，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魏明谷 林國正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王廷升

決議 11

委員會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陸委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財政部、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援引陸委會駐港澳人員 5%稅制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魏明谷 林國正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王廷升

決議 1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鐵局

主決議：因高鐵違背民意強制調漲 20%票價，口口聲聲說公司財務不佳需要調漲票價，爰要求交通部所屬高鐵局，應對全民交代，應將高鐵調漲票價後的財務評估完整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及本案連署之委員，受本院監督之。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決議 13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乃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代表政府官股進入台灣高鐵董事會，出任董事長一職，理應以全民為考量，維護社會最大利益。然高鐵在已轉虧為盈、連續三年獲利下，不但將調漲票價，更提出延長特許年限等要求，明顯有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利多，圖利現有股東之嫌，歐晉德已喪失作為官股法人代表之應有職責。爰要求交通部及所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立即撤換歐晉德作為該會在高鐵董事會之法人代表身份。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決議 14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目前雖高鐵已經於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要求交通部若未能與高鐵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金管會，將民國 98 年核准高鐵中，與運量相關的固定資產折舊由運量百分比法改回直線法計算之。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決議 1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目前雖高鐵已經於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要求交通部若未能與高鐵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財政部，與貸款給高鐵公司的銀行團溝通，將過去給予高鐵融資利率優惠低利收回，由 4.5979%調升回 8.1%。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決議 16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自營運以來，受惠於政府出面協助調降融資利率及更改折舊攤提方法，財務狀況大幅改善，自 100 年度起已連續獲利三年，毫無調漲票價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卻仍執意調漲高鐵票價，罔顧民生痛苦，且有以漲價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有利條件之嫌。為免台灣高鐵公司進一步以延長特許年限作為公開上市之利多，圖利現有股東。目前雖高鐵已經於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要求交通部若未能與高鐵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未來十年內都不得同意高鐵提出任何延長特許年限等方案。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決議 17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鑑於政府與台灣高鐵公司之興建營運合約中，賦予台灣高鐵於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外，得有至多向上 20%之自訂費率空間，然台灣高鐵自營運以來，即濫用此 20%彈性調價空間，徑以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乘上 120%作為自訂費率，已喪失政府核定基本費率保障消費者之目的。另外，因 1.目前高鐵實際費率，已經比交通部今年核定的基本費率還貴 10%。2.高鐵在政府協助改善融資條件與折舊攤提後，已連續兩年獲利。3.高鐵既已轉虧為盈，調高票價甚至要求延長特許年限只是在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的利多，有圖利現有股東之嫌。目前雖高鐵已經於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要求交通部立即與高鐵公司商談調降所有票價 20%，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提案及連署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林佳龍

決議 18

主決議

鑒於彰化縣員林鎮市區發展因縱貫鐵路阻隔而受到限制，為消除兩側地區的阻礙，均衡都市發展。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自 2007 年動工迄今已六年，在當地民眾殷殷期盼下卻仍未完工，爰建請交通部責成鐵路工程改建局提出完工工期，三個月內提交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楊麗環 羅淑蕾

決議 19

主決議

鑒於基隆港素為我國接待搭乘郵輪旅客之國際門面，惟出入境卻仍以人工方式來進行通關查驗，導致遊客大排長龍。而金門小三通後，早已於金門水頭商港設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而遊客更多之基隆港卻相顯落後，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航港局研議於基隆港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方便旅客出入境，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楊麗環 羅淑蕾

決議 20

決議案

案由：台東市富岡漁港是重要聯繫蘭嶼、綠島的交通船港口，隨著明年起花東鐵路電氣化後，勢必帶來更多旅遊人口，也因此前往蘭嶼、綠島的旅遊人數屆時將更激增，富岡漁港作為交通船碼頭與漁港共用，已顯得不敷使用，勢將影響未來旅遊品質，因此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已刻不容緩。民國 94 年行政院曾核定 14 億元經費來辦理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但是因為海底地形惡劣，評估工程經費將大幅超出預期，因此該案當時未能執行。未來台東地區的發展除了花東路電氣化明年通車外，緊接著南迴公路拓寬、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在接來幾年內會陸續完工，此外南迴鐵路電氣化、台九線台東段拓寬等案也將從 103 年起陸續動工，重大交通建設改善勢必帶來的觀光人口大幅成長，因此交通部應及早研議富岡港交通碼頭的興建改善，以期提昇旅遊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王廷升

決議 21

決議案：

對於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業經監察院調查，認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確有不合宜之處，而要求交通部積極妥處以完備國道客運營運管理機制，提供業者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俾確保民眾搭乘權益。現國道客運面對之問題為彈性上下交流道、短邊售票、縮駛三大問題，現公路總局同意檢討，並試辦。爰要求公路總局必須三項一起試辦，並且不能有「不得跨縣市」之限制。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決議 22

單位：交通部本部

決議案

提案：台北捷運系統採營建分離方式，相關設施由政府規劃、建造，於興建完成後，再委由台北捷運公司營運，其屬於全民資產。尤其其大部分均係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興建，但台北捷運公司之營收雖穩定成長，但獲利狀況卻未能相對成長，並傳有浮濫支出之情事，交通部除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外，並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對於台北捷運公司之財務狀況詳加了解，並按季將查核報告提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楊麗環

決議 23

決議

中國大陸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明顯企圖改變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海空域的戰略形勢，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應該從 1.)保障民航機飛航安全、2.)遵守國際慣例、3.)參考其他國家作法、4.)維持兩岸尊嚴對等關係、以及 5.)維護國家主權這 5 個重要的角度來決定飛經「東海防空識別區」各民航班機向中國大陸遞交飛行計畫的必要性。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陳根德
王廷升 楊麗環

決議 2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籍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國家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主管單位，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內控進行研擬，並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蔡其昌 羅淑蕾

決議 2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重大交通建設足以改變都市紋理、形塑城鄉風貌，爰此文化厚度與科技教育之意義，已開發國家多設有國家級之交通博物館，且因其主題對民眾之親近性，此類博物館之自償性亦多居各類博物館之首。國內是否與如何建置前開實體博物館或仍待長期規劃，然交通部下各單位多有設立單位或單位辦理重要施政之歷史陳列館，僅囿於組織編制難以對外開放或加強推廣，惟交通部實可於本部之下設立一「虛擬交通博物館」網站，整合展示各機關單位實體典藏內容。矧交通部對其業管史料之彙整保存，雖已較中央政府多數機關完整，但就交通建設前後產生社會影響之文史資料管理亦仍有提升空間，其蒐集亦宜納入此項「交通博物館業務」之中。又交通部刻正辦理之特別重大建設如桃園機場擴建與鐵路改建，交通部應責成辦理單位擇地設置一個或多個常態性之展示館或展示區，且交通部應就未來交通工程設置公開資訊站提出規範。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課題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鄭麗君
連署人：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決議 26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民用航空業者須取得時間帶及國際航權或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後，始得於指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空運輸服務，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係依民用航空法五十條、國內航線機場時間帶管理辦法、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分配時間帶、航權及起降額度。惟前開法令雖設有若干標準如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所揭，然因個案決定不透明與民航局慣以行政指導推動政策，非但使審查綱要所之公益標準無法確保服務性航線之品質與票價，航權分配也無法反應架構我國民用航空產業發展政策。矧憲法上法治國原則與行政程序法對法律明確性有所要求，民航局就航權分配審查過程與事後資訊揭露規範密度不足，亦有改進之必要。爰要求民航局於六個月內就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使未來國際及兩岸航線分配得如英國民用航空局「稀有運量分配決定」（decision on scarce capacity allocation certificates）以透明嚴謹方式審查與，並與審查完竣後公開理由書。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連署人：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楊麗環

決議 27

主決議

交通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人員計 10 人。經查，交通部借調單位包括：秘書室、總務司、郵電司、法規委員會、航政司、參事室、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其借調人員主要辦理業務為公文交換與遞送、文書登記、防災資訊更新、防災法規修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首長電子民意信箱之分案、陳情書函之分文等事務性工作，已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且「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盡相符。爰此，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檢討清查各該借調單位暨借調人員擔任之職務，倘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予以歸建，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資料。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決議 28

單位：交通部本部

決議案

提案：有關於汽車燃料費累計至 101 年底累計應徵未徵數 72 億 5,201 萬 8 千元，但此筆款項有很大部分係屬機車已報廢而未報廢所導致。經查汽車應有定期檢驗規定，未依規定檢驗

即吊銷牌照，不致於有上述情況產生，但機車卻未建立類似制度，今年雖公路總局大量清查可能已報廢機車而提出限期報廢免除欠款之汽車燃料費措施，但一次性的措施並無法解決應報廢而未報廢機車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與環保署配合，研議對於於一定年限內未實施機車空氣污染檢驗之車輛亦予以吊銷牌照，避免無限期之五年應徵而未徵之汽車燃料費之呆帳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決議 29

單位：交通部本部

決議案

提案：派用人員按照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應以法定組織中規定之臨時機關或訂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但交通部所屬派用人員並非屬上述二種性質，等同於交通單位進用人員之私人管道。目前雖然交通部組織法制修正案中，對於現存派用人員有過渡保障措施，但對照去年、今年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派用人員人數統計表，部分單位之派用人員卻有增加情況，例如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由於派用人員完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組改相關法案通過後，升遷、職務亦完全受到保障，各項權利甚至遠超過正式公務人員，若於此時再加以進用派用人員，實係安插人事，爰要求交通部對於本已法制化之派用人員，一個月內予以檢討存在必要，依其訂有期限之規定到期解職。對於尚未法制化之臨時機關，其現有派用人員人事費甚多直接列於工程計畫內，故於法制化前至少可檢討減少一半派用人員，改用約聘僱方式進用，俾令公務人員法制上不至存有未經考試服公職之人員。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權豪

決議 30

單位：交通部本部

決議案

提案：有關於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並未配合五都（將來六都）升格，仍然維持直轄市升格前之狀況。導致僅有台北市、原高雄市有直接分配汽車燃料費，其他直轄市及縣市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統籌分配款方式控管。交通部卻表示，加計交通部直接投入於其他各縣市、直轄市之款項，其資源並未因此減少。然而此項說法，卻未加計交通部直接補助於台北市、原高雄市之其他資源，不僅有差別對待疑義，且有一國二制、甚至一市二制（如原有高雄市，和併入高雄市之高雄縣）之荒謬現象。因此交通部應於一年內檢討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採取同一標準分配汽車燃料費。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決議 3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交通部辦理鐵路改建已跨入第三十年，相關工程對改善鐵路線形、提高鐵路運作效率與形塑城鄉風貌已有相當成效，惟如都會區路線容量的擴充、非都會區軌道運輸可及性的強化與營運「緩急分離」的推廣，仍需政府資源的持續投入。矧我國以 1067 公釐軌距為骨幹之環島鐵路網係屬整合性大眾運輸規劃與整體國土空間政策的一環，與其他鐵道事業及都市計畫應有相互配合之機制，以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城鄉佈局，進行如與德國城市快鐵（Stadtschnellbahn, S-Bahn）或法國區域快鐵網絡（Reseau Express Regional, RER）相當之「鐵路捷運化」建設。惟前述銜接機制目前於我國仍未完備，造成如常見大型開發案之規劃報告中所列舉之聯外交通配套，往往與實際之鐵道工程進度無法配合，甚至僅屬未經審議程序之概念；如號稱納入轉運機能之複合性開發，卻無法對各種交通設備配合留設；或如相關單位重複以委託研究案之名義進行新概念之導入，卻缺乏落實之具體時程安排。爰請交通部配合組織改造、鐵道業務整合時程，預先交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草擬一套未來由交通及建設部部長主持研修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辦理機制，於其中架構國土規劃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居民、公民團體與相關學者專家得參與之程序，並透過其匡列全國軌道建設可落實之短、中、長期目標（其中短期與中期目標應合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以下之行政計畫）；此作為鐵路與都會區大眾捷運上位計畫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應於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改造完成後定期辦理，並列入未來交通及建設部鐵道規劃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楊麗環

決議 3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臺北車站特定區為我國首都門戶地帶，緊鄰中央政府辦公廳舍並銜接大稻埕、城內與艋舺所構成之臺北「三市街」商業核心，其開發對於臺北都會永續發展至關重要。惟交通部與所屬機關雖於此區經管大量土地，從「太極雙星」案卻可看出其怠於行使所有權人權利；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局主導之「臺北車站特定區 E1、E2 及 D1 西半街廓」案，雖其所需之相關都市計畫配套於 1998 年 5 月即在臺北市陳水扁市長任內展開，但十五年後臺鐵局之推動進度仍甚緩慢。矧臺北車站特定區之開發需中央地方之相互配合，惟於鐵路地下化周邊工程漸次完成、相關建設可加速進行之今日，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發展仍未有固定之任務編組，難保 1993 年內政部核定之臺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礙難辦理、細部設計不斷變更等情事不再發生；況且缺乏固定之組織編組，亦不利社區之意見反饋與公眾之資訊取得。爰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應與臺北市政府組成二個月一次之「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將歷次工作會報之議程與主要結論公告上網並於交通部或所屬既有網站，設置「

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專頁」以強化資訊揭露。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決議 33

主決議：

國一甲線為桃園航空城重要的聯外道路。要求國工局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應協調公路總局及桃園縣政府將國一甲線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王廷升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決議 34

決議

桃園航空城為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首，但民眾因不瞭解政府推動進度又看不到具體成效，普遍信心不足甚至戲稱「空城計畫」；行政院江院長曾表示航空城計劃可能延續 10、20 年，為讓民眾了解政府之決心及執行力，交通部應定期將航空城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進度公布於網站，以利本院委員及民眾確實掌握。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王廷升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決議 35

決議

為解決國道林口交流道塞車問題，本席曾要求交通部就縣道 108 線往東延伸做可行性評估，本案後因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提出，致需求性大幅降低。惟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辦理迄今兩年未有進展，如此行政效率恐將影響航空城發展，交通部應於兩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王廷升 蔡其昌 楊麗環

決議 36

決議

台灣高鐵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試營運以來，雖至 100 年開始轉虧為盈，但因折舊及貸款利息等龐大資金壓力，導致累積待彌補虧損仍高達 534.60 億餘元。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台灣高鐵公司除興建和營運高速鐵路外，於高鐵沿線並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五處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範圍內開發（興建）及經營權，交通部應將各站區開發情形列入日後票價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以督促高鐵公司積極推動各站區開發作業，廣拓收入來源，改善財務狀況，而非僅會以票價上漲方式開源。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李鴻鈞 盧嘉辰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王廷升 楊麗環

決議 37

委員會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連江縣地區旅客之人數已提升超過十萬人之譜，離島地區各項資源十分匱乏，而連江縣地區提供旅客遊憩之景點，全為交通部觀光局所屬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管理，爰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研擬 104 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升促進觀光旅客數量之規劃，以落實政府提升觀光發展之政策。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楊麗環 盧嘉辰 林國正 王廷升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增 1

主決議：

桃園中正北路交流道目前只開了北上匝道，南下匝道因徵地問題而停擺。要求國工局協調桃園縣政府，盡速完成徵地作業，將南下匝道完工。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增 2

主決議：

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經費自 98 年通過以來，執行進度延宕許久。要求台鐵局盡速與桃園縣政府進行協調，並加快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的進度，使其能如期完工。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濤 林國正

增 3

主決議：

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可行性評估已編列建設經費 886.29 億元，要求交通部於綜合規畫報告完成後，盡速匡列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之建設經費。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濤 林國正

（進行協商）

主席：先進行民航局未審竣部分，第 1 案管委員碧玲等提案刪減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之 10%。

方副局長志文：第 1 案是有關民航局員額增加 32 人、人事費增加 2,900 餘萬元，這是因為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所必須增加的人員數量，……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處理。第 1 案刪減 10%，第 2 案要凍結 10%。

管委員碧玲：沒有，第 3 案也是……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3、4、5 案是人事費的部分。

在場人員：第 1 案與第 3 案是……

管委員碧玲：沒有，第 3、4 案應該是一起的。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至第 5 案都是一樣的。

林專門委員上民：那就一起處理。

管委員碧玲：桃園國際航空城及土地徵收案，這兩案比較具有爭議，這 32 個人的職權主要是徵收土地。第一是地方政府的權責，過去都是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現在則是掛在民航局裡面去做。第二，我建議桃園國際航空城及增加 32 個人兩案併案處理，這兩案保留未審竣。我們要審查桃園國際航空城條例，屆時我們要進行考察或專案報告，以詳細了解相關爭議，之後我們再決定要如何處理。因為現在的土地徵收會有一種剝奪感，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保留未審竣，等委員會……

主席：保留送院會協商。

管委員碧玲：本來院會都會協商。

主席：這已經沒有時間了，保留送院會協商。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民航局要處理土地開發規劃相關業務，我實在是相當有意見。這應該有其他單位依照其專業，不管是由地方或由交通部另作規劃，民航局應該管理飛航安全或飛安相關技術等。

葉部長匡時：我們名額先放在這裡，到時候我們會從國工局、高公局找專業人才。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不要將提案保留送院會協商，也不要保留未審竣，我要今天就解決，所以第 3 案我堅持……

李委員昆澤：這些人不都是通過高、普考進用，部長還說要去其他單位再找人？

葉部長匡時：主要是國工局與高公局有一些人力，我們可以從這些單位調撥專業人力。

方副局長志文：報告委員，增加 32 人的部分，在交通部總員額控制之下，航港局有移撥 32 人的預算員額，所以這是在公務的部分。事實上……

李委員昆澤：這不只是預算，這些人不是都已經通過高、普考進用嗎？

方副局長志文：對，這是 103 年的預算。事實上，這些人主要業務是做蛋黃的部分，有關交通部民航局要執行徵收 1,449 公頃的土地及公共工程……

主席：自由貿易港區……

葉委員宜津：這土地有 1,499 公頃。

方副局長志文：是 1,449 公頃，其中包括……

葉委員宜津：這有 1,449 公頃，開玩笑！

方副局長志文：區段徵收範圍大概是 1,449 公頃，北側是 745 公頃……

管委員碧玲：桃園國際航空城的土地被炒高以後，未來該土地利益絕對都是掌握土地所有權人及財團的手中，那種相對剝奪感，在未來利益沒有分配給現有地主的手上，一旦我們推出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將來不知道要如何對人家交代？

葉委員宜津：不但如此，當初這土地屬於空軍所有，我們向空軍要土地的時候，以興建第三跑道的冠冕堂皇理由，跟人家要得要死要活要來這一千多公頃土地，結果根本不是要做第三跑道，而是要做蛋黃部分—自由貿易港區，然後還要徵收民間土地去做第三跑道，結果害得人家不願意搬離，最後逼得人家去自殺。立法院豈能當幫凶？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海軍基地那塊土地，因為桃園機場北側 745 公頃及自由貿易港區 130 公頃的土地，主要是為了安置這個地區的拆遷戶，我們必須在海軍基地作為安置拆遷戶使用，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調配。

羅委員淑蕾：你說海軍基地那塊是要安置拆遷戶？

方副局長志文：對，桃園機場北邊及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

主席：我住在那裡……

管委員碧玲：那天楊委員在質詢中表示，這樣做甚至是在掏空下一代、會對不起下一代。他這句話說得多麼嚴重。我真的是心裡很害怕，這幾樣東西一旦通過要執行，就從我們手中讓它過去，我們真的不知道自己到底做了什麼事？楊委員能不能麻煩你說明？

楊委員麗環：我不要再說了……

主席：在委員之中，我最清楚這件案子，現在是因為桃園國際機場靠近海邊、北邊的部分有民地，作為跑道之用的土地將近有 400 多公頃，至於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則有 6、700 公頃，總計有 1,000 多公頃。為什麼我們會廢除海軍基地？海軍基地會影響到桃園內陸的發展。自從軍方幻象 2000 型戰機的戰力提升之後，過去布建在桃園空軍基地所有的戰力，轉而布建在新竹空軍基地，基於整個作戰區域對臺灣協防安全的考量，目前桃園空軍基地荒廢超過 10 年以上，靠近海邊、鄰近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的土地經過區段徵收，才會分配到軍機場這邊來。

管委員碧玲：我跟各位報告，桃園國際航空城的都市計畫刻正進行專案審議，從來沒有任何一件案子以如此快的速度審議，沒幾天就召開一次會議。因為他們限期必須在 12 月底以前一定要完成審議，並將案子提報出去。我覺得我們連未來都市計畫的內容都不知道，可是你們的預算卻跑那麼快，不但土地徵收費進來，連用人費用也進來，我們根本不知道從手中出去的整個桃園航空城案，未來會變成什麼樣？今天我們怎麼可以就讓這件案子送出去？這簡直是瞎子摸象。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些經費是由民航作業基金支出，結果這部分的人事費卻是用公務支出。請問，你們徵收之後的土地是算誰的？

方副局長志文：屬於民航作業基金的。

葉委員宜津：既然如此，公務人事費就由民航作業基金中支出，徵收土地屬於民航作業基金，那未來第三跑道屬於誰的？

方副局長志文：未來增加徵收跑道的土地屬於民航作業基金的財產，而增加這 32 人則是屬於機關員額……

葉委員宜津：未來你們徵收的土地只有跑道部分嗎？

方副局長志文：北邊部分是包括自由貿易港區及南邊一部分的跑道，這些均屬於民航作業基金的財產。

主席：跑道包括自由貿易港區。

方副局長志文：另外，增加的 32 人則是機關員額的部分，必須容納在公務預算中。

管委員碧玲：都市計畫專案審議會會議 1 週連開 3 場，連裡面的委員都心驚膽跳。

羅委員淑蕾：沒有，其實連開 3 場或 5 場都無所謂，因為它的效率好，但是，我們要看他們開

會的結論如何，這才是重點。假如他們有辦法，一天就開完會，這也沒有關係，重點在於會議結論是否合理，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如果人家都很認真在開會……

主席：保留院會未審竣，送院會協商，屆時黨團再進行協商。好不好？好，這 5 案全數送院會協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要求交通部送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給我參考。你們連計畫都沒有提出來，我們要如何審查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將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送給葉委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計畫，但是，都市計畫……

主席：區域計畫……

林委員國正：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已核定了嗎？目前都市計畫尚未核定……

主席：行政院國建計畫已經核定，還有區域計畫的資料……

楊委員麗環：還沒有……

葉委員宜津：我們連這項計畫內容為何，都不知道，預算與經費就胡亂給……

主席：行政院國建計畫百分之百已經核定了。

林委員國正：請交通部人員講清楚……

方副局長志文：報告委員，其實核心計畫是屬於桃園航空城的計畫，但只是概念式的……

林委員國正：你現在編列預算的根據為何？

主席：一個是行政院院會所核定的國建計畫，另一個是審核通過的區域計畫，請交通部將這兩項完整的計畫送交給委員參考，他們要的就是這兩個計畫。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尚有綱要計畫、區域建設計畫與重大建設計畫等，這些相關計畫均已核定。

主席：我告訴你，有關國建計畫的內容，我比你還清楚。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送相關資料過來，我們不能就這樣給錢，這不是一筆小數目，而是 3 億多元。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的資料是縣政府……

葉委員宜津：你們什麼都沒有給我們，只是丟一顆蛋給我，告訴我裡面有蛋黃、蛋白，然後就要 3 億多……

主席：請交通部將行政院所核定的國建計畫與已審議通過的區域計畫等相關資料，送給委員一人一本。你們只要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甯說什麼民航局的核心計畫！民航局有什麼核心計畫？你們搞不清楚，回答的也不清不楚。

葉委員宜津：民航局沒有計畫，為什麼我們要給他們預算？我們要求交通部提出國建計畫預算……

在場人員：有關重大建設計畫……

主席：這都是民航局提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民航局沒有提出計畫的內容，而國建計畫就不是由我們給錢，民航局的計畫才是由我們給錢。

主席：剛剛葉委員提議，本案保留院會協商，這是附帶條件，交通部應該將行政院所核定的國建計畫及已審議通過的區域計畫，這兩案的資料送給本委員會委員，這樣就好了，不然，你們講一些沒有人聽過的計畫，根本沒有人聽得懂……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交通部人員，如果你們只有送國建計畫，而不是送民航局的計畫，就不是由交通委員會給錢。

主席：那是由交通部民航局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等到我們詳閱相關計畫的內容再做討論。

主席：好。

處理觀光局歲出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編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刪減五分之一，並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這些錢是怎麼花的，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謝局長謂君：針對中國旅客，觀光局因為要執行優質旅遊、團量總控管，根據我們統計出 1 月至 10 月中國旅客的比例，1 月至 10 月中國旅客來台人數為 39 萬 8,000 人，總數量為 648 萬，目前大陸旅客的比率已經降至 37%，其他外國旅客的人數都有成長。從 1 月至 10 月的外國旅客成長率顯示，第一名為韓國；第二名為新加坡；第三名為港、澳；第四名馬來西亞；第五名才是大陸，所以我們並不是以大陸旅客來台觀光為主。

主席：本案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2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資訊軟體設備費用 326 萬元，刪減 20%。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從 101 年至 103 年觀光局電腦設備汰換經費都逐年刪減，事實上……

管委員碧玲：本案不予處理。

主席：好，管委員建議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全數凍結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行業低碳運具推廣計畫 4,340 萬元……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我先請教局長，行政院長否已經核定該項計畫？

謝局長謂君：還沒有核定。

李委員昆澤：我擔心這項計畫會不會有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

羅委員淑蕾：這只是說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後，才可以使用，你們就……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現在換我幫觀光局講講話，他們要推動這項業務，結果一直被經建會卡著。請部長與經建會溝通，經建會人員所講那些話，真是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經建會的理由是他們要推動電動機車，電動機車也要用電，電也要用火力發電，使用電動機車並不環保，無法達成環保減碳的效果，這是經建會哪個白痴所講的話？

楊委員麗環：沒有，經建會應該是替現有的業者做保留，所以我建議一定要推動。

葉委員宜津：部長要負責部會之間的溝通。

楊委員麗環：觀光局趕快處理，要儘快通過，由它去執行就好了，不用管經建會。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李委員昆澤：怎麼會不予處理，應該是照案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4 案併入第 3 案處理。第 5 案與第 6 案併案處理。第 5 案國家風景區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刪除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第 6 案同樣的計畫，只是預算數較少一點，刪減 10%，凍結三分之一。

謝局長謂君：我們來協助外部環境……

楊委員麗環：不要啦，這就讓他們通過，讓他們趕快拚觀光比較重要。不用協商，就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好，凍結四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這有刪減案，也有凍結案……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並送院會協商。

李委員鴻鈞：不要這麼多的提案都送院會，送院會都隨他們怎麼搞啦。

管委員碧玲：我都有去院會，你們都沒有去。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並赴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不能如此，觀光局這幾十億的經費屬於大筆的，他們都還沒有講清楚……

主席：他們已經講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要好好做事。觀光局對於原住民到底做了什麼？你們對於整個國家風景區又有提出哪些計畫？

謝局長謂君：我們已將相關資料送至委員辦公室，並向委員辦公室人員說明。

林委員明濤：觀光局在各地地方做了好多的建設，地方政府都提出許多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沒有說要怎麼樣，只是……

主席：第五、第六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應該是三案，不是兩案，我的案子為什麼沒列入？決議案第 21 案也是有關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四十條，一樣的，一起處理。

吳局長盟分：那是在交通部本部的提案，我們再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個案子跟公路總局是相關的，三案就一起處理。

吳局長盟分：跟各位委員報告，未審竣的這兩個案子係提到要修第四十條，事先我們也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對於第四十條的修正，建議可否讓我們在六個月內提出第四十條的檢討修正，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各位委員同仁，監察院有要求他們檢討第四十條，好，無論是 1 個月、2 個月、甚至是 6 個月，我都 OK，我要求得很清楚，就是所有的業者都要公平對待，一體適用第四十條目前所有有爭議的部分，所以，我的決議案內容寫得很清楚，這裡面有爭議的就是彈性

上下交流道、短邊售票及縮駛這三個問題。現在因為監察院要求他們去檢討，所以，公路總局準備用試辦的方式，再依結果來修正檢討。試辦以及何時開始試辦，我都接受。但是，我要求的還是一樣，就是要一視同仁，既然要試辦，就要一起試辦；要修改，就一起修改。所以，本席堅持不能改為建請，而是要用要求的方式，三案一起來。

主席：1 個月……

葉委員宜津：幾個月，我都沒有意見，我只要求公平、一體適用，大家都一樣。

楊委員麗環：我贊成。

李委員昆澤：現在不只是 1 個月內要做這樣的修正檢討，站在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你們在處理客運的紛端，應該要用一套同樣的標準，這一點我也跟部長講過很多次。同樣的一套標準來處理彈性上下交流道、短邊售票及縮駛這三個問題，否則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對國道客運相關的秩序造成相當大的傷害。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他們現在不是一個單位，而是要做哪兩個或不做哪一個，或者有的可以跨縣市、有的不可以，這些我都沒有辦法接受。我要的就是全部都一樣、公平、共存共忍，針對第四十條做一次的解決，不是一起解決就是一起試辦，不然就是擺在一起擺爛。

主席：葉委員，你提案的後段加上「6 個月內完成相關的規劃，提到交通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一定要 6 個月嗎？

李委員昆澤：又不是修改憲法，3 個月就好了。

吳局長盟分：第四十條的部分需要比較周延的思考，決議案內容提到跨縣市部分，在現有的試辦辦法及相關規定裡面，我們會整體來檢討，但是，我們需要 6 個月的時間。

主席：公路總局未審竣的決議第 1 案、第 2 案及交通部決議第 21 案合併處理，修正文字，即在最後加一個「6 個月內完成規劃，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是完成規劃，而是 6 個月內一起解決。

主席：後段增加：「6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一併解決。」

葉委員宜津：好，第四十條該修改的，你們就要去提修法，就不用再寫在決議文內了。

林專門委員上民：以葉委員的提案為主。後面增加文字如下：「6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一併解決。」

主席：好，現在處理部本部通案第 1 案的部分。

林專門委員上民：主要是凍結出售中華電信股票的歲入、歲出相關預算。

葉委員宜津：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林專門委員上民：通案第 2 案與此一模一樣，所以，併案處理。歲入第 1 到 13 案統統都是與出售股票有關，歲出第 1 目的 5 個提案也都是跟這個有關，是否將這些案子都集中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准賣、不准賣。

葉部長匡時：此處的「待行政院」是否改為「待交通部」，並改為「檢討」？

李委員昆澤：刪掉、刪掉。

主席：交通部表達行政院的意見，……

羅委員淑菁：我是覺得……

葉委員宜津：我們讓部長充分表達意見，但是，本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不能賣就是不能賣！所以，就刪除了。此案就刪除了，不需協商。……

主席：併入通案第 1 案處理，倒數第 4 行，「凍結」改成「刪除」，這樣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好，不允許你們黨團到時候再提方案哦！

主席：歲入第 14 案部分。

李委員昆澤：請簡單說明，你們交通部綜合大樓的停車場已經在今年 8 月 1 日跟廠商簽約，租約到期時間是 3 年後 105 年的 7 月底。你們明年預算就可以依契約金來編列，是不是？

吳司長慧玲：跟委員報告，今年的停車場租金收入部分，因為我們在今年 7 月重新招標，到 8 月份，依據產權比率，我們總共有 155 萬的租金收入。

主席：這個建議案就通過啦！

李委員昆澤：不用解釋！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歲入第 15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5 案屬於非營業部分，我們建議此處不處理，併入非營業部分處理。

主席：第 15 案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併案處理，不是不予處理。

主席：處理非營業部分時再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要說併入非營業部分處理，不是不予處理。

主席：併入非營業部分預算，再行處理。好，第 16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6 案是要增加，後面提 1 億 1,351 萬 2,000 元。

葉委員宜津：我提這個決議案，有什麼不可以？

主席：這個建議案 OK 啦！照案通過。

林專門委員上民：接下來是歲出通案第 1 案，主要是刪減所有出國旅費的 20%。

主席：歲出通案第 1 案部分，第 3 目和 8 目都有提案討論到這部分，那通案第 1 案暫時不予處理。下一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通案第 2 案是要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200 萬……

李委員昆澤：我先說明一下，你們這個大陸地區的旅費遠高於國外旅費，大陸的重大公共工程交通建設的弊案不會比臺灣少，偷工減料頻傳，交通部到大陸是去考察還是觀光？這很荒謬，你們為什麼不到一些比較先進國家或技術輸出國而一直往中國跑？這種政治朝拜比專業的考察成分還大吧？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最近我們的海運、空運很多的談判……

葉委員宜津：這個一定要刪一點。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已經編得比去年少了。

李委員昆澤：部長，小兩會的經費民航局也有編……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要派我們的代表。

李委員昆澤：刪 100 萬啦！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比去年少編 39 萬了。

李委員昆澤：刪 50 萬！

主席：刪 50 萬。

林專門委員上民：通案第 3 案是要凍結高鐵局的所有預算，這部分後面還有提案，是否……

主席：後面還有高鐵的提案，就併高鐵的預算再行處理。

葉委員宜津：高鐵公司真的是太過分了，我們跟他們要資料，他們回覆我們「實難遵辦」，根本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這樣的話，我們就如此讓他們的預算通過了嗎？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 目的 1 至 5 案在前面就已經都刪除了，現在從第 2 目開始。從第 2 目的第 1 案開始，本案是委辦費 4,635 萬 9,000 元全數刪減。第 2 案是刪減 4,210 萬 8,000 元。兩案是否併案處理？

管委員碧玲：刪 500 萬！

主席：刪 5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刪 500 萬很少。

楊委員麗環：刪 300 萬。

主席：刪減 300 萬。本案修正通過。第 2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3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3 案是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委辦費 1,518 萬 1,000 元全數刪除。第 4 案也是一樣，這二案併案討論，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照林委員的通過，全數刪除，李委員比較客氣。

施主任仁忠：報告委員，這個區域交控雲端化系統主要是要把跨單位之間的區域交控模式……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你們這個案子到 102 年 8 月底為止，執行數才 1,596 萬元，占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86 萬之比率才 20.76%，預算執行率顯然偏低，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一年，所以，103 年度的預算，如果如數編列，你們恐怕也無法期執行，因此，本席很客氣地只刪了 1,000 萬元。

施主任仁忠：我再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從 101 年開始執行，為期 4 年，101 年 9 月份第一次招標，因為這是一個研發案，我們在第一年招標時，只有一家廠商來投標，因為我們當時是開評選會，評選委員認為這家廠商能力不足，最後因此流標。因為此招標金額超過 1,000 萬，屬於鉅額採購，所以，我們又在 12 月份進行第二次招標，該次是順利招標出去了，現在正在執行。這個月（12 月）馬上就要結案了，因為第一年的案子很重要，會影響到第二年的…
…

李委員昆澤：本席已經很客氣了，不像林國正委員是全部刪減，那我刪 500 萬，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就有問題啊！如果按照……

主席：後面延續性的進度部分能不能趕上來？

施主任仁忠：可以。

葉委員宜津：沒錯，這個已經決標、有契約在，但是，委員已經講得很客氣，他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執行……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就是併前面案子，指定李委員提案裡的這個項目。因為這個案子是前一案的下游。

葉委員宜津：刪 500 萬已經是很客氣。

林專門委員上民：統統併入已指定刪除區域交通控制中心 300 萬。

主席：指定刪 300 萬就是指定刪減在這一項。接下來是第 2 目第 5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2 目第 5 案是要刪減鐵路智慧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

葉委員宜津：這個 200 萬真的不夠，今天又誤點了，再增加 300 萬，刪 500 萬，指定在台鐵，因為台鐵真的是太難讓人忍受，政府挨罵都是台鐵害的。

李委員昆澤：葉委員講得沒錯，台鐵的準點率在 5 年前都號稱達 97%，現在已經跌到 92%，這個還是官方的美化數字，所以，這個……

葉委員宜津：部長，為了你的民調，最好指定在這裡，他們才會痛，否則台鐵一天到晚出包，你的民調真的會一直往下掉。我告訴你，就指定在這裡，200 萬。

主席：併前面……

葉委員宜津：300 萬以外，這裡再增加一點。

主席：加 100 萬好了。

葉委員宜津：200 萬啦！

主席：加 100 萬就好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

管委員碧玲：併第 7 案。

葉委員宜津：那就是 400 萬喔！不是剛剛那 300 萬。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3 目第 1 案要求凍結一般行政一人員維持費 5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這只是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啦。

主席：第 3 目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目第 2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3 目第 2 案是教育訓練費刪減 336 萬 4,000 元；第 3 案是教育訓練費——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刪除 263 萬 2,000 元；第 4 案同樣是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刪除 263 萬 2,000 元；第 5 案同樣科目刪減 263 萬 2,000 元；第 6 案凍結教育訓練費經費二分之一；建議以上幾案併案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麼多委員都有這樣的提案，這表示大家有高度共識，你們交通部 103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與國外旅費合計已經超出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的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的限額，此外，交通部各司處另編有訓練費，實在沒有必要再編列這些經費，交通部又不是旅遊部，不能一天到晚考察、訓練，這些都已經氾濫成災。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這 263 萬是今年我上任之後，特別向人事處協調編列的重要政策方向，因為交通部人員過去出國考察是有，但是出國短期進修沒有，像農委會、經濟部都有，我認為現在很多專業的能力很重要，也有必要加強，能不能讓我們試辦一年，一年後我們檢討，如果效果真的有問題，那刪掉當然沒有問題。再者，這是今年第一年試辦，會有多少人申請？有沒有適當的 program，我們也不知道，我會嚴格看管這部分，我真的覺得公務員的專業進修很缺乏，而我們的計畫是 1 到 3 個月的專業進修，不是出國考察。

管委員碧玲：突然之間，有三十幾個燈塔歸你們管，你們到國外考察時，一定要去看看其他國家是如何管理、運作，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主席：第 1 案到第 6 案不予處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3 目第 7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7 案是資訊服務費 4,930 萬元，建議刪減 400 萬元。

施主任仁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資訊服務費……

李委員昆澤：先等一下，你們交通部對立委的質詢答復管理常常有逾期或管考不落實的情形，顯見你們這個系統的效能不彰，明年度要增加 415 萬 1,000 元，作為辦理立委質詢答復管理等多項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這有假借服務立委之名，行增加預算之嫌！

施主任仁忠：其實這部分費用，並不是只有立委質詢答復的系統，事實上是我們部本部所有的……

葉委員宜津：你寫我們立委呀！

施主任仁忠：我們是寫「等多項系統」。

葉委員宜津：不行，你寫這樣，就是要我們幫你們背書，這樣不行，這一定要刪，我們不需要你多花錢來做什麼立委的服務。

施主任仁忠：這是維護的費用，如果光立委的系統，其實大概就只有幾十萬而已。

主席：第 7 案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 4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4 目第 1 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 億 7,438 萬 7,000 元，建議刪減 1,500 萬元。

陳司長天賜：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針對離島船舶客運補助、用油補助、離島地方政府建設碼頭補助及緊急輸運費，總共 7,400 萬；海岸電台遇險及安全通信費用部分，是 6,900 萬元；國際衛星補助搜救組織年費總共 120 萬，加起來大概是 1 億多元。

管委員碧玲：這是我的案子，那改凍結好了。

主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目第 2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4 目第 2 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建議刪減 40 萬元。

李委員昆澤：這個業務並沒有增加，你們每年大概都是編列 20 萬元，現在突然增加 2 倍，這很不合理，請說明。

陳司長天賜：這部分是細項，前面通案部分已經凍結四分之一了。

主席：第 4 目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均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5 目第 1 案針對「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195 萬 4,000 元，建議刪減二分之一。

鄧司長添來：郵電業務費用，大部分是做資源規劃，就是指頻譜部分，譬如在 4G 執照開放之前的規劃，就是由我們進行，而且國際上……

主席：好，第 5 目第 1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6 目第 1 案針對「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856 萬 1,000 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林司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費用和 102 年完全一樣，並未增加。101 年度決算是達到百分之九十幾；102 年度決算只到 10 月份，還沒確定。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新社區都需要使用，因為很多交通需要連結。

管委員碧玲：好，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第 6 目第 1 案和第 2 案同樣是業務費部分，併案處理，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路政部分還是需要專案報告。

主席：針對路政部分，於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6 目第 3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6 目第 3 案針對「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1,962 萬 4,000 元，建議刪減五分之一；第 4 案也是同科目，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就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這要刪減預算。因為多卡通本來是他們要去做，結果都是交通部幫他們做，沒有那回事，賺錢都是他們在賺！這部分本席堅持要刪預算。

林司長國顯：委員，容我說明。這部分我們是補助設備，現在經過我們協商後，悠遊卡公司已經願意降低，譬如台北市的清分費就從 2.3%降到 2%，就是逐年下降，依據我們擴及的比率下降。

葉委員宜津：你們圖利悠遊卡公司，這個我沒辦法接受，一定要刪預算。

林司長國顯：報告委員，這部分是行政費用，不是建置費用，這是路政督導的行政費用。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目第 5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6 目第 5 案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第 6 案、第 7 案同樣建議全數凍結，三案併案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是偉大的召委的提案，一定要照案通過。

主席：這另外有折衷意見，就是針對分配數，交通部應於 1 年內提出符合公平原則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就是必須重新檢討，要不然現在的方式就是不合理。

管委員碧玲：應重新檢討，那麼我們高雄市就沒有了，這不行。

主席：改成決議案。

管委員碧玲：目前各縣市狀況如何，請說明。

林司長國顯：現在其他縣市部分，我們是以生活圈及道路的經費及省道補助經費來支付……

主席：我們要求要符合公平正義，要求他們召集協商啊！

楊委員麗環：因為我們桃園要變成新的第六都，所以我們要求他們重新全面去了解，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管委員碧玲：現狀有什麼不公平？不正義？

楊委員麗環：桃園以前是屬於縣市，現在要升格為直轄市啊！

管委員碧玲：文字上應該要如何修正？

楊委員麗環：就照這樣子啊！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因為你把縣市都寫出來，我們很難……

主席：對你們沒有影響啦！

管委員碧玲：文字可以不修正，改成建請案好了。

主席：第 5 案改成決議案，併第 6 案、第 7 案處理。

處理第 7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7 目第 1 案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科目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建議刪減 20%；第 2 案內容相同。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是近年來交通事故逐年增加，受傷人數也是逐年增加……

謝執行秘書界田：報告委員，這全部是補助地方的經費……

李委員昆澤：補助地方，但是近 3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的經費就是逐年降低啊！

謝執行秘書界田：沒有！

李委員昆澤：100 年度是 1,200 萬，到 102 年度剩 800 萬啊！

謝執行秘書界田：跟委員報告，補助各縣市政府……

主席：交通事故反而降低。

謝執行秘書界田：對！交通事故是降低的，補助縣市政府部分是 2 億 4。

李委員昆澤：交通事故降低，但是老人的交通事故是增加啊！

葉部長匡時：你們再去跟委員報告啦！

謝執行秘書界田：好。

主席：第 7 目第 1 案、第 2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目第 3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7 目第 3 案針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 402 萬 5,000 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本案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7 目第 4 案。

謝執行秘書界田：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均和前面的案子一樣，是不是併案？

主席：這些案子都和前面的一樣。好啦！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均不予處理。

主席：處理第 7 目第 8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7 目第 8 案針對「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業務費」1,305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羅委員淑薈：這也是一樣的，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好，跟前面一樣，凍結四分之一。

處理第 8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8 目第 1 案針對「軌道工程興建管理——人員維持費」，建議全數凍結。

楊委員麗環：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好，本案凍結四分之一。

處理第 8 目第 2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8 目第 2 案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2,872 萬 8,000 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另外第 3 案、第 4 案同第 2 案。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處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8 目第 5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8 目第 5 案針對「國外旅費」20 萬 7,000 元，建議刪減 5 萬 4,000 元；第 6 案同，併案處理。

李委員昆澤：國內軌道車站共構工程技術已經相當成熟，尤其台北車站就有五鐵共構，板橋車站、高雄車站也都是多鐵共構，現在只因為要辦理機場捷運 A23 站和台鐵中壢站的共構，就必須出國考察，這樣的理由會不會太牽強？

主席：經費只有 5 萬元，沒有關係啦！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原則問題。

楊委員麗環：我們桃園市共構的站也要加入，如果沒有加入，我建議全部刪除。

葉部長匡時：不是只有機場捷運而已，只是列出這個例子而已。

楊委員麗環：你們那個規劃的有夠爛……

李委員昆澤：難道以後有新的共構案，都要再出國考察嗎？

主席：好，第 5 案、第 6 案均不予處理。

楊委員麗環：沒有！那個只有中壢車站共構，這個不……

吳代理局長湘麟：不是，這是針對捷運和台鐵共構時……

楊委員麗環：桃園市也是一樣，你們都沒有加入桃園市，這部分預算本席建議全數刪除。

吳代理局長湘麟：我們考慮的部分是共構，報告楊委員，那是指共構部分，不是只針對中壢站

。

主席：第 8 目第 5 案及第 6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0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0 目第 1 案針對「航政港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剛剛第 6 案是如何處理？

主席：不予處理，只有 20 萬元經費而已。

楊委員麗環：你要加入桃園市。

葉部長匡時：好，加入沒問題。

楊委員麗環：加入桃園車站共構工程。

主席：第 8 目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處理，加入桃園站。

林專門委員上民：修正提案內容。

祁局長文中：針對第 10 目第 1 案說明……

管委員碧玲：只是凍結四分之一而已，不必說明啦！

主席：第 10 目第 1 案照案通過，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0 目第 2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0 目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同第 1 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併同第 1 案處理。

處理第 10 目第 5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0 目第 5 案針對「國內各港物流、自貿港區及港口規劃」編列 20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祁局長文中：因為航港局目前是自由貿易港區的管理機關，我們也希望可以提升為自經區，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就會辦理各自貿港區航商業務說明會，聽取他們的業務推動中對政府的期待，包括法規鬆綁，包括跟……

李委員昆澤：剛剛你們來跟我說明的是，主要要辦理海商法的研商……

祁局長文中：這個包括 CIQS 程序的簡化或授權，這是第一個。第二，同時辦理海商法修正案，海商法修正案目前已經有初步成果，接下來希望用 5 年時間，完成海商法的修法程序，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大法。

李委員昆澤：好啦！預算我不堅持，但是預算書上應該補充說明。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5 案不予處理。第 10 目第 6 案針對國內旅費，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祁局長文中：這點我來說明，因為航港局的業務，第一，新增加……

李委員昆澤：我先問完你再說明，老實說，現在交通部已經變成旅遊部了，航港局到今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數為 455 人（含技工、工友），以此計算，平均每人國內旅費高達 5 萬 3,000 元；若以航港局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人數來計算，平均每人國內旅費是 3 萬 7,000 元，比每個機關的經費都還要高。我們可以看到，交通部本部的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共有 444 人，國內旅費僅編列 641 萬元，平均每人國內旅費只有 1 萬 4,000 元。航港局管理港口，業務遍及國內，但並不代表每個職員就要全省走透透。其實你們應該要強化效能，提升政府 e 化，難道

還要這樣頻繁出差才能處理業務嗎？這方面實在有待檢討。

祁局長文中：因為航港局的業務新增管理 35 座燈塔，而且從明年 7 月 1 日開始還增加了各地方政府的小船檢丈業務，例如動力小船就有兩千八百多艘……

主席：第 10 目第 6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7 案。

祁局長文中：報告委員，目前暫規已經通過了，所以航港局的業務實際上已經在運作了。

主席：第 10 目第 7 案不予處理。

林專門委員上民：針對第 11 目共有三項提案，我們建議併入審查營業基金時再作處理好嗎？

葉委員宜津：不要！不行！為什麼要併入營業基金當中處理呢？這分明就是交通部本部的歲出預算啊！本席不同意併入審查營業基金時再作處理。

主席：可到等到審查非營業基金……

葉委員宜津：不要！本席主張現在就作處理。現在八字都還沒有半撇，為什麼就要增資 9 億元？編列那麼大筆的經費，根本就是浪費。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改為凍結四分之一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不要！明年根本就不可能做這件事，為什麼要編列 9 億元的預算呢？

林副總經理雪花：在此向委員報告，為了因應道面整建計畫所需，明年的總資金需求是 84 億元，而我們是請求增資 9 億元。目前我們的資本額是 200 億元，最主要是針對明年的道面整建計畫，就有 84 億的資金需求。

葉委員宜津：不要！這不可能！你們不可能明年就可以……

李委員昆澤：你們之所以增資，主要就是為了借錢方便是不是？

林副總經理雪花：沒有，明年我們也要借錢……

李委員昆澤：增資就是為了要借錢嘛！

林副總經理雪花：為了維持財務健全，我們不能全部都借錢。

主席：沒有錯，這就是為了提升資本額，主要是因為有新增的借貸需求，如果資本額不夠的話，那麼資產負債的部分就會有問題，其實增資和建設之間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堅持不要。

管委員碧玲：你們增資就已經拿走了 9 億元，而增資竟是為了要借更多的錢，那真的是像楊委員所講的掏空下一代啊！

洪處長玉芬：不是的，按照目前的相關進度，針對第三航廈及道面整建的部分，103 年度需要 84 億元的經費，為什麼 103 年度只有編列 21 億元的預算？主要是因為工程進度有點落後，而以前年度所保留下來的經費有 63 億元。103 年度總共需要 84 億元的資金，現在他們沒有錢，除了增資 9 億元之外……

管委員碧玲：保留送院會協商時再重新說明好了。

主席：剛剛提出說明的人應該要打屁股，第 11 目第 1 案根本都還沒有通過，怎麼就跳到第 2 案去了？

葉部長匡時：第 1 案已經併基金處理了。

主席：第 11 目第 1 案併基金處理，第 2 案保留協商，第 3 案保留協商。

現在處理第 13 目第 1 案。

葉部長匡時：這項提案改為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好嗎？

主席：第 13 目第 1 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13 目第 2 案。

羅委員淑蕾：針對第 2 案，如果交通部不好好處理的話，部長可能會因為這個案子而下台，因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弊案。針對花東鐵路第四代電力監控系統預算原本只有 100 億元，後來增加為 250 億元，這部分會在 102 年先行完工，而後完工的西部鐵路電力監控系統竟是採用舊系統，這樣大家瞭解嗎？

主席：第 2 案併第 1 案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並請交通部來作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13 目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3 目第 3 案係凍結多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3 億 5,400 萬元之二分之一，第 4 案也是一樣，第 5 案則是主張凍結 192 億 6,199 萬 5 千元之四分之一。

葉部長匡時：統統都改為凍結四分之一好嗎？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改為以第 5 案為主，並凍結預算四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13 目第 6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3 目第 6 案係針對「高鐵局鐵路建設計畫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合計 74 億 6,510 萬元」刪除預算 10%；第 7 案係針對「鐵路建設計畫—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3,41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第 8 案係針對「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28 億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建議此三案併案討論，並以第 6 案為主。

胡代理局長湘麟：關於第 6 案所編列的 74 億元，主要是用於支應三項計畫，包括機場捷運、延伸段及臺中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的建設，事實上，我們都是按照合約來編列預算。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併案處理，總共刪減 1,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74 億元的預算才刪減 1,000 萬元？捷運系統已經做不下去了啊！刪減 1,000 萬元等於沒有刪，這樣本席無法接受。機場捷運線做得「離離落落」，怎麼可以只刪減 1,000 萬元？這樣不行！

主席：針對第 13 目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請問葉委員主張刪減多少？

葉委員宜津：刪減一成。

主席：但那都是有合約的，刪減 1,500 萬好嗎？

葉委員宜津：不行！

葉部長匡時：刪減 2,000 萬好了。

主席：第 13 目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併案處理，刪減 2,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3 目第 9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3 目第 9 案係針對「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 1 億 500 萬元」，建請減列「業務費」7,700 萬；第 10 案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建議兩案併案處理。

林司長國顯：這是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捷運系統之規劃及鐵路立體化的先期作業經費，相關計畫

我們已經送了四次，目前經建會還在審查中。另外，北宜直鐵的相關經費 5,000 萬元也編列在這裡面。

主席：第 9 案及第 10 案併案處理。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就好？其實現在相關計畫還在爭取中，經建會還在審查當中。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的規劃費有多少錢？

林司長國顯：有 1.05 億，主要是包括北宜直鐵的相關經費 5,000 萬，另外還有花東鐵路電氣化、南迴雙軌，其實這些計畫都還沒有成立，目前都還在爭取當中。

葉部長匡時：我們正在向經建會爭取中。

管委員碧玲：光是規劃的經費就要用掉一億多嗎？

林司長國顯：這部分包括很多計畫，其中北宜直鐵的相關經費就有 5,000 萬，另外像是花東鐵路電氣化、南迴雙軌後續的部分也需要一些錢，還有就是地方輕軌或捷運先期作業計畫的相關費用。

葉部長匡時：凍結四分之一好了。

主席：第 13 目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併案處理，凍結四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15 目第 1 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5 目第 1 案係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73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12 萬 6 千元。

祁局長文中：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小船檢丈業務……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決議第 1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2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3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3 案有無異議？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求交通部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葉部長匡時：好的。

主席：決議第 3 案加上「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等文字。

現在處理決議第 4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5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5 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可以將「一周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第 5 案將「一周內」改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6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7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8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9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10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11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12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13 案，本席建議將「爰要求」改為「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14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14 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可以將「爰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決議第 14 案將「爰要求」改為「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 14 案為什麼要改為「建請」？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是民間的合約，我們會儘量去做。

葉委員宜津：我們一直要求高鐵，但是高鐵都沒有把我們的意見當一回事，現在他們還想要延長特許期，我覺得第 14 案應該可以通過才對。

葉部長匡時：一改回直線法計算，可能他們馬上就會破產。

胡代理局長湘麟：這部分確實有合約處理上的問題，是不是能夠……

葉委員宜津：有合約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有。

葉委員宜津：那好吧！你們不要唬弄我哦！

主席：決議第 14 案改為建請案。

現在處理決議第 15 案，請問各位，對決議第 15 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也可以改為建請案？

主席：決議第 15 案改為建請案。

現在處理決議第 16 案，決議第 16 案改為建請案……

葉委員宜津：第 16 案為什麼不能通過？這是和延長特許年限有關的案子。

葉部長匡時：因為提案中的文字是調降票價 20%，這部分必須先試算，沒辦法……

葉委員宜津：那都沒有關係，但是本席堅持要維持「不得同意高鐵提出任何延長特許年限」等文字。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正為「交通部若未能與高鐵公司談成調降票價方案」，也就是不要直接把調降票價 20%寫上去。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重點並不在此，我主張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未來十年內都不得同意高鐵提出任何延長特許年限等方案」，也就是將「若未能與高鐵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等文字刪除。

葉部長匡時：這樣變成永遠不能與高鐵公司商談修約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要解決……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著重在不得延長特許年限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目前的特許期到什麼時候結束？

葉部長匡時：還有 23 年就結束了。

葉委員宜津：那時政府就可以收回來國營了，為什麼還要延長特許年限呢？

楊委員麗環：未來十年內都不得同意沒有關係，等到十年後……

葉委員宜津：不是的，本席的意思是「不得再提出任何延長特許年限等方案」了。

楊委員麗環：你不是說「爰要求交通部未來十年內都不得同意高鐵提出任何延長特許年限等方案」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關於高鐵公司的財務方案，我們必須整體配套解決，而不是單獨就……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反對的話，意思就很明顯了，也就是想要延長特許年限。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的，其實這方面有整體的配套措施，將來這些配套措施一定要經過委員會的監督。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所要求的就是不要讓它延長特許年限。

胡代理局長湘麟：關於這部分的處理，事實上合約會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合約當中也沒有要它延長特許年限啊！

胡代理局長湘麟：針對特許期延長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放水，可是特許期……

葉委員宜津：不行！當初規定到什麼時候就是到什麼時候，沒有延長特許年限這種事。許多委員對此都有意見，怎麼可能讓它延長特許年限！

楊委員麗環：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了。

主席：不然就保留。

葉委員宜津：不要啦！我就不要讓它延長特許，它已經讓我們非常不滿意了，還要讓它延長特許。不行啦！沒有辦法！不接受！

楊委員麗環：可是都不准說不過去。

葉委員宜津：合約上沒有，為什麼要准呢？

葉部長匡時：合約上是可以就這個議題來討論的，但是答不答應是我們的事情，所以我剛才才向委員報告，你可以說如果要提出，必須要有完整的財務評估，同時必須配合高鐵票價調降類似的措施，我們才可以……

葉委員宜津：好，先保留，你拿合約上可以談的來講，我看合約並沒有看到延長特許這些條款，你們的合約我們都研究過，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合約。

主席：保留送院會，他不同意呀！

葉委員宜津：保留送院會可以，但是他要拿出合約上有關延長特許的條款。

主席：第 16 案保留送院會。

現在處理第 17 案。

楊委員麗環：這也一樣，3 個月內，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案。

接下來處理第 18 案。

葉部長匡時：第 18 案 ok 啦！

祁局長文中：第 19 案可能作一個文字修正，就是改為「爰建請交通部協調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研議於基隆港設置……」，因為權責並不相符。

葉委員宜津：好啦！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

主席：決議第 19 案修正通過。

處理決議第 20 案。

葉部長匡時：決議第 20 案倒數第 2 行「交通部應及早研議」改為「交通部應及早與台東縣政府共同研議」。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20 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第 21 案已經過了。

主席：繼續處理第 22 案。

楊委員麗環：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啦！

主席：第 22 案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

楊委員麗環：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啦！

主席：第 23 案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

鄧司長添來：報告委員，能不能調過來，改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因為電信事業的管理屬通傳會。

葉部長匡時：Ok 啦！

主席：第 24 案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

葉部長匡時：可以啦！

主席：第 2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

葉部長匡時：民航局說明一下。

方副局長志文：跟委員報告，本案說我們未來的國際和兩岸航線分配要參照英國民航局的作法，其實各國國情不一樣。

楊委員麗環：不可以這樣，怎麼參照英國的？

葉委員宜津：參照有什麼不可以？又不是教你完全照英國的，總不會笨到說英國飛機飛哪裡，我們就照抄，參照有什麼不可以？而且也是「得」，不是「應」啊！有什麼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參照先進國家，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人家就是覺得英國的不錯，教你們參照一下，有什麼不可以？

主席：好，第 2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

葉部長匡時：好啦！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 28 案。

葉部長匡時：第 28 案文字稍微修正一下，因為涉及空污法，就是倒數第 2 行「一定年限內未實施機車空氣污染檢驗之車輛」之後增加「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亦予以吊銷牌照」。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28 案修正通過。

處理決議第 29 案。

鍾處長振芳：其實這幾個派用機關目前進用新的人員，都已規定要經考試及格人員或具有任用資格人員，將來組改之後，就以已有任用資格的身分轉任任用機關人員，所以目前來講，其實本案所說的派用人員會增加，是因為現在的暫行組織規程是用「派用」，所以即使是有任用資格的，送審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已經是陳年案了，你們每次這樣玩，都讓這些公務人員心生不滿，人家考公務人員考得半死，對於派用人員，你們兩下就給人家升起來，而且本來問題都已經解決了，現在又跑出一個鐵改局運輸研究所，這個不行啦！你去問問毛副院長，這已經很多年都跟你們講不行了。

鍾處長振芳：但是約聘僱人員改為約聘僱人員會有困難，因為在總員額法中，約聘僱人員是屬於另外一類的。

葉部長匡時：保留一下好了。

葉委員宜津：好，先保留，你要解決，但是比照公務人員沒有辦法接受，這對公務人員士氣打擊太大。

主席：決議第 29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決議第 30 案。

葉部長匡時：第 30 案剛才已併案。

主席：對，決議第 30 案不予處理。

葉部長匡時：第 31 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葉部長匡時：台鐵說明一下。

范局長植谷：C1、C2 的開發案是台北市政府在主導，我們台鐵只是以地主的身分參與而已。

主席：台鐵就把跟市政府開會的會議紀錄公告在網站上就好了嘛！

范局長植谷：可以。

葉委員宜津：第 31 案過了嗎？那現在第 32 案，同意嗎？

主席：同意。

處理第 33 案。

楊委員麗環：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葉部長匡時：本案文字稍作修改，就是第 4 行「桃園縣政府應將國一甲線」之後增加「聯絡道路」4 個字，然後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好，決議第 33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第 34 案。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 35 案。

葉部長匡時：Ok。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第 36 案。

葉部長匡時：併入第 4 案。

主席：好，決議第 36 案併入決議第 4 案。

現在處理決議第 37 案。

葉部長匡時：第 37 案「一個月」改成「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撤案。

葉委員宜津：幫你連署，你撤案，以後不幫你連署了。

葉部長匡時：剛才陳雪生委員把第 37 案撤掉了。

主席：決議第 37 案提案人撤案。

好，另外還有新增三個提案。

葉部長匡時：新增第 1 案 ok 啦！

主席：第 1 案通過。

現在處理新增第 2 案。

葉部長匡時：Ok 啦！

楊委員麗環：通過。

主席：第 2 案通過。

現在處理新增第 3 案。

葉部長匡時：Ok 啦！

主席：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一、今天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二、各個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上。

三、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處理完畢。（二）、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根德及管碧玲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4 分至 16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 11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44 分至 5 時 48 分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下午 3 時 7 分至 4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徐欣瑩 張慶忠 江啟臣 紀國棟
陳超明 姚文智 吳育昇 高金素梅 陳其邁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葉宜津 許添財 楊麗環 鄭天財 盧嘉辰 李昆澤 廖正井
陳明文 孔文吉 陳碧涵 簡東明 李貴敏 許忠信 李桐豪 黃昭順
賴士葆 黃偉哲 林德福 羅淑蕾 蔣乃辛 蕭美琴 吳宜臻 蔡其昌
管碧玲 何欣純 薛 凌 呂玉玲 羅明才 楊瓊瓊 陳雪生 呂學樟
徐耀昌 林佳龍 林鴻池 蘇清泉 林明濤 陳歐珀 魏明谷 劉權豪
潘維剛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27 日上午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11 月 27 日下午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副主任委員

劉慶中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主任秘書	游進忠
綜合規劃處處長	曾煥鵬
產業經濟處處長	廖育珮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佐銘
秘書室主任	江清松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敘
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客家發展中心主任	傅兆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11 月 28 日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消防署署長（上午）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下午）	林國演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上午）	馮俊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19 億 3,901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費」中「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傳廣告及文宣製作經費」17 萬 3,000 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 萬 6,000 元，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中「8.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30 萬元，另減列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4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2,351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103 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103 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首長特別費 21 萬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 10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首長特別費預算，計 10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103 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 42 萬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2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1.實施教育訓練費：(1)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查 98 年至 102 年 6 月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機工長、維保員的職能訓練項目，發現每位機工長、維保員所接受在職訓練次數、項目皆不一致，僅有部分人員取得 CAA 國家證照（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及航務組及機務組有部分人未接受過相關勤務職能訓練。綜上凸顯空中勤務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皆未完善規劃處理，爰此，建予凍結 25%，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1.實施教育訓練費：(4)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此預算為行政院核定的六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依據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總隊對其他後勤支援、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技術書刊研讀翻譯、庫儲接收與管理、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且參照瑞典黑鷹直升機聯隊成軍案例，最快需要有兩年準備期，又依據美國陸軍安全中心失事資料庫的分析數據，各型機由傳統儀表換裝數位化玻璃座艙後，其失事率明顯提高，其中黑鷹機每 10 萬小時失事率由 8.81 增加到 17.06，有兩倍之多，惟查該總隊對未來黑鷹新機駐地佈署、人力、訓練、維保策略等相關運作措施，目前尚未有完備及明確的規劃及執行方案，加上國外專家及學者皆明確認為總隊接黑鷹機準備明顯不足，爰此，建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接裝準備，提出妥善可行方案，並請內政部對我國空中勤務委外之期程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7.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經費 4 億 6462 萬 7,000 元，查總隊 98 年至 103 年 5 月執行勤務統計顯示，空勤總飛行時數約 75%為整備訓練時間，對於一個無自訓初級飛行員的公務機單位，等於只有不到 40%的任務產出，參照世界各國飛行隊，香港飛行服務隊只有 41.7%，美國馬里蘭州警航空指揮部僅占 14.24%，故空勤與國外救災公務機單位比較確實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爰此，建予凍結 2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整體勤務飛行改善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四、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8.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經費 377 萬 5 千元，據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總隊 10 年來事故率每 10 萬小時約 8.17 件，遠高於世界的公務機標準，故必須注意飛安管理，同樣 2011 年總隊委外「建立公務航空器飛安監理制度」研究案亦提出，總隊飛安會是由航務組、機務組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兼辦執行，不僅無法專責辦理，且無法保持客觀立場，功能及權責不易整合等問題；且 2009 年行政院飛安會也認為，空勤飛安監理機制再不改善，空勤發生飛航事故機率仍將居高不下。惟經查總隊飛安會運作機制仍未有重大改進，爰此，建予刪減 30 萬元，並凍結 3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飛安監理會運作改善機制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五、查空中勤務總隊 101 年至 103 年編列之各機型飛行器養護費用浮動，無一定編列標準。鑒於政府財政困窘，為求預算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空勤總隊對於各機種飛行器之養護費用訂定相關標準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六、國防部籌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移撥空中勤務總隊供災害防救之用，其交接時

序分別是 104 年度 4 架、105 年度 2 架、106 年度 3 架、107 年度 3 架、及 108 年度 3 架。空中勤務總隊研擬「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總經費 66.72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6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 億元，然而空中勤務總隊卻尚未規劃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102 年年底應提出報告，具體提出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目標計畫。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七、空中勤務總隊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有 32 架航空器執勤，惟礙於機型及飛機性能限制，可執行救災之直升機中，有 15 台機齡高達 39 年，另航空攝影之直升機中則有 1 架達 34 年，其他機種亦多超過二十年以上，機齡顯有偏高，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設定各直升機種分別最高服役年限，避免因機齡過高承擔失事風險。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八、查空中勤務總隊目前 37 架航空器多未配置飛航記錄器（即黑盒子），恐致飛航安全事故發生後，難以獲得事故真相，釐清緣由及責任歸屬。為改善此缺失，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三個月內評估是否全面配置飛航記錄器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九、查空中勤務總隊自 2008 年來多次發生嚴重飛安事故，然查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有多項增加風險之組織行為，包括未遵守程序及紀律、組員資源管理失當、工作態度不良、疲勞駕駛、判斷處理不良、訓練不足、維修失誤、使用手冊翻譯不完全等，實為嚴重組織問題，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針對 2008 年來之飛航事故進行逐案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香港飛行服務隊的績效指標明顯較科學化，能夠依抵達目標區的限定時間，作為任務合格的標準，其達標百分比可反應服務隊的能力度，並可為策進努力的標竿，但查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預算書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方式仍是採用問卷調查，精準度不夠，特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績效指標精確度之方案。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一、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黑鷹機的移撥係違反建案程序，並非依需求而生，空勤原擬採購 3 架重型、9 架中型直升機，惟現卻獲得 15 架重型軍規直升機，單就構型修改、初次備份零附件與訓練預算，已超過原始採購金額，故空勤未來維持直升機維保費用將從 103 年 4.4 億暴增到 108 年 15.57 億，至少增加 4 倍以上。另專家表示在航空界，機型標準化為航空安全最重要的部分，標準化能減少維保與作業人員數目、節省成本，增加飛行員排班的彈性等，但目前空勤機型多種，又加上未來 15 架黑鷹其中有 6 架配置特殊裝備，恐不利飛安；加上運用黑鷹機來執行空巡、轉診等任務並不符成本效益，但若限制太

多，又將空轉能量形同閒置。確實從目前空勤接機計畫執行方案，只有六年中程計畫與美軍技協小組來台兩年的施訓規劃，接機前唯一動作是種能教師先受國內語文訓練，再赴美受模擬器訓練 3 星期，其他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由世界各救災公務機的機隊架構看，空勤未來如何有效執行任務規劃、派遣與維持妥善率，將是很大挑戰，特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重新評估研議黑鷹機隊建置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壹、客家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0 億 0,660 萬元，除第 8 次會議減列補助經費 3,300 萬元、第 12 次會議減列捐助經費 200 萬元外，另減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獎補助費 62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捐助經費 100 萬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500 萬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中「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907 萬元、「苗栗園區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5,169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5,49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計畫與「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相近，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吳宜臻

二、客家委員會辦理「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內容雷同，為其資源分配更為合理，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吳宜臻

三、客家委員會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02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及捐助直轄市、各縣市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業務費 205 萬元，獎補助費 5,800 萬元，共計 6,005 萬元。該會為復振客家文化，鼓勵中小學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經費在校園安排客家文化體驗課程、客語教學。由於每個申請學校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安排客語相關活動，但為了每年官員都來訪視，都要額外花很多時間準備、列印大量資料，地方也反映訪視不要年年辦，會影響學校申辦意願。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本立意良善，卻造成民

怨，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本（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四、客家委員會單位 103 年度預算「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辦理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計畫與「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雷同，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之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吳宜臻

五、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第一年經費 2,050 萬，但與「文化教育推展—03 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辦理客家文化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重複，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六、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辦理「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內容相近，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吳宜臻

七、客家委員會預算第 5 目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相近，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吳宜臻

八、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編列「考察日本大阪、東京地區傳統聚落保存、文化設施，並拜會客屬團體」26 萬 4,000 元，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皆有派員參與四本關西崇正會及東京崇正會年會，並同時安排參觀日本傳統文化之行程，有鑑於國家財政吃緊，赤字嚴重，實不需另安排參訪行程，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考察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九、有鑑於近年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中級暨中高級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0 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亦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亦及客語能力之傳承出現斷層，惟查客家電視台係提供客語教育之重要傳播管道，然該台於供予青少年及兒童族群之節目比例明顯低於中老年人之節目比例，為求客語能力能有效推展，維繫及增進台灣客家族群語言活力，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客家電視台檢討少年及兒童族群節目之製作、播出及放映時段之檢討與改進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3 年度編列人事費 6,251 萬 7,000 元，依該中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內容，包括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及聘用人員 33 人，合計為 69 人。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該中心目前已聘用 33 人，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未符體制。爰此，要求未來不得再增加聘用人員。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一、客家委員會之「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與「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吳宜臻

十二、有鑑於 2013 年監察院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對客家委員會提出糾正，係針對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經查該會於 102 年度「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分支計畫「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編列 3,500 萬元係就典藏之硬體設備進行建置，103 年度更增列逾 4 成予該應體設備建置，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南北園區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配置暨針對園區如何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機制之建立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完成現有典藏資源建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吳宜臻

十三、根據 2013 年 6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苗栗、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提出糾正：「南北文化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展覽計畫修正內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吳宜臻

十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編列「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業務費 1,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3,500 萬元，共計 5,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大力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包括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不但軟體、文獻典藏不足，也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合作密切的互動網絡，與園區設立目的不符為由。爰要

求客家委員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五、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與「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吳宜臻

十六、客家委員會係我國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執掌全國性客家政策規劃與制定，惟該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竟僅佔該會總預算之 0.025%，顯見該會研究能量不足外，政策制定亦無一貫方向，爰此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該會行政及政策研究暨我國各縣市客家政策制定提出檢討及改善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七、客家委員會為了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訂定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惟經查，通過客語認證者除了可以獲得嘉獎或記功外，也可以做為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的加分依據，不但已經超過「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的授權範圍，更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是項獎勵進行檢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十八、中國福建的客家土圓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後，近年來台灣亦跟進興建客家圓樓的熱潮。然而，客家圓樓既非台灣在地的建築，亦非與台灣客家發展有關，乃是因中國早期為抵禦盜匪所特有之建築，台灣卻捨棄客家傳統的伙房、菸樓、圍龍屋等，而競相仿效。

客家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客家事務，應基於台灣客家文化主體性發揚台灣客家文化的發展，然而客家委員會主委僅被動提及「圓樓是中國大陸某些地區的特殊建築，並不能算是客家獨有的建築。」等語。

中國目前正以福建永定客家土樓作為「兩岸文化交流基地」，台灣更應以台灣在地客家文化為基礎交流，而非一再複製中國圓樓，甚至被中國以文化統戰，失去台灣這塊土地所生成的客家新美學。

台中東勢原要興建的客家圓樓在客家學者及民代的抗議下，已不堅持蓋圓樓。爰此，客家委員會負起全國掌管客家事務之高度，彰顯台灣客家文化主體性，嚴正要求停止興建目前籌備、計畫中的不屬於台灣在地文化的客家圓樓。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吳宜臻

十九、尊重族群多元是政府的重大宣示原則，並明訂在法律之中予以保障，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經查客家委員會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列計業務費 45 萬元，補助費 1,000 萬元，共計 1,045 萬元，不僅鼓勵公車與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客語廣播建置，亦曾補助地方政府垃圾車客語廣播，醫院客語廣播系統等，惟地方政府及運輸業者因對可提出申請之對象及總額度、具體申請內容等缺乏了解，導致該項補助未能充分利用，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內容，以提升申請率 10%為目標，進行全國巡迴宣導，並在一年後提供申請率增減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二十、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目「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劃」（103—108 年度），總經費 24 億 3,429 萬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0,733 萬 8,000 元。經查該計畫以「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方案」及「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方案」為兩大主軸，其中內容包括全面換發「好客晶片卡」，擴大提供加值回饋方案等。然而，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目前好客卡因免費發行，已發行 30,000 張，並有 3,000 家特約商店，另自 101 年 8 月起提供積點兌換，然而截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超過一年餘，卻僅有 32 筆兌換事項，顯見成效過低。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客家特色產業之行銷重新檢討評估，增加誘因，或可仿效商業行銷手法，推出季節性商品，引起兌換收集熱潮，以促進民眾消費客家商品，帶來實質收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然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語言能力認證之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各為 94%、89%、83%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通過率再呈下降至 58%及 59%；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 88%、98 年度 92%、99 年度 85%、100 年度 82%、101 年度 84%），尤其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認證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初級認證中 0—10 歲及 11—15 歲通過率只有 38%和 55%，中高級則是 53%和 73%，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容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以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報考人數 2%為目標，加強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之宣傳輔導工作。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二十二、根據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公布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第一項明文表示：「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全國各地大眾運輸工具系統皆應加入客語播音，同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大眾運輸業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公布業者公司、商號名稱。經連續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限制其營運路線許可；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經營權。」，

惟自該法制定以來，大眾運輸工具客語播音仍未全面普及，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函請「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大眾運輸業者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予以處分之。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昇

二十三、為加強推展客家語言之普及，並有效運用編列經費，爰決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就客語之教學、考試、認證及推廣，於 3 個月內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相關對策，作為未來預算編列之參據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參考。

提案人：邱文彥 江啟臣 陳超明 張慶忠 陳怡潔
段宜康 吳宜臻

二十四、有鑑於客家南北園區之預算、人員聘用及經營成效至今屢招批評，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議兩園區未來承續經營之可行方案，包括是否委外經營或成立公法人機構來管理經營兩園區等，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邱文彥 張慶忠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其中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捐助經費 3,000 萬元，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將其中 1,200 萬元應用於推廣客家歌謠等相關工作。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11 月 28（星期四）上午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4 億 8,05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052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 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三、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7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7.一般事務費(5)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 124 萬 2,000 元，經查該署表示為配合政府撙節預算，加上同時辦理國際及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所需經費較多，故目前辦理情形係每年以「國際」或「兩岸」擇一輪流辦理，故 103 年度研討會僅以辦理「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為主，對此該署未如實於預算書中明確說明研討會舉辦類別，且提供內容過於簡略，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爰此，建予凍結二分之一，待消防署提出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編列檢討及預期成效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陳怡潔

二、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6,936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4 億 3,679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升台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經查，本計畫屬新興計畫，但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9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陳怡潔

三、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10.國外旅費(1)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經費 17 萬 1,000 元，有關消防人員身高限制問題，查該署提供資料顯示，共計 11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調整身高限制不會影響到駕駛或操作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另有 18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不會影響到各項消防勤（業）務推動；而我國消防人員身高限制標準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且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材，並無身高限制，對此顯示該署消防取才觀念及

方式未能與時俱進，況且該署多次出席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及參加 2013 年第 15 屆世界警察運動會，卻未能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消防人員取材之經驗，精進我國消防人員任用方式，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消防署研議並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四、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編列「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用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5)防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經費 4,395 萬 6,000 元，該系統主要配置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 1 架 B—234 直升機（衛星）及 6 架 UH—1H 直升機（微波），惟查空中勤務總隊 2 架 B—234 直升機，通常僅能維持 1 架運作，加上配置在 B—234 直升機衛星影像傳輸系統設備，係為固定式裝置，易言之，該署恐因直升機妥善率及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適時獲得災害影像，進而錯失救災時機；另查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黑鷹直升機加入，規劃 104 年起陸續汰除 UH—1H 直升機，故裝置在 6 架 UH—1H 微波影像傳輸系統，日後實際運用效益有待商榷，爰此，建予凍結 500 萬元，待消防署提出完備直升機微波及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配置改善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五、10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項下編列「7.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授課點費領取對象類別及教材編撰」經費 283 萬 5 千元」，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各編輯小組於初稿完成後，得遴選各災害領域學有專精人士組成審查小組。惟查消防署提供的專業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專家學者編撰費用表，發現目前只有船舶災害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小組，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訓練教材內容，其他 4 個小組對訓練教材的審查，均未依規定辦理，僅由 1 位人員審查，甚至有 2 個小組訓練教材分別由 1 位人員審查。由於部分教材編輯小組未依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凸顯消防署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此，建予凍結 80%，待消防署提出消防專業教材編撰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六、政府近年勤於推動「全民 CPR」活動，目標為強化民眾災防意識與救護技能，而消防人員於前線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對於學習並熟悉救護技術，更加責無旁貸。查 101 年度全國消防人員共 13,366 人，然其中 12,350 人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佔總員額數 92.40%，其餘仍有 7.60%未取得救護技術員之資格，總計 1 千餘人。惟消防署掌理全國災害防救事務，負有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責任，爰要求消防署推動全署人員學習 CPR，並將 CPR 列入常年訓練、技能測驗及績效考核項目。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消防人員執行消防救災勤務，時常須等待台電或天然氣公司人員到場切斷電源或關閉瓦

斯管線，始得灑水救災，若任何一方耽誤時間，造成救災行動延遲，將嚴重傷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為提升救災效率，縮短等待不同單位作業之時間，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邀集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就如何縮短消防救災任務等待時間，及研議以最短時間內於災害現場切斷電源與關閉瓦斯管線方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八、因液化石油氣係屬石油之一種，故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經費，應由石油基金編列。另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灌裝源頭（分裝場）管制及檢查，分裝場有灌裝逾期或不合格容器情形，應處罰分裝場非瓦斯行。

提案人：吳育昇 陳超明 黃文玲 江啟臣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邱文彥 陳其邁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103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9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12 萬 9,000 元，照列。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前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 月 28（星期四）下午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81 億 6,030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 9,000 元，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22 億 4,125 萬元、「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等」1,943 萬元，共計減列 22 億 6,06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60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103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103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 103 年度役政署首長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7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103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 52 萬 8,000 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

節慰問金 52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2. 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人事費 50 萬、業務費 350 萬」，共計 400 萬元，此預算為該署確保各個服勤單位能落實替代役管理，並加強督導分發至偏遠及離島地區役男生活管理之業務經費，惟查該署提供 101 年至 102 年 8 月止訪視服勤單位資料顯示，共計 672 個訪視服勤單位（處所）之中，除僅有 5 次至離島地區訪視之外，另役男數約有 277 位的金門地區，該署從未訪視過，凸顯該署嚴重漠視離島地區 727 名役男權益之虞，爰此，建予凍結業務費 30%，待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役男訪視督導改善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二、102 年 7 月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引起各界討論軍中可疑死亡事件、質疑軍方處理公正性。行政院於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軍隊歷年冤案之調查，以回應民意。然替代役男因不符合「現役軍人」身分，無法適用於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作業要點，導致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至今無法重起調查、釐清真相。爰提案要求役政署於一個月內擬定相關辦法，接受陳情並主動調查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對內政部主管之決議：「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替代役役男之配置允宜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需求，強化社會服務工作。」，惟查近年替代役之類別及人數，社會役 102 年截至 8 月僅占 11.09%，較 99 年度 14.31%大幅降低，且公共行政役之比率逐年增加，102 年度截至 8 月更高達 24.86%，鑒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達 265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約 11.36%，故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業務，特提案要求役政署應依本院決議，並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出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利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四、據役政署提供 92 年至 102 年 8 月替代役役男死亡人數統計顯示，替代役役男死亡原因，以意外因素人數最高共 37 位，比例 44%，其次是因公及因病人數分別各 18 位，佔比例 21%，最後是自殺人數 12 位，佔比例 14%，對此凸顯役政署對役男教育訓練及管理方式應予精進改善，故特提案要求役政署日後應加強替代役男服勤安全，積極落實役男教育輔導，關懷役男生活狀態，降低役男事故之發生。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五、查 102 年 1~8 月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972 人，相當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 13 萬 2,877 人之 14.28%，惟近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紀律事件頻傳，各單位服役役男亦有勞逸不均及人力閒置等情事，嚴重影響役男與需用機關形象。由於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之需求將大幅增加，相關管理措施應審慎為之，爰建請役政署檢討現行之替代役管理制度，並對未來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大量進入國防營區後可能之問題，預先提出因應之道。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邱文彥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6 億 2,020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7 億 2,020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14 億 6,11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901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2 億 5,901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

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主席：因為海巡署主管歲入部分在 11 月 21 日已完成審查，今天則是要進行歲出部分的審查，現在所有提案我們都已整理完畢。請一併宣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預算數及提案。

一、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歲出預算部分：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1,772,87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8,687 千元

第 2 目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369,18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00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一、

有鑑於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機關屢屢傳出風紀事件，包含今年 1 月台馬輪性侵案，2 月爆發官拜少將之處長接受招待至酒店，另海岸巡防總局今年 5 月與 7 月亦發生詐領檢舉獎金及線民費等執法人員風紀敗壞事件，顯見海巡署及其轄下各局處風紀管理嚴重失當，風紀案件樣態從喝花酒、性侵害到詐領獎金，幾乎月月有醜聞，實在離譜，又查近年海巡署為強調其政風廉潔，特設立海巡廉政資訊網，該資訊網之設立實毫無作用，徒耗國家資源，爰此撤除「海巡廉政資訊網」，並凍結 103 年度海巡署及其所屬各單位總預算 1/5，計 2,960,343 千，俟海巡署提出近五年政風違法違紀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

查 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單位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該署以一人 2,500 元之經費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經費」，計海岸巡防署編列 808 千元、海洋巡防總局編列 6,735 千元、海岸巡防總局編列 885 千元、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2,425 千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2,210 千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3,465 千元、東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1,233 千元，共計 17,761 千元，惟查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拮据，為審時適度，爰此刪減各單位「各項文康活動經費」計 17,761 千元。

說明：103 年各單位「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海巡署	洋巡總局	岸巡總局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海人經費 (元)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預算員額 (人)	323	2,694	354	970	884	1,386	493
總計經費 (千元)	808	6,735	885	2,425	2,210	3,465	1,233
總計	17,761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李俊俤

三、

查海巡署近年來相關設備費用遽增，然人員訓練預算卻逐年下降。可見海巡署在政府財政拮据情況下，仍好大喜功，將設備建置更新列為施政重點，配置大筆預算，但對於人員訓練的投入卻日漸減少。為避免往後發生「設備一流，操作三流」、「只提升海巡編裝，不提升人員素質」的窘境，爰提案要求凍結海巡署、洋巡局、岸巡局 103 年度設備費用共 41 億 1,103 萬 5,000 元，〈署本部 2,656,903、洋巡局 1,239,254、岸巡局 214,878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計 4,111 萬元，俟海巡署就「海巡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四、

據查銓敘部所頒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內容係「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顯示此三節慰問金非必要之支出，且於法無據，且我國政府財政惡化，各部門應撙節支出，故提案 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單位刪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 2,082 千元。

說明：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單位：千元)

	海巡署	洋巡總局	岸巡總局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編列經費	192	1,680	78	42	36	42	12
各單位總計	2,082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五、

查中國藉由修改章程等方式打壓我國參與國際海上救難組織〈IMRF〉，甚至壓迫該組織回信要求我國應以「中國台北」名義申請使得加入。顯見中國對台灣國際空間之打壓無所不在。為對中國表達嚴正抗議，爰提案要求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預算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部分預算，共計 124 萬 6 千元〈署本部 1,163 千元、洋巡局 83 千元〉，俟海巡署主動邀集外交部、陸委會研商推動台灣加入 IMRF 之具體計畫與方案，並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六、

海巡署 103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1,383 千元，建議刪減 20%。

說明：海巡署歷年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均僅 8 成左右，且出國計畫變動過多，顯示事前規劃有缺失，加以政府財政不佳，對於出國費用應秉持撙節原則編列，故提案刪除 20%。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黃文玲 段宜康

七、

查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查緝非法槍彈、海岸（上）重大案件、非法出入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 930 萬元，查以上各項工作均為海巡署之法定職掌，公務員依法行政實屬當然，又該工作獎金查無法源依據，爰提案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且「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第十條參照），而政府以全募兵制為目標，海巡署也以「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為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但海巡署 102 年度計畫招募 1,893 人，截至 6 月底為止只招募到 376 人，達成率為 19.86%。爰提案凍結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俟海巡署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九、

海岸及海巡巡防業務—01 企劃管理業務項下，共編列 1,371 千元，用於海岸巡防署政策之策劃審議、推動協調、追蹤管制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審議、修訂、管理事項。惟查，海岸巡防署設立以來，軍警人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始終為人所詬病，然海岸巡防署多次以組織再造在即為由，拖延「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故提案凍結「01 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之半數共 600 千元，待海岸巡防署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呈交行政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十、

查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座談會」754 萬 9 千元，以及「辦理赴大陸地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等經費」33 萬 6 千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係為法務部之主要業務，查法務部 103 年度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已編列有 1,139 萬 9 千元，海巡署顯係重複編列，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海岸巡防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

法交流座談會 754 萬 9 千元及辦理赴大陸地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等經費 33 萬 6 千元，共計 788 萬 5 千元，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十一、

查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分支計劃「04 後勤支援作業」中，編列「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建置計畫」第一年經費 223 萬 2 千元，預計完成軟體及伺服器建置。然查海岸巡防署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兩次評鑑「強化財產管理及運效效益」，署本部之評比分數皆低於全體平均甚多，顯見署本部對於財產管理及運用亟待改善。爰此，提案凍結「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建置計畫」第一年經費 223 萬 2 千元二分之一，計 112 萬 6 千元。俟海巡署就過去 5 年來財產管理及運用情形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海岸巡防署各單位「強化財產管理及運效效益」評鑑分數

單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署本部	96	86
洋總局	95	102
岸總局	106	106
北巡局	104	93.5
中巡局	106	106
南巡局	104+	95
東巡局	106	93
平均	102.4	97.4

資料來源：陳其邁辦公室整理自 103 年海巡署預算書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二、

查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分支計劃「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中，編列「無線電頻率、證照使用費」476 萬 6 千元，查此項經費未敘明理由即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5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15%。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免收頻率使用費。海岸巡防署為國家國土安全、海岸巡防、救災救難機關，但卻未積極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免收無線電頻道使用費，反而加倍編列是項經費。顯見海巡署對於預算編列及運用尚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此，提案凍結「無線電頻率、證照使用費」476 萬 6 千元二分之一，計 238 萬 3 千元。俟海巡署主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無線電頻率使用費」進行協商，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協商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二、<u>助導航及氣象雷達</u>使用。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五、<u>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u>。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七、軍事專用。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二、雷達使用。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五、消防救災暨緊急醫療救護。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七、軍事專用。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為使適用免收頻率使用費頻率使用之用途項目，符合實務需求，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第二年經費 1 億 5,735 萬 8,000 元。經查，海巡署「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5 億 1,695 萬元、分三年完成，但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於 102 年 6 月所公告的決標公告指出，海巡署「應勤無線通信系統換裝系統計畫」預算金額為 6 億 2,034 萬元，最後總決標金額為 6 億 1,845 萬 6 千元，顯見海巡署是項計畫實際執行，已經跟原有計畫和預算編列情形不符。爰提案凍結海巡署「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第二年經費 50%，俟海巡署就「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執行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十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一年經費 3,000 萬元。經查，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7 億 4,262 萬 8 千元、分三年完成。但是依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原規畫 103 年度編列 1 億 5,047 萬元，辦理北基宜分署轄內電達系統規劃、招標及決標作業（詳如下表），顯見海巡署是項計畫預算編列已經跟原有計畫不符，卻又沒有說明原因以及所要辦理的業務。爰提案凍結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一年經費 50%，俟海巡署提出修正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案數	行政院核定計畫預計辦理項目
103 年度	150,470	1.系統規劃、招標及決標作業。 2.北基宜分署轄內 14 處岸際雷達、1 處港區雷達、1 處機動雷達車、1 處訓練中心、1 套雷達操作系統、作業室隔間暨相關裝備交貨與建置。
104 年度	329,702	桃竹苗、中彰、雲嘉南及高屏等分署轄內 25 處岸際雷達、3 處港區雷達、4 處單機 RD250 雷達、4 處機動雷達車、4 套雷達操作系統、作業室隔間暨相關裝備交貨與建置。
105 年度	262,456	花東、金馬澎等分署轄內 18 處岸際雷達、2 處港區雷達、1 處單機 RD250 雷達、1 處機動雷達車、4 套雷達操作系統、作業室隔間暨相關裝備交貨與建置。
合計	742,628	系統建置採一次招標，分年交貨建置方式辦理採購，及於 105 年度完成系統建置後保固 2 年（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並接續辦理 5 年（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維護，以 10 年壽期系統維運方式招標。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十五、

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計畫「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2.設備及投資費—(2)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劃」，經費 3 千萬元，預算為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核定的跨年度新增之計畫（102 年至 105 年），總經費 7 億 1,262 萬 8 千元，查「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劃」，發現新舊雷達系統功能無顯著差異，且依據海岸巡防總局提供截至 102 年 7 月止 78 座岸際雷達平均妥善率為 98.44%，並非如計畫書表示妥善率逐年下降，影響海巡任務執行；另換裝雷達系統因素之一，乃 92 年建置完成的雷達操作系統（VTS）零料件於 96 年停產，造成日後維保及妥善率等問題，凸顯該署原規劃岸際雷達計畫前未盡周詳評估，以致出現 92 年建置後，96 年部分零件停產之問題，針對本次雷達系統換裝計劃，該署未詳確說明換裝雷達操作系統類型，且岸際雷達亦曾多次被監察院指陳缺失事項，故為避免再度發生建置後關鍵零件停產，影響海域監視之勤務，爰此，建予凍結 30%，待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提出換裝雷達操作系統供料問題建置詳確評估改善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十六、

海岸及海巡巡防業務—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與 118 專線相關者，計有數據通信費 5,112 千元、設施及機儀設備養護費 3,834 千元，共編列 8,946 千元。據 10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所示，118 海巡服務專線的案件，有 20%為警察及消防單位轉介通報，顯現 118 專線的宣傳不足，使得民眾於第一時間撥打 110 或 119，之後才被轉接至 118 專線，導致處理時間延宕，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而報告內容也顯示，100 年及 101 年的電話接通率極低，僅分別有 9.4% 及 8.13%，考慮民眾撥打此電話時，必定情況緊急，海岸巡防署多年卻未改進 118 專線通訊問題，實為行政怠惰。據此，凍結本項業務計畫之半數，共 4,500 千元，待海岸巡防署提出 118 專線之檢討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十七、

海岸及海巡巡防業務—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伺服器應用系統用戶端存取授權採購計畫」為三年期的計畫，本年度為計畫為計畫辦理之第一年，共編列 300 萬元經費。惟查，本計劃預計於各總局及地區局內設置「內網檔案目錄伺服器應用系統」，然海岸巡防署組改在即，各總局及地區局之數量將縮減為 6 個局，故應待海洋巡防總局組織再造完成後，再行建置本伺服器應用系統，可避免浪費。故提案凍結此項計畫之 103 年預算，共 3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及新的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三讀通過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十八、

海岸及海巡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劃項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95-104）」本年度編列預算 37,200 千元。其中，彭佳嶼及興達港之計畫分別於 96 年及 98 年完成，僅剩台北港海巡基地之興建計畫仍在進行中。99 年執行台北港海巡基地興建計畫以來，每年保留大量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可見工程延宕、執行不力，預算編列超過執行能力。為求撙節政府支出，要求凍結本項預算之半數共 18,600 千元，待海岸巡防署提出「台北港海巡基地之興建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北港海巡基地興建計畫之預決算數）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達成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預算	合計		
99	*6,663	52,209	58,872	58,872	100%
100	48,034	269,435	317,469	262,085	82.55%
101	161,687	175,761	337,448	253,197	75.03%
102	149,210	91,817	241,027	**163,005	-
103	-	37,2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注*：為彭佳嶼及興達港之計畫預算留用數。

**：執行數截至 6 月 30 日。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九、

海岸及海巡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劃項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連續計畫，共 33 億 7,377 萬 3 千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226 萬 1 千元，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太平島屬於未遭人為破壞之天然環境，海域珊瑚礁覆蓋比率甚高、海域擁有多項綠蠵龜等稀有珍貴物種。然此項碼頭興建計畫僅經四個月之籌備、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便逕行碼頭開發實在過於倉促草率。「環境評估影響法」第 5 條第一項明定，港灣之開發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款明定，軍港的興建工程開發需要經過環評。在環境影響評估未進行前，不應貿然動工。故提案凍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本年度經費之半數，共 5 億元，待「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

海岸及海巡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劃項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連續計畫，共 33 億 7,377 萬 3 千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226 萬 1 千元，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有鑑於南海爭議不斷，太平島未來是否需增加海巡駐兵仍在研議當中，而太平島機場跑道是否需要配合延長以利補給，此爭議仍未有定論。故提案凍結本項計畫之半數，共 5 億元，待海岸巡防署針對「太平島機場現有跑道是否需延伸」進行專案研究、且針對「太平島碼頭合併太平島機場延長工程」之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待海岸巡防署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 10 億 226 萬 1 千元。經查，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3 億 7,377 萬 3 千元，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以整建南沙太平島上的碼頭和機場跑道。是項計畫由總統馬英九於 101 年 9 月公開宣示，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並於 102 年 6 月指示兩項工程須在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其中海巡署負責預算籌編，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工程執行。有鑑於是項計畫攸關台灣對南海的主權宣示，不但所需金額龐大，而且在執行上涉及諸多政府部會，特別是工程執行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在政府組織改造中將被整併，是否因而影響工程的進行還有疑義，不能因為馬英九、江宜樺個人意志，最後反而導致工程品質低落。爰提案凍結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 50%，俟海巡署會同國防部、交通部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會，就本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二十二、

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10 億 226 萬 1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南沙交通基金建設工程計畫」總經費達 33.7 億餘元，將分年辦理，預計 104 年底完工，惟南沙太平島與臺灣相距 1,600 公里，距離遙遠、航運費時，能否如期完工，令人質疑；又南海情勢多變，施工人員之安危應如何保障，亦應有完善之配套措施，爰此，凍結 2 億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姚文智 紀國棟 陳怡潔

二十三、主決議

為呼應國際潮流趨勢及落實推動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海岸巡防署於 99 年開始「海岸巡防機關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歷經四年，多項內容敷衍，多為受檢者或罪犯之性別統計，或辦理「8 分鐘搞懂孩子的心」、「火星男人與金星女人職場輕鬆溝通」、「最貧窮的哈佛女孩」等書之讀書會，對於性別意識之培養助力有限。然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之人員，多次傳出喝花酒、召妓、性侵害、性騷擾之多項違反及侵害性別平等之情事，更顯示此種施政態度是造成行政院至今推動性別主流化毫無進展之因。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全面檢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效、「施政內容對於民眾性別面向的影響」、「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至所屬各單位」，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四、主決議

「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為我國政府實踐國家海洋政策之重要施政項目，此資料庫整合海洋相關機關資料庫資源，以提供未來海洋政策之參考依據。本計劃原預計五年內（101—105 年）成立海洋資料庫之建置，預算總額高達 995,000 千元。然本計劃先期規劃有欠周延，不但 101、102 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初步資訊整合運用、造成預算虛擲，103 年度計畫更逕自停擺。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料庫之建置可使散落於國科會、中研院、農委會漁業署等各單位之海洋、海域監測及觀察數據統合，鼓勵學術研究及民間單位活用政府資訊，以使政府海洋政策更臻完善。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提出書面報告，解釋「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之後續修訂計畫及未來規劃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五、

海洋巡防總局歷來向台灣港務公司租用基隆港、台中港、安平港、花蓮港之部分碼頭。為因應 101 年新實施之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台灣港務公司不再以營利為標準，租借碼頭予海洋巡防總局，並提出「商港區域內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租金基準（草案）」，海岸巡防署目前正於交通部協商中。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儘速與交通部協商，以避免預算無謂支出。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六、主決議

有鑑於海巡署同仁執行勤務時，時因趕赴案發現場於交通途中與民眾發生車輛衝撞意外事故，目前海巡署僅為所屬岸際巡邏汽機車等加保強制險，保險範圍僅限於醫藥費，若有對一般民眾造成其他財產上之損害，往往必須由同仁自掏腰包，負擔賠償責任；爰此，建請海巡署研議為岸際巡邏汽機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並裝設行車紀錄器，保障民眾與值勤同仁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姚文智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怡潔

二十七、主決議

有鑑於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功能在於偵蒐及維護海防安全，然海巡署目前建置之 78 座「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其中即有 77 座係於 90 年度至 92 年度建置，早已逾 8 年之使用年限，系統設備老舊、故障頻繁、關鍵零組件停產，導致海防安全維護工作出現漏洞，確有汰換之必要，惟 103 年度原預計編列之 1 億 5,047 萬元，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僅編列 3,000 萬元，與工作計畫不符外，亦不利走私、偷渡查緝等海岸巡防工作之執行，爰此，要求海巡署應儘速編列相關工作預算，汰換老舊之雷達設備，以免海巡工作出現漏洞，危害社會治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姚文智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怡潔

二十八、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沿岸近海漁業資源快速枯竭，且魚群棲地時常遭受人為不當漁業行動破壞，特此要求海巡署針對拖網漁船加強規範，嚴格查緝各拖網漁船是否有越界捕魚之情事，並每月上網公布取締情況（含數量及裁罰情形）。

提案人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二十九、主決議

據海巡署提供 102 年 7 月止各地區巡防局所有廳舍人員進駐統計資料，查 361 個廳舍原規劃進駐人數 13,048 位，惟實際進駐人員只有 8,152 位，比例 62%，且各廳舍人員進駐率相差甚鉅（最低 4%、最高 97%），然人員短缺問題，該署歸咎於招募志願役成效欠佳，常備役男徵集撥補不足等因素，以致影響到各廳舍人員進駐數，是以，各地區巡防局乃執行我國執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等勤務，可謂國土第一道安全防線，但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員不足，恐影響防範非法人士犯罪偵防，查緝走私之成效，屆時嚴重威脅岸海安全秩序，故為提升岸巡勤務能量，厚實巡防成效，符合基層海巡執勤兵力需求，特提案要求海巡署應儘速研議巡防局人員不足改善方案，俾利解決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二、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歲出預算部分：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841,35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229,790 千元

第 2 目 海洋巡防業務 3,598,04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0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一、

海洋巡防總局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 億 7,249 萬元，唯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差勤簽到退之稽核管理，致屢次發生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等情事。爰建議凍結 1/3，即 908 萬 3 千元，俟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強化內部管理機制，確實依規定陳報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查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01 後勤業務」中編列服裝及特殊裝備、疫苗注射等「一般事務費」852 萬 1 千元，其較 102 年度編列數 328 萬 9 千元，大幅膨脹 259%，且未敘明理由。爰此，提案刪除本項經費二分之一，計 426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三、

查行政院海巡署去年 3 月承行政院函令向漁民宣導萊克多巴胺無毒論，引發輿論撻伐及本院質疑，然查海洋巡防總局網頁至今仍無視相關爭議開闢專區宣導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顯見洋巡局對於此事件後續處理未盡妥善。爰此，提案刪除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02 海域綜合管理」中業務費 279 萬 8 千元，二分之一，計 139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四、

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02 海域綜合管理」項下編列「1. 政風督導、勤務督導、案件調查業務」經費 69 萬 1 千元，查今年 6 月 18 日德星艦在南方海域執行護漁勤務時，因發電機故障而失去動力，然依巡防艦艇失去動力之處置規定，德星艦應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報告詳細狀況，惟當下德星艦卻未即時通報，待無法排除失去動力時，才通報附近海域的偉星艦，由該艦通報至南機隊，並拖救回高雄港；另查海巡署從未演練過拖救自己巡防艦，且該兩艘艦上也沒有配置專業的拖救工具，但海巡署仍不顧船艦及人員的安全，冒然執行成立來第一次自救船艦之任務，針對該事件海巡署所提出檢討報告未盡詳實說明德星艦通報流程之問題，對此，不僅凸顯該署人員處理海上執勤遇突發狀況的訓練未確實外，另有隱瞞拖艦事實之虞，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提出詳確德星艦失去動力處置及拖救巡防艦改善檢討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五、

海洋巡防業務—03 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項下，共編列老舊電腦設備汰換經費 177 萬元。惟單位內設備添購及更新，宜回歸於一般行政項下，以區分單位行政預算及業務計畫中之支應經費，避免分散於各業務分支計畫中支應。故提案刪除本分支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費」共 177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六、

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04 艦艇建造及維修」項下分別編列「1.業務費：(2)辦理各項艦艇行政作業」經費 136 萬 9 千元，經查 102 年 1 月至 7 月艦船艇停航天數統計，發現艦船出勤天數差異甚鉅，停航 180 天以上有 13 艘、停航 100 天以上有 23 艘，佔總艦船數 21%，當中有 15 艘主要停航因素是海損所造成；有關總局艦船整體出勤率及海損案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要求總局進行檢討，而總局亦詳確表示會管控各海巡隊艦船出勤率及辦理各項訓練講習降低船艦海損因素，惟查艦船艇停航天數資料顯示，總局未能妥善督處艦船出勤管控及有效降低海損案件，恐影響維護海域安全之任務，爰此，建予凍結 80%，待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提出艦船出勤及降低海損具體改善檢討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陳怡潔

七、

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2)「設備及投資」項下，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3 億 5011 萬 6 千元。惟查，監察院於 100 年提出糾正案，糾正海洋巡防總局將 98 年、99 年「南區 353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之工作，委託給被評定不具有維修能力之皇多公司、千叶公司承攬。事後，98 年度皇多公司逾期 14 件違約金罰款計 195 萬 1,320 元整；99 年度逾期 9 件違約金罰款計 29 萬 8,580 元整。據查皇多公司又於 101 年度再次得標 102 年—106 年「南區 353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而未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有任何更動；而 101 年「馬祖海巡隊 PP-5051 艇大修計畫」之得標者，則無法於經濟部公司登記網站上查詢到身分。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大型標案仍未見改進。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 億，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標案，提交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八、

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2)「設備及投資」項下，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3 億 5011 萬 6 千元。惟查，103 年艦艇特別檢驗計劃中，所預計檢修之 46 艘大小型艦艇，其中 100 噸級 10022 號艦艇（6000 萬）、50 噸級 5030 號艦艇（1250 萬），皆於 102 年度列入大修之艦艇，103 年卻重複提出，顯見海洋巡防總局浮編預算。故提案刪除此項計畫中 10022 號艦艇及 5030 號艦艇之預算 7250 萬元，以撙節經費。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九、

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與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5 億 4,011 萬 6 千元，其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1 億 9,000 萬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3 億 5,011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6,191 萬 5 千元（增幅約 13%），另監察院在 100 年 8 月以「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等理由，已對海巡署提出糾正在案。自 99 年度起，海洋巡防總局自訂艦艇妥善率標準為 74%，99 年度為 53 艘、100 年度為 37 艘，但 101 年度卻爆增為 56 艘，且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未達妥善率目標值之艦艇數亦已高達 55 艘，顯示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反而增加，養護維修作業績效有待強化。爰建議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3 億 5,011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海巡署就如何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加強各級艦艇維修效益，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十、

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2)「設備及投資」項下，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3 億 5,011 萬 6 千元。據查，101 年及 102 年此項計畫之決算，皆出現未經預算審議之大修船隻（ORB-03、2032、2026）。然依船舶法之規定，五年一次大修為法律規定，非緊急發生之狀況，且依據海洋巡防總局回覆，此三艘船隻亦未發生緊急突發之狀況，皆為屆期維修之情況。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此項重要計畫之規劃草率輕為，無怪乎船艦大修計畫缺失不斷。故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共 3,000 萬元，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及五年內規劃大修之船艦清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1 年、102 年未於大修計畫內之艦艇

年度	噸級	數量	艦艇	決算數
101 年	功能艇	1	ORB-03	3,294 千元
102 年	20 噸級	2	2032、2026	1,620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一、

查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度查緝毒品案件未達衡量指標之檢討原因竟歸責「各機關競相查緝毒品案件，……，調查局及刑事局皆查獲大批走私進口，至毒品進口數量減少……」。復查海岸巡防總局 102 年度上半年查獲毒品數量僅 0.73435 公斤，查緝績效遠遜於國內相關單位及岸巡總局。綜上可證洋巡局面對 101 年度績效不彰，抱以卸責態度，致使 102 年度毒品查緝績效也連帶受影響。爰此提案要求凍結海洋巡防總局 103 度單位預算第二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6 海域偵防查緝」4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海巡署督責洋巡局就我國海上秩序維護績效檢討與

改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二、

查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7 海上巡防」中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 614 萬。經查去年及前年皆無此項經費編列，今年增加之預算僅說明「辦理應勤裝備汰換」，為提供裝備項目、使用情形及汰換計畫。爰此，提案要求凍結本項經費二分之一，計 307 萬元，俟洋巡局擬具裝備汰換計畫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187,48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312,751 千元

第 2 目 海岸巡防業務 864,73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0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一、

查 101 年度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總局「岸際雷達系統」其妥善率於 101 年度僅達 84.46%，不可運轉天數較 100 年度高出許多，影響海域監控能力及海巡任務之遂行，又查 101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原配置 7 座雷達站，惟其中 4 座損壞逾時失修，致北海岸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慮，然海岸巡防總局年年增編「設備及投資」經費，卻毫無作用，致我國維護岸海秩序、海域執法之能力全失，爰此 103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設備及投資」費用 214,878 千元，凍結 1/5，計 42,975 千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所有設備之妥適率及損壞器具情形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2012 年監察院針對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提出糾正，內文提及該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然查該局未積極檢討預算編列與該計畫成效，仍於 103 年度「通信、電子雷達、電信電路及相關零附件維修養護等經費」增編近 2 成 5，綜上，該局未依規定辦理相關養護計畫，並遭監察院提起糾正在案，又逕自增編預算金額，實有未當，爰此 103 年度刪減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6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陳怡潔

三、

經查 101 年審計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總局對於該管業務未妥適辦理，包含「督導進出港船隻

及人員安檢」未依規定辦理導致紀錄異常、商港安檢所未依規定指定士官以上幹部為帶班人員執行貨輪安檢工作，竟僅派 1 名士兵執行安檢勤務，以及對於同一艘船隻進、出港人數不符等離譜情事，更有今年發生至少 2 起詐領獎金與線民費等案件，綜上，海岸巡防總局為我國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之重要機關，竟如此怠惰卸責，且管理不當案件過多，有損政府威信，實有未當，爰此 103 年度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巡防管理」、「港口安全檢查」及「岸際綜合管理」預算總計 1,159 萬 6 千元，刪減 5 分之 1，計 231 萬 9 千 2 百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四、

海岸巡防總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1 節「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港口安全檢查」編列預算 100 萬 6 千元，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下各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業務費—港口安全檢查」共 1,551 萬 2 千元，合計 1,651 萬 8 千元。唯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未依規定辦理安檢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檢查及修正，致使安檢資訊登錄錯漏或重複、系統依操作人員登輪時間產生異常安檢紀錄、安檢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相距數日，引發國家疑慮。爰建議凍結前開經費 1/4，即 387 萬 8 千元，俟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強化辦理安檢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登錄錯誤，提升港口安檢效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五、

103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通信、電子雷達、電信電路及相關零附件維修養護等經費 3,262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7,642 千元，在無特殊情況下增幅過高，恐有高估之嫌，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黃文玲 段宜康

六、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通信、電子雷達、電信電路及相關零附件維修養護等經費 3,262 萬 6 千元，其中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所需經費 3,255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779 萬 8 千元，增幅達 3 成。惟該項計畫屢有缺失，例如辦理 97 年度至 99 年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已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在案；101 年度又再次發生維修保養廠商不履行契約，致造成系統維護空窗期等問題，爰要求該項維修保養經費 3,255 萬 6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提出落實督管機制及檢討改善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建置之目的是為 24 小時全天候有效監控 12 浬以內之海面目標，掌控近岸海域小型船舶動態（如漁船、舢舨），強化日、夜間海域偵蒐能力，反制不法活動情事。惟海岸巡防總局因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

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造成該系統無法 24 小時有效監控不法，建置目的無法達成，甚至更將導致國家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慮。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七、

鑒於募兵制原定於 103 年底達成，104 年全面實施，惟因施行成效不佳，行政院已核定將延後二年完成，政策確定跳票。查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於「海岸巡防規劃與管理」項下編列職前訓練班隊預算 519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志願役士兵班之訓練費用，惟募兵制已確定延後施行，志願役士兵訓練經費亦應一併減列，爰提案刪除 300 萬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P.30）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八、

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度第 1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07 岸際綜合管理」項下分別編列「1.業務費：(6)一般事務費<2>對外聯繫、新聞發布及督察統計業務檢討等綜合業務」經費 89 萬元，查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在一般事務費下編列海岸管制、查緝走私、港口安檢等部隊加菜金，依經計算每位人員分配到經費額度並未一致，總局表示此經費編列計算方式，是採單位級別作為編列基準；加菜金乃慰勉人員執行勤務辛勞，給予實質上激勵的鼓舞，惟該局卻未一視同仁，以人數為編列標準，確實有失公平性，進而影響基層人員士氣，爰此，建予凍結 90%，待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提出人員經費運用完善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單位	人員數	103 年預算經費	平均每 1 位加菜金額
北部地區巡防局	970	623,000	642
中部地區巡防局	884	433,000	490
南部地區巡防局	1,386	625,000	451
東部地區巡防局	493	144,000	292

九、

海岸巡防業務—02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共編列 7 億 4,321 萬 6 千元。該項工作內容之重要績效指標其一為「提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然 101 年度海岸巡防各地區局執行救難救生業務不力、績效未達原訂目標值，竟未見反省，且於預算書內「績效衡量暨達成情況分析」中，將未達成目標值之原因歸咎於(一)救溺案件多於發生後 4 分鐘內即開始腦死，接獲就生案件通報時，即便立即奔赴現場，亦錯失最佳搶救時間；(二)民眾防汛觀念缺乏，執意前往以公告標示之危險海域。台灣四面環海且溪河甚多，每年皆有多人因溺水而死亡。據統計，近三年來溺水死亡人數逐年攀升，海岸巡防總局卻推卸責任，把救溺績效不佳歸罪於他人。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中五分之一，共計 1 億 5 千萬，待海岸巡防總局提出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檢討報告，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溺水（人）	603	593	548
死亡（人）	335	360	314

*注：102 年度溺水統計數，為 1 月累計至 9 月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十、

查海岸巡防總局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書，於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之設備與投資中，編列生活設施改善所需設備費用 113 萬 1 千元，購置冷凍櫃、洗衣機、電冰箱、飲水機、冷氣機、熱水器等裝備；另查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各地區巡防局亦編列相同預算，其中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439 萬 4 千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133 萬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381 萬 6 千元、東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214 萬 5 千元，總計達 1,281 萬 6 千元，然卻未說明購置之數量，難以審查其購置之必要性，又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各機關應撙節開支，爰先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P.31、P.35、P.38、P.44）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十一、

海岸巡防總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分支計畫「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設備及投資」2,758 萬 8 千元，較上（102）年度增列 1,621 萬 3 千元。唯查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49 處安檢所之 292 具攝影機組，於 101 年 3 月間計有 143 具攝影機組損壞尚待修復，損壞率為 51%；至 102 年 2 月間尚有 61 具攝影機待修復，損壞率為 22%，明顯影響原建置港監系統輔助漁港安檢勤務之功能。爰建議凍結 1/4，即 689 萬 7 千元，俟海岸巡防署全面清查我國各地區巡防局之港監系統損壞情形，並予以修復，改善港口安檢勤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十二、

查 2012 年 11 月海岸巡防署中部巡防局發生一起辦案人員涉嫌詐領檢舉獎金，2013 年 5 月中部巡防局亦發生另一起辦案人員虛報到場查緝員人數，詐領檢舉及查緝獎金之案件，僅半年海岸巡防署中部巡防局就發生兩起重大案件，詐領金額高達 500 萬元，顯見該機關管理不當，濫用國家資源，爰此 103 年度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之「一般事務費」1,459 萬 6 千元，刪減 1/3，計 486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十三、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東、南沙地區防務工

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7,775 萬 5 千元，以進行第 2 年設施改善工程。惟截至本年度 9 月底，該項計畫總執行率僅 67.76%，其中子計畫「東沙地區防務工事及勤務設施改善」、「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勤務設施改善工程」，執行率更分別僅有 39.04%、30.13%，執行率明顯過低，爰要求本年度該項工程經費 7,775 萬 5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針對執行率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十四、

我國募兵制原定於 103 年底達成，104 年全面實施，惟因施行成效不佳，將延後二年完成，政策確定跳票。查各相關機關為配合原定於 103 年底完成全募兵制，均已編列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總局為配合募兵制已於 103 年度預算增列志願役人員經費 4 千 160 萬元，爰予全數刪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P.116）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海巡署部分的提案。

通案第二案、第四案保留，和各部會一起處理。

通案第一案是要凍結海巡署及其所屬各單位包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的預算五分之一，總計 29 億 6,034 萬 3,000 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署長進旺：最近 5 年我們違反政風的案件共 22 件，貪污部分是 8 件，其他不法案件像竊盜是 14 件。當然，我們的風紀沒有做好，不過這些案件都是我們主動函送地檢署或後來成立的廉政署查辦。少將接受招待至酒店的案子我們就是直接給廉政署，廉政署查證以後認為沒有違法，但是我們把他記兩大過調職。這部分我想我們當然做得不好，但我們還是會努力。這 5 年來 8 件貪污，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我想，違法的案件我們還是要辦，所以是不是能不要凍結？因為這個金額很大，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

主席：請問大家有何意見？

姚委員文智：提案的陳委員還沒到，稍等一下，好嗎？

剛剛署長說的是 5 年來的案件嗎？陳委員是希望相關檢討報告都能提出來，你今天有提出來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一個說明資料，改善措施包括落實風紀的評估，我們有專案稽核，譬如獎金的部分，我們就是專案稽核，請政風處來做。另外就是加強內部的控管，推動法紀教育。如有違法案件，我們仍然本於嚴正執法、斷然處置的原則來處理，因為這個案子的凍結金額非龐大，我們處理上也會比較困難，是不是能請委員支持？這 8 件我們一定會深切檢討。

主席：你們過來報告啦！

王署長進旺：是的。

主席：可是凍結是一定要凍結，只是凍結金額可以再做個處理。

王署長進旺：後面有一個中巡局的案子，是不是可以在那邊處理？

主席：好，我們在別的地方凍結。因為凍結整筆預算的話，他們要用還是會用，所以還是要有個標的比較好處理；現在這種凍結是毫無標的的凍結，這樣很怪。

姚委員文智：這是連坐。

主席：這種凍結會變成沒有結果，因為凍不了嘛！最後只好被迫解凍。怎麼有辦法把整個單位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這沒有意義嘛！這樣凍結變成沒有效果。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是坐在陳其邁委員常坐的位子上，但是請不要對著我講。

主席：我建議你們以後要做凍結案不要做得太大，做得太大會沒辦法執行，因為任何人都沒辦法凍結海巡署五分之一的預算，而且到最後還不予解凍，所以就會變成被迫解凍。

所以你們找一個案子來凍結吧！看是政風還是哪一個案子。

王署長進旺：海岸巡防總局的第十二案。

主席：那是刪減的案子。好啦！你們研究一下再去跟陳委員建議，自己找個案子讓陳委員凍結。這個案子等一下再來處理。

接下來是第三案。

龔處長光宇：第三案是海巡署資本門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102 年的預算是 27 億 5,131 萬元，103 年的預算是 41 億 1,103 萬元，增加了 13 億。目前臺海周遭各國都在競相發展裝備和武器，所以我們增加的 13 億主要是在碼頭，……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

第三案是要凍結，請你們過來報告。第一案的凍結就和第三案做在一起，凍結你們的資本門啦！你們的風紀有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說服內政委員會的話，資本門就不要用那麼多錢。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第一案和第三案做在一起，41 億凍結 1 億。

王署長進旺：是不是可以照這個提案凍結四千……

主席：第一案要給你凍結 29 億耶！所以兩個案子併在一起，就凍結 1 億；這對你們沒有影響，你們過來做報告啦！好不好？就這樣。

王署長進旺：第三案凍結 1 億，好。

主席：是第一案跟第三案啦！把第一案和第三案的「說明」合併在一起，然後凍結 1 億，請海巡署就海巡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包括五年來政風違法違紀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在場人員：請問委員，是不是凍結資本門？

主席：對，凍結第三案的資本門，但是你們的報告要合併第一案。

陳委員超明：是書面報告嗎？

主席：不是啦！要過來做專案報告。書面要送過來，也要來做口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五案。

王署長進旺：第五案是因為我們要加入國際海上救難組織，今年編列了 4 萬元，但是沒辦法執行，所以要凍結。

我們大陸地區旅費一共是 124 萬 6,000 元，包括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會議 5 萬元、兩岸執法研討會 37 萬元、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 48 萬元、警學研討會 19 萬元、訪問大陸邊防總隊 7 萬元、參與海基會司法考察團 6 萬元。

主席：這些旅費最快用到的是什麼時候？是哪一個會議？

王署長進旺：最快的是兩岸的聯合搜救演練。

主席：那是什麼時候？

王署長進旺：3、4 月就會用到。

主席：還好啦！你們下會期趕快……

王署長進旺：如果不凍結，刪減 5% 也可以。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是要求你們跟陸委會、外交部研商推動臺灣加入 IMRF 的具體計畫和方案。

王署長進旺：我們已經有開會了。

姚委員文智：我幫陳委員說明一下。

其實這個提案的重點不是旅費，而是有了這些旅費，可以跟中國不斷交流，但他們還是不斷打壓我們。2011 年海巡署認為我們加入 IMRF（國際海上救難組織）還滿樂觀的，好像還告訴陳委員申請沒有問題，入會也沒有問題，但是隔年立刻收到 IMRF 的否決，理由是 2011 年已經修改章程，會員國必須是國際海事組織的成員和區域權責國允許之組織，所以我們可能還要中國允許。會特別這樣修改，背後都是中國在運作啊！這件事情陳委員問了半天，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相關過程到底是怎樣？不然你們一直跑中國，最後換來的卻是背後不斷的打壓，連本來樂觀的事情，最後都胎死腹中。

王署長進旺：這件事我們今年才第一次編列預算，我們編了 4 萬元，要去參加國際海上救難組織（IMRF），結果他們說要以「中國台北」的名義參加，我們不同意，所以就沒有去；明年也沒有編列預算。但是我們今年有去參加這個組織底下的研討會，也和外交部、陸委會開過會。我們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能夠參加這個組織，因為它是沒有國界的，所以我們有對他們的打壓表示抗議。

因為我們的最終目的還是要參加，所以我們透過外圍組織，像今年的研討會我們就去了。可是當時我們看到這樣的名義就拒絕，所以今年這 4 萬元的預算就沒有執行，也就是沒有去，明年也沒有編。但是我們還會陸續進行協調，而且會參加外圍的研討會。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說的抗議是怎麼抗議？因為這件事陳委員 10 月份好像有質詢過。

王署長進旺：對，陳委員有質詢過。我們最後就沒有去，……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鼻子摸著走了，還是有抗議？

王署長進旺：他打壓我們，我們當然就不去了。

姚委員文智：署長，你剛剛說有表達抗議，請問你是怎麼抗議？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說我們不參加。IMRF 是一個 NGO 的組織，其實他們在好幾年前就說，我們

要成為會員是要以中國的名義加入，所以我們署裡在這部分也是有點疏忽。雖然當時我們認為參加國際的海上救難組織是需要的，所以就在網站報名準備參加，但是他們打壓我們，我們就不去了。本署在處理這方面是很限縮的，如果有打壓像加入的名義不對，或要變更名稱等等，我們海巡署絕對不會參加、絕對不會妥協。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情形就和今天樓上討論的中國劃設防空識別區一樣，我們連氣都不敢吭一個。署長剛剛說你們有抗議，結果卻是摸著鼻子，大家乖乖地、靜靜地就走了，而且不要編預算，以後不參加就是了。我看陳委員或在場的幾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都會覺得不妥。

主席：各位同仁，我的建議是我們照案通過，之後海巡署趕快提出具體作為說服各位委員，我們下個會期再儘速排入議程解凍。就是我們先照案通過，你們私底下再商量好，必須要提出具體作為，因為現在聽來，你們的抗議只是我們不參加，這並不稱為抗議。第五案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超明：凍結一半啦！

主席：陳委員，因為這並不是比例的問題，而是他們必須要提出具體作為，而且陳委員提案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沒有辦法以具體作為說服內政委員會，乾脆就不要去了。

王署長進旺：我再次說明，因為第五案是全部經費凍結，而再解凍要到明年 9 月，這對我們……

陳委員超明：大陸地區的旅費凍結了，那是有多少？

王署長進旺：124 萬 6,000 元。

陳委員超明：全部都是大陸地區的旅費嗎？

王署長進旺：是不是可以只凍結五分之一？因為像聯合搜救……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因為明年最早的活動是在 5、6 月份，所以沒那麼快，海巡署趕快積極處理……

王署長進旺：明年 5、6 月就要搜救演練。

主席：我知道啦！

王署長進旺：但是在 3、4 月時，要事先去協調，是不是可以只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那都可以先墊付，沒有問題啦，好啦！本案就是照案通過。

王署長進旺：但是這筆經費很多，是不是可以不要全數凍結，而只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好啦！署長也表現很好，有國格，也有臺灣人的性格。

邱委員文彥：我想請教，這筆經費是和兩岸的救援演練有關嗎？過去我們辦了幾屆？

王署長進旺：兩年一次。

陳委員其邁：署長，中國漏我們的氣，我們還去和他們交流，你們去那裡實在是漏氣，所以這個部分就先停，沒關係。

主席：第五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六案。本案是陳怡潔委員提案，建議刪減 20% 的國外旅費，主要是認為因為海巡署對於該預算的執行率都只有 8 成，所以用不到那麼多。請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這是包括海巡署全部含所屬單位的國外旅費，才編列 138 萬 3,000 元，經費很少。至於為什麼會有變動？是因為像本來要去菲律賓，但因為剛好發生廣大興案，所以就沒去，還有像參加中西太平洋委員會的會議，是因為當地電廠爆炸，所以延期，等等的才造成執行率這麼低。

國外旅費真的很少，這是包括海巡署全部含所屬單位，才編列 138 萬 3,000 元，是不是這部分不要刪除？

主席：各位同仁，有意見嗎？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經費編列得還不夠，因為國際會議一定是有變動的狀況，且我記得明年，好像 APEC 要辦理海洋部長的會議，所以是不是能儘量支持這個部分，而不要用刪減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署長，本案和第五案有沒有一樣？如果不一樣，第五案主要是因為大陸打壓我們，所以已經凍結經費，在這個部分就不要凍結，因為我們總是要和其他國家交流。

主席：第六案的國外旅費經費刪減 10%。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讓他們通過啦！第五案都凍結了，因為國際的部分，我們要多做一些關係嘛！

主席：好，第六案撤案。處理第七案，請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第七案是關於海巡署全部包括所屬單位的所有獎勵金，共編列 930 萬，其法源依據是行政院 93 年函核定之「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之編列獎勵金，這個獎勵金是獎勵我們查緝走私、查緝偷渡及救生救難作業等，這是團體的獎勵金，且我們是依據每半年一次的考核結果來核發。以所有部會來說，我們的獎勵金真的很少，而且每年一直在刪，從本來 1,000 多萬，一直刪到今年只有 930 萬。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請教你們的獎勵金全稱是什麼？法源依據基本上還是一個行政命令吧！

王署長進旺：對，是行政院頒布的行政命令。但是我們的獎勵金真的很少。

李委員俊俔：現在不是獎勵金多少的問題，我也認為你們海巡署的同仁非常辛苦，核發獎勵金都是應該的！但是關於獎勵金等有關獎金的發放，都不能用行政命令。你們有沒有向行政院反映爭取過這個部分要用法律訂定？至少要訂定辦法吧！不然光是一個行政命令，如果我說王署長表現很好，獎勵 100 萬，這樣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個獎勵金都是發給團體。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啦！我的重點在於不行用行政命令當核發獎勵金的法源依據。

王署長進旺：對，這只是支給要點而已，但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

李委員俊俔：你們何時要反映？反映後，行政院有理你們嗎？這是我的重點。

王署長進旺：因為這個獎勵金從以前的 1,000 多萬一直刪到現在的 930 萬，且 1 季才 100 萬，要分這麼多單位，所以每個單位才分到 3,000 元至 5,000 元而已，還有這是所有署的獎勵金，我們沒有其他的獎勵金了，請支持我們。

李委員俊俔：主席，可不可以這樣處理？請海巡署 1 個月內向行政院表達，視行政院有結論後我們再來決定，然後我就撤掉這個提案，改為附帶決議就好。換言之，請海巡署發文行政院，不要老是以行政命令為核發獎勵金的法源依據，這說不通嘛！這很清楚嘛！

主席：所以就是做成附帶決議，要求海巡署在 1 個月內將要求獎勵金予以法制化的公文送交行政院

吳委員育昇：講法應該不是這樣，而是說從現行要點提高到更高層級，也不是說其沒有法制化，而是按照李委員的意思，就是要層級提昇。

主席：好，我們等下處理文字後，再向大家報告。處理第八案。

王署長進旺：第八案是關於志願役的招募，到 6 月底的達成率是 19.86%，到 11 月份已達 53.35%。志願役目前是招到第 8 梯次，還有 3 個梯次還未招募，而第 9、10、11 梯次，預計海巡署大概可招到 6 成，至於專業軍官班還有一個梯次未招募。我們的招募狀況應該是比其他機關還優良，當然我們還會努力。另外，各位很關心的東沙和南沙的部分，關於東沙部分，我們的年度達成率是 50%，而南沙部分，我們要招 50 個，現在已錄取 37 個，所以南沙達成率已高達 74%，當然以前雖招不到，但經我們大力宣傳後，情況就不同了。因此，關於這個經費，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動支，而不要保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請教為什麼達成率到現在還是只有 53.35%？能不能解釋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

王署長進旺：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雖然說我們很努力，但招募的部分還是沒有達成預期的目標。

黃委員文玲：是薪資太少呢？是差事太苦呢？還是有其他原因？你們都沒有寫出、也沒有講出是什麼原因？為什麼達成率這麼低？

王署長進旺：這個資料是統計到 6 月底，但到 11 月已達到 53.35%。招募達成率低最主要原因有，除了薪水低是其中之一，還有退伍後的照顧，及洪仲丘案的影響，這都影響到招募，所以現在行政院正在研議是否要提高薪資到兩倍的基本工資，此外，我們也希望提高東沙、南沙的地域加給及退伍後的照顧等等，而且我們海巡署真的積極在做，年底預判可達到 6 成。

黃委員文玲：6 成還是太少。

王署長進旺：對，但是我們現在的義務役還延後 2 年，所以在兵額的部分，我們會慢慢地補足。

黃委員文玲：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清楚地告訴我們原因到底是什麼？所以是不是一樣先動支一部分，應該也不會有影響嘛！因為你們現在也沒辦法發。

王署長進旺：請我們人事處處長說明。

蔡處長英良：我們也有檢討目前招募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經費不足，如果我們招募太多，人事費會不夠，這些都是限制，而且有些人真的是留不住。但是我們有採取精進的作法，譬如我們在岸總局成立招募的工作委員會，每兩個月專案開一次會議，另外，我們也有使用網路平臺，例如在 1111 人力銀行招募，並設招募專線，還有在萊爾富等便利商店，放置招募的文宣資料，我們亦透過職訓局來幫忙，還有在臺北捷運車廂打廣告等等之類的作法，讓海巡署的招募廣告曝光率提高一些。最主要的，我們有訂定志願役士兵調整服務單位的規定，譬如在外島單位服務滿 2 年，優先調回本島等這些誘因，以及縮短東南沙的休假期程，彈性調整在島休假和返臺休假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招募的程度到現在才 53.35%，憑良心講，你們為了績效當然也很努力，但是到底招得好不好，他們是不是真的兵也是一個問題，既然達成率才 53.35%，我們就凍結 10%經費，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

蔡處長英良：這個錢都不是招募的錢。

王署長進旺：這個錢並不是招募的錢，是不是我們改提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凍結 10%，然後你們就提書面報告，反正現在也不用那麼多，而且你們業務費有 13 億多，總之，不要再說了。

王署長進旺：這個錢不是招募的錢。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個錢不是純招募的，是整個巡防的業務，凍結 10%經費會影響他們整個操作。

主席：關於本案，剛剛陳超明委員建議凍結 10%的經費，然後俟海巡署書面報告送到委員會後就可以動支，且黃委員也同意。邱委員，所以這是沒有影響。因此，第八案就是經費凍結 10%，然後俟海巡署書面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處理第九案，請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第九案是關於我們的不同工不同酬問題，要求我們提出海巡人事條例草案。因為我們現在的成員組成有軍警、關務及文職人員，但是在我們的組改裡，已經有稍微調整這個部分，所以將來會是軍警文都併用，而不會像現在海岸總局是軍文併用，海洋總局是警文併用，造成人力都不交流，以後我們就會讓人力可以交流。老實說，我們也是很希望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一條鞭，但是因為牽涉到軍職問題，所以要實施一條鞭是有困難的，不過在組改後，這部分是有調整。至於這裡要凍結的 60 萬是企劃處的業務經費。

主席：你就說明清楚你們有沒有要訂海巡人員任用條例？

王署長進旺：我們原來有訂好，訂好後送行政院，再報到考試院，他們認為我們暫時不要訂，等到組改後再處理。

主席：組改已經完成了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部分還沒有，連一次朝野協商都沒有成功。

陳委員其邁：這個組改已延宕很久，而且其癥結在於我記得上次是說在大法官會議解釋裡，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所以他們現在在過渡時期，照理海巡署應該以一定比例逐年將軍人變成編制內的海巡人員，可是卻一直拖到現在，而軍警人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普遍，這樣很不公平。我們的海巡同仁如果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打行政訴訟，絕對會贏的，因為這很不合理，而且長期下來都沒有辦法解決，況海巡署的組改和行政院也是有關係的，所以就一年拖過一年。

王署長進旺：陳委員是不是今年可以支持我們。我們在組改中已有訂定軍警文併用了，慢慢地，現在我們的文職幾乎都佔一半以上。

陳委員其邁：總要有個時間表。

王副署長崇儀：關於人事一條鞭的部分，海巡署自民國 89 年成立以來，當時的海岸巡防法組織條例就規定 10 年內要訂出一個標準，但 10 年經過後，情況還是如此，其最大癥結在於海巡署的人力成員來自 4 個層面，即軍職、警職、關務和文職。關務部分，相關人員一直退休，現在剩下近百人。軍職和警職部分則有文化方面的問題，譬如軍職人員有終身俸，但是沒有加班費；警職人員則要服務到一定的年限才可以退休，平常領有加班費。所以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確實根源於他們的人事任用條例有本質上的不同，十幾年來我們也很困擾，審查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考試

院也強烈表示海巡署一定要訂出一套一條鞭的任用條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海巡署裡面的軍職同仁占了三分之二，警職才幾千人，我們的軍職人員和國防部三軍的支給和任用都是一樣的，要用一條鞭的方法把他們改掉，對我們的軍職同仁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可是警職人員也會講，軍職人員有終身俸，自己卻要等到 65 歲才能退休，這樣公平嗎？所以這沒辦法「喬」啦！這是事實上的困難。

這 60 萬元對企劃處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救命錢，凍結這筆錢對海巡人員任用條例來講也不是辦法。其實行政院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可是海巡署成立到現在快 20 年了，真的沒有辦法解決。但是在海洋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把軍職人員的任用做了適度的修正。

王署長進旺：陳委員，拜託一下。

陳委員其邁：這是行政院自己無能啊！包括考試院、立法院和你們在內，大家都知道有問題，可是就這樣一年拖過一年！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把這個案子調整成，等政府組織改造定案之後，請海巡署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必要的解決辦法。那個部分目前尚在朝野協商，還沒有確定，這也不能怪他們啊！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認為不合理，那為什麼不解決，還放任它一拖就是 20 年？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但是在組改還沒有定案之前，他們也沒辦法處理，這是確定的啊！

陳委員其邁：這和組改無關啦！而且這個問題組改也沒有處理啊！

主席：組改之後，剛才副署長講的問題還是存在，所以只能由時間來解決。

王副署長崇儀：我跟委員報告，組改以後改成海洋委員會，底下就是分署，現在海洋巡防總局和海岸巡防總局的分界就打破了，這時就是一個契機。坦白講，現在一條船上面有軍職人員、警職人員和文職人員，光是加班費就擺不平了！

陳委員其邁：我聽得懂啦。可是講這些都是多餘的，你只要跟我說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的部分就好了！

主席：你們現在招募新進人員的時候，是不是還分軍職、文職？

王副署長崇儀：對。

主席：為什麼還要分？這樣不是永遠都無法解決嗎？

王署長進旺：但是主要來源是海巡特考。

主席：我聽不懂啦！

王署長進旺：文職的部分是透過海巡特考。

主席：所以現在變成軍、警、文並用，而且還是在分軍、警、文嘛！為什麼還要分呢？這樣永遠無法解決，只是比例不同而已。就算組改完成，因為你們還是在用軍職人員，那個文化還是沒辦法解決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問題就是軍職人員的待遇高，警察和一般考進去的文職人員待遇低，後者待遇無法提升，別人又進不去，就變成惡性循環。照理說，應該要同工同酬，軍職人員不得兼任文官，這應該要解決啊！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現在是軍、警、文並用，所以有義務役的人員。我們也考慮過全部改為文職

，但是這樣人事費要增加 1 倍，因為全部用文職的話，一個月都要五萬多塊錢，現在義務役的部分則是六千多塊錢。說真的，這些問題已經困擾我很久了。像現在東沙、南沙，如果是文職人員去，要擺個 300 人，一個月的待遇八、九萬，就等於一個部會的員額和預算；我們現在用軍職人員，預算就比較低。

我們承認這個問題是存在的，也困擾我很久，所以海巡署成立快滿八年我們就修改組織法，因為組織法原先規定八年後以文職為主，所謂文職為主的解釋是文職超過半數。其實我們現在大概都有超過，像署本部文職人員已經超過半數，軍職人員並沒有這麼多。組改以後，我們的人數會再精簡，軍職部分本來是 1 萬 5,000 人，要精簡到 8,755 人，幾乎減了一半。減少的部分我們要用志願役，志願役的服役時間比較長，效率應該比較高，所以我們把軍職人員減少。

我們每年都面對這個問題，海巡署成立 13 年，明年組改結束就要走入歷史。成立海洋委員會之後就沒有海洋巡防總局和海岸巡防總局，海巡署底下是分署，全部的人員都在一起，屆時就會做調整。

陳委員超明：署長，沒有不能解決的事情，我來告訴你怎麼做，不然大家都講不清楚，因為都為了利益、為了薪水。應該是這樣：在軍艦上的都算軍職，因為那是要打仗的，其他在岸邊的就用文職或警職，這樣你才有辦法切割，不然講來講去，誰都不敢得罪別人。真要做事就得這樣啦！哪有那麼久還切不開的！

邱委員文彥：我是覺得這樣，這個問題這麼多年來都沒辦法解決，它需要比較通盤性的看法，不是刪減或凍結幾十萬元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的方式，讓他們寫一個書面報告，提出他們短期內可以做什麼、長期可以做什麼？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周延一點。

主席：我和邱委員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做主決議對他們來說也沒有用，因為坦白說，那都是應付、應付啦！不過這確實是一個問題，雖然未來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好像會解決，不過我覺得相關資源還是要做合理的調配。

我試著做一個建議，請各位聽聽看：第八案和現在這個第九案的凍結案，第八案剛才我們是凍結 10%，我想我們也不再多凍結，就把第八案的一億三千多萬凍結 5%就好，這 5%是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就可以動支，然後再針對第九案的部分凍結另外的 5%。我的意思就是，不是凍結在企劃管理，而是凍結在整個第 2 目的 5%，但是要來做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兩個問題的重要性其實是不太一樣的，但是我們不給你們多凍結，而是把第八案的 10%挪 5%來這個案子凍結，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一下，剛剛第八案已經確定那樣處理，我覺得還是應該尊重大家共同的決議。我倒是想延續剛剛那個 10%的書面報告，把這個案子的報告併進去，也就是說，未來這個制度的解決他們還是用書面報告來做說明。因為這是長期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同意之後就可以解決，所以我建議召委，不要等我們同意之後另外那 5%才能動支，這樣海巡署會很難為，那我們也很為難！所以本席建議併到第八案，然後都用書面報告，但是要求署長要慎重的提出解決的方法。

陳委員其邁：就署長的說明來看，坦白說也不光是海巡署的事情而已，所以專案報告的部分還是要有，但也要邀請相關部會一起來，如此才能解決問題，不然再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況送書面報

告來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為這還牽涉到其他相關部會。

主席：坦白說，若他們來委員會報告，我們也不至於不同意預算的解凍，但之所以要求專案報告，是因為要突顯問題，而問題可能是一時間不能解決，但總要讓大家知道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所以陳委員的意見是很好的，因為這不光是海巡署的問題，所以屆時就邀集相關單位列席來做專案報告好了。

王署長進旺：所以就是針對人事一元化的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而且也會邀請其他機關一起來。

主席：當然。所以第八案就維持不動，第九案改為主決議。

針對第十案，請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這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交流的經費，國外旅費是包括在裡面的，即 1,139 萬 9,000 元當中，赴大陸旅費只有 24 萬而已，這部分在第五案的時候就已經被凍結了。

李委員俊侶：我的提案是要予以刪除的，其實我的用意並不是針對你們的旅費，而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績效好不好，相信大家心裡都很清楚，可是這部分法務部有編列預算了，而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也不是靠開座談會就可以解決得了，現在問題出在中國的誠意問題上，換言之，法務部、陸委會都已經有編列了，其實海巡署應把這些經費用在更有用的地方才對，所以這個地方就不用再編列了。

余處長淡香：海巡署編列的 754 萬 9,000 元，其實是含了 13 項工作在裡面，委員提到的辦理赴大陸地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經費，前面的第五案已經予以凍結了，另外，委員提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座談會還有 25 萬的部分，但這只是 13 項中的一項，也就是到馬祖去辦理執法交流座談還有辦理大陸執法機關來台參訪執法交流的座談，所以就是這些部分共需 25 萬。

基本上，我們辦理這些座談會主要還是為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而法務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互助協議的部分，主要是辦理人跟事的部分，跟我們的目標是不一樣的。另外，在 102 年我們也是秉持著對等尊重的原則來進行會晤，申請的程序以及會晤結束後我們都有依照規定呈送給相關單位審核，且 102 年至今的打擊成效中，已經破獲的有 4 案，逮捕的嫌犯有 7 人，查扣的毒品有 676.5 公斤，事實上成效是優於往年的。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在打擊犯罪的工作上，海巡署是很辛苦的，也有一些績效出來了，但重點不在績效的部分，而是你們一直去辦座談會是解決不了問題的，中國不理我們就是不理我們，問題就出在這裡，據了解，你們光是座談的部分就編了 750 幾萬。

王署長進旺：座談只有 15 萬 1,000 元，另外一個是 25 萬……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交流費用是 25 萬，另外第五案的部分是 33 萬。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侶：但卻還是編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所需的經費上。

王署長進旺：這筆經費還有包括海巡服務座談、專案諮詢、犯罪預防座談等全部的項目，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只有編 25 萬。事實上，像海巡服務座談我們每年就會辦 32 場，所以這些經費

都包括在內，而且光是座談的部分並沒有編列這麼多錢。

陳委員超明：山邊的人可能沒有機會參加海巡服務座談，但本席的選區都位在海邊，所以很有機會來參加，本席建議，這部分不要太公式化，而是應讓漁民發出聲音還有讓相關的犯罪能夠查緝出來，李委員，其實有時這是要靠座談才能進行的，要是那邊沒有情報過來，不然是不太好查緝的，換言之，在座談會的時候，大家可以交流一下，然後也可以幫助任務的執行，不會太過於公事公辦，以至於事情都辦不出來。

李委員俊侶：但你們的項目都列不清楚，即你們是列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這樣一來，難怪大家會質疑。

王署長進旺：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你們真正執行的都是你們相關的業務，所以列在這裡當然就有問題了。

王署長進旺：對不起！我們道歉！

主席：03—情報蒐整作業項下 1,553 萬元，刪減 50 萬元。

關於第十一案，請說明一下。

周處長榆林：在此分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關於財產物品的盤點系統及設備，最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海巡署財產設備物品非常多，總共有 26 萬件，我們每年為了保護與維護我們的財產，使其能保持最好的狀況，我們每年按照層級通常會檢查一次至四次，每次都是用人工來清點、登載與統計，不但浪費很多時間，也發生很多錯誤，所以我們就來建置財產盤點設備。

其次是有關委員所提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的效益方案成效不是很好，我在此做個說明，效益方案是分成兩部分，一個是自我評鑑的部分，另一個則是國有財產署對我們評鑑的部分，我們海巡署在國有財產署的評鑑中成績是非常好的，從 99 年辦理以來就分別得到中央機關的第三名與第四名，101 年則是第二名，而委員所提的是自我評鑑的部分，而自我評鑑又分成兩大塊，一個是健全產籍，還有一個是改善占用，健全產籍的部分在幾個機關中署本部也是最高分，至於改善占用的部分，因為有一筆土地處理起來比較複雜，我們仍然在積極辦理中，這個跟我們現在要買的設備也沒有多大關係，這個設備如果買了對我們的下級單位會改善很大，我們懇請委員支持，報告完畢。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聽不太懂，102 年你們的強化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署本部是 86 分，你現在告訴我只有一筆土地，其他都沒有？

謝主任慶欽：現在後面有三筆土地被占用，我們 97 年就要歸還國產署，國產署是要我們徵收補償金，後來賴士葆委員有召開公聽會，要我們幫助占用戶跟內政部撤銷徵收，但他們一直遲遲沒辦法拿出證件，因此賴委員有決議如果這部分沒有處理完就要暫停所有動作，但是我們現在要依照相關規定來提起民事訴訟。

陳委員其邁：所以 102 年的分數就是你所說的這三筆土地造成的嗎？

王署長進旺：這是我們自評的分數，至於國有財產局的評鑑部分，我們一個是第二名、一個是第三名及第四名，因為這是要買自動的系統，那些土地是四、五十年前退伍軍人的墳墓旁邊，在我們

的圍牆外面，那邊都是墳墓……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沒什麼意見了。

主席：第十一案撤案，進行第十二案，關於「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要求凍結，請海巡署說明。

王處長永萍：這裡面所編列的 476 萬證照費，我們原來既有的海巡署設備是 220 萬，補辦的 151 萬是國防部 89 年移交給我們海巡署的超高頻無線設備一共有三千多部，這部分的頻率使用費是 151 萬，這是審計部來審查時要求我們要補辦的。新購的部分則是今年度新增北部地區將近二千部的頻率使用費 104 萬，所以整個加起來是 476 萬。至於委員提案希望我們能比照國防部等單位免收使用費，我們在 11 月 8 日時也有行文給 NCC，NCC 給我們的答復是我們的使用費已經給予一折的優惠，跟警政署是相同的，所以還是希望我們能按照 NCC 的規費來辦理付費，以上說明。

陳委員其邁：氣象雷達用的、消防單位、衛生單位以後都免費對不對？你們的標準也應該比照免費才對，我不曉得 NCC 權衡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消防以後免費、衛生署核定的緊急醫療救護也不用錢、氣象雷達也不用錢、軍事也不用錢，只有海巡署跟警政署要錢，我覺得很奇怪，還有所謂給予一折的優惠是什麼？

王處長永萍：比如本來要繳 100 元，現在只要繳 10 元就好。

陳委員其邁：你們應該要爭取免費啊！

王處長永萍：我們有正式行文給 NCC，也有去拜訪。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在替你們省錢，錢給 NCC 就像是肉包子打狗。

陳委員超明：以後要一折 10% 的就找陳其邁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是在替他們省錢，為何別人都是免費？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們兩個去試試看，可是去反應好像也沒什麼用。

主席：第十二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撤案。進行第十三案，請海巡署說明。

王署長進旺：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都是無線電的部分。

王處長永萍：我們針對黃委員提案的部分作說明，第十三案是我們的應勤無線電，應勤無線電的整個 10 年計畫是 6 億 5,652 萬 6,500 元，我們是分成三年建置，這三年是 102 年至 104 年的 5 億 1,695 萬，並有兩年的免費保固，再來是 5 年的維護 1 億 3,957 萬 6,500 元，我們會特別增加五年的維護就是希望未來能確保無線電能完整提供我們使用 10 年。此外要特別說明計畫書中只編列建置的費用，有關維護費用的一億多元並沒有列入是因為它是屬於經常門的，沒有在當年度的經費中，但計畫沒有列入是我們的疏忽，這點是我們將來要補充改進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我看你們預算書的金額跟你們……

王處長永萍：這是建置費。

黃委員文玲：可是建置費加上維護費用的金額也是不對，加起來也不對啊？

王處長永萍：是正確的。

黃委員文玲：是正確的嗎？可是你們現在這邊寫的招標預算金額是……

王處長永萍：是結餘款、標餘款。

黃委員文玲：這是我去查的預算金額耶！你們公開在網站的招標金額是六億二千多萬耶？

王處長永萍：這是招標金額，我們有計畫金額跟招標金額，然後決標有結餘款。

黃委員文玲：你們當初只是因為沒有把它加進去而已嗎？

王處長永萍：對，我們沒有把維護費的經常門部分寫在預算書裡面，這是我們的疏忽，我們會改進。

黃委員文玲：你們出去的東西怎麼會跟預算書完全不一樣？這會讓人誤解嘛！

王處長永萍：就是一億多的維護費是經常門的部分，沒有列在今年的……

黃委員文玲：這是 5 月、6 月公告的東西，你早就知道你的金額是這樣子，但是你的預算書裡面卻還是這樣寫，你這是要騙我們嗎？

王處長永萍：沒有啦！因為維護費是第 6 年以後才有，是按照年度來編列。

黃委員文玲：以後你們要寫進去，這樣感覺就是有欺騙嘛！

主席：第十三案撤案，至於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是針對標的相同的海巡岸際雷達系統，請海巡署說明。

王處長永萍：以下針對雷達案的部分做說明，雷達案也是分成三年建置、二年保固與五年維護，明年 103 年原來編列的是 1 億 5,000 萬，104 年是 3 億 2,000 多萬，105 年是 2 億 6,000 多萬，合計建置 7 億 4,262 萬 8,000 元，這個也是不含維護費，如果加上維護費的話，全案一共是 9 億 2,825 萬 8,500 元。由於政府財政困難，原來編列的 1 億 5,000 萬，行政院最後只核給我們 3,000 萬，因為只有 3,000 萬的經費，所以我們只做了北部地區與研習訓練中心，以上是針對提案所做的說明。

至於針對第十五案妥善率這個問題，在此也要做一說明，我們的系統分為單機操作與系統操作，原先我們並沒有把系統妥善的部分說明清楚，假使是單機作業，屬於第一線雷達都是設置在無人看守最前線的地方，例如高地；經過系統鏈結後，所有巡防區、勤指中心直到海巡署，甚至國防部都有後端的巡防官或指揮官們在觀察海面上的狀況。如果重要元件故障時，巡防局的雷達操作手就有可能派駐到第一線無人看守地區進行雷達操作，這也形成人力浪費的狀況，因為可能不只派一人，考量用餐、安全的問題，可能要派二、三人前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過去之後，把螢幕畫面上所看到的雷達目標，透過人工的方式，通報到後端的各個單位，這些工作是曠日廢時，將造成海面上的狀況，不論是走私、偷渡或進行相關違法情事，在第一時間可能無法掌握，影響執行效率，因此未來我們統計妥善率時將重新評估；因為系統妥善大概 down 到只剩 6 成，因此我們必須急迫地從 103 年度起開始逐年換裝，以上報告。

主席：你沒有回答有關我在提案說明裡的質疑。

王處長永萍：報告委員，我有張圖可以讓委員看。

黃委員文玲：我想要了解的是有關計畫的部分，因為他們在這裡提出的計畫，與他們目前正在修正的計畫，事實上行政院也只核定 3,000 萬，為什麼會差這麼多？你們到底是怎麼提出來的？

王署長進旺：我向黃委員說明，因為行政院沒有錢，我們明年原本要編列 1 億 5,000 萬，行政院只

有核定 3,000 萬，所以他整體……

黃委員文玲：那就是計畫有問題，否則為什麼會這樣呢？

王署長進旺：計畫沒有問題，完全是因為經費沒有辦法給我們。我們持續與行政院協調，因為雷達不斷在損耗，而且已經達到報廢年限……

黃委員文玲：但依照你這樣寫，雷達總共有 14 處必須要更換，但按照現在行政院核定的卻只有 1 處，請問你們沒有急迫性嗎？

王署長進旺：有急迫性。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沒有去跟行政院……

王署長進旺：監察委員也一直督促我們要盡快更換，但是……

黃委員文玲：行政院核定之後，你們就沒有再去講嗎？這部分不是太奇怪了嗎？

王署長進旺：行政院是說明年預算給少一點，後年就會再給了。

黃委員文玲：照現在這樣看來，你們以後也編不出來，不是嗎？每年都一直往後延！

王署長進旺：有，行政院有答應會給預算。

黃委員文玲：最後一年會一次給？那最後一年要給多少？三億多？比三億多還要多？

王署長進旺：對，這部分我們要分成三年，因為這是三年的建置費用，不是一年的。

在場人員：明年等於是啟動這個計畫的招標工作。

黃委員文玲：最主要是今年的預算差了一億多，有急迫性的部分都無法先做修復的工作，那怎麼辦？

在場人員：所以我們最起碼要有 3,0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他們現在沒有錢，後年才會給預算。

黃委員文玲：但這也太離譜了，這是有急迫性的部分！而且行政院明年也有可能再砍預算，這樣的話還有什麼用處？所以如果有問題的話，都要提出來談。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這二案都是凍結案，因為第一年只有 3,000 萬，所以我們把凍結的數額往下調，讓你們還可以執行相關業務，然後請你們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再予以動支。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凍結 500 萬，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明年只有 3,000 萬。

主席：有 3,000 萬。

王署長進旺：我們要一億多的預算，行政院只有給 3,000 萬。

主席：我是說要凍結又不是不讓你們用，這不是刪除預算。就凍結 500 萬。用第十四案的提案，凍結 500 萬並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所以你們要儘速來報告。

處理第十六案，請相關人員說明。

張主任忠龍：有關第十六案的部分，提案中提到海巡服務專線的案件，有 20%為警察機關及消防單位轉介，事實上這一部分是因為民眾向警察或消防機關報案以後，警察機關發現不屬於其管轄範圍，因此轉介到本署辦理；另外有關本署 118 專線還要撥 6 的原因，是因為早期於 90 年建置時，本署 118 專線與台灣大哥大服務電話 188 非常相似，為便於區隔，因此增加轉接碼「9」

，但又發現這與 188 轉接服務人員碼「9」相同，因此我們將轉接碼改為「6」，轉接碼更改後，每年案件數從將近 40 萬件逐漸降低，去年案件數更降至三萬多件。

另外，我們與警察機關不同的地方是我們只有四個地區局受理 118 專線報案，而警察機關則是每一個分局都可以受理，我們人員較少，因此必須做這方面區隔，事實上我們這樣做，並沒有影響到民眾使用 118 的權益，也沒有因此耽誤救援、救難的案件，做以上報告。

王署長進旺：有關警察轉介案件的部分，例如當民眾發現有浮屍，而向警察單位報案後，案件就轉介到海巡署，因此才有轉介率的狀況；另外，所謂通達率的計算是指電話一撥通之後即列入，事實上我們當時設置 118 專線時，並沒有想到台灣大哥大客服專線是 188，許多民眾要撥打 188 時會誤撥為 118，因此我們設定電話撥通，必須按「6」轉接服務人員以後，現在整個運作方面都已經做得很好；此外還有包含許多無效電話，經過濾後，每年 188 仍有三、四萬通的電話，因此本項預算共編列 894 萬 6,000 元，包含 4 個地區局的部分。

王署長進旺：補充說明，所謂接通率就是當電話一撥進來 118 專線，就算入接通率。我們設計撥打 118 專線後，必須再撥「6」，立即轉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眾發覺打錯電話，就不繼續通話，但這也列入接通率了，因此每年仍有三、四萬通的數量。經過我們過濾發現，包含有小孩撥接電話及誤撥的情形，所以我們認為執行到現在，相關工作都做得很好。

陳委員其邁：現在撥 118，接通後就會聽到「海巡專線您好，轉接受理人員，請按 6」，對嗎？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已經很緊急了，還要「轉接請按 6」，這樣很奇怪！難怪民眾會認為是打錯而掛掉電話，不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因為包括有小孩誤撥或是要打到台灣大哥大而撥成本署電話，所以才掛斷，我們設定相關機制產生這樣的效果，而且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影響過報案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打海巡署的專線。

主席：這個時候，我先向署長請教一個問題，海巡署的報案電話是 118，而你也當過警政署長，警察單位報案電話是 110……

陳委員其邁：還要再按「6」？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要再加一個「6」。因為以前一年約有 40 幾萬通電話，其中很多都是無效的電話。

主席：我是有問題要請教……

陳委員其邁：打 1186 有人直接接聽就好了，為什麼要轉接 6 呢？

張主任忠龍：因為量太大，我們只有 4 個地區在接電話而已，不像警察局，警察局是每一個分局都有人……

陳委員其邁：民眾都亂打，打來最多問什麼？他說，來問氣象的。我說，你們這個是報案的，不是氣象。他說，有報案沒有錯。

張主任忠龍：馬上過濾，案件從 40 萬件降到一年差不多 3 萬多件……

王署長進旺：原來一年 40 萬件，有小孩子問什麼東西，還打到台灣大哥大，我們想一想要用什麼

方式？最後去查為什麼量會這麼多，因為當時有錄音，我們去聽錄音帶，很多都打到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哥大那個是 188，我們是 118，中間差一個字，有人記錯了就全部都打到我們這邊來。

陳委員其邁：如果打 119 專線之後會有人接、服務，可是打 118 之後，馬上語音回答你好，需要受理人員請按 6。那是很奇怪的。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從 118 專線這個問題衍生出來一個長久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緊急電話沒有辦法整合。大家最熟悉的是 119，合理來說，其實緊急電話只要一個號碼就好，就是你遇到緊急狀況，無論在什麼地方就是打這個電話，不要被搶了還在想要打幾號電話；或者在海邊碰到浮屍，還要去想，這個要通知海巡署，假如是一般民眾，我看更困難去記要打哪一支專線。當然，這個不是光靠海巡署就可以處理，恐怕要審查行政院의 預算時再處理，請各位委員記得，這個案子應該要求行政院趕快去整合。

陳委員其邁：署長的意思是，小孩子亂打的情況比較多，就是打錯了打到台灣大哥大的那一支號碼，是不是你們挑選號碼的問題？或者看你們跟台灣大哥大怎麼協調，因為你們的海巡座談與漁民溝通時都有在推銷，對不對？我去林園看過一次，就聽到你們在講 118，而且歡迎民眾多多利用這支專線，結果民眾打了這支電話還要轉接 6，很奇怪，當然是為了小孩子的問題，不是你們跟漁民之間的問題，是跟台灣大哥大之間的問題，這一塊要去解決。誠如段委員所講的，這是一勞永逸的作法。

另外，上一次我去林園參加座談會，你們舉辦過好幾場，離開前我要你們的會議紀錄，來瞭解漁民在關心什麼。我本人要一次沒有，回來立法院又向你們的國會組要一次，到現在還是沒有這份資料，是不是要跟署長要才要得到？我覺得很離譜。

王署長進旺：我們道歉。

陳委員其邁：如果要得到這份紀錄，我知道漁民在關心什麼，就不必親自前往，你們那個座談會辦得不錯。

主席：陳委員要資料趕快補送。

第十六案撤案。

處理第十七案。

王處長永萍：有關陳委員所提的「伺服器應用系統用戶端存取授權採購計畫」，我們希望俟組織再造完成後再來建置。我要說明的是，海巡署多數伺服器作業系統的版本都是 2003 年的，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這個案子原來編列的預算是想配合組織再造，來做伺服器的授權採購，現在因為組織再造還沒有做，伺服器授權的時間也 10 年了，如果不辦理採購更新，現在海巡署所有有關微軟系統原廠不再提供更新服務，所以建議委員讓我們能夠順利來辦理伺服器用戶端存取授權採購計畫。

陳委員其邁：以後 14 部電腦會變成 6 部，署本部有 4 部電腦，南區巡防局備援 2 部。

王處長永萍：不管怎麼調整，這是整個採購的授權，現在的結構與未來的結構可以做結構性調整，不影響授權的數量。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採購少一點，不必用到 14 部。

王處長永萍：現在是授權數，1 千個同時上系統使用，如果沒有這個授權更新，以後要用變成違法，只要一上線就變成違法不能用。

陳委員其邁：你們組改以後不是會減少？

王處長永萍：不會減少，7 個分署、1 個教育訓練中心、1 個機構。

陳委員其邁：計畫是你們自己寫的，你們現在部內網路是用 Windows 2003 作業系統？

王處長永萍：對，現在已經 2012 年，距離 2003 年快 10 年。

陳委員其邁：組改即將開始了，相關的伺服器系統會升級到 Windows 2008？

王處長永萍：對。

陳委員其邁：以後原來 14 個部內網……

王處長永萍：內網、外網……

陳委員其邁：以後 14 個部內網伺服器應用系統剩下 6 個，你們的……

王處長永萍：使用權的用戶總數是一樣的，只是組織結構調整。

陳委員其邁：6 個作業系統伺服器都一樣？

王處長永萍：是，因為都向上集中，以後不分散了，現在整個資訊服務政策就是向上集中。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是 6 個系統在用，備援 2 個，一共 14 個，另外是備用的系統，對不對？

王處長永萍：對。

陳委員其邁：備用的還花那麼多錢，你沒有請微軟算便宜一點？

王處長永萍：我們說普通話，那個就跟買保險一樣，你要跟它買，它才會提供這樣的服務。

陳委員其邁：你們以後不需要用那麼多。

王處長永萍：沒有用那麼多，同時間要辦公的人那麼多，就無法上線。到時候組織法調整是結構性調整，那是 3 年。

陳委員其邁：好啦！沒有什麼問題。

王處長永萍：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第十七案撤案。

處理第十八案。

王署長進旺：第 18 案有關臺北港執行率降低而保留預算，現在已經全部完工，我們很高興，請委員們看一個照片，臺北港碼頭 628 公尺；過來就是要在上面蓋房子，我們明年編列 3,720 萬元，這裡面規劃設計 306 萬元，工程款只有 1,638 萬元，還有安裝水電是 1,776 萬元。我們編列的預算是非常少的，明年也是沒有錢。

陳委員其邁：那個時候工程為什麼延宕，什麼原因？

王署長進旺：當時施工的時候，因為這裡面的經費相差一億多元，我們給基隆港合併，合併以後節省一億多元的經費。我們是委託基隆港務中心發包興建的，現在已經完工，稍微 delay 幾個月。

陳委員其邁：是因為港務局延宕的嗎？

王署長進旺：是港務局和我們一起撥付經費的，我們支付 638 萬元，港務局大概支付一兩百萬元，我們是一起施工的，從那邊先做，我們則是靠近岸邊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前面的部分慢了。

主席：第十八案撤案。

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二案通通都是凍結案，都是與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有關，請一併說明。

王署長進旺：南沙太平島的部分現在沒有碼頭，所以我們明年編列 10 億多元的經費，預計兩年完成，基本上，這筆預算是編在海巡署下，設計、規劃、發包則是由交通部國工局來辦理，因為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而目前的進度都是很順利的，大概明年初就可以發包，預計 105 年可以整個完工，還有，整筆經費是 33.7 億，第一年的經費是 10 億 226 萬 1,000 元，事實上，我們現在的運補工作都是很困難在進行的，尤其距離台灣 1,800 公里的地方若能夠有一個碼頭，對於宣示主權來說，將會有很大的功效。

另外，關於環評的部分，環保署有正式公文給我們，表示碼頭的興建是不用做環評的。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有提一個凍結案，基本上，我並不反對設這個碼頭，尤其這可以宣示主權，所以我們是支持的。再來，這個工程要進行，勢必有很多材料、機具等要運補，而且距離有 1,800 公里，所以我們很懷疑你們有沒有辦法在兩年內完成這個工程，而且明年 1 月發包，後年就要完成，總工程費是 33 億，其中運費應該占很多，而且運送的過程也很花時間，中間還有海象問題要處理，我懷疑興建單位有沒有能力在兩年內完成，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凍結案。

王署長進旺：這是依據國工局的評估，他們說兩年內是可以完成的，當然在招標的過程中，我們也要考慮到會不會有人來投標等問題。基本上，這 4 個凍結案中，有的建議凍結 2 億、有的建議凍結 50%，所以可否凍結 1 億呢？

邱委員文彥：環保署的答覆是不用環評，而這份公文可否提供給本席參考？我想知道原因是什麼，為何不用環評呢？環保署最近幾年來有很多的案件都被提行政訴訟，然後所做的決定都被撤銷了，雖然我們不知會不會有民間團體對這個工程有意見，但我知道有很多生態專家，像鄭明修老師等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屆時若又提出一個行政訴訟時，你們的工程可能就會延宕了。

再來，這筆經費滿龐大的，當然從戰略、人道的角度來看，興建碼頭是有其必要性，有的甚至建議應與跑道延長工程一起結合，但根據你們還是國工局的分析，應該是先建碼頭，以後再來延長跑道，這部分目前是不成熟的方案嗎？還是先建碼頭再說呢？你們提出的報告就只有提到最佳方案就是改善跑道品質，但不延長跑道，而這樣就可以符合飛機起降的需求嗎？對此，本席是懷疑的，因為跑道根本就不夠長，可是評估報告又寫著最佳方案是不延長的，所以你們目前的做法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如果跑道再延長 350 公尺，就會影響到綠蠟龜的部分，而且這是需要填海的，工程也十分浩大，所以才決定就先改善機場設施，將來若有必要的話，當然機場跑道最好是延長到 1,500 公尺，這樣一來民航機也可以降落了。

陳委員其邁：關於機場的部分，現在有什麼設施要改善的？

周處長榆林：助航燈光、跑道槽縫更新等。

陳委員其邁：現在在南沙起降的飛機都是軍機？

王署長進旺：C130。

陳委員其邁：沒有民航機？

王署長進旺：民航機不行。

陳委員其邁：復興的飛機也不行？

王署長進旺：沒有辦法，因為跑道只有 1,150 公尺，但東沙的跑道就可以了。

陳委員其邁：C130 可以承載幾公斤？

王署長進旺：可以載 30 人。

陳委員其邁：噸數呢？

王署長進旺：1,800 公斤。

陳委員其邁：所以主要是載人？

王署長進旺：本來 C130 可以載 60 人，但因為跑道太短，怕降落時有危險，所以就限制為 30 人。

陳委員其邁：若是人加上物資，總共可以承載幾公斤？

王署長進旺：物資的部分很少，不過加起來差不多可以到達 2,000 公斤。

陳委員其邁：另外，關於環評的部分，我認為這是一個大問題，不知環保署是依據什麼規定認為這項工程是不用環評的，像這還涉及了綠蠵龜。

王署長進旺：綠蠵龜的位置並不在這個方向。

陳委員其邁：綠蠵龜不會只在那裡活動啊！其他地方也是有可能去活動啊！

主席：請問一下，如果這個碼頭不要用永久性的建材，比方說用浮台，會不會對環境的衝擊不會那麼大？像方才邱委員提的意見，的確是值得你們考慮的，會不會發包了，人家就開始抗議，這樣你們就麻煩了，雖然我並不清楚你們實際運補的狀況，但若使用浮台，則情況可能會比現在好很多，因為這不屬於永久性的建設，對環境的衝擊也不會那麼大。

張局長德浩：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目前那個地方就是一個簡易的碼頭，這個碼頭距離卸貨的位置大概在 3 海哩以外，所以這中間必須靠船及人員來接駁，而且還有二度接駁，靠岸後還要用吊車個別將這些貨物吊上去，否則的話就是螞蟻雄兵，其實一般的時間都是在港區打著赤膊一箱一箱的往上搬，這實在很浪費人力也不科學，而且也有相當的風險，尤其在 3 海哩運補的路程當中，可能會有人員落海的危險，所以這個碼頭的建設對於整個運補及防務方面有全盤性的影響，甚至在遂行作戰的時候，裝備、人員若無法周延，則可能也會有這些問題存在。

主席：你這樣講我是完全聽不懂，就是現在狀況能否描述一下，就是碼頭興建之後會變成什麼樣的狀況？

王署長進旺：碼頭完工後我們 3,000 噸的巡防艦都可以停在外面了。

劉專員興祥：這個碼頭的連絡道大概只是伸出去 210 公尺，就是先有第一段碼頭 110 公尺，然後再橫出來 210 公尺，這樣的好處就是內側碼頭可以停泊運補商船還有 100 噸、20 噸的巡防艦，讓他們在太平島周遭可以做一些巡弋的作業。而外側的部分就是停泊大型的軍艦及 3,000 噸的巡防艦，還有農委會、國科會的一些海洋研究船，因此，這是一個多功能的碼頭，而且碼頭建好之後可以確立我們在南沙的作業都可以保持順遂。

王署長進旺：因為現在南沙太平島最大就只有 6 噸而已，就是多功能巡緝艇，像上次余部長就在接駁的時候，腳因碰撞就受傷了，甚至 3 個月都不能走路，此外，鄰近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中葉島、敦謙沙洲、越南等都是有意興建的，尤其是敦謙沙洲，本來是距離我們很近的，現在就已經擴建將近 1 倍了。

主席：興建碼頭確有必要，但是希望你們能夠做一清楚的報告，而同仁也希望能夠進一步了解，所以應把這幾個案子併起來處理，就是一起凍結 2 億，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你們哪時要決標呢？1 月 3 日嗎？決標之後就知道由誰來承作，包括要怎麼做、有沒有能力做等，因為這個案子的規模、經費滿大的，施作的期程滿短的，所以相關的品質及工程的過程及管制等是很重要的，當然經費是要給你們的，因此，本席建議，只要招標成功，我們就予以解凍，或者是先凍結一部分，但你們決標以後，要來立法院做一個說明及報告，看看整個工程進行的狀況，然後我們再准予解凍。

徐委員欣瑩：之前在質詢時本席有提到，在天候不好的時候，跑道長度不夠就是問題了，所以這部分目前是如何改善呢？

王署長進旺：以後若要改建機場，也要碼頭先建好，物資才能運上去，然後才能填土蓋機場。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一塊目前還是沒有辦法改善就對了？

王署長進旺：這個計畫中有編幾千萬要來將導航設施、排水系統等先做一個整修，而在國防部的評估中，這次如果連機場跑道再延長 350 公尺的部分也一起做，則經費可能要五、六十億了，這樣一來，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

徐委員欣瑩：所以運輸機在天候不好的時候，就不太有辦法降落？

王署長進旺：對，像有下雨的時候就不可以降落，因為跑道太短了，換言之，降落是不行的，但起飛是可以的。

徐委員欣瑩：這樣是否會影響你們的業務？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大部分都用船運的，但如果有人員受傷很緊急，那就可以飛回來就醫。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凍 1 億就好，因為這是第一筆預算，其實不分黨派，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

邱委員文彥：我們都是很慎重的，並非想要去壓制而來凍結預算，而是希望這筆經費能夠做最妥善的利用，而且能夠如期完工，不過，如果屆時需要報告，則在討論的過程中，相關單位也應該要來參與，比方說環保署，他們會說碼頭的開發不是屬於所謂開發行為，不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的範圍及認定標準，既然如此，台北港算不算碼頭？這個碼頭的性質又是什麼？到底是不是軍港呢？太平島建港的目的是什麼？若是以國防軍事為目的，則太平島的碼頭就是軍港了，所以定位是有問題的，萬一到時打起行政訴訟時該怎麼辦？基本上，我們希望這個計畫能如期進行，而港灣的開發，依照相關的細目及認定標準，商港、軍港、漁港或是工商港，就是需要環評，所以若被認定為有軍事目的的軍港，照理是要環評的，所以該如何處理呢？現在你們只是籠統的認為碼頭並不符合認定的標準而已。

另外，也請中研院生態多樣性中心的人員也一起來列席，還有，因為這與綠蠵龜有關，也可以找海洋大學程一駿教授來討論，因為他是綠蠵龜方面的專家，總之，大家都來提供一些意見，

然後我們來討論一下，讓這個計畫能夠如期的完工，而且以後在施工當中，不至於產生很多的行政干擾，然後就一次搞定，換言之，預算的部分要釐清之外，海巡署將來在推動的時候也希望能夠順利，所以我們大家就一起慎重的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會牽涉到工法的選擇，但這部分離譜的是，不只是綠蠟龜，竟然還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這真的讓人百思不得其解，連一般港灣的興建都要環評了，加上南海、南沙群島還有一些物種，結果竟然不用環評，真的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還有，關於碼頭的做法，其實有的浮動碼頭也是很穩的，不太會受海浪的影響，而且也不會影響海底的生態，所以凍結的金額也不能太低，這樣可以逼得你們趕快去研究、處理相關的工法，還有釐清環評的部分，否則錢交給你們，然後發包了，工法也選定了，變成不可回復了，那就不太好了。本席原來的提案是凍結 5 億，吳育昇委員建議凍結 1 億，那就折衷凍結 3 億好了，坦白說，我並不贊成在那裡興建這麼大的碼頭，因為我是有在潛水的，而且南沙之前我們執政時有跟總統去過一次，所以這個地區的處理是應該要小心一點。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很慎重。

主席：我們把這 4 個案併在一起，就是凍結兩億，把各個提案要求報告的部分也都敘述在內，並邀請海巡署、國防部、交通部、環保署及其他學術單位，一併就本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七案改成附帶決議，請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函報行政院，請行政院將現行「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提升為辦法，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覈實編列該項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還有，第九案改成主決議，請海巡署檢討人員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八案就是把第 3 行的「加強規範」改為「加強取締」，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海巡署歲出部分，含主決議在內都已審查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海巡署 103 年度海巡署歲出部分提案，第一案及第三案合併討論，凍結 1 億元，俟海巡署就五年內政風違法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以及海巡署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二案保留；第四案保留；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撤案；第七

案改為附帶決議，請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函報行政院，請行政院將現行「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提升為辦法，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覈實編列該項預算；第八案凍結 10%，請海巡署就如何提升志願人力役招募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第九案改為主決議，請海巡署檢討人員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第十案，就 03 項下情報蒐整作業項下 1,553 萬元，刪減 50 萬元，科目請自行調整；第十一案撤案；第十二案撤案；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併案討論，以第十四案為準據，凍結 500 萬元；第十六案撤案；第十七案撤案；第十八案撤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併案討論，凍結 2 億元，請海巡署就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有關於太平島碼頭合併太平島機場延長工程之成本效益進行評估，以及工程執行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在組織改造中是否會因將被整併而導致工程品質低落，以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的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俟海巡署、交通部、國防部、環保署及相關學術單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第二十四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五案照案通過；第二十六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七案照案通過；第二十八案修正如下：有鑑於台灣沿岸近海漁業資源快速枯竭，且魚群棲地時常遭受人為不當漁業行動破壞，特此要求海巡署針對拖網漁船加強取締，嚴格查緝各拖網漁船是否有越界捕魚之情事，並每月上網公布取締情況（含數量及裁罰情形）；第二十九案照案通過。

所以第七案就改為主決議，並修改為：請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函報行政院，請行政院將現行「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提升位階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覈實編列該項預算。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審查海洋巡防總局的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海洋巡防總局的提案，第一案是針對第 1 目的凍結案。請說明。

李總局長茂榮：跟各位委員報告，針對本案，99 年審計部所查到的缺失，本總局除深切檢討以外，更採取一些精進的措施。第一，建立海巡資訊系統，我們用指紋機替代人工管制出入勤，以減少錯誤。第二，加強內部控管，我們每天均有輪值幹部負責核對出入勤的各種狀況，確定相符以後才准予報核。第三，加強稽核，由總局做定期與不定期的稽核。我們從民國 100 年實施以上措施後，到現在都沒有再發生以上缺失。針對本總局編列 2 億 7,249 萬元之超勤加班是以最低每人每月 9,000 元為計算基礎，相較於其他警察機關最少每人每月 12,000 元至 17,000 元相對編列較低，往往產生經費不足的問題，例如我們從今年 7 月份到年底每月每人只有 7,500 元的超勤加班費。另外，海巡署海洋總局的三大核心任務，包括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資源的保護，我們負責海域的巡護，其範圍非常廣，北到暫定執法線以外、台日漁業協定的海域。

王署長進旺：簡單說明就好了。

李總局長茂榮：範圍廣，而且時間非常長，有 9 天 8 夜、7 天 6 夜……

主席：總局長，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話。既然有委員提案就表示事出有因。不過本案建議凍結數不是 908 萬元，應該是 9,000 萬元。我們就不要凍結那麼多，改為凍結 1,000 萬元，俟你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署長，沒有問題吧？

王署長進旺：我簡單說明兩點，第一，有關審計部所查到的缺失，我們從民國 100 年即改為指紋機。第二，我們今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超勤加班費，每人只有領到 7,500 元，本來只能領 5,000 元而已。因為這段時間的勤務很多，超勤費用都無法正常支給。

主席：大家比較在意的是要有效管理。另外，你們可以針對同仁比較辛苦的部分一併報告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主席：第一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二案。

王組長茂昇：針對本案，本人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是服裝費；第二個部分是疫苗費。在服裝費部分，依據行政院所頒訂的標準，每人每年是 6,700 元；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列不足，所以我們 103 年度新進人員的預算是以 6,700 元來編列，其餘舊有人員都只有以 3,000 元來編列。其次，因為我們在 102 年度只編列 313 萬 4,000 元，經費嚴重不足，也已經超過服裝的補給週期，還有我們的外勤人員必須爬船、查贓或跳船，所以服裝的折損率相當高，因此，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在疫苗部分，我們是以 2,030 人來計算，因為他們有可能直接與外國或大陸船員接觸，為了要保護我們的同仁，避免成為疫情漏洞，每人是以 100 元來編列，總計是 20 萬 3,000 元。報告完畢，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你們特別說明今年為什麼編得這麼不足？

王署長進旺：因為 102 年度有所刪減，所以才編 313 萬元，所以不夠的話，舊的人員……

主席：為什麼刪減？

王署長進旺：因為在行政院會議就已經統刪了一部分的事務費，所以 102 年度舊有的同仁就沒有做服裝，只編列新進人員的服裝費。103 年度新進人員是依標準每人每年 6,700 元來編列，但是舊有的同仁還是只編了 3,000 元，並沒有編足。另外，在疫苗部分是每人 100 元，因為我們的同仁在海上查緝走私，確實有編列本預算的必要。而且他們每兩年才做一次服裝，還有我們的業務費每年一直被刪百分之五，到現在經費變得越來越少。

主席：各位同仁有其他意見嗎？你們這個部分今年編到差這麼多，就是行政院那邊也有統刪，所以你們在編明年預算時有特別向行政院報告，所以才讓你們編足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還沒有編足。舊的人員也是只有 3,000 元，新進人員才是 6,700 元。

主席：好，本案除非等一下陳委員還有其他意見，不然就撤案。

處理第三案。請說明。

張主任雨時：針對本案指出上網、掛網時間過久，這是我們的疏失，我們也做了深切的檢討。本案的經費大致分為四個區塊，包括政風及勤指業務的督考、艦艇的勤務，以及衛星船位控管系統作業，同時還要對外辦理聯繫新聞發布為民服務等事項。就本案的經費來講，由於經費的統刪，相

對於 102 年度的預算，103 年度已經減編了 18 萬 2,000 元，因此為了使得業務進行順遂，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對於陳委員的提案，你們現在是把這個議題撤掉了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主席：以後就要注意不要再有跟你們本來的職權無關的說帖與宣導。

王署長進旺：是。

主席：本席建議本案作成決議，因為你們的網頁也是有限的資源。本席建議倒數第三行「爰此，」之後文字全部刪除，並改為「爰此，要求海洋巡防總局網頁爾後不得刊登與職權無關之宣傳。」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主席：好，第三案照上述文字修正。

處理第四案。第四案是關於德星艦部分。請說明。

朱主任清和：針對第四案德星艦失去動力的處置作為，在此向委員提出報告。在 5 月 9 日發生廣大興漁船案件以後，原先我們在南方護漁的船艦是規劃一艘，當時就增派 3 艘巡邏，由於船艇及勤務實施的增加，相對的，維修、保養的時間就減少了，所以在 6 月 18 日執行南方海域的德星艦因發電機故障而失去動力。德星艦的船齡已有 36 年，部分設備比較老舊，當失去動力時，艦上人員即通知同樣在該海域巡邏的偉星艦，當時剛好偉星艦是由隊長率隊，立即到場協助排除障礙，可是仍無法排除，當時失去動力而情況危急，有考慮到要請高雄港的拖船來拖，可是相距地點有 100 海里，拖船到達需要滿長的時間，緩不濟急。隊長評估當時的海象及船艇狀況，因為偉星艦有 1,951 噸，而德星艦才 591 噸，就兩艦噸位來看，他認為拖帶無風險，當時就下令由偉星艦將德星艦拖回高雄港。整個船艇拖帶是有危險性，我們感謝委員給我們指正。本總局已經針對船艇緊急拖帶的部分，列為平時訓練的重點。另外，在新建的船艇上，包括巡七、巡八、巡九、台南艦與新北艦，都已經有針對緊急拖帶增加拖帶設備，也強化了執勤功能。本案提案凍結我們政風督導、勤務督導，以及案件調查經費一共有 69 萬 1,000 元，這些是我們總局督查業務全部的經費，如果凍結此預算可能影響到政風勤、業務和案件調查，因此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我的意思，因為你們並沒有針對故障船艦進行拖吊訓練，如果你們就這樣去拖，其實有一定的風險性，不光是德星艦或偉星艦，說不定兩艦都有危險。因為我們查過也問過海軍單位，海軍有 7 艘「大字號」拖救船，為什麼要有拖救船呢？因為它有其基本設備，包括絞機、索具及纜繩等等，這是拖船必備工具，請問，用來拖德星艦的繩索平常就是用於拖吊嗎？

朱主任清和：那個繩索平時就放在船上備用，要拖帶時就能使用。

主席：也可以用於緊急處理？

朱主任清和：是。

主席：我只是希望你們將作業流程訂清楚。因為你們在海上執勤遇突發狀況處理要領的第八點裡面，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到底誰可以執行拖救，尤其是有時候你們是在救難，當船發生危險時，你

們可能被迫必須要進行搶救，但看起來，德星艦只是失去動力，也因為如此，你們還必須格外慎重。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這部分的檢討了，對不對？

朱主任清和：我們有檢討，因為新的艦艇已經有拖帶設備。

主席：好，我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就撤案。

朱主任清和：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五案。第五案是刪除設備及投資費共 177 萬元。請說明。

姚組長洲典：針對第五案，本人有三點報告：第一，原來海洋巡防總局是規劃 104 套，主要是汰換民國 94 年以前所購置的老舊電腦。第二，因為我們的經費匡列有限，所以我們才編列 177 萬元，預計規劃購置 77 套，這些電腦都是要給一線的同仁使用。第三，這些老舊的電腦都是在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部分，我們是不是建……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你們都沒有針對委員提案要刪除預算的原因作說明。

姚組長洲典：第三點就是說明，我們建議還是規劃在海域執法及資源保育這一塊。

主席：不是。你現在跟我講你們為什麼需要電腦對不對？

姚組長洲典：對。

主席：委員的提案是，你們單位的設備及添購更新應該回歸一般行政項下，因為這是單位常態使用的電腦，不是你們業務計畫裡面的支應。既然是配備在單位的設備，是不是應該編在一般行政項下？這是委員質疑之處，請你們就這個部分作說明。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凡是編在一般事務所需的電腦是要放在一般行政項下，如果是用在業務計畫所需的電腦就要放在各業務計畫項下，這也是主計總處規定的，而且特別強調一般事務的電腦要放在一般行政，我們的電腦不是一般行政，而是業務用的電腦，所以放在業務計畫裡面。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莉惠：一般行政項下的各項業務就是比較屬於他們機關內通案性的一些事務經費，原則上，我們尊重業務單位的業務權責劃分。

李委員俊俔：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剛剛表示業務所需的電腦編在業務費項下，這個電腦跟一般電腦有何不同？這個電腦是專門指定用途或者設備、內容不同嗎？

在場人員：這個電腦與一般電腦一樣，但是用於外勤第一線執勤……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我們提案的重點，因為電腦的淘汰、更新本來就屬於一般行政費用，除非因業務需要而有不同需求、特別設備的電腦才是編在業務費用項下，這個觀念應該要很清楚。你們這個只是一般的電腦，做為業務使用並沒有錯，但是它還是屬於一般的電腦，所以這個不應該編在業務費用項下，除非你們購買的電腦非常高階，或者具特殊用途，才應該編在業務費用項下，但是這並不是特殊用途的電腦，只是一般電腦。陳其邁委員的提案非常清楚，如果是一般電腦就應該編在一般行政費用項下，但你們表示這個電腦是要做這項業務使用，誰規定這個電腦只能做這個業務，不能做那個業務使用。所以如果是一般電腦就應該編在一般行政費用項下，除非是專業、不同型式的超級電腦，或因為海巡業務所需而有不同設施的電腦，才是編在業務費用項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電腦是在勤務使用的。

邱委員文彥：委員的意思是，一般行政用的電腦以桌上型為主，但是在船上或執行勤務時，可能是用 iPad 輕薄型、不怕摔或者具有特別規格的電腦，來因應在船上操作巡護特別任務所需，所以這兩種東西是不一樣的。

在場人員：我們明年會改正。

姚組長洲典：明年就照委員的意思來處理。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明年我們會改過來。謝謝。

主席：好，我們要作決議嗎？應該不用，明年就請你們回歸正常程序處理。

繼續處理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請一併說明。

黃組長漢松：首先就第六案提出說明，第六案提到有 15 艘艦船海損停航部分，民國 101 年總共有 7 艘是延續性的維修，民國 102 年則有 8 艘，這 8 艘當中有 5 艘是 30 噸，目前 30 噸的艦艇已經使用十七、八年，海損頻率非常高，今年我們的報廢艦艇已經送到審計部核定，針對審計部的審核報告，我們有深切的檢討，也做了一些降低海損的相關作為，譬如持續加強人員的訓練，定期召開海事評議，我們在艦艇養護要點裡面有修正，要重獎重懲，如果今年有海損責任的話，考績就不列甲等。另外，我們也會針對海損發生原因、維修與防止部分發布技術通報，同時要求加強所有艦艇的一、二級保養，我們的督察人員平時會督導各隊的一、二級保養，如果有缺失，就列管並限期改善，針對這個優缺點，我們也會列入平時的評核。針對這部分的 136 萬 9,000 元，其中有 10 萬元是我們的證照費用，還有港務機關的檢查費用，另外的 126 萬 9,000 元則是我們的旅費，這項旅費包括歲修、大修、海損勘查、驗收。另外，我們維修艦艇時，同仁會把船開到船廠來，留下必要的人員，其他人員則回到駐地上班，完工了以後，又要派員來開船，我們就是將這項經費用於這些部分，懇請委員讓我們維持預算，因為我們 103 年度比 102 年度的預算已經減少了 160 萬元；另外，有關南區……

主席：請你們針對第八案指出你們今年編了大修計畫，明年又編的原因作說明。

黃組長漢松：第八案是針對 10022 號艦艇與 5030 號艦艇的檢修部分，因為 10022 號艦艇與 5030 號艦艇已經滿 5 年而應該要大修，我們原來預計在 102 年要大修，但是在 102 年我們的經費無法匡列，也就是說，這兩艘船在 102 年沒有做大修，只是做歲修，因為今年已經滿 5 年，到明年就是第 6 年了，檢定機構不同意我們再延期，所以這兩艘艦艇還是要做大修。另外，10022 號艦艇的檢修經費是 2,000 萬元，不是 6,000 萬元，1 艘 100 噸的艦艇是 2,000 萬元，我們 100 噸的艦艇共有 3 艘，所以 6,000 萬元是 3 艘 100 噸艦艇的預算。

王署長進旺：第六案有關業務費用部分，當我們的船壞了以後，我們的同仁必須將船開到維修廠，這是同仁的旅費。另外，第八案提到檢修費用重複編列部分，因為原本列入 102 年度大修之艦艇沒有經費維修，所以我們就改在 103 年執行艦艇維修。針對這部分的疑慮，我們也特別到陳委員辦公室並向陳委員說明，這部分並沒有重複編列。

主席：你們 102 年有沒有編？

王署長進旺：有編列維修預算，但 102 年的經費不足，到 5、6 月份就沒有經費了，所以我們就移

到 103 年來編列。

黃組長漢松：102 年只有做歲修，並沒有做大修。

主席：所以本來你們計畫這兩艘在 102 年要大修，後來錢用光了，才沒有辦法大修，為什麼錢會用光呢？

黃組長漢松：不是錢用光了，而是在匡列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匡列下去，我們在……

主席：你們本來做計畫的時候有這兩艘……

黃組長漢松：後來我們有修正計畫，就是這兩艘船……

主席：你們何時修正？

黃組長漢松：後來要編預算時就把這兩個……

主席：你們去年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的預算有沒有包含這兩艘大修計畫？既然你們編預算時就已經改掉了，為什麼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時卻還有這兩艘呢？

李委員俊侶：你們 102 年預算其實也有 10022 號艦艇及 5030 號艦艇，103 年也有編列，你們表示預算經費不夠。其實艦艇都有固定時間需要大修或小修，所以你們應該都有編足，譬如今年有多少艘需要送修，你們的預算應該都足夠，怎麼會 102 年與 103 年同樣都要檢修這兩艘艦艇呢？這是我們現在的疑問，其實你們 102 年也有編列 10022 號艦艇與 5030 號艦艇檢修預算。

主席：關鍵在於，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無法匡列進去？如果是在編列預算時就知道了，為什麼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的預算還包含這兩艘？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在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知道這兩艘無法匡列，所以才編到……

主席：不是，我們去年在審今年預算時，你們送來的大修計畫有包含這兩艘，你們是在何時知道匡不進去的？你們應該是在去年送來立法院之前就知道了，結果你們送來立法院審查的計畫竟還包含這兩艘，所以我們去年審今年預算時當了阿呆。

黃組長漢松：後來我們有辦理計畫修正，但是……

主席：後來是什麼時候？是在預算通過之前還是之後？

黃組長漢松：在通過之前。

在場人員：在預算通過之前我們就已經做修正了。

主席：既然你們修正了，為什麼我們拿到的預算書還有這兩艘？你們做了修正，只有你們自己知道，我們並不知道，所以我們當了阿呆，我們審了半天，結果是在審你們已經失效的計畫，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李委員俊侶：主席，我補充說明。其實你們總共有 3 艘，分別是 10022、10023 及 5030 號艦艇，去年因為行政院將你們的經費砍掉，減少部分經費，所以這兩艘艦艇的檢修計畫，其實你們去年就已經編不進去了，可是你們送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的預算還是有這項計畫，我們審了半天也不敢刪減，不然，今年這兩艘艦艇的檢修預算就刪掉，署長知道我的意思吧！因為去年行政院就已經減列預算了，所以你們去年就不應該將這兩艘艦艇檢修預算送來立法院審查，結果你們去年和今年都有編列這項預算。但你們去年因為經費不足所以沒有執行大修，所以今年要大修，這點我們瞭解，但問題是，你們去年送來審查的預算書就不能包含這部分的預算，如果預算書來不及

調整，至少也要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

主席：第八案刪除 5,000 萬元。

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有的針對業務費，有的則是針對大修計畫費用，就合計凍結 5,000 萬元。換言之，我們的凍結提案包括業務費在內總共凍結 5,000 萬元。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我們今年編列三億多的經費還是不夠，是不是可以改為刪減 2,000 萬元？因為我們今年編的三億五千多萬元還是不夠，而且每 5 年就要大修一次。

主席：刪除 2,500 萬元。署長，我跟你講，你們自己這樣做不對嘛！你們的預算已經改過了，結果送來審的內容卻沒有改，我感覺我們當了阿呆，我們統統都要去撞牆啦！

處理第十一案。

翁隊長欣祺：有關第十一案針對「海域偵防查緝」411 萬要凍結二分之一，海洋總局上半年查緝毒品的績效實際上是 132.7 公斤，但因為統計上的問題，所以本來 132 公斤是列在本總局名下，後來又改列在警政署之下，我們也在持續努力中，下半年我們總共查獲兩件重大的海上走私案件，包括 8 月 29 日查獲 50 公斤的安非他命，以及 9 月 29 日查獲 512 公斤的 K 他命，我們緝毒方面的績效不理想，這是事實。我們也持續在努力，但是除了查緝毒品以外，我們查緝槍枝、偷渡、走私農漁畜產品和私菸的績效都有明顯的成長，我們也會持續努力。

另外，這 411 萬元中包括我們的設備費用大概有 193 萬 8,000 元，因此懇請委員支持讓我們的經費解凍。

王署長進旺：我再說明一下。因為在查緝毒品部分，本來上半年海洋巡防總局是查獲一百三十幾公斤，但因為這是和刑事警察局共同查獲的，最後地檢署表示這部分的績效要歸在他們之下做統計，因為我們現在為避免重複統計，所以是哪個單位主監就歸到哪個單位。下半年他們也很努力，尤其在查緝私菸部分，已經查獲二百零六萬五千多包私菸，只是上半年的績效不理想。實際上海域偵防查緝計畫是包含海洋監防業務的全部經費，因此，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你們把績效做成表格給委員們參考，因為你們除了毒品以外還有其他的查緝項目，包括槍枝、香菸、偷渡，還有一些很複雜、搞不定的魚餌問題，這個責任不在於你們，而是漁業署的責任，可是它花了你們很大的功夫，所以請你們把這部分的統計表送給委員們參考。

李委員俊俤：現在你們在查緝問題上，還有沒有發生海巡署、調查局及刑事總局互相爭功的情形？

王署長進旺：都不會有了，現在毒品都是由檢察官指揮，指定由誰來移送就由誰移送，我們大家每個單位就……

李委員俊俤：你們在預算書的說明欄提到「各機關競相查緝毒品案件」是什麼意思？

王署長進旺：因為每個單位都有佈建，是自己的線就自己辦，如果有牽涉到警政署、調查局就由檢察官指揮查辦。

李委員俊俤：我接續剛剛邱文彥委員所提部分，請你們拿出具體的績效讓我們大家看，不然我們以為各單位會搶來搶去，現在已經沒有這種情形了，對不對？

主席：本席查了警政署一次記兩大功的專案考績，我把其他單位也調出來看，其實從 99 年到 101 年，海巡署總共有 13 位一次記兩大功，分別是岸總局的 3 位及洋總局的 10 位。坦白講，洋總局

大部分都是警察出身，對於警察的文化比較習慣，所以一次記兩大功的比率較高。不過，這不光是警察、也不光是你們，我覺得這是整個考績制度必須做通盤檢討的問題，如果從考績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來看，一次記兩大功等於是破格的功勞，是不得了的，至少要讓所屬機關覺得光榮無比才能一次記兩大功。我也不說出有誰一次記兩大功，據你們的說法，一個是在執行安海專案時查獲大陸籍漁船粵汕尾號載了 23 名越南籍偷渡犯，這樣也一次記兩大功。查緝偷渡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根據考績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執行工作時，假設他們向你行賄，而你們拒絕了，這又跟一般任務不同，可是如果只是因為查獲偷渡犯就可以一次記兩大功，我覺得依照其引用的條文來說，其實我們都知道無法符合規定，譬如擔任本署慶祝建國百年海安六號演習暨親海活動案指揮中心指揮官，因為指揮了一場演習就可以一次記兩大功，我覺得從標準上來看，似乎有點太過寬鬆。我不要求你們回答，但本席要提出一個要求，你們以後可不可以公布一次記兩大功？公布的意思是，你們都是專案考績，這個考績是海巡署自行開考績會，再送到銓敘部，銓敘部也沒有打過回票，只要銓敘部通過後，就請海巡署公布。因為一次記兩大功是光榮的事情，公布時也不要「李○○」或「張○○」的模式公布，應該直接公布姓名，又不是被記過；換言之，針對一次記兩大功部分，請海巡署能夠在官網上公布，然後要發新聞稿，署長可否答應？

王署長進旺：我可以答應。

主席：我們希望至少可以做到一點，在機關裡面，大家可以沒有話講，也能接受社會公評，我也會對警政署提出要求，好嗎？包括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請你們都這樣處理。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請姚委員發言。

姚委員文智：我想順便了解一些狀況。我同意主席剛才的說法，應該可以說是破格晉升，是不是好像還有給予一個月月俸的獎勵？是嗎？

王署長進旺：一次記兩大功是專案考績，如果沒有到最高俸給，就給予一個月的獎金，如果已經到了最高俸給，就給予兩個月的獎金。

主席：重要的是馬上就升一級，而且馬上就加薪了。

王署長進旺：升一級，然後給予一個月的獎金。

姚委員文智：升一級、加薪，然後又加發一至二個月的獎金？

王署長進旺：一個月。

主席：如果他的俸級到頂，那就是給兩個月的獎金。

王署長進旺：就沒有升級了。

主席：如果該年被記第 2 次，也是給兩個月獎金。不過海巡署算是不錯的，署長自己沒有一次記兩大功。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

主席：不過署長是政務官，你跟另外一個署長不一樣。

王署長進旺：不能記功。

主席：第十一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請相關人員說明。

朱組長振良：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案是我們今年有編列明年要購買 614 萬元的防護裝備，防護裝備是包括盾牌、防護頭盔以及防彈背心，提案中要求本局擬具汰換計畫送內政委員會，我們已經遵照指示把汰換計畫送交內政委員會了。

去年及前年沒有編列本項經費的原因是，去年及前年本署的經費較拮据，所以沒有編列預算，而這一批要汰換的防彈背心是 96 年所採購的，這些東西經過 5 年的估衰期之後，本來預定 101 年就要購買，因此在 100 年就要編列預算，但一直沒有經費，所以沒有編入預算，這一批要汰換的裝備總共需要 1,228 萬，但目前編列的預算只有 614 萬，只有一半的經費，在購買這 614 萬的裝備之後，加上就目前仍在有效期間內的防護裝備統合運用，有在服勤的每一艘艇才能配一套裝備，沒有服勤的艇就無法配到裝備，所以這已經是最低的需求了，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能夠通過預算，保障我們基層的安全。

姚委員文智：你說報告已經送來了，請問在哪裡？

朱組長振良：是。

姚委員文智：剛才你提到專案計畫已經送來了，請問是提供給委員嗎？我們都有嗎？陳其邁委員還沒拿到。

朱組長振良：我們是統合送給秘書室。

姚委員文智：有嗎？我們都沒有拿到。

邱委員文彥：那趕快影印送過來。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編的這個預算是只有出勤的才能有一套裝備，那我想我們也要了解，到底還缺多少裝備？整個計畫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

朱組長振良：我們出勤的每一艘艦、船、艇配一套裝備的話，需要 276 件防彈背心、276 個頭套以及 74 面盾牌。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趕快去整理這部分的資料，送給各位委員參考，事實上我們相當關心海巡人員執法的安全，如果裝備真的不夠，也許以後編列預算時，希望能儘量編足預算；但另一方面，我也想知道你剛才提到的有效期間，現有的防彈衣，你們測試過嗎？都是從哪裡購買的？請你說明。

朱組長振良：這是陸陸續續逐年採購的，因為它有……

邱委員文彥：你們測試過嗎？有沒有打過？

朱組長振良：有被丟過石頭。

邱委員文彥：不是，你的防彈衣是防石頭嗎？因為這個很重要，我的意思是你們購買的防彈衣到底管不管用？有沒有測試過？你們自己要打打看。

王署長進旺：不是，因為他的耳朵稍微有一點……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

王署長進旺：防彈背心的部分，我們是送到美國懷特實驗室測試，也就是在採購之後一定要先送到那邊測試，才能驗收合格，像前年就有一件沒有通過。

邱委員文彥：是，這個很重要。

王署長進旺：這一次是要購買防彈頭盔 128 頂，防彈背心汰換的只有 22 件，另外就是防彈盾牌 53

面，去年及前年因為沒有經費，所以就沒有編列預算，但今年編列預算是因為我們認為像防彈背心都已經超過 5 年，事實上要汰換的這 22 件都是已經不能使用了，我們會進行調度使用效期內的裝備。

邱委員文彥：這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真的要支持你們這些執法者，執法工作是非常危險的，我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以前在營建署工作過，以前消防設備都是經過亞東關係協會認證，但對消防設備防火門到底能不能防火有所疑慮，經過實際燃燒測試，竟然真的燒起來了，根本不管用，因此假使你們購買防彈衣，但其實卻不防彈，這才是大問題！

主席：不要等出了人命才知道沒有效！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才說要測試，在購買的過程中，驗收是很重要的，真的要保護好執法人員！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部分，我跟各位委員說明。像這次特宏興 368 號事件，我們進行攻堅，逮捕 9 名印尼漁工，其實上面只有 6 個警察，裝備不足，所以我們認為這是相當危險的，連手鎗最後都是以捕繩替代，因為行政院의經費每年都是定額刪減 10%並持續遞減，包括加菜金本來有 1,000 多萬的預算，現在只剩下 400 多萬，從我就任以來逐年遞減，但針對設備的部分，今年突然增加預算是因為已經兩年都未編列預算，而且都已經到達效期。委員指示測試的部分，我們在採購時也會特別注意並進行相關測試。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就撤案。

第十二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主決議

查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動用該單位第一、第二預備金比例甚高，且經費流用情形嚴重，顯示預算並未如實編列。爰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需檢討近年來經費支用情形，並要求海巡署於今年起，不得再有此種情事。

表：101 年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決算報告（單位：元）

單位	目	名稱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海巡署	第 2 目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業務費	0	0	-3,326,542	-3,326,542
		設備及投資	3,938,000	0	3,326,542	7,264,542
洋巡局	第 1 目 一般行政	業務費	2,750,000	0	-251,156	2,498,844
		獎補助費	86,000	0	251,156	337,156
	第 2 目 海洋巡防業務	業務費	7,164,000	139,060,000	-3,294,000	142,930,000
		設備及投資	0	0	3,294,000	3,294,000
岸巡局	第 1 目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	業務費	7,102,000	0	-1,170,266	5,631,734
		設備及投資	0	0	1,170,266	1,170,266
	第 2 目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業務費	1,500,000	0	-6,000	1,494,000
		獎補助費	0	0	6,000	6,000
		設備及投資	1,398,000	0	0	1,398,000

資料來源：海巡署決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主席：這個主決議是關於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動用該單位第一、第二預備金比例甚高，且經費流用情形嚴重，要求以後不得再有這麼高比例的經費流用，「不得再有此種情事」的意思其實是指經費不能隨意流用，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署長進旺：「不得再有此種情事」是不是可以修正為「不得再有經費流用情事」？

主席：經費完全不流用？

王署長進旺：不是，是指不得再有經費流用情形，例如動支第一預備金的部分，明年就馬上會動支了，因為明年又恢復預備役、義務役，因此役政署刪減 24 億，海巡署的人事費就不夠一億多了，現在又無法增加預算，這樣勢必要動支第一預備金，這是因為役政署刪減，但我們這邊又不能增加預算，就會造成這種狀況。

主席：這個提案不是針對預備金，而是針對「經費流用」。如果要修正為「不得再有經費流用情事」，我已經提醒署長了！

王署長進旺：對不起，那就修正為「不得浮濫」。

主席：就照原來的「不得再有此種情事」，這個提案是針對「經費流用」的問題，這樣你聽得懂嗎？

王署長進旺：好。這是附帶決議還是……

主席：這是主決議。好，本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針對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部分，經協商，第一案凍結 1,000 萬元，餘照案通過。第二案撤案。第三案改為主決議，並將「爰此……」修正為：「爰此，要求海洋巡防總局網頁爾後不得宣傳與職權無關之事項。」。第四案撤案。第五案撤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及第十案併案討論，凍結 5,000 萬元，請海巡署將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單位提出船艦出勤及降低海損具體改善檢討方案；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標案，提出檢討報告；海巡署就如何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加強各級艦艇維修效益；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及五年內規劃大修之船艦清單，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八案刪除 2,500 萬元。第十一案撤案。第十二案撤案。

另針對海岸巡防署作成主決議如下：「查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動用該單位第一、第二預備金比例甚高，且經費流用情形嚴重，顯示預算並未如實編列，爰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需檢討近年來經費支用情形，並要求海巡署於今年起，不得再有此種情事。」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再繼續協商海岸巡防總局的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海岸巡防總局及其所屬預算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是凍結案，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楊總局長說明。

楊總局長新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編號第一案關於雷達系統的凍結案，本人在此向各位委員提

出說明。雷達系統妥善率的問題，是因為履約管理不善、零件取得困難、有部分料件供應不及以及逾期計罰嚴重，而不符合承購廠商的經營成本，故承購廠商於去年 1 月提出解約，而我們也於 2 月依法定程序終止契約。在終止契約後，我們也積極協商立案以辦理委商及維修的工作，然而在此期間也產生了維護的間隙，所以妥善率有降低的情形。自從去年 10 月重新簽訂 3 年的契約以後，從去年到現在為止，整個管理都有提升，而且都有正常維護。

有關此次設備及投資二億多的預算，其實是包括了 222 萬 6 千元的海岸巡防總局巡防規劃管理；另外在地區巡防工作上，一共要 2 億 1,265 萬 2,000 元，而這方面的費用與雷達的關係不大。以上的修正與改進，我們都已經完成了，因此建請大院不要凍結這筆預算。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侶：我想瞭解一下，你們這個案子曾經有被監察院糾正過嗎？監察院是什麼時候糾正的呢？

楊總局長新義：去年監委有來約詢，而我們也有到監察院報告過，最後整個案子已經在今年 2 月結案。

李委員俊侶：這些雷達站去年的故障次數與故障天數是不是仍然很高呢？

楊總局長新義：如同剛剛向委員報告的，去年自 1 月解約之後到 10 月重新簽訂新合約的這段期間，因為沒有廠商定期的維護，所以都是臨時叫修的狀況，因此……

李委員俊侶：你們龜山島雷達站的故障天數是 307 天；猴洞山是 224 天；牡丹是 208 天，這也都太離譜了吧！這樣的情形現在到底有沒有改善呢？

楊總局長新義：去年 10 月我們重新招商……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個統計的期間是在什麼時候呢？

楊總局長新義：這些都是去年的數字。去年 10 月我們重新找到了新的廠商……

李委員俊侶：所以今年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嗎？

楊總局長新義：是的！從去年到現在……

李委員俊侶：那麼今年故障天數的紀錄讓我們看一下好嗎？雷達站沒有辦法運轉，去年你們有做出統計表，看得出來故障天數是很高的；至於今年的故障天數部分，也讓我們看一下你們的統計表好嗎？

楊總局長新義：好的。

陳代理組長偉明：向委員報告，這份資料是到今年 10 月 31 日雷達站的妥善狀況。其中龜山島的部分因為有遇到蘇莉颱風，室外設備遭受到颱風侵襲而吹毀，因此這個部分的故障時間就有拉長，不過到了 9 月 10 日這些問題都已經修復了，故這個部分就沒有去年雷達維護廠商解約後的狀況發生。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進行懲處，不然，大家都認為沒什麼關係，而讓國家浪費了這麼多錢。

陳代理組長偉明：事實上在解約之後，吳豐山監委也有到本署調查整個過程；而去年審計部也有針對雷達的維修狀況進行相關的審核，目前監察院與審計部都認為本總局的處理過程並未有疏忽與

怠惰的情況，因此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能夠諒解。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沒有懲處呢？

王署長進旺：違約的部分是有懲處的。

主席：違約的部分是懲處廠商。

在場人員：不是，是懲處我們相關的人員，因為到監察院的時候，有查相關人員以外的勤務。

王署長進旺：因為雷達都已經十幾年了，所以明年開始都要汰換了，這次又有颱風經過龜山島，才會比較嚴重，現在的妥善率已經提昇了。

李委員俊俤：基隆嶼今年的妥善率只有 53%。

陳代理組長偉明：那個也是因為今年 7 月 13 日的蘇莉颱風造成的，委員所看到的資料上面所顯示的那幾座妥善率在百分之七十幾左右的，都是因為它的室外設備箱經過 10 年，它的設備已經鏽蝕了，所以蘇莉颱風來了以後，有 3 座的雷達的室外設備箱被颱風吹垮了，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說明這個情況。

主席：好，凍結 1/5，俟將書面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處理第二案，請說明。

陳代理組長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海岸巡防總局通電資訊組代理組長陳偉明，針對委員提案要刪減「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6 萬 6,000 元。

跟委員報告，666 萬 6,000 元主要是岸際雷達的維護費，它的契約價款是 3,255 萬 6,000 元，會增加預算的原因是因為 102 年的契約款項也是這個金額，我們是在 102 年年初編列預算，當初編列經費的依據是前一個還沒有解約的合約價款是 2,475 萬，才會產生這個落差。在 101 年的差額是總局呈報行政院動支預備金來支應，所以在 102 年的預算裡也有動支預備金支應這個差額，另外，我們在裡面也減列了 120 萬的網路電話維護費，所以整個預算在增加雷達部分，以及減列網路通訊費的 120 萬 2,000 元，總共增加了 666 萬 6,000 元。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雷達維護契約價款的付款所需要的部分，我們也是按照契約來編列，建請委員免予刪除。

主席：請各位同仁表達意見。

陳委員其邁：是和剛才一樣的情形嗎？

陳代理組長偉明：是。

陳委員其邁：好吧！

主席：第二案撤案。

接下來進行第三案、第四案，請一併做報告。

郭組長憲武：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海岸巡防總局檢管組組長郭憲武，首先報告第三案，第三案是 101 年審計部對於海岸巡防總局安全資訊系統檢查指出缺失，第二個就是我們在今年度發生了詐領獎金跟線民費這兩件事情。

首先報告安檢資訊系統的三項缺失，這三項缺失我們在 101 年就已經當場全部更正完畢，針對這三項缺失分別敘述如下：第一、未依規定辦理導致紀錄異常。這是我們的系統原來設計的後端缺失，這些缺失已經完全改正過來。第二個缺失是商港安檢所僅派 1 員士兵值勤的部分，有關

這部分是因為我們本總局人員越趨精簡，代班人員不足，我們針對這個缺失已經完成修訂，以志願役人員來代班從事商港船舶的檢查。第三個是同一艘船進出港的人數不符，同一艘船進出港原來人數應該一致，在不一致的時候，報表旁邊有一個欄位是出港例外狀況的欄位，審計部在檢查的時候因為沒有注意到這個欄位，所以導致產生了誤解。針對這三項缺失，我們今年全部都已經改進，並得到審計部的回復在案。

有關第二件事情就是至少發生兩起詐領獎金及線民費用事件，因為這一項是本總局情報組的業管，而且在第十二案會有專案討論，所以是不是將這一案跟第十二案併案討論，還是要現在說明？

主席：請繼續說明。

廖組長維新：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海岸總局情報組組長廖維新，有關這個案子跟第十二案是同一個案子，在這邊跟委員報告，這是總局所屬的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以及第四岸巡總隊在 99 年間分別查獲兩個走私煙品案涉嫌詐領檢舉獎勵金的案子，這兩個案子都是因為個人隱匿以及操守不佳而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偽造文書以及偽製不實的檢舉筆錄來詐領獎勵金，這兩個案子都經廉政署移送法辦，全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審理中。中巡局已經有做深切的檢討，其中第四總隊的當事人已經撤職了，為了防杜類似案件的發生，我們署裡面在今年 4 月份已經檢討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實施要點的規定。爾後頒發獎勵金由單位主官率承辦人來頒發，如果超過 10 萬元以上，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會同本署的政風人員監督發放流程，同時總局在上半年也對各地域局所屬 26 個單位實施稽核驗證，所有的缺失都已經改進完畢。另外，在下半年我們會對各地域所屬 24 個單位做稽核，也實施法紀教育。中巡局編列這個案子是有 1,459 萬 6,000 元，等一下請工作人員發下編列的案件，已經比 102 年減列了 469 萬 8,000 元，中巡局已經秉持撙節原則，按照業務所需編列預算，懇請委員免於刪減，以上報告。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要詢問什麼問題？

李委員俊俤：你們中部地區還有勤務一般事務費總共才編列一千四百多萬，詐領的金額就有 500 萬。

廖組長維新：跟委員報告，請委員看工作項目裡面對第十二案的用途說明，這一千四百多萬是編在海岸管制、查緝走私、港口安檢，加在一起使用。另外，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法令宣導、諮詢聯繫、偵辦案件、海巡服務座談、人員體檢、水質檢驗、文康活動、專業軍官士兵的招募以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的勤務分別有六項，合計加起來一千四百多萬元，整個一千四百多萬元已經比 102 年減列 469 萬 8,000 元。

王署長進旺：向李委員報告，詐領獎金不是編列在我們這一邊，因為檢舉人獎金是由縣市政府核發的，那是私菸，不在我們的預算內。

主席：詐領獎金不是你們的獎金，詐領別人的獎金？

王署長進旺：對，那是檢舉人的獎金。

陳委員其邁：所以沒有關係。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將他撤職了。因為剛剛委員提到，一千多萬元就詐領五百多萬元，我說不

是在我們這個預算裡面。

李委員俊俤：你們中部地區涵蓋哪裡？

王署長進旺：從苗栗到嘉義，包括嘉義。

主席：各位同仁，我看第四案先處理，第四案是要提升港口安檢效率，減少登錄錯誤。第四案預算凍結，你們來做專案報告，可以嗎？刪減歸刪減，凍結歸凍結，凍結是為了你以後要來做妥善地說明。

王署長進旺：不要凍結這麼多，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四案凍結 200 萬元，亦即「爰建議凍結前開經費 200 萬元」，以下照列。

第三案與第十二案一起處理。第十二案是第三案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一起處理，但是是處理總局和中巡局兩個部分的預算。

王署長進旺：因為第十二案是整個中巡局的「一般事務費」；第三案包括「案際巡防管理」、「港口安全檢查」100 萬元、「岸際綜合管理」的所有設備投資與生活改善 625 萬元，加起來就是 1,159 萬元。這一部份是不是不要刪減，第十二案凍結 200 萬元這樣？

主席：不是，第四案凍結 200 萬元。

王署長進旺：對，第四案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三案和第十二案一併處理。

王署長進旺：因為科目裡面包括的項目很多。

主席：是，我知道。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一般事務費每年都逐年在減少，中巡局整個這麼大的範圍。

邱委員文彥：中巡局管理的範圍是不是包括澎湖？

王署長進旺：包括金門。

主席：第三案刪減 50 萬元，第十二案刪減 50 萬元。

第五案、第六案一起說明。

陳代理組長偉明：針對第五、六案，這兩個案子都是因為雷達增加維護經費的部分，跟第一、二案的情況很類似，主要是因為雷達維護契約價款比 102 年增加了 779 萬 8,000 元，相對地，我們也把一些該精簡、該節省的減列了，所以增加編列 764 萬是因為雷達維護的需要，也是契約所要支付的，建請同意免予刪除。至於凍結的部分，也是因為維護契約與雷達維護所需要的，也建請委員能夠同意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邱委員文彥：我們以前在處理北海岸晨曦輪事件時，好像基隆港務局跟海巡中間有一個地方監測不到，現在這個地方的 gap 有沒有補齊？你們的雷達監測，就是石門那一塊你們不是有一個站設在那邊嗎？

陳代理組長偉明：有，我們有一個石門雷達。

邱委員文彥：那個地方現在監測有沒有問題？

陳代理組長偉明：沒有問題，我們每兩座雷達之間都會有一個互相重疊的地方，大概往外海延伸至少會有 6 公里重疊的地方，所以每一座雷達會互相 cover。

邱委員文彥：可以確定那個地方已經沒有問題了？

陳代理組長偉明：是。

邱委員文彥：現在冬天又來了，我比較擔心，因為北海岸是船舶容易擱淺的地方。

陳代理組長偉明：那些盲區都有 cover 到。

陳委員怡潔：102 年預算增加了 31.5%，我想瞭解增加的內容是什麼？因為多了將近四成的費用。

然後我想要瞭解一下，到底你的雷達站配置在哪裡？海岸巡防總局如果建置 78 處，到底分布狀況之妥善率如何？因為我們拿到的資料顯示妥善率很低，所以維修費用達到四成。

陳代理組長偉明：我們分布在全島各個岸際，包括外離島的岸際，總共有 78 座岸際雷達。維護費增幅部分，103 年度所呈現的增幅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編列的維護費在前一個合約金額太低，這一家廠商搶到這個標案之後，自己本身的技術能力與維護成本支撐不了，所以在 101 年初廠商自己主動提出解約。後來我們也同步另外開新的合約來招標，經過 2 次流標，這 2 次流標最重要的因素主要是，廠商所報的價錢超過 1 億元以上。我們重新經過成本分析，也把往年雷達維護廠商實際支出的成本做比較，才會在 101 年 10 月份新的標以 1 億 346 萬元決標，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才會呈現成長。

陳委員怡潔：有汰換雷達的部分？如果只要維修，應該不需要這麼高的費用。

陳代理組長偉明：這是 3 年的合約，1 年的合約是 3,255 萬 6,000 元。

王署長進旺：這個部分我們明年就要編列 3 千萬元，開始分 3 年汰換掉，因為這些雷達已經太久了，尤其吳豐山委員說，國家什麼錢都給了，為什麼雷達卻不投資？他在我們那邊巡察的時候嚴厲指責，我們這一次也向行政院爭取。

李委員俊俤：你們維修和汰換的經費差不多。

陳代理組長偉明：興建好一座之後……

王署長進旺：因為第一年本來需要 1 億 5,000 萬元，先給 3,000 萬元而已，明年整個總數是六億多元，因為第一年沒有預算，所以才給我們 3,000 萬元。

陳代理組長偉明：第一年 3,000 萬元只有汰換北區的一座操控中心與一個教育訓練操控中心，並不是所有的雷達。

李委員俊俤：一座雷達平均要多少錢？

陳代理組長偉明：從 92 年建置當時的成本，單單就雷達硬體的部分是 470 萬元左右，總共 78 座。

92 年建置完成是 77 座，99 年增加一座綠島雷達，才會 78 座。

王署長進旺：我們一直跟行政院說，我們原來計畫要 1 億 5,000 萬元，但是只有給 3,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這樣你們怎麼做的起來？

王署長進旺：它只有做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04、05 年相較，不就是 05 年編比較多？

王署長進旺：05 年編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萬一到時候行政院又說沒錢呢？應該多爭取一些。

王署長進旺：明年才發包，如果合約發包了以後應該就要給錢了。

陳委員其邁：先喝了再上。

主席：各位同仁，一個刪除案，一個擱置案，我們怎麼處理呢？

王署長進旺：前面有凍結了。

主席：前面那個凍結案，書面報告就一併送過來。

王署長進旺：好。

主席：刪除案呢？陳委員的第五案，減一半就是減掉 1,131 萬 3,000 元。

王署長進旺：不是。報告委員，這是契約價款，這個案子已經發包了，這是合約的價款，都已經發包了。

陳代理組長偉明：如果又產生解約情況的話，又會有維修……

王署長進旺：這是契約價款，好不容易才發包出去，等到建置完以後就不要再維護。

陳代理組長偉明：如果刪減的話，變成我們違約了。

邱委員文彥：對，他們會違約。

陳委員怡潔：他們會自己想辦法。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陳委員，是不是給我們支持一下？因為這些雷達已經十幾年了，已經逾期了，需要維修。我們是不是給陳委員一個書面的說明？

陳代理組長偉明：還是請陳委員能夠體諒，這個部分確實是維護契約所需要，為了避免機關違約，可能又造成 101 年的情況，我們再給委員補充說明。

王署長進旺：我們把資料送給委員，給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第五案就撤案，第六案併入第一案的報告。

處理第七案，請說明。

石執行長大誠：主席、各位委員。海岸總局編列人員訓練、職前訓練的費用 519 萬元，係包括志願役士兵 1,440 人及志願役專業軍官班 280 人的訓練費用，因為行政院全募兵政策延後 2 年實施，本總局審慎評估減列志願役士兵訓練人數為 780 人、志願役專業軍官班訓練人數為 231 人，因此該筆預算減列 113 萬元，也就是說，我們編列的預算為 406 萬 4,000 元，但是考量繼續徵兵及招募人數減列必須新增義務役預備軍官班 122 人、義務役預備士官班 103 人及初任海巡軍官 40 人等班隊予以補充人力，所需預算為 164 萬元。綜合兩項我們所需要的職前訓練班費用為 570 萬元，超出原編列的 519 萬元，而且我們的預算經過核實、撙節的原則編列，建請委員同意准予刪除。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想了解一下，你們減列的人數是志願役士兵班 780 人、軍官班 231 人，對不對？

石執行長大誠：是。

李委員俊俔：增列的部分，你們列出來的是 122 人、士官班 103 人、海巡軍官 40 人，所以其實你們減列的比新增的多很多，對不對？

石執行長大誠：減列只有 113 萬元。

李委員俊俔：其實減列很多人。減列 780 人加 231 人……

石執行長大誠：但是班隊的訓期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幹部班？

石執行長大誠：幹部班的訓練時數會比較長。

李委員俊侶：對，沒有錯，即使是預算，也沒有那麼多錢。55 萬元、55 萬元、52 萬元加起來，也不過 160 萬元左右，但是前面加起來是四百多萬元，所以刪減是合理的。

石執行長大誠：梯次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我幫你們計算過。

石執行長大誠：我們的梯次會少 1 個梯次。

楊總局長新義：報告委員，我補充報告一下。志願役士官班是分 11 梯次招生，所以訓練分成 11 個班隊。

李委員俊侶：從你們剛才的人數算起來，減列的比新增的還多，對不對？

石執行長大誠：我們原本人數多的時候，一個梯次要開 2 班，所以師資及訓練的經費會增加，後來我們把它併成 70 人一班。併班之後，訓練的經費會減低。

主席：第七案刪除 100 萬元。

王署長進旺：50 萬元，李委員，好不好？

石執行長大誠：我們都是救生、救難，要考證照，還有訓練……

王署長進旺：李委員，我們節儉到什麼程度？像一個高級班要布條等等，我們都把它刪掉了。我的個性是看到那個就不高興，所以我們很多訓練的經費，譬如如果有需要的話就要存起來，明年還可以用，只要改一個字等等。老師的部分如果是外聘的，經費當然比較高，鐘點費要 1,600 元，內聘的就少一半。所以是不是給我們少刪 50 萬元？

李委員俊侶：好，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第七案刪除 50 萬元。

處理第八案。在官員說明之前，我先說明我的重點。我知道每個地區的狀況不一樣，有的還在外島等等，狀況不一樣，不過總要有一個道理。雖然是照單位發加菜金，可是在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譬如南巡局的加菜金是 62 萬 5,000 元，東巡局是 14 萬 4,000 元，北巡局是 62 萬 3,000 元，中巡局是 43 萬 3,000 元。請問一下，北巡局有多少人？

李組長文傑：根據我們的統計，北巡局是 2,312 人。

主席：中巡局呢？

李組長文傑：中巡局是 1,677 人。

主席：南巡局呢？

李組長文傑：南巡局是 3,168 人，東巡局是 821 人。這是以 103 年度相關的人數來編列。

主席：東巡局 821 人。你說北巡局是多少人？

李組長文傑：北巡局是 2,312 人。

主席：所以大概是不到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強？

李組長文傑：是。

主席：在這種狀況之下，北巡局的加菜金比起南巡局，南巡局的人最多，為什麼北巡局與南巡局一樣？

李組長文傑：這是第一局統一編列，因為每年都刪減，這是他們自己編的，但是明年之後會統一，就是按照委員的指導，大家都一致。像今年東巡局最少，只有 175 元而已。

主席：至少要照人數來衡編，其實去年在審查今年預算的時候，我就提醒過了。不是北部的就比較辛苦，東部的就比較輕鬆，這個也很奇怪。

張委員慶忠：主席，你也要考慮菜價的問題。

主席：北部的菜價比較貴就對了。

李組長文傑：有的地區不太一樣，有一點落差。

主席：這也要列入考量。

李組長文傑：也要列入考量，但是我們儘量求取平等。

主席：所以如果變成齊頭式的平等，這樣也不對。張委員的提醒沒有錯。我其實也並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齊頭式的平等，但是要有一個道理。有的單位比較拮据，給的加菜金就少；另外一個單位錢比較多，加菜金就給的多，這樣子也好像不太對。所以總局可能要做比較衡平的規畫，好不好？

李組長文傑：我們今年已經做好規畫，因為 103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了，我們 04 年的預算會按照委員的指導，把相關的……

主席：好，第八案就撤案。

李組長文傑：謝謝。

主席：處理第九案，請說明。

李組長文傑：第九案係有關 101 年度救生、救難的績效沒有達到原訂的目標值 83%，所謂 83%是指 100 個人要救活 83 個人，原來預算書的說明部分可能有欠周妥，造成委員的誤解，在此表示歉意。其次，102 年的精進措施在單位訓練方面，今年上、下半年度各總大隊都辦理 1 場區域的演練，使所有同仁都能提升救生、救難的成效。

此外，現在由各第一局輪流舉辦大型的示範觀摩，不論是總大隊的部分或第一局主辦的部分，我們都邀請學生團體、相關的師生及機關團體共同參加，儘量對所有的機關團體或師生加強宣導防汛的觀念。我們也結合相關的單位，包含消防、民間救難團體、空勤總隊及海巡隊，共同參與所有的演練及觀摩活動。目前我們的安檢所都有提供即時的海域資訊供遊客參考。

在今年的努力之下，我們在救生、救難的成效方面也進步了不少，比如去年一整年是 65%，也就是 100 人救活 65 人，根據公務統計報表，今年 1 到 9 月我們已經達到 81%，就是 100 人救活 81 人，但是我們不以此為滿足，還要繼續努力。

有關凍結五分之一、1 億 5,000 萬元，除了人事費之外，所有各第一局的經費都包含在裡面，凍結可能會影響各第一局任務的推行。同時，在第七局的海岸巡防工作方面，103 年較 102 年已經減列了四千八百多萬元，建請委員免予凍結。

王署長進旺：我說明一下。這個問題涉及救生的成功率，舉例來說，落水 4 分鐘、死亡 10 分鐘就

可能會造成腦死，但是有時候事件一發生，有一半的人已經沒有生命了。像這次龍洞的事件，有一半的人已經沒有生命了，我們救了一半，所以我們的救援達成目標值就會很低。有的時候我們接到報案的時候，已經發生了幾個小時，我們才到達現場，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能夠把大體撈起來，我們的同仁很辛苦。

另外，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七億多元，這是所有地區局明年整年的業務費用，也就是 4 個地區局，委員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今年因為把墾丁算進去，所以達成目標值 83%……

李組長文傑：是，今年墾丁是 168。

陳委員其邁：一群人在游泳，當然看得很清楚，101 年是 65，現在變成 168，還有什麼話可講？你要說明清楚一點。

李組長文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些強化措施。現在研考會每年都加 1%，今年（102 年）是 83%，我們儘量努力，因為誠如剛才署長所報告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 83%是永遠不可能達到的目標。

李組長文傑：對，所以我們也建議……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研考會講。

李組長文傑：是，我們有向研考會建議。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你們有沒有美國 Coast Guard 或全世界的統計數字、標準？要與其他國家比較一下，不然它訂了 83%，你們還笨笨的。

李組長文傑：現在不只我們，我查了一下消防署去年的資料，他們才 36%而已。雖然訂了這個標準，我們也向研考會報告過，但是他們表示目標值不能降低，我們就是從修正計算的方式……

陳委員其邁：全世界其他國家海岸巡防單位救生、救難的達成目標值有多少？你們要告訴我一個數字，我真的不懂。

王署長進旺：我們非常謝謝陳委員點到那個重點。像今年是 81%，包括墾丁那個事件都救起來了，比率就會變高。以落水事件來說，我們去救援的時候，不一定馬上發生就馬上救援，如果落水 10 分鐘、20 分鐘以後才救起來，救援的達成目標值就會降低。我們會協調研考會，評估的標準應該不能這樣訂，像消防署也沒有辦法達成。今年大概會比較高，因為剛好墾丁有大批的人都救起來了。

陳委員其邁：如果扣掉那個部分，會變成多少？

李組長文傑：有的死亡者會卡在礁石裡面，我們也要潛水下去才能撈出大體。現在研考會同意把比較難救、我們也找到大體的部分都算是績效，這是從明年開始，事實上剛才署長也講了……

陳委員其邁：我有兩個意見。國外的部分，請你們去找一下其他國家的達成目標值到底多少，譬如全世界最會救援的也不過 70%，研考會訂的目標值竟然有 83%，這是不可能達成的。你們要解釋清楚，不然每年我就看績效，在你們績效的衡量指標裡面，目標值就是 83%，每年都一樣。請你們去找一下資料。

其次，100 年的目標達成值是 68%，今年是 65%，又降下來，今年（102 年）把墾丁的部分扣掉是多少？

李組長文傑：墾丁是 168，再少掉 168……

陳委員其邁：是多少？把數字說給我聽。

李組長文傑：總共 366 人，救活 297 人，扣掉 168……

陳委員其邁：今年又退步很多。

李組長文傑：委員很了解墾丁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有關心。所以今年又退步了。

主席：你講的陳委員有聽到，不然你說服他你講的有道理。

李組長文傑：陳委員知道我們很好，但是因為預算的部分……

主席：好，凍結 5,000 萬元。

王署長進旺：這是各地區局的預算。

李組長文傑：各地區局全部的預算都在裡面。

陳委員其邁：你們來報告就可以解凍。

王署長進旺：今年有很多報告，大概有十幾案。

主席：我知道。

王署長進旺：我們已經有十幾案要報告了。

主席：但是因為凍結的標的不同，要你們來報告的案由也不一樣。如果是同一個性質的，可以一起報告，但這是另外一個性質的報告。陳委員、署長，凍結 5,000 萬元，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2,000 萬元。

主席：只是來報告。

王署長進旺：這是各地區局的預算。

主席：7 億 5,000 萬只凍結了 5,000 萬，應該是還好，你們快點來報告就可以解凍了。第九案就凍結 5,000 萬，要提出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案。

李組長佩璘：我們案總局所屬各基層單位大多都分布在濱海及外、離島地區，人員都是 24 小時在營執勤，所以冷凍櫃、熱水器、飲水機、電冰箱等相關設施都是屬於基本的需求，由於都位在濱海地區，所以鹽害比較嚴重，這些設施妥善狀況比較不佳，也都超過最低的使用年限。我們也考慮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所以我們僅針對已經不堪使用且已逾最長使用年限，或是維修費過高而不符成本效益，確有必要之生活設施，我們優先檢討採一對一的方式來汰換，經檢討需求，我們編列了 1,281 萬 6,000 元，我們籌補約 20 項、565 件的生活設施。我們汰換的品項都超過了最長使用年限，最久的甚至超過了 15 年，平均也都達 7 年以上，所以我們有本著撙節原則來辦理汰換，為了改善基層人員的工作、生活環境品質，敬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謝謝。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海巡署的單位很多，有 267 個安檢所和總大隊分散各地，這些都是生活需要的設施，包括冷凍櫃，因為我們都有辦伙食，另外還有洗衣機、熱水器、飲水機、電冰箱等，雖

然金額是一千多萬，但是要分到各地。有些設施是從民國 79 年購買一直用到現在，所以我們每年都有爭取一些預算來更換，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十案撤案。現在處理第十一案。

郭組長憲武：關於第十一案總共有 3 個問題，第一，「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的「設備及投資」編列 2,758 萬 8,000 元，比 102 年增加了 1,621 萬 3,000 元。第二，北巡局在去年 3 月和今年 2 月港監攝影機的損壞率是 51%和 22%。第三，要求我們全面清查各地區局損壞的狀況並予以修復。

在此針對這 3 個問題一一回答，第一，北部地區增編了 1,621 萬 3,000 元，這些都是在 102 年沒有編列的部分，所以在 103 年編列，包括改善網路設備，例如交換機、伺服器。第二個是汰除救生艇，今年汰除了 4 艘。第三個是汰換資訊設備，包括一些電腦和筆電。第四個是籌補馬祖中柱港的 X 光機行李檢查儀和金屬感應門，馬祖有台馬輪在行駛，明年度港務局要報廢，所以我們要籌購。第五個是增購電子內視檢查搜索鏡，北巡局編列 27 具，只有 2 具是好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要請你們說明第十一案，你卻在報告業務。

郭組長憲武：我是說明增列 1,621 萬 3,000 元的用途。

王署長進旺：我們之所以增列 1,621 萬 3,000 元，其中比較大宗就是籌補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250 萬、汰換海巡業務車 785 萬，還有特種勤隊的防彈頭盔、盾牌裝備 591 萬，這些錢就是用在這些地方。

郭組長憲武：關於損壞的部分，因為本總局的港監是在 90 年到 92 年建置的，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壽期是 5 年，所以比較容易損壞，98 年到 100 年是由我們總局統一維保，但是 100 年到 103 年第二次維保的時候，中間相隔了兩個月的空窗期，所以銜接不及，對於北巡局的承辦人員延宕時間還有履約爭議所造成的缺失，我們已經懲處了科長和承辦人員。北巡局現在的妥善率是 95.1%，今天再統計發現他們的妥善率已經達到 96.9%，也就是說，他們只有 9 具損壞而已。

第三，本總局現在有 155 處、867 具攝影機，我們為了維護妥善率採取了幾項措施，第一，我們提高逾期金額，也就是從原來的 11.6 元提高到 106 元。第二，只要妥善率低於 90%，我們就加重違約金，增加 1%，一次就罰了 8,203 元。第三，我們請他們提供教育訓練，現在已經訓練了一千兩百多人。第四，我們請他們提供 E 化的平台維修系統，這樣比較快。所以我們的整體妥善率到上個禮拜五為止是 96.2%，今天的妥善率是 96.5%，也就是說，在 867 具裡面只有壞了 30 具。

陳委員其邁：請你說明北巡區的情況就好了。

郭組長憲武：現在北巡局的妥善率已經都改善了，達 96.9%。

陳委員其邁：那 101 年 12 月的妥善率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唯一沒有汰換的就是錄影監視系統，都已經超過年限了。

陳委員其邁：廠商那邊的問題都處理好了嗎？

王署長進旺：都處理好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以後要注意廠商的報價。

王署長進旺：是。

主席：請將相關資料送給陳委員。第十一案撤案。第十二案已經處理過了。現在處理第十三案。

李組長佩璿：我們為了要有效強化我們東、南沙的防務工事和防務裝備，提出一個「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總計編列了 1 億 2,570 萬 4,000 元，分 102 年和 103 年兩年來辦理，我們今年編列了 4,794 萬 9,000 元要辦理東、南沙防務工事和設施工程，已經順利在 10 月、11 月完成發包，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在今年完成委託設計、發包款項的撥付。另外就是採購防護頭盔、面具、背心 400 套，目前都已經完成交貨。再者，我們採購南沙挖土機和固定式的吊臂各一具，已經在辦理結案付款中。所以我們 102 年的預算大概可以在 12 月全數支付完畢，執行率會達到 100%。我們 103 年編列了 7,775 萬 5,000 元，最主要就是做東、南沙這兩處工程延續的施工經費，在 10 月、11 月已經分別完成發包了，鑑於東、南沙比較偏遠，所以廠商在 12 月完成供材的準備之後，會配合船期運送上島，按照合約的內容，只要運送上島，我們就針對材料完成 30% 的計價。另外，我們也每個月針對施工來實施計價一次，所以為避免影響整個工程的估驗計價作業，我們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讓我們的工程可以正常的推動。

王署長進旺：這個發包是稍微慢了一點，不過現在已經全部都發包了，所以我們的預付款今年都有全部執行，明年有七千七百多萬，因為工程都已經發包，我想明年這整個案子應該可以執行完畢。

主席：第十三案撤案。現在處理第十四案。

許主任震雄：我就本案分 3 點報告，第一，本總局將配合募兵制政策後兩年期間調整招募的期程，並依規劃的目標積極辦理志願役人員的招募，以期能夠在 105 年達成目標。第二，原先因應 103 年停止徵集義務役人力，所以為了彌補基層人力的不足，本來是規劃進用替代役 4,000 人，所需的人事費等相關預算是由役政署負責編列支應，本總局並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現在因為明年又要恢復徵兵，本總局已經重新申請進用義務役人力，經估算 103 年所編列的人事費尚不足一億一千餘萬元。第三，行政院為應募兵政策的修正，已經在本年 10 月 24 日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其中一項決議是：因為國防部及本署恢復徵兵後，替代役的員額相對降低，役政署原本編列的替代役預算也相對減列了二十餘億。至於本總局進用義務役人力預算不足的部分，行政院將統籌以預備金支應，因此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刪除。

王署長進旺：本來我們是配合募兵制而刪除志願役經費 4,160 萬，因為是改用替代役，訓練經費和人事費都是由役政署負擔，現在又改為要採義務役，我們的經費就不足 1.1 億，這個部分由行政院統籌，所以請委員不要刪除。

李委員俊俤：這跟前面的案子是一樣的，就是因為募兵制延後實施，所以都沒有志願役的部分，可是如果你們要增加義務役的部分，就要編在義務役的科目底下，本席認為應該要這樣才對，可是你們還是編在志願役，就是你們隨便流用。志願役和義務役本來就不一樣，編法不一樣，訓練方式也不一樣。

王署長進旺：這是行政院的政策。

李委員俊俤：本席知道這是行政院的政策，但是你們應該要做調整。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志願役

照理說要全數刪除，你們增加義務役的部分，必須向內政委員會說明清楚，對不對？你們不能就把志願役的經費用到義務役上。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我們明年就志願役還是要招生。雖然今年招不到，明年還是會繼續招生。

李委員俊俔：絕對會越來越難招。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努力，加油！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李委員是出於好意，他怕你們根本就招不到那麼多人。第十四案撤案。

（繼續開會）

主席：有關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提案，經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修正如下：「103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設備及投資」費用 2 億 1,487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4,297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所有設備及損壞器具情形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第二案撤案，請將委員所要求相關資料併第一案報告。第三案、第四案併案討論，第三案刪除 50 萬元，第四案凍結 200 萬元，餘照案通過。第五案撤案。第六案撤案，但委員所要求相關資料請併第一案提出書面報告。第七案刪減 50 萬元。第八案撤案。第九案修正如下：「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待海岸巡防總局提出海洋海難救難、救生成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十案撤案。第十一案撤案，但陳委員要求之相關資料請補送給陳委員。第十二案刪減 50 萬元。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撤案。

現在海巡署主管除暫保留部分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本週三下午要審查內政部本部還沒有審查完竣的部分，內政部預算的第 10 目社會保險及第 11 目的社會行政，還沒有提案的委員請於明天中午以前務必送到內政委員會。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陳碧涵 陳鎮湘 邱議瑩 林郁方 詹凱臣
蕭美琴 陳唐山 王進士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盧嘉辰 許添財 邱文彥 林佳龍 管碧玲 李桐豪 鄭天財
黃偉哲 蔣乃辛 廖正井 楊瓊瓔 簡東明 江啟臣 陳明文 呂學樟
楊麗環 李貴敏 徐欣瑩 潘維剛 林鴻池 黃文玲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陳士魁及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吳松柏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薛盛華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巫忠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 年度預算書案。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松柏、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報告，委員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詹凱臣、黃偉哲、賴士葆、王進士、陳唐山、邱文彥等 13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生處處長陳世池、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松柏、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1.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3. 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4. 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5. 通過決議 1 項：

(1)「莊守耕公益基金」為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於創業 20 週年之際，以該公司董事長莊守耕先生之名，捐贈 500 萬元新臺幣，以基金孳息辦理公益事業，其組織章程以及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孳息三分之二辦理僑生獎學金，另三分之一作為貧困歸僑補助之用，其中僑生獎學金部分嘉惠許多在臺僑生，鼓舞許多學生。然而近年因存款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減少，故收支相抵後，獎學金多產生短絀，須以動支往年年度賸餘之方式發放，形成寅吃卯糧之情事。爰此，建議僑務委員會以及「莊守耕公益基金」進行檢討改進，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清寒僑生。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詹凱臣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總收入：111 萬 2,000 元，照列。
3. 總支出：125 萬 8,000 元，照列。
4. 本期短絀：14 萬 6,000 元，照列。

5. 通過決議 1 項：

- (1)「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為獎勵優秀在學僑生，受理全球各界華僑、團體之捐款以作為獎學金，鼓勵學生戮力向學。然而恐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個人與團體捐款意願降低，以及銀行利率偏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故近年來該基金之收支狀況多呈現短絀情勢，須以動支先前年度累積賸餘之方法發放獎學金。爰此，建議僑務委員會以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進行檢討改進，並積極爭取各界捐款，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僑生。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詹凱臣

二、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總額：

- (1)利息收入：510 萬元，照列。
(2)捐贈收入：318 萬元，照列。
(3)其他收入：2 萬元，照列。

3. 支出總額：

- (1)事業費支出：450 萬元，照列。
(2)管理費支出：380 萬元，照列。

4.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5. 通過決議 1 項：

- (1)「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之工作項目包括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實施內容涵蓋獎勵華僑問題研究、補助華僑學術活動、獎助華僑子弟、鼓勵華裔青少年學習華文、僑生清寒獎助金及急難救助、補助團體赴國外表演等，其項目與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等計畫內容多所重複，恐有虛擲行政資源之嫌。茲因「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允應妥善管理，始符合公益目的，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如有存續必要者，亦應刪除與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重疊之項目，全面調整所轄業務，以提升資源之分配效率。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總額：

- (1)利息收入：1,455 萬 4,000 元，照列。

(2)保證手續費收入：1,650 萬 4,000 元，照列。

(3)投資利益：100 萬元，照列。

(4)收回呆帳：原列 145 萬元，增列 355 萬元，改列為 500 萬元。

(5)雜項收入：無列數。

3. 支出總額：

(1)提存保證責任準備：1,096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費用：1,986 萬 6,000 元，照列。

(3)管理費用：1,726 萬元，照列。

4. 本期短絀：原列 1,458 萬 7,000 元，減列 355 萬元，改列為 1,103 萬 7,000 元。

5. 通過決議 4 項：

(1)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薪資」編列 2,164 萬元，經查該基金高階主管與同等級公務人員相比，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且業績績效不彰，故建議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重新檢討高階主管薪資。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2)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歷年呆帳已高達 9 億多元，為監督資金流向與維護政府權利，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 星期內將呆帳名冊與金額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以利監督。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3)針對 101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需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惟經查該基金所提供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至 10 月之保證案件明細中，仍有中國台商公司之續約案件，且依該基金表示：「除非中國台商主動提出無貸款需求，否則將不會主動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且續約無限定任何期限及次數。」此舉之缺失重大且明顯，已違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之決議，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依 101 年決議，針對中國台商之貸款保證，不得再有新的貸款業務申辦，已申貸者以最多 5 年之借貸期間為限。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林郁方 邱議瑩 陳唐山

(4)有鑑於青年參與海外打工渡假之計畫漸漸盛行，展現青年學子對於在海外發展之興趣，但就目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範圍，多數著重於本身已居住在海外之僑民，爰此建議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針對有意從台灣赴海外發展與創業之青年，提供創業之輔導與貸款之協助。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審之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或邱召集委員議瑩作補充說明。

肆、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進行補充說明。

伍、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陸、委員邱議瑩、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國防部部長嚴明、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為邀請國安會袁秘書長健生、國安局蔡局長得勝、國防部嚴部長明、外交部林部長永樂、交通部葉部長匡時、陸委會王主任委員郁琦，至本委員會報告「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國安會秘書長來函請假；交通部部長因為本日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所以我同意由政務次長陳次長純敬代理；陸委會主委因為另有要公，本席同意由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代理。

國安會在這個議題上的主導性及影響性非常強，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一直希望國安會能夠來此向社會大眾做一些說明，不過到目前為止，我不曉得袁健生秘書長為什麼不來，令人匪夷所思。

請蔡委員煌瑯程序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不管是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都說對於整個中國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劃定，我方政府的態度是由國安會所主導、聽命於國安會。袁健生既然是國安會的秘書長，應該有責任到委員會向委員會及全國人民報告，面對人家已經「侵門踏戶」，馬上就要「軟土深掘」，在此國家安全的存亡關鍵之際，袁健生怎麼可以這麼傲慢呢？怎麼可以不負責任，不到本委員會來呢？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民航局都說是國安會所主導，袁健生必然要到委員會向國人報告。總統府及國安會有責任在正式場合向全國人民交代，面對中國霸權的崛起，把防空勢力範圍劃到我們彭佳嶼的門口，我們應該如何面對這樣的變局？政府要如何莊敬自強？要如何面對因應？這是袁健生的機會，袁健生有責任向委員會報告。他不來，我們認為是在逃避責任。

所以我具體地建議，既然幾個部長、首長都來了，可以先讓他們進行報告，沒有關係，但是

請委員會持續地與國安會聯絡，他從國安會辦公室到這裡不用 5 分鐘，頂多 10 分鐘，請他過來，我們很誠意地邀請他。面對這個關鍵時刻，委員會的委員有很多建議，希望與國安會就國家安全交換意見。所以我請主席裁決，請委員會迅速通知他趕快過來，其他各部會可以先報告，不要浪費時間，但是袁健生一定要來，不可以傲慢，這是關鍵時刻，不可以逃避，不可以窩囊，人家已經「侵門踏戶」了，主權、國格、國家安全在此一舉。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程序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很好的互動，因為我們非常尊重歷年來本委員會邀請各部會的慣例。例如扁政府時代，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也沒有因為任何議題到委員會報告，所以這是一個慣例。

另外，剛才蔡委員提到，國安會秘書長應該就如此重要的議題與委員們交換意見，但是我覺得今天我們所邀請的其他各部會代表及長官們，可以在這裡跟我們充份地交換意見，我想這個慣例及尊重應該繼續維持下去。交換意見可以從各個角度，尤其從在執行面，從外交的角度、陸委會、國安局等等，都有辦法達到這個效果。

主席：今天的議題事關重大，對於國安會一直逃避，甚至不到本委員會報告，主席建議要予以譴責，我覺得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本案關涉台灣的主權議題，非常嚴重，今天列席的諸多部會首長也各有要務，主席覺得本案非常事關重大，因而邀請他們全部要列席，他們也全部都到場了，所以我覺得應該給予國安會譴責。

請蔡委員煌瑯程序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們給他機會，先邀請看看，或許他想來。陳碧涵委員也不用急著幫他講話。你跟他聯絡看看，或許他想來。我們可以先進行報告，他如果真的不來，我們就譴責他。先給他一個機會。

主席：總要給他一個 deadline、給他一個時間。

蔡委員煌瑯：我們請委員會主秘跟他聯絡一下，看他要不要來，或許他想來，這也是國安會向國人、委員會報告的最好機會。我們給他機會，邀請看看。各部會首長可以先報告。他如果真的不來、那麼傲慢，我們最後可以做成譴責案。這是很重要的國家安全的關鍵，怎麼可以這樣呢？我們委員會也不要自我限縮權力，沒有什麼慣例。民航局講的很清楚，這個案子是由國安會主導，我們才會請他來，要不然他滑頭得要死，叫他來幹什麼？因為民航局、外交部都說這是國安會主導的，所以我們才要他來。我們也是建議性地要跟他互動、溝通，不是要為難他，所以我們請他過來，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程序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件事情，本席持反對意見。國安是大家的，今天國家在非常艱難的狀況之下已經做了決定，我們應該不分朝野，共同支持。東海防空識別區不是一個單一的問題，等一下我們應該可以在會議當中討論，也聽聽相關部會的報告。今天對於這件事情，美國、日本、韓國已經分別表達了意見，包括美國與日本之間也有矛盾。你說美國對？你說日本對？你說我們錯？事實上，在這種多強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找出最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

方向，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要有共識。我不認為我們要因為這次的事件，而將以往的慣例打破、改變，我建議主席慎重地考慮，謝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他一定要來，怎麼可以不來？休息 5 分鐘，用電話通知他。一定要來，哪有不來的道理？怎麼可以這樣呢？那麼傲慢！事關國家安全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程序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報紙大幅地刊載，國安會完全主導，各部會其實有些不同的意見，但是因為國安會的主導，所以演變成今天的作為，讓國際間誤以為我們向中國靠攏，而不是向美、日、韓靠攏，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國家的外交這麼弱，需要很多國家的支持，如果國際間認為我們在這次的事件中向中國大陸靠攏的話，就真的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國安。

就算國安會秘書長有特別的考量，沒有辦法讓外界知道，至少也要讓本委員會改成秘密會議進行，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向全國國人交代，宜蘭就有很多鄉親問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做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解釋這種狀況。這與我們過去一向的外交作為不一樣，太過於軟弱，造成國人產生危機感。

如果他真的基於機密，我們可以改成秘密會議，但是請他務必來此向我們說明。我們不是要譴責他或質詢他，只是認為他有必要來說明，因為各單位的決策意見不一樣，但是最後他竟然做出這樣的結果，我們要了解這個過程。否則他已經決定了，大家還是以他的口徑來講，就會變成一言堂，這件事情就沒有辦法很完全地釐清，所以需要請他到這裡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程序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邀請國安會及各相關部會來報告，目前已經有 5 位部會首長及局長在這裡枯坐，剛才蔡煌瑯委員也建議先請 5 位列席的部會首長報告，以節省大家的時間，我表示贊成。

至於慣例的部分，如果過去有此慣例，這次的情況是不是與過去一樣？我們還可以討論，事緩則圓，我想先報告完再看情況，請主席、委員會聯絡一下，或是比較具體地說明一下秘書長不來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會議詢問。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今天會議的邀請名單當中就有國安會秘書長。從上個禮拜開始，我們只要詢及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等相關部會有關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包括最後到底決定要不要抗議、我們的立場是什麼等等，大家一定都推給國安會，所以在整個事件當中，國安會是一個決策單位。而且總統主掌國防、外交，總統在外交、國防整個系統的重要資訊來源就是國安會，決定者也是國安會。

在如此重要的關鍵點，日本、韓國、美國都已經提出抗議，甚至做出主要的動作、積極的行為，可是台灣卻沒有。日本還邀請台灣加入抗議的行列當中，台灣是拒絕的。到底這是誰決定的？是袁健生決定的，還是馬英九一個人決定的？這是很重要的關鍵。在我們不清楚、不了解的情況之下，台灣被矮化了。台灣被矮化，我們還沒有辦法問到國安會秘書長到底他是怎麼決

定的，請問：我們國會的存在有何意義？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雖然今天外交部、國防部等等相關單位也在現場，可能都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到底是誰決定不進行強硬的動作？是誰決定的？如果是馬英九決定的，馬英九要負責；如果是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決定的，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要負責。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外界只有看到我們的軟弱、無能？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們建議一定要等到國安會秘書長願意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我們再予以質詢。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會議詢問。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東海防空識別區，這是攸關國家安全的綜合性問題，絕對不是單純的兩岸關係、國防問題，更不是外交問題。就我們所關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一事，國安會議秘書長今天應該來立法院做綜合性的說明，才能讓國人了解。今天袁健生到這裡說明、報告，絕對不是藍綠的問題，而是他要如何面對台灣人民對國家安全的關心，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請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到這裡報告，不管過去的慣例如何，今天他都應該來說明。個人覺得，如果今天袁健生能夠勇於面對、到立法院說明，未來有一天民進黨執政，國安會秘書長還是要來，立法院認為他要來列席，他就要來，我們可以打破過去的慣例。

今天社會一味地指責馬政府當局對於中國片面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的處理太過於軟趴趴、軟弱，甚至於沒有辦法真正地維護整體的國家安全，基於國安會秘書長的立場，他應該到立法院報告、說明。如果他不來，就是不敢面對；如果他不來，就代表他懦弱。我們不應該對外不負責任、對內懦弱。請主席立即再聯絡，請袁健生務必到立法院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程序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同仁。我過去當過國安會秘書長，按照慣例，平常如果沒有很重要的事情，國安會秘書長可以不必來立法院，頂多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他要來報告，但是碰到發生對國家非常緊急的事件時，他有責任到這裡做一個報告，解釋清楚之後，可以讓今天在座的很多立委同仁了解國家可以面對問題，這是正面的看法。所以我還是希望袁秘書長能夠來，出個面、露個臉，報告一下，讓大家了解國家的方針，並且面對事實。

我認為我們的請求並不是太過份，因為中國片面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是對現狀很大的改變，美國最不願意看到台灣海峽兩邊現狀的改變，因為這是破壞穩定的最大的因素。

目前我們國家到底要採取哪一種方式？相信國安會議應該已經開過。一般來說，國安會由總統主持，由相關各部會首長列席。日本、美國、韓國等等幾個國家都有所反應，我們台灣位在第一線，這次陳德銘訪台，我們到底有沒有向他提出抗議？我們現在應該有管道可以抗議，應該可以經過陸委會提出抗議，但是我們有沒有看到什麼抗議？陳德銘到這裡還在宣傳統一的大理論。我們已經不像是一個國家了，讓這個人到這裡公開宣揚統一的理論，我們還有什麼國格？馬總統說不統、不獨、不武，讓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高官到這裡公開宣揚統一的理論，我們不能接受。很多事情結合在一起，讓 2,300 萬的大部分人在心裡有一種懷疑，就是現在台灣到底要走哪個方向？這次是一個 very critical point，我希望袁秘書長能夠到這裡，至少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第二次程序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敬重陳唐山委員，剛才他表示，在他擔任國安會秘書長期間，國安會秘書長只有在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候才來列席，其他的時候可以以他自己的判斷。我建議主席讓國安會秘書長思考一下就這件事情他應不應該來立法院備詢，讓他自己做決定，我們不要強求。

第二，今天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美國、日本已經強烈地表態了，我們有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一爭長短？我們曉得，很多事情小不忍則亂大謀，今天事關我們國家的生存，如果在國防上有任何問題，國防部部長列席已經足夠，他可以說明我們在戰備上有沒有受到壓縮、在訓練空域上有沒有受到改變，在諸如國格等等其他方面，外交部也可以說明我們有沒有受到影響，這些都足以說明了。我們今天的重點是讓政府部門做解釋，相關部會已經到齊了，如果再繼續拖延，這個答案很難有機會澄清。

我想請主席先讓相關部會首長做報告，我們的意見可以傳達、表達出去，讓他做衡量。謝謝。

主席：謝謝多位委員的寶貴意見。誠如剛才陳鎮湘召委所說，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也是非常嚴重的議題，我們已經給袁健生 3 天的時間去思考，但是他今天早上還是沒有現身。主席願意再給他一點時間，請議事人員現在趕快去聯絡，我們可以等他到 10 時，其他的報告會繼續進行。

我想要提醒大家，如果這是一個關乎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什麼叫做「小不忍則亂大謀」。如果國家的主權被壓縮、侵犯了，我們都可以忍耐的話，我不曉得中華民國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這也是今天主席特別強烈希望國安會能夠到委員會做報告的原因。

我們沒有要羞辱國安會的意思，只是想知道這個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我們徵詢了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甚至交通部，全部的人給委員會的回答都是：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國安會在主導。今天甚至還有更勁爆的消息，就是外交部希望馬英九能夠與美、日、韓站在同一陣線上，結果被馬英九拒絕，這一切的一切也是國安會在主導。我們只是想得到真相，我們想知道這個總統到底要如何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及尊嚴，如此而已，沒有任何羞辱的意味。如果連國人都不可得知總統對於主權重要性的捍衛，台灣該往何處去？

所以我請議事人員再去聯絡袁健生，我可以等他到 10 時，請他給委員會一個正式的答復。現在已經有這麼多部會首長到達現場，我會先邀請他們就相關的議題做報告。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主席，剛才有一件事我要澄清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們都是好同事，剛才你講錯一句話。防空識別區與主權是兩件事，我想相關的單位等一下也可以說明清楚。防空識別區是在領空、領陸、領海以外我們武力所及的區域劃一條線，經過這條線的國家要加以回應，這不是主權的宣示，這一點必須加以澄清。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們都懂，這是主權的尊嚴，跟主權……

陳委員鎮湘：不對，你這個名詞不對！你根本不懂這個名詞！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誰不懂？如果不懂，敢到這裡來？誰不懂？

陳委員鎮湘：防空識別區不代表主權，請你尊重我的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講什麼！還指責主席！

陳委員鎮湘：我當然捍衛我們的主權，但是就這件事情，防空識別區不代表主權，這是一個名詞……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都懂啦，你以為人家不懂哦？都看過了！讀了書再來的啦！

主席：我覺得非常地遺憾。陳鎮湘召委當過我們的將軍，竟然對於防空識別區涉不涉及我們的主權……，我覺得今天這番談話令本席感到非常地遺憾。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不能這樣講！

主席：我現在唸一段文字給您聽，這是 2010 年 5 月 29 日由外交部所發的新聞稿。2010 年日本擴大了與那國島西側 12 海里的領空線為他們的防空識別區，外交部發了一個新聞稿，內容是：「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本案涉及我國主權及空域完整，對於日方之決定無法接受」。這是歷史文件。2010 年的時候，我們的外交部針對日本只擴張了 12 海里就發表了這個措辭如此強硬的文字說明。國民黨的委員今天說，中國擴大了防空識別區無涉台灣主權，難怪中國「侵門踏戶」，完全不把我們看在眼裡。你們自己都不認為這涉及我們的主權，所以國安會的秘書長今天根本不會來嘛！

陳委員鎮湘：主席，我唸給你聽，好不好？我們今天不要意氣用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個不是你講的……

主席：我沒有意氣用事，你們說要讓他們報告，我現在就重新讓他們報告啦！

陳委員鎮湘：我先唸一段，所謂領土，包括領陸、領海、領空……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不要教育我們！

陳委員鎮湘：領陸，也就是國家所有的陸地。領海，是這個陸地濱海向外擴充的海域，目前的規定是 12 海里。領空，也就是由上開所及的領陸、領海的上空部分。這就是所謂的領土。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知道！讓官員來說明。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防空識別區是一個國家基於空防的需要，單方面所劃定的空域，以利軍方迅速地定位管制，最先是由美國所提出來的，防空識別區跟飛航情報區是不一樣的，所謂飛航情報區是僅僅提供飛行器、空中飛行導航等，以及民間飛航服務，所以這三個名詞我們要加以澄清，至於其他應否屬於主權的部分，我想相關單位自然會有所說明。因此本席建議主席，我們不要在這裡爭論，因為定義上已經講得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是處理袁先生的……

主席：我本來已經裁示要讓他們報告了，是陳召委一直對本席的話有意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誤會我講的話，我當然必須要澄清。

主席：我沒有誤會你所講的話，我覺得到底這是否涉及主權，有沒有主權爭議，重要性到底在哪裡？我想方才陳鎮湘委員的那一番話，社會自有公評。在座這麼多位國防部的將官，你們聽了之

後，自己心裡應該也會覺得，到底你們要保衛的國土範圍在哪裡？你們為誰而戰？你們又為何而戰？你們究竟要保護誰，你們的心裡應該別有一番感觸，如果你們覺得這不事涉主權的話，今天的會議也不用開了，今天也不會有這麼多的媒體和這麼多的社會大眾在關心這樣的議題。

請陳委員唐山程序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與主權有沒有關係，這在很多人的心裡都應該非常清楚，為什麼相關的國家會講這麼多話，就是因為多多少少跟主權一定有某種程度的掛勾，要不然為什麼會設定在釣魚台上，現在所謂改變現狀是美方最不喜歡看到的，這樣的作法的確是一種改變現狀的作法，今天在這樣的場合理，各方面的調查、認知，這本來就是國安會、總統的職責，所以在這個時刻，他們應該勇敢的面對，站出來跟我們講清楚，我們僅做這樣的要求，剛剛我還沒有這樣要求，現在我堅持他一定要來，他不來的話，會就不要開，本席堅持。

主席：謝謝陳唐山委員。

為了節省時間，接下來本席會先請各部會進行報告，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持續聯絡國安會袁秘書長到場，希望他能在 10 點以前趕到我們會場來。

繼續請今天受邀的各部會首長就今天的議程提出報告。

首先請外交部林部長就今日議程提出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很榮幸在此向各位委員就中國大陸單方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案之相關情形、外交部因應作為、國際社會反應、國際文宣等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概述

中國大陸國防部於 11 月 23 日上午單方面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East China Sea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並公告「東海防空識別區航空器識別規則」。該 ADIZ 宣布後，因有改變東海現狀之意，可能影響區域穩定，包括日本、美國、韓國、澳洲、歐盟等相關各方先後表達抗議或關切。我國亦高度關切情勢發展，並與相關各方密切溝通聯繫，希望各方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持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二、政府因應作為

(一)我國政府於獲悉上情後，國安會旋即於 23 日下午 3 時召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及陸委會首長研商，會後對外聲明我國政府四項立場如下：

首先在這裡我要特別強調外交部的立場跟國安會的立場是完全一致的。

1. 中華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此一立場不因中國大陸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而有任何改變，我政府仍將堅定捍衛釣魚臺列嶼的主權，保障漁民權益，持續進行護漁行動。

2. 針對東海區域情勢的發展，馬總統已於去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中華民國政府呼籲，相關各方應持續透過和平對話的方式，解決區域爭端，避免升高區域緊張情勢。

3. 鑒於中國大陸公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我防空識別區部分重疊，國軍將遵循「東海和平倡議」的原則，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採適切之處置，以確保我空域的安全。

4. 中華民國政府高度關切中國大陸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後的區域情勢發展，將與相關各方密切溝通聯繫，以確保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二) 行政院於 29 日也針對中國大陸劃設東海 ADIZ 發布聲明稿，重申我政府立場。

(三) 分工情形：相關部會即依各自主管業務，執行各項因應作為，外交部負責對外聯繫溝通、瞭解國際動態及進行國際文宣等工作。

三、本部聯繫情形

本部於國安會發布我政府立場聲明後，即於 23 日及 24 日由北美司及亞東關係協會分別照會美國在臺協會（AIT/T）及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繼電請駐美代表處及駐日代表處，將我立場聲明轉知駐在國政府並加強聯繫；另通電各駐外館處，依該四點聲明向駐在國各界說明我政府立場，促請支持響應「東海和平倡議」，並密切蒐報轄內各國之反應與作為。

我國於第一時間將政府聲明立場照會美、日及相關各方，並持續保持密切聯繫；美、日對我立場均有充分瞭解，並對我主張以和平對話方式處理爭端之立場表示肯定。美國與我國都希望維持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對於可能造成區域緊張的聲明或行動都不支持，並持續呼籲各方自制，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共同維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四、國際社會反應：

(一) 日本：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伊原純一 23 日以電話向中國大陸駐日公使韓志強表達抗議；外務次官齋木昭隆 25 日召見陸使程永華，傳達日方抗議立場，並要求中國大陸撤回決定。安倍晉三首相 25 日在參議院決算委員會表示，陸方舉措違反國際法「公海上空飛航自由」原則，日方一概不予接受，並要求陸方即刻撤銷相關措施。

(二) 美國：

1. 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23 日發表書面聲明，對陸方宣布劃設東海 ADIZ 表示高度關切；陸方之單方面行動似有意片面改變東海現況，並將引發區域緊張並增加誤判、衝突及意外的風險。

2. 國防部長海格（Chuck Hagel）23 日亦發表聲明，視該舉為意圖改變區域穩定現況，該片面之舉徒增誤解發生的危險。除透過外交與軍事管道向陸方表示關切外，亦將與包括日本在內之區域內盟友密切諮商。

3. 白宮首席副新聞秘書 Josh Earnest 於 25 日應詢表示，中國大陸政府劃設東海 ADIZ 是非必要的危險舉措，相關區域爭執應以外交方式解決。

(三) 韓國：韓國防部 24 日表示，陸方劃設之東海 ADIZ 與韓國濟州西南方 ADIZ 出現部分重疊，韓方表示遺憾。25 日韓外交部及國防部分別召見陸館人員，表達韓方嚴正關切立場，重申不承認陸方單方面發布東海 ADIZ 之立場。韓國於 28 日之「陸韓國防戰略對話」中再度向陸方表達強烈遺憾並要求雙方重疊部分區域作出更正。

(四) 澳洲：澳外長 Julie Bishop 於 25 日召見陸使馬朝旭，對陸方突然宣布劃設東海 ADIZ 表示關切，並要求陸方提出解釋。澳洲認為該舉之時間點與作法無助於化解區域緊張及穩定，並反對任何以強制或片面舉動意圖改變東海現況。

(五)聯合國：聯合國發言人 Martin Nesirky 於 26 日表示，潘基文秘書長呼籲中國大陸和日本透過對話與談判，友好地解決領土主權爭端引起的緊張情勢。

(六)歐盟：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 於 28 日代表歐盟發表聲明，對陸方劃設東海 ADIZ 表示關切，並呼籲相關各方應審慎與克制，遵守國際法，透過外交方式、建立區域互信機制，尋求和平及合作之解決模式，以降低該區域緊張情勢。歐盟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

五、國際文宣及新聞處理：

(一)外館進洽：本部已通電各駐外館處聯繫駐在國政、學、僑界、意見領袖等，說明我政府立場，促請撰文說明我國立場，爭取支持我「東海和平倡議」。

(二)主動宣導：本部於 24 日即將國安會發布之我政府立場中、英文聲明刊載在本部網站；本部發言人亦隨時對外說明相關發展，闡述政府立場；本部「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亦撰發相關英文新聞稿及以「東海和平倡議」、臺日漁業會談成果、以和平對話解決爭端為主軸之新聞背景資料，發送予各國重要媒體、國際媒體駐華記者及部分學者、專家共 500 餘人參用；另在「Taiwan Today」英、日及法文電子日報撰刊專文說明我政府立場，未來將賡續在本部各類電子報、網站及平面期刊撰文積極報導，以強化國際文宣。

(三)國際輿情彙析：本部已責成各駐外館處加強蒐報駐在國相關報導，以瞭解國際輿情走勢；迄 30 日上午止，計蒐報 219 篇有關本案之國際媒體報導；相關資料及彙析報告均於第一時間呈報府、院高層及相關部會，作為我政府決策參考。

六、結語

中國大陸片面劃定東海 ADIZ，引起國際社會普遍關切。外交部將以國安會「四點聲明」及行政院相關聲明作為指導原則，持續高度關切本案相關情勢發展，與相關各方保持密切聯繫，依循「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以和平對話的方式，共同避免東海緊張情勢升高，共同維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主席：請各部會在報告時能盡量簡要，不要照書面唸，繼續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受命至 貴委員會，就「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壹、前言：

11 月 23 日，中共國防部逕自公告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並訂定識別區內航空器識別規則，於今（102）年 11 月 23 日 1000 時起施行；「東海防空識別區」劃設後，部分區域與我國、南韓及日本等國之防空識別區重疊，針對中共逕自劃設防空識別區之軍事舉動，國軍除依「東海和平倡議」指導，致力於區域的穩定和平外，另嚴正表達我防空識別區範圍不予改變，對進入我防空識別區之不明機、艦，本「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之立場應處，以確保我空防安全。

貳、「防空識別區（ADIZ）」之緣起及現況：

一、自 1950 年 12 月，美國建立防空識別區概念後，國際間約 20 多個美國盟邦國家劃設防空

識別區，並獲得大多數國家默認與遵守。惟因防空識別區僅具「象徵」與「宣示」意涵，國際間並未制定規範，故各國所主張之範圍界線並不一致，概以雷達及防空武力所及為界。

二、民國 42 年 12 月 16 日，我國公告成立「臺灣防空識別區」，其東緣範圍與「臺北飛航情報區（FIR）」相同為 123 度。

三、民國 44 年 2 月，因飛航需要，國際民航組織（ICAO）同意「臺北飛航情報區」延伸至東經 124 度；惟與「日本防空識別區」重疊，經多次協商未獲共識，故我「臺灣防空識別區」仍維持於東經 123 度，與「臺北飛航情報區」存有 1 度之差異。

四、民國 48 年，美國考量往返琉球及菲律賓間軍機，因助航設施涵蓋範圍不足，易偏航進入我防空識別區東南隅，造成我空防困擾，建議將北緯 22 度 30 分、東經 123 度至北緯 21 度、東經 121 度 30 分兩點相連以西區域，劃定為「臺灣防空識別區」至今。

五、亞太地區計有我國、日、韓、菲、泰等國設有防空識別區，並公告於國際民航組織，歐盟各國係以協議方式劃設界線，美國及加拿大亦有劃設防空識別區，採共管方式執行防空識別；中共則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首次公告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

參、中共與各國防空識別區重疊情形

中共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區域，與周邊各國均有重疊，說明如后：

一、我國「防空識別區」為北緯 21 至 29 度，東經 117.3 至 123 度間多邊形空域，約 48 萬 7 千平方公里，海峽中線以東我「防空識別區」約 23 萬 5 千平方公里。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報告，最早的「防空識別區」是包括到浙江北邊的地方，西邊是到福建，西南角是在香港那個區域，整個「防空識別區」到現在，我們沒有作任何調整公告。

二、「日本防空識別區」為北緯 23 度以北，東經 123 度以東之空域，沖繩、九州、四國及本州等地區，防空識別區約 174 萬 4 千平方公里。

三、「韓國防空識別區」為北緯 33 度以北，東經 124 度以東之空域，約 51 萬 3 千平方公里

四、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為北緯 24 至 26 度，東經 120 至 128 度間之多邊形空域，約 42 萬 6 千平方公里。

五、「東海防空識別區」與各國重疊情形：

（一）我海峽中線以東「防空識別區」與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重疊面積約 2 萬 3 千平方公里。

（二）日本與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重疊面積約 21 萬平方公里，也就是他們公布後，跟日本防空識別區重疊了 50%。

（三）韓國與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重疊面積約 872 平方公里。

肆、中共劃設之目的：

中共軍事武力崛起後，國防力量持續向外延伸，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已引發日、韓與美等國抗議，雖其對外宣稱係為減少空中飛航誤判事件，劃設此一空域，實際上已將維權範圍向東延伸，其目的概述如后：

一、將釣漁台劃入「東海防空識別區」，對外宣示擁有釣漁台之主權，及確保其東海之海洋

經濟利益。

二、藉此挑戰美國長年主導之區域安全機制，展現實質作為，進而掌握東海空域。

三、奠定爾後東海主權爭議，訴諸國際社會仲裁之法源依據。

四、藉防空識別區劃設，使其對進入此區域之美、日偵蒐機、艦，執行反制作為更具正當性與法理依據。

五、藉此反應對美、日等國，長期對其實施空中電偵之不滿。

六、展現其向外擴張之前推戰略，戰術預警及反應縱深。

伍、中共劃設之影響：

一、中共公布之「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日、韓及我國現行之防空識別區重疊，將加大與各國航機接觸機會，除易肇生空中飛行器誤判外，因預警時間縮短，亞太各國需調整空中兵力部署因應。

二、中共藉此強烈回應美、日監偵作法，明述相關管控及回應作為，增大與各國航機接觸機會，相對造成我方空防應處壓力。

三、依中共「維護領土主權」完整，及美籍機、艦高強度偵巡作為觀之，不排除中共未來將接續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可能性，做為中共聲索主權依據。

四、範圍涵蓋我國及日本飛航情報區，影響區域內 B-591/576、A-1、M-750、R-583、R-595 等 6 條國際航路飛航作業，增加國際民航通報作業紛擾

陸、國軍處置原則與作為：

一、11 月 23 日政府已針對中共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聲明立場如后：

(一)我國擁有釣漁台列嶼主權，不因中共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而有任何改變，堅定捍衛釣漁台列嶼主權。

(二)針對東海區域情勢的發展，依「東海和平倡議」，不升高對立行動，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三)「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我防空識別區部分重疊，國軍遵循「東海和平倡議」的原則，採適切之處置，以確保我空域的安全。

(四)中共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後的區域情勢發展，將與相關各方密切溝通聯繫，以確保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二、國軍依據「東海和平倡議」之指導，策訂處置原則與作為如后：

(一)國軍仍依現行防空識別區範圍執行空防安全任務，不因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而有任何改變。

(二)加強我防空識別區內情監偵，掌握海、空動態，爭取預警，以為因應。

(三)凡進入我防空識別區之不明機、艦，國軍以「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之立場，執行攔截、監視任務，以確保我空防安全。

柒、結語：

國軍是維護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強而有力的後盾，針對中共公告「東海防空識別區」所造成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今天的議程報告如下：

一、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背景

(一)2012 年 9 月日本將釣魚臺「國有化」，中共認為「核心利益」遭損，預擬各項反制方案即包括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嗣自 2012 年 12 月起逐步在東海展開海空立體巡航，既展示維權決心，亦藉機測試日本反應舉措，為後續防空識別區劃界預做準備。

(二)針對日本持續以中共軍機進入日本「防空識別區」炒作共軍入侵日本「領空」，中共為維護其「利益邊疆」，2013 年上半年遂指令共軍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研究，針對防空識別區設置後，海、空軍部隊之兵力部署、戰術戰法，以及遂行相關防空任務進行論證。

(三)中共國防部於 11 月 23 日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並發布航空器識別規則公告及識別區示意圖，於當日 10 時正式施行，宣稱進入該空域航空器若不服從識別區管理機構等單位指令，共軍將採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惟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涵括美偵機日常偵蒐區域，並與日本防空識別區大範圍重疊，在離於島（蘇岩礁）處亦與南韓防空識別區重疊（詳如附圖 1），致美、日強烈反彈，韓亦表示不承認中共防空識別區。

二、各方反應（映）

(一)官方

1. 美國：美國不支持任何國家對無意進入該國領空以外之外國飛機採取防空識別措施，中共企圖改變東海目前局勢將加劇區域安全風險（美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中共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是不必要之煽動行為，而該海域存在爭議應透過外交方式解決（白宮副發言人厄尼斯特/Josh Earnest）；美軍在東海行動不會因中共片面之舉改變（國防部長黑格/ Chuck Hagel）。

2. 日本：中共設定防空識別區將引發不可預測風險，將與美國及國際社會共同要求中共撤回識別區（日相安倍晉三）；中共劃設之東海防空識別區對日本不具任何效力，日本不會配合中共申報飛經該識別區之航班飛行計畫（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外務大臣岸田文雄）。

3. 南韓：南韓對中共防空識別區與韓國濟州西南方部分區域出現重疊表示遺憾，也不會承認中共防空識別區，另南韓對於離於島（蘇岩礁）的管轄權亦不受影響；南韓將修訂擴大現行南韓防空識別區範圍，並要求中共對其東海防空識別區進行調整（國防部長金寬鎮）；為了避免中共此次措施損害國家利益，南韓政府將與「中」方進行磋商（國防部政策室長柳濟勝）。

4. 澳大利亞：反對北京方面突然宣布在東海劃設防空識別區，就目前的區域緊張情勢而言，中共公布防空識別區的時機與方式沒有幫助，且無益區域穩定（外長畢紹普/Julie Bishop）。

5. 聯合國：呼籲中共和日本透過談判，終結領土主權爭執引發的緊張情勢（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

6. 德國：中共此舉已升高日「中」武裝衝突風險（外長威斯特威勒/Guido Westerwelle）。

7. 中共

(1)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包括中共在內的 20 多個國家已先後設立防空識別區，大陸做法符合《聯合國憲章》等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且中共《國防法》、《民用航空法》、《飛行基本規則》等國內法規對維護國家領土領空安全及空中飛行秩序均有明確規定（中共國防部發言人楊宇軍）。

(2)中共此舉符合《聯合國憲章》等國際法，且與國際慣例完全正當，堅決反對日本、澳大利亞等國對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相關說三道四、毫無道理、完全錯誤之謬論，並要求渠等國家糾正錯誤（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

(二)智庫、媒體

1. 2012 年中共在東海海域部署巡邏船艦，已打破日本單獨控制釣魚臺獨佔權，此次劃設防空識別區將使日本進一步流失對釣魚臺的行政管轄權，日「中」應建立對話及危機管理機制（美國外交關係協會）。

2. 中共既已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通報措施，要將其撤銷似已不大可能，後續問題在於如何執行；中共空軍如何運用該防空識別區及應處飛向釣魚臺周邊空域的航空器，將係後續關注重點（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葛來儀、前 AIT 理事主席卜睿哲）。

3. 中共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升高緊張情勢的挑釁舉動，係其逐步改變釣島現狀行動的一環，過去鄧小平時代所強調之「韜光養晦」外交基本方針似已逐漸出現改變；另共軍在習近平掌權後，即多次強調朝「強軍目標」邁進，並指示共軍幹部應對黨效忠及建立「打勝仗」部隊，顯示中共對外交涉及軍事作為等已逐漸採取強硬態度（日《讀賣新聞》、《朝日新聞》、《產經新聞》）。

(三)大陸網民：中共《環球網》開放網民投票對政府在東海劃設防空識別區之看法，迄 12 月 1 日下午 14 時止，中共劃設東海航空識別區的網路輿情已經高達 7 千 500 萬次，評論有 230 萬則，99.27%的大陸網民，對中共劃設東海識別區表達肯定，但是網民對於是否採取強烈作為的看法不一，其中一派認為中共官方未在第一時間對美國軍機進入予以攔阻，態度軟弱，質疑中共此舉只是口號，若不展開強烈作為，將淪為世界笑柄。另一派則認為航空識別區，目前尚處於初階階段，且識別區非屬領空，若採取擊落等強烈措施，將招致國際譴責，導致中共在亞太地區遭到孤立。

三、相關國家因應作為

(一)美派機進入東海防空識別區測試中共反應：11 月 25—26 日 2 架自關島起飛之美 RC-135 偵察機及 B-52 轟炸機在未知會中共情況下，飛進東海防空識別區。

另外，日本、韓國 28 日公開包括日航空自衛隊，海保廳巡邏機以及南韓的 P-3C 巡邏機皆在未通報中共的情況下飛入東海防空識別區，中共均未對美、日、韓軍機發出警告或出現異常動向

。

(二)美日韓拒絕承認東海防空識別區：美、日、韓、澳等國分別透過外交正式管道，向中共表達反對劃設防空識別區，片面改變東海現狀之立場；美、日、韓拒絕承認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表明將不會向中共提交飛行計畫，其中南韓抗議中共劃設範圍與南韓防空識別區重疊，包括韓「中」存在爭議的蘇岩礁，另日本航空公司日航、全日空及樂桃航空等基於飛航安全，原擬向中共遞交飛行計畫書，惟在日本政府施壓力後撤消該計畫，但美國航空、聯合航空及達美航空等美商航空公司，在國務院的建議下，遵守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指令後，已經向中共遞交飛航計畫。

(三)日、韓、「中」計劃擴大防空識別區：日媒 11 月 27 日報導，日本政府鑑於中共遼寧號航母編隊可能開始往西太平洋海域活動，認為須進一步強化離島防衛機制，防衛省已計劃將防空識別區範圍擴大至東京都小笠原群島附近空域；另南韓國防部長金寬鎮 11 月 26 日在國會答詢時表示將檢討修訂現行南韓防空識別區，並將擴大涵蓋離於島上空。中共則強調東海防空識別區不會影響民航機飛行，且劃設防空識別區為國際慣例，美、日早已行之有年，中共國防部發言人王宇軍更直陳，中共將在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後，適時設立其他防空識別區。

四、影響分析

(一)釣魚臺海域擦槍走火機率升高：習近平於掌權週年之際，繼 18 屆 3 中全會宣布將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後，11 月 23 日更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日本防空識別區高度重疊，引發美、日強烈抗議及採取因應作為；中共官媒則聲稱此係習強勢出擊反制美日抵近偵察、中共「不惹事但也不怕事」，共軍更以「若無覬覦之心，何來擔憂之語」（指釣魚臺、東海油氣田）與「只許州官放火」（日本早已單方面劃設涵蓋釣魚臺之防空識別區）回嗆日本、宣稱戰機將攜彈巡航識別區，更在公告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後展開遼寧號航母戰鬥群之南下遠航（詳如附圖 4），增進大陸民眾對共軍維權護土之信心，致釣魚臺情勢更趨緊張，擦槍走火可能性升高。

(二)中共意在掌握主動權不致輕啟戰端：中共強勢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然防空識別區未涉及主權改變問題，基本上亦不致改變東海現存態勢，主要在海域維權問題對日本達致法律戰（可在國際法理和輿論戰上宣揚日本侵入其防空識別區）與心理戰威懾作用，以及疏導大陸內部民族主義情緒，形塑習近平強軍治國形象，故中共後續在東海防空識別區問題上雖將採取強勢不妥協、不退讓立場，惟中共意在掌控爭端主動權，尚不致採取過激作為導致戰端。（參證美軍 2013 年 4 月 28-29 日對進入美阿留申群島鄰近之阿拉斯加防空識別區的俄羅斯 Tu-95 轟炸機，以及 7 月 15 日飛抵美軍在南韓之防空識別區之俄 Tu-16 轟炸機均僅由雷達觀測，未出動戰機跟監，判共軍對未進入中共「領空」之飛行器仍不致採取強勢動作。）

附圖 1

東海防空識別區之爭



資料來源：聯合報

附圖 2

「中共設立防空識別區目的」之中共網民意見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網

附圖 3

美派機進入東海防空識別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網

附圖 4

中共「遼寧號」航母艦隊航行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新網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今天議程報告如下：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交通部因應「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貳、說明

陸方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週六）上午 10 時 9 分發佈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之飛航公告，並於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生效，要求飛航於該範圍之航空器均需提供飛航計畫以供識別，對不配合識別之航空器，將採取防禦性緊急措施。

參、處理情形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2 號附約規定，航空器飛航前均應填報飛航計畫，除使飛航主管機關據以提供相關飛航管制、飛航情報、搜尋與救護等服務外，亦便於與軍事單位或鄰近國家航管單位協調，避免被誤認為不明航機，而遭遇可能之攔截行動。

為符合國際作法，我國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2 號附約訂定飛航規則。航機起飛前，應將飛航計畫發送交交通部民航局所屬飛航諮詢臺。此為自我國 42 年成立臺北飛航情報區以來即有之一貫作法。

自接獲陸方飛航公告，同仁隨即以電報詢問鄰近飛航情報區對此飛航公告之因應，獲得香港、馬尼拉、印尼、新加坡回覆表示會配合於發送飛航計畫時加送陸方民航局地址。

當日下午 12 時至 14 時 30 分之間，航管雷達螢幕出現數架不明機在東經 123~124 度（台北飛航情報區及台灣防空識別區之間）活動，同仁認為如未配合此飛航公告可能有飛安顧慮。

另基於實務經驗考量，本區規劃兩岸航線時，由於北航線經過日本防空識別區但未進入日本飛航情報區，也曾配合日方要求將飛航計畫加發給日本區管中心，且飛航計畫發送地址組之設定係依據各國發布之飛航文件、飛航公告或服務訊息通知，同仁基於前述國際慣例及飛安考量，於當天夜間開始將飛經東海防空識別區航機之飛航計畫加發陸方民航局地址。

次日陸續接獲各家航空公司通知機場飛航諮詢臺協助發送飛航計畫時加發陸方民航局地址。

11 月 27 日（週三）接獲日航及全日空航空公司通知，該公司配合該國政策，航班飛航計畫不再加發陸方民航局地址，機場飛航諮詢台隨即配合辦理。其實據我們了解，在第一時間日、韓、美國都是有送的。

11 月 28 日（週四）民航局召集航空公司開會，確認除前述日籍航空公司外，其餘國籍及外籍航空公司均請民航局持續於發送相關飛航計畫時加發陸方民航局地址，且為飛航資料正確傳遞及航務作業便利考量，各航空公司均希望維持目前作業方式，由機場飛航諮詢台發送飛航計畫，此作法並未增加或改變我現有作業的程序，也符合國際民航的規範及作業慣例，我們主要是以專業來服務我們的航空公司及國際的航空公司，並確保航空器與他國飛航情報區飛航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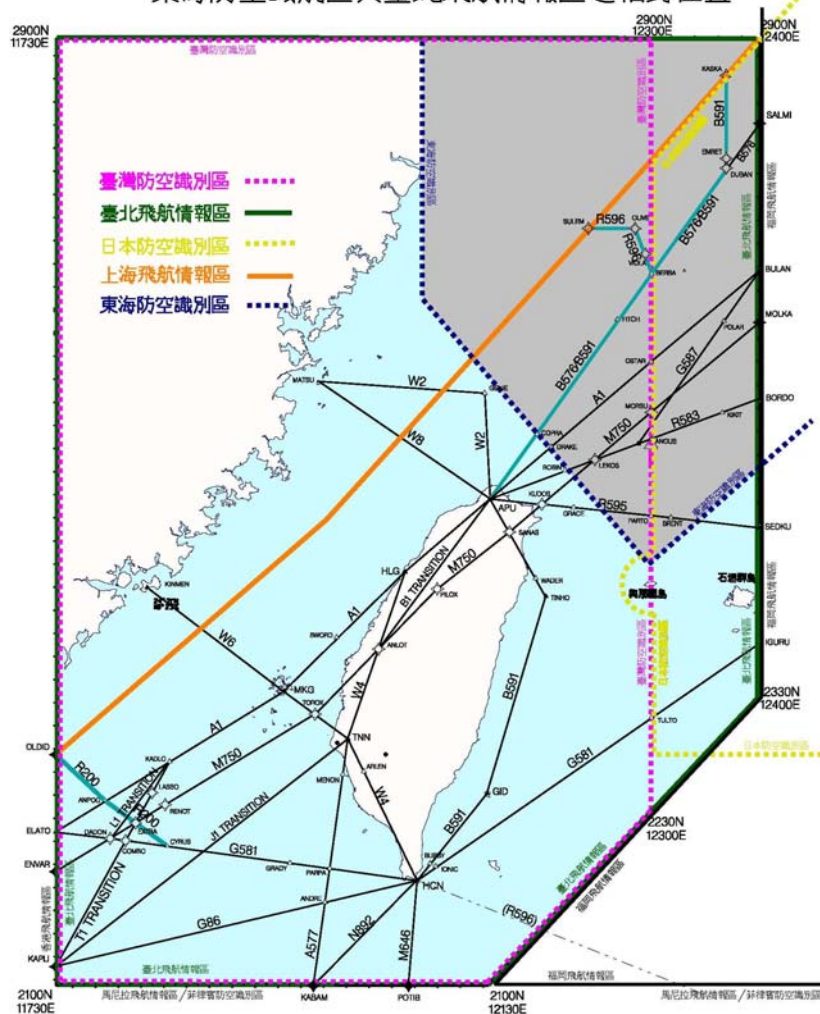
肆、結語

飛航計畫內容包含班機號碼、航路、高度等資訊，其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至為重要，各國之民航飛航計畫均由其民航單位通報予軍方，俾使軍方能掌握所有境內航機動態，以確保國土安全。我們發送出去給各國的飛航計畫，為了飛航安全，都是發給他們的民航機關。本區自民國 42 年成立臺北飛航情報區以來，即由交通部民航局所屬飛航服務總臺負責飛航計畫之審核及傳送等業務，其主要目的係為建立專責統一審核機制，避免資料未能遞送或錯誤衍生之飛安風險。

因應陸方發布東海防空識別區飛航公告，我飛航服務總臺本於提供飛航服務之精神，並為確保航空器飛航安全，在作業流程未改變且未影響飛航服務標準之前提下，採取相同之一貫作業模式，此作法不僅能確保作業之正確及一致性，並符合國際相關規範及作業慣例。

交通部向來注重交通運輸安全，除滿足民眾旅運需求，亦自我要求提供更優質、更安全之服務。此議題近日引起各方關注，依據國際慣例及基於飛航作業安全傳遞飛航計畫書，並不涉及領土、領空及主權問題，有關後續作為，交通部將配合國安及外交政策考量，採取相關因應的專業作為，期能兼顧旅運安全與國家政策。

東海防空識別區與臺北飛航情報區之相對位置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報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大陸國防部於今年 11 月 23 日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之目的及影響，方才國防部嚴部長已經報告過了。謹提出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大陸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涵蓋東海大部分區域

大陸國防部於今（102）年 11 月 23 日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其範圍涵蓋東海大部分區域，將我釣魚臺及其周邊島嶼納入，並與我防空識別區部分重疊。據大陸方面公告之「東海防空識別區航空器識別規則」，於該區飛行的航空器，必須向大陸外交部或民用航空局通報飛行計畫；如不配合識別，大陸武裝力量將採取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大陸國防部發言人並表示，俟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將適時設立其他防空識別區。

貳、大陸指責美、日等國無權干涉及評論其作為，對我強調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為兩岸共同責任

大陸劃設之東海防空識別區面積廣大，並與日本、南韓及我國的防空識別區有所重疊，引發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美國、日本、南韓、澳洲等國家陸續向陸方表達反對立場及強烈關切，並採取相關外交及軍事行動，相關情況，方才外交部林部長也已經報告過。

大陸方面對於國際社會的質疑與抗議，強調其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符合「聯合國憲章」等國際法和國際慣例，指責美、日等國無權干涉及評論其作為，並回絕南韓促其調整該區之要求。大陸方面指出，對於進入該區的各國航空器均能及時識別、全面掌握，並於防空識別區執行任務。

此外，大陸國臺辦對於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則表示，「兩岸同胞是一家人，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符合兩岸同胞的福祉，是兩岸同胞的共同責任」。大陸方面並提出，防空識別區不是領空，也不是「禁飛區」，而是在一國領空之外所劃定的空域範圍；至於防空識別區重疊問題，強調應加強溝通，以維護飛行安全。

參、政府重申中華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呼籲大陸不應升高區域緊張態勢

有關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我國安會於 11 月 23 日當日即跨部會召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及本會研商，並聲明我政府四點立場；包括重申中華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的主權，絕對不受大陸劃設東海航空識別區的任何影響，於大陸公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我防空識別區部分重疊，我國軍將遵循「東海和平倡議」的原則，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採適切之處置，以確保我空域安全。另針對區域情勢發展，馬總統已於去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我政府同時呼籲相關各方和平對話，避免升高區域緊張情勢，亦將與相關各方密切溝通聯繫，以確保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有關貴院各黨團 11 月 29 日發表之共同聲明，本會敬表尊重。行政院亦隨即於同日回應，對於大陸此次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事前未與我方諮商，以致與我方之防空識別區及飛航情報區部分重疊乙事，我政府認為此舉無助於兩岸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我方將循管道向陸方表達嚴正立場。

本會在 11 月 23 日的回應及 11 月 28 日之例行記者會中也嚴正表示，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不容置疑，各方都必須正視；馬總統已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張，大陸方面應該擱置爭議，不應採取軍事措施，升高區域緊張態勢。本會認為，過去 5 年多來，政府的大陸政策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以維護區域安全，大陸方面亦應透過和平方式解決爭議，方有助於維繫區域穩定。

肆、政府將持續推動維護國家主權與臺海和平的大陸政策

一、秉持「東海和平倡議」精神，呼籲各方理性和平對話解決爭端。大陸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不會改變中華民國擁有釣魚臺主權的事實，各方合作維繫東海局勢穩定才是符合區域繁榮與安全的最大利益。政府將秉持「東海和平倡議」精神，及對釣魚臺之「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一貫立場，持續呼籲各方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區域爭端。此外，在涉及主權爭議的議題上，兩岸並無合作空間。

二、持續密切關注情勢發展，強調臺海局勢穩定是兩岸共同責任。鑒於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我防空識別區部分重疊，不僅升高區域緊張情勢，亦影響我國家安全及兩岸良性互動。本會除將與外交部、國防部等單位密切關注後續情勢發展，同時也再次呼籲中國大陸基於維護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的共同責任，不應採取任何軍事措施，以避免升高臺海威脅與衝突風險；

政府也將視情勢發展，向陸方表達關切。

三、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安全，維護臺海和平穩定。5 年多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積極改善兩岸關係，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為區域的安全與繁榮創造條件。未來亦將持續穩健推動我政府大陸政策，捍衛我國家主權與安全，讓臺灣成為建構臺海和平及亞太區域穩定的重要關鍵力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陸委會的報告，今天受邀列席的各部會首長已經全數報告完畢。現在的時間是上午 10 時 19 分，本席方才宣告邀請國安會袁秘書長盡速到會的時間是 10 點鐘，本會的議事人員，即我們科長在早上 9 時 44 分就已致電國安會，表達本委員會邀請他來報告的意願，但截至 10 時 19 分 20 秒止，國安會完全沒有做出任何回應，嚴重藐視國會，所以現有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陳委員唐山、邱委員議瑩、蔡委員煌瑯提出臨時提案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針對中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一事，國安會於 11 月 23 日立即召集會議，並於會後以國安會名義，發布新聞稿，聲明我國政府立場；外交部長林永樂、交通部長葉匡時更於本院詢答公開表示，相關決策必須請示、尊重國安會。顯示總統府、國安會之國安高層團隊，均實際參與、負責決策。

然本院已於 11 月 29 日，經院會通過朝野共同聲明：「要求我國政府應就此事表達嚴正抗議，並應與區域友邦一致行動，不向中國當局遞交飛行計畫書」，此舉將牽涉政府相關後續態度及作為，國安決策單位自然有義務向國人交代，並應向國會進行說明是否落實。

然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今日仍無故缺席本會會議，明顯逃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應予以譴責。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譴責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召委，我同意你有意見，但是我認為這是對我們基本的尊重。我們 9 時 44 分打電話給他，到現在已經 10 時 21 分了，好歹也要回個電話嘛！居然傲慢到這個的程度！如果委員會再不作出譴責案……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質詢完再作處理好嗎？

主席：本席剛剛宣告的是到 10 時，但我現在已經等他到 10 時 21 分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這樣不太好吧！

主席：不太好的是他不是我。本席已經仁至義盡了，請問大家對譴責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通過，接下來進行詢答。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好！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通過譴責案者，請舉手。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現在不要再提程序問題了好嗎？我們自己不要軟弱給人家看嘛！

陳委員碧涵：按照議事程序，這個案子應該是在詢答完畢之後才進行處理的，這樣才符合我們的議事規範。我們知道你們有這個提案，我們是瞭解的。

主席：本席剛剛已經宣告了也裁示了，希望袁健生秘書長在 10 時以前能到委員會來，或者是給我們一個回覆，但是現在的時間已經是 10 時 22 分了，如果委員會自己軟弱給人家看的話，難怪國安會完全不把立法院放在眼裡，國安會這種強硬的態度，如果拿去對付中國該有多好呢？對自己人強硬、對外國卻軟弱，這是非常不可取的作法。

本席再次請教各位委員，對譴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有意見，你不能不尊重我們的意見呀！

主席：本席已經宣告了，請回座！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沒有，我們剛才已經表示有意見了，你根本就不理我們。

主席：主席剛剛已經裁示了。你有意見，那我們就進行表決嘛！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沒有人會在這種狀況之下表決的！一開始就處理臨時提案，以往就沒有這樣的慣例，你怎麼可以破壞慣例呢？臨時提案都是在委員們都質詢完畢以後才處理的。

主席：主席剛剛已經宣告了！10 時要請袁健生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怎麼可以這樣，這樣是嚴重地違反……

主席：陳召委，如果要解決紛爭，就請袁健生來，好歹也要請袁健生回個電話嘛！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如果今天是質詢完畢以後再作處理的話，我就沒有話講，但是現在是還沒有質詢就先處理臨時提案，這就違背了以往的慣例。

主席：我沒有違背以往的任何慣例！針對藐視國會的情況，主席是有權裁決的。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不可以！

主席：方才大家都已通過譴責案，不然我們就表決！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主席的權力不是無限大的！

主席：主席的權力沒有無限大！那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現在不能表決！

主席：你說主席的權力不能無限大，但你又用什麼權力要求主席不能進行表決呢？

陳委員鎮湘：因為按照議事規則，自本席到立法院至今，都是按照程序來的。

主席：主席是可以裁示進行表決的！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沒有什麼不能……

主席：我給他的時間是到 10 時，不然你就請他也回個電話嘛！這樣藐視國會還不用譴責他嗎？

陳委員碧涵：（在台下）質詢完畢才能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不是這樣，主席對他已經是仁至義盡了，過去的處理方式都是一開始就先處理譴責案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現在可以開始質詢，質詢完畢之後再來進行表決好嗎？

主席：那你覺得主席剛剛的宣告是宣告假的嗎？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不是這樣的。

主席：我剛剛就說是到 10 時呀！結果到了 10 時後，連一通電話也不來，現在都要 10 時 30 分了。

陳委員你再繼續講下去，就 10 時 30 分了，但是他到現在連一通電話也不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們委員的提案……

主席：這樣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嘛！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請問議事組人員，臨時提案可不可以擺在前面處理呢？有沒有這種慣例呢？

主席：沒有人規定臨時提案一定要在後面處理，有些委員會的臨時提案是在中午處理的，但主席若要宣告現在就處理臨時提案、譴責案又有何不可呢？你們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不要說主席無限大，我是同意表決的，好嗎？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們要等質詢完畢之後再行表決！

主席：你們不讓我表決，又不讓我裁示，那現在是誰無限大，我也不懂！我當主席，卻連這麼一點基本的權力都沒有！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不是這樣的。

主席：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你們不同意譴責案，那我們就表決嘛！不同意主席的裁示，就進行表決，這是一個民主的方式！你們不讓我表決，又不讓我裁示，又要讓袁健生無限期地不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講要讓他無限期不來，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任何一個人無限期不來。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剛剛已經宣讀過了，如果國民黨的委員有意見，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好嗎？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通過譴責案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不贊成通過譴責案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贊成者 3 人。

報告表決結果：因本席表示贊成，故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故通過對袁健生秘書長的譴責案。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秘書長沒有來，故本席只好請各單位列席的代表都上台。

主席：因為今天的代表很多，委員要不要指名上台的代表呢？

陳委員歐珀：好的，有請今天代表各單位的 5 位首長。中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對我國而言是否為一不友善的舉動呢？請 5 位首長表示一下意見。

認為不是的，請舉手；認為是的，請舉手。那你們是怎樣，有 3 位沒有意見，意思是無感嗎？代表你們是對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這件事無感嗎？

部長，請問你是無感嗎？這樣是友善還是不友善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中共這樣的作法，在事前並未與我國諮商，也未表示任何意見，因此，我們覺得十分遺憾。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樣是不是不友善呢？

嚴部長明：的確是不友善。

陳委員歐珀：那麼外交部林部長，這樣是不是不友善的舉動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東海防空識別區是中國大陸方面片面的宣布，對此，我們行政院已發出正式的聲明，向中國大陸方面表達我嚴正的立場，我想這個情形其實已經非常地明顯了。

陳委員歐珀：我看過你們所有的報告，你們都表示嚴正的立場，但是卻沒有抗議的立場，所以你們到底是認為他是友善的？還是不友善的？還是無關緊要的呢？

陸委會的張副主委，你覺得這樣到底是友善的，還是不友善的呢？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委顯耀：主席、各位委員。中共在片面宣布防空識別區之前，並未先與我方就此事進行諮商，也未事先照會陸委會，因此陸委會已經透過兩岸的管道，向陸方表達不滿，以及我政府嚴重關切的立場。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認為他是不友善的對吧？

張副主委顯耀：陸委會的立場在剛剛的表態中已經表示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是認為這樣是不友善的，我聽得懂。請問交通部，在你的報告中有寫到，我國民航局去問了香港、馬尼拉、印尼、新加坡的飛航情報區，他們都表示會配合發送飛航計畫，請問以上這些國家有被劃入這次中共的東海防空識別區中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這個之外，其實日本、韓國我們都有洽詢。在第一時間，日本、韓國與美國都是有送的。

陳委員歐珀：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第一時間，他們有送，那後來有送嗎？

陳次長純敬：都有送。我請我們的沈局長來答復您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所有航空公司在第一時間都有送，包括發表嚴正聲明的韓國，而日航跟全日空原本也有送，但是後來因為政府的要求而沒有送，美國的部分大家也有看到報紙，他們是都有送，至於我們民航局只是基於飛航安全而送飛航計畫。

陳委員歐珀：請問交通部，為什麼我們不跟日韓採取一樣的動作，而是跟識別區沒有重疊的其他幾個國家採取同樣的行動？這讓國人認為我們好像事不關己。和大陸的東海防空識別區重疊的國家，只有日本、韓國、台灣，我們為什麼不問一下日本跟韓國怎麼做？

陳次長純敬：剛剛局長已經回答得很清楚，我們有諮詢過日本、韓國，目前為止，我們是以專業跟安全作處理，其實我們在安全以及專業上的處理，跟各國的處置方式是一樣的，像美國為了安全也要求航空公司……

陳委員歐珀：你不能跟美國比，他們沒有重疊。

陳次長純敬：韓國也是一樣。

陳委員歐珀：韓國現在有送嗎？

陳次長純敬：他們也是一樣。所以我們……

陳委員歐珀：韓國目前送了嗎？

沈局長啟：韓國的航空公司，除了從台灣出去的飛機外，一共五家全部都有送。雖然韓國的新聞宣布沒送，可是我們經過管道一一查詢，確認韓國的航空公司全部都有送。至於從日境回來的部分，目前查證的結果，大韓航空都有送。

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飛機進入日本 ADIZ 的情形。日本的 ADIZ 跟我們的台北飛航情報區重疊，事實上，我們到大陸的 B591 航路的飛機沒有經過日本的 ADIZ，可是日本還是要求我們送飛航計畫，我們也從民國 98 年送了。即使如此，我們的飛機在東經 123 度到 124 度之間，仍然會被日本防衛隊攔截。這讓我們的同仁非常擔心，因為在這個地方飛行非常危險。當日下午其實有十幾架飛機都在那個上空，而且對於高度在 18,000 呎到 28,000 呎的飛機，我們全部都不能放鬆，結果在那七條航路間出去或進來的飛機，對我們飛機的管制作業造成非常大的危險。這是我們在東經 123 度長久的經驗。其實我們對民航機的管制，反而常常不斷被日本自衛隊在 121.5 的無線電緊急波道干擾。

陳委員歐珀：請問交通部，我國現在飛往日本的航班，是不是都要向中國提交飛航報告？是不是都有提交？

陳次長純敬：這要看飛機有沒有經過東海防空識別區，如果沒有經過就不需要提交。

陳委員歐珀：現在飛往日本的飛機都有經過……

沈局長啟：飛往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的飛機，只要經過日本的飛航情報區，本來就要送飛航計畫給日本。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問，經過中國的防空識別區飛往日本的航班，有沒有向中國提交飛航報告？

沈局長啟：我再次說明，我們的飛機全部都有向大陸的民航局提供飛航計畫。

陳委員歐珀：沒有提交飛航報告就飛進飛航情報區，是擔心會被誤認為不明機做處理，是不是？

沈局長啟：民航局是依照國際民航組織第二號附約跟 9426 號文件，代發飛航計畫，因為這些文件都有特別要求我們一定要把飛機的號碼、字別，告訴有關 ADIZ 的國家，避免飛機飛上去之後被攔截。民航局是從事國際性的業務，所以要參照國際上的做法。再者，台灣一共有 64 家航空公司，這次起飛的有 27 家，其中我們真的能管的只有我國籍的航空公司，可是其他國籍的每一家航空公司也都要求我們發飛航計畫。事實上，我國籍航空公司的飛安單位也收到大陸的飛航公告（Notice To Airmen），這些航空公司在第一時間就主動要求民航局發飛航計畫。飛航安全是所有旅客顧慮的事情，也是民航局進行處理時的最高準則，至於其他問題，就不是民航局所要考量的。

陳委員歐珀：請教嚴部長，東海防空識別區是否有跨到我們的領空？

嚴部長明：東海防空識別區所畫的範圍，就在東海這塊區域。我們的報告有提到，領空是國土以及海洋地區 12 海里以內領海上方的空域，所以東海防空識別區所畫的位置已經超過領空，還包括了東海附近。

陳委員歐珀：這次東海防空識別區沒有畫到我們的領空，對不對？

嚴部長明：在這個區域裡面，我們的領空是在這邊。

陳委員歐珀：釣魚台的上空是誰的領空？

嚴部長明：中國大陸有畫到釣魚台的上空。

陳委員歐珀：釣魚台不是我們的領土嗎？

嚴部長明：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次東海防空識別區有畫到我們的領空。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講的領空是在本島這塊區域裡面。

陳委員歐珀：釣魚台不是我們的嗎？

嚴部長明：釣魚台的主權都是我們的。

陳委員歐珀：釣魚台的主權是我們的，可是東海防空識別區畫到釣魚台的領空。釣魚台的泥土上面不是我們的領空嗎？

嚴部長明：我們畫防空識別區的時候，那一塊剛好在 1 度中間，所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也沒有涵蓋那個地方。

陳委員歐珀：台灣的防空識別區跟東海防空識別區有沒有重疊的地方？

嚴部長明：有。

陳委員歐珀：重疊的面積有多少？

嚴部長明：2 萬 3,000 平方公里。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圖本席看不懂，重疊的區域應該比較大，為什麼你們只畫橘色一小塊？另外的區域不是也是重疊嗎？

嚴部長明：各位委員請看紅色的部分，北端跟南端有兩個點，在民國 93 年的時候，北緯中間的度數跟南邊這個確定之後，就成為我們共同遵守的範圍，等於台北飛航情報區也是從那邊劃分出

來。

陳委員歐珀：不是，兩個圖明顯不一樣。

嚴部長明：沒有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重疊的領域是梯形，可是你們在這裡只畫了一個小的面積，相差一半以上。

嚴部長明：那個上面以前就是從兩點之間往上延伸，事實上，從 93 年開始以後，就變成北緯是用北邊那一點，跟南邊那一點橫過來的線……

陳委員歐珀：不是，本席在問重疊的區域這麼大塊，可是為什麼你們卻畫得比較小塊。你們今天提供的兩份資料不一樣。

嚴部長明：這是中線的問題，中線延伸就是這一塊。

陳委員歐珀：不是，台灣的防空識別區很明確，中國大陸畫的防空識別區也很明確，重疊的部分就是這個比較大的圖，為什麼你們提供本會的資料，顯示的還是一點點的面積？

嚴部長明：現在我們經常活動的區域是下面重疊的那塊區域，就是那三角形的附近，至於那個大的……

陳委員歐珀：我國 R8 的訓練空域是在大塊的區塊還是在這個區塊？

嚴部長明：是在下面橘色的區塊。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我們空軍 R8 真正的訓練空域……

嚴部長明：是在下面這塊區塊。

陳委員歐珀：沒有到達這個區塊對不對？

嚴部長明：沒有，就在下面這個區塊。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 R8 訓練空域，每天都有訓練計畫嗎？

嚴部長明：計畫跟訓練是照常的，但是這個地方比較遠，所以去得比較少。

陳委員歐珀：最近這次是什麼時候訓練？

嚴部長明：都有。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碰到中國的飛機？

嚴部長明：沒有。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

嚴部長明：中國大陸任何一架航空工具都沒有進到我們這塊區域。

陳委員歐珀：如果中國進入我們劃定的防空識別區，你們要不要去搜索、攔截？

嚴部長明：按照戰備規定，要起飛進行攔截、驅離或監視……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現在實際防守的還是以這個區塊為準嗎？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歐珀：是比較大的區塊嗎？

嚴部長明：就是以這塊中間兩邊拉過來的線……

陳委員歐珀：這個區塊是以前所劃定，表示比較常去的區塊，是不是？

嚴部長明：就是下面那一塊。

陳委員歐珀：對，你現在是這個意思嗎？

嚴部長明：對。

陳委員歐珀：這個你們要搞清楚，不然你們提供本會的資料讓我們都搞不清楚，這樣我們要怎麼講？另外我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中國軍方表示會在東海防空識別區進行常態的巡航，我國有沒有掌握？

嚴部長明：我們一直都表示，我國的防空識別區沒有改變，我們會按照戰備規定，對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的不明機……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一天掌握到幾架次的飛機？

嚴部長明：我們都可以掌握。

陳委員歐珀：現在一天大概有幾架次的飛機。

嚴部長明：中國大陸的飛機沒有進過我們的防空識別區。

陳委員歐珀：還沒有進來過？

嚴部長明：沒有。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加強注意。

嚴部長明：是。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防空識別區劃設的問題，係牽涉到我們國家主權與領空的範圍，剛才陳委員的提問，大家都覺得中國擅自擴大防空識別區是一個相當不友善的行為，但我們也不能自亂陣腳或自我限縮主權，現在我們先來探究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就是國防部提供立法院有關防空識別區的圖表中，其中與中國防空識別區重疊的範圍到底有多大，請問部長，你能否在此做一個比較明確而且正式的宣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向貴委員會所做的報告，以及報告前面所繪的圖表就是正確而且正式的資料。

邱委員議瑩：也就是說，你今天提出的報告書就是最正確的資料嗎？

嚴部長明：是的。

邱委員議瑩：本席現在左手拿的是今天部長提供給委員會的報告書，裡面所附防空識別區的圖表，部長認為是最正確的資料；右手邊拿的則是上週五本席邀請國防部到本席辦公室，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與圖表，當時你們告訴我：台灣跟中國重疊的海域有 67,000 平方公里，今天部長的報告書裡面則是寫明：重疊的海域有 23,000 平方公里。也就是說，在隔了 3 天之後，我們台灣竟然就自我限縮了這麼大的範圍，請部長想清楚，台灣跟中國重疊海域的範圍到底有多大？對這項數據，上週五國防部提供給本席的資料與今天部長向委員報告的資料之間，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大的落差？

嚴部長明：前面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乃是 93 年以前劃設防空識別區的範圍，至 93 年 5 月時任國防部的部長到貴院做報告時將北邊的那一點……

邱委員議瑩：部長所說簡直是在胡說八道，你說本席右手拿的是 93 年劃設防空識別區範圍的資料，但這張圖表資料中已把中國最新劃設的防空識別區範圍劃進來，由此可見，你們不是在唬弄自己就是在唬弄本席，對部長的說法，本席完全無法接受。

請部長再翻開交通部所提出的報告，在報告裡面也附有防空識別區及飛航情報區的圖表，這些圖表跟各部會所提供的圖表有一個更大的落差，在交通部提出的圖表中有將日本曾經私自劃開的與那國島部分劃入，其他部會提供的圖表則是未將這個區塊劃入，由此可見，各個部會對我們台灣防空識別區劃設的範圍，以及整個東海防空識別區的範圍完全是無所適從，你們根本無法向立法院提供確切的資訊。

嚴部長明：針對防空識別區劃設的範圍，係由各部會規劃提出，再經過多方面確認後方能公布。

邱委員議瑩：這也是本席希望國安會秘書長今天能到會報告的原因，針對防空識別區劃設的範圍，以及與其他國家防空識別區重疊的範圍究竟有多廣，你們當初開會時究竟是如何認定的？對台灣自我認知的範圍到底在哪裡，居然沒有一個人能說的準。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次長的是，你在今天報告的第 4 頁中提到，在 1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30 分之間，航管雷達出現數架不明機在東經 123 至 124 度之間；可否請次長進一步說明這數架究竟是幾架，所謂不明機，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究竟是哪些國家的飛機？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問題，容我請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不同的時間我們會有不同的錄影設備，在委員提到的那個時段中間，總共有十幾架飛機。

邱委員議瑩：這十幾架都是哪些國家的飛機？

沈局長啟：我們只能說這十幾架都是不明機。

邱委員議瑩：何謂不明機？

沈局長啟：所謂不明機，意指我們沒有任何資訊看出這些飛機究竟是屬於哪個國家或是哪一個機種，我們只能從答詢機的 code 看出他們所在的大概高度。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可能是中國的飛機？

沈局長啟：都有可能。

邱委員議瑩：請問部長，在 1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30 分之間，你們是否掌握到有中國的飛機在東經 123 至 124 度飛行？

嚴部長明：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之內沒有任何中共的飛機，至於今天提出之圖表內我們所劃範圍的北端，確實有中共飛機在那裡活動，我們也都有掌握。

邱委員議瑩：請問你們掌握到美國出動 B-52 戰機是什麼時候？

嚴部長明：是在 26 日左右。

邱委員議瑩：到底是 25 日還是 26 日？

嚴部長明：因為他們活動的地方距離我們很遠，所以，我們看不到，等到後來我們從多方管道得知

他們當時的確有在那裡活動。

邱委員議瑩：從你們的答復中，可以看出各位的報告出現很大的問題，民航局在報告中告訴大家，在 11 月 23 日的下午有數架不明飛機出現在這個海域，因此，民航局認為這是非常危險，有飛安的疑慮，所以，我們必須提供飛航情報給中國，但國防部、國安局均未掌握到這個狀況。國安局還告訴我們，如果有，也是在 11 月 25 日有美軍偵查機起飛，請問部長，這個狀況到底有沒有發生？還是民航局故意想利用這種方式來嚇唬國人，藉此告訴國人我們必須對中國遞交飛航情報資訊，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嚴部長明：所謂飛航情報，並非我們向中共提交相關飛航計畫，剛才有人講 11 月 23 日的狀況是發生在福岡飛航情報區內，我在報告中所提到的區域都是航線所經過的地區，飛機按照既定的飛航計畫飛行，任何與其不友善的國家都不可以將其擊落或加以攔截，所有經過這個航路的民航機都要向飛航情報區遞交飛航計畫，譬如福岡飛航情報區就是一個例子，在飛行計畫中要記載在航路上的行動，包括左右沒有偏離 5 海里……

邱委員議瑩：但他們現在是跟中國提報飛航計畫。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請教的是，過去我們總統出訪都是搭華航包機，並有軍機伴飛，依據民航局的作法，將來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在美國轉機時，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要跟中國提報飛航計畫？

嚴部長明：我們不跟中國提報，而是跟我們飛機經過之飛航情報區的管制單位提報，也就是福岡飛航情報區。

邱委員議瑩：但我們的飛機還是會經過中國飛航情報區，請問沈局長，以本席所提總統出訪中南美洲的案例，基於飛安的理由，需不需要向中國飛航情報區提報飛航計畫？

沈局長啟：首先要跟委員作一澄清，就是在交通部的報告中民航局並沒有說謊，東經 123 至 124 度是日本的防空識別區，但這也是屬於台北的飛航情報區，正因為這個區域是屬於日本的防空識別區，所以，我們必須向他們提出飛航計畫，至於總統搭專機出訪，如果是屬於 VIP 1 的狀況，我們是不會提報飛航計畫。

邱委員議瑩：何謂 VIP 1 的狀況？

沈局長啟：依照民航局的規定，如果飛機上有重要人士，就不需要提報飛航計畫。

邱委員議瑩：如果中國飛航情報區要求提報時，你們會不會以飛航安全的考量，須知，總統搭專機出訪乃是 VVIP 的狀況，到時候你們要不要提報？

沈局長啟：11 月 27 日中國大陸又發布一項飛航公告，即針對 VIP 1 做了若干要求，但對於總統出訪，我們完全沒有提報飛航計畫。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沒有提報飛航計畫固然是事實，但本席很擔心將來不知道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對這個問題，請問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嚴部長明：其實，進入我們防空識別區裡面有很多是國外的飛機，所以，在我們防空識別區裡面有所謂國外航路與國內航路，舉凡要經過台北飛航情報區的飛機，都要向管制單位提報飛航計畫，甚至還要列出強制報告點，到時候一定要提出報告，民航局再將這所有的資訊告訴軍方，在確認這些不是不明機而是有確定飛航計畫的民航機之後，我們就不會干擾或攔截他們。

邱委員議瑩：本席覺得在我們自己的主權範圍內，國防部要堅守我們的立場，而且要很強硬的去表達！我不知道部長在國安會議上，對於我們自己的領空範圍、我們自己的防空識別區範圍、我們自己的主權範圍，有沒有向國安會秘書長提出過非常嚴重的態度？

嚴部長明：國防部在 11 月 23 日下午的新聞發布中，即已表達非常遺憾，他們根本沒有經過協商就公布這個訊息……

邱委員議瑩：就只是遺憾！你們有沒有試圖或建議國安會，我們應該去跟中國做抗議，有沒有？

嚴部長明：所有的處置都經過各部會首長研商之……

邱委員議瑩：我不問各部會，只問你有沒有？有沒有要求我們應該對中國做適當的抗議？你也覺得中國是非常不友善，身為軍人，不可以這麼軟弱！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當時沒有提出說要抗議，我說過我們很遺憾；但是需不需要去抗議？因為它對我的影響很小，對我的防護區域沒有改變，對我的訓練及所有任務沒有影響。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那個涵蓋範圍超過 67,000 平方里，你們還覺得這個涵蓋範圍很小的話，你們真的就是自我限縮。

接著要問外交部林部長，有沒有參加這個國安會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參加。

邱委員議瑩：根據本席得到的資料，你或你們外交部同仁曾經在國安會議裡面建議馬英九總統，我們應該跟美日韓站在同一陣線上，有沒有這回事？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做這樣的建議，不過，我有提到……

邱委員議瑩：你是自己參加，還是有其他外交部同仁和你一起參加？

林部長永樂：是我自己參加。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建議總統應該和美日韓站在同一陣線？

林部長永樂：我說我們要跟美國、日本，還有其他方面保持密切聯繫，我也特別提出，我們還是要強調高度關切相關情勢的發展。不論是在 23 日的聲明稿裡面，或是行政院後來的聲明稿，其實都有放在裡面。

邱委員議瑩：馬英九的態度如何？他做了什麼樣的表示？因為本席看到聲明稿整個聲明都非常軟弱。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沒有軟弱的部分，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我們的立場是非常的明確，也非常的堅定，我們要捍衛主權，特別是我們對釣魚台的主權，我們要維護漁權，我們要維護區域的和平及穩定，我們要和相關國家保持密切聯繫……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這種擅自擴大防空識別區，對於我們的主權是一個重大的傷害，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於釣魚台的部分，我們已經重申一定會堅定的維護我們在釣魚台的主權；至於我們重疊的部分，國防部剛剛也講的非常清楚，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沒有任何的改變，我想我們的立場，都有透過相關的管道向中國大陸表達。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本席這麼關心這個議題，是因為我認為它對台灣的主權是一個非常嚴重的

傷害。過去外交部在面對日本的時候，曾提出措詞非常強硬的聲明，但是在這次的事件中，我們看不到外交部、國防部的 guts，這是令人非常遺憾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其實政府的立場非常明確，也非常的適當，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依循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透過外交的途徑、透過和平協商的方式。事實上，美國也是採取這樣的立場，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大家還是希望各方要克制，希望情勢能夠緩和下來，不要讓緊張的情勢升高。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次應該是對軍方影響最大，所以軍方的態度最重要，因為民航機的部分在美國表明態度之後，希望美國的航空公司要跟大陸做通報，其他國家大概慢慢就會向它通報。本席比較重視的我國軍方的態度問題。大陸的這個政策宣布後，對軍方來說，衝擊最大的是什麼？也就是我們立即要考慮到對我們可能造成的影響最大部分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我們的防護識別區根本沒有改變，所有進入我們防護識別區的不明機，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戰備規定來做。並也沒有對我的訓練、我的偵巡有影響，只是它的那個區域涵蓋我們的區域，假如在這塊區域活動可能會有一個接近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因為它這次劃分的防空識別區，把我們空軍 R8 的這個區塊也劃進去，本席現在要請部長向全國同胞講清楚，我們在彭佳嶼上面的這塊 R8—戰鬥空中巡邏區，有沒有受到影響？

嚴部長明：那一塊是我們的靶區，我們也有巡邏航線在那附近做正常的偵巡……

林委員郁方：R8 主要是靶區，可是在它的旁邊就是我們所謂的戰鬥空中巡邏區，從中共開始宣布它的防空識別區之後，我們的戰鬥機巡邏有沒有受到影響？

嚴部長明：沒有影響。

林委員郁方：到目前為止，已經巡邏了多少梯次？參加巡邏的架次有多少？

嚴部長明：這個星期大概有二十幾架次，將近三十架次。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從來沒有中斷過？

嚴部長明：沒有中斷過。

林委員郁方：我們還是一直在巡邏就是了？

嚴部長明：對，都沒有中斷過；而且他們也沒有任何飛機進入我們這個防空識別區來，他們在釣魚台附近的活動都是在東北角上面。

林委員郁方：R8 這個靶區，我們這幾年使用的比較少，在必要的時候，軍方會不會持續使用，還是說因為中共做了這樣的宣布，我們未來要小心？有沒有考慮未來可能停用？

嚴部長明：沒有，我們還是繼續按各單位的需求提出後繼續做。

林委員郁方：本席建議空軍最近找個時間在那個地方進行炸射，這是一個政治的動作。中共公布的

防空識別，其實也是一個政治的動作，它對大家的軍事平衡有什麼重大的改變？我認為是沒有的。中共只是覺得美國劃了這麼大的防空識別區，日本也劃了這麼大的防空識別區，今天它怎麼可能沒有！以前不敢有，現在就是要有！這就是一種心理戰術。正因為如此，我們受到波及最大的，其實也是在心理層面。本席認為，我們的飛機持續在那邊巡邏是對的，尤其最近更要加強巡邏的架次與梯次。其次就是最近找個時間，在那個地方進行炸射，讓所有的百姓及周遭的國家知道，我們是不吃這一套的。該我們的，就是我們的。這個不要改變！部長可以嗎？

嚴部長明：站在國防部長的立場，我是覺得在這個時候，在這個區域裡面，我們沒有停止任何的炸射和訓練。為了避免造成一些無謂，甚至升高事端，或故意引發事端，我們覺得在處理上，不須要反應得那麼激烈。但是，我們會繼續保持在那邊做所有的訓練。

林委員郁方：請問部長，中共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南界線，剛好在東引島北方 15 浬處，也是與那國島北方 15 浬，剛好避開中華民國與日本所謂的領海 12 浬。因為 15 浬距離我們的空域還是很近，未來如果中共的飛機飛到它所謂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南界線，如此接近東引及我們的彭佳嶼時，我們打算怎麼處理？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都是按照戰備規定處理，他們只要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如果沒有提出需求或是向我們報告的話，就會被判定為不明機，我們會起飛攔截，甚至地面的火炮、飛彈也會提升戰備狀態將它鎖定，目的就是為了不讓它進來，除非它表明態度。我們飛機上去攔截的做法也是一樣，假如它繼續進來，只要到一定範圍內，我們就會把它擊落。

林委員郁方：你說的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們的確要做一個新的考慮，本席知道以前都是這樣律定，可是現在更要說清楚，要更加強調我們以前的做法，而且可能還要訂一些新的接戰守則。因為不管怎麼樣，雖然他們現在宣布不會來，可是當他們和日本在釣魚臺這一帶的衝突升高時，他們可能就會往下走，目標雖然不是我們，可是他們為了對付日本，很有可能同時會波及到我們。

本席剛才特別提及與那國島，因為它離與那國島只有 15 海里，所以不僅會靠近釣魚臺，還有可能會靠近與那國島，如果是這樣的話，衝突點就離我們非常近了，所以你們要有一些新的接戰規則，這部分可能要重新律定，尤其是空軍，你們應該要重新開會、辯論、討論，重新設定我們未來的接戰規矩。

嚴部長明：委員，關於您提的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預定好因應的方案，尤其是在釣魚臺附近，如果日本和中共發生狀況，我們有一個最高的處置狀況，一個最低的處置狀況，還會模擬他們接觸的狀況，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擬定應變計畫，我們會模擬他們可能發生什麼樣的狀況，甚至是我們在當時的狀況下應該如何加強戰備區的偵巡、巡邏，不准任何敵機進來，另外還有人道救援的問題，我們也考慮進去了。

林委員郁方：謝謝，你這樣說明會讓大家比較放心一點。接著請教民航局沈局長，我們雙方的兩岸防空識別區牽涉到幾個部分，第一塊是兩岸直航的部分，這部分即使他們沒有宣布，雙方是不是仍然要互相通報？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現在我們的民航機都是走航路，只要是關於航路的飛航計畫，我們都要通告。目前 670 班兩岸班機大部分都走北航路，但是只要是到大陸的班機，我們就會通報他們的民航空管局相關的飛行計畫，他們班機的飛行計畫也要告訴我們，這些全部都會通告。

林委員郁方：所以就是彼此通告？

沈局長啟：對，資料交換。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方面並不受防空識別區重疊的影響？

沈局長啟：民航局只管飛航情報區，防空識別區的部分……

林委員郁方：可是你們不可避免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另外再請教你，我們現在如果要飛日本、飛美國，這些航線都會碰到飛航情報區，有沒有不會碰到飛航情報區，可是會碰到防空識別區的班機？到目前為止有沒有？

沈局長啟：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第一，我們臺灣的航空識別區只到 123 度，日本的防空識別區是在 123 度以東，所以實際上我們的飛航情報區大於他們 1 海里，這個部分我剛剛有說明，我們是飛 B591 航路到大陸，大概就是到大陸青島、大連北方的航路，可是日本也要求我們要向他們通報，另外菲律賓、福岡情報中心也有這樣的例子，飛機雖然是到日本，但是因為怕航路會交叉，所以我們也向菲律賓通告。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是為了飛航安全的問題。

沈局長啟：是的。

林委員郁方：本席覺得民航局要站在平等、互惠的立場行事，例如我們走的一些國際航線，因為剛好被中共劃進他們的飛航情報區，所以我們必須向他們通報，如果他們也有同樣的情況，必須進入我們的飛航情報區、防空識別區，我們也應該要求他們向我們通報。你應該和我們的其他單位針對這件事情密切合作，因為馬總統自己也說了，兩岸應該針對防空識別區的問題坐下來商談，是不是這樣？

沈局長啟：對，我們相關部會都會非常密切的合作。

林委員郁方：所以和其他部會之間的協調是很重要的。

沈局長啟：是。

林委員郁方：謝謝。接下來請教陸委會張副主委，本席看了一下各部門的書面報告，其實這裡面最重要的是陸委會的報告，而且你們也如此自我期許，所以別人的報告裡面都沒有說到後續該如何處理，可是你們的報告寫了，在第四頁的第四點，政府將持續推動維護國家主權與臺海和平的大陸政策。

你們整份報告不到五頁，大概只有四頁半，陸委會應該指導各部會涉及兩岸政策的部分，你們這個報告太簡單了。第一個，你們沒有把回應說清楚，本席剛才刻意問國防部部長，有一大半是要說給你聽，不知道你有沒有在聽。國防部部長特別說到，我們仍然持續進行空中巡邏的任務，即使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他們還是照樣在那邊巡邏，未來該炸射的訓練，也是一樣進行炸射，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沒有寫，這就是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我們政府的反應太軟弱。

其實這些話連總統都說了，但是陸委會卻沒有強調這一點，陸委會應該要刻意強調這一點，也要告訴其他單位和國人，其實我們空中的巡邏從來沒有斷過，總統自己前兩天的演說也把這一點說的清清楚楚。

第二個，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馬總統要求和中共展開雙邊對話，針對東海 ADIZ 重疊區域的問題，要求大陸和我們進行協商，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本席剛剛說的，要平等、對等、有尊嚴，可是陸委會的報告裡面根本沒有寫，你們認為不需要協商，讓大陸吃吃我們的豆腐就算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剛剛我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陸委會在總統宣示，行政院發表聲明之後，第一時間向陸方表達不滿和我們嚴正的立場，我們同時也告訴陸方，他們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不會改變現況，也不會改變我們的主權和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至於重疊的部分，陸委會和國防部正在協商當中，我們後續會採取溝通的做法處理。

林委員郁方：你們還在和國防部協商？總統已經說了，要求大陸和我們對話，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協商，所以針對這整件事情，你們要說清楚政府的因應作為，但是你們的書面報告根本沒有寫，沒有做這樣的要求，到目前為止，你們也沒有說明有要求大陸和我們坐下來談，討論重疊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你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表達，陸委會不管是書面或口頭上都沒有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剛剛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郁方：本席剛才給你機會說明，你也沒說。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剛剛已經說明的很清楚，陸委會已經透過兩岸管道正式向中國大陸表達我方的立場，你剛剛提到的問題都包含在裡面。

林委員郁方：你說的我方立場是指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您剛剛所提到的都在裡面。

林委員郁方：你是說表達我方嚴正的立場，但是你們有沒有告訴大陸，我們要求坐下來談？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當然有。

林委員郁方：你們是怎麼告訴他們的？如果有告訴他們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陸委會提出的報告不用讓我們知道這一點嗎？這裡面從頭到尾都沒有寫到你們有對大陸提出要求。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委員，那份報告是在禮拜五上午提出的。

林委員郁方：你先聽本席說完，你們沒有整合各方的意見，而且大陸政策的真正負責人是總統，總統已經要求對話、要求針對這件事情協商，但是你們這邊都沒有寫到，不管這是不是星期五提出的報告，你們應該經過總統指導才可以寫報告，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寫出來的報告那麼軟弱，也沒有要求和大陸坐下來談、要求協商，你們應該要給中國大陸一些壓力才對，不是這樣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關於陸委會的立場，我剛剛已經口頭報告過了，因為今天是現場報告，所以我在口頭報告時已經說的非常清楚，我剛才的報告就是陸委會的立場和聲明，已經很清楚了。

林委員郁方：你們沒有把總統的要求寫進去。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們今天邀請這五個部會來報告，但是這五個部會各自有自己的表述，還自行竄改主席設定的議題，國防部把中國兩個字加上框框，陸委會和外交部則是改成中國大陸，國安局寫的是中共，只有交通部按照原來的題目，以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等等這樣的抬頭，所以這也是一個政府各自表述。本席覺得這反映了馬英九對兩岸定位模糊處理的結果，對敵方勢力的定位，一個政府居然有這麼多種不同的表述方式。

另外一方面，也更突顯我們今天希望國安會秘書長能夠來報告的用意，因為他做為整個國安體系的訊息整合者，應該是一個相互溝通的平台才對，但是今天我們各部會卻各自為政，連中國叫什麼名字，你們都有這麼多種不同的叫法，這樣我們怎麼能期待這麼重要、高度敏感的政策內涵能夠一致化呢？

本席要先請教民航局沈局長，本席本來沒有特別要問你們，可是剛剛局長說了一句話，讓本席覺得非同小可，所以本席希望你再做明確的說明。剛剛局長說 2009 年以後，臺灣的民航機走正常的民航航道被日本自衛隊干擾、攔截，你剛剛這樣說，讓本席覺得這個問題非同小可，如果日本真的針對我們的民航機進行攔截、干擾，這真的非同小可，因為這樣會嚴重影響我們民航機的安全，這種事情到底發生了多少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整理一下給委員，但是……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這種事情發生了，我們卻沒有聽說，也沒有聽到外交部發出抗議的聲音？本席剛剛問了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當初有沒有這件事情？我們有沒有去向日方抗議和要求？但是外交部顯然並不知道這件事情。

沈局長啟：我們民航局基本上都會報給交通部，交通部會和相關的部會聯繫，我也知道可能……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非同小可，日本的軍機、自衛隊來干擾攔截我們的民航機，本席常常飛那條路線，不管去日本、去美國都要經過那裡，可是卻有自衛隊來攔截我們，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你做了這麼嚴重的指控，本席希望你能說清楚。

沈局長啟：好，我再說明一下，那是民國 91 年的事情，我們民航局的飛測機，一般的飛測機叫做公務航空器。

蕭委員美琴：你說民國 91 年？你剛剛是說 2009 年？

沈局長啟：沒有，我是說 2009 年我們和大陸經由 B591 航路直航之後，日本要求所有經過他們的 ADIZ，但是是在臺北飛航情報區的所有飛機，也都要向他們通報，我說……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因為沒有通報，他們來攔截我們的民航機嗎？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一下，外交部到底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向日本抗議？當時到底有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部長不清楚，是不是請了解日本事務的官員來做說明。局長，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情，你做這樣的指控，本席認為你今天要把相關的資訊說明清楚，雖然你說會後要提供資料，但是本席覺得你最好今天就交代清楚。

沈局長啟：是。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羅公使回部辦事答復。

羅公使回部辦事坤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2009 年日本是否有進行這樣的攔截動作，我們不是有向日方抗議，我們等一下回去查了以後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蕭委員美琴：你那時候一直在日本當副代表，如果真的有這麼嚴重的事情，你會不知道嗎？

羅公使回部辦事坤燦：在我的記憶裡面……

蕭委員美琴：今天我們官方提出這樣的訊息，本席認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要交代清楚，如果真的有發生日本軍機攔截我們民航機的狀況，我們當然要抗議，但是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做這樣的指控，其實是在破壞臺日關係的互信，所以希望民航局及外交部在今天前把相關的訊息向我們交代清楚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是。

蕭委員美琴：請教嚴部長，中國片面宣布他們的防空識別區以來，美日都有軍機持續在這個區域內活動，就你所了解，中國有沒有對美日的軍機進行攔截的動作，包括美國的 B52 戰機？中國有沒有進行過攔截的動作？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以前是有做過這種動作，但是就我們的觀察，這個禮拜他們還沒有做攔截的動作，因為他們都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他們自片面宣布以後，美國、日本不承認、不接受中國片面的宣布，雖然有民航公司自己提供資料，但是這兩國的戰機依然在這個區域巡弋，就你們的掌握，中國並沒有做任何攔截動作嗎？

嚴部長明：有。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說沒有，現在又說有。

嚴部長明：不是的，我是說進入他們防空識別區的部分，因為有的沒有進入他們的防空識別區，所以他們沒有去做這個動作，根據我們的資料，他們是有做過攔截。

蕭委員美琴：如果進入中國片面宣布的防空識別區，中國已經進行幾次攔截任務？就是中國有進行實質攔截動作的部分。

嚴部長明：26 日、27 日、29 日這幾次都有，他們的距離很近。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說雙方的軍機飛得很近，可能會擦槍走火。

嚴部長明：他們有一個高度和距離隔離。

蕭委員美琴：中國的飛機上去攔截、驅離，美日就這樣讓中國的飛機干擾嗎？還是他們照原來的計畫進行巡弋的任務？

嚴部長明：我們就光點來看，他們有做一定的隔離，並不是整個接近。

蕭委員美琴：那他們是用什麼型態來干擾美日的巡弋任務呢？

嚴部長明：請情次室柯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文安：主席、各位委員。從 11 月 23 日開始，美國進來過 13 次，日本進來過 85 次，中共進來 55 次。

蕭委員美琴：總共有一百多次。

柯次長文安：對，就是進到中共宣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裡面，美國 13 次、日本 85 次、中共 55 次，你說他是不是針對對方在做攔截？這一點我們並不確定，但是就和部長剛剛說的，我們 26…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確定？你們不是一直在監控嗎？那我們買這麼貴的預警雷達是做什麼用的？

柯次長文安：部長剛剛強調的，就是他們有接近到 1 海里以內，光點重疊的時候有 3 次，就是 26 日、27 日、29 日，但是這也不足為奇，因為自從去年 9 月 11 日日本宣布釣魚臺國有化以後，已經有超過 65 次的光點重疊，所以這個不足為奇。

蕭委員美琴：不過我們還是擔心，因為過去美國的偵防機也曾經和中國發生過擦撞事件，引起整個區域的緊張，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保持高度關切，要做非常密切的掌握，不能說我們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不是要去攔截，因為這樣的次數非常頻繁。尤其這一帶又是很多民航機必經的路線，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民航的安全，這些問題我們都要隨時掌握。

在國防部的報告裡面提到，如果中國進入我國的飛航識別區、我國的 ADIZ，包括重疊的部分，我們會有適切的處置，這個適切的處置指的是什麼？

嚴部長明：我們就是按照戰略規定來做處置，假如他們進到我們的飛航識別區，不明機……

蕭委員美琴：我們會去攔截嗎？現在和他們重疊的部分，我們是怎麼處置的？

嚴部長明：重疊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對，就是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但是他們說那也是他們的，這部分我們怎麼處置？

嚴部長明：我現在說的就是中線以東那個重疊的防空識別區，他們只要進入這個防空識別區，我們地面的飛彈就會直接做攔截鎖定，另外空軍會緊急起飛做攔截，如果他們還是繼續往前的話，我們就會做其他的處置。

蕭委員美琴：所以只要他們進入我們的識別區，包括我們和中國雙方重疊的部分，就是他們片面宣稱的防空識別區，我們也會進行攔截的任務嗎？

嚴部長明：對。

蕭委員美琴：這陣子美日的軍機有沒有進入我國的防空識別區？

嚴部長明：日本沒有，中共沒有，美國有進來過。

蕭委員美琴：美國會向我們通報嗎？

嚴部長明：會，他們一定要通報。

蕭委員美琴：所以美國承認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他們的軍機進來會向我們做通報？

嚴部長明：承認，平常進行戰備演習的時候也會這樣做，他們只要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就要開啟敵我識別器，他們還要告訴我們企圖是什麼，不然的話，我們一樣會緊急起飛攔截，用雷達，甚至用飛彈鎖控。

蕭委員美琴：雖然國際上並沒有針對防空識別區做一個明確的國際規範，都是由個別國家片面宣示，但是現在中國的遼寧號也成軍了，不只是東海地區，他們的勢力可能會延伸到南海地區，本席擔心中國在這個區域進行執法、攔截等等的行為，日後會以實質管轄的事實當作宣示主權的基礎。

所以其實不只是現在和美國、日本之間有緊張、衝突的情勢，以後如果他們到南海地區執法，因為他們的航空母艦遼寧號也成軍了，針對這整個區域，說不定他們哪天就片面宣示整個南海的空域也是他們的防空識別區，甚至是哪天也會片面宣布臺灣的領空是他們的防空識別區，所以我們現在如果不立即大聲抗議，維護我們的立場和我們的安全，他們真的會步步進逼。所以針對政府這次的處置，本席要表達非常的不滿。

接下來請教陸委會張副主委，我們之前請教外交部，有沒有針對中國片面改變現狀的挑釁作為進行抗議，外交部一直說這是陸委會的權責、業務，所以我們要了解你剛才說的，你說有透過管道向中國表達不滿，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訊息。中國現在就有代表在臺灣，雖然他在中國是小官，但是他畢竟是主責臺海事務的人。陳德銘在臺灣，每天和我們的官員吃飯喝酒博感情，我們有沒有利用這個機會向他表達不滿？根據我們從媒體看到的，他都是在說服貿協議等等的問題，還很高興的和我們的官員互動。

本席沒有看到任何我們表達抗議立場的訊息，包括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是一樣，我們好像是第三方，是路人甲在觀察整個情勢，這些好像都不干我們的事，也沒有看到你們把抗議的立場寫在陸委會的報告裡面，本席覺得你們真的很像把自己當成第三方的觀察者在寫報告。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二點報告，第一個，您在立法院那麼久應該知道，我們的報告是在禮拜五送出來的，因為接到委員會通知之後，禮拜五就要把報告送出來，所以那是禮拜五寫的報告，而陸委會是在這兩天提出抗議的內容和做法，所以早上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我也做了口頭報告，口頭報告的內容其實就補充了星期五送出書面報告時還沒有發生的事情。第二個……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透過什麼管道表達？透過陳德銘嗎？還是用其它管道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海協會的陳德銘會長這次不是經由正式的兩岸兩會協商來訪，他是為了海基會和海協會的會務交流而來的，所以他不是正式到這邊參訪，這不是一個正式的訪問。陸委會是直接向國台辦反映，直接透過兩岸的管道向陸方表達，把我方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立場、嚴正的關切，直接告訴國台辦。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透過國台辦表達。副主委，其實你當年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對日本防空識別區的劃分有表達過相當強烈的意見和看法，甚至是指控日本已經侵犯我國主權和領空的完整，以同樣的標準來看，我們不希望一個政府有許多不同立場的表述，這樣會讓國際社會難以拿捏我們真正的態度，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立場一致，不管是日本片面的宣布或是中國片面的宣布，當初你說這樣侵犯到我國主權和領空的完整，現在你們又說無關主權，我們到底是要相信你 2010 年的態度，還是現在的態度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委員，我當年擔任立委時的態度是基於國家整體的利益，今天我也是基於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完全沒有改變，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各部會都一樣，其實立場都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身為陸委會的官員，你認為中國這次的動作，有沒有影響到我國主權以及領空的完整？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件事情陸委會的立場非常清楚，中華民國的國家主權包含釣魚島列嶼在內，還有我國的防空識別區，不會受中共片面宣布而做任何改變，這一點立場非常清楚。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的立場不變嘛！意思就是中國確實是片面侵犯到我們領空的完整，所以我們不接受。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所以我剛剛提到，他們事先沒有和我們做協商，我們嚴重關切這件事情。

主席：休息之前本席先宣告一下，關於陸委會和中國所做的意見表達，以及溝通的內容、文件，請陸委會也準備一下，今天散會之前送至本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陸委會張副主委，你剛剛說已經透過管道向中國表達我們對東海 ADIZ 的強烈不滿，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你現在就有很好的機會，因為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就在臺灣，他不但在臺灣叭叭走，還在鼓吹和我們國家政策不同的和平統一，所以我們希望陸委會為國家的尊嚴、國格做些事情，你現在就可以召見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告訴他，我們強烈反對改變現狀，可不可以做到？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蔡委員，我們很尊重您的意見，但是這次陳德銘會長來臺灣，並不是經由兩岸兩會正式的協商，他現在只是做會務交流。陸委會的窗口是國台辦，所以像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要直接和國台辦溝通。

蔡委員煌瑯：本席現在就請你責成海基會向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抗議，表達臺灣人民不接受中共片面宣布 ADIZ，片面改變現狀，你現在就責成海基會董事長向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抗議，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您的意見我們會轉達給海基會的林董事長。

蔡委員煌瑯：本席可以給你幾分鐘時間，讓你在這裡告訴陳德銘，因為他聽得到，你現在就可以告訴陳德銘，請他不要從事和我國國家政策不同的政治宣傳，包括統一等等的語言，請他尊重我們的國家政策，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您剛剛提的這些，包括他在臺灣訪問時應該注意的事項，上個禮拜海基會和海協會董事會會面的時候，我已經當面告訴陳德銘會長。

蔡委員煌瑯：他顯然沒有聽你的話，以你過去在立法院問政的強悍和你的智慧，為了你熱愛的中華民國，你現在應該譴責他，他怎麼可以來這裡搞統戰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個部分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所說的話，我想不管是陸方也好，或是陳德銘會長也好，他們應該很清楚我們的立場和看法。蔡委員，我很敬重您對這件事情的關心，但是陳德銘那邊還是要由海基會……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是不是應該要告訴陳德銘，請他謹守本分，而且你們要向他抗議，表達我們對 ADIZ 的強烈不滿，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會的，我會把您的意見轉達給海基會。

蔡委員煌瑯：所有國民黨的人看到陳德銘都是把酒言歡，沒有人敢針對中華民國的主權發言，沒有人敢把這次 ADIZ 的事情清清楚楚的告訴陳德銘，告訴他我們生氣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想馬總統的談話已經把我們國家的立場說的非常清楚了。

蔡委員煌瑯：請教國安局蔡局長，中國當然可以劃 ADIZ，因為美國可以、日本可以，我們也可以，為什麼中國不可以？但重點是我們怎麼看待這件事情。請問你，繼東海 ADIZ 之後，南海的部分中國會不會也劃入？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中共已經公開強調，只要他們認為需要，他們都會劃入，他們已經公開強調了。

蔡委員煌瑯：根據你們的情報掌握，他們應該會把南海劃入 ADIZ，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如果他們認為有必要的話。

蔡委員煌瑯：那事態就嚴重了，這樣未來我們和太平島、南沙群島的聯繫，都要飛過他們的南海 ADIZ，我們的空中補給、我們的軍機要到太平島的時候該怎麼辦？

蔡局長得勝：他們現在還沒有劃，我現在是說他……

蔡委員煌瑯：他們已經說要劃設了。

蔡局長得勝：對，但是他們認為時機還未到，所以他們還沒有劃入。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準備？有沒有未雨綢繆？

蔡局長得勝：當然，他們只要有動作，我們都會去研究，這是一定會做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今天容忍他們「侵門踏戶」，明天他們就會「軟土深掘」。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容忍，所以我們也表達不滿，陸委會剛才就說了，我們沒有容忍，我們還是會……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沒有容忍的話，本席告訴你，你們現在馬上派空軍到我們的 R8 空軍訓練區巡弋，巡弋的時候……

蔡局長得勝：嚴部長剛才說過了，我們有做。

蔡委員煌瑯：你們去巡弋的時候要告訴全國民眾，像美國的 B52 轟炸機到東海 ADIZ 的時候就敲鑼打鼓，你們不要偷偷摸摸的去，要敲鑼打鼓讓全國人民看，就像本席剛剛勉勵陸委會要大聲訓斥陳德銘，要他謹守本分，不要逾越海協會會長的分寸來這邊搞統戰，你們要把我們臺灣人的憤怒告訴他，你們要敲鑼打鼓地請空軍再去巡弋，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嚴部長已經說了，我們現在都有在做。

蔡委員煌瑯：你們國安局到國安會開會的時候要建議他們，要做一些動作讓國人看。另外，我們不能窩囊、不能懦弱，說的話也不能不痛不癢，馬英九呼籲各國就東海 ADIZ 的問題趕快進行協商，好像這不干他的事情，他好像是第三者、是路人，真的和他沒有關係嗎？

我們是應該立即要求就防空識別區的問題談判，可是我們的政府真的很笨，而且是笨蛋加混蛋，因為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可以在我們和中國、西方世界，就是以美國為首的國家之間，操作所謂的主權槓桿，馬英九真的很笨，如果這次他操作得宜的話，除了我們的主權可以得到聲張，本席相信中國對兩岸的問題也會重新思考，他們會想要拉攏臺灣，也會釋出更多善意。如果我們表現得宜，當我們提出嚴正抗議之後，美國也會認為我們和他們站在同一個陣線，這樣才是臺灣最好的作為，你知不知道？局長，你們有沒有告訴那個笨蛋？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剛才外交部也報告了。

蔡委員煌瑯：你要告訴經濟學人說的那個笨蛋，你見得到他，所以你要告訴他。

蔡局長得勝：剛才外交部也報告了，美國、日本對我們的作為都表示肯定。

蔡委員煌瑯：這是很好的機會，你們如果能幫臺灣人伸張主權，民調最少會提高 20%，你們的民調會上升，可是你們沒有這樣做，所以現在民調只有 9.2%，而且你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懦弱的、不痛不癢，不顧國人的自尊，讓社會不安、主權矮化，還讓別人「侵門踏戶」。

如果你們操縱得宜，別人會把我們重新納入美日安保條例的第一島鏈，因為顯然中國的 ADIZ 只是項莊舞劍，其實意在臺灣而已。結果現在美國不理他們，日本也不理他們，韓國更是當做笑話看，只有臺灣 11 月 27 日就馬上送上飛航計畫書，對於這樣的政府，我們也只有遺憾。你們看，現在他們已經達成效果了，達成什麼效果？就是意在臺灣，因為臺灣屈服了，局長，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我們一直都在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我們已經屈服了。

蔡局長得勝：沒有屈服啦！

蔡委員煌瑯：未來南海 ADIZ 馬上就會啟動。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

蔡委員煌瑯：等他們啟動之後，最後只有誰會受到傷害？只有臺灣，因為我們到太平島的補給會中斷，所以只會犧牲我們在南海的主權。而且有一天臺灣海峽會變成中共的防空識別區，這是有可能的，不是不可能，到時候我們的軍艦只能在漁港裡面航行，我們所有的巡航艦、潛艇都只能供民眾上船參觀，連開出去都沒辦法，我們的飛機也只能往東部飛，連西部的海峽中線都不能去，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雖然 A8 的部分被他們劃入識別區，但是我們還是照常去，所以應該要伸張我們主權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做。

蔡委員煌瑯：本席現在做最具體的建議，不要說在野黨老是批評，請外交部林部長和國防部嚴部長一起聽，第一個，外交部應該立即召開國際記者會向中國大聲抗議，嚴正表達我們在國際上的立場，這是操縱槓桿的原理。第二個，空軍應該立即派出戰鬥機，頻繁的在 R8 空軍訓練區進行

作戰訓練。第三個，我們的飛航計畫書是否要遞交出去，應該與美日韓同步，包括遞交給日本的飛航計畫書也是一樣，如果沒有降落在日本境內，我們也不用遞交給他們。

第四個，也是最重要的，請國安局蔡局長、林部長及嚴部長注意，如果再開國安會議的話，你們一定要告訴那個笨蛋，我們要求參加將由美國召開的，因應東海 ADIZ 的次長級戰略會議，我們要提出要求，請美國把我們納入，這就是在表達臺灣的立場。如果你們這麼做的話，中國就不敢小看你們，美日也會把你們當成盟友，國人會為你們拍手鼓掌，這樣才不愧是我們的政府，部長，你們能不能做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們政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

蔡委員煌瑯：召開一場國際記者會有那麼難嗎？

林部長永樂：針對國際的記者以及國際駐臺的記者，其實我們都已經做了說明。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就召開一場國際記者會嘛！你們要做給國人看，至少你們也要騙騙臺灣人。

林部長永樂：政府的立場非常堅定，我們的發言人也對外做過說明，其實我們和美國、日本每天都在溝通、每天都在協商。

蔡委員煌瑯：但是你們沒有召開國際記者會，本席已經教你了，已經向你提出善意的建議。

林部長永樂：其實美國、日本對於我們相關的做法都表示肯定。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就是國安會不同意嘛！就是國安會那幾個笨蛋在限縮我們伸張主權的工作。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是這樣的，政府的立場其實非常明確、非常適當，我們希望能夠……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召開一場國際記者會……

林部長永樂：針對相關的情形，我們已經對外做了說明。

蔡委員煌瑯：嚴部長，你們也把空軍找去訓練，然後敲鑼打鼓讓大家知道，懂不懂？部長，你們要會作秀。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繼續在做所謂的訓練，我們並沒有停止。

蔡委員煌瑯：你們繼續在作秀嗎？

嚴部長明：我們都有在那附近走動。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敲鑼打鼓的去，要拍影片回來告訴民眾，你看，我們的軍機現在已經在 R8 訓練區，我們已經飛到釣魚臺巡視，你們要做給民眾看，直接戳破中國所謂的防空識別區宣示。

嚴部長明：委員剛剛建議的那些事項，其實也是一個方式。

蔡委員煌瑯：我們也不挑釁，因為我們只到 R8 訓練區，對不對？至少要讓國人知道政府是有 Guts 的。至於交通部，針對飛航計畫書的部分，你們就和美日韓同步，人家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美國說好，他們的航空公司要送計畫書了，那我們就跟著送，如果美日韓都不送，那我們就不送。中國劃設了一個 ADIZ，結果只有臺灣屈服，中國成功了嗎？他們成功了，至少就臺灣的部分來說是很成功的。

嚴部長明：我們沒有屈服，我們都表示遺憾，也表示了我們的立場，我們要用和平的手段，按照東海和平倡議的原則來處理這些問題，政府的各部會首長最後是用這種方式來回應。

蔡委員煌瑯：請你們不要再鄉愿，請你們不要再自欺欺人。

嚴部長明：這不是鄉愿，這是為了我們國家的安全，還有我們老百姓的福祉，我們最後的決定是用這種方式去做應對。

蔡委員煌瑯：你們在自欺欺人，你們是懦弱、窩囊、無能，而且對這件事情不痛不癢。

嚴部長明：這不是無能，我們也說了，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本席在想我們委員在提出質詢時，不分朝野應該對元首表示尊重，這都是為了國家好。

再者，我們所認知的領空、領土和防空識別區、飛航情報區，其有各自不一樣的定義，防空識別區並不是禁航區，也不是領空、領土的延伸，這世界有二十幾個防空識別區的劃分，事實上，各國劃定識別區有部分重疊，這並不是特例。今天之所以召開這個會議，最重要是因為中國大陸在規畫該特別區時，涵蓋了大家相當關心的釣魚台列嶼，外界都認為中共此舉，會造成亞洲許多國家紛紛向美國靠攏的態勢，請教部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國大陸劃分的防空識別區，與日本、韓國和我們都有一部分的重疊，針對釣魚台部分，我們第一時間在國安會的聲明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捍衛我們在釣魚台的主權，我們的立場絕對不會做任何改變，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讓中國大陸了解我們的立場，針對跟我們重疊的部分，國防部都已經表示得非常清楚，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不會做任何的改變，所有的演訓行動都會採取必要的處置，也就是就整體上來說，我們整體的處置，應該獲得美國、日本這些主要國家相當的肯定，這是一個和平的做法，希望大家能夠透過雙邊或多邊的方式，共同維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如果是以外交的觀點，務實外交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我們要以國家安全與老百姓的身家性命作為出發點，在所有外交及國家政權主張時，我們需要具備全面觀，最高原則是要保護所有民眾的生命安全，但我覺得現在全民比較關切的是，我們國家意志的較量，我們的發語權是否被弱化了？從去年日本宣布釣魚台他們是主張國有化，美國政府也宣布釣魚台適用美日保安條約，像韓國也主張他們在離與島上空擁有不可改變的控制權，中共在 11 月 23 日劃分防空識別區後，韓國與日本也都紛紛主張捍衛他們國家的主權，但是我們的外交部，對於我國的主權除了發新聞稿以外，我們還能做什麼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只是發新聞稿，我們與美國、日本還有其他相關的國家都建立了非常密切的聯繫，幾乎是每天都在進行，針對國際媒體、外國駐台媒體，我們也都有連繫，希望他們了解我們的立場，針對中國大陸的部分，剛才陸委會也做了非常清楚的表示，我們也將我們相關的立場與他們做了非常明確的表達。

陳委員碧涵：我想外交部除了傳達我們的立場之外，我們更在意的是他們是否有什麼更具體的回應

？

林部長永樂：他們目前的回應很清楚，就是美國跟日本與其他相關的國家，對於我們主張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大家都表示肯定，美國也講得很清楚，相關的議題還是要透過外交協商的方式來解決，我們應該要與這些國家採取緊密聯繫，一起往這個方向推動，針對釣魚台主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強烈的表示及主張，並堅定的捍衛。

陳委員碧涵：美國在歐巴馬政府時代所說的亞洲新秩序，我國在這個亞洲新秩序的情況下，我們外交部除了反應之外，如何實踐馬總統所說的活路外交？有沒有什麼可以做得更具體的舉措？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兩三年來，美國在不同的場合中都有相當的表示，認為台灣是一個重要的經濟與戰略夥伴。

陳委員碧涵：那我們如何善用大國的矛盾，以靈活的外交方式取得關鍵的發語權，我們實在是不容讓他們忽視我們的存在，外交部對於這件事的思考戰略是如何？

林部長永樂：任何牽涉到主權的議題，我們都會全力捍衛，這次針對釣魚台的部分，我們堅定表明維護我們主權的立場，這是向國際社會非常明確的宣示。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外交部除了新聞的發布，跟其他國家反映我們的立場之外，針對活路外交以及我們可以使用的管道要更具體，我們要發揮以小搏大的精神，尤其是在亞洲新秩序中，不容讓別人忽視我們的存在。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美國與日本也都有這樣的表示，希望能夠與我們保持聯繫，大家一起努力維持區域和平。

陳委員碧涵：那你們做的事情要讓全國國民都看得到，要不然大家都會一直有很大的問號。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其實我們今天的報告和發言人，包括我本人，我們都一直持續在對外發聲，當然我們希望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讓國際社會能了解我們所做的。

陳委員碧涵：好，接著我想請教國防部嚴部長。2000 年時，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估算，中國的軍費增長了 325.5 倍，2012 年還高達 1,660 億美元，我們的軍備預算卻不增反減，台海的軍力失衡是很明顯的，所以我們已經不是在軍備上競逐，但是我想要提出一個疑問，因為台灣的防空識別區沒有涵蓋釣魚台列島，現在各國都在主張他們的防空識別區，我們有沒有考慮要比照辦理？將其延伸到釣魚台。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所有防空識別區的劃定，是經由大家互相認同、協議後，開始執行。

陳委員碧涵：你說的大家是指國內各部會還是國際上？

嚴部長明：是國際，包括日本、美國都從中處理並協商做劃定，當初我們劃定的時候，我們的飛航情報區是與我們的……

陳委員碧涵：其實部長這個可能不見得是指國際上的大家，而是指美國與日本，他們在幾十年前就已經在劃定，這完全是依據國家的強壯與否，不可諱言，武器所能到達的距離就是防空識別區所劃定的距離，今天中共這樣做，習近平有他的考量，可能在政治、經濟、軍權上要鞏固他全球的地位，但是今天我們是不是也該考慮，因為這是一個政治宣示，不見得就是一個戰爭的準

備，另外想請教兩國的區域部分重疊，這樣是否會壓縮我們的演訓或是訓練空間呢？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演訓，假設要繼續執行空靶射擊的話，我們還是按各個單位的需求，規劃在這些地方做訓練。

陳委員碧涵：請問我們以後的演訓還需不需要？假設我們跨越了中共的防空識別區，還要跟他事前通報嗎？

嚴部長明：不需要，這是我國的防空識別區。

陳委員碧涵：反過來講，若他要在我們的重疊區域進行演訓，也不需要向我們報告嗎？

嚴部長明：不可以，他根本不能進來這個區域。

陳委員碧涵：那我們要演訓不用跟他通報，他們卻……

嚴部長明：他這次劃分後跟我們的區域有重疊，但該處本來就是我的防空識別區，那按照防空識別區不變的立場，我們處置的原則跟立場絕對不會改變。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他必須要經過我們的同意？

嚴部長明：他不可以進來，根本也不會同意他進來，假設是敵機或是……

陳委員碧涵：所以您已主張，若他要在我們區域內進行演訓，要經過我們的同意，而且我們也不會准許。

嚴部長明：我不可能會同意讓他進來。

陳委員碧涵：因為我們劃分在前，他劃分在後，識別區是非常重要的宣示，要是我們都不必通報的話，那劃定這個識別區不就是虛設的嗎？在國安局的報告第五頁中有提到，中共將適時的設立其他防空識別區，意思是今日是東海爭議，那明天的南海、東海呢？關於這部分，我們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想法？

嚴部長明：我們不排除他有可能在南海會這樣做，但是我們在南海太平島的主權絕對不變，他的領空還是我們的範圍，至於防空識別區的問題，前面有提過，係指一個雷達能夠涵蓋，還有我們能力所及的地方，才會做防空識別區的劃分，但是我們在太平島與上面領空的主權，絕對不會改變。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接著我想請教陸委會張副主委。張副主委，你剛剛提到這兩天陸委會做了許多動作，可否在這裡利用最後的時間告訴國人，你們做了哪些事情？我們的主張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在馬總統指示跟行政院聲明之後，陸委會在第一時間跟陸方透過兩岸管道，已經正式而充分的把我方嚴重關切的立場告訴陸方，同時也告訴他們片面劃設防空識別區不會改變我們國家的主權與我們的防空識別區，立場非常清楚，我相信陸方已經充分了解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碧涵：他會尊重我們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個，尤其是剛剛問到重疊的部分，本會後續將再與國防部密切協調。

陳委員碧涵：希望陸委會能夠為我們做更多的溝通跟努力，可以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可以。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澄清一個問題，就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是如何界定的？政府對大陸地區的稱謂為何？又，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府跟大陸地區的稱謂，在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正式的規範，即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後在 1992 年立法院也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所以，現在兩岸的名稱就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陳委員鎮湘：兩岸在稱謂上已經非常明確，事實上，兩岸的問題本來就是屬於一種特殊的關係，如果我們在這方面自我矮化或過渡膨脹，都沒有任何意義，我們如何以對等的立場來面對今天國際新局，這才是最重要的課題，是不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的，沒有錯。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有關兩岸防空識別區重疊的問題，本席認為，未來在兩岸談判上應該要求雙方相互通報，方能符合對等的原則，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的，剛才國防部嚴部長也說明過，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內是絕對不會容許陸方侵入。至於雙方防空識別區有相互的重疊部分，未來為預防防空意外的發生，陸委會會跟國防部就這部分的議題進行協商，希望將來在這方面能有一個協商的機制。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們在國際間的處境可以說是非常特殊的，兩岸在經貿上有相互依存的關係，但在軍事上我們卻是處於對立的局面，如何在雙方關係上找到符合我們國家最大的利益，這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的方向，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錯，相信委員一定很清楚，目前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乃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戰略目標，但是在國際上跟美國、日本或其他友邦維持更友好的關係，也是我們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戰略目標，也就是說，不論是跟對岸或是跟美國、日本及其他友邦的關係，我們都不可偏廢，所以，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政府各部會都是一體的，我們必須站在國家整體最高戰略來思考並做適當因應。

陳委員鎮湘：的確不錯，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可以說是一個島嶼的國家，我們今天所賴以生存的就是經貿，而經貿最大的後盾就是國防，在這之間如何配搭得沒有任何破口漏洞，乃是你們將來努力的目標，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所以，在 11 月 23 日之後，相關的部門包括外交部、國防部及陸委會等，在國安會指導之下，我們相互協調，已充分掌握到目前國際間各方面的態勢。

陳委員鎮湘：現在我們國家的戰略有所謂親美、友日、和中，請問副主委，你是否支持這個戰略？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個戰略完全顧慮到當前國家的處境，我認為這個戰略思考應該可以維持目前我們國家最高安全與利益。

陳委員鎮湘：謝謝副主委的答復。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安局蔡局長幾個問題，首先是對中共這次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請問蔡局長，這究竟是一個意外，抑或是一項事先有縝密計劃的作為？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從日本開始推動「釣魚台國有化」之後，中共就已著手研擬各種處理方案，其中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是中共主要的因應方案，從去年到現在經過一年的規劃與公布，我認為這絕對不是意外，而是他們一種有計劃的作為。

陳委員鎮湘：對蔡局長所說，我非常認同。老實說，這個地區已經平靜了四、五十年，為什麼突然會出現問題？當然就是日本安倍政府提出所謂「釣魚台國有化」的策略，從而掀起東海的波浪，這是遠因之一；其次，中國大陸的國力正不斷呈現成長，其國防武力與軍事實力也不斷超越過去，當年他們沒有機會拓展所謂的第一島鏈，今天日本給他們機會，讓他們得以堂而皇之地進出第一島鏈，請問局長，美國、日本又如何看待此事？我們都知道，在國際社會中強權就是公理，所以，中共現在已憑藉著實力在國際間擁有發言權，在此前提下，我們如何在其間找出最符合國家利益的處理模式，我相信這是行政部門一個重要努力的方向，我們不能表現的太軟弱，也不能過硬，到底能硬到什麼程度才符合我們國家利益，這是你們應該深思的課題，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從 11 月 23 日開始，國安會所主持的任何會議，大概各部會都有重量級人員參加，他們所秉持的原則就是如委員所說一國家最高尊嚴及國家最高安全與利益，並採取我們認為最適當的方式，畢竟我們不是大國，不能講許多狠話，到時候做不到時豈不是貽笑國際！我們認為目前所採取的處理模式乃是最好的方案，而且，剛才外交部長也報告連美國、日本等許多國家都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案。

陳委員鎮湘：事實上，目前這個最好的方案就是馬總統所講的東海和平倡議，唯有用和平的方式，才能讓大家坐下來談；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必須讓這些相關的國家願意坐下來談才有實質意義，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鎮湘：在近因方面，除了蔡局長剛才提到幾個因素之外，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三中全會之後為鞏固其權力及領導，向外所做的擴張，讓外界一點也不覺得意外，同時，本席認為他也是在強烈地測試美國的反應，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自從日本安倍政府加強推動釣魚台國有化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在這裡的最高政策指導原則，就是希望這個地方能進行危機控管，所以，他們在政策上表達得很清楚，就是既不希望日本過激，也不希望中共表現得過激，換言之，他們是採取給予雙方制度的約束來作為政策的基調，正因為如此，我們認為將來這個區域仍然是衝突不斷，但還不致於演變成重大的意外與戰爭，主要原因就是美國也知道這個區域的相關國家，不能再繼續關係惡化或對抗下去。

陳委員鎮湘：局長這一點看法，我非常同意，從美國最近處理一些事情的態度上就可看出端倪，首先是贊成其國內航空公司遞交飛航計畫，但我要請教，何以美國在這件事上與日本政府不同調？

蔡局長得勝：一如我剛才所講，美國在這個區域的危機控管非常重要，他們在第一時間派遣 B-52 戰機及協航機進入，這些飛機都沒有武裝，據個人的判斷，此舉無疑是美國給日本政府的一帖

定心符，告訴日本政府：我是站在你這邊。因為美國政府也害怕日本反應過激，如果當時日本的軍機都飛到釣魚台海域時，這樣的情境相信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所以，我們認為美國這個動作是對的。

正因為美國不希望日本政府反應過激，所以，美國也要向中共表達：我也不完全是站在日本這邊。他們希望在中共與日本之間能取得一個平衡，就個人的看法，我認為這項策略的運用確實可以讓東海海域不要朝過激的方向去發展。

陳委員鎮湘：我同意局長這個看法。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我們捍衛釣魚台的主權是不容質疑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鎮湘：外交部也一再強調釣魚台列嶼是屬於我們的，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但以今天實際的狀況來看，日本政府才是實質控領釣魚台，請問兩位部長，我們該如何因應這個局勢？外交部在國際間如何表態？又，國防部將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捍衛我們對釣魚台的主權？

林部長永樂：我們捍衛釣魚台主權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所以，這次我們也特別對外做這樣的宣示。另外，今年 4 月份我們跟日本簽署台日漁業協議之後，雙方也成立一個委員會把一些還未處理的問題，繼續透過雙方協商的方式進行處理。當然，最根本的方式還是希望能依照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透過雙邊的方式作進一步協商。

嚴部長明：國防部是提高警覺，並提升戰備狀況，若遇有任何狀況發生時，我們一定會做最適當處理，也就是說，我們既不會超越自己的防空識別區，也不會進入其他國家的防空識別區內做任何處置，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裡面如有任何不明飛機進入，我們都是以這種方式處理，如果真的影響到我們的船艦護漁任務時，海巡署將在第一線，我們的船艦則會跟在後面給予支援。

陳委員鎮湘：你們兩位的答復我都不滿意，基本上因應的策略就是謹守實力的原則，因為中共也宣布釣魚台是歸他們所有，但實質控領釣魚台的則是日本政府，美國也公開講安保條約及於此，換句話說，目前這個局勢正考驗中共要不要興起他們跟美國的戰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如何促成大家坐下來談，誰說釣魚台是他的，就請他提出依據，否則，就訴諸國際仲裁，這不就是我們所希望達到的目標嗎？畢竟興起戰爭還是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共同朝此方向來努力才有意義。至於這段期間的作法，一如馬總統所說我們應該尋求國家最大利益，因為相關國家絕對不會為了這件事而打一仗，就以中共為例，不論國力或戰力上仍不足以跟美國相抗衡，但儘管如此，他還是想挑戰美國的重返亞太的策略，事實上，美國的力量從來沒有離開過亞太地區，今天他們為什麼重返亞太，原因就是調整佈署，將原來駐守在地中海週邊的艦隊調到亞太地區，這就是所謂的實力原則，希望各位能儘全力維護我們國家的安全，特別是國防部如果能落實推動募兵制，展現我們的國防實力，同時，在經貿上也能有突破性的發

展，這些才是你們行政部門的本務，以上意見，盼供參考。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 6 個部會的首長就中國大陸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對我國影響及有何因應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早上有委員同仁為了國安會秘書長沒有到會吵了一陣子，其實，這件事情也沒有什麼大不了，倒是在看過幾個部會的報告後，對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覺得比較有清楚的了解，因為各部會各有分工，而國安會乃是邀集相關部會對這件事的分工做一個統籌，至於袁秘書長今天請假沒有到會，剛才召委有特別致電袁秘書長請他在十點鐘之前向本委員會作一答復，其實，秘書長可以打電話向委員會說明各部會報告的內容已足以闡明政府的立場與因應作為，至於涉及機密的部分，也不便向委員會說明，如果能做這樣的照會，相信早上也不需要為此多吵了那陣子。

從國安局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理解這次中國大陸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在政治上宣示的意義絕對是大過軍事上的意義，其實，我們現在的處境雖然是處在三大之間難為小，但我們還是可以站在戰略的高度講一些適當的話，不必考慮要選邊站的問題，這樣對我們本身的安全應該是比較妥當的做法。接下來本席要向各位請教幾個問題，就是有關遞交飛航報告書的部分，當我們的民航機要通過防空識別區時就要遞交飛航報告書，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當國內民航機要經過其他國家的防空識別區時，就需要向該國遞交飛航報告書，對這部分雙方都是基於互惠的原則，當其他國家的民航機要經過我國的防空識別區時，也會向我國提出飛航報告書。

王委員進士：平時民航機的安全，國人一向都非常重視，當美國發布全球飛航情報區之後，他們也要求美國、聯合、達等三大航空公司提報飛航報告書。

兩岸開放直航以來，國內民航機飛越對岸的防空識別區應該都是司空見慣的事，所以，我們也都有向他們提出飛航報告書，請問次長，中國民航機經過我們防空識別區時，他們要不要向我們提出飛航報告書？

陳次長純敬：要。

王委員進士：這就是兩岸對等互惠的原則，所以，中國在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後，對我民航機的航線應不致產生任何影響，但就重疊的部分，好像前後提出的報告並不一樣，請問嚴部長，重疊的部分對我們會不會形成軍事上的威脅或造成國防上的漏洞？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中共最近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一事，之前他們並沒有跟我們諮商，所以，我們有就本身的立場作一表達，原來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跟他們宣布的區域確實有重疊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過去中國並沒有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對不對？

嚴部長明：是的，這是他們新劃設的防空識別區。

王委員進士：過去我們有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中國並沒有，所以，這次他們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應該是屬於首次劃設，是不是？

嚴部長明：是的。他們不僅在這個地區沒有劃設，其他地區也都沒有劃設防空識別區，一如委員所說，這次他們公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確實是屬於首次劃設。

王委員進士：當對岸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後，美國 B-52 戰機、韓國與日本的反潛機都做了試探性的進入，大家都沒有什麼針鋒相對的狀況發生，由此可見，中國公布的動作顯然政治宣示的意味比較濃，因為日本從去年開始推動釣魚台國有化之後，大陸媒體的報導跟輿情的反映才越來越尖銳，因為在這個區域內的釣魚台列嶼，雖然我們主張是屬於我國的領土，但實質上還是在日本政府行政的範圍，所以，在中國公布之後，彼此之間的爭議也更為白熱化，誠如蔡局長所說，這個問題中國已經蘊釀很久，他們劃設的還不只是東海防空識別區，未來南海航空識別區的劃設已蠢蠢欲動，在此本席要指出的是，這次他們公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連我們基隆外海的彭佳嶼都沒有劃入，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他們對我們的善意，至於南海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太平島有軍隊駐守，同時，海巡署也會定期前往東沙群島巡視，到時候如果中共也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周邊國家的關係可能比東海又更為複雜，請問部長，屆時我們將有何因應作為？

嚴部長明：誠如委員所說，因為南海周邊有許多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家所屬的島嶼，到時候如果每個國家都劃設自己的防空識別區，這個地區的局勢一定大亂，將來可能需要藉由一個國際性組織邀集周邊國家好好坐下談這個問題，並謀求解決爭議的方法。

王委員進士：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在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後，政府相關部門都有發表一些談話以為因應，到底要措詞強硬一點還是要比較軟一點，我覺得也不能太主觀，還是要根據實際的情況做客觀的因應；當初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要是針對釣魚台爭議而提出來的，所以，就當時的情況還算是四平八穩，日本政府後續還跟我們簽署漁業協定，所以，這個策略對我們當時的處境應該是非常正面的，不過，在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後，將來引發的爭議可能涵蓋整個東海海域，問題也勢必更複雜，因為除了韓國石岩礁被劃進去之外，釣魚台也被劃設在內，所以，日本跟韓國所受到的影響是比我們大，在此情況下，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根本沒有人會聽得進去，因為其中釣魚台的部分只對我們有利而已。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實質上是有，一方面我們藉此堅定捍衛對釣魚台的主權，另一方面，我們跟美國、日本、韓國及澳洲都有連繫，他們對我們的作法也都持肯定的立場，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唯有運用外交協商的方式才能進行處理，而最要緊的就是要儘快展開和平對話，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這樣的連繫機制，目前還是在繼續加強當中。

王委員進士：最後，本席還要再次強調，就是我們現在身處三大之中難為小，尤其是面對如此複雜的國際情勢，我們的確要自我量力，從國防與外交的角度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也就是維護對我們最有利的立場，不要讓其他國家覺得我們只是被人利用的棋子而已。

林部長永樂：這種說法應該是完全沒有，我們只是高度關切相關情勢的發展，同時，我們也維護整個區域的和平與穩定，這樣的立場已獲得周邊國家的肯定，所以，希望相關國家還是要儘快展

開和平對話。

王委員進士：希望你們以最審慎的態度，對外表達維護我們國家最高利益的立場。

主席：上午的詢答就進行到這裡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在這裡詢問，目前並沒有一定要請哪位部長回答，只是請各位稍稍聽我的看法，有必要的時候，再請各位上台來對話。首先，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我要 clarify 美方是否真的請他們國內的航空公司，對中方劃定界線提出符合他們的講法。我這裡有一個消息：China's Decalred ADIZ-Guidance for U.S. Air Carriers。這句話是在 U.S. DEPARTMENT of STATE 的文件裡面，意思是 generally speaking，美國希望他們的民航公司能符合世界上所謂 ADIZ 的規定；但在講了這句話之後，並沒有意涵是同意中方的說法。結果這句話在我們臺灣大概是被曲解了，說是美方已經同意這樣一個說法，所以他們要說清楚。日本跟美方現在對這件事非常緊張，所以日本也去 clarify，並跟美方做過溝通；日本講得非常清楚，美方並沒有同意，也沒有指示他們的航空公司去符合中國這樣的說法，這在文件裡講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這裡的報導可能有一些誤會，所以我在此提出。

最近一連串發生一些事，譬如外交方面，甘比亞跟我們斷交；然後又發生 ADIZ 的事情。我們政府好像有一個重點一直要避開，所以說這跟中國沒有關係，這次中國劃設 ADIZ 也並不是針對我們。我個人對於跟台灣安全有關的每一件事情，都寧可解釋成是中國在背後對台灣有什麼企圖，因為這樣的話，我們的國安單位、國防部及外交部，才会有警覺性，然後 prepare 該如何應付。在外交上面，有很多事情他們當然可以說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放心；但有一天他們進來的時候，我們大家可能就忘記，就受騙了。所以對於這個基本原則，我想把它提出來。

就戰略上來考量，台灣雖然是小，但是以台灣海峽、台灣 2,300 萬人民及我們的民主制度等來看，我們是一個很大的國家。其實各位比我更清楚，包括北歐等地區，世界上有 2,300 萬人口的國家並不太多，何況我們的經濟實力是排在全世界第 20 位左右，所以台灣雖然小，但戰略地位非常重要。我知道中國現在對日本是恨之入骨，因為有一個日本人寫了一本書，說 99.9% 的中國人都恨日本人。這當然是有歷史背景的，這點我們暫且不管，我要講的是，台灣雖然小，但中國在整個世界戰略地位來看，一定要先盡量把台灣中立化，至少把台灣擺在一邊，或至少不要講話，他就可以分而治之，或是分而攻之；這樣他就可以處理日本的事情，特別是釣魚台問題，以及美方的問題等等。他這種戰略方面的運用，我看得非常清楚，就是盡量把我們先排開，跟我們沒關係，讓我們不要講話，他就暫時就不會侵犯我們；這種動作在我們當朋友時，也有這樣的做法，這是我個人的判斷跟想法。

在今天這個場合，不管執政黨也好，不管反對黨也好，我們大家所關心的是這個國家是屬於你跟我的，不管是民進黨、不管是國民黨、不管是哪個黨，這都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部隊辛辛苦苦的從五、六十年前到目前為止，為了建構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犧牲了多少人？我們花

了多少錢？我們現在繼續跟美方買 F-16C/D 以及潛水艇，為的就是保衛這個國家，這個國家不是屬於國民黨的，也不是屬於民進黨的。但我觀察後覺得很奇怪，我常常跟朋友講，在其他國家，無論日本也好、美國也好，當政黨輪替時，他們不會煩惱國家可能滅亡，譬如美國無論民主黨或共和黨執政，日本不管是自民黨或民主黨執政，一旦執政輪替，他們從不會憂慮某個黨執政後，國家會被別人拿走，美國、日本都不可能會有這種情況，但在台灣就可能有這種事情發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偏差？部長，等一下有時間你再回答，我可以私底下再請教你。我非常尊敬你，以你現在的位置，應該要對政府的政策 support，這些我都清楚，但我認為我現在講這些話，已經非常 neutral。在其他國家，不會煩惱政黨輪替之後，國家會不會就完蛋，只有台灣是如此，所以台灣這個問題非常 unique，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很好的辦法來解決台灣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只好拖。在拖的過程中，美國人一直在講，要 maintain 所謂的 status quo，這就是當一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時，只好拿出 status quo 來拖。但 status quo 有可能嗎？這是每天都在變的。有一位社會學家就講，世界上沒有哪件事情是天天不變的，他說每件事情每秒鐘都在變，只有這句話是不變的。但是所謂的 status quo，現在發生這麼大的 change，就美方的觀點也好，我們的觀點也好，在陳水扁總統的時候，美方一直說他踩到紅線，status quo 已經改變，美方不能接受。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05 年弄了一個反分裂法，美國人也覺得很不安心，因為這是一個要改變 status quo 的作法。現在他們又劃一個識別區的黃線，這對於 status quo 的改變相當、相當大，美方一定非常關心，我們也非常 concern。對於維持現狀這件事，以前因為陳水扁總統有些作法，他認為我們是民主國家，要應民眾要求對憲法做一些改善，結果美方就不高興，認為台灣是一個 trouble maker。現在中國大陸抬頭了，一個大國抬頭之後，如果能謙虛，變成 stakeholder，讓大家相信他並不是因為侵略或鴨霸而抬頭的，我想很多人就不會擔心了。其實他假定這樣做的話，我想今天很多事情就可以避免掉，整個東南亞緊張的氣氛就是因為他的作法非常鴨霸。我個人認為，現在世界上真正的 trouble maker，應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台灣沒有資格、沒有膽量、也沒有條件來做一個 trouble maker，這從很多事情就看得非常清楚。

另外，這幾天陳德銘到台灣來，馬總統講的是不統、不獨、不武，而陳德銘在台灣這幾天，是公開宣揚統一的理論。中國這些官員講的話，我們能信任嗎？我們絕對無法相信。我的重點是，不管哪個黨，我們真的要摸著良心，現在政府做的事情到底對我們好還是壞？今天早上我們要國安會秘書長來列席，重點就是因為國安會秘書長是代表總統的政策，你到底可不可以來這裡分析給我們聽一聽，對於這次發生的事，你是什麼反應？你要怎麼做？讓我們聽聽看嘛！在這種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秘書長卻不來，我們怎麼辦？假定我們有一個政府，對於這種工作都不跟你合作，重點是馬總統現在的民調只有 9.2%，不管他的哪個政策，百姓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因為只有 9.2%的支持率，怎麼接受？現在台灣的領導就是發生這個問題，只有 9.2%，怎麼接受？所以整個台灣發生很大的問題。

我今天提出這些，並不是一定要詢問哪一位，因為我在政府當過政府官員，也當過台南縣縣長，我知道要做得清清楚楚、要公平，不要因為某個黨執政，對於國安看法的差距就這麼遠，這是不能接受的。部長，不好意思，沒有讓你回答，私底下我再向你請教好了。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次東海防空識別區事件，中、美、日三方的反應，可以看出我們海權、空權的重要性。在很長的時間以來，日本的防空識別區就比他的領土大了非常多倍，當初海峽中線是誰律定的？很多亞洲國家的防空識別區，是誰律定的？不是我們自己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海峽中線是中、美協防時，雙方由所謂「戴維斯線」律定了海峽中線。

馬委員文君：美國訂定的，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對，協防時。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都是照單全收。日本跟韓國的態度就不一樣，他們連海上的一個小島礁都寸土不讓，所以他們可以無限制的擴大他們的領土跟領海範圍，他們可監視、監控的範圍就無限制擴大。反觀我們台灣，其實從防空識別區來看，比較敏感的是我們跟日方防空識別區在與那國島部分可能是重疊的，飛行的衝突點也可能是這個區塊。不過就這次事件，我想我們可以重新考量台灣的整體利益，反正大家都是用喊的，日本用喊的、韓國用喊的、中國大陸也是用喊的，乾脆我們台灣也來喊一下。我們之前已經升到人家內地去，根據報紙的報導，國防部也很清楚的表示，我們的飛機根本飛不過去，我們希望這次事件後是不是重新調整，比較符合台灣的利益。其實在與那國島下面有一個空白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劃下去？因為那裡現在都沒有劃。

嚴副部長德發：防空識別區的劃定，我們考量的原則是我們雷達監偵的能力。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 SRP 不是可以看到 3,000 公里嗎？這個區域在我們的範圍內，雷達可以監測得到。

嚴副部長德發：能力能到的，我們都可以作一些空防。

馬委員文君：那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劃下去，好不好？

嚴副部長德發：是，是，是。

馬委員文君：可以嘛！這是在這裡宣示的唷！反正日本沒有劃，其他國家都沒有劃，白白的放在那裡，這樣也可以增加我們空軍訓練的區域，否則以現在台灣劃定的部分，從東邊的花蓮機場飛上來，馬上就碰到警戒線了，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那部分我們是以 123 度跟日本為界。

馬委員文君：今天不是日本說了算，我們也要有自己的主張。因為台灣一直在限縮自己的範圍，其實我們南方也可以到巴丹島，因為巴丹島是我們的經濟海域，漁民都在那裡的漁場作業。我們以前都只在十幾海里，結果漁民常常不小心就被抓，現在只要菲律賓到我們的海域，我們派 F-5 出去就好了，也不必勞師動眾，一天派一架 F-5 去那裡巡邏，他們如果超過我們的海域，你就打一排子彈，也不要打到他們，嚇嚇他們就好了。因為周邊國家一直在擴充，我們自己也要有所表示。這幾年當中，國防部為了飛彈指揮作戰需要，其實也將飛彈指揮部從空軍獨立出來，並

花了好幾百億的預算，買了世界最強大的 SRP 雷達，也買了大量的新式防空飛彈，由此可見我們對防空這個區塊非常重視。就這次事件，國防部可以重新劃設比較符合台灣利益的防空識別區，你們做得到嗎？

嚴副部長德發：關於防空識別區，我想各國的主張都是一致的，以雷達與防空武力所及為界。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也提到，SRP 的範圍是 3,000 公里，所以我們的雷達一定可及，我們的防空武力也沒有理由不可及。其實我們希望這次的事件，國防部可以強硬的表態，我們對防空識別區也有我們自己的主張，我們不是聽美國的、不是聽日本的、也不是聽中國大陸的，我們要在怎麼保護我們台灣利益的考量之下，重新來做，因為這次韓國為了因應大陸公布的防空識別區，他們也劃入了中韓爭議的蘇岩礁，所以希望國防部也做一點事情。

接下來請教外交部林部長，當初日本在劃設他們的防空識別區時，有沒有徵詢我們？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哪一次？

馬委員文君：過去。他曾經徵詢過我們嗎？

林部長永樂：2010 年時，他曾做了一些調整，當時沒有徵詢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也表示不能接受。

馬委員文君：更早之前呢？有徵詢過我們嗎？

林部長永樂：更早之前，那個時候……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是沒有啦！

林部長永樂：原來我們跟日本方面並沒有重疊，過去事實上是有明確的劃分。

馬委員文君：明確的劃分？是他們劃的，不是我們劃的呀！請問釣魚台是不是我們的領土？為什麼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沒有劃到釣魚台？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因為五 0 年代、六 0 年代，還是美軍託管琉球，這是那時候所劃定的，後來大家也是採取妥協方式，沒有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馬委員文君：今天美國出面介入，其實台海危機時，兩國論發生後，海峽中線就是美國介入劃設的，對不對？結果我們半壁江山都丟了。我們口口聲聲說釣魚台是我們的主權，可是我們一直沒有把釣魚台納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萬一釣魚台附近有漁民發生狀況時，我們的飛機可以過去嗎？我們的船艦可以過去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護漁的行動、維護漁權的部分，會持續進行。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把它劃入防空識別區，說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萬一在那裡發生狀況時，怎麼過去？飛機可以過去嗎？

嚴副部長德發：現行我們就有跟海巡署護漁的政策。

馬委員文君：你覺得海巡署有能力跟日本自衛隊對抗嗎？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當然會支援。

馬委員文君：怎麼支援？

嚴副部長德發：由海軍軍力及海空支援。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我們劃的範圍。這次我們想要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大家都在喊口號，即使日本當初將釣魚台劃設在他們的防空識別區之內，我們也只能嚴正抗議。對於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我們希望能有具體作為，至於如何有具體作為，這可能可以給外交部、國防部及陸委會做為一個參考，就是在主權爭端還沒有解決之前，把釣魚台的管理權交給台灣。對美國來說，其實這也是解決了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日本跟中國大陸經常有這種衝突緊張的狀況，而過去歷史上有很多戰爭其實都不是真的要打，結果不小心擦槍走火，引發戰爭或很多戰役；所以不可否認，未來這個區域裡也有可能擦槍走火。請問有沒有可能？

嚴副部長德發：是有可能。

馬委員文君：既然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就不能只在台灣喊，因為沒有任何國家聽到我們的聲音，我們希望能有具體作法。剛剛我就提到，台灣應該主動提出，積極應對；我們說釣魚台是我們的，這根本沒有用，提出抗議也沒有用，有嚴正聲明也沒有用，所以我們希望讓釣魚台的管理權交給台灣，這樣可以解決目前的爭端。日本已經消失 20 年了，就他們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國內發展狀況，其實他們如果要跟中共抗衡，要花很多軍備經費，對他們可能是很大的負擔。對美國來說，如果這種不穩定的狀況與衝突點隨時發生，美國也不樂見。對中共而言，如果美國一直維護日本的話，他到時候只要不理會北韓，讓北韓出來作亂一下，這邊大概也無法影響或維護周邊的安全。

林部長永樂：今年我們跟日本完成台日漁業協議之後，解決了大部分漁業作業的議題，我們也成立了……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說的不是漁業的議題。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可是釣魚台主權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做任何讓步，我們是透過雙方面的漁業委員會，還要做進一步的協商。

馬委員文君：就這次的事件來看，根本沒有人看到台灣。你自己去設想，今天如果日本跟中國大陸發生衝突，或是日本跟台灣發生衝突，以釣魚台的主權爭議來說，你覺得美國會偏哪一方？是偏日本還是偏台灣？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一定要採取一個協商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跟美國、跟日本建立密切聯繫。

馬委員文君：有可能當引發爭端的時候，已經沒有這種可能性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能避免這種緊張情勢的升高。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提到的是我的建議，因為過去以來一直沒有任何人提到，我希望在主權爭端還沒有明確的方向之前，我們主張釣魚台的管理權給台灣，我們成立一個國際海警局，把總部設在太平島，大家共同分享太平島周邊海域的資源，可以做到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日本之間因為現在已經有協商機制了，我們會進一步協商。

馬委員文君：那是跟日本，可是現在中國大陸介入了呢？

林部長永樂：這個問題就更複雜化了，所以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一定要有強烈的……

馬委員文君：你認為將管理權交給台灣，這有沒有可能？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要跟日本方面做進一步的協商，因為已經有一個協商的機制在進行，現在我們最重要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的協商，從來都不是跟台灣進行。我希望對於主權爭議的部分，由外交部去跟美國、日本談，因為中國大陸口口聲聲說跟台灣是兩岸一家親，所以如果管理權交給台灣，相信他們不會有意見，也不應該有意見；其他就是美國跟日本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讓區域緊張情勢能夠降低，我想這是大家的期望。

馬委員文君：這是一個具體作法，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在這部分做一個努力。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

主席：我要特別提醒一下國防部，你們在回答時千萬要仔細聽，不要隨便回答。副部長，剛才馬委員問你將這一小角劃進來我們自己的防空識別區，好不好？你竟然回答說好。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沒問題呀！因為沒有人劃呀！

主席：還沒問題？這是因為美軍要飛去南海，所以他們特地把這一角缺下來，你們國防部自己還說好。你們在這裡的每個答詢都要非常慎重，副部長你如果沒有聽清楚，可以再詢問一次，但是千萬不要隨便回答說「好」，這個「好」都是有會議紀錄的，等一下會議紀錄做下來是副部長回答說我們要把這一塊加劃進來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茲事體大呀！所以我特別提醒一下。

現在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謂防空識別區？請部長給我們一個最簡單、最直接的解釋，不要是學理上或法律上的定義。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防空識別區並沒有在國際法上有所規範，我們現在是根據各國個別的需求，就是雷達與防空能力所及的地方來定義。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要是雷達可以掃得到的地方就是？

林部長永樂：這是按照國防部過去所做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副部長，ADIZ 是以我們雷達所及的範圍來劃設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以我們雷達情監偵所及的範圍，基於防空需要，迅速對不明的航機做一些鑑別、定位跟管制。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雷達可以射多遠，我就可以劃多遠，如果我想劃的話，是不是？

嚴副部長德發：還要考量我們自己空防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因為只是雷達偵蒐而已，為什麼要考慮空防能力？

嚴副部長德發：因為雷達的範圍，像 SRP 的範圍就比較遠。

江委員啟臣：可是如果愈遠可以偵測到，不是對我們的防空預警愈好嗎？

嚴副部長德發：我請聯三次長做補充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問概念的問題，並不是問你技術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我把這個概念稍微說明一下，劃設防空識別區基本上是一個防禦的手段，意思是在這個區域裡面，如果有不明機進來我們要加以識別，如果對方具備敵意，我們可能就要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江委員啟臣：其實劃和不劃你都可以識別，對不對？我這樣比喻，今天你到一家超級市場，它有裝攝影機，但是它可以不告訴你它在攝影，對不對？它也可以告訴你「攝影中請微笑」，對不對？

陳次長寶餘：委員說得非常好，但是這個防空識別區當初有涉及到日本、菲律賓這些區域，其中有些是我們的友盟國家。

江委員啟臣：友邦的。

陳次長寶餘：對，我們把它劃好以後，那個區塊你來控管，這個區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基於所謂的 *courtesy* 或者是禮貌性的說我不要侵犯你，是這樣嗎？

陳次長寶餘：也為了整體的安全考量。

江委員啟臣：會有任何閃失嗎？劃得不好會有什麼閃失？

陳次長寶餘：其實在空中是非常複雜的，很容易產生閃失，這個部分在空軍來講是非常要緊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防空識別區如果沒有和人家打招呼就劃設，或者防空識別區有複雜的重疊，是不是會發生擦槍走火的意外？

陳次長寶餘：是比較容易產生這種現象。

江委員啟臣：過去有沒有案例？

陳次長寶餘：我們這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

陳次長寶餘：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本身防空識別區的劃設，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和其他國家引起爭端？

陳次長寶餘：沒有。

江委員啟臣：目前沒有？

陳次長寶餘：在我的記憶中沒有。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例子是進來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我們要求識別，但它沒有接受的？

陳次長寶餘：基本上在我的記憶中是沒有的。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嗎？大家都那麼守規矩？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幾十年當中，當然都有。

江委員啟臣：當然都有？次長說沒有，你說有。

陳次長寶餘：我剛才說就我的記憶中。

江委員啟臣：你的記憶中。

丁參謀長忠武：甚至去攔過蘇俄的飛機，這些我們空軍都有做過。

江委員啟臣：都有嘛！如果說防空識別區和主權沒有關係，你同意嗎？

陳次長寶餘：基本上防空識別區不等於主權，因為領海、領空和領土的關係在法律上有明定。

江委員啟臣：它和國際法上面的領土當然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就主權意義上，我個人覺得應該是有關係的，你今天進到我 civilians 的範圍裡面，我告訴你，你在我的監控範圍，我要你表明你的身分是什麼，就是這樣嘛！

陳次長寶餘：現在就是這麼做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嘛！

陳次長寶餘：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和你的自主性絕對有關係，怎麼會沒有關係？

陳次長寶餘：對，但是現在中共劃設的那個區域我們並沒有承認它。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可以不承認它。

陳次長寶餘：今天任何一個區域進來，我們一樣按照戰備規定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可是它對你宣示說，你進來了我看到你，我本來就看得到你，可是我現在名正言順告訴你，我就是在監視你，這就是所謂的 ADIZ。

陳次長寶餘：我們也名正言順告訴他，絕對不能進入我的區域，如果進來的話，我就按照戰備規定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今天我們比較擔心的，一個是重疊區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劃設的時候，你有沒有事先知會我的問題，本席覺得今天會引起爭端的最大問題是來自於這邊，我不曉得過去在國際慣例上面，其他國家在劃設的時候有沒有去知會周遭的國家或者和它友好的國家，譬如我們周遭的國家在劃設的時候有沒有知會我們？

陳次長寶餘：在 39 年的時候，包括美國、日本這些國家，大家是在共同協調之下做的。

江委員啟臣：共同協調。

陳次長寶餘：對。這次我們已經很明白的宣示，中共是逕自劃設，至於有沒有通告，那不是我們軍力系統可以回答的，抱歉。

江委員啟臣：你說有宣告禁止它劃設嗎？

陳次長寶餘：沒有，我們在報告中都講到它是逕自劃設。

江委員啟臣：逕自，它自己劃設。

陳次長寶餘：對，它自己去劃設的。

江委員啟臣：針對它逕自劃設這一點，在 23 日的國安會有召集相關單位來開會，請教林部長，當天國安會邀集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和陸委會，獨獨漏掉交通部，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那一天沒有邀請交通部。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因為今天國安會沒有人來，就你的瞭解，為什麼會漏掉交通部？

林部長永樂：那個時候主要還是針對防空識別區相關處理的事情，最主要的焦點是在那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次長，既然交通部沒有去開會，為什麼在隔天你們就說，我們完全遵照大陸劃設的防空識別區所提需求，提供給它飛行計畫書？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按照大陸的需求，我們是按照國際民航第二號附約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當時你知不知道這個問題在美日有強烈的反應，甚至敏感一點還可能會引發亞洲區域的爭端？

陳次長純敬：日本、韓國和美國的所有航空公司在第一時間都有提送飛航計畫，大家都認為民航的安全管理和主權或者其他爭端是分開的。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說所有國家都有提送，是嗎？

陳次長純敬：是。

江委員啟臣：日本有嗎？

陳次長純敬：日本也有提送，日本政府是在兩天或三天以後才……

江委員啟臣：韓國有沒有？

陳次長純敬：韓國有，美國也有。

江委員啟臣：美國也有？

陳次長純敬：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國是過了一個禮拜，才在 29 日發出聲明，你的意思是說，在中國大陸劃設的第一時間，當下美國的航空公司就已經開始提供，是這樣嗎？

陳次長純敬：都是提送給各地相關的民航局。

江委員啟臣：你有資料嗎？

陳次長純敬：民航局局長可以做補充。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陳次長純敬：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 ICAO 給你們的通知嗎？ICAO 通知你們，因為中國劃設防空識別區，所以你們全部要提供？ICAO 有這樣講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 ICAO 的規定，一方面是第二號附約；另一方面是 9426 號文件，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美國最近在……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日本政府事後向他們的航空公司說不用提供，這有沒有違反國際法？

沈局長啟：那是日本的問題，但是日本的航空公司……

江委員啟臣：我問妳有沒有違反國際法嘛！如果根據 ICAO 的附約應該要這樣做的話，那日本有沒有違反國際法？假設今天我們也決定不提供，我們有沒有 violate 這個 international law？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是國際規範。

江委員啟臣：是國際規範，所以沒有約束力？

沈局長啟：應該是說為了飛航……

江委員啟臣：局長要很清楚的回答我，妳要搞清楚，這到底有沒有約束力？我們所簽的或是現在所遵循的規範到底有沒有國際約束力？否則的話，日本政府等於是叫它的民航單位違反國際法。

沈局長啟：據我們瞭解，日本航空公司的配合是因為日本政府出面保證兩家航空公司的安全。

江委員啟臣：不會有事。

沈局長啟：對。

江委員啟臣：妳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日本政府這樣做到底有沒有違反國際法規？這個是 abiding by the law，還是 non-abiding by the law？

陳次長純敬：據我們所瞭解，它是違反國際民航第二號附約的規範，剛才外交部也說防空識別區在國際法並沒有規範，但是在民航作業上面，它有要求各國要按照這樣來做。

江委員啟臣：那是誰要求？

陳次長純敬：國際民航組織。

江委員啟臣：違反有沒有任何的 penalty？

陳次長純敬：目前為止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只是你自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

陳次長純敬：主要是為了航空的安全，如果你沒有照這樣的規範去做，萬一出事的時候誰來負責？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如果那個國家願意擔保自己的民航安全，它就有可能要它的民航公司不用用這個，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我想我們不敢做這樣的回答，我們國家並沒有這種情況。

江委員啟臣：我們國家有沒有這個能力？

陳次長純敬：我們遵照國際民航的作業程序來做，這個基本上的安全是我們現在在做的。

江委員啟臣：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國防部的副部長，這是一個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如果這個局勢演變到非常的惡劣，我們也說民航公司不用去提報飛行計畫書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確保民航機的安全？

嚴副部長德發：在我們自己的防空識別區之內，我們會有一些防護的措施。

江委員啟臣：行不行？

嚴副部長德發：聯結情方面都會掌握，而且這些不明機的辨別和管制我們都有繼續……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不提報，就像日本告訴它的民航公司不用提報，日本政府可以確保它的安全，我們有沒有辦法？你不敢回答，對不對？我們的民航機在飛，國防部不敢保證它們的安全嗎？

主席：江委員，您的時間可能要稍微掌控一下。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丁參謀長忠武：首先要向委員報告，民航班機實在太多了，另外，如果要延伸到韓國那邊的話……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階段來講，你們還是認為乖乖的提報比較好？

陳次長寶餘：不是乖乖的，乖乖這幾個字我們不接受。

江委員啟臣：就是照國際規範提報？

陳次長寶餘：對，照國際規範我們是接受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們，為了台灣的民航安全，你們還是要有萬全的準備，好不好？謝謝。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國防部副部長，我想很多委員問過了，但是本席還是要再問你一次，ADIZ 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ADIZ 是一個防空識別區。

李委員俊俔：防空識別區的定義是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它的定義是基於國家空防的需要。

李委員俊俔：有空防的需要，所以才要劃設，劃設通常是單方劃設，還是要各國同意才可以劃設？

嚴副部長德發：各國相互協調，然後來劃設。

李委員俊俔：相互協調，有協調的動作嗎？每個國家劃設都要相互協調嗎？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目前的防空識別區在二十幾個國家裡面都有協調過。

李委員俊俔：我們有協調，但是很多國家都是自行劃設，對不對？劃設下去才發現有的會重疊，有的甚至劃到人家的地方去，才會產生爭議或衝突，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是。

李委員俊俔：請教副部長，如果劃設發生重疊的問題或是有爭議的問題，你認為該怎麼解決？

嚴副部長德發：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如果有重疊的部分，我們一定是不畏懼，不示弱。

李委員俊俔：好，我請教你，防空識別區和飛航情報區的意義不一樣吧？

嚴副部長德發：是不一樣的，目前國內來講就是差異度……

李委員俊俔：在防空識別區中，依照國際法的規定，我們的飛機可不可以上去阻撓，上去監視，甚至要求對方迫降或是把它擊落？

嚴副部長德發：對於不明機我們必須做一些識別、鑑別的動作，按照剛才委員說的，它有一個程序……

李委員俊俔：只有識別，對不對？可不可以要求它迫降或是把它擊落？

嚴副部長德發：針對不明機，我們原則上會做驅離的動作。

李委員俊俔：這個在國際法上規定得很清楚，在防空識別區是不行的，在飛航情報區才可以，這個要先搞清楚，所以中國這次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就不能做這樣的動作，是不是這樣？它不能要求其他國家要迫降或是把它擊落，不可以，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不可以。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中國有提出五項識別方法，最後一項是中國將以武裝力量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擊落，包括要求人家迫降？中國有沒有提出來？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最近看到他們的發言……

李委員俊侶：你們看到了嘛！中國這個動作就是單方面挑釁的行為，單方面的改變現狀，你同不同意？

嚴副部長德發：他們目前發言人……

李委員俊侶：中國講得非常清楚，五項都在這裡，包括飛行計畫識別、無線電識別、應答機識別和標誌識別，中國還說，在這個區域內如果不服從他們的指令，它不排除迫降或是可能擊落。這個就是違反國際法，很清楚，對不對？所以美國才說它是單方面的改變現狀，而且是挑釁的行為，你同意吧？我請教副部長一個問題，中國劃設防空識別區，就國防部的立場來講，會不會造成我國防空上的壓力或是要重新調整我們的部署？會不會造成這樣的現象？

嚴副部長德發：它劃設之後，對我們空防會有一些影響。

李委員俊侶：會有影響，而且要做部分的因應和調整，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俊侶：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林部長，林部長剛才聽得很清楚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我想請教你，過去有沒有其他國家在劃設防空識別區和我國重疊？

林部長永樂：過去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過去沒有？2010 年日本就有這樣的現象，日本也是自己劃防空識別區，結果和我有部分的衝突，當時的外交部跑出來說……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2010 年是因為與那國島周遭的區域……

李委員俊侶：我剛才請教你有沒有，答案應該是有。

林部長永樂：我說原來的……

李委員俊侶：答案是有嘛！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接受。

李委員俊侶：當時你們還發了一個很嚴正的聲明說，日本執意擴大防空識別區，我國絕不接受，有沒有這回事？

林部長永樂：有。

李委員俊侶：有嘛！你剛才怎麼會說沒有？

林部長永樂：那是針對與那國島周遭的 12 海里加 2 海里，14 海里那個部分。

李委員俊侶：部長，謝謝。別的國家劃設防空識別區如果劃到我國的區域或是和我們防空識別區有所重疊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嚴正表示關切，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是表示高度關切。

李委員俊侶：那我請教部長，2010 年日本的防空識別區和我國有所重疊，外交部說我國絕對不接

受，今年這一次中國劃了防空識別區，和我國有沒有重疊？

林部長永樂：有重疊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外交部為什麼不表示我國絕不接受？為什麼有不一樣的標準？

林部長永樂：沒有，標準是一樣的，國防部已經表示得非常清楚，我們……

李委員俊侶：我只問外交部，這是 2010 年的報紙，外交部表示我國絕不接受。

林部長永樂：那個時候的對象是日本。

李委員俊侶：這是今天的報紙，外交部有沒有告訴我們，說我國絕不接受？為什麼有不一樣的標準？部長，我只請教你這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那個時候的對象是日本，現在的對象是中國大陸，可是我們已經表示得非常清楚，我們並沒有接受這個重疊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部長，謝謝。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你有不同的標準，你告訴我當時的對象是日本，現在是中國，所以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沒有，作法沒有不一樣，作法是完全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沒有啊！我們沒有看到，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外交部的表示，中國的防空識別區我們不接受啊！

林部長永樂：委員，政府是整體的，國防部已經提出很明確的聲明，國防部已經表示得非常清楚，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沒有任何改變，這不是同樣的結果嗎？

李委員俊侶：部長，不要急，我現在是請教你為什麼，因為我們不懂嘛！本席不是外交人員，也不是國防人員，我統統不懂……

林部長永樂：我是說，我們堅持政府的立場是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的是外交部在 2010 年對日本的劃設表示絕不接受，然後今年中國的劃設同樣有重疊的區域……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不接受啊！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外交部到現在為止沒有說我們絕不接受？為什麼有不同的標準？

林部長永樂：國防部已經做了聲明……

李委員俊侶：國防部也沒有說我國絕不接受，我們沒有看到啊！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委員這個……

李委員俊侶：針對不同的國家你們有不同的標準，你是要這樣告訴我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覺得標準是一樣的，國防部在國安會的聲明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行政院的聲明也都有，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沒有任何改變。

李委員俊侶：部長，謝謝，我制止你的時候麻煩你配合一下。既然國安會在 23 日開過會，外交部給國安會的建議是什麼？就這一次來講，萬一有擦槍走火，那外交部給國安會的建議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的建議非常明確，針對釣魚台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強烈宣示我們的主權。

李委員俊侶：那防空識別區要不要？

林部長永樂：至於防空識別區的部分，國防部已經有明確的立場，我們覺得還是要……

李委員俊侶：所以外交部不表示意見？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是政府的立場，不是外交部也不是國防部的，這是政府的立場。

李委員俊侶：國安會最後有沒有接受你們的建議？

林部長永樂：國安會有接受，國安會講得很清楚，行政院後來的聲明也非常清楚，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沒有任何的改變。

李委員俊侶：國安會講的就是馬總統後來講的，說這不影響我國的主權，與主權無涉，所以無所謂，這就是國安會最後的決定。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要問的是，外交部也好，國防部也好，你們到底給國安會什麼樣的建議？國安會有沒有聽進去？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委員應該要瞭解整件事情的全貌。

李委員俊侶：我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國安會的聲明和行政院的聲明都講得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侶：國安會的聲明也說不涉及主權，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沒有任何的改變，當然我們不接受中國大陸……

李委員俊侶：國安會也說不涉及主權，不影響我國的防空識別區，但是問題出在哪裡？當防空識別區和我國重疊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 2010 年外交部發表聲明說我們絕不接受，今年卻悶不吭聲，這個標準到底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我想委員不需要努力，已經有行政院的聲明，有國安會的聲明，已經非常的明確。

李委員俊侶：部長，行政院的聲明和國安會的聲明，還有總統的說法都在我這裡，都講得非常清楚，不涉及主權，也不影響我國的防空識別區。時間差不多到了，我最後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東海防空識別區是這麼一回事，然後中國宣稱不排除以後還要劃南海防空識別區，會不會因為這樣的因素造成國際間的誤解，說台灣其實是中國的一部分？以你外交的手段來講。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可能接受這樣的說法，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我們絕對不可能退讓。

李委員俊侶：本席再請教部長，針對這一次的事件，美國有沒有找外交部談？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美方國務院一直都有聯繫。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有聯繫，美國有沒有主動找我們談？針對這一次的事件。

林部長永樂：在第一時間一直在保持聯繫，都有。

李委員俊侶：恐怕不是吧？The Washington Post 刊登得很清楚，說美國現在懶得和台灣談了，它知道台灣和中國站在一邊。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覺得完全不是事實，這個部分我可以向委員做一個說明。

李委員俊侶：你們駐美代表有沒有向美方表示非常清楚的意見，說我們和中國不是站在同一邊？

林部長永樂：非常的清楚。

李委員俊侶：有？什麼時候表達的？我們的駐美代表有沒有向美國說，我們絕對不和中國站在同一方？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向委員很明確的表示，從 23 日開始，我們和美方幾乎每天都有聯絡，包括美國的國務院。

李委員俊俔：部長，謝謝。今天是在國會殿堂，這句話你說了要負責，到時候我們會請教美國什麼時候有接到台灣的訊息，說台灣絕對不會和中國站在同一邊，這個是我要問的問題。

接下來要請教交通部次長最後一個問題，你剛才說這是國際航空的慣例，所以各國的民航公司都有通報。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包括日本日亞航也有通報？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俔：我只請教一個問題，各國是由民航公司自行通報，還是由民航局彙整通報？

陳次長純敬：這個在世界上有兩種作法，大部分是由民航單位直接通報，只有少數譬如美國和加拿大是由他們的航空公司……

李委員俊俔：我只請教這一次的問題，由國家的民航局主動通報中國空管局的國家只有台灣一個，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沒有，我還沒有講完，我們鄰近的國家都是這樣，因為它的系統是封閉的，不管是……

李委員俊俔：次長，很清楚，這一次是由我們的民航局彙整通報中國的空管局，其他國家包括韓國、日本、澳洲、美國和加拿大，哪一個國家是由自己的民航局彙整，然後通報中國？

陳次長純敬：它們都是透過各國的民航組織進入這個系統，也許有的民航公司是自己報到那個系統，所以……

李委員俊俔：次長，不要急，我只問你哪一個國家是由民航局通報，統一彙報中國空管局。

陳次長純敬：新加坡也是。

李委員俊俔：新加坡不是，新加坡是由個別航空公司自己通報的。

陳次長純敬：個別航空公司也是透過他們民航局的系統。

李委員俊俔：好，就算新加坡是，也只有台灣和新加坡這兩個國家在彙報。

陳次長純敬：這個問題我請民航局……

李委員俊俔：謝謝。

陳次長純敬：（在台下）我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公海的上空是全人類共同的財產，所以在海面我們有航行自由，在天上我們有飛行的自由，我們是否有這個自由？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這樣的自由。

許委員忠信：中國擅自劃定這個防空識別區以後，你還有自由嗎？

陳次長純敬：這是飛航的管制，不能說這樣就是沒有自由。

許委員忠信：有管制還有自由嗎？

陳次長純敬：有管理的話，那就是大家都有自由。

許委員忠信：所謂的自由是我可以在那邊經過，不必受任何的制約才是自由。

陳次長純敬：不是這樣子，我們高速公路也是要管理，要管理大家才有自由，我想不能就這樣畫等號。

許委員忠信：次長，這是你自我閹割。在公海的上空，我們的民航機就有飛行的自由，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擅自劃定一個區域，然後要求我們通報，不通報就有可能被擊落，這就是沒有自由。我在我家隔壁的馬路劃一個防衛區，通過我家門口的全部要通報，否則可能被我擊斃，這個叫做自由，這個沒有侵害到我們的自由嗎？這是自己欺騙自己。中國這個行為是一個帝國主義，中國帝國已經回來了，如果我們現在沒有強硬以對，台灣將無以立國，它的主權哪裡能及於現在所劃定的東海防空識別區，中國的主權是根據什麼來劃那一塊要我們來通報？次長，有沒有任何的根據？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通報不是因為它的要求，而是因為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範，在通過這個航路相關國家的時候，它的規範是要大家去……

許委員忠信：這是你的狡辯。

陳次長純敬：沒有，這是國際民航第二個附約裡面的規範，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書面的規範文字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忠信：這是你的狡辯。

陳次長純敬：這是按照規範。

許委員忠信：中國不劃我們就沒必要通報。

陳次長純敬：但是國際民航組織是這樣規範的，事關國際航空安全，各個國家都是這樣做，所以日本、韓國在第一時間也都是通報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民航機要飛過公海的上空，可以自由的通過，和中國何關，何必向它通報？

陳次長純敬：中國還沒有劃的時候，我們通過也是要通報其他的國家，這是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我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我們是國際民航組織的會員嗎？

陳次長純敬：為了航空的安全，我們希望能夠加入。

許委員忠信：我們享受權利了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希望能夠加入，因為為了國際航空的安全，為了我們自己的安全。

許委員忠信：我們盡了這麼多的義務，結果加入會員了嗎？台灣是「特邀貴賓」，連會員的資格都沒有，結果你卻用我們不是會員的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來這裡狡辯，台灣不是 ICAO 的會員，我們是「特邀貴賓」耶！什麼叫貴賓？我拿東西給你吃，你才可以吃，你肚子餓不可以要求，也就是你沒有權利，這個叫做貴賓，因為你不是主人，你只是一個來賓。台灣現在不是會員，結果你拿它的規範來對國人說，我們必須遵守這個規範，不通啦！台灣不是 ICAO 的會員，你不能用

ICAO 的規定來這裡狡辯。

陳次長純敬：委員的見解雖然我們不同意，不過我們還是尊重你的講法。

許委員忠信：我的見解是法學正確的見解。

陳次長純敬：為了航空的安全，為了保障這些民航機的安全，我們是按照國際規範來做。

許委員忠信：你是為了人民的安全而向中國來……

陳次長純敬：沒有，我們是按照民航組織的要求通報相關各國。

許委員忠信：委曲求全啦！

陳次長純敬：不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你是為了國人的安全而委曲求全，我體恤你。

陳次長純敬：不是，國際的規範是這樣子，我們是按照這個規範來做。

許委員忠信：這叫委曲求全，次長請回。有請國防部副部長，中國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劃定的範圍有沒有涵蓋到我們以前軍事訓練的區域？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重疊區。

許委員忠信：有嘛。

嚴副部長德發：有重疊。

許委員忠信：它劃定以後，我們訓練還會不會衝過去？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一切都正常，不會因為它的劃定而有任何改變。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會到原來的訓練區去訓練？

嚴副部長德發：原來的重疊區也會去。

許委員忠信：如果它們衝過來相撞呢？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按照戰備規定，突發狀況處置的規定，以現行作業程序來做。

許委員忠信：攻擊就予以擊落？

嚴副部長德發：如果越接近本島……

許委員忠信：如果中國的敵機也在我們的訓練區內訓練，立刻發動攻擊擊落，有沒有辦法做這種承諾？

嚴副部長德發：現行的作業程序是先用廣播將它驅離我們的領空，維護我們領空的安全。

許委員忠信：面對中國帝國，只有強硬以對，像台灣黑熊一樣，站起來的時候是一個「V」，我們才能夠贏中國，你相不相信？台灣黑熊就是要教導台灣人民在面對中國人的時候，唯有站起來才會 victory，當你趴下去就會被中國欺負得很慘。面對中國這個民族，唯有強硬以對，我們才能夠站得穩。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不會被欺負，我們不示弱。

許委員忠信：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如果我們到原來的訓練區，結果它也進來，立刻予以擊落？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按照……

許委員忠信：如果您承諾就立刻回座。

嚴副部長德發：委員剛才講的是突發狀況其中的一種，這個狀況是有可能的，但是我們不是只有這個方法來處置。

許委員忠信：你不將它擊落，換它把你擊落！

嚴副部長德發：如果真的是這種情形，當然我們就先擊落它。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請教外交部部長，美國有承認中國劃定的這個防空識別區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沒有承認。

許委員忠信：你有沒有看到 29 日美國國務院所發表的聲明？

林部長永樂：有看到。

許委員忠信：看到中文還是英文？

林部長永樂：中文、英文都有。

許委員忠信：美國政府有沒有要求它國內的航空器向中國通報？

林部長永樂：我想按照美方的 press guidance，它是可以接受這樣一個作法，但是美方也強調，這並不表示它接受中國大陸劃分這個防空識別區的要求。

許委員忠信：美國政府這麼講：「The U.S. government generally expects that U.S. carriers operating internationally will operate consistent with NOTAMs (Notices to Airmen) issued by foreign countries. Our expectation of operations by U.S. carriers consistent with NOTAMs does not indicate U.S. government acceptance of China's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ng in the newly declared ADIZ.」。

林部長永樂：瞭解。

許委員忠信：所以它並沒有要承認中國的劃設。

林部長永樂：美國並沒有接受中國大陸的要求，可是在民航公司這個部分，民航局已經有明確的訊息，美國的民航公司事實上有通報，我想這個是有一點差異。

許委員忠信：所以美國政府只是希望……

林部長永樂：並不表示美國政府接受中國大陸所做的要求。

許委員忠信：對啊！它只是說要以外國所發布的 NOTAMs 來符合而已，並沒有接受中國劃定防空識別區的要求。

林部長永樂：據我瞭解，美國政府和航空公司的作法當然不太一樣，美國副總統今天到日本去之後，我們會密切觀察下一步的發展。

許委員忠信：所以很顯然國內媒體對這件事情的報導有所出入。

林部長永樂：這裡面是有一點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美日現在都不接受中國這樣的要求。

林部長永樂：在通報的部分，雙方面的作法是有一點不一樣，基本上並沒有接受中國大陸的要求。

許委員忠信：那麼現在政府的立場，以你剛才對李俊俤委員的答復，本席覺得不能接受，我們在 2010 年對日本的態度這麼強硬，對中國卻軟趴趴。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對中國大陸的立場是非常的堅定，剛才國防部已經表示得非常清楚，我國的

防空識別區不會有任何改變，我們所有的演習和訓練相關的作為都是按照我們自己的標準作業在進行，完全沒有改變，也沒有接受中國大陸的作法。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如果有一天馬英九不想搭船去巡視釣魚台，他要搭飛機去繞一圈，要不要通知中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於釣魚台的主權宣示，事實上非常的明確，我們會堅定的維護主權。

許委員忠信：一個中華民國的總統要搭飛機到釣魚台去巡視，到上空繞一圈竟然要通報中國。

林部長永樂：不是，那個部分因為現在還有爭議，所以我們要透過相關的機制來推動，剛才我也特別報告，針對台日漁業協議之後……

許委員忠信：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我們不和美日合作，向中國提出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和美日之間都有密切的聯繫，美國也沒有提出抗議啊！

許委員忠信：你們有聯繫和合作提出抗議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我們的作法，有自己的政策。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的是政府和美日合作，一起向中國抗議，要它撤銷這個宣告。

林部長永樂：我先讓委員瞭解，其實各國有各種不同的作法，我們要根據國家整體的利益，基本上我們和美國、日本都有密切的溝通和聯繫。

主席：許忠信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忠信：剛好有這個國際的機制可以做，為什麼不用美日的力量一起來保護我們國家的利益呢？

林部長永樂：其實美國也沒有抗議，韓國也沒有抗議，我想每個國家的作法不完全一樣，可是我們要維護國家的權益，保障我們的主權，這個絕對不能退讓。

許委員忠信：你只有在立法院這間會議室講這些話而已。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對外的聲明都是這樣子。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忠信：沒辦法向中國真正的抗議。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對美日的說法是完全一致的。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國安局蔡局長有來，現在是由副局長代理，我們先討論習近平上來之後對國防外交戰略的改變，本席的看法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軟的部分不管是對台政策或是對外利用元首外交，對台灣「搏感情」，所以有很多的服貿都是用軟性的訴求；但是在軍事部分，不管是外交戰略或者對台的戰略，軍事部分他是非常強硬的，所以我說他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

從幾個禮拜前的甘比亞斷交來看，我覺得他對台灣已經開始動手，對台灣的主權和邦交的關係開始做一些收網的工作，他使用的是一種狙擊式的外交，讓你一槍斃命還找不到兇手，甘比

亞就是一個例子，接下來又馬上出現 ADIZ 這個事件，把它擴大，所以他是有意識的一步一步執行對外戰略的強硬性，請問副局長，在中國對外戰略或是對台政策的部分，ADIZ 和甘比亞斷交這兩件事情有沒有關聯性？

主席：請國安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要先說明，我非常同意委員剛才對於整個世界局勢的分析，特別包括中共對我們不管是硬的也好，軟的也好，您的分析我非常同意，假如從遠的來看，甘比亞這種事情並不是第一次發生，中共謀我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找不到原因就把它歸咎於賈梅……

嚴副局長夢漢：它只是其中一環，當然應該都有連續性。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主要的因素，說不出的秘密就是中國因素。

嚴副局長夢漢：應該都有連續性。

邱委員志偉：中國是扮演一個狙擊手，把我們和邦交國的外交關係一槍斃命之後，我們又不敢說兇手是它，所以它是營造一個天威難測，你看吧！你服貿再給我擋吧！你服貿再不過吧！

嚴副局長夢漢：假如委員都能夠知道中共是扮演一個狙擊手的角色……

邱委員志偉：你同意本席的論點和看法嗎？

嚴副局長夢漢：我相信國內所有相關單位可以扮演一個反狙擊的角色。

邱委員志偉：反狙擊，你要促使中國和它的邦交國斷交？

嚴副局長夢漢：有很多方法。

邱委員志偉：你說來聽聽，願聞其詳。

嚴副局長夢漢：假如你給我時間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說出一兩件我們如何促使中國和它的邦交國斷交？反狙擊。

嚴副局長夢漢：當然我現在講的話可能已經越權，不過待會兒部長可以指正，我們現在和所有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反制就對了？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的合作計畫始終沒有改變，我們還來加強，至於非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策反中國的邦交國，叫它和中國斷交？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覺得沒有任何中線，我想在座的外交部官員可以作證。

邱委員志偉：哇！你讓我非常非常的驚訝，也非常非常的崇拜。

嚴副局長夢漢：我有那個自信。

邱委員志偉：因為台灣的反狙擊，促使中國的邦交國和中國斷交。

嚴副局長夢漢：我說盡我們的力量。

邱委員志偉：那我要給你鼓鼓掌。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

邱委員志偉：不只鼓掌，還放鞭炮，本席希望你說到要做到，不是說一說而已。

嚴副局長夢漢：當然，我在這邊講話代表我們單位，也代表我們所有從事的公務人員。

邱委員志偉：我們拭目以待。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

邱委員志偉：下一次你來報告，臺灣對中國政策的反狙擊政策，如何策使中國跟他的邦交國斷交？

嚴副局長夢漢：委員在立法院從政那麼久，應該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不久啊！

嚴副局長夢漢：那您是高手，危機和機會應該是一體的兩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排除用反狙擊的方式？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能做的就是把危機化為最小，把機會化到最大。

邱委員志偉：去挖中國的牆角？

嚴副局長夢漢：那不是我們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不排除用反狙擊的方式。

嚴副局長夢漢：我剛才說，有很多柔性方式可以做，不一定兩邊要對幹啊！

邱委員志偉：好，如果改天你有時間，我願意聽你說。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天馬總統出訪的專機，要經過防空識別區這 6 條航線，他要走 A1、B576 回來，請問要不要跟老共通報？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也有委員提到類似的問題，民航局已經做了非常明確的回應，不過這裡面也有例外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把例外的情形說來聽聽。

林部長永樂：可否請民航局向委員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總統出巡，在我們的 ADIZ，一般說來都會有陪伴的飛機，但只能陪伴到 123 度，至於其他的管道，如果是總統專機一定會先通知鄰國外交部或相關單位，例如坐的是民航機會通知外交部，外交部則會通知他們的民航局；如果搭的是其他種的飛機，可能會透過……

邱委員志偉：以過去馬總統出訪的經驗，都是搭乘民航機，也需要跟老共通報嗎？

沈局長啟：還是要外交部同意。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會不會同意？

沈局長啟：我是說別國的外交部同意以後……

邱委員志偉：別國的外交部是哪一國的外交部？

沈局長啟：如果往東北方向走，就會經過日本……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經過這次的防空識別區 B576、A1，使用這些航路在中國防空識別區裡面，請問要不要跟老共的外交部通報？

沈局長啟：目前依它的要求是要通報，但是……

邱委員志偉：臺灣國家元首的專機，還要跟老共通報，你不覺得風險太大了？

沈局長啟：現在因為是 VIP 1，按照他的公告，目前是有這樣要求，但我們民航局並沒有任何回應，也沒有答應做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先設想，萬一馬總統或以後的總統要出訪，都要經過這些航線，臺灣國家元首的安全，會受到中國的掌控啊！

沈局長啟：是的，也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舉了例子說，我們對中國大陸 ADIZ 通報，並不是唯一例子，早上也是經過日本的 ADIZ，雖然沒有經過他的飛航情報區，但我們也要通報日本，因為民航機的飛航安全，是我們民航局的最高目標及準則。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也比照辦理嗎？例如日本和韓國，只要使用這 6 條航線，都比照辦理嗎？

沈局長啟：所有航空公司在第一時間都委託，而且要求民航局立刻通報。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使用這 6 條航線的是臺灣國籍航空，美國為什麼拒交飛行計畫，因為美國使用這條航線的航班不多。

沈局長啟：對不起，27 家國際航空公司，只有我們民航國籍的 6 家，另外大陸的我們就不講了。

邱委員志偉：班次最多的是不是臺灣航空公司？

沈局長啟：臺灣出發的大概有 60 架，回來的也是 60 架，但過境的有 370 架，全部都不是我們國籍的航空公司，所以那個地方一天大概有 600 架飛機，平均每小時有 25 架飛機，可以說相當忙碌。

邱委員志偉：好。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嚴副部長。在你們的作為中，對於凡進入我防空識別區不明機、艦，我們會進行攔截、監視任務，以確保我空防安全，這是我看到所有部會報告中，稍微感到安慰的地方，因為我看陸委會和外交部的報告，全部都是作文比賽，自訂了立場，不是說要表示遺憾、表示抗議，其實說抗議也不是抗議，總之看起來不痛不癢，唯一讓我們有感的就是國防部，國防部針對這部分，秉持「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立場。請問從 23 號到現在，有沒有不明機、艦經過我們防空識別區，由我們國軍秉持「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立場，進行相關攔截及監視任務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從 23 號宣布到現在，在重疊區裡面沒有。

邱委員志偉：可是有多少周邊區域的國家，包括美、日、韓及中國，有那麼多機、艦經過我們防空識別區，你說要有作為，秉持「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立場，進行監視及攔截，但是在這段期間，有那麼多機、艦頻繁經過我國防空識別區，你們好像也沒有作為啊！

嚴副部長德發：只要有不明機、艦進入我們防空識別區，我們都會依照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程序來做。

邱委員志偉：從 23 號到現在，有沒有大量的不明機、艦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

嚴副部長德發：在重疊區的部分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經過我國防空識別區？

嚴副部長德發：目前沒有。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的定義是那個大方塊……

邱委員志偉：對。

丁參謀長忠武：那當然有；如果您的定義是我們劃的那塊區域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們劃了重疊區，以後要不要升空攔截？

丁參謀長忠武：要。

邱委員志偉：這 2、3 天，有沒有升空攔截？

嚴副部長德發：剛剛參謀長有講，目前重疊區沒有，如果其他區域有不明機，我們一定按照程序處理。

主席：謝謝邱委員志偉。我想再次提醒備詢的官員，你們的回答都會成為議事紀錄，剛剛邱委員問民航局局長，我們總統專機通過防空識別區，是否需要回報中國？本席早上問你相同的問題，你的答復是，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VVIP 是不需要回報，你現在竟然回答邱委員說：「中國要求我們要回報」，所以你們要回報中國，搞什麼東西！你們根本是藐視立法院，怎麼隨便亂回答，到底要不要通報？

沈局長啟：（在席位上）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說明？

主席：你先不用講，我先請其他委員詢答，待會我們會有提案，再請你詳細說明。

沈局長啟：（在席位上）好。

主席：亂七八糟！我早上問的時候，他說不用通報，現在又回答說，中國要求我們要通報。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李委員應元：中國公告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後，相關單位有召開國安會議嗎？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應元：你都有參加？

林部長永樂：參加兩次，分別是 23 號和 29 號。

李委員應元：國安局對中國發布的飛航識別區，事先有沒有掌握？

林部長永樂：國安局事先是有了了解，可是沒有掌握最精確的時間點，不過整個過程大概了解。

李委員應元：對於要發布這件事情，有掌握？

林部長永樂：這個是有了了解。

李委員應元：在會議中有沒有整理一下，在過去 30 年、40 年或 50 年來，也就是從 1949 年到現在，有多少國家的軍機，進入我們航空識別區？

林部長永樂：是進入我國航空識別區？

李委員應元：或是接近。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沒有明確的訊息，可否請國防部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應元：好。按照國際慣例，除了進入我國領空、登陸、或載有旅客的航空器，一定要通報之外，有多少外國航空器穿越而沒有通報？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顏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但都是從我們 ADIZ 的邊緣飛過去，不是針對我們本島……

李委員應元：就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顏副部長德發：是經過。

李委員應元：不是故意接近？

顏副部長德發：不是。

李委員應元：在歷史上，有一次俄羅斯不是進入了？

顏副部長德發：我們都有攔截。

李委員應元：那一次有攔截？

顏副部長德發：我們都有按照上面組織規定來做。

李委員應元：好。另外，所有外交作為或主權作為，都是講求對等，但是許忠信委員質詢時，你說這次美國並未針對中國劃設的識別區進行抗議？

林部長永樂：美國是表示高度關切，也不承認中國大陸劃分的防空識別區。

李委員應元：在這期間，白宮幾個單位及國務院都相對發表一定的聲明。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對片面改變表達高度關切，因為造成區域情勢緊張。

李委員應元：對於 B512 進入這樣的飛行，你會怎麼解讀這樣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美方表示，他並沒有接受中國大陸所劃分的防空識別區，所以也不接受中國大陸提出的這個要求。

李委員應元：美國距離那麼遠，就以日本和中國或韓國和我國之間來說，各國航空器若要進入對方領空一定要通報，這應該是合理的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是進入對方的飛航情報區。

李委員應元：識別區是否更廣、更寬？

沈局長啟：民航局只管飛航情報區，唯一的例外有兩個，一個是……

李委員應元：對不起，這個我不了解，請問識別區和情報區有什麼差異？

沈局長啟：民航局的飛航情報區，全球空域劃成 350 個，是由國際民航組織劃的，在這個區域中，民航局提供飛航服務，裡面包括飛航管制及飛航情報。

李委員應元：這個可以理解，是世界各國都一體適用？

沈局長啟：對。

李委員應元：我的意思就是要了解，它是對等的，但大家都對等是一種狀況；另一種狀況是，中國在 11 月 23 日公告之後，有各國民航器經過這個地方，沒有接受他們管制或指示，就可以擊落的說法嗎？

林部長永樂：他們有正式發布一個規則和幾個作業要點，有關於識別的部分，例如飛行計畫識別、無線電識別、應答機識別、標誌識別，但他有提一句，對於不配合識別或拒不服從指令的航空器，中國武裝力量會採取防禦性的緊急處置措施，有做這樣的說明。

李委員應元：這是不是超過國際劃設航空識別區的相關規定？還是慣例？

林部長永樂：國際法上並沒有明確規範，我們也認為中國大陸這樣規定，事實上是有一些超過。

李委員應元：他在 11 月 28 日公布之後，由於各國的抗議，他們的語氣不斷做出修正。

林部長永樂：他們做了一點修正，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

李委員應元：我看到中國國防部發言人楊宇軍先生，在 11 月 28 日記者會中回應說，所謂擊落這件事情是不正確的，所以他們在第一時間這樣的作為，是違反國際慣例。簡單來說，就是講得太過膨風，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第一時間他主要提到的是，防禦性的緊急處置措施，當然有些不同的說法，但後來有做一些修正，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

李委員應元：就日本和中國之間，或日本和我們 3 個國家之間，根據剛剛沈局長說，這是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的三百多個航空識別……

林部長永樂：對，這是飛行情報區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這個沒有話講，目前有爭議的是，航空器進入、飛越或穿越航空識別區，如果跟剛剛的飛航情報區沒有相關，我們還要向他通報嗎？

林部長永樂：據我了解，這裡面是有一些關聯。

李委員應元：如果全部一體適用就沒話講，如果不是，而有屈辱或委屈的行為，我們就沒有辦法接受。

林部長永樂：我們原來在這個地區所遇到的議題，是日本的防空識別區，民航局對此也做了說明，他們過去是有通報；針對中國大陸的部分，他們也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相關規定處理。

李委員應元：請教沈局長，美國航空公司的航空器飛到東亞，都是載旅客到達一定的目的地，他們應該都會通報，對不對？

沈局長啟：是。

李委員應元：美國是不是都這樣做？

沈局長啟：我所謂的「通報」，是他有飛航計畫給我們，但是這次的……

李委員應元：那個部分，是不是都在你剛剛講的民航相關單位、還是國際組織劃定的飛航情報區，為了民航安全所做的行為？

沈局長啟：以往的作法，一定是按飛航情報區，大陸 ADIZ 劃了之後，第一時間……

李委員應元：所以都是情報區，在某種程度是完全重疊。剛剛林部長是說，我們飛越日本的航空識別區，一個是情報區，一個是識別區，但飛越識別區都有向日本通報，請問日本飛越我們的識別區，有沒有向我們通報？

沈局長啟：這邊有點複雜，因為現在大陸新劃設的東海 ADIZ，剛好跟民航局的臺北飛航情報區重疊，那個地方有 7 條航路，所以飛機非常多，一般我們說日本的經驗，是日本跟我們 ADIZ 相接

，但那是臺北的飛航情報區，而且這個飛機還不進入日本飛航情報區，日本也要求我們提供，我們秉持服務和飛航安全，也都提供了。

李委員應元：這是我們對他，但他對我們有沒有做同樣的行為？

沈局長啟：日本的狀況是，他根本不會進來，那架飛機是到大陸 B591，所以根本沒有對等的行為，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對日本只有單向提供。

李委員應元：我們和中國也同樣是單方面的行為嗎？

沈局長啟：現在大陸跟我們的 670 架飛機走 B591 和 R596，全部都是雙向行為。

李委員應元：如果所有的都是雙向，我們也應該要求日本對等。

林部長永樂：日本的部分，不會經過我們這個地方。

李委員應元：沒有就好。謝謝。另外，有關釣魚台的部分，大家早上可能已經問過，但我沒有注意到，請問我們是不是也要在釣魚台上空，劃設同樣的識別區？

林部長永樂：過去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並未涵蓋釣魚台，但今年跟日本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之後，已經成立漁業委員會，將來會針對任何還沒有處理的議題，做進一步的協商，未來臺日協商的時候，我們會把釣魚台的議題放入其中。

李委員應元：既然國際情勢有這樣的變化，我們不能再軟弱下去，你在國安會議中，有沒有積極主動就這部分，請總統儘速劃設公告？

林部長永樂：防空識別區牽涉很多，但我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應元：我想應該積極一點，人家都軟土深掘，如果我們再軟弱下去……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這樣，我們最要緊的是，能夠找到最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

李委員應元：每一個國家都這樣做，又不是只有一個國家。我們既然宣稱對釣魚台擁有主權，就應該這樣做啊！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多次宣示，這一次我們也正式宣示，釣魚台的主權、保護我們的漁權及持續進行護漁的行動等，都是捍衛我們國家主權的具體做法，而東海和平倡議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外交協商的方式來解決，這才是比較妥善、務實的。

李委員應元：若態度太軟弱，則是不會受到尊重的，而且釣魚台主權是我們長期以來所主張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態度還是很堅定，所以對於重疊的部分，國防部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不可能接受現在中國大陸提出的做法。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立場在第一時間就應該表達出來，同時在碰到類似情況時，也應第一時間就表達出來。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這次防空識別區的事情之外，中國遼寧號航艦也是有經過台灣海峽，如果這個事情變成一個常態，就是中國航空母艦戰鬥群整個航行的路程都是以台灣海峽為經常性航路，則我們要如何自處？據了解，航空母艦戰鬥群的外圍是有一定

警戒的範圍，如果是靠近海峽中線，坦白說，我們的左營軍港幾乎都可能被封掉了，即我們的軍艦如何出港呢？因為一出港就進入其航空母艦戰鬥群的警戒範圍內，所以屆時我們要怎麼做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遼寧號航母，我們是全程都有監控。

黃委員偉哲：就算有監控，但我們的船艦該如何自處？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在海峽中線也有隨扈的監控，不管是海峽偵巡艦或是東北偵巡艦，海軍在中線以西及以東的區域都有採取監控的措施。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他們航母戰鬥群過來的話，我們的軍艦能否接近予以監控呢？照理是不行的，因為有一定的警戒範圍，所以到時該怎麼辦？

嚴副部長德發：左營軍港的兵力、在港艦都有在待命。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變成經常性的行為，則台灣海峽可能就變成其內海，基本上，台灣海峽已有一個平衡在那裡，若有一邊打破這樣的平衡，另外一邊應該不會這麼容易就吞下去，是不是？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按照戰備規定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人家說七七抗戰會爆發，就是因為守軍覺得守土有責，而現在的國防部、海軍或是軍人，如果人家破壞了這樣的平衡，結果我們還默不作聲，甚至還容忍這樣的情勢發生，則這是有虧職守的。

另外，沈局長早上在答復時有提到，我們的民航機曾經在過了台北飛航情報識別區之後，曾有兩度碰到日本軍機升空施以警戒，請問只有這兩次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是提到 2002 年、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民航局的飛測機為了測驗花蓮的助導航設備 VOR，飛到現在的 G587 航路上面，因為日本稱此為公務航空器，所以我們有通知日本民航局我們有一架公務航空器為了飛航安全要測驗助導航設備，結果日本軍機就升空準備攔截。

然後 2009 年在兩岸通航之後，我們接二連三在 7 月底、8 月 1 日、8 月 2 日等總共碰到 15 次，他們是因為我們的飛機要經過 D591，就是在 123 度及 124 度中間，即往北飛後就直接進入大陸，這是有進入日本的 ADIZ，但沒有進入日本的飛航情報區，可是日本非常緊張，但一開始並沒有要求我們提交給他們 ADIZ 一個飛航計畫，等到我們升空之後，他們不管是有沒有升空或是攔截，我們都是以疑似攔截狀況來處理，早上這部分我沒有講得那麼清楚，後來是回去後把資料統計一下，即早上我只有提到那個時候常常被要求台北飛航情報區能夠把飛行計畫提交給日本。

總之，從民國 98 年 7 月底到 8 月 2 日、8 月 3 日初步統計的次數大概有十幾次，並以「疑似攔截」稱之，後來在無線電 121.5 頻道（一般稱為緊急波道）上，他們的自衛隊就用緊急波道來干擾我們，這部分我們也以「疑似攔截」稱之，此外，後續在 99 年、100 年、101 年還是有一些這方面的資料，目前我們正在蒐集當中。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我們這個航路事實上還是沒有跟日方達到協議，所以每次經過不是我們要提交飛航計畫，就是他們會有疑似干擾或是疑似攔截的情況發生。

沈局長啟：這也是這次我們為什麼急著要處理的原因，因為基於飛航安全及航空公司的要求，換言之，雖然這不是日本的 FIR，但卻是他們的 ADIZ，所以我們就通報其飛行計畫，而且這些飛機是完全不進入日本的，換言之，這部分是單向的服務，不涉及對等、不對等的問題。總之，這是基於所有民航公司的飛航安全來考量，並不是只有我們國籍的才會這樣做，而全世界 64 家的民航機中，依據我們初步的統計，有 27 家會經過那裡。

黃委員偉哲：大家的作為都是一樣的。

沈局長啟：是。

黃委員偉哲：這次東海防空識別區的事情，你說這是基於安全或是其他因素的考量，可是航空公司提交了飛行計畫，那是他們的事情，但政府該抗議的還是要抗議啊！就像過去該跟日本抗議、溝通的，還是要去做啊！像 2009 年那時外交部、國防部講得義正辭嚴，即日本說要擴張其防空識別區，即不僅擴張半徑 12 海里的範圍，甚至緩衝區還擴增 2 海里，對此，我們就絕對不承認、不接受，可是反觀這次我們的外交、國防體系卻都默不作聲，這是不對的。我知道這不是你們的問題，因為你們是管民航的，但政府跟航空公司的立場是不一樣的，而不是碰到這樣的情況時政府就去要求航空公司趕快提交飛航計畫。

沈局長啟：飛航服務總台是接受航空公司的委託，在大部分的國家中這可能是國營公司，少部分是屬於民航局，其英文是 service provider，所以第一時間我們是先到樓上看我們的航管單位，這部分如果各位委員有興趣，歡迎來參觀我們的航管中心，總之，之前就是擔心會有什麼狀況，所以在觀察一陣子之後發現，當時的兩個半鐘頭當中，就有很多不明機在附近，再加上我們 123 度到 124 度中間長期的困擾，所以航空公司的飛安單位在第一時間就跟我們要求，希望我們加發飛航計畫，後來各國籍航空公司也都有做這樣的反映。

黃委員偉哲：在 2009 年也好，或是從過的 2002 年到現在也好，我覺得標準應該要一致，而政府的立場要嚴正。對於航空公司的考量，畢竟是人命關天，我們也不希望發生像過去大韓航空在庫頁島上空附近被擊落的事情，歷史又再重演。可是，我總覺得國家的立場要嚴正，尤其是要一致，從 2009 年到現在，我發現政府的立場似乎有些不同，就這點我希望政府要給全民一個交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管委員碧玲、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瓊、張委員慶忠及林委員國正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教幾件事情。第一個，在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國安會在 23 日下午召集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跟陸委會開會，有沒有邀請交通部？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沒有邀請交通部出席。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個疏失、缺漏吧？因為民航是非常重要的，交通部是一個重要的單位，涉及飛航的安全，為什麼第一次開會沒有邀請交通部？

林部長永樂：那時候主要是針對防空識別區的部分，當然國安會的聲明送給各相關的機關後，他們都可以做為參考的資料。

邱委員文彥：今天國安會沒有來，但我們還是覺得，針對類似的問題，將來國安會也應該做為一個參考，相關的部會必須要一起參與。

第二個，對於這幾天的爭議或是各方的關切，在外交部的網頁上有沒有一個比較正式的說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把國安會、行政院의聲明，還有外交部對外的說明放上去，中、英文都有，所有相關的資料也都有。

邱委員文彥：第三點，就外電的報導，今天您有沒有看過美國國務院對於外電的說明？他們有一個建議，建議美國民航……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它有一個 play guide。

邱委員文彥：它其實是一個建議（advice），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的。

邱委員文彥：他們建議美國航空公司應該要遵守外國政府所發出的 notice、給飛行員的通知，沈局長應該很清楚。但是，它後面有一個附帶條件，強調不代表美國政府接受中方有關的安排或要求，是這個樣子。

林部長永樂：是。

邱委員文彥：我國有沒有類似的聲明？既然立法院也要求，你們要嚴正的表態，因應的作為是呼籲相關的各方能夠對話、減低衝突、依照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來對話。

林部長永樂：行政院的聲明其實講得非常清楚，國安會的聲明也都有。針對釣魚台的部分，我們是強調要捍衛主權，而且會堅定地維護主權，這樣的一個立場不會改變。另外，針對重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是不予接受，現行的防空識別區不會有任何的改變，國防部該有的作為都會繼續實施。

邱委員文彥：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那我們要不要擴大防空識別區？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做一個綜合的考量，要怎麼樣做才能夠最符合政府的利益，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大家都希望整個區域緊張的情勢能夠降低。美國副總統 Biden 今天會到日本，接下來會到中國大陸，然後到韓國，我相信會有一些後續的發展，值得我們來關注。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外交的協商，看怎麼樣才能夠把這個緊張的情勢降低，大家能夠以和平對話的方式來解決爭端。

邱委員文彥：這個還在發展當中，我比較建議你們應該蒐集各個國家所做的立場上的聲明，做為我國的參考。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都有。

邱委員文彥：包括中國大陸的外交部也在記者會中予以答復，他們說中方所劃設的東海防空識別區

並不會改變有關空域的法律性質，不會影響各個國家依據國際法享有的飛越自由，國際航班在該空域正常航行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所以，防空識別區跟領空其實是不一樣的概念，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完全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現在飛機飛來飛去，好多國家的飛機都跑到釣魚台那邊去了，既然釣魚台是中國民國的領土，基於空防的需要，我們有沒有這個考慮或立場，當然也應該可以依據國家的需要……

林部長永樂：針對釣魚台的部分，有些爭議還沒有解決。這也是為什麼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以和平的方式逐漸來解決爭議。我們跟日本簽訂台日漁業協議，至少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進展，後續還有一些事情，我們會來進行。就防空識別區部分，我們會注意相關的發展，也會找到對我們做有利的方式。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建議，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國家的立場，立法院不分朝野、很多委員都希望要有一個堅定、嚴正的聲明。當然我們不願在東海挑起任何爭端，還是希望各方能夠以和平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我還是希望你們在說明立場的時候應該要有所表態。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政府的立場其實就是非常堅定、也非常明確，一方面要捍衛主權，也要維護漁權，而且要能夠維護整個區域的和平穩定，政府希望能夠扮演一個和平締造者的角色，在目前的情況之下，看怎麼樣能夠跟這些相關的國家建立密切的聯繫，以及怎麼樣能夠以最有效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議題。

邱委員文彥：嚴副部長，請教一下國防部的看法，現在東海有劃設了防空識別區，接下來很有可能是南海，在南海會不會劃設？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不排除。

邱委員文彥：那我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我們受到的影響又是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是堅定維護領土的主權，以這個為主，在南海太平島，對於維護主權的一些戰備措施，這些我們都有規劃。

邱委員文彥：請教沈局長，現在有一個問題，假設我們要送出通知，將飛航計畫給中國大陸，是以什麼樣的方式送出去？我現在所問的，一個是民航的部分，一個是將來太平島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飛航計畫會由民航局發布，原因是這需要建置一個系統，在航空公司那裡要有很多的終端機，這個系統會進入全世界的航空網路，跟一般的網路不一樣，因為擔心會有駭客入侵等等，所以它是一個封閉性的網路，全世界航空計畫的通知都是經由那個網路來做的。因為航空公司沒有這樣大的規模，所以他們打入資料，之後民航局的飛航諮詢台會做檢查，避免飛行計畫的資料有不正確的情形……

邱委員文彥：其他國家也是透過這種官方的……

沈局長啟：大部分的國家都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還是說由民間的航空公司直接通報？

沈局長啟：因為要有這樣的裝備跟進入通訊網路的作業，就我們的瞭解，只有美、加兩國不是透過

他們的民航局來做，但是……

邱委員文彥：美、加兩國也是可以用航空公司的名義，對不對？

沈局長啟：對，但因為美國是世界航空大國，它有委託別的私人公司在幫他們處理 fly plan，航空公司本身也是沒有辦法做的。

邱委員文彥：這是我關切的一個議題，你們要用 G2G 的方式，還是由民間提出來，這個其實跟國家立場與國家尊嚴非常有關係，請局長特別注意。

另外，如果南海劃設防空識別區，而軍方現在是飛 C—130，請問我們要不要通報？軍方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的演訓一切正常，不會受影響。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要通報他們？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也沒有通報他們政府。

邱委員文彥：不會通報？中國大陸在網路上有個飛航情報區的八問八答，其中提到要向北京提報飛行計畫、無線電、應答機和辨識標誌，否則就會遭到攔截或迫降。

嚴副部長德發：南海部分我們只有通報菲律賓，因為那是菲律賓的防空識別區。

邱委員文彥：如果中共在南海也劃設防空識別區，會不會有這種情況？不會嗎？我把這個議題提出來，是要請國防部預作因應。

嚴副部長德發：因為他們沒有航路。

邱委員文彥：最後，請問國安局，11 月 23 日大陸公布防空識別區後，有沒有對其背景做過瞭解？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下午局長請假，由我來代理。去年 9 月日本將釣魚台劃為國有之後，10 月份中共就有動作了，他們的動作就是宣告東海防空識別區，到今年 5 月，他們指示國防大學及空軍指揮學院進行研究，23 日他們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的範圍。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部分也要掌握清楚，因為我們可以看到他們防空識別區範圍內的北邊與南邊有二個很重要的島嶼，南邊的是釣魚台，北邊是蘇岩礁，他們劃設這個範圍不是沒有道理的，過去幾個月他們國內研判與討論的資料，以及最近幾天來國際上對防空識別區所產生的作為、衝擊應該做一些……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都有系列的掌握。

邱委員文彥：這樣才知道他們的政策目的、意涵與最後執行的成效。謝謝。

嚴副局長夢漢：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鄭委員天財、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桐豪、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姚委員文智、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佳龍、尤委員美女、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盧委員嘉辰、陳委員其邁、劉委員建國、羅委員明才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二、

中國大陸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明顯企圖改變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海空域的戰略形勢，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應該從(1)保障民航機飛航安全、(2)遵守國際慣例、(3)參考其他國家作法、(4)維持兩岸尊嚴對等關係、以及(5)維護國家主權這五個重要的角度來做為各項決策之依據。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王進士

三、

針對中共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已與「中華民國防空識別區」重疊，雙方重疊區域範圍高達 6 萬 7 千平方公里，其西南邊緣緊鄰我國彭佳嶼，將壓縮我國東北方海域之預警及訓練空域，國防部應表達嚴正抗議，絕不接受、承認。並要求國防部應於近期於 R8 禁航區進行炸射演練，海軍軍艦應加強巡弋台灣東北海域，應以實際行動表達我國不應受到中國劃界影響，捍衛我國的主權與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

針對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一事，我國政府應就「東海防空識別區」與「中華民國防空識別區」雙方重疊區域，包含我釣魚臺列嶼，及其西南邊緣緊鄰我國彭佳嶼，將壓縮我國東北方海域之預警及訓練空域一事，表達嚴正抗議，絕不接受、承認。並應與日韓等區域友邦一致行動，軍機、商用民航機均不向中共當局遞交飛行計畫書，同時呼籲中共當局知所節制，而非採取片面行動，與美、日、韓、澳及台灣等區域相關國家，以多邊和平協商方式解決此一爭議，早日撤回此一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決定，以利區域和平穩定之維繫。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案，在首句「針對中共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已與『中華民國防空識別區』重疊」後，建議修正為「雙方重疊區域範圍中線以東高達 2 萬 3,000 平方公里」，也就是將「高達 6 萬 7,000 平方公里」修正為「中線以東高達 2 萬 3,000 平方公里」。

主席：修正為「中線以東高達 2 萬 3,000 平方公里」？

陳次長寶餘：是。另外，第五行「並要求國防部應於近期於 R8 禁航區」修正為「建請國防部應於近期於 R8 空域」，請召委允許我們這樣修正，謝謝。

主席：有關重疊區域，你們自己這樣往後一直限縮到 2 萬 3,000 平方公里，星期五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報告，我在早上質詢時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你們在星期五提供給本席的報告與今天提供給委員會的報告相比，防空區域是有很大的落差！

陳次長寶餘：這有一點誤會，可以允許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這怎麼會有誤會呢？你們星期五是隨便來講講嗎？

陳次長寶餘：不是的，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改變，最西北是到達江西的樂平，南邊到達福建的東山，最上方到達浙江的漁山列島，這是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我們與大陸重疊的部分的確高達 6 萬 3 千平方多公里，但是我們在民國 47 年時有個海峽中線區域，中線以西的北點往右延伸，往下的那個區塊是 2 萬 3 千多平方公里。當初說明的時候不是本人親自向召委說明的，非常抱歉，當時沒有說得很清楚，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向召委再做說明，希望召委能夠諒解與瞭解，能夠允許我們做上述的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國防部的建議修正有無異議？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第二個部分的修正是可以的，但你們不要一直限縮我們的……

陳次長寶餘：請委員放心，我們是不會限縮的，我們非常有勇氣面對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為什麼要修正呢？

陳次長寶餘：是上一次沒有表達清楚。

主席：各部會劃的線都是同一條，只有你們今天來才說海峽中線以東，是國防部自己退到海峽中線以東，交通部的圖也是這樣劃的，國安局的圖也是這樣劃的，外交部的圖也是這樣劃的，不然你們再去重新開一次國安會議，把我們的領土範圍、防空識別區的範圍都界定清楚，然後我再邀請你們再來做一次報告，這樣我也可以同意。而不是像今天這樣，國防部來說這張圖是幾年前的，明星期五請你們來向本席說明時，你們就講得很清楚，現在怎麼會變成因為當天不是你親自來向本席說明的，所以說明得不夠清楚，而現在則想要將重疊範圍修正為海峽中線以東的部分，如果這條線可以隨便你們去界定，那我要求由國防部主責去召開會議，邀請外交部、交通部、國安局，甚至國安會，把我國防空識別區與中國防空識別區重疊的部分予以釐清，到底海峽中線以西的部分有沒有計算在內，這個要講清楚，不是本席在這裡同意你們將臨時提案的文字修正為「中線以東高達 2 萬 3,000 平方公里」就表示真的只有重疊 2 萬 3,000 平方公里啊！

陳次長寶餘：委員，從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以後我們就一直是這樣計算的。

主席：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以後？那為什麼交通部不知道？外交部、國安局、國安會都不知道？如果大家把各單位今天的報告拿出來翻一翻，就會看到每個單位所畫出來的圖都是一樣的，只有國防部現在要把重疊範圍退縮到海峽中線以東！有關提案「並要求國防部應於近期於 R8 禁航區進行炸射演練」的部分，你們要改為「建請」，本席可以同意，但是對於重疊區域的範圍，本席認為應該要堅守。

陳次長寶餘：報告委員，不是堅守的問題，如果依照最初始的防空識別區，北點已經到達浙江漁山列島，最西已經到達江西樂平，這是歷史延續下來的，不是今天我們說改就改的。

主席：如果這樣，我們再改個臨時提案，要求國防部於近期之內，邀集外交部、國安局、國安會、交通部重新界定我國的防空識別區與中國防空識別區的重疊區域範圍，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明確界定。

主席：這當然要明確界定啊，現在各部會畫出來的圖都是一樣的，只有國防部是往後退縮哦。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外交部支持國防部的立場，我們並沒有畫圖，我瞭解……

主席：交通部的圖還更仔細，把日本的與那國島也畫出來了，交通部的圖更明確。

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方才陳次長表達的意思是有二個數據，一個數據是 6 萬 7,000 平方公里，這是整個雙方重疊的區域，這與外交部或交通部的部分是一致的。至於次長方才提到的另一個數據是 2 萬 3,000 平方公里，那是指中線以東，因為 R8 訓練空域就位於中線以東，次長表達的意思是希望前後文能一致化，所以前面是「中線以東 2 萬 3,000 平方公里」，後面是要在「R8 空域」實施炸射演練。

主席：所以你們現在也承認雙方的重疊範圍高達 6 萬 7,000 平方公里？

嚴副部長德發：對，6 萬 7,000 平方公里。

主席：不是剛才他所說的 2 萬 3,000 平方公里。

嚴副部長德發：2 萬 3,000 平方公里是中線以東的部分。

主席：所以 2 萬 3,000 平方公里是中線以東的重疊範圍？

嚴副部長德發：對，將來 R8 要做炸射訓練的區域。

主席：如果是這樣，你們認為提案要怎麼修改？只能改在 R8 的範圍 2 萬 3,000 平方公里內嗎？如果是這樣，文字要寫清楚，國防部送來的報告內容也必須做修正，因為國防部報告內容提到與中國防空識別區的重疊區域範圍是 2 萬 3,000 平方公里，這也是錯誤的。

嚴副部長德發：委員，上面第一句話就有寫「中線以東是 2 萬 3,000 平方公里」，整個區域是 6 萬 7,000 平方公里，現在就是我們要實施炸射演練的 R8 訓練空域是在中線以東的區域，所以剛才次長表達的意思是希望前後能夠一致，就指中線以東的部分。

主席：是不是修正為雙方重疊區域範圍高達 6 萬 7,000 平方公里，而 R8……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這個中線會不會有變化？

廖副總長兼執行官榮鑫：（在席位上）沒有，會標明東經多少度、北緯多少度，其他的沒有變。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如果移動 1 度，距離等於多少，你們有沒有計算過？

廖副總長兼執行官榮鑫：（在席位上）60 海里。

主席：本席還是覺得有疑問，以這張圖來看，中線是在這裡，但你們只畫了下面一小塊，上面這一塊呢？這一塊也是在中線以東啊！所以我希望把圖調出來看，我認為重疊的範圍必須要釐清。

請你們與本席一起到大螢幕前看這張圖。

現在重點不在你跟我 argue 6 萬 7,000 與 2 萬 3,000 平方公里的問題了。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你們的防空識別區範圍到底有多大？重疊區域範圍有多大？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啊！

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國防部研究一下他們的防空識別範圍到底到哪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我把整個提案內容唸一遍：「針對中共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已與『中華民國防空識別區』重疊，雙方重疊區域範圍高達 6 萬 7,000 平方公里，且西南邊

緣緊鄰我國彭佳嶼，將壓縮我國東北方海城之預警及訓練空域，國防部應表達嚴正抗議，絕不接受、承認。建請國防部於近期、於中線以東 R8 空域進行演練，海軍軍艦應加強巡弋臺灣東北海域，以實際行動表達我國不應受到中國劃界影響，捍衛我國的主權與安全。」報告召委，做這樣小小的修正可以接受嗎？

主席：「炸射」2 個字要嗎？

陳次長寶餘：就是進行演練，請給我們一點空間。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演練包含炸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案。

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臨時提案第四案第六行「軍機、商用民航機均不向中共當局遞交飛行計畫書」，我們建議這一句話刪掉，因為軍機本來就不需要遞交飛航計畫書，商用民航機部分在提案二已經有做一個決議了，所以這個有一點重複。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同意剛才交通部的建議。提案中「應與日韓等區域友邦一致行動」，其實現在也沒有一致行動，因為美國、日本、韓國或其他國家並不是完全一致。而且軍機本來就沒有通報的問題，針對民航機的處理上也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應與日韓等區域友邦一致行動」這一句話跟事實並不相符。

主席：部長是覺得「並應與日韓等區域友邦一致行動」……

林部長永樂：如果「與日韓等區域友邦密切協商」，也許比較合適一點。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部長永樂：另外，最後倒數第三行「以多邊和平協商方式解決此一爭議」，這個我們贊成和支持，如果要解決此一爭議，是不是一定「早日撤回此一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決定」？是不是已經解決了，我們不曉得，這是一個未知數。「以利區域和平穩定之維繫」這一句話我們贊成。那個部分可能還有一點疑問，我們這樣寫上去，並不一定做得到，也不見得一定往那個方向，應該保持一點彈性，希望大家一起以和平協商方式解決，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主席：我們再把第四案修正後的文字唸一次。

第四案第五行最後一句話開始，修正為「並應與日韓等區域友邦密切協商，同時呼籲中共當局知所節制，而非採取片面行動，與美、日、韓、澳及台灣等區域相關國家，以多邊和平協商方式解決此一爭議，以利區域和平穩定之維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早上本席有要求陸委會針對他們跟中國協商的部分，提交一份報告給本委員會，陸委會已經先送一份給召委，因為我特別詢問過陸委會，這個沒有事涉機密，所以我請陸委會一併分送給本委員會每一位委員做參考。

另外，蔡委員煌瑯、潘委員維剛與詹委員凱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蔡委員煌瑯書面質詢：

中國野心嶄露 台灣定位？

在遼寧艦南行、習近平訪察濟南軍區後，甫出刊的《亞洲週刊》報導了中國繼續發布黃海、南海防空識別區的訊息。

中共解放軍突破第一島鏈的用心明確，對於美日同盟而言，強化日本再武裝是早已規劃的步驟；東北亞原本日、韓的領土矛盾，將為共同防中所取代。

*約時報 29 日報導，歐巴馬政府經過內部辯論後，基於謹慎，決定建議美國商用飛機遵守中國的飛航規定。美國國務院星期五（11 月 29 日）發表書面聲明稱，美國政府預期美國的國際民航運營商遵守外國政府發出的「給飛行員的通知」（NOTAM），但強調這不代表美國政府接納中方的有關要求。

彭博社在台灣時間（30）日清晨發出的 1 則訊息引述美國國防部官員的說法，指出美國軍方每天都派軍機前往中國最近宣稱劃定的東海防空識別區，不事先知會北京當局。美國前副國務卿伯恩斯（Nicholas Burns）指出，美國非常有必要對中國發出信號，讓對方知道美國人不會接受霸凌，並且對美日安保的承諾很看重。

美國國防部 26 日表示，2 架美國 B-52 轟炸機已飛越過中國新劃的防空識別區，且未通知中方。韓國軍方人士透露，26 日在無預警情況下出動海軍的 P3C 反潛機，飛航進入中國大陸劃設的東海防空識別區。

面對美、日、韓等國不斷派出戰機，進入中國新劃設的防空識別區內，中國軍方不甘示弱，表示已派遣戰機於東海防空識別區內，進行常態性防空巡邏任務，此舉也升高了該空域的緊張局勢。

ADIZ 不等於「領空」，不具有排他性，中方固然劃設 ADIZ，但仍須也將遵守《聯合國憲章》等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包括對於航行自由的尊重。儘管中方提出事前提交飛行計畫要求，但其他國家是否配合完全屬於自主考量行為，並不具有國際法上的強制效力。除非是穿越中方管轄之上海等「飛航情報區」，或是以中國城市為目的地，則自須依國際民航組織既有規定辦理。

使有出於飛安考量（如獲得額外地面導航資源）而願採配合行動者，亦不涉及任何主權意涵，或對前述爭議事項採取不認同中方設置 ADIZ 之立場。相關國家或民用航空公司若不願配合者，中方亦應尊重之，不得藉故加以干擾甚至影響飛航安全。

日航與全日空 27 日表示，已不再遵守中國規定的通報航班，每日從日本往返台灣、香港與東南亞的數十個航班照常飛行。目前已有數個航班飛經東海防空識別區且未告知中國，兩家業者尚未報告遇到麻煩。

台灣是亞太集體安全的重要環節，中國各種片面行動對台灣安全及國家主權的影響更不容輕忽，但至今馬政府對維護國家主權及區域安全的模糊立場及曖昧不明的態度，令各界深為憂心

。

在日本片面把釣魚台「國有化」改變東海現狀後，中國無預警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引發美、日、韓等國的強烈反應，美軍更以兩架 B-52 轟炸機飛越「東海防空識別區」，擺明了就是向中國挑釁示威；一時之間，東海情勢似乎有一觸即發之勢。反而是宣稱擁有釣魚台、距離釣魚台最近的台灣，除了馬英九對內發表「向各方及大陸表達嚴正關切」以及軍方說「一切都在國軍掌控中」外，幾乎沒有任何角色。

沒有任何角色，意味著台灣在這波東海風雲中完全被邊緣化、空氣化了。這回答了上引 BBC 所問的問題：「在這次的爭執中，台灣還能扮演什麼角色？」答案正是「沒有任何角色」！

如果依據馬英九「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沒有任何角色」反而是馬英九政府一心所追求的戰略目標。這個目標同時也具體反映在馬英九以美國、中國為主的等距思維與操作上：

一，對美關係：不當「麻煩製造者」、零意外、極低調；

二，對中關係：「不統、不獨、不武」、外交休兵、不挑戰中共「一中」原則紅線；

把所有這些馬英九對美、對中關係的元素加總起來，它反映出一個事實，就是在國際間，除非獲得美、中同意，台灣不主動追求扮演任何國際間的角色；換句話說，在馬英九主政下，台灣五年多來的外交關係、政策與作為，已完全馴服於「美中共管」所設定的區域框架與定位，除了不再主動追求發展台灣自主的國際空間，也不再試圖創造對台灣有利的外交籌碼。

對馬英九政府而言，這叫「等距」，也認為只有「等距」，才能為台灣爭取最大的國家利益；問題是，馬政府的「等距」外交，純屬片面主觀的想像，實行五年多來，其成果正如外媒觀察「東海和平倡議」的情景：「聽起來雖然好像很有道理，但是先前並不為他人所重視，現在似乎更是沒人理會。」

這說明了一個事實，即：馬英九政府以不當「麻煩製造者」、零意外、外交休兵等建構出來的「等距」對外關係，由於缺乏整體的政策理念，加以操作上完全被動消極，以致在面臨客觀情勢的變遷或改變時，「自我感覺良好」的對外關係，即出現難以為繼，失語的窘況，最後只能透過空洞的話語對內自我取暖。

馬英九自許不讓台灣在國際間當「麻煩製造者」、對美「零意外」、對中「外交休兵」、對日「東海和平倡議」，但國際現實卻清楚呈現：由於經濟困頓、實力消退，以及馬英九政府在台灣的民意支持度幾乎已跌到谷底，致使周遭國家愈來愈不把台灣當一回事，反而是一廂情願、完全被動的馬英九政府，五年多來透過「沒有任何角色」、息事寧人，甚至是唾面自乾的對外作為，現在又讓台灣一步步走向邊緣化、空洞化。

邊緣化、空洞化的極致，最後可能就是台灣在國際間「銷聲匿跡」—先是失語，即在涉及台灣議題的國際問題上，台灣的聲音出不來；接著是喪失話語權，即台灣說什麼已完全沒人在乎；接著是失去國際人格，即包括「中華民國」的國旗、國歌，以及代表「中華民國」的任何象徵，再也走不出台灣。最後的最後，當台灣人民不再以「中華民國」為榮，甚至開始覺得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是一種困擾與麻煩時，「沒有任何角色」、「自我邊緣化」的「中華民國」，算是走到盡頭了。

因此，對於台灣來說，已經不是和不和中的問題，而是面對解放軍東進太平洋，台灣要如何定位？是要歸順中國秩序？還是結合同盟以鞏固民主？而美日韓現已聯手，台灣是否有接獲相關訊息？還是已經被屏除在外？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東海區域的議題，常期以來因為其海底的天然資源開採權歸屬問題導致世界各國都在這片海域進行角力，早期對於這片海域的議題，向來只有我國與日本關心，並且兩國在這片海域也簽訂了相關的漁業合作協定，這個政策也符合了我國政府目前推動的東海和平倡議的理念。

防空識別區的作用主要是在於便於相關國家基於國防需要而管理相關空域，也能夠便於管理安排民航機的航路以避免空中危險發生，本次新劃定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將釣魚台等地區也納入管理的範圍，本席認為基於防空識別區設置的目的，該新劃定的區域已經與其精神相背離，因此引起世界各國的反對。因而引起周邊鄰近國家紛紛不依照國際慣例而飛行該區域造成區域和平的不穩定性。除了空中飛機的經過之外，海面上也相當不平靜，美日兩國的航母都在南海地區進行相關部署，而大陸的航母也以貼近海峽中線而未越線的航行方式在海峽中線行駛，顯示了區域的緊張，國防部也透過了相關的管制措施及系統進行相關情資的掌握以維護我國國境安全。

戰爭的殘酷在亞洲各國的人民都有深痛的記憶，因此相關各國的人民都是反對發生戰爭狀態的，因此區域和平穩定發展才是區域各國人民所希望看到的，本次東海防空識別區事件雖然空中及海面都有進行相關的軍事部署，但從 B52 飛行東海區域未載彈藥的情況而言，顯示世界各國還是希望以和平作為本次爭議的結尾，顯示了我國政府推動的東海和平倡議是本次事件的最終議題，期盼本次事件儘快和平發展，以維護來往該區域的世界各國人民之安全。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1. 中國國防部上（11）月 23 日片面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The East China Sea Air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請外交部分析：中共劃區對台灣的影響，及今後外交部對外方面應有的作為。

2. 未來美、日、中就防空識別區相關作業規則的談判，是否有我方參與的可能？台灣今後的角色定義何在？中共是否會將路經我方防空識別區的飛航資料交予我方？兩岸防空識別區重疊的地方將如何處理？東海和平倡議在今後能發揮多少效用？

3. 中國國防部上（11）23 日片面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The East China Sea Air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且目前台灣海峽及南海地區有來自美、中、日三國共四艘航空母艦，各國對此一地區的海、空制權爭奪意味逐漸升溫，衝突風險漸增，請問國防部在這些「重型武器圍繞」的狀況下如何確保台海及南海周遭安全與相關因應措施。

4. 海巡署已開放官兵於營區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國防部稱「將依各單位特性，研擬使用管理辦法」，以期提升募兵成效。但開放智慧型手機使用和招募成效到底有何關聯？視單位任務及機密等級作適當管制是必要的，若考慮全面開放，是否可加上「責任制＋簽保密切結書自行負責」為前提？

5. 兩岸軍力差距日漸擴大，期望美國能提供我國足以自衛之武器已有緩不濟急狀，面對如此嚴重的失衡，我國防部有何因應之道？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江惠貞 林淑芬 陳節如 葉津鈴 楊 曜 蘇清泉
鄭汝芬 趙天麟 徐少萍 楊玉欣 田秋堇 蔡錦隆 王育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尤美女 陳超明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政 務 次 長 曾中明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石崇良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 護 服 務 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鄧素文
醫 事 司 司 長 李偉強
科 技 發 展 組 技 監 周淑婉
資 訊 處 技 監 許明暉
會 計 處 處 長 高正本
秘 書 處 處 長 石美春
統 計 處 處 長 陳憫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李懋華
國際合作組主任	商東福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署長	張峰義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葉明功
國民健康署署長	邱淑媿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黃怡超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龔行健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記錄：簡任祕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專員 林淑梅

荐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

一、上次會議議事錄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之決議(六)文字應調整為：〔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陳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為：「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

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二、上次會議議事錄中有關委員林淑芬等所提臨提案 1 項，補列如下：

(六)鑒於中央政府 103 年度財源短缺，於是總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621 億元，並要求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承接股權，找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套現的手法史無前例，而且政府還要求基金持股必須長期持有，不能隨意賣出，這些基金雖由政府掌握，但這是勞工的錢，本應獨立運作，現在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監理會如果配合政府運作去買政府指定公股股票且需長期持有，變成政府掏空基金，轉嫁金融投資風險給勞工的幫手。此例一開，只要政府沒錢，就從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挖的作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就不保。爰要求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決議：需再充分討論，本案不處理。

三、其餘均無異議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甲、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 9,63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三)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費收入」第 5 節「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乙、歲出部分

第 2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05 億 7,819 萬 7,000 元。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020 億 8,643 萬 4,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考察」6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124 萬 6,000 元〔含獎補助費 50 萬元、「臺灣健康雲計畫」300 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61 萬 2,000 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10 萬 7,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334 萬 9,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134 萬 7,000 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500 萬元、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廣告宣導等經費 9,6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33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9 億 6,308 萬 8,000 元。【6,9,10,11,12,13,14,20,27,28,29,36,37,42,83,84,85,86,87,88,89】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費用 2,600 萬元。

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已製作計畫書草案，內容包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以及所需資源說明等資料，但該計畫書草案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仍在衛生福利部審查，尚未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開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現逕依草案初估經費編列 103 年度預算案，似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欠符；又該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超過 1 年以上，自屬繼續經費之範疇，卻未於 103 年度預算案載明該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全部計畫預計執行細項說明（如是否包括建築工程或其他資本設備等），核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資訊未臻完整，計畫全貌瞭解不易，不利預算審查。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有癌症研究所從事癌症之相關研究，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網站資料揭示：「癌症研究所設立的使命，將整合國內研究資源，釐定現階段癌症防治的優先順序，執行並整合臺灣本土重要癌症之基礎、臨床及預防保健政策的研究。其研究目的在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的推動，以減少癌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照顧弱勢族群，提昇國人的健康。本所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並重，相輔相成，用不同角度及研究方法，對國內外重要癌症做深入探討，以期對癌症之診斷、治療、預防之方法及技能，有所進展及充實突破。」，故若欲增設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其功能及任務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原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重疊之嫌；若行政院認有另設癌症中心之必要性，應考量整併癌症研究所原有功能及人力之可行性，避免行政經費之浮增，爰提案全數刪除。【4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長照十年計畫自 97 年開始施行，起初推行雖效益不彰，但近年來民眾使用率提升，以致於各項服務預算編列不足以支應執行知識數額。舉例而言，100 年與 101 年執行數高於預算數的服務項目有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補助）、居家復健（補助）、居家護理（補助）……等，其中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五項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之執行數以超出公務預算編列之數額。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急遽，長期照護乃係我國應盡速強化之體系，但長照十年計畫自 99 年起，歷年均動支預備金支應，實有不當。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有針對少數幾項服務提高預算數額，但仍非針對近年各超出預算金額的每個服務提高預算，不難預見未來仍會出現預算不足以支應之現象。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整體經費 500 萬元，待提出長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之重新推估服務量與所需經費明細、說明未來數年預算編列規劃及期中總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該項業務計畫，均屬委辦或補助之研究案，惟過去委辦之研究案常有虛報費用之情事，103 年新增預算 2 億 4,398 萬 3,000 元，成長比率高達 37%，故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經費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高出 2 億 4,398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占該業務費 37%。

經查 98 年到 100 年原衛生署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予臺北醫學大學或雙和醫院之件數均為 2 件，但 101 年委託案件數提升至 5 件，總金額從 98 年至 100 年的平均每年 300 多萬元，提升至約 560 餘萬元。另一方面，100 年 2 月邱文達署長上任，而科技發展組之相關人員與委託單位有利益關係，對比數據來看，令人不禁疑慮其中是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另外衛生福利部之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來均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研究，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兩者加計之經費總數，逐年攀升，自 101 年的 28 億 8,306 萬 4,000 元、102 年 29 億 2,911 萬 3,000 元，到 103 年所編列的 31 億 0,590 萬元。近年國家財務困窘，為撙節財政，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衛生政策建議之研究單位，應與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間整合併規劃，以達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

綜上，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近年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之利益迴避進行調查，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四)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有下列 6 項：(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定之科技發展計畫；(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四)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五)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六)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年報》分析指出，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研究經費 33 億 9,531 萬 5,000 元，排名第二，研究項數共計 630 個，然已採行之項目為 202 個，採行比率僅為 32.06%，較上年度的 37.04%低；其次，也較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低（表一），足證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有浮編浪費之實，為研究而研究，故應予以檢討改進。基此，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請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下列資料：

- 一、「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
- 二、「過去績效」
- 三、「預算額度」
- 四、「辦理自評之結果」
- 五、「優先順序」
- 六、「新增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及預算明細表」

單 位	研究項數	已採行項目	採行比率	101 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 億 4,232 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 億 9,531 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 億 2,876 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 億 7,664 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 億 1,122 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 (註一)	2 億 6,523 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 億 8,910 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 億 4,409 萬元

註一：採行比率雖然低，但獎勵項目最多，達到 120 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臺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3,600 萬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5,400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電子病歷推動績效顯然偏低，且疏漏甚多。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預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涵蓋多筆電子病歷相關經費。

經查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僅

依「醫療法」第 69 條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除此之外未有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換言之現行之電子病歷系統，在未經病患當事人同意授權情況下，該醫院之醫事人員均可自由存取調閱，顯有個人資料難以保障，甚或外洩之嫌。此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人資料，將難以管束。

爰此，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訂定子法規，且針對電子病歷推動以來歷程進行通盤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以上(二)至(六)項，合併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

(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第 9 項計畫「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等預算編列 3,439 萬 7,000 元。鑒於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乃依據「實施二代健保含進行裁武與給付改革」及「建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長照保險制度」，然而捐補助相關工作並未包含長照服務體系與長照保險制度，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服務計畫」第 1 項「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733 萬 7,000 元。

鑒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資料庫為國人基於配合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政策，國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時必須提供個人健康就診資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就醫及健保資料其特定目的僅為辦理全民健保，並無授權政府可將國人健康資料另作其他用途。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既無法律授權，亦無法律規範限制使用者運用健康資料庫之用途。為確保國人健康資料資訊自主權益，以及政府執行預算應有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擬定相關法律規範，爰凍結 103 年度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2,733 萬 7,000 元，其中涵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

務計畫 2,108 萬 5,000 元。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以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雖然該服務立意良善，且確實可集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以作為公眾政策之參考，然而現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在多重加密設計上仍有缺陷。據衛生福利部宣稱已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然而同時以特定的數個條件進行比對、勾稽，仍可撈出特定民眾之健保或其他相關資料，顯然對於個人資料之保障仍有疑慮。

爰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加密系統提出改善策略，以確實將民眾健康資料徹底去識別化，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9,934 萬 9,000 元。

電子病歷雲端化服務計畫除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外，希望能達到跨院交換互通病人病歷資料。在技術層面已有廠商設計醫療院所資料管理雲端化後，醫事人員可以藉由不同行動裝置（像是平板電腦、手機等）與資料中心連線索取儲存病患資料，讓醫師可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讀取資訊。

然而針對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病歷過程中如何保護病人資訊之秘密性，衛生福利部尚無擬定法律規範。僅便宜行事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該辦法主要依據醫療法第 69 條，規範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之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完全未觸及醫事機構電子病歷互通之限制。

衛生福利部既要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應訂定相關法律條例，明確規範那些資料可攜與不可攜，以及限制醫事人員使用電子病歷之權力，該部應優先建立法規面制度性規範後，再編列預算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計畫，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

雲端醫療照護計畫執行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電子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病患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以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硬體設備提升。惟該計畫屬於健康雲一環，將國人就醫病歷雲端化後，醫療機構互通等，並未訂定法律位階之規範，明定哪些資訊可互通交換，以及未建立機制確保病患對於自身的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等資訊自主權權益，為避免浮濫使用

侵犯病患個人資料隱私，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制訂法律規範，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

經查 99 年至 101 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已逐年針對健保特約醫院進行補助，3 年補助金額高達 5 億 1,133 萬 9,000 元，且 102 年亦有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既已多年補助，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應有其設備提升之一定程度，可因應未來之相關雲端業務。

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以上(十一)至(十二)項，合併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

(十三)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起迄年月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經查存有如下缺失：

1. 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差：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

2. 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撙節開支：該計畫 103 年度人力需求 811.6 人，另依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案「政府捐助計畫明細表」，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人事費比率偏高。

綜上，故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用），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如何降低人事費用以及如何提高權利金收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080 萬 3,000 元。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榜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之預算是為協助國家科學委員會「生技醫藥國家型計劃」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

進行新藥研發，查國科會 103 年度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編列 61 億 6,337 萬 5,000 元執行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其中包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書面報告釐清兩筆預算之差異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五)有關大統長基黑心油事件，衛生機關要求下架回收產品有 89 項，零售商與中盤商也負起第一線之退貨事宜，然大統公司卻以公司財產被扣押，無力償還退貨款項，讓無辜的零售商與中盤商蒙受利益損失，為避免因骨牌效應，造成零售商與中盤商連鎖倒閉危機，衛生福利部應尋求跨部會合作，提出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

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 億 0,475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關大統長基公司黑心油，對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六)我國於今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矯正機關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方符合功能最適。

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截至 102 年 9 月共計收容 6 萬 5,677 人，平均每收容人約僅分到 0.4 坪），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之意願低落，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監所內部醫療資源仍嚴重不足。復因矯正機關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及設備，除出現由戒護人員進行藥師工作，或因戒護考量而延誤送醫，甚至造成國民在矯正機關內病死，顯示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尤以夜間門診、常設牙醫、婦科、精神科及愛滋病患、藥癮及酒癮者之治療，最為缺乏。顯然違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針對健康權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關於健康照護設施「易取得性」和「品質」之原則。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經費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相關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醫療入監所的設置及評估標準、戒護就醫和轉診等措施，並針對執行成效持續追蹤調查；以各監所為中心，結合該地區之醫療網絡，加強監所內的醫療資源；針對傳染疾病、精神疾病、藥癮等，建立醫療平臺，拉近受刑人於監所內、外之就醫品質；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提出相關報告，以完備監督與責信之制度，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尤美女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21 億 9,356 萬 9,000 元，其中『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捐助 2,600 萬元。

經查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乃依據癌症防治法第十條中明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疾臨床試驗」。

然「國家癌症中心」與現有之「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似有業務重疊之嫌。另依據『國家癌症中心計畫草案』顯示，該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但預算書中並未揭示相關資訊，顯然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經費 1,300 萬元，待提出國家癌症中心計畫行政院核定版本，並針對國家癌症中西與癌症研究所兩者之業務整合提出說明，且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8 億 2,48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不包括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以及疫苗基金補助），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2,282 萬元。【138,141】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 HIV 感染趨勢圖顯示，102 年之感染個案數仍較 100 年為高，且在今年結束前感染個案數仍可能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多年來大力推動各種 HIV 預防與篩檢的宣導與機制，然各項預防與篩檢機制之效益均有不同。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 HIV 防治與篩檢各項機制之成效進行討論分析，裨益未來之防疫策略。【14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劉建國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2 億 5,33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25 萬元（含「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100 萬元、「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之研究」25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53 萬元〔含「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30 萬元（含委辦費 20 萬元）、「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國外旅費」5 萬元、「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

108 萬元〔含「委辦費」20 萬元、「國外旅費」3 萬元、「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85 萬元（含執行國內藥廠 PIC/S 符合性評鑑等實地查核「國內旅費」及「委辦費」30 萬元，查核國外 GMP 藥廠及參與聯合稽查「國外旅費」25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獎補助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27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054 萬元。【153,155,179,178,188,189,191,198,195,196,197,199】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編列「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網絡功能，進行食品中農藥殘留，膳食機能性食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及未知物、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食品中天然毒素、畜禽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食因性病原微生物、食品中重金屬等檢驗研究及精進國家實驗室」等計畫預算 5,501 萬 2,000 元。近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應對卻是以頭痛治頭、腳痛醫腳之方式應急，缺乏建立制度面之政策。以歐盟為例，歐盟認為食品追溯制度的核心，是透明化和批次管理，歐盟並未強制業者登錄追溯資訊，而是將制度落實在平常的稽核查廠，主要由產業團體自己把關，政府是站在輔導的角色，要求每個廠商，保留上下各一手的買賣資料，產品上或許看不到這些資訊，但若要查驗，幾個小時內，就能知道產品從何而來。

日本在 2001 年爆發狂牛症後，2003 年 12 月就開始建立「牛隻識別及肉品追溯系統」，不論進口或國產牛，每隻牛出生時，都會在耳朵上掛上耳標，詳細記錄牠的出生地、飼養場、管理人、屠宰日期等；屠宰場分切時，也要記載牛隻的買賣日期、買家和賣家，甚至連重量、名稱都需公告，主管機關還會保留牛隻的 DNA，若有問題，可馬上比對。

從歐盟與日本現行的政策而言，著重產品追溯制度重點不在品質，而是知道每項食品的來源，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亦即為源頭管理，而臺灣缺乏完善的源頭管理制度、各部會權責鬆散、多頭馬車式管理，造成管理斷層。

以此次混油事件為例，藉由查廠、比對海關進出口資料，才揪出業者的不法惡行，顯示食安要治本，還是得回到源頭管理，前述國家的經驗，主管機關應作為借鏡，儘速研擬制度面、有效之源頭管理制度。基此，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中前揭計畫之經費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5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37 萬 7,000 元。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食品安全管理單位管理鬆散，因此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追根究底，係因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對於訂定臺灣食物明確名稱與規格、制訂制度面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使業者的刻意不作為，造成廠商無法可循，也無法

可罰。每每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食品安全管理單位之官員消極處理之態度，以及縱放廠商不法、荒腔走板之言論，無不顯現該單位在食品安全管理上之怠惰失職。

隨著全球化及食品加工業發達，各國都出現食安危機，惟先進國家藉著食品安全危機，陸續加強食品追溯制度，建立「良好追溯程序」，透過透明化和批次管理，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反觀臺灣之食品安全管理單位，面對食品安全問題，卻仍抱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在缺乏建立制度面之管理制度，以及多頭馬車式管理之下，明顯喪失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的能力。基此，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6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三)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目下編列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其中『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0,287 萬 2,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

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食品藥物管理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但卻對於其中「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的實證研究依據難以提出說明，令人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售藥品「應做 BE 但卻未做」的藥品清單予以公布，且應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所需經費 2,374 萬 4,000 元。今年 1 月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 GMP 藥廠查核時，發現 3,841 項藥物與許可證內容不一致，其中最嚴重的是「應做生體相等性（BE）試驗而未做」，食品藥物管理署竟於 3 月 28 日發函業者，若上市超過 5 年未發現嚴重不良反應或藥效不等，可等效於 BE 試驗，就地合法；而未滿 5 年者只需在兩年內補做，且通過之前無需下架。食品藥物管理署作法形同「健保出錢讓全民當白老鼠，替廠商換取免做 BE 的門票」，且食品藥物管理署拒絕提供需要補做 BE 的藥品清單，明顯為廠商護航。基此，爰凍結「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8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對於有驗出輻射的食品，仍未公佈其廠商的名單，剝奪消費者選擇無輻射食品的權利。

以今年食品輸入查驗統計數量為例，總抽樣檢驗數量為 3 萬 2,027 批，但光日本食品輸入抽樣檢驗批數就高達 1 萬 5,160 批，占總檢驗數超過二分之一。而我國農藥檢驗項目訂定達 340 餘種，但今年卻只驗了 254 種，顯然進口高風險食品已排擠例行檢驗業務。此外，即使美國牛肉已有過半抽驗比率，檢驗數高達 1,754 批，卻仍有不合格的牛肉流入市面，應全面檢討美國牛肉進口及日本的食物管制措施。對於未逐批檢驗的高風險食品，應要求進口商檢附出口國官方的檢驗報告，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改善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六)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於今(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當時表示已著手研議及啟動新法上路後全面改革行動方案之配套措施，相關子法規及公告事項將於 6 個月內完成，而今(102)年 11 月 30 日也將滿 6 個月，食品衛生管理法後續的子法規實施及其辦法超過半數卻未完成公告與施行。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並提供正確標示資訊供民眾選擇，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目前規劃之乳品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預告，並於預告徵詢期結束後，儘速公告，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米粉及果蔬汁標示規定，亦提前至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17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強制登錄採階段性方式辦理，103 年起陸續納入強制登錄食品添加物等業別，為有效保障國人健康，落實政府監督機制，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預告徵詢期結束後儘速公告後，優先公告自 103 年起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包括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之所有產品，均需進行強制登錄，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另針對高風險食品業者（即已公告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及餐盒工廠）、肉品輸入業、澱粉業、健康食品業及塑膠類食品器具及包裝業等業者須辦理強制登錄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17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應重新做 BE 但卻未做」之市售藥品，依

我國藥事法、國際標準或科學依據專業評估後，向各醫療院所及醫師公布藥品清單，且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規定不得給付該類藥品，以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18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8 日提供資料顯示，全國北中南區管中心食品衛生稽查業務人力共 38 人，其中僅 10 人為食品科學相關科系背景，不到三分之一，近年來不斷爆發黑心食品事件，國家食品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如此比例失衡之稽查人力，無法有效監督龐雜之食品業者。稽查人員素質越差，業者越肆無忌憚，對於政府公權力、國家公信力都是重大打擊，此次黑心油品事件就是最慘痛的教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高普考進用多元面向之專業人才，如食品衛生檢驗、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等職系，加入稽查人員行列。並應恢復過往比照高考合格須受訓 1 個月的慣例，安排現職及新進食品衛生稽查人員 30 天實務訓練計畫，以改善稽查績效，受訓人員可分批、期間可不連續，然現職人員應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內完成之，新進人員應於到職 1 年內完成之。前項訓練計畫應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規劃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85】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十)針對日本農產品及加工食品是國人喜愛的食物，但鑒於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恐有污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日方展開諮商，要求日方對水產品、茶葉類、肉品、嬰兒食品、乳製品以及加工食品等，達一定數量以上應逐批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品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具體協商及研議管制措施報告。【1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一)據查衛生福利部設置多個委員會及諮議會，例如「食品廣告標示審查委員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健康食品諮議會」、「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等等，其成員之聘任過程未公開，多人常年橫跨多個委員會，其決議不受國會監督，卻成為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執行政策之依據，甚至成為公務人員推託諉過的藉口。如今食品安全問題極度嚴重，這些委員實難辭其咎。爰此，衛生福利部內部各委員會應立即換血，引進新學者專家，至少占原成員之三分之一，並且每位委員不得同時擔任 2 個（含）以上委員會委員，並比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規則，每次召開會議應容許民間關心食品安全團體旁聽，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會議紀錄並於 7 個工作天內上網公告。藉由資訊公開，讓媒體及全民了解這些委員會是否充分發揮功能，真正為人民食品安全把關。【185—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6 億 9,13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不包括「承保業務」之獎補助費），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8,932 萬 7,000 元。【205,210】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9,778 萬 6,000 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以充分客觀衡量施政績效：

1. 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惟查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2. 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

3.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經費高達 56 億餘元，卻未將實施二代健保法之相關內容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例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改善。

基此，爰凍結 500 萬元（不包括人員維持），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08】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9,901 萬元。健保業務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

1. 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9,685 萬 2,000 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

2. 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 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

爰此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10】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三)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24 億 9,901 萬元。

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下試辦計畫方案共有 20 個，其中更有數個試辦計畫（或改善方案）已試辦超過 10 年之久，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等。試辦計畫方案之利益良好，但試辦計畫方案應針對每年成效進行修正，而數年無效或效益不彰則應適時停止辦理。試辦計畫方案，若成效得當理應考慮導入支付標準中，然現階段卻有眾多計畫試辦多年，令人擔憂是否萬年試辦，亦質疑究竟是政策導向但成效不彰以致仍需逐年修正後持續推廣，或是其實效益不彰但得過且過繼續進行。

爰此，凍結「健保業務」500 萬元，俟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下計畫方案全面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1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四)有關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審視其預算書說明欄內容，存有下列缺失：

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部分，其中穩定健保財務所需委託研究預計有 4 個計畫，然研究名稱大同小異，其次，健保財務問題在於費率爭議、民眾「愛看病、愛逛大醫院、愛吃藥」的就醫習慣、藥價黑洞以及資源利用的不當和無效率，導致浪費、醫療費用上漲等因素，才會造成財務危機，故此方面之研究實無必要性。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劃部分，健保署對於新增計畫應先將計畫書主動送交衛環委員會委員參考，俾利審查，尤其委託研究案當中有 3 個計劃是跨年度計畫（103 年至 104 年）。

3. 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 103 年度總計有 20 個委託研究案，有些是單次性計畫，有些是連續性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相同，但研究性質、方向及內容等卻是相似，研究成果及效益有待檢驗。

綜上，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仍然存在為研究而研究之窠臼陋習，亟待檢討改進，基此，應將研究成果及效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05】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葉津鈴

(五)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然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檢討。【206】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六)經查衛生福利部及其附屬單位設置多種委員會，性質屬於內部諮詢性質，其決議內容影響部內政策形成甚鉅。然施政需考量全國不同地區的特性，為求精確傳達各地區之心聲，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新聘之內部各委員會之成員，應考量區域平衡，邀請適當之代表與會。【20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林淑芬

葉津鈴

(七)臺灣老年人已占總人口 11.2%，老人的健保支出高達總醫療費用的三分之一，是醫療利用的首要族群，生病就醫已成為老人與家庭的沉重負擔。國民健康局 2007 年調查，臺灣有七成老年人患有兩種以上慢性疾病，但根據醫改會今年的民調顯示，高達 7 成的高齡病家擔憂長輩重複用藥問題，並有高達 92%民眾支持健保設立藥歷資訊系統幫忙把關重複用藥之風險。惟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廣時程與家數緩慢，預估至今（102）年 12 月 31 日僅有 150 家醫療院所試辦使用，實難符合各界期待。爰要求：

1. 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明定並公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上路期程，第一階段優先以區域級以上醫院及 75 歲以上多重疾病老人為納入對象，並漸進式納入所有醫療院所。

2. 健保雲端藥歷上路半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內容應包含減少重複用藥之成效、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對本系統之穩定性與時效性之評價。【21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八)全國愛逛醫院、愛吃藥的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兩萬多名，每年至少到 6 家醫院看病，全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每天吃 6 種、10 顆藥以上，每人 1 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56 萬元，其中一半用於藥費。老人慢性病多，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但是生理機能退化，加上認知能力下降，無法正確辨識藥物，用藥風險因而倍增。此外，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或購買保健食品，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不但內容重複，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造成台灣末期腎臟疾病盛行率世界排名第一，許多研究證實，此與藥品及中草藥的多量使用有關。故此見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合理有效之管控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爰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13】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九)隨著人口老化、飲食及服藥習慣所致，至今全臺已有 7 萬 8,000 名透析病患，每年約有 6,000 多名新增透析病人，年成長率約 6—8%。臺灣洗腎人口在過去 10 年間成長 1 倍以上，平均每 8 個成年人就有 1 人罹患。民國 92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由「西醫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中，提撥部分經費成立「門診透析治療總額」，以保障洗腎病友的醫療權。惟近年來全民健保總額制度考量病人增加、通貨膨脹等因素，每年會訂定約 4—5%的整體預算成長率，但在過去 9 年間，「門診透析治療總額」在透析人數逐年增加下，實質成長率卻維持「零成長」，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友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透析前之個案管理照護，以保障洗腎患者權益。【216】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本項有附帶決議 1 項：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徵收補充保費乙案，雖係依法執行；惟有關之費用全係民脂民膏，為杜絕可能之弊端。爰要求上項所有收入應全數充做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不得挪用。【21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葉津鈴 田秋堇 趙天麟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33 億 2,985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565 萬 2,000 元（含「人口健康調查研究」100 萬元、「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155 萬元、「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之新傳播科技之健康訊息需求評估與傳播模式探討—以新手爸媽為對象 200 萬元、「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之影響弱勢青少年接受 HPV 疫苗接種之因素分析 11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2,420 萬 5,000 元。【217,223,225,226,227】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業務「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619 萬元。經查「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編列預算數 445 萬 1,000 元，相較 102 年度之預算數 534 萬 5,000 元，減少近 10 萬元。惟該項預算係為辦理油症患者追蹤調查相關計畫、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顧相關計畫及活動，以及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及辦理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所需經費。

1979 年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是臺灣環境公害史上最嚴重的事件，造成至少有 2,000 人因吃到受污染的米糠油而受害。多氯聯苯可能會造成免疫系統、生殖毒性、神經系統、內分泌系統等問題發生，絕大多數的受害者歷經 30 年，仍在與體內的毒素搏鬥，甚至是受害人的後代因擔心受到歧視、隱匿病情而不願接受列管。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護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

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護。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 30 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

反觀於 1968 同樣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的日本，已於去年 8 月通過油症患者相關救濟法，以落實助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及相關救濟補償。臺灣政府單位至今仍以消極態度研擬、推動相關法案，甚至減列 103 年度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之預算，國民健康署作為主管機關，刻意漠視、遺忘油症受害者之作為實不可取。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2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在 2015 年全球將大約會有 2.3 億成人過重及超過 700 萬成人肥胖。目前在臺灣，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最新調查顯示，7 成多的臺灣學童校外運動時間，每週不到 2 小時，看電視時間是運動的 7 倍，近 4 成以運動電玩取代真實運動，造成臺灣青少年肥胖率居高不下，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收集國內、外科學實證與經驗，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 104 年科技研究重點中。【219】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三)根據調查，全臺去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元，人手一杯手搖飲料已經蔚為風潮，含糖飲料不僅會造成肥胖、代謝異常與齲齒，亦會刺激胰島素快速分泌，造成血糖與情緒不穩，並會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國民健康署應鼓勵國人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並應監測國人含糖飲料攝取量，以及收集國際經驗，研議可行之防制策略。【22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葉津鈴

(四)國民進康署自 1992 年開始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至今已超過 20 年，相關研究亦不斷更新精進，母乳哺育之健康效益已無須再待健康效益評估研究，國人皆能明瞭母乳哺育之效益與優點，爰要求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應納入並強化本國懷孕婦女孕期體重增加相關議題研究。【221,22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葉津鈴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預算 3,100 萬元，計畫為委託辦理機關團體、學術機構研究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項目為：慢性腎臟病及其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慢性腎臟病高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高血壓病患健康促進計畫、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

之影響、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及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等等，惟其中對新興失智症之議題皆無相關研究，根據失智症協會推估民國 100 年如再加上社區盛行率及身心障礙人口比，臺灣的失智人口到 2060 年時將逼近 80 萬人，照顧失智老人的社會成本，將成為下一個青壯年世代非常沉重的負擔，國民健康署對於失智症之預防與研究應列為重要課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供失智症預防與防治之研究規劃。【22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葉津鈴

(六)國民健康署每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主要係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包括成人、婦幼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係屬國民健康署每年最主要業務，每年度經費編列估算，必須以實際執行率推估成長情形確實估算，並加強執行，以確保國民健康。【230】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七)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孕婦產前檢查中仍無唐氏症項目，而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 700 位受檢者中，就可能有一位被發現是唐氏症，目前仍須自費進行篩檢，而臺北市政府助您好孕項目中已提供設籍台北市之孕婦可免費自行唐氏症篩檢，爰請國民健康署儘速進行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能性評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3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葉津鈴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之「成人預防保健」預算編列 12 億 1,136 萬 5,000 元。根據統計顯示，20 歲以上的民眾中，有 4 成（約 700 萬人）患有三高之任一項疾病，另臺灣腎臟醫學會 2007 年透析登錄資料也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的 3 大原因分別是：糖尿病（占 43.2%）、腎絲球腎炎（占 25.1%）及高血壓（占 8.3%），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之重要。

觀察國民健康署 103 年預算編列可發現，關於三高這類慢性疾病預防與控制經費，編列在「國民健康業務」項目下「成人及老年保健」科目中 206 萬元，以及「預防保健服務」科目中成人預防保健的 12 億 1,136 萬 5,000 元，占國民健康署總預算 33 億 2,985 萬 7,000 元的 36%，用作三高預防、篩檢等費用。然根據統計，2012 年臺灣糖尿病患者高達 230 萬元，另外，高血壓患者，罹患人數更是飆升超過 430 萬元，早就超過 2007 年的人數。預防篩檢費用年年增加，但三高發生率卻未減緩，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該提出更積極的方式，減緩國人三高發生率，從根本降低慢性腎臟病人數，不但促進國人健康，亦能進一步撙節健保開支。【232】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國民健康業務」中獎補助費 27 億 0,302 萬 9,000 元，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 104 年改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33】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楊 曜

(十)根據統計，我國 2011 年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為 79.32%，即 20.68%的兒童沒有齲齒，與 2010 年 WHO 訂定 5 歲兒童 90%以上沒有齲齒目標差距甚遠，國民健康署已在 102 年 6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公費塗氟對象從現行未滿 5 歲延長至 6 歲幼兒，弱勢兒童更延長未滿 12 歲，增加受惠人數約 31 萬人，兒童的齲齒率，將預約孩子未來長久的全身健康，而截至 101 年止，0 歲至 4 歲兒童塗氟使用率僅為 19.2%，0 歲至 5 歲為 15.3%，顯示執行率有待加強，故要求國民健康署應強化兒童口腔塗氟之執行率，在 2014 年將 0 歲至 5 歲標的族群該年內至少 1 次塗氟利率達到五成以上。【23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一)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全臺灣 101 年接受 BC 肝炎篩檢的人數，只有 2 萬 4,614 人，使用率只有 47.4%，也就是有 52.6%沒有進行篩檢，惟其中是否含已經有檢查紀錄、不需再篩檢之民眾？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儘速建立篩檢率監測機制，並研議將 BC 肝篩檢率提高到 55%以上。【23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十二)鑒於唐氏症是常見之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每 800 名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唐氏症，而生下唐氏症嬰兒之危險機率會隨著產婦年齡的增加而遞增，如以妊娠中期唐氏症的發生機率為準：20 歲的產婦有 1/1222 的機會，30 歲的產婦有 1/727 的機會，而 34 歲的產婦則增加到 1/307。而雖然 34 歲以下產婦較高齡產婦的危險機率較低，但國內約 70%至—80%的唐氏兒都是由年輕產婦所生。因此，生下唐氏症兒不是高齡產婦的專利，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儘速進行產前檢查增列母血篩檢唐氏症之可行性評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36】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十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多年，然成效說明往往僅以預算執行率，或該服務利用率作為指標。預防保健業務之核心概念為「預防勝於治療」，既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多年，國健局應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進行分析，切實了解「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形。

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自 103 年度起應針對「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

形加以分析，並針對兩者之相關性，甚或因果關係加以深入探討，以作為未來該項政策修訂之參考依據。【23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12 億 4,221 萬 8,000 元，減列第 4 目「社會福利業務」之「業務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 億 4,214 萬 6,000 元。【240】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 27 億 3,856 萬元。為達到輔具資源整合之目的，內政部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制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惟該辦法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獎勵、支援民間參與輔具研發及國外技術引進等，各部會之間仍缺乏橫向聯繫、各自為政，使得輔具研發與產業政策至今仍缺乏整體規劃，連帶影響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符合需求且價格合理的輔具。爰凍結「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資訊整合平臺協助進行輔具研發及產業政策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會同所有相關單位分別就輔具研發與產業政策提出規劃說明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9】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207 萬 4,000 元。鑒於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經費編列達 1,515 萬元，與衛生福利部其他業務之宣導經費相比，明顯偏高，恐對其他社福業務產生預算排擠效應。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經費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是項經費編列之適切性、教育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及預期成效等提出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共編列 2 億 7,125 萬元。

家庭托顧服務之定義為「家庭托顧係指由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與居家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小型作業設施）照顧同屬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服務。

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家庭托顧列於第 51 條條文中，讓政策規劃與執行者誤認為家庭托顧屬提供給家屬之喘息服務而逐年縮減照顧補助天數（102 年度為 22 天，101 年度降至 16 天），如此一來家庭托顧服務之推廣將產生使用者缺乏使用意願，提供家庭托顧之服務員亦將因服務收入不足而減少提供意願。

爰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整，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家庭托顧補助天數恢復至每月 22 天

，並完成 103 年家庭托顧補助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25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共編列 5 億 6,557 萬 1,000 元。關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收費原則」，目前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類型已經日益繁多，所以要改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與住宿式照顧費用收費原則」。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障機構或服務的補助標準均已頒定，不過收費標原則卻遲遲無法定案。為避免身障家屬因補助制度不一產生不依需求而依據繳費多寡選擇服務模式，造成服務錯置現象；並解決機構照顧成本以及避免輕度身心障礙者缺乏使用多元服務（社區小型作業所、庇護工場）的意願問題，請社會及家庭署朝將輕度身心障礙者併入中度，收費只分兩個等級。只有重度及極重度和中度及輕度兩級之方向進行收費原則研議。為加速社會及家庭署依前述原則，制定收費原則，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收費原則之研議後，始得動支。【25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可以獲得補助和津貼。

如以 1 家 3 口來計算，家有 1 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 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 萬 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 萬 4,667 元（102 年的公告可能更高）；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台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 萬 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 萬 6,098 元，兩者月薪相差 9 萬 8,569 元，顯見一般戶的收入落差過大，

另外從行政院去年（101）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每年預算 29 億元，但愈發愈浮濫，101 年就動支第二預備金，決算膨脹到 40 億餘元；今（102）年又將超支，決算預估將膨脹到 49 億餘元。

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分布，低收入戶有 4,203 人，中低收入有 8,088 人，一般戶（所得稅率未達 20%）有 209,878 人，已經明顯高過政府預估值。

前兒童局原本推估，家庭「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比例只有 43.57%。但若以 101 年所花的實際經費逆向推估，會發現「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的比例已經高達 54%。102 年 6 月的數據也顯示，「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的比例約達 52%。此政策顯然已發生「誘導女性離開職場」的效應。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今（102）年 2 月（1 月仍屬龍年）至九月出生嬰兒人數比龍年降低 15%，甚至掉到低於兔年的水準。足見 101 年開始發放的育兒津貼，對提振生育率亦無助益，

101 年生育率升高純屬「龍年效應」。綜上顯見政府的有限資源，並未花在刀口上。

有鑒於此，爰凍結「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協調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針對鼓勵生育措施對我國總生育率、婦女勞動參與率之影響，以及津貼對象之收入分級是否合理等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5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3 億 7,385 萬 2,000 元。鑒於前內政部兒童局自 98 年與 101 年起分別推動辦理「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及「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俾落實初級預防工作；惟渠等計畫開辦以來均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來源缺乏穩定性，且服務據點未能普及，人力配置不足，各中心功能定位及服務對象亦不明確，以致服務成效有限。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整合各縣市既有之單一功能服務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兒少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擴增各縣市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之據點與人力，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3 億 7,385 萬 2,000 元。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可以獲得補助和津貼。

我們來看保母托育管理計畫。1 家 3 口來計算，家有 1 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 萬 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 萬 4,667 元。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台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 萬 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 萬 6,098 元。

如果保母費用平均價每月 1 萬 5,000 元來計算，一般家庭補 3,000 元，須自負 1 萬 2,000 元，最窮的一般戶保母費用占家戶所得的 26%；而最有錢的一般戶只占其家戶所得 8.3%。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人數一般戶為 4 萬 2,611 人，一般戶 3 位子女以上為 1,684 人，合計 4 萬 4,295 人（99.13%）；中低收入家庭為 130 人，中低收入 3 位子女以上為 14 人，合計 144 人（0.32%）；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為 193 人，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3 位子女以上為 49 人，合計 242 人（0.54%）

顯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根本沒有嘉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反觀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分布，低收入戶有 4,203 人，中低收入有 8,088 人，一般戶（所得稅率未達 20%）有

209,878 人。低所得者已經明顯傾向領取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而負擔不起保母費用。

爰凍結「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經費 200 萬元，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補助措施之缺失，並研議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評估規劃報告，並保母管理制度提供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5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編列 1,494 萬 2,000 元。

鑒於內政部發放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後，導致部分保母變相漲價，且內政部自 101 年 7 月起開放照顧 2 歲以下幼兒之祖父母或三等親內親屬，如參與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亦可領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此政策已排擠其他有意投入居家托育工作者之受訓機會，甚至減損社區保母系統之服務量能。另查截至 102 年 9 月 17 日止，取得保母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登記者，86.7%為親屬保母，僅收托自家親眷，無助擴大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供給量，仍無法滿足需社區保母托顧之家長需求。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將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管理制度脫鉤處理，朝普及式育兒津貼之方向整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九)有關失智症者之問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積極解決，存在下列缺失：

1. 目前大約有 1,700 人失智症長者在日間照護中心接受照顧，然而對於目前國內失智症人數—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為 3 萬 5,783 人，但臺灣失智症協會 101 年的調查估計，失智症人口約 19 萬人，因此日間照護中心今年底從目前的 94 家增加至 120 家，只增加 26 家，平均每一個縣市僅增加 1.18 家，還是大大的不夠用，顯示社會及家庭署（原社會司）從內政部移到衛生福利部之後，規劃政策、推動業務還是有待加強。

2. 日益增加的失智長者，讓許多家庭顧不來、養不起，台灣失智症協會祕書長湯麗玉指出，這是因為失智症的安養機構每月花費至少新台幣 3 萬 5,000 元，而且家數少，要排隊，一般家庭只好轉而自行照顧或找外勞幫忙，但一整年的各種照顧成本也要上百萬元。不少年輕人起薪僅 22K，如果家有長輩失智想住進安養機構，一個月要花 3 萬 5,000 元，對於目前薪資調漲有限之受薪族而言，根本難以負擔。

3. 在臺灣，2012 年約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將降為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屆時老年人口的比例為 39.4%，照護人力嚴重不足。因此衛生福利部必須加緊腳步，投入成本增設長照機構、訓練專業人員，且要建立品質評量與監督系統。

因此，衛生福利部必須加緊腳步，逐年投入成本增設長期照護機構、訓練專業人員，且要建立品質評量與監督系統。【240】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中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共 42 億 8,459 萬 6,000 元，其中主要為續編長照十年第 3 年預算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惟其中有關失智症老人照護預算為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000 元及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根據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 100 年至 101 年底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發現，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 20 人中有 1 人罹患失智症，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而全國仍有部分縣市沒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僅為 50 人，服務量明顯不足，社會及家庭署應提出專責服務失智症患者之服務方案，及如何提高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人數偏低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失智長輩權益。【24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42 億 8,459 萬 6,000 元。行政院已於 2013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七大主要目標，其中指出「推估 2012 年臺灣失智人口已逾 19 萬人」，然而 103 年度預算之相關經費編列，卻未能因應失智家庭的龐大需求。我國現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方案中，檢視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人數極少，全國合計僅 201 人；且全國有 9 縣市，仍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更不佳，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衝擊，以符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照護需求，實有必要優先提供家屬照顧之諮詢、輔導、服務的充足資源，並加強培養各地區團體失智症服務之專業能力及承辦意願，才能儘速建置完善之失智照護社區網絡，而非僅消極編列補助經費、被動等待民間申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2 年 12 月中前向提案委員口頭報告，並於 103 年 1 月中前提出落實「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之具體計畫措施、期程規劃、年度目標，以使各地區失智照護資源均衡充足及強化服務效能。【24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尤美女 劉建國

(十二)鑒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3 年度於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等方案，均大幅增列預算，惟歷年來政府長照經費大量用於增設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硬體設備，然 102 年度上半年使用相關長期照顧之服務人數，與實際需求人數不成比例，恐有預算編列過高、執行率偏低之問題。另時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照顧服務員培訓人數計 88,500 人，但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實際投入居家服務者僅有 19,862 人，流失率

達 77.55%，顯見流失率偏高；再者，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行政成本占總經費四成，其經費運用宜有再檢視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4 個月內提出穩定居家服務人力、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效能之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失能老人權益。【24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十三)有關長期照護計畫補助時數內，除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外，需部分負擔者，也僅有中低收入戶負擔較低（自行負擔 10%），其於非低收或中低收入之一般戶，則不分收入多寡，皆自行負擔 30%；也就是說即便是臺灣首富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亦與一般升斗小民同樣負擔 30%之自付額，目前補助規定，形同使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高，根本違背社會公平正義。爰此，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一般戶研訂所得稅邊際稅率 20%以上家戶，研議「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可行性，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24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十四)我國居家照顧服務費一直維持於每小時 180 元，現階段雖已透過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的 90%，並同時於補助或委託契約中明訂照服員時薪不得低於每小時 150 元。但近年來物價及相關勞動成本已有許多成長，服務費卻遲遲無法反應，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居家照顧時薪，研議適度調高之可行性方案，以有效提升其實質所得，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24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專責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僅 201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之 0.16%，服務人數明顯偏低；復全國仍有 9 縣市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維護失智老人權益。【246】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惟查 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

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整體服務效能明顯低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提供失智老人多元照顧服務，維護失智長輩權益。【247】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十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中編列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共 27 億 3,856 萬元，主要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畫、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惟日前仍傳出苗栗親民教養院虐待院生事件，引發社會譁然，顯見社會及家庭署未充分發揮督導功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相關改進及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察機制報告。【24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八)鑒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係以父母一方「未就業」作為津貼發放條件，不僅認定困難，亦無法杜絕爭議與不公，且國人非典型就業類型眾多，政府尚無法完整掌握其所得資料，對於就業與否難以認定；又現行制度下存在「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育兒補助，惟仍有雙薪家庭育兒父母、全職單親家長等應照顧而未納入照顧之對象，顯見現行育兒補助政策仍有公平性與周延性不足之問題。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雙軌制育兒補助措施之缺失，於 3 個月內研提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整合評估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建構普及式 2 歲以下兒童照顧支持體系。【25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十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編列 11 億 9,086 萬 9,000 元。目前國內公共無障礙運輸工具有捷運、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計程車、以及復康巴士等等，但上述選項連身障者「就醫」的行動需求都無法滿足。此外衛生福利部亦未積極規劃福祉車政策，導致我國多元化無障礙交通政策迄今仍未建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儘速邀集財政部、交通部及相關單位通盤規劃無障礙交通網路，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福祉車政策具體期程，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0】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二十)現行法規未就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侵害時，設有相應支持的法律扶助制度可資利用，導致身心障礙者欲尋求救濟，除符合法律扶助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等申請資格外，僅得自行出資委任律師，顯具有保障不足之憾。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之具體協助

規劃報告。【261】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二十一)原先內政部擬定之「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預計於 102 年底前於全臺設置 120 家「日間照護中心」，並提升失智症日照量能，而衛生福利部更規劃 103 年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與 89 個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 100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發現，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 20 人中有 1 人罹患失智症，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且失智症者人數將隨人口老化而呈現快速增加趨勢，行政院已於 102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達成 103 年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與 89 個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之目標。【262】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二十二)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000 元、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方案中，以專責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其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僅 201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之 0.16%，服務人數明顯偏低；且全國仍有 9 縣市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就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大幅提升。

綜上，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 102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惟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責服務失智症患者之服務方案，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均有不同縣市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人數偏低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改善策略規劃報告，以提高服務效能，俾提供失智症患者與家屬之完善服務。【26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二十三)世界衛生組織(WHO)將 65 歲以上的長者定義為老年人，當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之 7%，定義為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則定義為高齡社會。雲林縣早在 2006 年起即已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 10 萬 2,849 人占總人口比率 14.11%，至今年八月底老年人口數更高達 11 萬 0,723，占總人口比率 15.61%，遠高於全國的 11.3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科技業務雖有編列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護人力配置及工作狀況之探討」，但對於老人人口比率較高縣市(如附表)之相關議題之研究則付之闕如，包括醫療資

源嚴重不足、社會照護資源長期缺乏等等，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於下一年度編列相關研究經費。【264】

表一 縣市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率與順位（民國 101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占總人口%	順位
總計	2,600,152	11.15	
新北市	353,396	8.97	21
臺北市	348,656	13.04	9
臺中市	243,197	9.06	20
臺南市	222,930	11.85	12
高雄市	301,960	10.87	17
宜蘭縣	61,137	13.33	7
桃園縣	174,266	8.58	22
新竹縣	57,941	11.06	16
苗栗縣	76,362	13.54	5
彰化縣	162,143	12.47	11
南投縣	72,541	13.94	4
雲林縣	110,164	15.49	2
嘉義縣	85,612	16.04	1
屏東縣	112,453	13.10	8
臺東縣	30,470	13.47	6
花蓮縣	43,365	12.94	10
澎湖縣	14,110	14.28	3
基隆市	43,558	11.55	13
新竹市	40,768	9.59	18
嘉義市	31,161	11.49	14
金門縣	12,908	11.41	15
連江縣	1,054	9.32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022 萬 1,000 元，照列。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3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3 年度預算案，應將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26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林淑芬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4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一)陳正三君為有關醫療仲裁新制度及修正醫療法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對行政院「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三)吳笑輝君為建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修正第十一條列入規範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上述請願案是針對修正醫療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不成為議案。

討論事項第三案做如下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上各案均不成為議案，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待審查的食衛法修正草案有好多版本，在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時，其中 13 個案有復議的問題，所以朝野黨團協商後簽了不提出復議同意書，內容如後。

不提出復議同意書

針對本院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18、19、20、45、46、47、100 案及第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6、7、8、9、10、11 案所為之決定，各黨團同

意不提出復議。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本席要提醒衛福部，今天兩個案子都跟你們有關，可是我們好像是今天早上的最後一刻才收到你們的報告，你們稍微慢了一點，讓委員會有點來不及準備，希望下次可以儘快送來。

現在先就醫療法修正草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鴻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療法修正案是針對在醫療場所使用語言或人身暴力的問題所提出。單單以急診室為例，每一年的進出人次就有六百多萬人，服務的人次也有一千多萬。為了急診室暴力的問題，本席曾經陪同台灣三大急診醫學會理事長去拜訪李鴻源部長，當時警政署王卓鈞署長也在座。我們要求他們在最容易發生急診室暴力的前 10 名，甚至縮到前 5 名的急診室，派一名警察；本席的話才講完，王卓鈞署長立刻冷冷的說：「不行，警政人力不足。」現在的醫生跟護理人員是在桌下裝警鈴自保，但是沒有用，像這次鄉民代表打護士，警察根本來不及阻止，她就打下去了，引起輿論譁然。為什麼她對家人的病情感到焦慮，就用打醫生、護士來表現？本席真的無法理解。

對於醫療場所的暴力要採非告訴乃論，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年。本席也提過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修正案，增加「對執行職務之醫護人員，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的規定，就是要排除告訴乃論，但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法務部對於刑法的修法有非常強烈的意見。事實上，法務部長期以來對刑法的修法都有非常強烈的意見，強烈到本席有時候都會想，你們這些反對的人當有一天到醫院看病卻沒有醫生、護士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我們在焦慮什麼。

醫療法是用來規定醫護人員的行為，可是我們現在不得已要回來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本席的版本就是為了配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所進行的修法。我們回頭來要求醫療機構應設置相關設施，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的人身安全。急診室為了方便病床進出，幾乎不設門禁，所以任何人都可以衝進去，結果比門診還慘，門診還有護士把關，叫號才能進去。本席覺得這是醫療院所應該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席贊同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就是在醫療場所施以暴力行為的人，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但是本席認為不要限於「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的狀況才適用，也就是說不要搞到醫護人員受傷了才排除告訴乃論，應該比照像公務員，有恐嚇情事就應該

是告訴乃論。

本席曾經接到醫生陳情，黑道大哥打了他，結果醫院也提出告訴，可是黑道大哥就在醫生下班的半路上等他，然後攬著他的肩說：「對不起，我那天喝醉了。」這樣醫生還敢告下去嗎？黑道大哥知道醫生回家的路線，也知道他家住哪裡，而醫生關心自己的太太跟小孩，所以當然是告不下去。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有沒有讓醫護人員受傷，只要在醫療場所進行恐嚇或暴力行為，不論是語言或人身攻擊，都要排除告訴乃論，否則可以說打兩個巴掌只是皮肉傷，不算是真正受傷啊！所以仍然要告訴乃論。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護士被掌摑是大家都共同關切的事件，我們的提案意旨是，希望不只是急診室，對於所有在醫療院所裡發生的暴力行為、恐嚇行為，都要加重其刑，很多委員也都有類似的提案。我們希望能夠對犯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以下罰金，如果造成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也要一併進行刑事上的追訴。

另外，本席的提案比較特別的是未遂犯的部分，就如同田秋堇委員所關心的，未遂犯也應該罰之。衛福部提出的建議仍然沒有考量未遂犯，我們認為非常可惜。本席舉個例子，我們現在都很關切的桃園蘆竹鄉民意代表掌摑事件，那是發生在 11 月 26 日，接著 27 日以及後面好幾天，媒體已經大幅報導，社會也都非常關心，可是本席收到訊息，在 11 月 27 號下午，也就是巴掌事件的隔天，台南市安南醫院急診室的護士又受到威脅，只因為病患急診時沒有辦法照他想要的順序進行，結果急診室的護士被家屬做勢毆打，被警衛隔開之後，民眾仍不願意離開，不斷用言語恐嚇跟叫囂，甚至不斷告訴護士，他知道她的車子停在哪裡，他就在停車場等她，被迫讓其他護士跟警衛陪同被害人到停車場，她才敢上車安全的回家。媒體大幅報導掌摑事件之後，仍然在台南市安南醫院發生類似事件。因為民眾有恃無恐，知道罰三萬到五萬的罰鍰就可以了事，而且醫院大部分都是息事寧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要建請大家及行政機關重視未遂犯跟公訴罪。

該名護士當時還勇敢的到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備案，備案的案由是恐嚇罪、辱罵醫護人員、滋擾醫療秩序，就是涉及我們今天要審議的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可是台南市的林炳利議員還派助理到現場要脅護士，要求她「不可以再告了，反正這件事情是告訴乃論，不報告就沒事了。我們無法想像，當社會已經高度關注，立法院都已經要審議法案的時候，竟然接在桃園之後換台南市立安南醫院發生這個事件。請衛福部儘快去瞭解，稍後本席發言時會再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而醫院的態度有沒有真的如衛福部所說的堅決？我們對這件事情是零容忍，所以才會提案修法，也希望與大家取得共識。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國家不保護醫護人員，有一天醫護人員就不能保護國家。醫護人員站在第一線，很明白的就是國家生命的救生員，可是國家的力量放任醫護人員被人家欺負，放任醫護人員被人家羞辱，放任醫護人員被人家肆意控告。國家在哪裡？國家有站在醫護人員這邊嗎？沒有！對不起，本席要說說衛福部，你們升為部了，但是在保

障醫護人員上始終沒有動作、沒有動機、沒有意願、氣氛低迷；更可惡的是法務部，一副好像專門在保護欺負醫護人員的犯罪嫌疑人，委員要將醫護人員被欺負的情形改為公訴罪，可是聽說法務部是抵死不從。有人踢法務部部長的大門，你們都會撤告了，在有人打醫護人員的時候，你們是不是也一樣會要求被害人撤告？

本席覺得國家已經亂成一團，如此情況下，立法院是最後的希望。法務部的價值混亂，因為如果有人到法務部叫囂、鬧事，可能是妨礙公務，可是他們卻忽略市立醫院、公立醫院不被認為是公務機關，所以沒有妨礙公務的問題。但是，我們放任醫護人員是一群沒有辦法拒絕醫療工作的人，使醫生跟護士沒有權力拒絕每一個進醫院的病人，現在我們要如何讓他們拒絕行使暴力的人？本席覺得立法院要站出來，挺在醫護人員的身邊，除了讓醫療行為除罪化之外，對於欺負醫護人員的人也要予以嚴厲重懲，這樣一來，我們才能像過去一樣變成國際知名的醫療體系。否則我們放任人們欺負醫療人員，將使得後代子孫因此受到重大傷害，所以請大家支持、保護醫護人員。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也是針對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和田委員、趙委員的提案內容相關。根據衛福部的統計數據，一年 365 天平均兩天就有一次醫療人員在醫院遭遇暴力對待。這其間媒體有許多報導，例如康健雜誌報導「急診醫師 40 歲就轉行，危急病人誰來救？」再如「嫁給急診醫師是錯誤的決定」。國外也有一個海報，內容是我們到醫院到底是要選擇醫護人員還是法官和警察？其實在衛生署原有的架構裡面就已經有衛生警察，我們曾經在衛環委員會大聲疾呼，希望依照這個組織架構讓衛生警察儘速成軍，可是並沒有結果。

現在衛生署已改為衛福部，我們很高興也很矛盾地看到，上個禮拜六舉行的 2013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提到，強化食品稽查人力，賦予食品警察權。請問衛福部是不是要另外增設食品警察？而食品警察和衛生警察有什麼差異？到底是什麼意思？現在醫護人員在醫院、急診室、加護病房遇到暴力，甚至在護理站也會遇到暴力，政府難道不需要趕緊想辦法落實，想想看到底在組織架構中有沒有衛生警察的名目？如今食品安全出了問題，就想修法增列食品安全警察，請問政府在做什麼？政府到底是處在什麼狀況？我覺得這個政府應該去設一個正常警察維護政府運作的架構。還好今天趙召委把這個案子排入議程，我想如果上個禮拜沒有發生那個事件，這個案子恐怕也不會實質審查。其實相關問題並不是審查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就可以解決，還要配合刑法相關條文。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加把勁，針對到底要不要增設衛生警察以一併解決醫療暴力及食品稽查的問題，明確地作一個說明。同時，本席也希望今天能順利完成修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提案委員都已說明得非常清楚，本席不再贅述。至於劉委員提到的衛生警察部分，我們可能一時之間做不到，但本席在質詢李鴻源部長時提過，我們國家每年替代役有 8,000 個投入高科技產業，等於是作業勞工的性質。現在我們面

臨食品安全危機和醫療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據本席了解，我國替代役約有 400 位是來自食品營養或生化相關科系，政府千萬不要去找什麼工讀生來協助食安問題，這會讓人笑掉大牙！只要讓食品營養方面的替代役受訓，就可以很快地解決相關的問題。

至於今天的法案，其實有人早就提出，可是並沒有討論民代打人耳光要如何處理？今天除了醫療法和刑法的修正意旨，經由討論而迅速通過，民代如果仗著自己的身分在急診室裡頤指氣使，那麼我們應該也要透過其他方式來規範。如果羞恥心和政治倫理都無法讓這樣的民代下台，那麼其他相關法規，不論是公職人員選罷法、地方制度法、議會的紀律規則，恐怕也應該要加以處理。本席希望藉著今天這個法案更為周延地保護醫療人員，讓他們能夠全心全意，不必在暴力陰影之下提供醫療的服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在去年 9 月就提出醫療法的修正草案，但是很遺憾，這個法案並沒有被迅速審查，否則就不會發生醫療機構裡面的暴力事件；就算是發生暴力，公權力也可以介入。今天我們很高興看到趙召委彰顯出這個問題，把這個案子列入今天的議程。除了本案之外，親民黨黨團也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提出修正草案。

首先在醫療法部分，我們認為在全民健保的公醫概念底下，所有醫護人員在醫療場所受到的威脅都是公共的損害，不能排除於刑法的規範之外，應適用刑法的非告訴的公訴罪。至於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用公訴，親民黨黨團並沒有特別的意見，當然若造成傷害勢必是公訴，但是在傷害之前的所有相關行為，可以交由社環委員會來妥善處理。

至於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我們發現沒有依法標示的處罰和標示內容不實的處罰是不一致的。今天許多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都是因為標示內容不實，引起了社會軒然大波。我們認為沒有依法標示和標示不實的處罰標準應該要一致，因而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草案，希望社環委員會能夠參考，謝謝。

主席：有關醫療法的提案說明告一段落，現在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提案說明。由於今天的提案非常多，如果同一委員有兩個以上的提案，可否在同一個提案說明裡一併說明完畢？

現在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我們特別提案，因為現行法律仍然有些漏洞，所以我們加了一些規定，明白要求添加物不可添加工業用原料。還有就是不得以衛生、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較低之混合物混充之。本席等人之提案總共修正九條條文，其中一條提案條文是規定「有標示、宣傳或廣告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等相同或相似用語者，應確保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另外一條提案條文則是規定「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再者，政府的人力有限，而我們看到國外保險公司查核得比政府還要嚴格，因為他們必須負起理賠的責任。我們可以看到，即使政府處罰了不肖廠商，但是受害的消費者卻求償無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能夠由保險公司出面求償，應該是很好的做法，而且因為保險公司有賠

償的壓力，所以他們對於食品的查核及各領域的查核標準都會更嚴格。針對第四十四條條文，我們主張分成三階段的處罰方式，第一次違反規定是處以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有關罰鍰的部分，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以上就是此次修法提案的幾項重點，謹在此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關於本席提案的部分，等一下進行審查時本席再一併提出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食管法，主要是因為接二連三發生許多問題，最近我也發現一個問題，大家不妨到超市去看看，鮮奶幾乎都不見了，全部改為優酪乳，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請衛福部去查一查。而且我覺得優酪乳喝起來的味道真的很不純，可能是發酵菌種只有一點點而已，然後再攪混其他的東西，這方面衛福部應該要特別調查一下。

在本席的修法提案當中特別強調加重罰金的部分，對於不肖廠商，現在政府的處罰根本就是不痛不癢，針對這樣的惡行惡狀，本席認為除了處以罰金之外，還應該要他們負起刑責。另外就是揭弊者及檢舉人免刑，而且要身分保密。再者就是要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我覺得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非常重要，只要將廠商的罰鍰納入，相信一定很快就可以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達到應有的規模，而且基金會不斷增加。臺灣有些食品廠商真的是太惡質了，如果相關單位能夠嚴格處罰的話，我相信這項基金的規模將來會非常龐大。現在大統和許多廠商都出了問題，但消費者卻投訴無門，根本沒有辦法獲得賠償，除了大統沒有賠償以外，所有的中盤商也都推得一乾二淨，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設立基金，藉以保護受害的消費者。如果要進行訴訟的話，消費者既要提出證據，又要說明身體有沒有受害，其實這是天高皇帝遠的事情，一個平民老百姓根本沒有辦法這樣舉證。所以政府應該要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就可以動用這項基金先予賠償。以上就是本席的提案重點，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衛福部的努力，過去一、二十年來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每每僅止於小修，而沒有進行全部法條的大修。儘管在 5 月 31 日終於三讀通過了最新版本，不過誰也沒料到雖然在最新版本當中，已經比過去作了許多突破，除了提高行政罰鍰之外，還有吹哨人條款及其他各項機制，但都難以遏止大統長基公司標示不當及添加不當添加物的事件發生，所以我們決定提出更高罰則的修法主張。

針對第四十三條，我們明定將罰鍰的百分之十作為獎勵。據本席所知，目前環保單位的檢舉獎金，一般而言都是採罰鍰的百分之五。針對食安事件，我們希望能夠在最短時間內，能夠快速恢復臺灣美食王國及各種優良食品的美譽，不只是國內民眾能夠安心，出口時也能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拿出非常手段，以罰鍰的百分之十作為檢舉獎金，藉以提高發覺各種問題的速度。另外，針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對於有害人體身體健康之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時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我們希望能夠將處罰額度從原本的六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五千萬元。至於標示不實的部分，其實這是最嚴重的，過去這部分只處罰二十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將其提高至四百萬元。

針對攙偽及假冒添加之刑責的部分，原本是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倘若有致人體健康危害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將刑期加重為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則是提高至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提高相關的行政罰鍰。再者，有關食品複方之標示，也應該要更清楚，包括比例、成份都應該要明示，以作為相關單位取締、查緝及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的重要依據，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 21 位委員連署提案，總共修正八條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文，其中從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乃是和多數委員的提案一樣，將所有樣態的罰則予以加重，因為過去的罰則太輕，沒有辦法真正遏止邪惡商人危害人民的健康。

除了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加重刑罰的規定以外，本席提案條文中針對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的修正比較不一樣。在第十六條的修正當中，增加了危險犯的觀念，我們知道，現在食衛法主要是採結果犯，也就是一定要造成危害健康才會處罰及禁止，或者是有行為沒有危害健康的部分，依照比例原則罰則都很輕。因此在行為罰和結果罰之間增加「危險犯」的危險罰，本來就不應該添加的東西卻加進去了，即使無法證明危害身體健康，這次塑化劑事件的判決就十分令人髮指，竟然說塑化劑會從身體裡排泄出去不會造成健康危害，所以判決了個位數字的罰鍰讓全民震驚，這就是沒有把「危險犯」列為食安管理罰則的對象。有危害健康之虞的東西本來就不應該加，不管加了之後會不會有造成危害人民健康的後果，因為有些危害健康的後果可能要等到孩子長大才會發生，或者要多年之後才會發現，明明不能加的卻加了，且有危害健康之虞者就不可以做。第十六條就是加入「危險犯」的觀念，也增加在第四十六條裡。而第五十六條主要是強制責任險，如果消費者沒有辦法證明損害是多少錢的時候，現在的罰則每一案只有 500 元到 2 萬元，本席增加的罰則是 1 萬元到 1 千萬元。

本席雖然沒有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但醫療法和食衛法一樣，都涉及衛福單位有沒有從組織上去了解政府在這部分需要多少資源？本席從交通委員會過來，交通部是國家資源最多的部會所在地，你們知道交通部怎樣掏空政府、挖空政府資源嗎？組改時一個航港局就增加 703 個員額，這 703 人到現在還用不完，民航局向他要 32 個人，觀光局向他要 10 個人，航港局弄了一個 7 百多人的資料庫當散財童子把資源給其他機關。你知道民航局要這 32 人是要幹什麼嗎？是為了桃園國際航空城要徵收土地，到底要不要衛生警察？到底要不要醫療警察？你們有沒有想

到底要如何將國家食品安全及醫療安全所需要的人力與資源儘快整合？桃機成立一個轉投資的保全公司，港務公司成立一個港勤轉投資公司及物流轉投資公司，不斷在挖政府的錢，這些都是我們的預算。為什麼衛福部拿不到政府預算，但交通部這些事業單位卻不斷挖政府預算、不斷在增加員額？已經是資源最多的部會了，也都知道怎樣挖政府的資源，衛福部關乎全民安全與健康，你們有沒有爭取政府資源以補足這部分？我認為你們完全沒有想法，所以我舉這個例子。究竟醫療法及食衛法該怎麼修？透過組改你們到底該怎麼做？現在都來不及了，但亡羊補牢，至少可以增加法律罰則的部分。

主席：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版本特別加入基因食品的部分，現在基因食品在國際上是一個非常嚴肅，也非常嚴重的問題，已經證明許多基因食品的污染問題，包括中國在河川裡都發現基因食品造成的污染，問題非常嚴重，但台灣到現在還是說含 5% 以上的基因食品才需要標示，所以我們要求比照歐盟含 0.9% 的基因食品就要標示。另外有關添加物的部分，連負責查察食品工廠的工業局都看不下去講話了，他們認為很多問題都來自複方添加物不需要查驗登記。因此我們決定添加物和香料，不論單方、複方都要查驗登記，這樣我們才知道吃進了什麼。甚至我聽過業者非常得意的告訴我，政府派去的食品稽核人員根本看不懂這些東西，業者因為看不下去還教他們要怎麼查，這是有信心的正派業者這樣告訴我的。今年 5 月我們在這裡審食管法的時候，我和陳其邁委員就不斷主張成立一個基金，當時官員擔心來源，認為還要編列預算，其實哪裡需要？只要認真負責查察黑心廠商，基金來源就會源源不絕，裁罰及不當利得都可以進入基金，還可以進行食品安全教育，包括檢舉人的獎金。那時大家都說是窩裡反條款，但我非常不贊同「窩裡反」這幾個字，我認為是「吹哨子」條款才對，對於這些人應該給予生活上的保障，他們應該獲得檢舉人獎金；此外，基金還可做為消費者訴訟的補助。

民進黨版本還有所謂的舉證責任反轉，過去消費者都被吃定了，東西已經吃到肚子裡，發票也已經捐了，怎麼能夠證明有吃這樣東西？即使能夠證明吃了東西，又怎麼能夠證明現在健康上的危害是因為吃了這個東西？所有都是消費者的責任，要消費者手無寸鐵和財團打仗。因此民進黨版本要求舉證責任反轉，廠商要證明消費者受到的危害和吃到這個違法食品不相關，否則就是有責任，也就是說，廠商要證明消費者現在健康上受到的危害和產品不相關才可以免責。我們要求為防止損害發生，就算已經盡了相當注意，也不能排除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撫慰金的責任，這是我們非常要求的部分，就是要給廠商相當的責任，以後不要吃定消費者。食品從農場到餐桌有不同來源、不同階段、不同法規在管理，還涉及很多部會，在沒有統籌單位和食品安全預防機制無法完備之前，民進黨版本要求增訂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而且中央應該編列專款支應地方經費與人力。我們希望此次修法之後，中央在經費及人力上可以確實按照立法院要求，不要像 5 月通過食安法我們要求中央寬列食品稽核人員預算，讓地方政府可以增加人力，但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看到，甚至還減少了預算。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理食品衛生的問題只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一定要重罰和重賞。重罰就是只要抓到一件違法事件就要處以營業額乘以 3 倍、5 倍的罰款，不是不當所得或非法所得，而是要以營業額計算，這樣才會罰得重。至於重賞則很簡單，那就是將罰金的一半給檢舉人，剛才有人提到 10%、20% 等等，我覺得衛福委員會是不是太吝嗇了？財政委員會對於抓到漏稅的都有重賞，獎金分得很多。衛福部不要那麼吝嗇好不好？根本也不用配置食品衛生安全警察，只要重賞、重罰，那些想要偷雞摸狗的老闆看每個員工，都覺得每個員工是警察，看每個上下游廠商也都是警察。換句話說，他的周圍都是警察當然會怕，因為只要員工檢舉一個案子，這輩子就發了，比彩券中獎更方便。以高振利案子為例，如果罰款 20 億，檢舉人可以分到 10 億獎金的話，我可以保證會前仆後繼，每個人都是食品安全衛生警察，而且會比警察還有效率，因為警察可能會收紅包、會偷懶，但這些人都不會。所以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一定要重賞、重罰，不要只以非法所得論處，不是偷雞摸狗賺到的錢才罰，而是要整個一起罰，這樣他才會乖，對嗎？以頂新集團為例，如果用營業額來罰它，衛福部分一半以後，還怕經費會不夠？你們每天的錢都花不完，這是第一個。如果沒有重罰、重賞，其它的都是白講的，寫了這麼多的法條也沒有用，因為抓不到是你不夠內行！

另外，食品添加物有百百種，是很難處理的，在衛福部的法條裡面是要證明它無害才罰，但是要由誰來證明呢？以前是中央主管機關發證明才算，現在不是，現在是寄一張證書說它無害，大家就亂加一通，去到法院還說無罪，所以我跟楊玉欣委員提案的精神就是要堵住這樣的情形，要亡羊補牢，讓我們一起努力的拼一下，好嗎？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津玲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對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問題提出修正案，針對這些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或是標示不清楚而得到不到利益者，應比照刑法詐欺罪，處負責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罰金的多寡則視其不當所得利益來訂定，我們希望透過修法，能讓食品能夠健康的呈現給消費者，本席在此，希望全體的同仁能給予支持，讓食品法能真正的落實，保障我們的消費者。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食品衛生管理法再不修法，台灣本來是「食品王國」，現在要變成「食品亡國」了！

很多國外的觀光客到台灣來都會到夜市去吃台灣的美食、小吃，以前台灣的小吃、美食是世界聞名的，我跟大家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有獎勵，會發給每位到台灣的觀光客 100 元的免費券，讓他們到夜市去吃小吃，以前的觀光客是搶著要免費券，1,000 萬的預算全部都花光光都還不

夠，可是你知道今年到現在領了多少嗎？不到 3 成，大家都不要，為什麼會不要呢？就是台灣現在很多的產品都是黑心產品，經過渲染、報導以後，就算是免費請人家吃，人家還都不要，這對台灣來說，真的是傷害蠻大的。所以我們對這些黑心的廠商不採取重罰措施的話，不足以懲戒。

重罰就是罰錢跟刑責，所以本席就提了第四十四條的修法，希望將罰金從 1,500 萬增加到 5,000 萬，刑責部分就從三年以下變成五年。還有，大統負責人高振利在剛出事的時候，還一直說他不知道，事實上很多負責人都是人頭，如果只罰負責人可能就會沒有辦法處罰，所以應該要把他的董監事等實際參與的負責人、相關人員一併處罰，並且負連帶罰鍰責任，這樣才能達到遏阻的作用！也就是當公司宣布倒閉、負責人跑掉了的時候，相關的董監事、負責人，校長、教授或是教導他們做這樣事情的人，都應該要一併接受處罰，所以本席增列了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希望能有其作用。另外，衛福部總是說稽查人員不夠，每樣食品要去檢查、稽核是很難的事情，刑事案件的查核是靠監聽，現在食品案件就是要靠衛福部的檢舉，也就是吹哨子的人。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所以要給他們高額的獎金，我本來是想是不是能從欠稅的罰鍰裡面提撥 30%作為檢舉獎金，可是財政部告訴我，那部分都罰不到錢，沒錢！所以本席就提修正動議，就單一個案比照逃稅的檢舉獎金，逃稅是就單一個案可以有 20%的檢舉獎金，我們的食品比較重要，所以本席建議把檢舉獎金提高到 30%，希望各位同仁以及衛福部都能夠支持這個提案，否則台灣會從「美食王國」變為「美食亡國」，這樣就很淒慘了！送給人家吃別人都不要，該怎麼辦呢？所以大家一定要支持我們的修法，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案修法的精神是「招頭、去尾、顧中間。」所謂「招頭」就是做好源頭管理。現在很多上架，陳列販賣很多的食品，有很多的成分都是標示不實或是摻雜其它不應該有的成分，所以本席增定第四十條之一條文是希望所有食品在上架、上市之前，業者所販賣的食品應該向各級主管機關所認可的一些機構、法人或是團體，申請的食品經過抽驗，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之後，才可以陳列販賣。這是「招頭」的部分。

「去尾」的意思就是要加強取締、後續的追蹤、加重罰則，所以違法產品的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由原本的處以罰鍰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提案修改為四萬以上三百萬外以下的罰鍰加重處罰。另外，食品有摻偽或假冒的情形，原本是處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800 萬元以下的罰金，本席提案修改成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000 萬以下的罰金。

所謂「顧中間」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窩裡反或是吹哨子條款，有鑒於這次大統黑心油事件就是內部員工的檢舉，所以本席提案希望能夠將獎勵金提高到 20%，同時為了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希望食品業者繳納的罰鍰或是罰金扣除檢舉人的獎勵金之後，部分也應該納入全民健保的經費來源，因為吃了這麼多的黑心食品之後，難怪我們的健保醫院越蓋越多，越來越大間，但是生病的人卻沒有變少，以上是本席這次的提案，懇請在座的各位委員以及行政單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這次修法才討論到舉證責任反轉，因為過去只要一討論到這個，都會說「廠商的利益」、「廠商的權益」，而民進黨的舉證責任反轉是根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的立法條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才能有效保障消費者，消費者僅需證明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且其受有損害，不需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如果食品業者能夠證明損害非由其違法行為所致，或對防止損害發生已經盡了相當的注意，才可以免責。但是，我剛才已經強調了，最後縱使食品業者能夠證明損害並非由其違法行為所致，或是已經盡了相當注意的責任去防範損害的發生，還是不能排除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就是撫慰金的責任。我們從過去塑化劑的慘痛教訓，雖然是在今年 5 月食管法修法之前提起訴訟，最後還是要由消費者證明他們的損害，但是我還是非常的擔心，今年 5 月就算已經修食管法，消費者不需要證明自己的損害而可以求償，我記得是第第四十四條，最高求償是 2 萬元，當時我們是戰到最後一秒才把這個放進去，這次消基會的董事長就公開感謝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也感謝本席，這一條剛好在胖達人事件裡面就用上了，所以我們認為舉證責任反轉非常重要。

對於基金的部分，民進黨版本跟大家有相同的看法，就是把這些不當利得和裁罰納入基金，作為健康風險的評估和消費者訴訟的補助，而且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本席的版本還加上風險評估費用。因為我們在 5 月修了食管法有風險評估諮議會，但是我覺得衛福部沒有足夠的重視，我們善意的解釋是經費不足，所以我們把基金也用在這部分。

另外，本席版本的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非常重要，對於這次的棉酚檢驗，研檢組被我叫來開了好幾次的協調會，對於檢驗的方式，很多民間的專家有非常多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比照環保署，當時成立時就應該設置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到此告一段落。

現在請衛福部邱部長進行相關報告，並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代表衛福部嚴正譴責醫院內任何的暴力行為，我們在去年已經強化所有醫療院所的五項防暴措施，今天我們也支持立法院的修法。剛才委員提到醫院暴力行為，本人簡單報告如下。根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從 98 年到 102 年逐年增加案例，

在 101 年到達高峰，一年將近有 600 例，這個數字很接近委員所提的每天 2 例，其中 206 例涉及傷害事件。去年我們推動五大防暴措施以後，案例是有下降，到 9 月大概是 322 例，大概下降 10%到 20%，不過看起來這些問題還是很嚴重，所以修法是非常重要的。以上是本人所做的背景說明。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蔡正元委員等 28 人」、「李鴻鈞委員等 35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 22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蔡正元委員等 28 人、李鴻鈞委員等 35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 22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綜合委員各修正案重點

1. 強調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於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之外，增修「與醫事人員之人身、職業安全」；地點除醫療機構之外，部分提案亦建議增加「醫療動力載具行進」及「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人身安全」等。

2. 違反上述規定者，警察機關除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在第 24 條第 3 項增訂「並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部分提案亦主張「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3. 為達到實際嚇阻的效果，除提高原有第 106 條之行政罰鍰到十萬元到五十萬元不等，亦有提案增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部對委員各修正草案綜合意見

1. 近年來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案件明顯增加，依統計 98 年起迄今年 5 月，各縣市衛生局回報全國案件共計 681 件，除易使醫護人員心生恐慌，亦加重醫事人力流失與招收不易等問題，更嚴重影響所有就醫者的人身安全及權益。

2. 惟目前擾亂醫院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中，當事人或醫療機構提出告訴或以醫療法 106 條裁罰案件比例甚低，追究其因多半是因現行罰則甚輕，難收實際嚇阻之效，且醫院或當事人多半不願主動提告，而警察機關排除事件之後，亦未積極移送檢察官偵辦，以致讓施暴者心存僥倖，醫院暴力案件仍時有所聞。

3. 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安心執行醫療業務，進而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本部積極與法務部開會研議 大院委員的各項提案，並參酌法學專家意見後，建議如下：

(1)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原有「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以強化原條文是保障所有在醫院內提供或接受醫療照護的人。另由於醫療法主要是規範醫療機構之管理法規，爰納入「醫療動力載具」是否合宜，尚請審酌。

(2)醫療法第 24 條第 3 項，建議原條文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明定警察機關除在接受醫療機構通報後應立即趕往處理之外，並應就事件中若有涉及刑責的部分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而非由受害者或醫療機構去提出告訴，將涉及刑責的案件由現行的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並且明定由受理的警察及檢察機關主動偵辦。法務部及法學專家認為如此已可達到 大院委員要求改為非告訴乃論（即所謂公訴）的目的，因此，是否尚需明列「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等文字，建請卓酌。

(3)保留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行政罰鍰內容，但為了達到實質的遏止效果，建議可綜合各委員的提案，增列第 2 到第 4 項刑責：

第 2 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結語

國內絕大多數醫療機構均為政府主辦的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為享有健保的全國民眾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照護與服務，但在執業時所獲得的人身安全保障卻仍有不足，間接造成招募與留任的困難，亦嚴重影響所有就醫民眾的權益。本次 大院委員共提出八個不同的修法提案，目的在於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並將對醫療人員施強暴脅迫且負刑責者，由檢警機關主動偵辦後提起公訴，並於醫療法中明確訂定刑責。本次修法與本部致力於醫事人員良善之執業環境及確保人身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之立場一致。

本部感謝並尊重 大院各委員之提案與決議，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本人繼續就今天大院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

食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為了加強管理，已於本（102）年 6 月 19 日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

今天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乃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

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故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並納入食品三級管理概念，亦即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單位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並增訂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前後歷經 9 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48 條）

二、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與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檢驗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7 條及第 48 條之 1）

三、攙偽或假冒等食品禁止行為之罰鍰，由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4 條）

四、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為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

五、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提高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為行為人之十倍以下，以加重其責任。（修正條文第 49 條）

六、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七、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八、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貳、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審查各委員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提案，截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計 43 案，綜合各委員所提修正重點分析如下：

一、提高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與罰金及有期徒刑之刑度，計有修正第 44 條共 19 案；修正第 45 條共 10 案；修正第 47 條共 9 案；修正第 48 條共 5 案；修正第 49 條共 19 案。各委員提案版本額度及刑度雖略有不同，惟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共 11 案，多數版本之精神行政院提案版本均已納入，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三、修正檢舉獎勵相關規定計有 7 案，惟檢舉獎勵相關規定已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法規命令規範之。

四、其餘修正要點包含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第三方實驗室檢驗、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限制、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標示相關規

定、檢舉揭弊保護、消費者賠償等相關規範，委員所提修正版本立意良善，惟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均有所規範，應足已為妥適之管理。

參、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增修訂，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的案子非常多，為了讓每位委員都可以表達意見，而且可以審查法案，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左右休息 10 分鐘。如果有臨時提案，我們在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知部長有沒有記得本席在 11 月 19 日總質詢時對您的要求以及江院長的承諾，他說在 6 個月內就可以做到標示之實施，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津鈴：對於果汁含量標示部分，原來是公告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了提前在 6 個月以內，請問實施的公告出來了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再過幾個禮拜就會開始行動，有關細節部分，我請葉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會的要求，本來我們是預告，現在重新做公告，依計畫在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葉委員津鈴：那你違背了院長的承諾，部長當時也在，江院長是說提前在 6 個月內實施。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新修的就是要這樣做。

葉委員津鈴：6 個月內是什麼時候？本席在 11 月 19 日質詢，院長答應我在 6 個月內實施。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就把期程按照……

葉委員津鈴：預計什麼時候公告？這一定要公告嘛，如果都準備好了，公告有什麼困難呢？

葉署長明功：我們已經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了，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之後，我們馬上預告、公告。

葉委員津鈴：大概要多少時間？

葉署長明功：完成之後，我們會預告 2 個月，WTO 規定要 2 個月的時間。

葉委員津鈴：所以在院長答應的期限內應該可以如期實施，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我們全力以赴。

葉委員津鈴：我是問你可不可以實施。

葉署長明功：可以。

葉委員津鈴：我們很期待喔！

再請教部長，對設置食安警察或是在醫護場所設置警察一事，你的看法為何？

邱部長文達：我們努力了很多次，就像剛才田委員提到的，警政機關說他們人力不足，不過，連環保警察明年都要歸建到警政署，所以他們會在保七裡面特別設置一個任務編組來協助我們。

葉委員津鈴：你們一定要爭取，這關係到全國每一個人的健康，NCC 的空中警察和智慧財產局取締智慧財產的查緝警察都可以設置，對保護財團的相關措施有這麼高的效率，反觀對人民的健康卻以人力不足為藉口，以此搪塞不能設立食安警察和在醫護場所設置警察，本席很難接受。政府的態度太差勁了，這是態度問題，如果考慮到全民的健康，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怎麼可以讓醫護人員暴露在威脅暴力之下呢？我們的醫生為了救人，卻沒有辦法保護自己，這讓人情何以堪！

邱部長文達：我也感同身受，因為我自己也是醫生。

葉委員津鈴：再怎麼沒有警力支援，我們還是要想盡辦法增加這部分警力，以保護醫院所有工作人員。部長要替人民講話，我們會做你們的後盾，過去也有設置環保警察、空中警察，偏偏對食品安全的部分有這麼多的藉口，不做會對不起人民納稅的義務，權利和義務是對等的，台灣人民最可憐了，只有繳稅金的權利，沒有受照顧的權利，這是什麼政府啊？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努力。

葉委員津鈴：部長要拿出魄力，保護全國人民的健康，醫療單位的警察和食安查緝警察一定要設置。

再者，在食管方面不只是抽檢而已，我們還沒有討論到源頭管理，源頭管理才重要，而且也省人力，部長對此有何具體的措施？

邱部長文達：我們對各項食品都有做源頭管理，另外和農委會的合作也非常重要，因為最後的追溯都會到農委會，我們現在聯合稽查取締小組的行動都是跟農委會、跟其他 12 個部會合作，最重要還是從源頭做起。

葉委員津鈴：還有對於中間生產過程的抽檢，我也希望你們提出一套具體辦法，以不時進行抽檢，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都有做。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已經是 12 月 2 日了，請問親民教養院的問題如何了？那些學生還是關在裡面被打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同仁非常積極在做，我回去會再……

陳委員節如：部長要下令，趕快結束這個事情，把學生移走就好了，為什麼到現在還移不走呢？

邱部長文達：其他縣市大概都移走了。

陳委員節如：沒有全部移走啊！部長有沒有做管控？你們有沒有開會？

邱部長文達：有，我提出來好幾次了，上次提出之後，我們回去之後有特別做檢討。

陳委員節如：檢討之後，現在結果怎麼樣呢？

邱部長文達：請莊組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莊副組長說明。

莊副組長金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親民教養院的問題，社家署持續在跟苗栗縣政府……

陳委員節如：你跟我講結果就好。你們一直派輔導員，其實那都沒有用，輔導員也向本席報告這個事情，我說這個方法沒有用，就把他們移走就對了。

莊副組長金珠：好，稍後我們會向委員說明。我們在上個禮拜五晚上還跟他們做進一步的討論。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都是浪費時間和金錢，都沒有用啦！你們派那些輔導員都無濟於事，我看澈底解決的辦法就是移走。相關處理的情形，請來向本席說明。

莊副組長金珠：好的，我們馬上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節如：另外，最近發生鄉民代表打長庚醫院護理師兩巴掌的事情，我們大家都認同這個事情非常不好。不過，我要反過來請教部長，你也當過醫生，不曉得你知不知道，病患就診時間醫生問題，通常是問十句得不到一句回答，還跟你頂回來，護士的態度也很不好，本席自己也遇到過。本席不是不支持這個法，民眾為什麼會生氣？生氣一定有道理，為什麼有人感冒發燒也要去急診？就是因為衛福部沒有處理好這個部分。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曾經提出增加部分負擔。

陳委員節如：美國的急診要收美金 3,000 元，你們知道嗎？

邱部長文達：知道。

陳委員節如：除了提高費用之外，還要設限很多的管制，不是每一個小小的問題都要掛急診，搞得醫生焦頭爛額，難怪那些重病患者的家屬會很急，在焦急的情況下就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衛福部應該要做檢討。本席是站在病人的心情和角度回過頭來請教你們有關醫療人員的部分，恐嚇事件不是只有單方面，我覺得應該是雙方面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雙管齊下。

陳委員節如：每次我問，不管哪一個醫院的醫生，就是那麼囂張、不親切，照理講，看病人應該要詢問他一些問題，而且要跟病人講得很清楚，可是很多醫師都是隨意問一問、看一看，即使病人很嚴重，他還是一句話都不回，當然人家會生氣啊！這是一般民眾遇到的情況，當然打護理師那個民代是太過分了，很不合理，那是要處罰的。

繼續請教林參事，如果醫療法這樣制定，還要不要經過調查？如果醫院提報的話，你們還是要經過調查程序吧？要不要呢？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刑事政策，是否由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節如：好。你們對這個修法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涉及到民眾的利益，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反對。

陳委員節如：刑法有妨礙業務罪，有沒有包括在這裡面？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執行業務本身是權力的行使，如果有涉及強暴脅迫，事實上在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是有規定的。

陳委員節如：醫療法若做這樣規定，我們想想，計程車司機也經常遭遇到暴力，便利商店也是，餐廳也是，是不是都可以另外制定法律？你們的看法如何？日本是制定一個妨礙業務罪，如果病人向醫生護士施暴，這就是妨礙業務罪嘛！這個在刑法裡面有規定，對不對？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是的。

陳委員節如：日本是把這些全部歸到妨礙業務罪，沒有另外制定法。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刑法並沒有像日本刑法第三十五章的「妨礙信用及業務執行罪」。

陳委員節如：嗯。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在我們臺灣的刑法裡面，並沒有把妨礙業務行為抽象化而制定單獨的規章。

陳委員節如：如果從這裡把它放進來，規定「妨礙業務罪」，是不是將來各行業都可以適用？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如果是放在刑法裡面，就可以平等地受到照顧。

陳委員節如：對啊，我比較傾向於應該要有平等的看法，你們現在規劃朝向公訴罪、不受告訴乃論罪的限制，這個有沒有問題？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不是法務部的提案，而是委員們基於醫療……

陳委員節如：是啊，我現在是請教你們法務部的意見，我知道這是委員的提案。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是。基本上，因為刑法原來的傷害罪是告訴乃論案件，雖然對於公務員的部分是非告訴乃論，可是在刑法裡面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因而利用職務機會傷害他人者，它是非告訴乃論。在醫事人員這部分比較特殊的是因為他是被害人，所以我們那時候考慮，如果放在刑法裡面把對醫事人員的傷害變成非告訴乃論，在體例上會產生扞格的情形，就是會不一樣，因為讓它有第八十七條把公務員執行職務犯傷害罪變成非告訴乃論，可是在這邊變成醫療人員是被害者，所以那時候我們建議是否分開處理，因為訂在刑法裡面會在體例上有點怪怪的。

陳委員節如：好，如果把它定位為妨礙業務罪的話，那各種行業是不是都可以適用？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是的，如果放在刑法裡面。

陳委員節如：我比較傾向於這樣子，你看計程車司機是不是比較容易受到暴力？當然醫護人員更加要受到保護，對我們病人才有利，而餐廳也常常有暴力事件出現，所以我才說法務部應該要全面性的考量，而不是說今天醫療發生事情、交通發生事情或是其他事件發生事情才適用，我覺得要訂一個法讓大家都可以適用，會比較安全、比較正確。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部長，關於在急診室或醫事機構發生暴力事件，從去年開始陸陸續續就有委員提出一些修法意見，而這些修法的意見，基本上是希望保護那些被害者或受暴力行為的醫事人員，但是我們會發現，醫事機構的責任在哪裡？大家都直接就認為自己是當事人、被害人，雖然是把它提昇為公訴罪，但問題是醫事機構的責任在哪裡？

我們看來好像沒有什麼著墨，你們有沒有什麼可以補這個缺口的地方？是不是請司長也能夠幫忙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好，請李司長先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醫事機構尤其從部長上任之後，我們特別強調醫事機構的責任，目前法雖然在那邊，但現在的法律其實罪刑很輕，所以醫事機構要做以下幾件事情：第一個事情就是剛剛部長報告過的 5 項防制措施，包括：(一)要有一個很明確的門禁管制；(二)保全人員的協助，雖然沒有警察但是可以請保全人員；(三)二十四小時警民聯線；(四)對擔任醫護人員的教育；(五)對就醫民眾的教育。

江委員惠貞：我們就針對今天講的長庚醫院，以及今天趙召委提到臺南也有一家醫院有類似情事，醫事機構的運作是有你講的這 5 個指導標準，但他們還是很被動，當事情真的發生的時候，這些人還是很被動，甚至於是已經在媒體暴露了，他們才表示自己的意見，包括他們自己的醫護團隊才開始要共同來連署，其實都已經慢半拍了，而且不只是慢半拍，是慢好幾拍耶！也就是說這些都是給他們的指導與指引，但事實上縱使把它弄成公訴罪，可是醫事機構要不要究責？或是他們有沒有怎麼樣的權力可以行使？在今天下午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想出一個補漏的想法出來。

另外，緊急醫療救助法已經修法通過，在救護車等載具上面的救護人員，因為急救而非故意的情形，可以免於責任嘛，對不對？但是這些人除了免於刑責之外，那有沒有進一步的保護？到底在這次的委員修法當中，有沒有要放進去？醫療安養機構、照護機構，我覺得可以慢一點，因為在比較大的範圍內可能在定義上會比較困難，但是我覺得這些救護車、急救載具可能也會被騷擾，比如說我今天載的就是一個喝醉酒的、吸毒的人，不但是他個人或者他的朋友，連他的家屬、親屬，可能都會有這樣子的暴力行為，他們是不是同樣也要受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的保障？

李司長偉強：過去曾經發生過阻攔救護車前進的例子，這個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經修法過了。

江委員惠貞：對。

李司長偉強：委員剛剛提到的載具部分，現在有公用的，也有民間的救護車，我們覺得放在緊急醫療救護法裡面，或許會比放在醫療法裡面更適合。

江委員惠貞：是嗎？所以在這次我們修法當中，你希望這一塊我們要從緊急醫療救助法裡面再去修法？那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就不包括那個部分？

李司長偉強：是的。

江委員惠貞：好，那我們也會趕快提出這方面的修法意旨。謝謝部長跟司長。

繼續請法務部，這次委員們有提出關於刑度跟行政罰鍰的問題，我們辦公室把所有公共危險罪章當中各罪的刑度拿來做比較，我現在看到的版本大概就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

元以下罰鍰，那你覺得這樣子的比例原則跟其他公共危險罪責的比例原則相比，你的看法如何？因為這部分是你們的專業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如果就提案的部分來看，我們可以大概分成主要的兩大類。一個是對於醫療機構就業務執行面的妨礙；另外一方面是對於醫療機構設備的毀損問題。我當時看到的主要是這兩大方面，當然也有其他的，因為對於身體的傷害，在妨害業務執行的強暴脅迫行為部分可能會包括在裡面，是這樣子的。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直接請教你，這個刑度應該怎麼樣來訂是比較恰當的？今天我們制訂這個法之後，雖然大家對這些行為當然都很氣憤，但問題是對於行使暴力、不當行為的處罰，裁處的部分也一定有它的比例嘛，你對這個比例的看法呢？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對於醫療人員行使暴力的部分，我們其實在 26 日由法務部跟衛福部討論的時候，學者也有提出意見來，就是說我們如果以現在妨礙公務罪章比較接近的情況來看，目前現行法就「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以暴力脅迫妨礙公務」的規定，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江委員惠貞：是。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如果是涉及醫療機構、安全設備、保護生命設備的毀損部分，如果我們去參照公共危險罪章，其實這在刑法上有三種面向，一個是器材的毀損，在刑法的毀損罪章裡面，比較嚴重的像是對於建築物的毀損這些，都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如果是對於像礦坑、工廠等屬於勞工集中處所的保護生命安全設備的毀損，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江委員惠貞：現在很簡單，我們就是聚焦於醫療機構的毀損還有重大的毀損嘛，這中間大概的刑度是怎麼樣？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如果以現行法來看，其實大概有三年以下、五年以下及七年以下的情形。

江委員惠貞：有三年以下的情形，所以三年並不算太高，是不是？三年以下並不算太重？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如果是我們的案件分類來看，三年以下並不是重罪。

江委員惠貞：那如果是對人的話呢？三年以下也算是合理的刑度嘍？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像傷害罪的話，目前現行法是五年以下。

江委員惠貞：五年以下是不是？下午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部長，大家都覺得醫療法修法有必要，我記得在 2006 年臺灣急診醫學期刊曾經發表過論文，當時的邱教授——就是你——現在的邱部長曾經發表論文，有提及高達 6 成急診護士、3 成 ICU 護士曾經遭受暴力攻擊，呼籲政府與醫院應重視醫院防暴與職場安全政策。但請問現在的邱部長，你要怎麼做？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類事件！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非常嚴正地譴責任何的暴力行為，也提出 5 項防暴措施，也希望能夠修法把告訴乃論罪改為公訴罪，這是我一生都在期待的事。

蔡委員錦隆：到現在我們都還記得當時邱教授所提的意見，但是現在你已經貴為部長，而且是政策的執行者，讓醫院暴力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而且量根本沒有減少過，那怎麼辦？有沒有任何預防措施？當時邱教授這樣要求，現在看起來是不是覺得很荒謬？

邱部長文達：我想我們做了很多事，也看到在 101 年到了高峰，從去年我們開始執行以後，到現在大概掉了一、二十個百分比，我們希望這個法以後更好。

蔡委員錦隆：醫改會一直呼籲衛福部要將醫院的防暴機制列入醫療機構設置的標準，但是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修法的考量。

邱部長文達：有。

蔡委員錦隆：有？

邱部長文達：防暴機制是 5 項都已經上了，大概百分之百的醫院都已經完成了。

蔡委員錦隆：我記得勞委會在 96 年的時候，參考英國皇家護理醫院的政策、日本醫院安管體制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場所暴力防制架構等，訂出醫院勞改規則，其中包含醫院防暴專章共 11 條，最後還是胎死腹中！原因是什麼呢？據醫改會表示，是醫院協會反對，衛福部現在針對醫院暴力問題，有沒針對這一條想把它納入修法專章裡面？

邱部長文達：我請司長向委員報告，因為司長負責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那些精神，我們其實已經逐步落實，現在我們放在醫院評鑑裡面。

蔡委員錦隆：我不要你這種說法，「逐步落實」等於沒有，到現在一直持續發生嘛！現在人家提的醫院防暴專章 11 條，你們有沒有意思把它納入修法範圍？這個才是下定決心嘛！

李司長偉強：是，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蔡委員錦隆：你繼續來努力等於沒有嘛！你要不要承諾明年把它納入專章裡面來修法？納入好嗎？

李司長偉強：可以，我們一定努力，可以。

蔡委員錦隆：那你答應了哦！好，謝謝。這個我就不再問了，反正到現在為止，能夠改善的真的還是有限啦，我們希望真正能夠……

邱部長文達：是有在進步。

蔡委員錦隆：關於食安問題，我想大家在每次發生事件以後，都是大動作召開食安會議，每年我們宣示花了一、二億元，8 月份我們又召開了食安大會，但現在本席很擔心這些會流於形式，而且加重處罰的時候，是不是對檢舉人不實的檢舉有做處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樣無限制的擴張，我想不能改變我們現在食安的問題。你記不記得許銘能次長還答應本席本月底要提出監督的機制？到現在還沒有！部長你有什麼解釋沒有？

邱部長文達：請蔡組長為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包括利用民間的資源來參與檢驗，還有業者……

蔡委員錦隆：制度都還沒有出來嘛！

蔡組長淑貞：在這次食管法第七條的修法當中，已經納入第三項的規定，是依委員提案中關於第三方檢驗的部分，包括……

蔡委員錦隆：你們連第三方的機制、制度都還沒有建立起來啊！

蔡組長淑貞：報告委員，這是……

蔡委員錦隆：那你現在說把它納到那裡去修法，考慮到第三方，這樣曠日廢時，這個食安問題怎麼得以解決呢？

蔡組長淑貞：另外，委員關心的就是邀集各大專院校開……

蔡委員錦隆：請你把你們現在所做的提一份完整的報告給我，你們許次長答應 2 個月內要提出來，我要看這個月底之前到底提出了什麼東西來，好不好？

蔡組長淑貞：好。

蔡委員錦隆：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署的政策、項目與創新主任斯坦萊克表示營養跟食安是密不可分的，本席也有提一個營養法草案，部長你要不要宣示一下？這個事關國民健康、食安的問題，你要不要大力推動營養法？要不要承諾，明年通過營養法？

邱部長文達：好，我本來就在行政院力推這個案子啦。

蔡委員錦隆：力推這個案子？我們希望真的要落實！

邱部長文達：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蔡委員錦隆：本席已經提案提這麼久了，但是對案一直都沒有送來，行政院版也沒有送來，造成現在立法的困難，如果你們的版本不來，我們立法院就強硬把它推過去！

邱部長文達：好，這個我答應一定把它列為今年的重點方向。

蔡委員錦隆：今年列為重點方向，明年一定要通過，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蔡委員錦隆：我們要把人民的營養納入食安的規範考量內，而且我們的監督機制應該要變更，如果我們只要求增加很多的人、增加很多的經費，那是事倍功半。如果能夠讓這些機制變成政府的監督力量，讓我們全民都比照這種辦法來辦理，我們才吃得安心，我希望衛福部加油啦。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錦隆：這次我希望真的是有一個方式來改變我們的食品安全問題，也讓營養法得以落實，好嗎？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部長，今天下午食管法要再次修正，關於重罰的方向，委員的共識都很高，本席也有提出相關的版本，至於詳細內容，我們下午可以再討論。但是最近商周檢驗牛奶後發布報告，造成了紛擾，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跟食管法第四十條也有關係，我不曉得你們自己有沒有發現。本席其實知道當時在修法的時候，行政院的版本不是現行的版本，當時你們的版本是說「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者應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之

正確性」，甚至你們在第五十條還有「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這是當時行政院的本版，但是在衛環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這個條文沒有通過，而是做了修正，修正成現在只要求它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的依據。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商周在這次的事件當中，這三個是不是有都公布了？有沒有公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經過兩輪的專家解析以後，發現都沒有，我們也有正式地把這個資訊提供給……

王委員育敏：它有公布檢驗方法啊！

葉署長明功：它的檢驗方法是比較簡略粗糙，它沒有把詳細的流程、樣品如何處理等給公告出來。

王委員育敏：對！這個就是本席要講的問題，今天本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十條，如果只說要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的依據，事實上它公告完就沒有責任了，但你們原來訂定的法令是，他必須確保品質與判讀的正確性。假設日後有其他單位或媒體發布檢驗結果，也公布了方法、檢驗地點、結果判讀的依據等資料，而你們請專家學者重新檢視之後，發現有不足之處，且影響其檢驗結果，這時候該怎麼辦？

葉署長明功：目前食管法第四十條並沒有授予明確的罰鍰或罰則……

王委員育敏：而且第四十條並沒有要求資訊必須正確無誤，只是要求他們交代檢驗方法而已，並沒有規定資訊必須完全正確。

葉署長明功：對，所以……

王委員育敏：交代檢驗方法很容易啊！所以本席才會說，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商周這一次的做法並無缺漏，是你們逐一檢視項目的時候，覺得有不足之處。依照你們發布的新聞稿，你們認為檢驗方法、結果判讀有疑義，其參考文獻的相關度也不高。對於此事，本席要強調，是我們自己把第四十條修成這個樣子的，是我們修法有漏洞，事後再要求他們必須提供正確的資訊並不合理。當然，本席也必須講，行政院的版本立意良善，是大家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把它刪掉了，改成現在這樣的版本，請問未來我們要怎麼辦？第四十條是否應該補強？以這次商周的案子為例，既然你們認為要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那是否應該對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增訂一些細則，讓大家知道怎麼做才會符合你們的規範？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修訂，這樣大家才有規則可循？

葉署長明功：是，我們會以這次的案例……

王委員育敏：我們歡迎大家來監督，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這次的案件也讓我們看到，如果監督的方法有瑕疵，甚至結論有誤的話，將使全民受害。這陣子有許多家長很恐慌，一直在問可不可以喝牛奶？不僅大家非常恐慌，也對酪農造成了一定的損失。媒體監督本來是好意，但對於監督的方式，本席覺得衛福部有責任告訴大家什麼才是客觀、合理、科學的檢驗方式。

葉署長明功：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件事情，待會兒本席會提出臨時提案，本席希望你們在細節的部分能夠做得更好。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二，你們在上禮拜六召開了全國食安會議，對此，本席要表示肯定，因為本席有出席，看到你們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讓大家可以非常充分的時間針對食安議題表達意見；而且之前你們就開了會前會，對於這整個作業，本席都相當肯定。會中有一個議題是加強業者自主管理的部分，你們在會前會上曾經建議擴大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的業別，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想要擴大哪些業別？本席認為兒童食品相關的檢驗標準應該要更嚴格才對。今天早上行政院召開了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兒童消費者保護，本席有出席開幕典禮。就是因為國際相當重視兒童消費，今年才會把兒童消費者保護列為一個重要的議題。本席覺得我們在改善食安的過程中，應該要特別關注孩子的食品安全，因為他們和大人不一樣，他們的年紀那麼小，才 2、3 歲或 5、6 歲，他這輩子會比我們現在這個年紀吃得還要多，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特別重視兒童食品的把關。前陣子，我們發現有 13% 的兒童休閒食品品質不符規定，如果你們將來要加強業者自主管理的話，除了納入食安管理的業別之外，也要納入第三方送驗機制，把兒童的食品列為優先公告的品項，這可以做得到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委員的見解非常好，我們本來就想要立小兒專章。其實除了小兒之外，孕婦和老人家也是我們要照顧的對象，因為孕婦和老人吸收代謝的模式和一般人不一樣，所以我們都會納入規範、加強檢討。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求你們要把兒童、老人和孕婦列為特別照顧的對象，謝謝。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修法的細節，本席稍後再請教法務部的代表。剛才我們有講到安南醫院的事情，本席要謝謝衛福部秉持一貫的立場，支持他們提告，以捍衛他們的權益，這和我們今天修法的方向是一致的。不過很有趣的是，由於安南醫院屬於市立醫院，縱使目前已經委由中國醫藥大學經營，但因為他們是市立醫院，所以我們在揭露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就透過其他管道告訴我們，日後他們還是要面對林炳利議員的監督，他們很擔心經過這件事情之後，他們會被秋後算帳等等。安南醫院和長庚醫院不一樣，因為長庚醫院不屬於地方議會或鄉代表監督的範圍，他們是怕管不怕官。現在安南醫院很怕會被秋後算帳，關於這部分，衛福部能否和臺南市衛生局聯繫，請他們要全力支持院方。不管新聞的熱潮是否已經褪去、法案的修正進度為何，如果事後他們遭到追擊，衛生局能否持續強力地支持他們？請部長在此宣示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臺南市衛生局的決定，剛才我們司長也有和他們通電話，表達支持之意。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希望不是只有一時的熱潮，你們要全力支持他們。

司長，本席知道你們很努力在思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開會討論過，如果直接在刑法

裡面修正的話，恐怕會有偏重特定業別或單獨凸顯某一行業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在醫療法裡面修正。有關修正醫療法的部分，剛才其他委員討論的是比例原則，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到底要不要把它列為公訴罪、非告訴乃論罪？衛福部在報告中談到，你們經過討論之後，認為只要規定警察機關必須移請檢察官偵辦，就能達到這樣的效果。請司長講清楚一點，那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有些版本非常明確地寫出，這不適用刑法第兩百八十七條告訴乃論罪。但有些法學專家認為，對於這樣的情況，只要規定警察機關處理完之後，若認為負有刑責者，主動移請檢察官偵辦就可以了。因為有些情節真的非常輕微，例如只是言語方面的衝突，警察機關處理之後，他覺得可能沒有移送的必要，那就不一定要移送。若負有刑責者，則移送檢察機關處理。專家學者認為只要這樣做就可以了。後來我們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提出 3 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只要在這 3 條條文當中說明哪些屬於非告訴乃論的行為，這樣就可以達到效果了，這是一些法學專家給我們的建議。

至於是否要明列這一條；若要列的話，是要列在第二十四條還是要列在第一百零六條，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趙委員天麟：請教章主任檢察官，就實務上來講，其實安南醫院或長庚醫院的例子，警察都有介入，對不對？他們報案之後，警察有到場。因為這類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罪，如果最後真的因為議員或其他的壓力而放棄提告，這一條是否就形同具文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問到 2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是，即便現在是屬於告訴乃論案件，但告訴乃論只是未來起訴與否的追訴條件而已，只要有這個行為發生，它就是犯罪行為，警察都必須到場處理，不會因為它是否為告訴乃論而有所差別。

趙委員天麟：對，這部分沒有問題，現狀就是這樣。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是。

趙委員天麟：那後續呢？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如果此案為單純的傷害罪，那還是屬於告訴乃論罪。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我們後面修正的那些條文，無論是 5 年以下、3 年以下或 1 年到 7 年……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那不一樣，因為我們在醫療法所定的妨害職務行為、毀損設備罪為附屬刑法，也就是在特別刑法當中所定的條文。這有一個前提，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它屬於告訴乃論，不然就會回到一般性的原則，如果附屬刑法沒有規定它屬於告訴乃論，那就是非告訴乃論。

趙委員天麟：本席知道毀損設備罪一定是，那傷害罪呢？假設我們按照你們的建議定為 3 年以下，或者按照某些委員的提案定為 5 年以下，那是否為告訴乃論？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我們綜合委員的意見之後認為，暴力妨害職務行為可能會造成一些傷害，例如重傷或致死。如果是妨礙職務的暴力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結果，那就是非告訴乃論；但如果它不是妨害職務行為，而是單純的傷害罪，那就要回到刑法的規範，屬於告訴乃論。

趙委員天麟：本席知道法務部對於根本大法的堅持，我們也表示尊重。下午我們可能就會針對法案

當中很細緻的部分進行討論，希望我們制定的法律不會讓大家覺得看起來很有力，實際上卻無法執行，這是本席唯一的原則。

本席想請教司長一個細節，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病人就診時應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中，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它是規範醫事人員的部分，可是在實務上，有很多醫療院所向我們反映，因為現在病人很重視自己的權益，怕未來會有醫療糾紛，所以都會拿手機或錄影機全程錄影，醫生通常都不能拒絕。但如果是醫生害怕遭受暴力對待或其他不禮貌的行為，他可能不能反錄對方，請問我們該如何落實這項條款？按照規定，錄影之前必須取得醫病雙方的同意，這在實務上該怎麼做？

李司長偉強：之前法務部有正式函示，基本上，我們認為這項規範的精神是為了讓醫病雙方都能得到應有的保護，所以不管是病人方面或醫院方面要錄影，都需要事先告知，經過雙方同意。

趙委員天麟：所以無論是診療中還是其他時間，不能單方面說要錄就錄，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診療中更要小心，因為這涉及到隱私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所以不管醫病雙方是誰要錄影，都要得到對方同意？

李司長偉強：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李司長偉強：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表示刑法是僅次於憲法的根本大法，刑法有三百多條，從抗戰之前（民國 26 年）訂定至今已有八十幾年，越陳越香，碰都不能碰，根本是法務部的神主牌，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不過就這個案子來講，修正醫療法是正確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修醫療法比較妥適。對於這陣子醫療院所遭遇的暴力行為，大家都同仇敵愾，一致認為本法應該修正，在此，本席要對田秋堇委員和朝野的立委表示感謝。田委員，本席上次還特別在宜蘭醫師會稱讚及感謝你。

對於醫院這一端，衛福部的要求為何？醫院應該要有所防範啊！包括急診、相關措施、動線等等，這部分有沒有在做？你們有沒有評鑑或規範？

邱部長文達：平時醫院都設有危機處理小組，我們在評鑑的時候也會提出要求。至於細節部分，我請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最近發生的事件，其實去年我們討論之後，已經把相關規範明列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當中，這是正式的法律，所以醫院未達標準就不能開業。其中最重要的規定是，急診室必須要有嚴格的門禁管制。其次必須要有 24 小時的警民連線，這些都已經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當中。從我呈現的這張圖來看，98 年到現在，向衛生署通報的暴力事件有持

續增加的趨勢，可是今年的數量減少了 3 成左右，通報系統的部分也是一樣，所以看起來已經有部分的成效。

蘇委員清泉：剛才很多委員質疑警民連線的效果。以前巡邏箱都設置在醫院外面，警察簽完名就走了，有設跟沒設一樣，現在你們有什麼改善的措施？

李司長偉強：之前我們曾和警政署討論，希望能派駐警察，但是他們認為人力上有困難。不過當時我們有形成一個默契，就是把巡邏箱設在醫院急診室裡面，警察簽名的時候，一定要到醫院裡面巡視，目前醫院的做法多半是如此。至於警民連線的部分，我們每次去督考和評鑑的時候，都會請委員實際測試，一般都可以在 5 至 10 分鐘之內到達現場。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有效的。

邱部長文達：有效，很多人都說有效。

蘇委員清泉：葉署長，你是軍事體系出身的，本席對食管法的獎金部分有意見，現在獎金的發放比例好像在飆車一樣，有人提議檢舉人可以拿 10%的獎金，有人提議 20%，甚至有人提議 50%，我看乾脆設 30%或 50%，然後都不要扣稅好了！本席以前在海軍陸戰隊服役，軍中有所謂的「保防細胞」，大家會互相監視，其實「保防細胞」就是「抓耙子」。在江湖上，「抓耙子」會被拖出來打死。馬英九總統在選舉的時候曾經說過，他在海外留學期間也當過「抓耙子」，所以成為眾矢之的。本席一直對「抓耙子」很反感，至少在我這個年代是如此，我看部長應該也差不多。曾幾何時，「抓耙子」演變成吹哨者保護條款、食安檢舉條款。軍中洩密會涉及國家安全，影響更為重大，不過大家還是認為那些告密者罪大惡極。現在卻剛好相反，大家鼓勵檢舉、鼓勵告密，檢舉人還可以拿到 10%或 20%的獎金，剛才羅淑蕾委員甚至表示應該要修正為 30%，請問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建議從 5%調整為 10%，並給予適當的規範。因為在實務上，獎金提高以後，很多人就透過各種管道檢舉，反而造成很多行政上的困擾，每 10 件大概只有 1 件是可以具體追蹤、調查的，所以會衍生出另一方面的困擾。等到母法條通過之後，我們會再修定各項細則，例如排除網路檢舉或未具名檢舉的案件。

蘇委員清泉：如果獎金改為 30%，你們以後會極度忙碌，光是這件事情就做不完了。現在檢舉違建有獎金，有些人就專門檢舉違建和環保污染，聽說一年的收入可以達到二、三百萬元。當然，食安非常重要，但是這會誤導大眾，使整個社會扭曲。目前檢舉逃漏稅可獲得 20%的獎金，大部分都是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去檢舉。將來獎金調整之後，我想大多會是食品廠的員工去檢舉，路人甲、路人乙應該也很多。本席的看法是，獎金絕對不宜無限上綱，這會誘導檢舉，有道德上的瑕疵，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獎金很高，確實會有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從以前的「保防細胞」、軍中所講的「匪諜就在你身邊」，到現在的吹哨者條款、檢舉條款等，本席的觀念還是轉不過來，以前這些人被認為罪大惡極，現在怎麼都變成道德人士了？這恐怕需要有人來說服本席，給我開導、開導，不然本席的想法還真的轉不過來。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和第一百零六條要相互配合，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有許多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假設我們修法通過，長庚王貴芬一案是否會有新的處置方式？現行法令能否處置王貴芬？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那屬於告訴乃論。

徐委員少萍：有委員認為應該改為公訴罪、非告訴乃論，這一點本席也贊成。請問司長，除了修正為非告訴乃論之外，現行法律能否處分王貴芬？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第一百零六條是處 3 萬元至 5 萬元之罰鍰，由衛生局直接開罰。

徐委員少萍：能否以刑法處分？

李司長偉強：不能。

徐委員少萍：有關醫事人員執業安全的部分，假設我們修正為，若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遭受暴力行為，應依刑法處分之，那可以處罰到他嗎？

李司長偉強：只要檢察機關偵辦之後，認為符合規定，就可以適用這個特別刑法。

徐委員少萍：刑法？所以醫療法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不是，如果我們在第一百零六條增列委員的提案版本，此案應該可以優先適用。這部分可以請教法務部的建議。

徐委員少萍：要不要特別規範為「執行業務時」？很多委員認為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才適用。

李司長偉強：當然，如果醫護人員在醫院裡面，但他不是在執行業務，而是在吃飯或做其他……

徐委員少萍：因為第二十四條原本就有對滋擾醫療機構秩序等進行規範。本席看到很多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有特別限定在「執行業務時」，假設醫事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有人違反規定就要受罰，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更寬了？對於在急診室所發生的暴力行為，我們很早就提出修法了，有關王貴芬民代掌摑護理師一案，新修定的法條能否適用？如果我們改為公訴罪就可以，對不對？那他會被處以什麼罰則？此案能否適用？

李司長偉強：因為它是傷害罪，除了……

徐委員少萍：還有公然侮辱，這刑法就有規範了。

李司長偉強：對。

徐委員少萍：那有沒有加重其刑的規定？

李司長偉強：按照各修正草案的規定，大概是處 3 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之罰金。

徐委員少萍：那不一定要限定於執行業務，因為那名護理師是在休息室被打，而不是在執行業務時被打。

李司長偉強：不是，當時他在執行業務。

徐委員少萍：是在執行業務的時候被打嗎？那就符合了。

李司長偉強：對，他是在執行業務。

徐委員少萍：正在執行業務？

李司長偉強：對，他在加護病房照護其他病人，他是照顧這位民代父親的護理師。

徐委員少萍：既然正在執行業務，那就沒問題了。

有關食安資訊平台的部分，產品進口之後再分裝出去，進口和分裝的數量理應一致，所以在食安資訊平台中，我們必須清楚地記錄進口和分裝出去的數量。因為本席發覺我們有很多油品是從國外進口，到臺灣再進行分裝的，假設分裝出去的量比進口的量還多，那就表示有攙偽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建立這方面的資訊？

邱部長文達：現在他們很努力在做。其實張政委正努力推動的食品雲就是要建立一個平台來做這件事情，無論是原料、成品或其他……

徐委員少萍：進來多少，出去就是多少，若有增加，表示有攙偽的情形，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這要跨部會一起來做。

徐委員少萍：部長，現在我們應該可以成立食安基金了吧？2011 年的時候有人反對，因為他們認為如果主管機關開罰的話，大廠都跑不掉，但很多作假的都是沒有知名度的廠商，你也罰不到他，所以當時他們認為用食安基金來處理不夠公平。那現在呢？現在絕對要成立食安基金啊！

邱部長文達：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家很擔心會演變成用公積金或政府的錢去補犯罪者應負的責任，目前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大多著重於風險評估，主要還是與用途有關。

徐委員少萍：好。基金的來源還是廠商或是其他管道？

邱部長文達：是罰款。

徐委員少萍：有無要求所有食品公司須提撥一定比例給食安基金？請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主要是以罰款、罰鍰等犯罪所得為主，利息也是來源之一。

徐委員少萍：那你們要儘量取締啊！這樣基金才会有足夠的財源。有規定每個食品廠要提撥多少嗎？

葉署長明功：沒有，沒有要扣稅。

徐委員少萍：那就儘量去取締那些不法的廠商。

葉署長明功：對，假如這次 18.5 億元有進來，那就……

徐委員少萍：這樣夠嗎？

葉署長明功：在第一階段，假如 18.5 億元能夠進來的話就還足夠，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中午先處理臨時提案，然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食安法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有打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來保護消費者，其資金來源多為違反本法的罰鍰提撥。本條文前三款都和行政

罰有關，本席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因為有很多食品安全案件也同時觸犯了刑法，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法處罰之。因為刑法究責的程度會比行政法高，也會經過法院的審判，程序較為嚴謹，所以通常會適用刑法。如此一來，除了行政罰法對於犯罪行為有其他的處罰方式，或是法院未宣告沒入他的東西，否則前面這三款的规定有什麼機會可以讓你們拿到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新增第二款的規定是，依本法課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假如它是法人，相關團體提告，法院扣押它的財產之後就可以變賣，其變賣所得就能繳入基金。

楊委員曜：法院能不能直接宣告沒收法人的犯罪所得？法人不能處以自由刑，這沒有問題，那它的罰金和犯罪所得可以沒收嗎？這一點，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人的部分，其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也有針對法人課處罰金，課處罰金就表示它有犯罪，所以如果它有所得，當然可以沒入其所得。

楊委員曜：本席講的是，依照刑事案件的處理規範，可以直接沒收其犯罪所得，對不對？

林參事秀蓮：對。

楊委員曜：所以不會撥入食安基金啊！我們現在是要討論這三款基金來源到底收不收到錢，不要定訂了一部好像對消費者提供許多保障、設想很多的法律，但實際上卻拿不到錢。法院會不會直接宣告沒收？

林參事秀蓮：行政院版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罰金和沒收之現金指的就是法院宣告沒收的部分。法院宣告沒收之後，檢察官執行時就會把罰金和沒收之現金繳到這裡來。

楊委員曜：錢會直接到這裡來，不是進入國庫？

葉署長明功：不是進入國庫，會繳到基金。

林參事秀蓮：對，就是進入基金。

楊委員曜：對，就是進入基金嘛！

葉署長明功：對，不進入國庫，會進入基金。

楊委員曜：因為第一款幾乎已經不可能適用了，只要同時觸犯刑法，罰鍰的部分應該就不適用了。照你們所言，第二款是可行的，因為法院宣告沒收的部分可以進入基金，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這是當初我們設計的機制。

楊委員曜：你確定嗎？

葉署長明功：對，當初我們開過很多次會討論這件事。

楊委員曜：不要通過一部好像能妥善保護消費者的法律，但其實是華而不實，這樣不好。因為很多法律會有相互衝突的情況，所以本席要在修法的時候提出來討論。

葉署長明功：是，謝謝委員，當時我們在行政院開過好幾次協調會，針對這部分的適法性以及未來能否執行反覆討論，所以才會增列第二款，確保款項能繳入基金。

楊委員曜：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有關醫療法的問題，因為醫療處所經常遭受暴力對待，所以多數委員都主張提高刑度。本席認為提高刑度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偷竊罪也會因為犯罪手段、時間、地點的不同而加重其刑，所以這沒有問題。至於告訴乃論的部分，行政院好像對於改為非告訴乃論一直有意見，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非告訴乃論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當時是因為要把傷害罪改為非告訴乃論，我們認為在體例上有點疑義。

楊委員曜：這倒是和本席的看法一樣，坦白講，本席一直覺得把罪責相當的行為單獨拿出來改為非告訴乃論有點奇怪。可是有時候法律是後於社會現象的產物，是為了因應社會現象而訂定的。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委員建議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是因為在現實面，如果不這樣改，醫生、護理人員連提告的勇氣都沒有。為了因應這種狀況，才会有這麼多委員提出這樣的想法和主張。在法的體例上，雖然本席不覺得這樣的想法和主張比較好，但是當國家的公權力不足以保障人民的時候，就會產生這種現象。這可能是相關單位必須設法解決的事情，例如田秋堇委員就一直要求醫療處所要有警察進駐，或是訂定相關配套，要做個全面而仔細的檢討，謝謝。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剛才大家有沒有提到衛福部部長信箱的事情？有關護理人員遭受暴力攻擊一事，衛福部曾經回復一位陳小姐，其內容如下：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信中所提案情，我們可以同理您工作上所遭遇到挫折的感受。護理人員的工作非常需要耐心和愛心，不但要安撫病人的情緒，更應該要全心全意為病人著想。本部所屬醫院係公立醫療服務單位（所以這是來自公立醫療單位的陳情），以服務病患為優先考量，因此身為人民公僕不宜輕易對身體不適的病患或家屬興訟，讓病患的病情因此而更加惡化，請您諒解。本部未來會加強所屬醫院工作人員溝通態度及醫病溝通的技巧，以避免造成誤會，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與不吝指導。

當事人及相關人士所下的標題是：這就是衛生福利部的態度，對第一線的護理職場暴力息事寧人，拒絕要求提告維護，姑息養奸，才會導致環境敗壞。

是你們要求不要興訟的，所以今天本席提出了兩點要求。第一點，醫療法是規範醫事人員和醫事場所，所以你應該要納入醫療暴力這件事情。委員的提案版本大多無法直接談到保護醫護人員，我們修法的字眼很容易就框定在「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按照這次修法和社會輿論的意見，即使我們在醫療法當中規定，若有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警察應協助排除，那也是事發之後的作為，我覺得的確會有不容易處理的地方。我建議訂在一般刑法裡的傷害罪，這可分成兩個，一個是妨礙醫療秩序的部分，這當然是在醫療法，但是這次談的核心是要保護醫療人員，就應該要回歸到一般傷害罪。第一、對於醫療傷害的構成要件不用再做定義，第二、真正姑息和放縱醫療業務執業人員被傷害的原因是因為息事寧人，所以第二百七十七條所框定的傷害罪，以及論刑時回歸到第二百八十七條，因為本來一

般傷害都是告訴乃論罪，要改成強制公訴罪就要回歸到修正刑法，所以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是告訴乃論，但是對執行醫療業務相關醫護人員的傷害應該不在此限，這樣我們就不用去講傷害罪或醫療傷害罪的構成要件是甚麼。至於在執行醫療的場所所要論處的刑責是甚麼？我認為對醫護人員的直接傷害應該要回歸到一般傷害罪來做論處，一定要改為強制公訴罪，委員所提出的版本談到妨害醫療秩序這件事，我覺得在這裡是 OK 的。

現在回歸問題的根本，我們當然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了，該法賦予雇主必須有責任要做好職災預防與避免，這是一個標準的職業災害，在職業災害與勞工保護法中談到職災發生時，如果雇主沒有做好預防措施，勞工得向雇主請求賠償，但是沒有人敢哪！那這件事要怎麼辦呢？我覺得衛福部的確有責任。我問部長一件事，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職場暴力高風險職業群中，依台灣本土研究，醫護人員的職場暴力風險有多高？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能不能拿出一個數字告訴我們？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資料一起送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做過研究吧？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有人做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沒有系統研究的資料，現在蒐集擁有的是醫院通報案件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在個案發生經媒體渲染報導之前，你們叫人家要息事寧人，不可以對家屬輕易興訟；現在發生個案了，你們就說你們贊成一定要改成強制公訴罪、贊成要追討醫護人員的尊嚴。你們沒事的時候當好人，發生事情的時候就當正義使者。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賴副執行長說明。

賴副執行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件事已經在進入司法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我們會支持護理人員。

林委員淑芬：請告訴我，部長信箱是誰負責回覆的？這叫做你們贊成追討正義嗎？你們是叫人家不要興訟耶！

賴副執行長慧貞：其實那個時候……

林委員淑芬：陳小姐的這封來信是誰回覆的？

賴副執行長慧貞：那是我們跟醫院調查時，醫院所寫回來的。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醫院寫回來的？這是部長信箱，你在講甚麼瞎話？

賴副執行長慧貞：因為對寄到部長信箱的信，我們一定要去了解實際的情況，醫院自己回的……

林委員淑芬：這是一個公立醫療單位發生的案例，並不是長庚醫院的事件。

賴副執行長慧貞：是醫院覺得……

林委員淑芬：那是公立的署立醫院耶！

賴副執行長慧貞：因為這件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協助護理人員……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不是長庚醫院王貴芬事件。

賴副執行長慧貞：我們會協助護理人員走法律程序。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個案你們是叫他不要興訟！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雞同鴨講？我講的是你們要求護理人員不可以主張權利……

賴副執行長慧貞：不……

林委員淑芬：是你們要求人家不得興訟，在制度面上，對醫護人員在職場的暴力風險與職災風險有多高，你們也不知道，所以你們要求醫療院所要有責任，醫療院所告訴你他們有門禁、有保全、有 24 小時警民連線，而且對醫事人員也有進行教育，這樣是要把皮球踢給誰？我就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把預防暴力納入醫院評鑑制度中？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針對剛才的議題說明，這位護理人員已經主動到地檢署提告，我們也會責成署立醫院要協助他。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追究的是誰回覆這封信叫人家不要興訟？這個責任誰要扛？你們的確是叫人家不要興訟，當事人不服要去告，認為這是他的權利，他被傷害了，為什麼不能提告？

賴副執行長慧貞：我們其實是在安撫醫院……

林委員淑芬：安撫醫院？我看不懂，醫護人員遭受暴力，你說因為我們是公立醫院，所以不要告，那你就應該要替醫護人員爭取他的權利、保護醫護人員。今天我們的修法與衛福部的態度是相互矛盾的！

賴副執行長慧貞：我們沒有要求醫院不要提告，是……

林委員淑芬：難道這張紙不是你們寫的嗎？你現在是指責我手中拿的是偽造出來的部長信箱的回信嗎？

賴副執行長慧貞：因為醫院了解這件事之後……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現在是在睜眼說瞎話！部長信箱回覆叫人家不要興訟，你還在這裡說謊！衛福部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公然說謊成性、成癮了嗎？

賴副執行長慧貞：其實每一家醫院發生這種糾紛，我們都希望醫院……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占用太多時間了，我再質詢也有沒用，因為你回答的還是一樣，直接說謊、死不認帳，我問東、你說西，顧左右而言他、牛頭不對馬嘴，這個委員會如果還開得下去真的是……

主席：先趕快去做確認，好不好？

賴副執行長慧貞：這個案子已經在法院了。

主席：不是法院，是林委員剛才所講的那件事。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要追究寫這封信的行政責任。

賴副執行長慧貞：那我把所有的資料都送到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我是要追究行政責任，待會兒我就提案追究行政責任。昨天你叫人家不要提告，今天卻說你保護了護士權益、鼓勵他告，這真是沒有是非！昨天是那樣說，今天卻又翻供

，都不需要有人負責任，這是甚麼樣的衛福部？

主席：趕快確定一下有沒有那一份資料，態度要一致，好不好？不然真的是會顯得很矛盾。

邱部長文達：是的。

主席：本席先處理會議時間。在吳委員育仁質詢完畢後就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我們面對醫療場所的暴力問題，我在本屆第一會期擔任召委時就召開過專案報告，也做了許多決議，但是都沒有用，我們要修刑法也修不動，法務部一直有意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時，法務部就大刺刺的說：「你們回去修醫療法吧！」好，今天我就要修醫療法，在醫療法中修訂醫療場所之暴力行為非告訴乃論，這是為什麼？因為我真的很希望這些堅持、不肯修刑法的法務部人員，有一天進了急診室，或是他的家人受重傷進了急診室沒有醫生、沒有護士可以幫忙他，讓他去試試看那個滋味！今天五大皆空即將崩潰，結果法務部還是紋風不動，我真是忍無可忍！

我召開記者會時有急診室的醫生跟我說，醫院是有請保全沒錯，但是保全人員比他還老，當黑道跑進來時，還要靠年輕的醫生去保護他，甚至有些院長比他更怕，院長不肯提告，而告訴醫生：如果你受不了就自己去告。好不容易有醫院肯提告，但是黑道卻在半路把他攔下來對他說：「失禮啦，我那天喝醉了，你能不能就這樣算了？」這樣醫生還敢告嗎？黑道是在他家附近等他，知道他家住哪裡。

剛才我跟楊曜委員在談，他是法律系畢業的，他說他完全沒有想到會有連告都不敢告、告都告不成的情況，本來他不是那麼贊成改為非告訴乃論，但是他說這種情況他真的是沒有想到，本來他以為加重刑責及罰則就可以了，我說這樣沒有辦法，就算你把罰款金額提高到 30 萬元，那位鄉代付不起嗎？他當然付得起。如果今天醫療法第二十四條還是無法通過，我覺得我們就要面對一個狀況。

還有，剛才林淑芬委員質詢時所提的部長信箱案是怎麼一回事？我真的非常驚訝。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主要是醫管會和醫院商量以後所做的回覆，因為當事人已經提告，所以……

田委員秋堇：不是，林淑芬委員講的並不是最近發生的案例，他剛才談的是你的部長信箱所發出來的信。

邱部長文達：是台南醫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和回覆的內涵是兩件事。

田委員秋堇：是之前的嗎？

邱部長文達：是 8 月份。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部長，我覺得對就對、錯就錯，以前我先生擔任縣長時，有一位身懷六甲的女公務員去查錄影帶出租店，查獲色情錄影帶，當他要開罰時，對方叫一個半黑道出身的縣議員對他出言恐嚇，雖然並沒有碰到他，但是卻令這位懷孕的女公務員心生恐懼，

在家哭泣不敢出門，因為他們住在同一鄉鎮。後來他的主管跟我先生講，我先生就用縣長的身分去告那位縣議員，結果他真的被判刑。這件事很清楚，他只是對這位身懷六甲的女公務員言語粗暴而已，都沒有碰到他，為什麼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沒有人敢碰他？就是因為那是非告訴乃論。所以我覺得醫療場所暴力行為要改為非告訴乃論，如果無法在今天審查通過，那麼五大皆空的崩潰、特別是急診醫療的崩潰會更快。

我在此要跟各位報告一件事，這是一位急診室醫生的陳情，他說他後來被迫離職，因為他跟孩子三天沒有講到一句話，他說：「我這麼認真工作救人，上廁所用跑的、吃飯囫圇吞，不奢求病人的感激，也習慣被家屬怒罵，還要時時刻刻處於被暴力威脅的擔憂中，想到即將出世的孩子，我不想再過這種提心吊膽的生活，醫生被迫在很短的時間做出一連串攸關生命的重大決定，很怕忙中有錯，不僅威脅病人的安全，醫生的職業生涯也可能蒙上陰影，吃上官司、上不完的法院、開不完的協調會、甚至坐牢。每天上班就像打仗，我曾經好奇以電腦查看今天看了幾個病人，發現自己在 8 小時中看了八十幾個病人，平均一個病人看診 6 分鐘，如果其中一人是你的家屬，你能放心嗎？這不是特殊情況，而是常態。」所以今天急診室過度擁擠或跟健保相關的種種問題，我們可以在其他議題做解決，但是今天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可以讓醫生及護理人員安心工作的環境，而且我們講得非常清楚，為了保障病人的就醫安全，如果醫生及護理人員沒有辦法安心的看病，病人就沒有辦法安心就醫。

再者，食管法第四十條有關民間檢驗報告罰則部分，到現在我還是反對，我非常清楚如果照這樣下去，以後環保署就可以對環保團體開罰，有環保團體在做水含重金屬的檢驗，但是現在商周已經被打成烏鴉，其實它在所提出報告的第 140 頁中講得非常清楚，它從台灣頭找到台灣尾，找到 4 家檢驗機構、4 所大專院校，包括 SGS 台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德國萊茵公司、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其中除了銘傳大學，其餘所得到的回應都是沒辦法、油脂很難檢測，甚至說藥品項目不在可檢測之項目中。有個實驗室主管甚至對他說，如果驗出不該驗出的項目，實驗室或檢測資格有可能會被政府取消。我的意思是，衛福部可能沒有這樣明講，但是他們就會心生恐懼。

今天有朋友跟我說有一個很有名的媒體，他們的遭遇也跟這個案件一樣，他們找不到實驗室可以幫他們驗色素，所以如果今天你說民間的檢測如何，搞不好第一個就會罰到消基會，在這種狀況下，除非你至少找到二個不可以拒絕的單位，例如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基本上怎麼可以讓媒體要找卻找不到？像商周現在要驗比菲多，但是沒有一個實驗室敢幫他們做檢驗，說除非是比菲多的老闆或員工，否則就不可以去檢驗裡面的成分對或不對。這樣你還要去罰民間關心食品安全的團體與媒體，例如像消基會這樣的團體，這怎麼對呢？

邱部長文達：我們目前並沒有開罰，但是報告還是要具正確性。

田委員秋堇：沒錯，報告要具正確性，所以我們也要求它要公布檢驗方法，但是現在你要求要公布檢驗單位，讓這些實驗室心生恐懼，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現在沒有實驗室敢幫它做，連 4 所大專院校及 4 家檢測機構、連 SGS 都不敢幫它複驗，所以今天才會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解決？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後會再研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的立法精神是希望訊息公布除了要透明之外，不要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及恐慌，就這件事來說……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們都同意，你不要講得好像我不同意這樣做。

葉署長明功：不是的。我是說就這件事來說，我們並沒有對媒體怎麼樣，只是希望它能依法令規定公布執行過程中應該要告知民眾的訊息。至於委員所垂詢的另一個問題我們當初並不知道，假如有這個問題，我們再去……

田委員秋堇：它寫在第 140 頁，當中講得很清楚，它找不到人幫他們複驗。現在也有媒體跟我說他們想要驗色素，但是沒有人敢幫他們驗，說那不在正面表列的檢測項目裡面。

葉署長明功：是的。

田委員秋堇：他說如果驗出不該驗出的項目，實驗室或檢測的資格可能會被取消，這是他們的擔心。

葉署長明功：目前沒有這樣的案子……

田委員秋堇：因為實驗室的資格是由你們認定……

葉署長明功：不是……

田委員秋堇：實驗室資格是由誰在做認定？據他們說，有一些是衛福部在做認定的。

葉署長明功：因為我們驗的每一個方法都有公告的程序，這樣才會嚴謹，但是它驗的這些是沒有公告的，所以很多實驗室根本不知道要怎驗，所以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不能驗，是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驗，但是方法必須要依照國家所公告 SGS 或國外已明訂公告可行的方法，而不是自己還在研究開發，基本上研究與實務在實際上有一點點落差，因為在研究過程中可以試各種不同的方式與面向，但是要公告民眾知道的就要經過標準化流程，並且被確認這個方法具可重複性……

田委員秋堇：如果它願意公布它的方法，可以重複……

葉署長明功：它的方法只要可重複，那當然就可以，所以裡面有兩個，一個是已經經過公告，你要照公告的方法做……

田委員秋堇：對啊，所以以我們現在的法律就夠了嘛！

葉署長明功：第二個是國外文獻證明已經可以重複，那也可以。今天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們還想要把罰則加上去，那麼政府該驗而沒有驗，是不是也應該被罰？你們要被罰多少，罰款就自己先訂好了！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把罰則加上去。

田委員秋堇：你們上次送進來就有加嘛，是我反對，所以才被取消。我就問一句話，如果政府單位該驗而沒有驗，那該罰多少？這一點先講清楚再來罰民間團體。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什麼是生物病原災害？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指細菌或病毒所引起的災害。

吳委員育仁：民國 92 年發生 SARS 的時候，部長在做什麼事情？

邱部長文達：還在醫院。

吳委員育仁：在哪一家醫院？

邱部長文達：在萬芳醫院。

吳委員育仁：部長知不知道和平醫院或是 SARS 的處理過程中，總共有多少醫護人員死亡？

邱部長文達：記憶沒有很清楚。

吳委員育仁：沒關係，因 SARS 死亡的醫護人員有七十幾位，當時有六千多人受到感染。對於生物病原災害這個議題，我注意到過去的衛生署有提出生物病原災害預防計畫，該預防計畫包含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的相關準備工作、預防工作及事後處理工作，均有相當的明文規定。記得當時 SARS 發生時，和平醫院裡的受感染醫療廢棄物在傾倒時發生了很多困難，當時郝龍斌於是徵用雲林縣一家廢棄物處理公司，我對當時的陣仗記得非常清楚，整個全部密封起來，裡面的員工都穿著防護衣，所以當時是用這種大陣仗來應對。

然而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衛福部，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有沒有指定任何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廠、公司？協助健全他們的設備？讓他們有能力進行更完善的處理，避免員工受到感染？你們有做好這些準備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千芳：主席、各位委員。醫療廢棄物的部分是醫療領域，在訂定任何計畫時，我們都會全盤考慮！

吳委員育仁：好，本席要求衛福部正視這個問題！不要像 SARS 這種生物病原災害突然發生時，才臨時找不到人處理醫療廢棄物，你們不僅沒有提供協助，而是臨時徵用、徵召這些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而且他們員工沒有經過相關訓練、設備也沒有準備好，所以做起來相當困難。因為我注意到過去的衛生署有生物病原災害的預防計畫，你們……

邱部長文達：除了這項計畫外，我還特別請一位很有名的 Henderson 進行 biosecurity、生物安全，在半年前才全部 review 完成！

吳委員育仁：這牽涉到跨部會，衛福部主管醫療院所，也是處理生物病原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環保署則是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們可向環保署磋商，瞭解哪個單位可以提供協助或曾提供協助，以輔導成為指定單位。

像農糧署也有這樣的計畫，譬如高麗菜等農產品大產出時，都有指定的合作農場或農會來收購，而過程中也會提供這些合作農場或農會更多的協助或幫忙，遇有高麗菜有二、三倍產出時，就像現在高麗菜的產期快要到了，到時菜價會下跌，就需要合作農場來消化這些產量。因此

衛福部應該要積極面對，這可以做到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朝向跨部會來努力！我所說的 Pittsburgh 的 Henderson 來的時候，所做的 review 也是跨部會，而農委會當然是很重要。

吳委員育仁：希望疾管署對這部分也要積極努力，謝謝。

邱部長文達：這一定會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

鑒於今年七月已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六條第二項雇主有責任避免勞工遭遇人身攻擊；此外，美國、歐盟、挪威等從事工作狀況調查皆顯示醫療從業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群，衛生福利部有責任督促醫療院所擬具降低醫護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風險之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協同勞委會提出預防醫護從業人員職場暴力具體措施，並送交本院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鑒於急診室暴力是職場暴力，屬於職業災害，醫院雇主應負責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督促醫院，訂定職場暴力傷害申訴管道及報案處理流程，對於受到暴力傷害的勞工，應主動提供輔導追蹤並協助尋求法律協助。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有鑑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條中，明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惟其文字仍未臻明確，恐因發布錯誤之檢驗訊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中，明確規定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之細節內容，以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之正確性。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由於科技、工業進步，各式食品添加物、人工香料等等技術日新月異，為維護消費者食安權益，國外對食品添加物業者管控嚴格，食品添加物廠商必需有專業技師、工廠登記。然而在臺灣，幾乎任何人都可以經營食品添加物、香料事業。建請衛福部、經濟部與內政部應研議食品添加物、香料廠商應聘用食品專業技師，同時協助成立食品添加物、香料工會，讓業者間發揮自律、自我管理功能。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香料廠商」改為「香料製造廠商」。

主席：好，江委員也有同意。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食品添加物廠商」改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因為有製造才会有工廠登記。

主席：好，「食品添加物廠商」、「香料廠商」文字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香料製造廠商」，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鑒於各大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針對所販售商品收取高額上架費，卻對上架販售的食品成分內容毫無所知，待爆發食安事件時則以僅負責販售為由推卸責任。建請衛福部應要求各通路商負起連帶責任，在食品上架前檢附相關檢驗證明，以達為所販售食品做初步把關之目的。否則商人僅以販售商品獲利為目標，對商品品質如何卻無任何責任，犧牲的永遠只是消費者的食安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改為「建請衛福部與經濟部協調」，因為通路商是由經濟部所管理的。

主席：修正為「建請衛福部應協同經濟部要求各通路商負起連帶責任」嗎？

葉署長明功：對，因為這歸經濟部管，不歸我們管，我們比較沒有著力點。

主席：「建請衛福部應要求各通路商負起連帶責任」文字修正為「建請衛福部協同經濟部要求各通路商負起連帶責任」，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針對 2013 年 8 月 22 日衛福部部长信箱回覆，要求公立醫院服務的護理人員在遭受職場暴力後，「應以服務病患為優先考量，因此身為人民公僕不宜輕易對身體不適的病患或家屬興訟，

讓病患的病情因此更加惡化，請您諒解。……」就是因為衛福部的這種態度，對護理職場暴力息事寧人，姑息養奸態度，才讓醫療的職場暴力層出不窮。而長庚王貴芬事件後，衛福部又化身為醫護權益保衛者，贊成鼓勵受暴醫護提告，這種兩面討好的爛好人行為傷害從業人員，毫無是非的行政作為，敗壞官箴。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的行政責任檢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賴副執行長說明。

賴副執行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最後一段改為「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相關業務檢討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其實很不願意面對基層公務人員，因為這不只是公務人員的態度，也不該把責任全交由你們承擔，我這項提案並不是因為這個個案，而是從這個個案可以看到整個組織、體制都在養成姑息文化，也是造成今天醫療暴力層出不窮的原因，所以是行政部門、是主管要負責！我們知道若讓主管負責，他不可能自請處分，所以若讓你們承擔行政責任，我也會於心不忍，你說要修改，我當然會說：好，就這樣子！

但我要凸顯在沒有新聞以前，你們是說不要告、不要興訟，一旦事情發生且被報導後，你們反而說支持去告，顯示部裡沒有是非、沒有準則，簡直是在自打嘴巴！但行政部門卻不以為意、不以為然、不認為這件事有什麼問題，這是何等的荒謬！沒有領導、沒有行政準則、沒有原則、沒有是非，非要我們放進法律去規範嗎？若你們沒有辦法有行政準則、行政是非、行政紀律，立法院只有透過立法來讓你們依法行政了！

再看到我們國家的法律，光一部食管法這幾年就修了幾十次了，修了再修、修了再修；而醫療法遇到一件事就修一次、再遇到又再修一次，這顯然不是辦法，因為有些問題層級的確不需要修法，要是行政紀律、行政準則就可以處理，今天是行政體系的敗壞才会有這麼多荒謬的事情，所以問題是出在這裡！處分基層公務人員並不是我的目的，所以我願意接受，否則還能怎樣？死豬都不怕滾水燙了，我還在那裡「狗吠火車」？若真的予以處分，這責任也不是某個人所能承擔的！我們國家已經很敗壞了，最嚴重的就是官箴的敗壞，不只是貪瀆、貪腐，是沒有行政領導、沒有行政準則、沒有行政紀律！

主席：我要呼應一下林委員，因為他剛剛凸顯的問題確實是很多醫護人員反映的，當他們遇到這些事時，醫院卻某種程度上希望能息事寧人，所以在今天的答詢也有提到，你們在安撫醫院，而醫院也想要息事寧人！

至於安南醫院，今天其實已經不好再說他們了，他們一直很害怕，聽說已經把議員安撫好了，但現在卻被我們掀開，讓他們不知該怎麼辦才好。所以我想林委員會同意你們的修正，但既然立法院支持你們，就要有一致性的態度。請你們再唸一次修正內容。

賴副執行長慧貞：最後一段改成「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相關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的行政責任檢討」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應提

出相關業務檢討報告」，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對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調高至 22,800 元。惟第 2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調整向來素有爭議，衛生福利部雖研擬替代方案，擬以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之平均投保金額漲幅達一定標準時，方據以調整。然現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存在一定落差，若因公營事業調整而逕調平均投保金額，顯有失公允；且牽涉人數眾多，若未有足夠公告時間，恐影響廣大職業工會會員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給予 3 個月的預告時間，並將正式實施延為 103 年 7 月 1 日，使工會會員都能被充分告知與了解，以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王惠美 張慶忠 陳超明 楊瓊瓔 黃昭順

林國正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就行政部門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如期實施，但因為委員有提出這樣的提案，我們表示尊重，但希望 7 月 1 日到期後就不再延期，即尊重委員意見不再有任何變動。

此外，提案裡衛福部前的「行政院」文字，建議刪除。

主席：是指刪除「行政院」三個字，其他則尊重委員提案的意思嗎？好，就將最前面的「行政院」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詢答。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體來講，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以及生命安全其實都受到很大的威脅，致使全體醫護人員都陷入勞動的困境。首先是職場不安全這個部分。照理說，醫院是救人的地方，現在卻變成打人的地方，這對於病患、家屬以及醫護人員安全的衝擊非常大，我們一定要為醫護場所建立一個基本人身安全的秩序。所以，趙天麟委員與本席有共同的提案，請部長務必要站在維護醫護人員安全以及醫護場所安全秩序的立場，支持相關的提案。這一點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嚴正譴責這種醫院暴力事件，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李委員昆澤：另外，醫護人員尤其是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相當惡劣，這也是本席長久關心的。違反

勞動法規的血汗醫院非常多，依據醫改會彙整的各縣市上網公布的 101—102 年違反勞基法的名單，總共有 21 家醫療院所違規。甚至連衛福部自家管理的嘉義醫院、豐原醫院、臺東醫院都上榜。

邱部長文達：都已改善了。

李委員昆澤：務必要具體改善。你們自己的醫院都管不好，如何去督導全國醫療院所相關的勞動條件狀況？你們的署立嘉義醫院違規情況最嚴重，違反的規定高達 5 項，而且，連續被罰 4 次。這個一定要嚴格督促，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我們已經專案在處理了，大部分已經改善。

李委員昆澤：醫護人員、護理人員超時工作的情形非常嚴重，就我所知，醫改會都會接到醫院的來函，都號稱他們的醫院雖然被批評為血汗醫院，但醫護人員的工作時間超過都是因為相關的醫護人員沒有按時刷卡或系統有錯誤。部長，你對這些相關醫院的這種搪塞的理由，能夠接受嗎？有什麼具體的督導措施？

邱部長文達：我們都有去做調查，特別是這三間醫院，我們有做專案調查。當然，有些理由不是很好；但大部分還是有一些可以改善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護理人員超時工作的狀況非常嚴重，在勞委會相關的勞動條件的專案檢查裡面，有 70% 的醫院都超過法定工時，讓護理人員超時工作，這對醫療的品質傷害極大；如果就勞委會的一般性勞動檢查來看，這種比率更加嚴重。根據 101 年度針對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所作的勞動檢查結果，違法比率是 54%，更有高達 81.5% 違反工時相關法規。部長曾否實際地去進行瞭解？根據調查，這種狀況非常嚴重。54% 的醫療從業人員需要加班，34.5% 的醫療從業人員曾經每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28.3% 的護理人員加班卻未領到加班費。部長，你有沒有對這種嚴重的狀況去作相關的督促與瞭解？

邱部長文達：有。本部照護司有進行深入地瞭解。

李委員昆澤：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差不多一年多前，曾發函各醫院告知相關需要遵守的規範。像剛剛講到的加班費這部分，我們也有通令各醫院依照勞基法給付，除非是當事人同意，否則就必須要給付加班費；如果當事人同意，可以用補休代替，但是必須要在勞基法所規定於他的工時範圍之內。

李委員昆澤：因為護理人員超時工作的狀況非常嚴重，而且，這對相關病人的醫療品質和醫病關係，也是傷害非常大。所以，對於護理人員基本工時的保障，衛福部有責任嚴加督促。

鄧司長素文：我們責無旁貸，而且，現在我們也配合勞委會，做定期與不定期相關的稽查。「曾被查獲違反勞基法相關規範」這一項，也已列入醫院評鑑中了。

李委員昆澤：長期以來國內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實在太差了薪水也太低。據說臺灣護理人員薪水之低，已經是亞洲四小龍之末。是這樣嗎？

鄧司長素文：因為每個地方的物價水準不一樣，所以，如果以絕對數值來看，有的時候不是那麼準

。不過，我們有一個調查……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護理人員不但勞動條件差，還超時工作，而且，薪水之低居亞洲四小龍之末。

難怪我們的護理人員離職率非常高！你看，韓國是 17%、日本是 11%，而我們臺灣護理師的離職率則是超過 20%，居亞洲之首。我們國內持有護理師執照者大概有 26 萬人，但實際投入臨床者，僅約 14 萬人；執業率不到 6 成。可見這個工作真的非常累。既超時工作，薪水又低，還要遭受暴力的威脅，護理人員當然不願意待在這個職場為病人服務。這種狀況非常嚴重耶！

鄧司長素文：我們從去年 10 月公布十大改革方案後，這個情形已逐漸在改善。

李委員昆澤：怎麼改善？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調查發現，護理人員對工作滿意者只有 6 成；另外，有 6 成對薪資、福利及獎勵制度不滿；有 55% 的人表示工作量太大。護理人員流動率太高，也讓 88.9% 醫療院所的人力招募困難，有將近 9 成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招募困難，這對病人的權益不是傷害很大嗎？

鄧司長素文：也因為這樣，我們才提出十大改革方案，在去年已有逐步改善的跡象。

李委員昆澤：部長，務必要確保護理人員的基本安全，不容醫療院所再有暴力事件的發生，包括病人、護理人員、醫護人員及醫院的安全秩序，都不容再受到挑戰。要為他們建立應有的保障。然後，對於血汗醫院讓護理人員超時工作、薪水過低、離職率過高等問題，部長都要一一地去督促改善。本院委員都十分關心相關的議題，這不只關係到護理人員的尊嚴與權益，也關係到醫療的品質與醫病關係。部長要站在第一線嚴格地督促！

邱部長文達：是，我一定會這麼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滄敏、孔委員文吉、張委員慶忠、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桐豪、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王委員進士、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李委員鴻鈞、黃委員偉哲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針對油品的問題請教部長。請問，西班牙進口的橄欖油何時可以抽驗？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有從西班牙進來的橄欖油，好像也有抽驗。容我請業務主管葉署長代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假如有從國外進口的油品，我們在關口就已經有抽樣送驗，由本署研檢組的實驗室做檢驗。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抽驗？檢驗的數據和報告何時可送到本委員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從事件發生以後到前幾天共有兩批進來，目前正在檢驗確認當中。

確認完了以後，第一時間如果不合格，按照現行法規，業者可以申請複驗。

劉委員建國：不，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我只是問你，你們什麼時候抽驗？什麼時候可以把檢驗的數據和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讓我們作參考？你剛才說總共有兩次，第一次是什麼時候？

馮主任潤蘭：不，是一次兩件。

劉委員建國：第一次是幾月幾日？

馮主任潤蘭：是上星期四或星期五抽驗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何時可以提供數據和檢驗報告給我們？

葉署長明功：再三天給您報告。

劉委員建國：是給委員會報告，不是只給我報告。

其次，那天我在院會上質詢部長，署長應該也有聽到，。衛福部針對葡萄籽油的檢驗方式，被泰山公司的詹董事長公開在記者會上提出質疑，就這個部分我特別詢問部長，你們真的對於這樣的檢驗方式既肯定又有把握嗎？同時，認為這樣的檢驗方式不但經得起考驗，也可以被世界所認可？

葉署長明功：日前歐盟代表曾帶著西班牙和義大利的代表到本署來，我們也就這部分做過詳細地討論。我們把相關的英文稿給他們，他們說要帶回去給他們國家的相關部門看看。他們以前沒有針對這方面檢出的經驗，會參考我們的方法之後再確認一下。我們也說，假如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是他們沒有這樣的檢驗經驗，還是歐盟沒有照我們這種檢驗方式的經驗？

葉署長明功：歐盟並沒有照我們這樣的檢驗方式，因為我們這個檢驗方式是新開發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對，我們這個方式算是全世界首例嘛！

葉署長明功：就葡萄籽油而言，我們是首例。

劉委員建國：對嘛！但我剛才問的不是這些問題。署長，你還沒回答我剛才問的問題。我們的檢驗方式可以被世界認可，你們有相當的把握嗎？

葉署長明功：有。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答復也一樣嗎？

邱部長文達：是。

劉委員建國：2011 年 5 月底爆發瘦肉精案，今年 5 月起又發生澱粉混含工業用順丁烯二酸酐、醬油含超量有毒物質單氯丙二醇、義美小泡芙使用過期的大豆植物性蛋白等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件。我想，面對智慧型的犯罪，應該要重新檢討食品添加物登錄的制度。事實上，我們之前在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時都有討論過。除了抽驗、管控機制外，更應該由經濟部主管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向管理，然後，還要兼顧食品安全等等；全世界各國絕非單一機關完成。我們也曾經在這邊提過臨時提案，要求儘速成立一個食品安全委員會，讓這個安全委員會是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委員會，就好比以前的消保會，由副院長兼任主委。上星期六上午我針對提案作說明時也曾特別提到，為什麼你們在食品安全會議時還是一樣沒想到要朝這個方向去做？這一點讓我百思不解。因為歐盟、美國及日本大致上都已經有一個監督、管理的執行模式，臺灣為什麼沒辦法這麼做？即使到現在遇到這麼大的問題，還不想朝這個方向做，到底是為什麼？這是第一個問

題。第二個問題是，張善政先生一再表示，「食品雲」可藉由食品履歷與追溯，強化食品安全管控，提供民眾容易接觸瞭解的整合式食品安心資訊。新北市朱市長也特別講說，「食品安全雲」的資料庫正式寫程式，預計在 12 月底會設計好電腦程式，明年 1 月開始 test，並與中央合作，由新北市建構「安全雲」，供全台一起使用。新北市已經開始有應變的措施計畫，請問中央的作法是什麼？新北市與中央的作法相同嗎？為什麼新北市現在會積極去執行這樣的作法；而且說要與中央合作，然後，很清楚地說出 12 月底以前即可完成？中央的態度及因應作法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關於「食品雲」，本署的態度是全力配合，但要等它的程式建置完成。前兩天我們有去開會，大概還需要一、兩個月即可建置完成，我們是負責末端的輸入部分，屆時我們會全力配合。行政院都有固定的開會，主要由毛副院長或蔡政務委員來領導我們這個聯合稽查小組。對於食品問題，我們都有經常開會，也常協調各部會。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朝向設置常設的食品安全委員會這樣的架構去執行，還是不要？

邱部長文達：目前我們有這樣的委員會，但它是跟藥一起的，然後，底下再分出一個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劉委員建國：部長和署長應該都很清楚，兩、三年前開始抓偽藥的時候，是什麼層級？連續抓了兩年多耶！連地方的警察都希望分配到相關的案件，而且，仍然積極地去查緝，經過這兩年多的大肆掃蕩，才可以得到一個具體成果。你們針對食品安全直到現在還是開那種會議，會有效果嗎？如果能有效果，就不會從 2011 年 5 月到現在層出不窮地發生食安事件。歐盟、美、日都是這樣做，臺灣為什麼不願意？我曾經跟部長講過，這是一個食品革命的時代，部長是要當一個改革者，還是當一個被改革者？為什麼不成立一個常設性架構，讓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不會再在每次遇到事情就互推責任。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不能這麼做？我想不通，你總要講個理由給我聽啊！

邱部長文達：我都是一直在 push 這個方向。我也藉委員的質詢，要求開這個會。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想到要在組織法裡面規定？必須成立這個組織，而且，這個組織要由副院長領導？

邱部長文達：我就是要 push 這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們提出的草案裡完全沒有看到這個東西啊！難道你們還要等到再有食品發生問題，才要說：「我們現在要成立了。」？

邱部長文達：其實我們現在的運作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劉委員建國：但卻是天差地遠。我再次提醒你，如果你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儘速設置這樣一個常態的架構，然後，不但能有足夠的能力、經費，還不致再有部會之間的扞格。今天只要遇到食品安全的問題，大家第一時間要找的就是你們衛福部，其實，這種事應該大家分工合作。像以前抓偽藥那麼積極，兩年多來可以把用藥安全一再提高，也把用藥不安全的事情一直減少。為什麼你們不做？從 2011 年 5 月到現在兩年多來，食品安全事件一再發生，你們開那些會有效果嗎？

你們這樣做實際嗎？有效果嗎？我真的是苦口婆心！如果到現在臺灣的食品一再發生如此嚴重的事情，還沒有辦法有一個常設的強而有力架構，去做整個食品安全執行與維護，臺灣的食品安全一定還會繼續發生問題。或許下個禮拜又會發生不一樣的食安問題，我的預言很準的。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及潘委員維剛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2013 年 11 月 23 日的前一天，你跟葉署長提到，泰山公司這部分一定要開罰，而且，擬議「重罰」，也在尋找新事證。到底泰山公司罰了沒？如果未罰，為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葉署長代作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泰山事件，是他在還沒看到我們的檢驗報告時，就對外開記者會說我們的檢驗室有問題。後來我們也在第一時間通知他們，在事情沒弄清楚前，不應該這樣發布新聞。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我是問你們罰他了嗎？

葉署長明功：目前還沒有。等檢調調查清楚以後，地方政府就會開罰。

陳委員其邁：這跟檢調有什麼關係呢？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啊！對不對？你們檢查出來的結果，都自打嘴巴，自己不相信自己的檢查報告。為什麼不罰？你就先罰，然後，他如果去申訴或行政訴願，再來做處理嘛！你們衛福部對於自己的檢查報告都不相信，自己都對自己的能力產生動搖，難免引人合理的懷疑有人關說，因為碰到大廠你們就轉彎。要不然，你們為什麼不罰？請告訴我理由。那你們為什麼罰大統、罰富味鄉呢？為什麼小咖的你們罰，大咖的「泰山」你們反而不罰？

葉署長明功：目前開罰是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們已經去函請他們要……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罰？你們已經宣示要重罰了，為什麼還不罰？

葉署長明功：我們已經有去函請他們開罰。

陳委員其邁：我講明了，你們就是不相信自己的檢查報告嘛！日前的牛奶事件，你們不是還跟「商周」槓來槓去嗎？你們不是堅信自己的檢查報告嗎？部長，你相信貴部的檢查報告嗎？

邱部長文達：油品大概是我見過最不容易判讀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跟我講這個。你們自己都開記者會說，你們的檢查報告如何、如何，結果你們卻不開罰。

邱部長文達：這件事檢調已經在偵查中。

陳委員其邁：難道以後等檢調再罰？這不是理由啊！

邱部長文達：因為油品的檢查真的是……

陳委員其邁：部長，碰到大財團、大廠你就轉彎嘛。

邱部長文達：沒有，真的沒有。

陳委員其邁：既然沒有，為什麼不罰？是你自己信誓旦旦地說要罰，而且，你們自己的檢查報告都出來了，還不罰。

邱部長文達：因為這個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一定會繼續要求他們。事實上，他們也是在等檢調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中央也可以罰啊！全國縣市那麼多，你們也可以代為執行，對不對？是你們自己碰到大廠就腿軟。

邱部長文達：沒有這樣！只是油品的檢查真的比較困難一點。

陳委員其邁：沒有這樣？但事實就是這樣，我也沒冤枉你啊！你們自己實驗室的檢查報告，你自己都不相信！你都不敢罰！

邱部長文達：這個油品要配合稽查以及專家的判定。

陳委員其邁：部長，真是丟臉！自己的檢查報告都出來了，你們還不敢開罰。你們自己都不相信自己的檢查報告，簡直就是打自己同仁的臉。我相信衛福部的檢查報告，而且，從來沒有懷疑過。署長，也知道啊。對不對？我從來不曾懷疑過你們實驗室的檢查能力，檢查出來說有銅，不管它的來源是哪裡，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就是要罰，簡單講就是這樣嘛！那是不可以添加的東西啊！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急催相關單位，趕快依照規定，該罰的我們就罰，絕對沒有遇到大廠就不罰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件事，我希望一個星期內能夠給社會大眾一個很清楚的交代，也證明衛福部不是碰到大廠就腿軟。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陳委員其邁：我稍微幫你們整理了一下這幾次的食安事件包括 2008 年三聚氰胺、2011 年塑化劑、2013 年毒澱粉、黑心油。部長，前幾次包括塑化劑和毒澱粉都有 D-Day，你知道嗎？2011 年 5 月 31 日 D-Day 有用，今年 5 月爆發的毒澱粉事件，6 月 1 日也有用 D-Day，都有效果。但是，這一次毒油事件的 D-Day 都破功了。發生塑化劑事件的時候，林芳郁部長下台；發生毒澱粉事件的時候，康熙洲因為涉及隱匿案情及處理緩慢而去職，這次的這個部分卻沒有……

邱部長文達：康局長是因為他的借調到期而離職的。

陳委員其邁：你說的這個是表面上的理由，事實上，對於那件事情的處理，他本來就應該要負起責任，所以，他去職也是理所當然啦！這一次的事件處理迄今，食品衛生管理法一再修了又修，難道是罰則的問題嗎？不是嘛！部長，在 2011 年 6 月爆發塑化劑污染事件，那個時候你即曾召開全國食品安全會議。當時的署長致詞時表示，要把強制食品登錄、列管追蹤、源頭管理等食品安全把關機制納入。同時，也討論食安基金。結果呢？今年 5 月爆發毒澱粉事件，10 月又爆發黑心油事件。2011 年食品安全會議的決議到現在都還在研議相關的政策。對不對？你們修這些法、提高罰則有什麼用？你當時提說要強制登錄，到現在為止，只有六百家自願登錄。不是

嗎？你修法提高罰則，其實不管是在行政罰法或是在上次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則裡面，這個罰則都沒有問題，要不然，你們怎麼可以對大統及富味鄉罰到十幾億元。對不對？所以，這次修法重點根本不是在於罰則的提高。你應該還是要回頭思考怎麼樣落實 2011 年 6 月那次食安會議的結論嘛！

請問，針對食品強制登錄、列管追蹤、落實源頭管理，到底要不要修法？

葉署長明功：這個子辦法我們已經陸續預告將公告了，公告以後我們就會落實執行。

陳委員其邁：「強制登錄」為什麼後來會變成「自願登錄」呢？99 年 9 月 20 日訂定的市售調合油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100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迄今已超過兩年了。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要去檢討！這並非新問題，從當時一直到現在，這根本已經是老問題了。怎麼樣去做源頭管理？怎麼樣去列管追蹤？怎麼樣去做強制登錄？這些才是重點啊！否則，你哪來的自信，說一年內要讓所有違規的食品下架？怎麼有可能？

葉署長明功：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接下來將陸續公告，然後會嚴格執行。至於落實這部分，則是我們執行的重點。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現在語重心長地跟你講，你主要是負責政策的部分，所以，食品衛生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我剛才所提的，才是你應該要做的事情。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就是因為我盯得很緊，所以才會有食安法修法的通過。

陳委員其邁：你盯得緊有什麼用？

邱部長文達：食安法第四十條和第六十條的修法就是很大的一個……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盯得緊有什麼用，衛福部還是有「內鬼」。你要先把整個政策作很清楚的修正。坦白講，這幾年下來，是衛福部有「鬼」，你應該要先抓「鬼」。衛福部哪一些人應該要為毒油提供負起責任？是你找的人——我都不好意思指出是誰——真的是能力有問題，面對廠商的時候有壓力。在整個政策的執行過程為什麼沒有辦法落實當時食安會議的結論，就是因為人的問題嘛。你都不敢承認你們的人有問題，也不敢承認衛福部有「鬼」。然後，上下交相賊，就造成部長現在的施政滿意度如此低。部長，你是我的前輩，從過去到現在，衛福部部長在針對內閣的民調都是排名前幾名的。所以，我坦白講，你應該宣示改革，把部內不適任，在這兩年沒有落實食品相關的工作，不論是督導，或是在前線執行者，該換的就要換，你要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啊！假如做不到讓社會大眾耳目一新，你真的會被這些人害慘了！部長，如果有一天你下台，就是被這些部屬害慘的。我在此真的是語重心長地勸告部長，這件事情告一段落之後，你應該也差不多卸職了。你應該把有關這件事情的所有事包括烏龍公文事件，到底是誰出的那個餿主意？去違反相關的行政規定、去做一些違法處理的是哪些人？你要追究他們的責任啊！這件事情處理到現在，竟然沒有一個人負起責任。部長，不但我無法接受，全國人民也沒有辦法接受。你說，要我們支持你們的預算，要我們支持你們的法案。你也知道我很關心食品衛生管理法這個法案，每次來，不管你們說什麼，我們都同意。可是，顯然根本沒有用，已經修了幾次，可以說一修再修，現在又要修，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我再一次建議部長兩點，第一、有關源頭管理的整個流程這個部分，痛下決心一次把它建立好。第二、衛福部裡面失職

、不適任的官員，要立刻撤換。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德福及楊委員玉欣皆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醫護人員的相關執業議題一直以來是各界討論的焦點，首先是最為人常討論的議題是關於醫療糾紛的議題，這個議題最後甚至發生了外界所謂的五大皆空的狀況，而引發了國內就醫品質下降的現象，而關於就醫品質的提升，除了對於醫病關係的討論外，對於執業期間的安全如何保護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近年來時常聽聞在醫院發生對醫護人員施暴的事件，本席認為應該要儘速改善這個問題，才能讓願意犧牲奉獻的醫護人員有個安全的執業空間。

醫院裡發生暴力事件的地點通常是在急診室區域，因為急診室所處理的病患情況通常都是屬於緊急且有生命危險的病情，因此無論是家屬或是親友對於身邊的親人發生此狀況都會相當的焦慮。然而在急診室區域的醫護人員也是因為相關患者病情緊急而且病患多的情況下，對於患者家屬的關心詢問常常無法仔細的說明，而家屬在焦慮的情況下愈到無法獲得訊息的狀況下就可能發生所謂的暴力事件，因此醫院暴力事件的發生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國的醫院管理機制長期以來未有改變造成醫護空間的混亂。

本席認為關於醫護空間的改善是衛生及福利部目前應該要開始檢討的政策，關於相關的病情詢問或是陪診等議題應該要思考更為精進的作為，目前醫院的管理都交給各醫院自己決定，而各醫院面對業務競爭的壓力，都不願意限制患者家屬的權利以避免醫療業務流失，因此需要主管機關統一頒布相關管理規則讓各級醫院以茲遵循，如此才能真正改善醫療環境，期盼衛福部能夠儘速的檢討並頒布相關規則，以確實保障醫護人員的執業安全。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醫院雇主在職場暴力的角色？

一、急診室暴力事件是意外還是職業災害？

1 職場暴力定義：醫療院所暴力是職場暴力而非意外。所謂的職場暴力指的是，於工作環境中，對工作人員虐待、威脅火攻擊，並影響其安全、安適或健康之行為，均可稱之為職場暴力。

2. 醫療從業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風險高。國內近幾年急診暴力事件浮上台面，肇因於施暴者為知名人物而俱有新聞性。但是，若對照國外的研究結果即可瞭解，急診暴力事件不是幾起單一個案，而是一個普遍現象。台灣欠缺跨行業別職場暴力研究，所以我們不得而知各行業職場暴

力的盛行率。但是依據西方國家職場暴力研究調查，第一線護理從業人員的職場暴力高比率確實存在。

職場暴力高風險群職業族群，美國調查顯示包含執法人員、醫療從業人員、教師、運輸業、銷售業員工等；歐盟於 2010 年工作狀況調查顯示，健康照顧業的職場暴力風險較高，其次是教育業；挪威 2011 年工作狀況調查指出，健康照顧工作者、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社工人員和社會教育者易遭遇職場暴力。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主管機關）與醫療院所（雇主）在職場暴力中的責任？

台灣基層護理工會 11 月聲明指出，過去醫護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院方態度總是習是息事寧人。要求醫護人員不得告訴；醫護人員投訴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得到也是改善服務態度的回應。如今，衛生福利部表示支持醫療法修法加重罰罰款與公訴的責任，請教部長，在職場暴力事件中，衛生福利部與醫院的責任在哪？

1. 院方不重視職場暴力預防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010 年調查研究，醫護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著重針頭、輻射污染等等課題，其中人身安全的訓練非常不重視。對於一般醫療從業人員之「人身安全之防範」宣導僅 25.5%。（勞安所的研究報告）

2. 衛生福利部是否同意將預防職場暴力納入醫院評鑑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規畫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今年 7 月公告，衛生福利部是否要將該項措施列為評鑑指標，要醫院負起責任，而不是放任第一線的護理人員及醫師單獨面對？

第 六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各相關委員提案等 44 案。

1. 如何要求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

2. 對於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與經認證之檢驗機構、以及受託辦理檢驗認證者，衛福部如何加強管理？

3. 由於非工業化的生產方式多半產量有限且較為耗時，售價也會較高。此外，非工業化的生產者絕大多數為小農而非農牧集團，他們在包裝、產品通路和商業廣告的能力上遠不如大型企業，因此他們的農產品並不容易在一般的市場銷售。「適者生存，不適者出局」，讓非工業化生產的食品漸漸失去舞台，因此，政府如何推動「吃在地、吃當季」？推動「食物里程」？

4. 當代工業化的食品生產體系是造成消費者食品衛生法益受到威脅的主因，舉例來說，全球肉品需求的攀升導致業者加速生產以求獲取更多利潤，使得過程中不當的飼養流程或處理方式被頻繁使用，致使細菌或寄生蟲出現於肉品的可能性提高。蔬果農作方面，過量使用化肥與農藥已成為普遍實踐，甚至不少生產者開始透過生物科技來強化農作物的抗災性與防蟲能力，這些非自然的生產方式也都程度不一地導致消費者健康減損或是致癌率增加，而消費者是資訊方的弱勢，而掌握資訊的業者沒有誘因去提供透明與充分的資訊，因此，政府如何承擔管理者的角色？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第二十四條。

蔡委員正元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

醫療機構秩序、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劉委員建國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事人員之人身、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李委員鴻鈞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醫病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之人身、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並應主動偵辦。

田委員秋堇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人身安全。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趙委員天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故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及其人員或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違反前二項規定且非基於醫療目的滯留院所，拒絕依醫事人員要求離去者，醫療院所保安人員得於必要時強制驅離之。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之人身、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人身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察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u>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u>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 <u>任何人不得無故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及其人員、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u>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由於醫療院所尤其是急診室，為搶救病患的專業場所，若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式，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極有可能發生重大危險，讓原本急需救治之病患生命健康安全受到高度風險，更將導致醫事人員、就診病患、陪病親屬等人之死傷。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增列第三項以含括對醫事人員滋擾行為，包括：對醫事人員口出穢言、實施言語暴力；對醫事人員、病人或訪客做出威嚇、脅迫的手勢、在等待區或並是製造過渡的噪音、阻礙通道等等。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增列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u>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 <u>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 <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u>		本條新增。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危害醫療安全罪，乃規範強暴、脅迫、恐嚇及其他足以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之非法行為，然醫療環境中，尚未構成該罪之輕度滋擾行為，亦實有規範之必要。以涵括對醫事人員之滋擾行為。在此之滋擾行為包括對醫事人員口出穢言、實施言語暴力；對醫事人員、病人或訪客做出威嚇、脅迫的手勢、在等待區或病室製造過度的噪音、阻礙通道等等。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或行政機關對於這幾個版本及修正動議有沒有什麼意見？

行政院這邊早上已經有提出意見，請你們試著針對第二十四條整合出一份修正條文。

現在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四條，親民黨的版本中對於「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有一個前提是「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也就是說，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才要排除告訴乃論。我覺得，這個前提其實是不需要的。為什麼？現在的醫勞盟理事長張志華醫師是急診室醫師，她說，她有一次在急診室低頭為病患縫合傷口的時候，病患的仇家一進急診室，二話不說就扛起椅子朝那個病患砸過來，還好她可以一心多用，一邊幫那位病患縫合傷口，一邊用眼角餘光瞄到有椅子砸過來，所以，她可以急速地閃開。我要問的是，這個算不算傷害？她沒有被砸個正著，所以就不適用。是不是？我覺得不行。我們不能夠訓練醫護人員每個都像戰士一樣，可以聽音辨位，而且，不斷地要防範隨時都可能有人會對他出手。甚至有醫生跟我說，這樣下去的話，他們要帶行醫記錄器了。他們沒有辦法一邊救治病人一邊還要錄影錄音。等到警察趕到的時候，那個打人的人可

能兩手一叉，說：「沒有啊！剛剛是他態度不好啊！」。他低頭在幫病人縫合傷口，他有什麼態度不好？竟然就被椅子砸了。彰化基督教醫院在 2011 年 3 月 2 日，有醫生被打傷，而且還縫了 40 針。只有這樣才可以排除告訴乃論嗎？太慘了吧！所以，我們的意思是，我們並不是要罰誰、要起訴誰，我們只是要告訴大家，不可以用語言或肢體的暴力對待正在進行醫療的這些醫師與護理人員。我們只是主張應該讓醫生有一個安心工作的環境，讓病人有一個可以安心的就醫的環境。另外，我為什麼還要特別加上第三項「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人身安全。」？我們臺灣急診醫學會的陳日昌理事長曾經感嘆地說：「美國急診室的管理比機場還嚴格，臺灣的急診室卻比廁所還不如，不但完全不設防，而且也沒有輕重症的分流。」；張志華醫師也說，德國有些醫院的急診室採類似開刀房那樣的封閉式設計，設計成獨立隔間的治療室，護理站還有強化玻璃。這些我都不放在母法裡，但是我覺得既然國外都有人這樣做了，我們國內應該也要比照辦理。尤其我們又不是做不到，因為醫院對於幾千萬的醫療設施都在買了，為了給醫護人員有個安全的環境，是該加裝強化玻璃或獨立隔間。本席在今天早上質詢時就有說過，我們的急診室比一般門診還不如，門診還有一個護士守在門口，病患要等護士叫號才能進去；急診室則是誰都可以衝進去，甚至連椅子也可以一起砸進去。事實上在急診室，不要說對醫生做人身攻擊，只要把一杯水潑到醫生正在看診的電腦讓它當機，之後要看的病患就會出現大問題。

本席曾因此請教過一些法界專家，他們認為如果排除告訴乃論而放在刑法裡面，這樣是比較符合法制的體例；但是，放在醫療法也無妨。而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醫療場所暴力問題時，法務部眾口一致的說要回去修醫療法；所以，我們今天就修醫療法。但是，法務部對醫療問題是不了解的，所以，我們在醫療法裡面加上「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需告訴乃論之限」是合宜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方才田委員所說的，我就不再重述了。但是，早上在提案說明時，我一再強調絕對不是只有急診室的問題；在醫療院所中，包含這次護士被賞巴掌的事件，都是在護理站發生的。所以，我們在修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該要把所有的醫事人員包含在內，而不是只有「醫護人員」；田委員修正動議中的第二項是寫「醫護人員」，但又在第三項寫「醫事人員」。本席是希望所有的醫事人員都包含在內，所以我的提案就是這麼寫；還有，「執業安全」應該是「執行業務」之誤，所以這裡有一些筆誤，請文字更正一下。

本席為什麼認為要包含醫事人員？因為也曾發生過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被毆打的事件。對於醫院隨時可能會發生什麼樣的暴力事件，我們沒辦法預估，因此，既然要修醫療法，就應該給予所有執行業務的醫事人員有安全上的維護和保障。

所以，本席建議第二項增加「保障病人的就醫安全與醫事人員之人身及執業安全」，無論如何，今天都務必要讓這項法案通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因為長庚醫院王貴芬打人的事件感到非常焦急，本席在這裡

也要提出幾項觀點跟大家分享。

首先，醫院這個場域主要有三個角色，分別是醫院的經營者、醫護專業人力、病患及其家屬。今天我們在修這項法條時，是把醫護人員這些屬於專業的勞動者，跟病患以及其家屬對立；但在這之中卻少了醫院的角色。本席為什麼要談這個角色？因為醫院是站在管理者的態度，即便醫院發生暴力事件，都姑息不處理，所以讓專業醫護及其相關從業人員面臨兩大困境，一個就是勞動條件的惡化，因為急診室、門診都沒有足夠人力，導致人員要超時加班，而且又拿不到相對的報酬，進而使醫院的服務品質下降。在這種情況下，護士都忙得手忙腳亂，還被問到「現在我爸爸的病情……」，我並不是指王貴芬這個個案，而是在講一般的通案；當時他們真的沒辦法有時間和耐心停下來對家屬好好講，因為根本沒有足夠的人力。這種矛盾的問題，應該和院方或其經營者有關。這些醫護人員加班都已經夠累了，還要繼續再陪家屬好好講話。我認為經營者——即醫院——責無旁貸，必須扛起所有的責任；因為，在這種惡化的勞動條件下，醫護人員很容易和家屬起衝突，造成醫護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在職場上的不安全。兩大關鍵就在於職場不安全和勞動條件惡化。

其次，病患及其家屬站在這個立場，又可以看到兩個不對等；他們沒有任何醫療相關的專業能和整個醫療體系對抗，因為病患及其家屬根本不知道他們生了什麼病。而且，急診室和加護病房都不能進去，也不知道自己的家人怎麼了？在這個過程中，還存在著醫療權利關係的不對等；因為專業的不對等，所以在這個封閉的體系內，就會支配權力不對等，因此，在這種無法溝通的情況下，有時就會演變成衝突。這也反映出院方沒有充足的溝通人力，他們不見得需要醫生，只要有足夠充足的護士，我們會沒辦法擁有完整的溝通嗎？所以，我認為在修法時，應該要把這些不對等關係都撇開。直接從現象來看，例如家屬打醫師，馬上就要把他們銬起來不讓他們靠近或是直接移送法辦。綜觀以上，雖然我認為委員們的出發點都非常好，但這背後還有一些結構，可能是權力、也可能是文化上，或是勞動條件的差異或不足，這些都應該要責成院方擔負更多的責任。所以我們主張要用一般刑法的傷害罪來處理，但我們也要求不能息事寧人，只要一發生就要採公訴罪。其次，院方要有充足的人力，讓家屬擁有更多的溝通機會，也讓在醫院的勞動者擁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這樣才会有良好親切的溝通。最後，在修法的過程中，不要讓醫護人員和病患及其家屬對立，也不要強化而讓醫病之間的不平等加劇、加深。

我個人比較同意親民黨團李桐豪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是要排除告訴乃論，讓病患及其家屬不得以強迫暴力手段對付醫療人員；但我也認為這樣茲事體大，應該要從長計議，雖然我也相信將任何暴力傷害全部改成公訴罪，會有很好的嚇阻作用。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們的提案，我想這些都是為了醫療機構好。針對這幾個委員的修正版本以及方才田委員的意見，還有劉建國委員也有提到「醫護人員」應該改成「醫事人員」。在醫院裡，「醫事人員」是專有名詞，它是包含醫生、護士等 14 類人員，事實上還有一些 14 類以外的人在醫院工作，這樣寫的話可能沒辦法保障到他們。所以，當初我們在法務部討論這項議題時，我們原本是寫：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後面還寫了一大串；不如乾

脆就規定「在醫院所有人都要保障，任何人都不得以強暴脅迫……」等等，就是只要在醫院工作的人都要保障。因此，「為了……的人」這部分是否可以拿掉？不過，如果要加的話，我也認為醫事人員會比醫護人員來得更精準。

另外，醫療機構應建置一些相關設施等部分，我認為這是件好事，如果委員也認為可行，我們一定尊重。還有，除了警察機關協助排除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討論過，除了提起公訴外，是否還有其他選擇？比如說緩起訴或是不起訴。因此，是否可以改成應移送檢察官偵辦，而不受刑法限制？但這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表達一些看法，因為我們認為「提起公訴」這四個字可能太直接了。謝謝！

主席：謝謝李司長整理了各位委員的版本後提出衛福部的看法。現在第二項的部分，就直接刪除「原有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就是要讓所有的人，包括方才林淑芬委員也有提到不要有不平等關係，而是要讓所有在醫院裡的人，包括醫護人員、病人等都可以受到保障，這樣就不用寫一大堆，還怕會掛一漏萬，這也是司長的看法。

另外，本席所提的第二項後面加上「危害醫療安全及其設施」，你們也認為可以把它加進去。再者，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面加上「涉及刑事責任者，即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如此可以有公訴罪的概念，又不動到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的問題；變成只要涉及刑事責任者，即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代表，有關醫事人員的傷害，要強制提起公訴嗎？醫療單位是否一定要這麼嚴格規定，而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告訴乃論之限？如果病人本身真的很急，稍微罵人或發一下脾氣都不行嗎？如果你們真的這樣修法，是要把醫院當成太上皇，還是你們要把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的告訴乃論列為優先？

主席：請法務部洪檢察官說明。

洪檢察官三峯：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於刑法修正草案曾於 11 月 26 日有討論過，當時建議修訂成第一百條之一，其中的內容，早上有討論過；而對於委員提出來的修正草案，我們也都非常尊重。

另外，對於委員提出來的版本說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式；可是在第四項又說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需告訴乃論之限制。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是針對傷害罪，而強暴、脅迫是在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都有規定，它不是告訴乃論罪。所以，如果法條這樣規定的話，會不會讓人家誤會這原來應該是告訴乃論罪？

而在法條的適用上，還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在法務部提出的第一百條之一的第二項「對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以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樣其實是比目前刑法傷害罪還要重。

陳委員節如：你們將來是要依據刑法還是醫療法去做？請問醫療法可以這樣規定嗎？

洪檢察官三峯：以法條的適用來說，他如果同時有強暴脅迫行為，又構成傷害的話，檢察官當然會從重的以強暴罪來起訴。

陳委員節如：那應該要經過檢察官的調查後才提起公訴？

洪檢察官三峯：是的。

陳委員節如：照你方才的說法，那麼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都不適用？

洪檢察官三峯：如果構成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五條之罪的話，就沒有第二百八十七條之適用。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提到的是第二百八十七條？

主席：你要對焦一下，先不要談強暴脅迫，要先談傷害罪。

陳委員節如：他們規定的是不受告訴乃論之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要先釐清以哪一個版本為主。

洪檢察官三峯：我現在看到的是田秋堇委員的版本。

主席：本席來做個整理，親民黨版本的第三項和前面的強暴脅迫無關，他是說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後面還有提到要提起公訴而不受告訴乃論的限制。陳委員關心的是體例上可不可以這樣做。

洪檢察官三峯：報告委員，首先我們要知道這一條要保護的法意是什麼，如果是要保護醫療業務人員在執行醫療業務時的人身安全，這部分要不要適用告訴乃論是立法院的裁量。而如果醫療業務人員在工作時，是因為外面的糾紛，導致人家跑進來打他，這部分並非是要妨礙他的醫療，而是私人糾紛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屬於我們原來要保護的法意範圍則是需要考量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本席才會質疑這個問題，請你們要解釋清楚，要不然在說明欄也要寫清楚，否則你們將來要怎麼去分？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還要再弄清楚。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把原則講清楚！我以急診為例，其他科別也是一樣，若傷害正在進行醫療人員的醫事人員，倒楣的人是誰？是接下來等著被救助的病人倒楣！如果我正在等待，好不容易快輪到我，前一個人卻去傷害醫生，我要怎麼辦？又譬如我的父親氣喘急著看醫生，這道理是一樣的！所以今天修法到底是為了誰？絕對不是要讓醫生、醫事人員成為太上皇的意思！

現在醫院是如何招募人員？請大家看看我手上拿的招募傳單，上面寫到：「警察伯伯就在您身邊」、「台灣最安全的急診」！居然是這樣在招募醫生，而其他沒有警察的急診室要怎麼辦？所以今天並不是要把誰抓去關或起訴誰，而是為了讓醫事人員有一個安心工作的環境、讓病人有一個安心就醫的環境！不要討論到最後變成只要是家人或自己生病，就能對醫事人員發脾氣，畢竟護理人員或醫事人員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受氣，也不包括被當作出氣筒，所以這要講清楚！

我收到一位急診醫師給我的陳情，他是馬來西亞的僑生，他愛上台灣也娶了台灣太太，但即使被打還是繼續留在急診室。在他給我的信裡提到，他在去年 6 月 5 日要去見衛生署的官員，他在出門前拜託一位已懷孕五個月多的急診學妹幫他代班，「他一口氣就答應了，也拜託我一定要努力為大家爭取免於恐懼的醫療環境！這位學妹在 3 年前被一位喝醉酒的病人直接將醫療用的治療鐵盤砸向頭部，幸好被我一手擋下，這件暴力事件對他而言，至今仍是揮之不去的夢

魔！」。請各位同仁仔細想一想，懷孕五個月還在急診室值班的女醫師，曾經因為病人喝醉酒、直接將醫療用的治療鐵盤砸向頭部，幸好旁邊剛好有位男醫師擋下來，讓他到現在仍是很恐懼，但即使如此，他現在懷孕五個月還是在急診室值班，他只要求一個免於恐懼的醫療環境，我們目的並不是要關誰、起訴誰，而是不能基於對家人的愛心與焦慮，用來攻擊正在執業的醫事人員，無論是語言或是肢體暴力！

本席要向大家講一件事，我在今早講過了，現在再說一次！我先生在當縣長時，有一位懷孕六個月的女公務員去檢查錄影帶出租店，因為店裡有色情錄影帶，老闆打電話給一位半黑道出身的縣議員趕來，雖然沒有碰到這位女公務員，只是用粗暴的語言暴力辱罵他，讓這位女公務員心生恐懼、哭泣、不敢再上班。他的主管向我先生報告後，我先生就以縣長身分告了這位縣議員，這位縣議員後來被關、被判刑，這是為了保障所有執行公權力的公務員！在今天的健保體制下，從給付的觀點看來，這已經是準公醫制度了，但我今天不談這個，今天要談的是，我們有這麼多的急診室暴力，我也贊同劉建國委員，當其他科別也有這麼多暴力行為時，我們要告訴人民，醫療是一個資源，對於願意在血汗健保下繼續服務的這些人，至少要彼此尊重！家屬對病人的焦慮，也要考慮這些醫護人員都是在血汗健保下超時工作。

這位蕭醫師最後提到，他很知道這些急重症的醫療環境之所以愈來愈差，原因不外乎三大重點：一是扭曲的健保制度、二是刑法的壓迫、三是急診暴力的威脅！「晚輩深知健保與刑法錯綜複雜，不是短時間能夠解決，但至少能從基本的人權保障著手，讓醫事人員進行醫療行為時，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我們不是要給任何人特權，我父親已經過世，我家裡沒有任何人在從事醫療工作，但我們有天都會變成病人！而且在血汗健保之下仍願意留下的醫護人員，正在懇求我們至少要將醫療場所的暴力行為加以控制，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要釐清一下，現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配套則是「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所以當滋擾醫療機構時，就可以請警察趕他走，然而什麼叫做「滋擾」？若有違反就要提起公訴？這比例實在是太離譜了！「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就要被強制提起公訴，但什麼是「滋擾醫療機構」？依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須明定什麼是「滋擾」，當病患一直向醫生「揮」、要醫生解釋病情、詢問家屬情況因而構成「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醫生要看下位病人，宣稱再不離開就以「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予以公訴，這個比例與罪刑法定之構成要素太離譜了！我們今天同意保護醫護人員的職場人身安全，這很簡單，就是改善勞動條件，若達到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的強暴、脅迫、恐嚇，就直接以公訴罪起訴，若沒有達到這個標準就優先排除！傷害罪為什麼會使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不保？因為傷害罪不但是非公訴，而且是告訴乃論，也因此資方會要求醫師及護士息事寧人，衛福部也會要求公立醫院息事寧人，所以今天就要修改為公訴罪，當有導致人身傷害、構成傷害罪時，我們不需討論應課處幾年刑責，凡是醫療人員被傷害，都跟其他人被傷害一樣，都是一般傷害，不同的地方在於這是醫療場所領域、正在執行業務，

所導致的傷害一律要以公訴罪移送法辦，如此就能達到遏阻的作用了！我要強調的是，醫護士是雙重弱勢、病患及其家屬也是雙重弱勢，都是在醫院經營者之下的雙重弱勢，不該讓弱勢和弱勢打架，不要讓這兩方對立，所以要課以雇主、醫院經營者更大的責任，這種責任並不是聘保全、叫警察去看顧而已，那樣還是照樣會發生問題。我們要求雇主必須負起的責任是補足急診室和門診足夠的人力，給員工足夠的加班費，讓大家把精、氣、神養足，如果時間有了、休息夠了，那麼就可以改善醫病關係，大家就可以好好來溝通。怎麼可以這麼便宜行事，讓醫生、護士和病人對立起來，醫院經營者卻在一旁納涼，這是什麼道理？這樣根本不對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林委員淑芬剛才的講法，這也就是早上我質詢時特別提醒大家的事情。關於醫療法的修正，不管第二十四條如何修改，在目前我們所看到的版本當中，對於醫事機構本身責任的賦予其實是看不到的，不知醫事司對此有何看法？或許你們會說可以針對勞動條件的部分加以改善，但本席認為這可能是緩不濟急。

針對醫療暴力事件的處理，其實現在並不是沒有法令可以處理，包括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其實都有刑責的規範，且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最後一項也有提到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長駐警力。顯然過去並不是沒有想要面對這些問題，只是我們沒有辦法提出強力的解決方式，偏偏現在醫事機構的暴力事件又越來越多，造成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執事時非常不安與不友善的環境。基本上，大家應該要有一個共識，那就是針對這部分，未來應該要有一套有別於刑法的規範。過去大家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法務部幾乎都不同意修改成公訴罪，可是現在法務部已經願意退一步，只是他們希望不要修正刑法。據本席所知，禮拜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安排進行修法，可是本席認為那部分茲事體大。

針對方才本席所提到的兩個缺口，衛福部是不是也應該要提出具體的版本？既然現在法務部願意退一步，那麼我們就應該更積極、更強力的用法律行為來制止所有在醫事機構當中，有關醫療業務執行時所發生的滋擾事件或暴力事件的發生，包括今天早上部長也有提到五項針對急診室改善的方案，其實那都很好，但看起來還是有所不足。本席認為今天應該直接從醫療法入手，對於目前我們所面對的醫療機構不友善的環境，應該要有一種比較強力的解決方式。等到大家發言完畢之後，本席要求醫事司提出相關方案來，根據委員今天所提出的修正版本提供一些方向，好讓大家能夠更嚴謹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剛才醫事司已經提出他們的版本了，也就是將「提起公訴」及「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等字眼予以刪除。方才有委員針對字義不適當性的部分提出質疑，站在法務部的立場，請問你們認為醫事司所提出的版本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洪檢察官說明。

洪檢察官三峯：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本人先解釋有關警察機關逮捕人犯的經過，如果是傷害罪或恐嚇強暴罪的話，只要是符合現行犯的規定，不管有沒有提起告訴乃論，警察機關都可以以現

行犯的方式移送到地檢署去偵辦，如果移送到警察機關偵辦的話，就不受是否為告訴乃論的限制，這一點是首先要向委員說明的。方才醫事司提出移送由檢察官偵辦的意見，我覺得他們的意見是非常好的。

王委員育敏：方才醫事司已經提出這樣的看法，就實務層面而言，依照法務部的意見，如果真的涉及強暴、脅迫、恐嚇的話，其實警方也會主動移送對不對？

洪檢察官三峯：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就可以直接……

王委員育敏：那其實就是現行犯嘛！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如果有家屬情緒非常激動，講話比較大聲的話，這會構成你們所說的強暴、脅迫、恐嚇等情事嗎？

洪檢察官三峯：這部分可能涉及個案的解釋，如果是強暴、脅迫的話，必須是加害他人的生命、身體、財產，強暴是以物理的力量去拘束別人的自由……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情急之下，對醫生講話比較大聲而已，這樣會被警察移送嗎？有這麼嚴重嗎？

洪檢察官三峯：報告委員，這還是要視個案而定，我們必須判斷講話的內容有沒有涉及……

王委員育敏：並沒有涉及威脅，只是因為很著急，所以講話音量變得很大聲而已。

洪檢察官三峯：如果只是音量很大的話，這樣就不會構成……

王委員育敏：沒有這麼嚴重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就是滋擾和妨礙嘛！

洪檢察官三峯：根據我的瞭解，好像沒有「滋擾」這兩個字的刑法構成要件，好像是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當中才有相關的構成要件。

王委員育敏：但是在醫療法原本的條文當中，就有「滋擾」這兩個字。也就是「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其實原本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洪檢察官三峯：因為刑法當中的處罰是處罰一個行為，這方面必須要有保護的法意存在，所以我建議還是採行法務部增訂醫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的建議，因為其中已經針對哪些行為是構成犯罪行為加以規範，也就是構成要件比較明確，謝謝。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洪檢察官三峯：報告委員，早上我們已經提供過了。

主席：你們一直提到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那是什麼東西？

王委員育敏：第一百條之一條文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委員們參考？我認為這部分大家應該要討論清楚，基本上，大家都希望能夠維護所有病患到醫療機構的就醫安全，其實這並不只是為了醫事人員而已。針對方才醫事司所提出的版本，本席是非常贊同的，因為這並不只是為了醫事人員而已，同時也是保障所有病患的就醫安全。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在上午部長的口頭報告當中曾提到幾點，那是我們在 11 月 26 日和法務部共同討論的結果，因為那三條屬於刑責，它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行政罰鍰的法意並不一樣，所以在我們討論完畢之後，他們建議今天如果能夠順利審查通過的話，是不是可以將後

面那三點獨立成一條條文，將其列為第一百條之一條文。因為目前我們還是按照委員所提版本來討論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所以現在並不適合將第一百條之一條文提出來，其實今天早上我們已經把相關內容發送給大家參考了。

王委員育敏：其實我們是為了保障病人的就醫安全，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大家來作理性的討論。針對委員有疑慮的部分，希望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能夠適時提出解釋與說明，以免造成刻意擴大解釋以致限縮病人權益的問題。其實它的前提很清楚，就是保障病人就醫安全。

李司長偉強：是的，沒有錯。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報告各位一個事實，目前本席擔任屏東縣鳳凰志工隊大隊長，這個志工隊在屏東縣有 4 個分隊，員額愈來愈多，從原本的一百多人到現在已經有 260 人，一年到頭除了可以向公家申請經費的部分以外，所有開支全由我一個人墊付。為什麼每個消防隊都這麼需要鳳凰志工隊？就以屏東縣來說，縣內所有消防隊沒有一個是隊員滿編的，全都有缺額，主要原因就是沒有經費，再加上人事總處的員額總控制。我要向各位說明的是，美國護理人員一個月的薪水大概是 22 萬新台幣，而日本護理師一個月的薪水大概是 16 萬新台幣，但他們一樣缺護士。因此，剛才林淑芬委員說：「等到哪一天都不缺護士了，我們再來談這個問題！」我告訴妳，可能等到妳退休也等不到這一天！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哪有說：「再來談這個問題！」這句話？

蘇委員清泉：還有，其實我們的急診室也是學習美國和日本，將急診的重度區分為一、二、三、四、五級。結果我們台灣人到了急診室，就是「我最大！」完全無視於旁邊是否有人就快死了，反正就是自己要先看，否則就罵人，甚至翻桌！本席在急診室輪值時，就曾經遇過桌上電腦被摔下地的情形，但我可能和患者起衝突嗎？不可能嘛！因為我又不是瘋子。所以我想台灣人也別這樣說：「因為我的家人很緊急，我情緒失控，所以打了你，並且搥打桌子，甚至翻桌！」請問可以以此為由讓醫護人員容忍他嗎？其實我們的醫護人員也忍氣吞聲至少超過 20 年了，如果這個時候我們還不解決，就這樣擺爛，那也可以，今天的法都不要修了，我們就繼續爛下去吧！像這次護士被打，那位民代也是罪大惡極，應該加倍處罰。根據她自己的說法，她打人是因為第一，她是蘆竹鄉代表，桃園縣明年就要升格為院轄市，每個鄉民代表都將失業，所以她對未來沒有確定感；第二，她四十幾歲仍然未婚，所以情緒不穩定……

主席：這樣講不恰當啦！

蘇委員清泉：這是她自己講的，電視新聞都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她可以這樣講，但是你這樣講就有性別歧視的意味！

蘇委員清泉：沒有性別歧視的問題，這只是我的轉述。第三，她非常擔憂父母身體，而且父母都是由她一個人在照顧，所以她情緒失控；當她情緒失控時，不僅會打秘書、會打護士，而且對任何人都會發脾氣。我想她這樣說，是為了得到大家的諒解，希望大家能夠考量她的情況。其實我們非常考量她，但是誰去考量這位被打的護理師？難道這位護理師該被打嗎？因此，依本席之見，今天我們修這個法，第一，要達到嚇阻作用；第二，對於假借情緒施暴者，一定要給予

嚴厲且看得到的處罰。唯有如此，才有辦法安撫醫護人員，畢竟不是只有護士會被打，醫師也會被打，就像剛才劉建國委員講的，包括放射師、營養師都會被打，這三、四年來，類似事件就發生六百多件，但是真正提告的只有 17 件，因為大家都想息事寧人。剛才田委員舉的例子就是這樣，加害人去到停車場向受害人道歉，並且告訴對方：「如果你告我，我就會……，不然我每天來這裡等你好了！」所謂每天來等，意思不言自明。

最後，我要再強調一次，我們台灣把急診分類成一到五級，最輕的一級是可以轉門診治療的，可是當醫師告訴病患：「你不用看急診，只要去看門診就可以了。」這位病患聞言恐怕連三字經都會當場罵出口。因此，姑且不論我們台灣人的習性以及淺碟型的文化，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有所規範。我剛才說過，待遇最好的美國，到現在還是有護士荒，加拿大亦然。現在美國是吸收菲律賓、波多黎各、委內瑞拉等來自世界各地的人來當護士，所以他們有三種人絕對拿得到綠卡，第一個是護理師、第二個是牧師、第三個是職能治療師，他們一點都不缺醫師。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方才醫事司李司長表示要把「醫事人員之人身安全」拿掉，對此我不堅持；不過，如果一定要加上「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受害者」，請問所謂「傷害」要如何定義？我剛才說了，一位懷孕 5 個月仍然在急診室值班的女醫師，之前被酒醉的病人用醫療用的鐵盤砸向頭部，雖然被一旁的男醫師擋下沒有砸中，但是她心懷恐懼繼續工作，並沒有因此離開職場。這樣算不算傷害？這點請大家一併考慮。

另外，我剛才提到的急診室蕭醫師，他告訴我當他剛進急診室值班時，看到一位對病人非常好、超級有耐心的學長醫師，被一個患有躁鬱症的病人家屬拿出預藏的刀子從頸後刺下，當時這位學長正在急救加害人的母親，所以沒有空好好向他解釋病情，而他因為擔心母親，竟然做出這個動作，導致這名醫師現在半身不遂。原本我要邀請這位受害醫師參加我所舉辦的公聽會，但他不願意出面，因為他自己等於變成一位身心障礙者，已經心灰意冷了。所以我想請問，什麼叫做「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受害者」？是等到傷害之後才來排除公訴或是讓檢察官起訴嗎？意思就是所有醫療人員都要等到被傷害之後，才能得到檢察官的保護嗎？會不會導致這樣的結果？當鐵盤或是椅子砸過來，如果我閃過去了，那麼檢察官是不是就無法保護我了？因為我沒有受到傷害啊！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況發生？請大家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這部分要怎麼訂定，本席當然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我只是把問題拋出來，請大家再討論看看。

以第二十四條來看，所謂「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其中的「滋擾」和「妨礙」到底如何解釋？這要說清楚、講明白。比如說，本席就碰過好幾次，那就是我問醫師有關我母親或是小孩的病況時，他根本置之不理。這種醫師也是有的，並不是所有醫師都像蘇清泉委員那麼親切。部長，次長，你們都當過醫師，應該很了解這種情形。還有，護士小姐也有很恐怖會罵人的，這些都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如果病患恐嚇醫師或是謾罵護士，那麼反過來

，請問這些醫護人員為什麼會被人家這樣對待？也許這些醫師和護士也是有問題的啊！我早上說過，像這次民代掌摑護理師一事，算是特殊案件，所以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如果用「滋擾」和「妨礙」這兩個名詞，就要把人家定為公訴罪，那我覺得不合理，所以你們要在說明欄裡面解釋清楚，什麼是「滋擾」、什麼是「妨礙」。我再舉例，計程車司機也有常被打的情形，只要轉彎錯了，客人就在後面拿棍子打他，這要怎麼辦？還有，便利商店的店長和工作人員也是經常遭到恐嚇或謾罵。像這種在日本，就叫做「妨礙業務罪」，所以我們的法務部也要另訂一個專章來處理這部分，否則的話，等到事情釐清之後，恐怕都太晚了。

本席拋出這些問題，希望大家在修法時能夠好好在文字上斟酌並且寫清楚。當然，如果真的出現很惡劣的行為，那麼以公訴罪論處，本席也不反對。謝謝。

主席：請醫事司把剛才提出的意見整理成文字，交給議事人員印發所有委員。然後我們休息一段時間，大家協商一下，看看會不會有共識。不過，我要提一下，早上我們才講過台南安南醫院的事情，那位議員立刻承認他有派主任前往派出所去關心，可是態度一樣兇巴巴的，連一句道歉都不願意講，還說要控告本席。其實那位護理人員是男的，但他也不敢出面。可見剛才林淑芬委員講的很對，醫院是怎麼透過別人跟我們說的？他們說他們好不容易把這個議員安撫好了，取得他的諒解，結果我們把這件事抖開，讓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今天警政署還提到說已經移送，但那有什麼用呢？這部分我稍後要聽聽法務部的意見。事實上，只要議會開議，醫院再給那位護理人員一點壓力，他就撤回告訴了啊！所以剛才你們提到公訴罪的部分，沒有打算放進去，如果這樣，像這位議員連立委都敢告了，還會怕一個小護士嗎？我只是舉出這個例子，體現剛才林淑芬委員所講的有關醫生、醫院的責任，我們並不是要給醫院壓力，而是給醫院一個權柄，讓他們一定得處理，這樣他們才敢處理嘛！否則的話，署立醫院就有立委去關心、市立醫院就有議員去關心，醫院不就嚇死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今天會議進行到 5 時 30 分為止。先前本席跟江召委惠貞協調過，因為食管法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打破之前某位召委排的另外一位召委就不能排的慣例，也就是說，這是一個特例，對於沒有審查完的部分，江召委會安排議程繼續審查；當然，如果江召委還是沒有審完，我們也會繼續接著審查。這點藍線都有共識，希望儘速通過食管法。

現在我先就剛才協商經過作一概略說明，稍後再請李司長完整說明。我們所有委員，雖然抱持不同意見，但只有一個重要原則，就是我們希望病人、醫事人員或醫院裡面所有的工作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夠獲得完全的保障，不要在心生畏懼下工作，以致對病人權益造成傷害。但是在這裡，大家一直很在意的就是公訴的問題。也就是說，有關傷害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達到公訴的結果，那麼在實務上，不論是醫院或是護理人員、醫事人員，本身在承受極大壓力之下，不免會選擇撤告。因此，我們稍後通過的版本，一定要能達到公訴的效果，這樣我們才有

可能不再單獨列出親民黨版本的排除告訴乃論。所以稍後請醫事司或是法官、檢察官說明時，務必要把第一百零六條放在一起討論，同時解釋清楚為什麼你們現在這個版本可以達到非告訴乃論，也就是公訴罪的效果。否則的話，委員可能還會有其他意見。

接下來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針對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一併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各位委員手上有兩張資料，第一張是有關第二十四條的部分，該條第一項維持不變，即「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第二項則是：「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我們增列的第三項是：「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至於原列第三項移列第四項，我們將之修正為：「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增列的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不論是軟體或硬體措施，都應該要增設，以保障醫事人員的執業安全。至於第四項，我們是認為如果只是一般情況，警察機關覺得不涉及刑事責任，當然就可以自己處理，像後面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有些部分可以用行政罰法來做處理，這是衛生局可以做的，但是警察機關除了依照現行條文應該協助排除和制止之外，對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也就是移送檢察官偵辦之後，由檢察官來確認，如果符合第一百零六條或其他刑法相關條文時，就可以依法提起公訴。

第二張資料是有關第一百零六條，該條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即「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這裡的三萬到五萬，是現行罰鍰，某種程度是針對較輕的情節，現在是由衛生局來執行。我們增加的是以下三項，包括第二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及第四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第二項主要是規範醫院裡面的設備，這些設備不是一般的設備，一旦被破壞，會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也就是在這個範圍之內，如果受到毀損，我們規定處施暴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上罰金；第三項是針對人的部分，所以我們特別限定在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第四項則是加重之罪。這新增列的三項，都是非告訴乃論罪，包括強迫、脅迫等等，不管對人或對物，我們都有相關規範，如果結合前面的第二十四條，只要檢察官發現施暴者符合上述這些規範，就可以依據這三條或是引用刑法相關條文來做處理。我們覺得這樣的條文應可達到非告訴乃論的效果。

主席：司長還是沒有說明這樣是否可以達到公訴效果，舉例來說，這次的掌摑事件，這位民代只是打了護理人員耳光，為什麼可以符合公訴罪，讓受害者心生恐懼或被脅迫時不能撤回？還有，今天早上發生的事情，可能就是因為他未遂，想要毆打對方卻沒有打到，像這種情況，未遂犯也沒有放進去，為什麼也可以發揮效果？

李司長偉強：就第一百零六條新增第三項來說，如果是打巴掌所造成的明顯傷害，就屬於條文中的「強暴」部分，目前的規範就是處五年以下和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如果是言語恐嚇或是威脅，那就是脅迫，而脅迫包括言語脅迫和肢體脅迫，所以還是可以套用這條條文。另外，因為這條條文是屬於非告訴乃論，所以一旦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後，就不得撤訴。

主席：再者，我要就剛才陳節如委員和林淑芬委員所關心的病人權益問題請教，如果病人是在很著急的情況下，想要向醫師爭取權益，雖然他沒有口出三字經或是語帶恐嚇，但就是很大聲，這樣的話，是否會輕易的變成脅迫行為？

李司長偉強：我相信應該不會，因為我們在第二十四條的第四項已經規定警察機關要先協助排除或制止，而且如果涉及刑責的話，總是有第一次裁量的原因在裡面，所以警察機關來處理時，倘若發現施暴者只是一時的情緒引起，應該不會嚴重到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四條裡面並沒有提到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定會被提起公訴，可是告訴乃論罪也是移送檢察官偵辦，所以第二十四條沒有回應到大家一致的要求，要採公訴罪辦理執行業務中對醫護人員的傷害，沒有這麼的嚴格，這是沒有回應的。你的說法是有第一百零六條的配套，即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強暴脅迫的構成要件不是我們在這裡認定的，強暴脅迫罪為什麼是公訴罪？為什麼比傷害罪還重？它在刑法上有相當的構成要件，也不是我們說了就算，如果你說這樣做比較可以有效管理、比較可以解決這件事情，我們看不出所以然來。光是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回歸到刑事責任，那就要回歸到刑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跟第二百七十七條是扣在一起的，第二百七十七條是規定傷害人要如何論刑，刑責和刑度要怎麼樣；第二百八十七條是講第二百七十七條等條文之罪，須告訴乃論。所以，你還是把它框架在傷害還是要告訴乃論，沒有改為公訴罪，如果強暴脅迫可以構成的話，那也不用修這個法了，刑法裡面本來就有強暴脅迫的法律，那是比傷害罪更重的罪，根本不用修法就可以適用了。刑法是一體適用的，任何行為只要構成強暴脅迫，刑法就可以論處了，我們要不是把刑法放到醫療法，我們要的是把刑法裡面的規定從嚴，將執行醫療業務當中被傷害改為公訴罪，這才是問題的真正核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大家對醫療院所責任的支持，因為只有本席的版本有對醫療院所的責任要求訴諸法條和文字，我也很高興衛福部很快就接受了。只是我的規定是相關必要設施，剛才醫事司的司長是說應採必要措施，包括軟硬體，這個本席接受。禮拜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會排刑法的修法，要修刑法就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因為法務部非常不客氣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你們回去修醫療法。本席再講一次，法務部說回去修法，不要動刑法，現在我們就在社環委員會審醫療法。

現在已經是下午四點多了，如果今天一事無成，我真的覺得我們很難對社會交代，不只是為了長庚醫院的那位護士而已，絕對不只是為了那位護士。我再強調一次，剛才我堅持，醫事司

來跟我們討論時，沒有「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這幾個字，我堅持放回去，一定要放回去，如果那位被打巴掌的護士，他被打了巴掌之後來照顧我，那我會很擔心，他處於羞辱、悲憤、對病人感情疏離的狀態之下，他接下來所照顧的病人，如果出了差錯要由誰負責？是他被告？或是那個打他巴掌的人要被告？還是醫院要被告？我不知道，但是接下來被照顧的病人倒楣哪！我們要把話講清楚，這個法是為了要照顧病人就醫安全，老實講，如果打了醫護人員，病人的就醫安全會更安全，我覺得打就打了，問題是打了沒有用，打了是害到接下來要被醫護人員照顧的這些病人。所以，我放棄我原來的版本，也放棄原來的修正動議，我覺得至少有往前一點點，匍匐前進也是前進，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田委員對這個法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們很能夠體會那個心情。最重要是要讓委員放心，如果我們用現行刑法的傷害罪或是擾亂社會秩序等法律，事實上並不是沒有法，而是這個法基本上是不夠用。且我們本來希望修刑法，但是法界包括執行單位都認為茲事體大，可能不宜，所以我們回歸到醫療法來單獨處理。其實我剛才是被說服的，田委員也是被說服的，我們討論的醫療法第二十四條不是院版，有關第三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剛才司長有特別提到，你們還沒有補立法說明，請趕快補上，這個法才有辦法完整的通過，這是有關於第二十四條。

至於第一百零六條，請呂法官告訴我們，第二項和第三項為什麼會比我們適用或是修改刑法更有效力、更直接？專為醫療處所、醫事人員或是在醫院的病人所發生的事故所適用，請呂法官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呂法官說明。

呂法官煜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是仿照場所危險責任的概念所做的規範，其立法的方式有點像類似礦坑安全設備等，這是公共危險罪章的立法方式，所以如果有關保護生命的設備有毀損的話，在此有一個規範的處罰。關於第三項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現在刑法並不是沒有公訴罪的概念，當然其構成要件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要件限制，衛福部提出的修法方式可能就把這個時空限制在執行醫療業務的狀況。

江委員惠貞：有這個事實，不用去管可能什麼因和什麼果，就可以用這一條法律？

呂法官煜仁：對。

江委員惠貞：我告訴你委員的擔心是什麼，如果你們認為第二項和第三項是等同於公訴罪，那可不可以撤告？

呂法官煜仁：如果是被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不會使案件繫屬歸於消滅。

江委員惠貞：所以，如果適用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的修法，基本上是不可以說要撤告就可以被撤告的，簡而言之，就是要維護受脅迫、受強暴者的人身安全和職場環境，是不是這樣？

呂法官煜仁：是，其實強暴脅迫的概念會比較廣一點，強暴不必成傷就會構成強暴行為。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裡成案的要件是比刑法更為寬鬆，是不是？

呂法官煜仁：理論上是這個樣子，因為沒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要件，所以成立的要件會比較廣一點。另外，撤告與否在公訴罪，就算有撤告，那只是會影響後面的量刑，基本上案件還是會繼續進行。

江委員惠貞：請問洪檢察官，你們的意見也一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洪檢察官說明。

洪檢察官三峯：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只補充一點，所謂的告訴乃論是訴追條件，不是偵查條件。所謂訴追條件是檢察官起訴的時候，如果是告訴乃論，需要有人提出告訴；如果是公訴罪，不管被害人有沒有提起告訴，檢察官就一定要辦。至於告訴乃論，不管是不是告訴乃論罪，只要構成刑責，檢察官和司法檢察機關都可以偵辦。

江委員惠貞：我雖然講不清楚，但是我聽懂了，我不曉得委員是否也能夠聽懂。誠如田委員所講，我們希望今天第二十四條和第一百零六條一定要有成果出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假設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請教呂法官，在原來法律沒有修正的情況下，如果造成侵權，本來就可以適用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呂法官說明。

呂法官煜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看具體的個案狀況，就是在施強暴脅迫之時，有沒有同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內容來做判斷。

林委員淑芬：你所講的個案在放上去時也是一樣，也是要判斷這一件事情，你剛才講的要件難道不用判斷嗎？

呂法官煜仁：就是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這部分是需要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醫事人員在面臨暴力時，你讓告訴人負舉證責任是有困難的，或是如果是公訴的話，檢察官也會有困難，要舉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這個舉證……

主席：等一下，他剛才講得很小聲，他說不用，修正就不用，這要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問你，醫事人員在醫院所面臨的所有暴力事件，用施強暴脅迫兩條罪就可以涵蓋全部嗎？

呂法官煜仁：這部分不敢向委員保證。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能掛萬漏一，就是要全部涵蓋啊！我是刻意講掛萬漏一，看起來好像很多都放進去了，但某一些還是漏掉了。

呂法官煜仁：沒有。基本上，有關刑法的增修，我們認為如果有不足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刑法。委員剛才是問你，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把第三項放上去，就可以全部涵蓋所有醫療領域因為執行業務所受到的暴力、傷害等糾紛嗎？是不是可以全部都可以處理了？

呂法官煜仁：還是要看在執行醫療業務時，另外是不是行為構成強暴脅迫，才能做判斷。

林委員淑芬：言語侮辱或是其他方式也可以適用這一條嗎？所有的言語侮辱就全部構成脅迫罪嗎？

剛才你們的確是這樣說的啊！

呂法官煜仁：言語侮辱是否構成脅迫罪，這還是要看它的強度。基本上，如果強度不到脅迫是不會構成，但還是會構成公然侮辱的罪。

林委員淑芬：所以，第三項還是框在施強暴和脅迫嘛！如果比較輕微的，沒有構成施強暴和脅迫這個構成要件，我請教你，親民黨黨團的版本哪裡不妥？你可以比較這一個版本給我看嗎？

呂法官煜仁：有關親民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要件是規定「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這在反面解釋上是否會造成除了執行醫療業務傷害以外的行為，警察機關可能就不負有移送的義務，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有關告訴乃論的部分，其實告訴乃論只是訴追條件，基本上只要有犯罪嫌疑，警察都應該要做偵查的動作，我們是認為告訴乃論對被害人賦予比較有利的條件，他可以選擇要告或是不告。

林委員淑芬：你可能沒有看清楚吧，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要提起公訴。

主席：可是前面是規定「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

林委員淑芬：但是還有一個前項，我認為這個前項可以再修正讓強度更強一點，「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請再看清楚一點。傷害在刑法裡面當然有定義，怎麼會沒有定義？

主席：這樣保護的範圍反而會比較小。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覺得可以把剛才修正的版本再修正進來。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假設違反前項規定的都應該排除告訴乃論之限，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是。

主席：我們把傷害拿掉，就是「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

林委員淑芬：主席，很抱歉！我現在回過頭來問，我在討論你們現在拿出的版本，是不是全部都涵蓋進去了？不要到時又發生一件醫院裡面的暴力事件，進而發現我們新修正的法不能適用，沒有辦法形成施強暴脅迫的構成要件，我是擔心這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應該把所有的假設都放進來，有可能哪些條件不能構成，會使醫事人員面臨人身安全的顧慮，但是沒有辦法適用第三項的規定，要這樣反推回來，邏輯上才會通，雖然現在看來是通的，但會不會掛萬漏一呢？

主席：我要提醒林委員，執行醫療業務這一件事情的要件跟強暴脅迫的要件稍微要有點衡平性，先前陳委員節如也有提到限縮，否則的話，如果只是一般情況，對病人反而會變成失衡，所以要限縮在執行醫療業務，而且是有強暴脅迫，如果再修改，以後就變成……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瞭解，因為有侵權行為的時候，一般刑法都可以處理，之所以現在會有這麼大的民怨，是因為這是告訴乃論罪，所以我們要改成一定要強迫提起公訴，讓傷害人要得到足夠的懲罰，才能遏阻這樣的現象。

主席：我知道。現在請呂法官再講清楚一點，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跟沒有修改之前作相較，對醫事人員到底多了什麼保障？請向林委員說明一下。

呂法官煜仁：基本上，就是構成要件不會再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要件限制。

主席：只要發生在……

呂法官煜仁：時間點是在執行醫療業務。

林委員淑芬：這也是刑法裡面的構成要件啊！

主席：沒有，它獨立出來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刑法和醫療法要分開想。

主席：就是把這個行業變成單獨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強暴脅迫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就是強暴脅迫的最基本構成嘛！對不對？

主席：現在不用了，只要在執行醫療業務時，不管有沒有讓你……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放到這裡的意思是，只要執行業務以外的事情，我都認為那就是強暴脅迫了啦，在執行醫療業務以外的所有事情都是強暴脅迫，那會產生一個問題。比如現在有一個醫療糾紛，家屬抬棺到醫生的診所抗議，這有沒有來構成強暴脅迫？家屬到醫院裡面去抗議、去撒冥紙，這是不是強暴脅迫？是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沒有在實施醫療行為。

林委員淑芬：有啦！醫生在他的診所裡面看病，家屬因為醫療糾紛而到診所抗議，在那裡撒冥紙，法官就抓起來，檢察官就移送法辦，因為你施強暴脅迫啊！

主席：你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我聽不太出來，你現在的意思是什麼？你一方面又想要讓公訴保障多一點，現在保障比較多了，你又……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在刑法的範疇裡面，用一般刑法去處理，但要改為公訴，除此之外，就不能把所有的公訴套在所有的行為上面，因為醫病之間不可以對立，也不可以相互打擊，弱勢者與弱勢者不能對立，所以我講得很清楚，你們如果沒有架構清楚，很容易就會把公訴的罪刑套在無辜的受害者身上，人家是因為有人被你醫死才去撒冥紙，現在卻被以脅迫、強暴之名移送法辦，這怎麼行？本席認為撒冥紙不能被視為強暴和脅迫，請問呂法官明白本席的意思嗎？

呂法官煜仁：我了解。

林委員淑芬：請你們試想一下下述狀況：有人去診所前撒冥紙，然後被依照本條第三項所謂的在執行業務當中對醫事人員施行脅迫和強暴，說是醫生在看病家屬卻一直在那裡糾纏，結果那個被醫死了而產生醫療糾紛的病患的家屬被移送法辦，請問這樣的狀況有無可能發生？而且這構成要件還不是依照一般刑法論處，不用構成到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只要說他來搗亂就可以抓走。

主席：林委員已經發言很久了，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我講了多久的問題，而是一個要搞清楚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講的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呂法官煜仁：任何的律法可能都無法規範到所有具體的、很細節的部分，所以立法之後就是法官如何適用法律、解釋法律的問題，委員剛才提到的情形就涉及到是否在執行醫療行為，包括時間、地點以及行為的強度，這個部分需依具體個案情況才能判斷。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如果仔細觀察，就會知道其實醫事司提出的這兩個修正條文是

有層次的，從第 24 條來看，第一項講的是機構整體的衛生與安全，第二項提到的是今天最關鍵的部分，即為了保證病人的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用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第三項則規範了醫療機構要採取必要的措施來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的安全，第四項才是違反第二項規定時應該要有怎麼樣的作為，今天在協商後增加的就是如果涉及刑事責任的話，應該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而第一百零六 6 條設定的這幾項也是有層次的，請問司長，該條第一項的層次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項是針對一些比較輕的滋擾或是沒有構成太大威脅的行為處以行政罰，這是現行條文。

王委員育敏：第一項是針對比較輕的一般性滋擾處以罰鍰，第二項開始對於涉及毀損醫療機構保護生命的設備，且導致生命、身體健康產生風險的行為給予處罰，所以這個條文也是有層次的，若有人今天毀損醫療機構設備譬如將聽診器抓起來丟到地上，這樣有沒有涉及到第二項規定？

李司長偉強：基本上是沒有到那麼嚴重的地步，因為聽診器本身雖然是醫療工具，但不會影響到生命安全，如果丟的是治療的藥品或是心電圖，那就很難講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一條規定還是以「已經危害到他人生命」為前提，而非只要有這樣的行為馬上就給予處罰。第三項規定「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部分比本席提案的罰度更重，我也是支持的，這其實就是妨礙公務的概念，此處指的是妨礙醫事人員執行他的醫療業務，這也是我們認為不被允許的，因為他可能馬上要幫病人開刀，這個手術不能因為他人的騷擾而造成風險，所以第三項的層次就是「執行醫療業務時」，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這是為了限縮範圍，因為在醫療機構內的醫事人員並不是隨時都在執行醫療業務。

王委員育敏：因為妨礙執行醫療業務的情況特別嚴重所以才會罰得這麼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規定與本席提案的內容相同，也就是針對致人於死或是重傷這些情形給予處罰，這大概與其他涉及妨害公務的條例規定一樣。

李司長偉強：對，是加重處罰。

王委員育敏：所以基本上醫事司是很縝密的綜合了各位委員的意見，有層次的處理今天我們關切的各項議題，所以本席支持你們最後提出來的這整個修正意見，我相信透過這樣的修正，其實是維持了醫院的秩序、保護了病人的安全，同時也保障了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可以安心地幫病人診治，我想這應該是三贏，大家其實都希望這樣的法條順利通過。

李司長偉強：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沒有一百分的法律，何況我們立法委員也不是神。不過針對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的時候不可以被強暴、脅迫這部份，本席剛才就舉出了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如果那位鄉民代表比較懂法律，等該位護士從女廁出來的時候打他兩巴掌，那時候不算是執行業務，此時打他兩巴掌應該不算強暴、脅迫吧？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在停車場打人

，或者是到人家家裡打人，這些時刻都不是在執行業務，這也不算強暴脅迫吧？所以各種狀況都可能發生，都會有問題，可是難道因為這樣就不修正了嗎？我想也不是。剛才有委員提出「滋擾」不可以給予這麼強烈懲罰的意見，而本席之所以會接受醫事司的修正意見，是因為他們連這部分都有考慮進去，規定滋擾的話處以行政罰，本席剛才說過匍匐前進也是前進，今天是要到了五點半還一事無成，讓大家說「沒關係，你們去打護士兩巴掌只要罰三萬塊」呢？還是我們有看到並因應社會的問題，在法律上有所改進，也許沒辦法一步到位，但是已經想出一些辦法來解決？即便在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才發現有更好的意見，屆時再進行修正亦無妨，比如 6 月中才經總統公布的食管法，現在發生問題不也是馬上就修正了嘛！謝謝。

主席：現在先進行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蔡委員正元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委員鴻鈞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機構並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者，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趙委員天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江委員惠貞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趙委員天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江委員惠貞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另提出再修正動議。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 24 條修正如下：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第一項）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第二項）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第三項）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第四項）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江惠貞
葉津鈴 徐少萍 王育敏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 106 條修正如下：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一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江惠貞
葉津鈴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已有整合版本，本席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就併入第一百零六條，不予增訂。

現在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只有幾點小小建議，即第一百零六條中所有金額之前都加上「新

台幣」三個字，這樣比較符合體例。另外為求文字一致，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其觸犯刑法者」宜修正為「其觸犯刑事責任者」，以呼應第二十四條後段「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如下：第一項「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二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再修正條文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8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十四條照再修正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人。林委員淑芬認為本條規定不夠周延，故表示反對，列入紀錄。

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六條再修正條文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一百零六條照再修正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人。林委員淑芬認為本條規定不夠周延，故表示反對，列入紀錄。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第二十四條之立法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立法說明為：本條第三項所稱之必要措施，係針對人力、設施及設備等軟硬體所應採行之必要保障醫療機構職業安全之措施。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辛苦了！今天修這個法，無非是為使很多在急診室或醫療院所各角落，長期以來受到暴力威脅的病患以及醫事人員在法律上有更完整

的保障，希望能因此更保障病患的安全。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剛剛林淑芬委員擔心的情況比如說抬棺等，如果能趕快訂定醫糾法，讓每件事情都能經過調解，就比較不會有他說的這些情況，所以本席建議主席下禮拜趕快將醫糾法排入議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林淑芬委員非常非常擔心抬棺抗議這類行為是否此次修正後之醫療法，本席在這裡向大家報告，如果我們好好的修醫糾法，很多事情是用就都能夠得到調解，國家的法律應該修正到病人不需要抬棺抗議就能獲得應有的保障，所以本席同意陳節如委員的意見，應該在今天修正醫療法之後趕緊修正醫糾法。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在這裡留下一個歷史紀錄，本席之所以反對第二十四條是因為認為這裡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改為公訴罪的機制，反對第一百零六條是因為對執行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不夠嚴謹，在過程中可能會讓在醫療糾紛中處於弱勢的人，因為採取一些比較特殊的手段而遭受更大的壓迫，這個法的周延性有問題。

主席：趙委員天麟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一、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已審查完竣，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食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另擇期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頁次：1－138）	
發 言 者	楊瓊瓊（主席）、許忠信、林岱樺、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蘇震清、簡東明、陳明文、邱文彥、田秋堇、徐耀昌、葉津鈴、江啟臣、林佳龍、翁重鈞、李桐豪、高志鵬、廖國棟、潘維剛、張嘉郡、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 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頁次：139－248)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管碧玲、葉宜津、楊麗環、李鴻鈞、林國正、李昆澤、羅淑蕾、 林明溱、陳雪生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頁次：249－32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姚文智、陳超明、邱文彥、陳其邁、李俊俤、吳育昇、黃文玲、 江啟臣、徐欣瑩、陳怡潔、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國防部部長嚴明、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327－42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陳歐珀、王進士、陳亭妃、陳明文、陳唐山、林郁方、蕭美琴、馬文君、江啟臣、李俊俤、許忠信、邱志偉、李應元、黃偉哲、邱文彥、潘維剛、詹凱臣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8人、委員李鴻鈞等35人、委員姚文智等17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22人、委員田秋堇等22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21人、委員丁守中等25人、委員鄭汝芬等19人、委員趙天麟等19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20人、委員尤美女等23人、委員王育敏等29人、委員田秋堇等21人、委員李慶華等23人、委員徐欣瑩等35人、委員陳亭妃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林淑芬等20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27人、委員蔡正元等51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18人、委員羅淑蕾等22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許添財等21人、委員黃志雄等17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吳宜臻等18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1人、委員江惠貞等22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3人、委員陳根德等23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16人、委員蔣乃辛等17人、委員吳育仁等20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4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3案
(頁次：4 2 3－5 3 0)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田秋堇、蔡正元、劉建國、姚文智、李桐豪、丁守中、陳節如、江惠貞、管碧玲、葉津玲、羅淑蕾、徐欣瑩、蔡錦隆、王育敏、蘇清泉、徐少萍、楊 曜、林淑芬、吳育仁、李昆澤、陳其邁、潘維剛、鄭汝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